

古史辨 第五冊

顧頡剛編著

顧廷龍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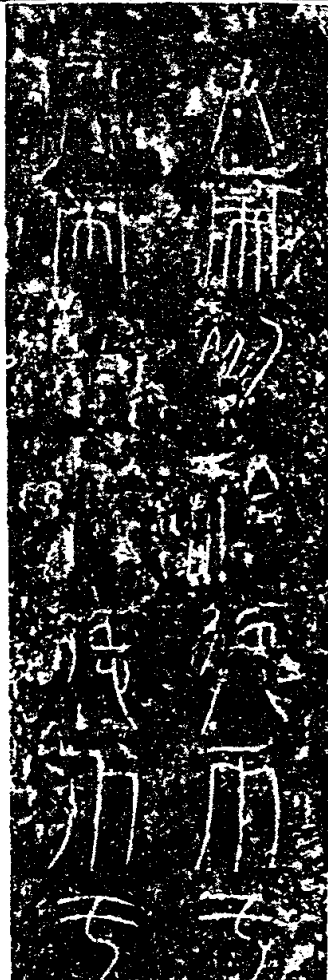


607
959
315

(衡 莽)



黃帝初祖，德而于虞。
 虞帝始祖，德而于新。
 歲在大梁，龍集戊辰，
 戊辰直定，天命有民。
 據上德受，正號卽真。
 改正建丑，長壽隆崇。
 同律度量衡，稽當前人。
 龍在己巳，歲次實沈，
 初班天下，萬國永遵。
 子子孫孫，享傳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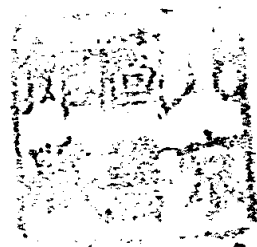
—— 辭 銘 衡 量 度 律 莽 王 ——



(量 莽)



A 010007



新室國師嘉新公，戲侮造化如兒童。且爲於穆作
 新制，瓜分青天立五帝；五帝子爲天下王，終
 始五德開羲皇；增飾少昊閏趙政，新受漢禪
 猶虞唐。若翁洪範五行傳，刺取春秋災異
 見。用讐父書兼讐經，爲其譏切王氏
 徧。詭託書序自孔子，奪孔春秋予
 魯史。『顛倒五經毀師法』，公
 孫名言信有旨。神經怪諜中秘
 深，噓氣遂能霧古今：橫作
 尼山五里霧，填塞龍門
 何處尋！

變怪，百代爭訂訛。校以
 太史公，質實絕不同。奸破
 覆露，蠶開日中。發得巢穴，
 具告童蒙。

康長素先生(有爲)新學僞經考(卷四)重辭

節錄崔暉甫先生
 (適)史記探源
 篇末繫詩

劉序

古史辨第五冊是專收近年來討論今古文問題同陰陽五行說起源的總集。顧剛先生以爲我是好研究這兩個問題的，在一年以前就要我作序。就誤到現在，不能不交卷了，預備花上兩晚的工夫來寫一點年來研究上古史的意見。近來同朋友們談話，凡是非研究上古史者對於研究上古史者每每下一種很苛刻的考語。他們不外是說：『研究上古史是猜謎。』或者說：『研究上古史者所得的結論沒有不對的，而同時也就是沒有一個是對的。』諸如此類，簡直是有意同研究上古史者爲難。若把這些考語仔細校量一番，只證明非研究上古史者的眼紅而已。說起來也真好笑，近十年中地底發現的新材料總是歸入上古史範圍爲多。非研究上古史者看來，真有點不舒服。加以研究上古史者好提出問題，左是一個今古文經說，右又是一個陰陽五行說起源，討論的討論，打架的打架，爭吵的爭吵，鬧到不亦樂乎。非研究上古史者冷眼看着，真是垂涎三尺，不能不想一種對策，沒辦法，祇好挖苦一頓罷了。實在說起來，研究上古史者所解決的問題，有好多是有價值的。前如閻百詩，惠定宇之於僞古文尚書；近如王靜安師之考殷代先公先王，都是確切不移，誰敢說一個不字？至於我們的工作，是秉承諸先生的遺教而擴充的，自信也有幾分成就，何至於等如猜謎？本來研究上古史不是一件容易事，攏總祇有一點點材料，叫人引用起來，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外行人看來真覺得目迷五色。但是這不能怪研究上古史的人不是。有許多上古史上的問題本來不能馬

上解決，務必有許多學者提出假設，然後因新材料而逐漸得到解決，這是做學問必經的階段。如果把所提出的假設作爲已解決的問題來看，自然覺得不能切理鑿心。至于評定假設，要看合理不合理，而估計解決的問題，那末要問可信不可信。這是我們考覈學問時必須的常識。

研究歷史同旁的科學不同，無論近世史或上古史，所留存的史料同已過去的史蹟相比，自然不知相差多少倍。想在這些有限的史料中探求幾百乃至幾千年前的史蹟變遷，自然覺得捉襟而肘見。所以歷史家的論斷可以因偏以見全，因小以見大，這是歷史家應有的本領。而且歷史家不僅在考訂史料同論次史蹟兩方面下工夫，尤貴乎能有一貫的方法，作論史的骨幹。近來學者好言用唯物史觀來創造新史，這也是螳臂當車的想頭。馬克斯輩發現唯物史觀的時候所用的材料，不外乎西歐之部。如果拿來解析世界史總嫌不夠。說起世界史來，不論時間，空間，人口，材料四方面，用那一種做標準，都可以說中國史是佔第一位的。我們只可用人家研究歷史的方法來作參考，而最緊要的還是從中國歷史上自己鈎稽出一種歷史方法論來，那才是真正的辦法。我們即使承認唯物史觀是很有價值的歷史方法論，然決不是一種不可變動的金科玉律；補苴罅漏乃是後學者的責任，何況我們有那麼多的史料做後盾呢？而且馬克斯輩所發見的方法，其實都是社會學的而不是歷史學的。從前有一位學者拿一種比方來說明社會學的方法同歷史學的方法的不同。他說：社會學者的對象同歷史學者的對象是一樣的，好比同是一堆雜色玻璃片，紅的紅，綠的綠，黃的黃，顏色不一。社會學者把牠拿得來放在鍋爐子裏溶化了，變成一種混和的顏色。這就是說

社會學者對於材料的要求，祇取其共通現象而不顧牠的特殊之點。歷史學者就大不同了。他們把這一堆雜色玻璃片不放在鍋爐子裏，把牠放在棹子上，或者旁的地方，五顏六色，煞是好看。他們要就其自然的趨勢，擺布出各種的紋樣來。除掉土塊木屑不是真正的材料不要者以外，凡是玻璃決不肯放棄。假定其中缺少了一塊，也決不師心自用，無端捏造，但是不求共通現象。因為嚴格的說來，從古至今的史實就沒有一件是相同的。如果司馬光資治通鑑把淝水之戰同赤壁之戰一樣的寫法，那就該打手掌心了。社會學者說歷史上的戰爭都是以經濟作背景，例如荒年之類。然而我又敢說，黃巢造反同洪楊之亂決不止一個原因。假定一位歷史家祇知道寫出黃巢造反同洪楊之亂的經濟背景，還不算希奇。最要的，還在寫出這兩件事中許多不同的原因。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歷史上的事實也是一樣。譬如寫一部小說，務必把其中人物的個性竭力描摹。如果曹雪芹作小說時，把薛寶釵同林黛玉寫成一鼻孔出氣，紅樓夢豈不是早該燒掉嗎。社會學者所以要求出社會的共通現象的緣故，是在推求以前社會所以變遷之故，同今後社會所以改進之道。從前中國沒有社會學，歷史家就兼這個差使。到了梁任公師作中國歷史研究法時還是說：『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較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所謂『求得因果，』以爲資鑑，』都是社會學者的事。現在的歷史家不負這個責任了。我以爲研究歷史應該分兩層工作：第一步是考訂史料，純粹的是科學方法；第二步是論次史蹟，於是產生所謂歷史方法了。這種選擇史料和編比史料，是歷史家的專責。這種方法，是接近于文學的。不過文學以想象成分居

多，而歷史家務必尊重事實罷了。所以歷史這樣東西，就是人類的故事。最要的是在敘述過去人類力量的表現，和各時代的特殊現象；及各民族的特性和各民族間的相互關係。因此，歷史家不止看重客觀事實，同時還要有主觀的審擇同時代精神。而歷史方法之接近文學，就在乎此。再拿擺布雜色玻璃作比，雖然有顏色同數目的限制，而擺布者仍舊可以自出心裁，前後一貫，作出一種與眾不同的事業來。所以歷史家有了共同的歷史方法以外，還可以自創歷史哲學，也就是這個緣故。近年西洋歷史家不乏此類人物，求之中國，自漢以後很少人夠得上這種資格的。說到此地，可以言歸正傳了。

上古史的年代，嚴格說起來應該從商代直數到東漢末年。就其中再畫分三個時期：商代爲一期，周初到戰國末年爲一期，秦漢兩代爲一期。就其中可靠之文獻言，前後不下千六百年左右。在這時期以前的歷史，除非考古學者今後在地底有更新的發現以外，我們實在再沒有勇氣來信從前人捏造的傳說。從康長素先生數到顧頡剛先生，所有的工作都是揭穿這些傳說的背景，惹得許多人對他們懷疑。到了現在，事實給我們的證明一天比一天多，康頤兩先生的功績是無可否認了。可以拿一種很簡單的現象來說：在詩書的時代，祇有夏禹的傳說；到了孔子的時代，就有了堯舜；到了戰國中葉以後才有黃帝，神農，伏羲；西漢初年，便有帝繫，姓中各種人物出現；到了東漢以後，如劉歆的世經，不知作者的易通卦驗，春秋元命苞，王符的五德志，志氏，皇甫謐的帝王世紀之類，時代拉得更古，名目也層出不窮。這樣的東西，分明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假定現在有人提到盤古氏開天，學者們總不會相信吧？但是世本，山海經上共有的蚩尤作兵伐黃

帝一句話，雖是我們隊裏的右翼健將曹立先生，也要說：『蚩尤始制而黃帝效之，』像煞他老先生親眼看見似的。可見傳說出來越晚，時代拉得越早，而相信的人也越少。上古史的材料最麻煩的就是其中夾雜着傳說成分太多。我們知道詩書及易經中都夾雜着傳說，焉知金文及甲骨文中沒有很古很古的傳說在內呢？不過我們的知識還不夠認識這些傳說而已。詩書、易以下的書，其中夾雜着許多傳說資料既是公認的事實，如果我們真想為中國上古史謀出路的話，便應該下決心把這些傳說成分提鍊出來，然後真切正確的上古史纔會發現。光是一味雜湊，話雖說得暢快，恐怕距離事實太遠了。而且上古史中傳說成分的構成並不是枝枝節節的，這中間有他的歷史哲學在。我們如果真要研究這些傳說，非得求出他們造謠的用意和方法不可。說到這兒，不能不佩服康先生的偉績了。康老先生所做的孔子改制考，把孔以下幾位哲人的苦心孤詣和盤托出。他雖自命為今文學家，但這種工作已經拆穿今文家的西洋鏡而有餘了。至於他的新學偽經考，對古文家的陣地下一場總攻擊，更有價值。於是乎我們才知道自孔子以下直到劉歆，其間學者很少有幾個人沒有造過謠的。而且『現存的古書莫非漢人所編定，現存的古事莫不經漢人的排比；而漢代是一個通經致用的時代，為謀他們應用的方便，常常不惜犧牲古書，古事，來遷就他自己，所以漢學是攪亂史蹟的大本營。』那末這種攪亂史蹟的根本方略如何呢？假定我們沒有考究出這種方略的眉目來，就很難分析這些混亂史蹟的底蘊了。顧頡剛先生在四年前作了一篇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這才知道漢人攪亂史蹟的根本方略原來是如此。這不能不佩服顧頡剛先生的心靈手敏了。在這方略

裏面，應該分兩層來討論：

第一，陰陽五行說起源。

第二，今古文經說之爭。

我覺得陰陽五行說的起源尤其重要，因為今古文之爭是拿這個問題作中心的。假定把陰陽五行說的起源和發展弄清楚了，今古文學的重心算是定了。兩漢學術界的大本營是札在儒家身上，然而兩漢的儒家決非春秋戰國時的儒家，他們原來是陰陽五行家同儒家的結合體。這派學者最初開創的是鄒衍，集大成的是董仲舒。洪範一篇，就是他們的重要經典。他們的力量在秦漢之間真有不可一世之概。秦始皇，漢武帝，這樣雄才大略，都要上他們的當。秦始皇叫他們驅出去巡狩方嶽，因此死在路上。漢武帝聽從他們的話，巴巴的從陝西跑到山東去行那封禪之禮。而且他們還有一樁最大的本領，就是善變。他們看儒家不得勢了，就會同旁的一家結合起來。在西漢初年黃老之學最盛的時候，他們也會同這一派人暗中鉤結作祟。你看太史公論六家要旨說：『道家因陰陽之大順，』又把陰陽家放在六家之首，似乎這位老學究也有一點褊心。到了後來，儒家離開民衆更遠了，他就真的鉤結起道家來，造成東漢以後的道教。其善變一至于此。你瞧是什麼緣故呢？事情說來甚爲簡單，就是中國人的宗教思想從中作怪罷了。凡是剛開化的民族，總是需要宗教來領導的。中國從古以來就沒有正式的宗教。而宗教上重要的力量，全靠信仰作背景。這種力量務必能統率知識階級同非知識階級才成，陰陽五行家在秦漢之間所以能大行者就

在乎此。因為陰陽五行家提出『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氣』種種名目，使一般民衆感覺到『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的畏懼；而同時一般學者又覺得這裏面也有談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大道大經的哲學，如果不順他，便『無以為天下綱紀』。因此兩得其便，就算他們的學說最時髦了！講到這裏，好譚唯物史觀的學者必定又說：『慢來！還有——還有經濟的背景呢！』被這一問，下邊我就不敢亂說了，留待您細細推敲吧！陰陽五行學說在兩漢既然有這樣大的力量，而今古文之爭就因此起來。今古文之分，在骨子裏就因陰陽五行說之不同，復因此而產生政制及禮制的不同，然後產生經本同經說的不同。假定研究今古文而把捉不到這一點，決不會有解決的希望。七年以前，我在清華學校研究院讀書的那幾年，每當花晨月夕，同顏虛心候芸圻兩位先生出來散步的時候，總時常談到今古文問題，當時就想從洪範起，依次向書大傳，春秋繁露，白虎通，漢書五行志，然後數到諸經的經本和經說，以及先秦諸子，漢代緯書，同史記漢書中各處提到陰陽五行問題的地方，都要把牠抽繹出來，下一番細工夫。那知畢業以後，為稻粱之謀，奔走四方，就把這件事擱起來了。後來有一年暑假從天津回到北平，同吳子馨先生到燕京大學去訪顧頡剛先生。這是我第一次見顧先生，他一見便引為同道，把他所做的工作都拿來給我瞧。我還記得其中有一件是把禮記月令拿來同夏小正，呂覽十二紀，逸周書時訓解，淮南子時則訓等列表作比較研究。這樣的工作雖然前人也有過，如同元吳澄的月令七十二候集解，清曹仁虎的七十二候考，俞樾的七十二候考，羅以智的七十二候表，但是他們的眼光同方法遠不及顧先生。當時我就想到，我所要做的工作顧先生必定都已想到，

或許都已經做過。再過幾個月，我到河南去。顧先生遠道寄我一書，就是他的不朽大著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讀了之後，才知道今古文的問題已給顧先生捉住了重心，我們無論如何追不上了，祇好讓他獨步。於是我就轉向研究甲骨文的路上去。

太史公作史記的時候，距離我們兩千多年。照理，他所看見的先秦史料應該比我們多得許多。然而大謬不然。除掉世本一書亡佚之外，太史公所用的材料不外乎詩、書、國語、國策及左傳中的材料。夏殷本紀大概是根據世本作的，也許還有大宛傳中所提到的禹本紀。此外太史公大概看見一些周代人作的譜牒，如所謂周譜、春秋歷譜牒之類，因此作出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這三篇大作來。至於周代初年的史事，除掉根據詩、書兩種以外，就沒有多少了。平王以後，是根據國語以下諸書的。尤可怪者，自成康以後，直到東遷幾百年間，史料異常貧乏。即使拿列國世家來說，凡是隱公元年以前的史實，幾乎篇篇一例，簡單非凡。西周幾百年間留下的史料少到這般田地，其中必大有緣故。就是說東周以下的吧，史記所載也不外國語、國策及左傳所記。假定一旦不幸，把史記亡佚掉，我們也可以從國語以下諸書中鉤稽出大半來。戰國人所謂楚之檮杌、晉之乘，以及宋春秋、齊春秋、燕春秋、百國春秋之類，難道太史公都沒有看見嗎？真的就一點也不採用嗎？想必其中也別有道理。據我看來，西周之時就沒有寫定的史書。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也是後人臆說。像尚書中大誥、洛誥、顧命之類，都是偶然留下來的一些公文書札。東周以後的學者把牠配搭起來，又雜湊上像盤庚、召誥一類東西，比較起來，在當時算是有系統的材料。孔子看

看旁的傳說比這一個更不行，於是乎很感慨的說：『詩，書，執禮，皆雅言也！』——現在的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在孔子看來恐怕又是不雅之言了——我想在孔子的時候，必定還有許多不雅之言，叫孔老先生瞧不起，而其中保存着許多好史料的東西在。從孔子直到太史公作史記，又是幾百年，我們中國人已經受孔老先生的教化好久了，所以太史公對於薦紳先生難言之的野史也不採用。不要說旁的，例如太史公所沒有見的竹書紀年，其中就有許多地方與史記不同，甚至其中有啟殺益的故事。雖然啟殺益的故事也不見得一定可信，但是可以想到現在上古史上的每椿事，在先秦必有好幾種傳說，例如萬章問孟子『伊尹以割烹要湯』之類。後來這些雜說被正統派一個一個的打倒，只留下現在人所看見的一派話。可見思想界上的權威真利害，他們可以不把真消息告訴我們，而同時還要叫我們看不見旁的假消息，光光的信他們一派人的胡謔。由此說來，我們不是恨上古史上的傳說太多，却是恨上古史上的傳說太少了。西周以前的史料既然這樣缺乏，而我們所知道的又僅僅是秦漢以後的儒者們所傳的故事。說到東周以後的史事，也祇有在他們所承認的幾部書裏翻來覆去的輾轉傳述。那末我們研究上古史的人唯一的辦法，祇有向殷墟書契同兩周金文上開擴出新境地來了。中國的上古史要分兩方面做：一方面整理舊史中的系統；另一方面要從新得的材料中做成新史的骨幹。我以為研究上古史的人應該作出兩部書來：

第一部 中國上古史引論。

第二部 中國上古史大綱。

整理舊史的系统，第一，要先把構成上古史底理論的宗派弄清楚，這件事有顧頡剛先生這篇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把底子也打好了；以後就是有補正他的地方，也很有限的。第二，要把舊史的年代世系弄清楚，這件事顧先生也已經幹得很好了；而且這步工作也非他莫辦的。顧剛先生前在燕京大學作的中國上古史研究講義甲編，就是絕好的典型。他在這講義的開頭就說：『這甲編是講中國上古史中的天子諸侯繼承的舊系统的，分爲上下兩部份：上一部份講夏以前的舊系統，下一部份講夏以後的舊系統。』這部講義把世系是講得很清楚了，年代是同世系連帶解決的，在他這講義上略爲補充，也算成功了。第三，要數到上古史傳說中的地域觀念了。這是一件很麻煩的事，裏面有好幾個系統。例如山海經，穆天子傳，同鄒衍的赤縣神州之談，都與正統派的傳說各不相謀。可見傳說中的地理觀念，還沒有經儒家來澄清一下，所以有這樣的不同系統。就說正統派之中，堯典，禹貢，同漢書地理志的分野，也不相謀。對於古代地理的問題，顧頡剛，錢賓四兩位先生皆以全力對付。尤可佩服者，就是顧先生的州與嶽，同錢先生的三苗疆域考。如果像這樣的文章多出來幾篇，古代地理的傳說系統也會弄明白的。第四，是上古史中的氏族觀念，這也是一個難題。左傳裏說到各國的姓氏，用地理來考校，大體都很合當的。其中惟有嬴姓之國太離奇了。秦是西方民族，同東方諸國習慣風俗都不相同。史記對於秦的姓氏有自相牴牾的地方。開頭說舜賜伯翳爲嬴姓；中間說『仲衍之後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末了又說『秦之先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如果秦之先本爲嬴姓是真的話，那秦人非是東方民族不可，因爲江淮之間姓嬴的國太

多了。例如徐，葛，江，黃，而且黃國之姓贏還有金文上的證據。上述諸國之姓贏既無可否認，同時秦人似乎非西方之民不可，賜姓之說到底可信了，不過是閩人所賜而已。古代國家的姓氏，必定也有經過漢人的編派。你看潛夫論的志氏姓，就可明白。所以氏族的觀念也得弄出一個系統來。久聞吳子馨先生的金文氏族疏證之名，但是這種工作非經過一番傳說的整理以後，引用材料時是很危險的。第五，才說到禮制的問題。除掉禮經以外，周禮同兩戴記及先秦諸子中所提到禮制的地方，大半是一種理想制度。其中雖有不少先秦實現過的禮制，而大部分出于漢人的推測和塗改。儀禮的寫定，恐怕也在孔子之後。所以研究上古史者要明白先秦的真禮制，也不能拿着三禮直鈔，應該另外用一種方法做一部禮書通故之類的書，把其中的理想的派別和事實分得清清楚楚，然後真正的上古史纔會實現。這種工作也是迫切之至的。總上所說，都歸入上古史引論的預備工作。然後着手作上古史大綱。這部大綱也不是草草的擬成題目，把材料搭配上就算，應該有很雄厚的後盾。這後盾就是上古史長編，如下列的範圍：

- 序
- 第一，年歷篇
- 第二，地理篇
- 第三，氏族篇
- 第四，語言文字篇
- 第五，民俗篇
- 第六，社會組織篇
- 第七，政制篇
- 第八，學術思想篇
- 第九，工藝篇
- 第十，文學篇

這十篇的長編是以事實爲根據的，要把中國上古時代的實況寫出來。例如說語言文字吧，應該把中國古代語言文字的產生和發展的規範，以及兩者的逐步關係，整個的研究出來。又說社會組織吧，決不像文獻通攷一類的書，把材料堆上就算，務必將中國上古的經濟情狀同社會構造的關鍵闡明。諸如此類，決非一人之力所能辦。前幾年吳子馨先生作殷周之際歷譜推證，同金文歷朔疏證，金文疑年表諸書，頗有許多人反對。我以為這是不對的。吳先生有錯誤的地方，後人可以補正，但是說離開歷法來研究古代的年歷却斷乎不可。我覺得吳先生的工作就是年歷篇所必經的階段。他的功績是不可輕視的。在我提出來的十篇之中，就算吳先生把第一篇做到了幾分。其他氏族篇，如吳先生的金文氏族疏證，算是一個底子；語言文字篇，如唐立先生的中國文字發生史，算是一部分的工作；地理篇，如錢賓四先生的周初地理考，算是一種意見。其他簡直沒有人問津。本來這種工作清代學者已經給我們不少的幫助，然而距離我們理想還很遠。第一原因，清代學者中除掉晚期的幾個人如吳大澂，孫詒讓，及王靜安師三人以外，可以說看見新材料太少。雖然偶有所得，也都要重新改造的。第二，他們的議論和見解大都窄隘，往往爲古人所蒙蔽而不自覺，雖王靜安師也所不免。這是時代所限，無可柰何的。我們生在崔康幾人之後，又經顧先生不斷的努力，才知道上古史應該分開兩步工作。那知當今之世，還有人說仰韶彩陶是以黃帝顓頊時的丹書作權輿的。這豈不是又鬧鄭康成的把戲，今古雜糅，越弄越糊塗，這還了得！所以我們現在作文章，最要緊的是不可貪多，尤其要緊的是肯割愛。不要自矜淹博，不分青紅皂白，一齊拉上。我們的工作多得很，不見得會替

古人圓說就算真本領。譬如上面所舉的十篇，略取其二三，也夠我們辛苦了，何況全部的上古史呢？這十篇長編作成之後，才是我們的真正史料。然後根據這些史料作成有系統的故事式的新史，這才是我們理想中的上古史大綱。但是有人問，照此說來，這部上古史大綱到什麼時候才得成功呢？我以為至少也得等到這部上古史引論出來以後，才有相當辦法。如果將就的來寫，也要假手顧頡剛先生一類人物。否則恐怕又來一部新帝王世紀，豈不是白費氣力嗎！

末了，我又想起一句話來。最近有人身為研究中國史者，而說研究歷史是無關民生日用。這話如果是有意搪塞人家的，那也罷了。若是真心實意的話，我就要說一句不客氣的話了：這就是自暴自棄。假定說研究歷史真是無關民生日用，他一定把民生日用看得太窄了。歷史正是民生日用的寫照。如果人類真是沒有歷史的話，我們的一切將全失所依據。因為我們的一切行為都有歷史意義在，否則，這人便是冥行妄作。一個人的行為若使不管過去與未來，你想還有價值沒有？而且一個人有了正確的歷史觀念，才能真正了解什麼叫做民生日用。否則，這民生日用太不堪設想了！所以說我們研究歷史，就是為這民生日用。創造正確的歷史，就是把這民生日用更加深刻化。古史辨的意義是企圖發現中國上古史的正確觀念的總集，五冊以來，此志不懈，所以敢在此地說上這樣幾句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北平圖書館。

劉節。

自序

現在距離編輯古史辨第一冊的時候，差不多已十年了。時間真過得快！但是性急的人們已嫌其慢，曾有人責問我道：『你研究古史爲什麼到今還尋不出一個結論來呢？我們真是等不及了！』這是實在的，十年的數目，在個人的生命史上已是一個長時期了，一個人能活幾個十年呢？能工作幾個十年呢？可是，話又說回來，學問原不是某一個人的專責，也不是某一時代的特有任務，乃是一種含有永久性的分工合作的共同事業，除了同時代人的同聲相應之外，前輩老死，後輩還該接上。一個人的智力才力固然是有限的，但像接力賽跑一樣地前進，則智力才力便成了無限的。在這樣的工作狀態中，十年算得了什麼，還不是一瞬眼嗎！

我的編輯古史辨的動機，並不是想把它當做自己的著作，乃是要它做成中華民國學術史上的一部分的『史料彙編』，要使人讀了這部彙編，可以有幾個清楚的問題梗在心頭。問題自我發，固然編輯起來湊手一點；即不自我發，只要和古史有關係而已經討論了些時候，我也樂於搜集。書由我編固可，即不由我編亦可。上次出的第四冊，就是羅雨亭先生（根）編的。他本來編的是諸子叢考，我看他的體例和古史辨絕相類，就請他加入。出版之後，許多人覺得詫怪，說古史辨爲什麼不由顧頡剛編了，我覺得這種態度未免胸懷不廣，學問非財產，何必私有呢！古史的園地寬得很，應當做的工作多得很，竭顧頡剛一人之力也不

過耕得百畝，何必把那些不耕之地也佔攔了！現在這第五册上，編討論的是漢代今古文學的本子問題，下編討論的是漢代今古文學的學理問題中的一個（也許是今古文學的中心問題）——陰陽五行問題。在這兩編中，我自己雖有些文字編入，但問題則不是我提出來的。今古文的本子問題，清代學者已討論了好久，但到民國，除了崔駰甫先生（適）在北京大學大家不甚了了的課堂上揚些垂盡的火燄之外，差不多已經絕響了。至於近來熱烈的討論，則由於錢玄同先生和錢賓四先生（穆）的倡導。陰陽五行問題是梁任公先生提出，而劉子植先生（適）繼承的。我和這些師友們常在一塊，當然要受些他們的影響。我久覺得這些問題是研究漢人的古史說時的先決問題，所以就把這十餘年來的討論文字集成這一册，好讓同志們細細地咀嚼，再求深入，去獲得一個結論。當去年編纂時，似乎分量不算太多，但現在印成一看，這册書已厚得利害。即此可知中國的學術界，近年來實在不能說沒有進步；只恨遭逢的時代太壞，內憂外患交相煎迫，無法安心工作，所以僅得如此，否則成績一定超過現在十倍。倘如天之福，挨過了這樣重重的危難，還不至於亡國滅種，願將來生在昇平世界裏的人們用了憐憫的眼光來看我們這種宛轉于生死不得的環境中勉強做成的工作罷！

這册書出來時，一定有人討厭它，說：『他們又在鬧今古文問題了，真頭痛！』他們以為今古文問題是一種門戶之見，是主觀的爭辯而不是客觀的研究。所以一提到這個問題，這人不是站在今文家的立場上來同古文家為難，就是站在古文家的立場上想來壓倒今文家。他們永是這樣想：不做今古文家就沒有討

論今古文問題的需要。這是有證據的：幾年來我們發表了些不信任古文家的議論時，人家就替我們加上了『新今文家』的頭銜了。我覺得，而且我敢決然地說：抱這種態度的是只會因襲傳統的見解而不肯自動天君的人，或是但會耳食而不能用目視的人，現在我們應該起來打破他們的成見。無論如何，今古文問題總是一件懸案，懸案是必須解決的。這個問題所以鬧了好久而不得解決，固然有一部分是因從前參加討論的人以為家派門戶應當存在，他們感到離開了家派就沒法解經，所以自己只得偏袒一方面做立足點，而另一部分則因這問題麻煩，恐怕把是非落到自己頭上，相率袖起手來，鬚鬚沒有這件官司似的，以致只有讓家派色彩濃重的人去幹。現在我們所處的時代和他們截然不同了：我們已不把經書當作萬世的常道；我們解起經來已知道用考古學和社會學上的材料作比較；我們已無須依靠舊日的家派作讀書治學的指導。家派既已範圍不住我們，那麼今古文門戶之見和我們再有什麼關係！我們所以在現在提出今古文問題，原不是要把這些已枯的骸骨敷上血肉，使它重新活躍在今日的社會，只因它是一件不能不決的懸案，如果不決則古代政治史，歷法史，思想史，學術史，文字史全不能做好，所以要做這種基礎的工作而已。古人的主觀爭霸，何害于我們的客觀研究！我們的推倒古文家，並不是要翫今文家佔上風，我們一樣要用這種方法來收拾今文家。至於這件懸案的不能馬上解決，那是自然的，天下哪有這樣輕而易舉的事！一部晉代的偽古文尚書，它的來歷既極不光明，它的材料又全有出處可尋，它的文章更是做得千篇一律，分該一出來就打倒，然而它畢竟延了一千五六百年的壽命。懷疑它的，從宋朝發難，到清朝完工，也經過了七百

多年。做一件實實在在的工作，未有不艱難的。漢僞古文比了晉僞古文，作者既複雜，時期又加久，方面又加多，然而比較的材料反減少。晉僞古文出在古籍已凝固的時代，任何古籍都可拿來作比較，而漢僞古文則是出在古籍未凝固的時代，作者所用的材料有許多已看不見，有許多古籍的本身已受它的窳亂，須一條條地別出，而別出時又舉不出積極的證據來，其工作的艱難何啻十倍。就使工作的人增多，用的方法也好，可以縮短年限，也決不是一百年以內可望完工的。到那時，不但我們不在世，連我們的下一輩也不在了。大家怕聽這種話嗎？倘使怕的，你們應當退下來，讓我們好好去做這種不求近功的工作，你們不必站在旁邊說冷話。倘使不怕，那麼，北山愚公說的『子子孫孫，無窮置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你們應當用這種的精神幹去，讓後世的人來稱頌你們的功績！

本來，漢代的經學無所謂今古文。『古文』這個名詞，是西漢末的劉歆提出來的。『今文』這個名詞，是古文經師給舊時立於學官的經書，經說和經師加上去的，因為古文家自樹一幟，與舊有的爲敵，逼得他們不能不合成一派，於是真有了今文家，這個名詞的出現大約已在東漢了。（史記儒林傳有『安國以今文讀之』一語，係普汎的述說，不是家派的專名）拿宗教來比方中國古代本有許多零碎的民間信仰，想不到有聯合的一回事。自從佛教傳進，它是有組織的，收得許多信徒，給原有的民間信仰以嚴重的威脅，於是這些零碎的東西也團結於一個組織之下，名之曰道教。佛教彷彿古文，道教彷彿今文。實際今文在先，然因其組織在後，故其得名亦在後。距今四十九年（光緒十二年），廖季平先生作了一冊今古學考，把今學和古學的界限分得清清楚楚，又說古學爲孔子壯年之說，今學爲孔子晚年之說，在先秦已有此二派，因為他的話好像公平，所以這書風

行一時。其實全不是這麼一回事。（過了九年，廖先生又做了一種古學考，主張『今學傳于游夏，古學張於劉歆，今學傳于周秦，古學立於東漢，非秦漢以來已兩派兼行』這是很對的，但因這書流傳不廣，大家不知道。）現在把我的觀察說一個大概。

漢朝初年的君臣本來不會想到表章經學，高祖罵儒，絳灌無文，一切因襲秦制，一件事情沒有有勢力者的提倡就會衰頹了下來，加以楚漢之間的大亂，民不聊生，享有安定的讀書生活的能有幾人，所以漢初六十年間真可稱爲『經籍道息』。史記說，『孝文帝時，天下無治尚書者』（蠶錯傳），這是實在的情形。待到天

下承平已久，人民有了錢想尋求些知識，國家有了錢想創立些制度，然而那時除掉儒家保守的幾部古先聖王的經典之外是沒有什麼可以依據的，於是訪經師，立博士，孔子的經書就與漢朝的政治發生了不可分離的關係。爲了要求完備，所以免不了雜湊。固然有幾個老師宿儒，像申公、伏生之流，但既由國家提倡，羣衆

一窩蜂擁上去，當然發生了供不應求的現象。因此，西漢的經師雖是二三等角色也能特立一個學派；他們沒有一定的宗旨，沒有系統的學說，解經的話就隨時變，隨人變。我們只要看韓詩外傳的著作方法，王氏對

昌邑王的教授方法，便可知道他們是發議論和講故事的成分多，推求經義和解釋經字的成分很少，因爲他們原是要『通經致用』而不是要『通經識古』的。又看孟喜得了候陰陽災變書，便詐言『師田生且死

時，枕喜、獨傳喜、趙賓持論巧慧，說是從孟喜得來的，孟喜也承認了，及至賓死，沒有人能講通他的話，孟喜又否認了，可知那時人所要求的是新奇可喜，因爲惟有樹新說纔能開新派，開新派纔有立于學官的希冀，所以就用了立異的手段來搶地盤。（袁深之於公羊，就是如此。）又看申公本但教詩，但有了那位學毅梁春秋的瑕

江公以後，他就變成教詩與春秋了。韓生亦但教詩，但有了那位通易的他的後人涿郡韓生以後，他就變成易學勝於詩學，著了易傳藏於家了。這可以知道那時人爲了裝點自己的身分，會行使影戲老牌子的詐術的。漢書儒林傳贊說得好：『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上層階級『勸以官祿』，下層階級就儘向這『祿利之路』跑，所以『支葉蕃滋』就是由『一生吃着不盡』的誘引上來的。他們只想自出心裁，激起社會國家的注意，然後可以開出新科目；他們哪裏想到要在同一的目標之下設立共同遵守的科條，用齊一的步驟來解經呢！

西漢學者讀書是最少的，他們只消用三年的工夫通一經就可入仕途，若通兩經以上便算淵博了。在這種風氣之下，當然造就不了大學問家。到成帝時，文化日高，儒者秉政，於是求遺書於天下，命劉向等做校讎批判的工作；後來又命劉歆續作。劉歆家學的根柢既好，加以天資的聰穎，又得到這樣一個博覽的環境，一定可使學術界放大光明。但不幸他生在那時，他不能客觀的表章遺文，使後人見古書的真相；而只有主觀的改造舊籍，使它適應於目前的時勢。這依然爲『通經致用』這個觀念所誤。話雖如此說，然而我們也須知道，那時如不影戲牌子，塗上致用的色彩，恐怕根本就沒有表章遺文的可能。任你喊破了喉嚨，人家誰來回頭睬你？現在發見了殷虛甲骨，新鄭銅器，所以閎動全世界的視聽者，正因今人的歷史觀念突過前人的緣故。若在那時，單說『古東西，好材料』是沒有用的，一定要拍上一個偶像纔能收號召的力量。例

如殷虛甲骨，不要說時代待考，須要說這是武丁舉了傳說之後，祭祀上帝祖宗，傳說親手刻上去的；新鄭銅器，不要說是從無名氏的墓裏挖出，你不妨說這是子產死了之後，家人把他日用的東西拿來殉葬的；那就有了經典上的大價值了。但既經拍上了偶像，必得做幾件假古董竄亂在內，把所託的人的姓名寫上，行事記上，纔可算作證據；因此又要偽造文件。劉歆當時在秘閣讀書，見到了左丘明的國語，覺得它記載春秋時事十分豐富，大可作為春秋經的輔佐；又見許多零篇碎簡的逸書和逸禮，覺得其中有許多珍貴的材料，也可作為書經和禮經的補遺；他希望把這些東西公開，教學官子弟都得讀到，實在是他的好意。如果他的動機確是如此，我們真該佩服得五體投地。不幸他處在這個時代，不託古竟做不成事。他只得說：左丘明做的是春秋傳，他是孔子同時人，而且是同志，寫的最得聖人之意；逸書和逸禮是魯共王在孔子壁中發得的，也是孔子的原定經書。用孔子的大帽子來維持這三部書，自然有了立於學官的必要理由。然而當時的博士們不願意他的勢力衝進了他們的藩籬，起來反對他，說尚書二十九篇是已經完全的，用不着拿不相干的東西來補缺；左氏本來不是傳春秋的，也無須請他來解經。因此，在哀帝之世，這補經增傳的運動竟未成功。到平帝時，王莽柄政，他和劉歆是老朋友，纔讓他達到了這目的。因為劉歆所表章的經傳都是用古文寫的，所以他開創的一個學派叫做古文學派。

劉歆爭立幾種古文經傳，我們承認他是一番好意（雖則也許為的爭地盤）但他的偽竄是一件確然的事實。固然以前攻擊他造偽的是今文家，但既經是事實，那麼就使非今文家也該得承認。我說這話，或者還

有人懷疑，我只得引些書來證明。漢書劉歆傳說：『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為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僅此數語可見（一）這部書是劉歆從秘書裏提出表章的，（二）把左氏傳來解釋春秋經是他所開創的，左氏傳的章句義理是由他定的，（三）左丘明與孔子的關係是他『以為』出來的。』崔駰甫先生說：『傳自解經，何待歆引？』歆引以解，則非傳文，『這是沒法答辨的質問。』至於說魯共王從孔壁裏挖出來的逸書逸禮，我們可以用康長素先生的方法，拿史記漢書的兩篇魯共王傳來比較：

史記（卷五十九）五宗世家

魯共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用皇子為淮陽王。二年，吳楚反，破後，以孝景前三年徙為魯王。好治宮室，苑囿，狗馬。季年好音，不喜辭辨。為人吃。二十六年卒。

漢書（卷五十三）景十三王傳

魯恭王餘，以孝景前二年立為淮陽王。吳楚反，破後，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好治宮室，苑囿，狗馬。季年好音，不喜辭。為人口吃難言。二十八年薨。……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

這真奇怪：為什麼漢書全鈔史記，卻多了『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古文經傳』的一事呢？固然也可以說：同

馬遷沒有採訪周備，他脫漏了，所以班固替他補上。然而孔壁裏出來的東西，劉歆說是『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牽到了孔安國身上，史記就有材料了。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可見司馬遷是知道這件事情的，但這古文尚書只是孔氏的家傳，而不是共王所發得；也沒有什麼古文逸禮，否則司馬遷為什麼但說『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呢？即此可見劉歆之言，是把共王的好治宮室和孔氏的家傳古文尚書拉湊在一起，而成就了這一件新的故事。

劉歆所建立的還有一部毛詩，一部周官。漢書藝文志用的是劉歆七略的材料，志裏說，『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又說，『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見得這兩部書都是經過河間獻王提倡的。不但此也，漢書儒林傳還說『賈誼……為左氏傳訓故，授趙人貫公，為河間獻王博士』，見得左氏傳是已由河間獻王立過博士的（這不知是否根據劉歆的材料）。我們現在再用康先生的辦法，把史漢的兩篇河間獻王傳文提出一校：

史記五宗世家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
年用皇子為河間王。好

漢書景十三王傳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
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由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

儒學，被服造次必於儒者；
山東諸儒多從之游。二

十六年卒。

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山東諸儒多從而遊。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其對推道術而言，得事之中，文約指明。立二十六年薨。

這一比較，顯見得漢書增加的更多了。司馬遷是一個「考信於六藝」的人，他作史記原是想繼續春秋的，他的書裏用的左丘明的記載這等多，為什麼獻王立左氏春秋博士這一件事他又不知道呢？他的自序裏說「爲太史令，竊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又說「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他對於文獻既這般注意，智識又這麼多，爲什麼獻王「得書多與漢朝等」這一件重要的事情他卻一些也不提起呢？這又分明是影射了獻王的「好儒學，被服造次必於儒者」而造出來的了。

劉歆既經造了假古董來開新文化，爲要使得它流行，便不得不插入些時代的需要，作鼓動有勢力者護法的方術。於是王莽要做「攝皇帝」，左傳中就有「隱公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之文。王莽要做「假皇帝」，逸書嘉禾篇中就有「假王蒞政，勤和天下」的話。王莽要以土德舜後接受火德堯後的禪讓，左傳中也就有「其處者爲劉氏」，「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

『金天氏有裔子曰昧』諸條。王莽要自居正統，就會創作世經以別正閏。王莽要制作禮樂，就會『發得周禮以明因監』。王莽要什麼，劉歆有什麼。所以王莽未作皇帝以前，劉歆作的是『義和，治明堂辟雍，典儒林史卜之官』及作了皇帝以後，劉歆作的是『國師』他總是包辦了文化事業。

古文經傳既爲劉歆所建立，要是沒有幫他的人，他的勢力也不會廣大的，因爲這種新出的東西誰懂得呢！所以平帝元始四年，在起造明堂，辟雍，靈臺的時候，就『爲學者築舍萬區，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王莽傳上）這樣的文化統制政策是多麼的可怕！劉歆一個人，憑你本領大，也大不了多少。但有了這幾千個『千數』當是以千爲數，否則當云千數百人）趨炎附勢之徒，替各種古文經傳及劉歆學說大吹大擂，『古文學派』立刻成立了。當時他們怎樣在未央宮廷中『正乖謬，壹異說』可惜材料無存。但看許慎說文序中說『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就可知道古文已在文字界中取得了第一流的地位，而且是頗經改定的。推之其他經籍，亦當以新出來的爲第一流無疑。

其後王莽的政權雖倒墜，但劉歆的學術却沒有跟着他失敗。我們只要看漢書十志，就可知道他在學術界的建樹是怎樣地根深柢固。律歷志說，『元始中，王莽秉政……徵求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義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

這是劉歆在律、度、量、衡方面的工作。律歷志又說：「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這是劉歆在歷法方面的工作。禮樂志說：「王莽爲宰衡，欲耀衆庶，遂興辟雍。」我們在劉歆傳中知道他是主治明堂辟雍的，這是在禮樂方面的工作。食貨志云：「莽：每有所興造，必欲依古，得經文，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響，與欲得……』」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鄒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有五均……」遂于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這是他在食貨方面的工作。郊祀志說：「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言：『……臣謹與……劉歆……等議，皆曰：……復長安南北郊如故；莽又頗改其祭禮曰：『周官天地之祀，樂有別有合……』』又說：『莽又奏言：『……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也……今或未特祀，或無兆居，謹與……羲和歆等……議……分羣神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地之別神：中央黃帝，黃靈，后土時，及日，廟，北辰，北斗，填星，中宿，中宮，于長安之未地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句芒時，及雷，公風，伯廟，歲星，東宿，東宮，于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時，及熒惑，星，南宿，南宮，于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時，及太白，星，西宿，西宮，于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時，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于北郊兆。」奏可，於是長安旁諸廟兆甚盛矣，這是他在祭祀方面的工作。郊祀志又說：「劉向父子以爲帝出于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傅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這是他在帝王系統方面的工作。五行志說：「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摯仲舒，別

向歆……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于篇。』又說，『孝武時夏侯始昌……善推五行傳……其傳與劉向同，惟劉歆傳獨異。』這是在災異說方面的工作。藝文志說，『成帝時……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前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這是在整理文籍方面的工作。無論典章制度，學術思想，他幾乎沒有不參加的。班固雖有時也不以他爲然，但敘述事蹟仍不得不採用他的書。他真像如來佛了罷，爲什麼孫行者總跳不出他的掌心？他這個人的學問事業，方面之廣，見解之銳，作事之勇，哪一件不夠人佩服？我們絕不像從前人一樣，因爲他幫了王莽篡位就把他看作亂臣賊子；我們誠心稱他一聲『學術界的大偉人！』章太炎先生會說孔子以後的最大人物是劉歆（滄書），這句話真不錯。但他的學問的卓越，是一件事，他所表章的書的真偽則是又一件事，我們不能因爲佩服了他就原恕了他！

當哀帝時，劉歆要把四種古文經傳立學，博士們反對，他寫給他們一封信說，『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皆古文舊書……藏於秘府，伏而未發。』這些話雖很有疑問，但足見這種書都是秘府裏的東西，外邊看見的人是很少的，當然沒有什麼師承。他又說，『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這

是說秘府裏藏的古文經，其一部分有與今文經同的，足以糾正今文經的傳訛，到民間去問，則有柏公等三位傳下的本子與古文經相合；他們三位並不是傳古文之學，只是傳得『不脫簡』和『不問編』的本子而已。

因為本來沒有傳古文之學的，只有極少數人覺得古文經傳好，所以他說哀帝是要『輔弱扶微』，博士們是『絕滅微學』。這是一件極清楚的事實。但到後來，不知劉歆自己反悔呢，還是他招來的幾千人要替古

文之學撐場面呢，古文經傳的授受就有了深長的歷史。我們看史記儒林列傳記五經師承，除『商瞿受易 孔子』以外，其餘都是從漢代說起，這一班儒者還是司馬遷所及見的。裏邊講起的古文，只有尚書一種，然

而他說『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其起其家』，則古文也寫成今文了。到了漢書儒林傳，就添上一大批的師承系統。最顯著的是左氏傳：張蒼、賈誼、張敞一班名人無不修左傳了，賈誼且有關於左傳的著作了，河間獻

王且立過博士了，從賈誼到劉歆、王莽的傳經系統是歷歷可數了。倘使真的這樣，劉歆在當時何以竟說出『藏於秘府，伏而未發』及『陳發秘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傳問民間』的話，反把自己的師承隱沒了？

其他家派的增益（毛詩、申公春秋、韓氏易）事實的加添（申公與劉交父子同師，申公弟子由百餘人變為千餘人，轅固生作詩傳，商瞿至田何的六世師承的姓氏，田何授易與周王孫、丁寬、轅生、江公與董仲舒論春秋，以及韓生、庸生的名諱）也很多。我們固

然不敢說班固父子作漢書時所得的材料必不能多過史記，但因有了這班善于作偽的古文家在內，就決不可完全信託。最可笑的，費氏易是與古文經同的（見藝文志），而傳費氏易的王璜即是傳古文尚書的人，古

文尚書是由邵尉朝傳給庸生，庸生傳給胡常的，而胡常又傳左氏，胡常傳給徐敖，而敖又傳了毛詩：天下事何

其巧，古文經與通古文的人老是湊在一塊兒？讀到下文，『徐敖……授王璜塗暉……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爲國師，璜暉等皆貴顯。』原來這班通古文經的即是劉歆手下的人，怪不得他們自己會儘往上推了。在漢書之後，古文家的師承系統還繼續演進，所以經典釋文敘錄中會在毛公之上更推出一個大毛公，而大毛公是子夏的四傳弟子（一說是六傳弟子），那麼古文詩就直接孔子了。左傳呢，更是齊齊整整，從左丘明到王莽是十九傳，而劉歆是十七傳的弟子；古代的名人，如曾申，吳起，鐸椒，虞卿，荀况，都成了傳左氏學的先師了。這些個聲勢赫奕的家派，何以自謙曰『弱』曰『微』？劉歆既經有了正式的傳授，爲什麼要在秘府發得，纔爭立於學官呢？這真是不必猜的謎了！（關於此點，已于本篇末附了一個史漢儒林傳及釋文敘錄傳經系統異同表，請讀者自去比較。）

讀者看到此地，不免要問：劉歆一手掩不盡天下目，他既經帮了王莽竊國，當他們的敵人光武帝復國之後，怎不明揭其竄亂學術之罪，把他的遺文偽籍一舉而肅清了呢？爲什麼古文學在東漢反而很發達呢？這個問題是應當的，但須知道東漢的國本就建設在劉歆的學術上，即使對他深惡痛絕，但爲了安定國家的基礎起見，也動他不得。王莽與劉歆排列帝王的五德系統，不知費了多少心血，纔算勉強放伏貼了。經他們的宣傳，居然也使民衆確認漢爲火德，新爲土德，知道火德已盡，該由土德起來。恰好哀帝時有『漢家再受命』的傳說，就給光武所利用，他向民間宣傳，說漢固是火德，但氣運還未盡，該得由我來再受命。他的受命之符叫做赤伏符，上面寫的上帝的話是『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所以他

即了帝位，就『正火德，色尚赤』(均見後漢書光武帝紀)。當時兵馬倥傯，只求喚起人民的信仰，就這樣定了。劉歆所立的幾種古文經傳，中興後當然罷廢。但到了太平之世，理智較強的人不免要懷疑，說：漢爲火德的證據在哪裏呢？可靠不可靠呢？圖讖由於假造太顯明了，證據總要出在經書裏纔好。於是劉歆弟子賈徽的兒子賈逵，他就趁這機會對章帝說：『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顯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今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後漢書卷三十六本傳)這簡直對於東漢皇帝作大聲的恫嚇，說：『漢的國運只有左傳裏可以證明，如果你不提倡左傳，則堯不得爲火德，漢自然亦不得爲火德，國本就動搖了！』章帝被逼無法，只得令賈逵自選了公羊春秋的高才生二十人，把左傳教他們。不但這樣，古文尚書和毛詩也選了高才生學習，並給這班弟子做官。利用了帝王的權力來作推行學說的護符，當然是最有效的，所以使得當時的學者欣欣羨慕。范曄在賈逵傳的論裏說：『鄭(鄭與也是左傳和三統歷的專家)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其實范曄何必悲傷！東漢的國本既建築于王莽時的僞史上，王莽時的僞史又伏匿在古文學的經典裏，古文學的風行是前定的事了，沒有賈逵難道別人就想不出這種把戲來嗎！

古文學的推行，說易也真易，說難也真難。易的是劉歆和賈逵靠着帝王的力量，一說就成功。難的是把他們的學說融化在民衆的腦髓裏，性急不來。這消息，在賈逵所說『五經家皆言顯頊代黃帝而堯不得

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一語中可以看出。本來五德終始的系統裏是沒有少昊其人的，自從王莽劉歆爲要建設新的國本，重排這個系統，沒有法子排好，只得把少昊請了進去，在左傳中插入了僞史，於是漢火新土始得確定。可是一班士大夫們不讀左傳，他們找不到少昊代黃帝的證據，於是依然把顓頊接黃帝，而堯的火德就沒着落了。一班民衆，他們也不讀左傳，一樣地不知道少昊代黃帝，但他們作圖讖，需要排五德的系統，一排起來則黃帝和顓頊之間空着一代，於是杜造一個帝宣，插了進去，算彌縫了。賈逵生在這時，他一口咬定左傳不錯，只得說士大夫們所說是脫漏，而民衆們的帝宣就是左傳的少昊。可是賈逵雖然得勢，而要全國人信仰這個改造過的歷史，還是困難。約莫過了五十年，張衡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叙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其一事云，「帝系，「黃帝產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行清，」清即青陽也，今宜實定之。」（後漢書卷五十九本傳，章懷注引衡集）可見少昊即青陽這件事經劉歆學派宣傳了一百餘年，依然沒有得到普遍的承認，累得張衡替他發急，要用了國家之力來「實定」他！到底這位新產生的古帝到什麼時代纔實定了呢？這不能不歸功於晉僞古文。僞孔安國的尚書序上說，「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後人少小讀尚書，一開頭就讀得這兩句，有了先入之見，少昊始占得穩固的地位（左傳中的少昊隱曲得很，只能去尋，不能一望而知，故須賴爲孔序的播揚）任何歷史中都記上了。因此，我敢說：倘使光武帝不以赤伏符受命，則劉歆古文學與少昊古帝王的運命就將隨着王莽的政權奔潰而煙消火滅。弄假成真的例多得很，這就是一個。

古文學既賴鄭興賈逵們的力量，在東漢佔了優勢，他們爲要同歷史較久的今文家對立，就建設自己的學說系統。同時，今文家爲要防禦古文家的攻擊，也只得撇開從前門戶的成見，相互團結起來。用現在的話來說，西漢今文家只有派而沒有黨，東漢則因受了古文家的黨的襲擊，這些小組織就合組爲一黨了。因爲兩黨對峙，所以各有各的家法，排了齊整的陣容在疆場上相見。許慎生在兩黨爭論劇烈之際，搜集其題目與學說，作成五經異義一書，列舉而批評之。這真是東漢今古文學史上的最重要的材料。可惜原書失傳，現在只能在輯本裏看見一些鱗爪。今摘出其較爲重要的如下：

(1) 九族——今文禮戴，尙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

古文尙書說：自高祖至玄孫，凡九族，皆同姓。

(2) 婚嫁——今文大戴說：男三十，女二十，有婚娶，合爲五十，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

古文左氏說：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禮也。

(3) 世及制——今文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及則權并一姓，妨塞賢路，故春秋譏周尹氏，齊崔氏也。

古文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而有賢才，復得升入

父位。

(4) 封國——今文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

古文左氏說：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唐虞地萬里，容百里地萬國。

(5) 朝聘——今文公羊說：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

古文左氏說：十二年之間，八聘，四朝，再會，一盟。

(6) 三公——今文尚書夏侯歐陽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

古文周禮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是爲三孤。至司徒，司馬等官，乃六卿之屬耳。

(7) 尺度——今文韓詩說：八尺爲板，五板爲堵，五堵爲雉。

古文周禮說：雉高一丈，長三丈。

(8) 田賦——今文公羊說：十一而稅。

古文周禮說：國中園廛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

(9) 服役——今文禮戴氏王制說：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又今文易孟氏詩韓氏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

古文周禮說：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10) 死社稷——今文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無去國之義。

古文左氏說：昔太王去豳，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於岐山，故知有去國之義也。

(11) 復讐——今文公羊說：復百世之讐。

古文周禮說：復讐之義，不過五世。

即此可見這兩黨都有充實的內容和明確的主張。他們講的都是三代的典章制度，然而任何事項都不同。我們講到三代的歷史時，看它好呢，不看它好呢？要我們作無條件的採取罷，這未免太無別擇力。要作無條件的擯斥罷，又嫌太鹵莽。所以我們研究古史，實不得不以漢代的今古文問題作爲先決問題；先打破了這一重關，然後再往上去打戰國和春秋的關。

我們對於今古文問題的惟一辦法，是細心分析這些材料，再盡量拿別種材料做比較研究。第一步工作是探求這問題的來源及其演變。爲要達到這一個任務，所以我編成本册上編。第二步工作，是解剖其內容，知道其構成層次和是非曲直。爲要達到這一個任務，所以我編成本册下編，借陰陽五行問題來舉一個例。這二十三篇長短不等的文字，固然還不夠解決什麼問題，但總可以給學術界一種新的提示。只要我們這一册比新學僞經考和史記探源逼進一層，就可以無愧於時代的使命。至於將來可以做的工作實在多得很，希望我們一班人都能繼續奮鬥下去；更禱祝國家民族的運命轉危爲安，容我們作這方面的發展！

願頡剛。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史漢儒林傳及釋文序錄傳經系統異同表

經家	總記		漢書儒林傳	經典釋文序錄	校記
	載	記			
史記儒林列傳	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陸固生。陸固生，於陸則韓大傳。	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陸固生。陸固生，於陸則韓大傳。	漢與，傳者有四家。……前漢儒林三傳詳列于學者。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惟毛詩獨獨立國學，今所選用。	史記儒林三家，漢書則三後而終四家，釋文始終四家。	
魯	<p>呂太后時，申公游學易安，與劉卣同師；已而卣為楚王，令申公傳其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p>	<p>申公：少與陸元王交，其弟子陸固生，以詩經為傳。……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p>	<p>申公本以詩經教授，暇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p>	<p>史記但云申公教詩，漢書增出申公卒後其弟子以詩經教授及暇丘江公盡能傳之事。……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p>	<p>史記未著申公師名，漢書增出申公卒後其弟子以詩經教授及暇丘江公盡能傳之事。……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申公立為博士，令申公傳太子成。……</p>
齊	<p>（學立前帝宣）詩 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史記韓生無名，漢書著其名曰嬰。</p>	<p>史記韓生無名，漢書著其名曰嬰。</p>
詩	<p>（學立前帝宣）詩 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史記韓生無名，漢書著其名曰嬰。</p>	<p>史記韓生無名，漢書著其名曰嬰。</p>
文	<p>（學立前帝宣）詩 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史記韓生無名，漢書著其名曰嬰。</p>	<p>史記韓生無名，漢書著其名曰嬰。</p>
毛	<p>（學立前帝宣）詩 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韓固生，孝景時為博士。……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齊人以詩顯貴，皆固生之子也。……</p>	<p>史記韓生無名，漢書著其名曰嬰。</p>	<p>史記韓生無名，漢書著其名曰嬰。</p>

書文

詩帝(實) 書 尚 候 尾 小 大

(學立前帝實) 書 尚 候 尾 小 大

詩帝(實) 書 尚 候 尾 小 大

(學立前帝實) 書 尚 候 尾 小 大

今 生 伏

記 總

伏生... 伏生... 伏生...

古 文

(學立時帝年) 詩 毛 (學立前帝實) 詩

詩 毛 (學立前帝實) 詩

Small horizontal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like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書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古' (Ancient) and '今' (Modern) under the '書文' (Literature) section. It lists various literary works and their authors, such as '詩經', '楚辭', and '漢書', along with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and significanc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文' (Literature) and '記' (Records) under the '書文' (Literature) section. It lists various literary works and their authors, such as '論衡', '史記', and '漢書', along with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and significanc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文' (Literature) and '記' (Records) under the '今' (Modern) section. It lists various literary works and their authors, such as '禮生徐及生堂高', along with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and significance.

禮

Table with 4 columns: 今, 文, 古, 禮. It contains detailed annotations and references for the '禮' (Rites) section, including '禮記' and '禮經'.

Table with 2 columns: 今, 記. It contains annotations and references for the '今記' (Modern Record) section, including '禮記' and '禮經'.

春

文		穀		梁		秋	
<p>秋：... (text)</p>		<p>春：... (text)</p>		<p>梁：... (text)</p>		<p>穀：... (text)</p>	
<p>今秋春羊公記總</p>							
<p>(學立前帝宣) 順 嚴 興</p>							
<p>... (detailed text columns) ...</p>							

?	文古	易氏費	易氏高	易氏元
(立本)	(立本)	(立本)	(立本)	(立本)
<p>... (text columns) ...</p>				

春

神 春

神：疾之。息家以修。其得公氏也。...

今 秋 春

神：疾之。息家以修。其得公氏也。...

秋

文 梁 殺

(學立時帝宣) 秋 春

梁 殺 秋 春

文 古

(學立時帝平) 秋 春 氏 左

氏 左 秋 春

神：疾之。息家以修。其得公氏也。...

梁 殺 秋 春

氏 左 秋 春

(注)凡宣帝前立學者，俱不詳其正確之時間，故但書「宣帝前立學」，以免誤定。又立學之時代依漢儒傳授傳授語。

附表二 五德終始說殘存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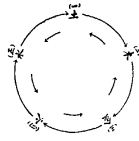
此表作于民國二十一年，吾人際原大學讀民史論叢。校印本屆既，思此表原目發為遺稿，故取列于前經系統同表之後，為該本節下編者之助。 顧頡剛記。

五德終始說的創始者關衍的著作，漢書藝文志中著錄至一百零五篇之多。可惜這種材料都失傳了，得不到這一個學說的詳細記載和說明。我們現在，只能從呂氏春秋的應同篇、淮南子的齊俗訓、史記的封禪書和秦始皇本紀中尋獲一些殘存的材料。昔人有言，『窺豹一斑，可知全體』，我們也惟有聊以此自慰而已。今排列為表，示其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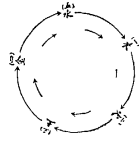
呂氏春秋作於秦始皇未統一時，所以它沒有說明水德的王者是哪一個。但淮南子是西漢時的作品，而亦不提水德，甚奇怪，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封禪書和始皇本紀記的只是一件事。封禪書說，『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所以封禪書所記的是齊人告始皇的話，而始皇本紀所記的是始皇聽了齊人的話而實行改制的。因為本紀裏記載所改的制度較為詳細，可以推證其它四德所應有的制度，故其文雖未備言五德，仍錄入表。

除了這些材料之外，還有許多別的，例如漢書律歷志裏採錄的劉歆的三統歷。但這一種五德終始說，是用相生的系統的，與原有的相勝說不同，我們只能稱它為『第二種五德終始說』，到將來再行討論。現在先把這兩種學說畫為兩圖，請大家看個大概：

第一種 (統史的說勝相的導倡衍鄒)



第二種 (統史的說生相的導倡歆劉)



長箭頭表示其相承的次序，短箭頭表示其相勝或相生的行動。

金			木			土			五德事項
度	制	符	度	制	符	度	制	符	受命者
其色尚白	正朔	金氣勝，天先見	其色尚青	正朔	木氣勝，天先見	其色尚黃	正朔	土氣勝，天先見	黃帝
其事則金	應	金，刃生於水	其事則木	應	木，氣秋冬不殺	其事則土	應	土，氣大燥	呂氏春秋
其社用石	其服尚白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淮南子
其社用石	其服尚白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封禪書
其社用石	其服尚白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秦始皇本紀
其社用石	其服尚白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附記
其社用石	其服尚白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1)
其社用石	其服尚白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2)
其社用石	其服尚白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青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其社用土	其服尚黃	(3)

土		木		金		火		水	
受命者	符	受命者	符	受命者	符	受命者	符	受命者	符
黃帝	土氣勝，天先見	禹	木氣勝，天先見	湯	金氣勝，天先見	文王	火氣勝，赤鳥銜丹書，於周社	代火者必將水	天且先見水氣勝
有虞氏	大龍大螾	夏后氏	草木秋冬不殺	殷人	念氣勝，刃生於水	周人	其社用栗，其樹柏，其木實	武王	其社用栗，其樹柏，其木實
黃帝得土德	其服尚黃	夏得木德	其服尚青	殷得金德	其服尚白	周得火德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黃龍地變見	其社用土，祀中	青龍正於郊，草	其社用松，祀戶	銀白山溢	其社用石，祀大	有赤鳥之符	其社用栗，祀大	其社用栗，祀大	其社用栗，祀大
(1)	九龍	木德茂	六列，六成，六英	其社用石，祀大	其社用石，祀大	秦穆公，水德之	其社用栗，祀大	其社用栗，祀大	其社用栗，祀大
(2)	其服尚黃	其服尚青	其服尚白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3)	其服尚青	其服尚白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4)	其服尚白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5)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6)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7)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8)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其服尚赤

附記

(一) 呂氏春秋與封禪書並云黃帝，惟淮南子云有虞氏，當視自黃帝至虞為一代，如史記五帝本紀然，以為五帝共有此一個土德。此點如可確定，則禮記中以「虞，夏，商，周」並列的各種不同的制度，恐多錄自五德終始說。

(二) 淮南子中所載「祀，葬，藥」諸制雖沒有明言出於五德終始說，但看上面所說的服色與此說合符，則其有出於此的可能。且虞以上德而祀中，夏以木德而祀戶，……亦與月令所記五時的五祀相同，即此一點可證明其出於五德說。至其有樂，則始皇「音上大呂」置樂「定調樂」亦可證。

(三) 禮記禮器篇言「或素或青，夏造殷因」即由此來。後人給三統說弄糊塗了，不記得這最早之說，以為夏是素說，該向黑故曲解此語云「青，尚黑者也……」幾「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頗高欲作亂，或以青為黑，黑為黃，黃為赤，至今語猶存焉。(禮記禮器)無謂為高添上了一些罪狀。

(四) 因呂氏與淮南俱只言服色而不言正朔，故疑終始五德終始說本非有五個正朔依德移易，他並說「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宣太后薨，」禮書「九月，稷侯之闕，」四十八年先書「十月，降獻地，」禮書「正月，兵罷，」則除於其時已以十月為歲首，而始皇特沿而不革，非終始五德之得而始改從十月為歲首也……漢人言歷僅有二統與五德不相當。(禮記禮器)他的話也很有理由，但封禪書和始皇本紀均明言以水德而改曆，封禪書中又言「公孫臣上書，土德之祚黃龍見，宜改正朔……」

水		制		度	
受命者	代火者必將水	符應	天且先見水氣勝	正朔	其色尚黑
秦變周，水德之	時	以冬十月為年首	色上黑	度以六為名	其事則水
始皇雖終五德之符	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	衣冠，旄旌，節	旗皆上黑	更名河曰德水	其則水
...
(8)	(7)	(6)	(5)	(4)	(3)

附記

(1) 呂氏春秋與封禪書並云黃帝，惟淮南子云有虞氏，當視自黃帝至虞為一代，如史記五帝本紀然，以為五帝其古有此一個土德。此點如可確定，則禮記中以「虞，夏，殷，周」並列的各種不同的制度恐多錄自五德終始說。

(2) 淮南子中所載「祀，樂，刑，葬」諸制雖沒有明言出於五德終始說，但看上面所說的服色與此說相符，則甚有出於此的可能。且虞以土德而祀中霤，夏以木德而祀戶，...亦與月令所記五時的五祀相同，即此一點可證明其出於五德說。至其有樂，則始皇「晉上大呂」賈誼「定禮樂」亦可證。

(3) 禮記禮器篇言「或素或青，夏造殷因」即由此來。後人給三統說弄糊塗了，不記得這最早之說以為夏是黑統，該尚黑，故曲解此語云「青，尚黑者也」...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為黑，黑為黃，黃為赤，至今語猶存焉。...無端為趙高添上了一個罪狀。

(4) 因呂氏與淮南俱只言服色而不言正朔，故錢穆疑五德終始說本非有五個正朔依德移易；他並說「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宣太后薨」繼書「九月，穰侯之陶」四十八年先書「十月，韓獻地雍」繼書「正月，兵罷」則秦於其時已以十月為歲首，而始皇特沿而不革，非採終始五德之傳而始改從十月為歲首也...漢人言歷僅有三統，與五德不相符...（中華大學漢學史講義）他的話也很有理由，但封禪書和始皇本紀均明言以水德而改歷封禪書中又言「公孫臣上書，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張

蒼以為漢乃水德之始，年始冬十月...與德相應，若不是司馬遷的大誤，正朔一項似確為五德說所本有。(5) 月令謂木之數八，火之數七，土之數五，金之數九，水之數六。秦以水德而以六為紀，以此推之，則在五德說中，黃帝應以五為紀，夏應以八為紀，殷應以九為紀，周應以七為紀。

(6) 月令以十二月為「律中大呂」。如定每時的季月之律為五德說中之樂制，則黃帝應上黃鍾，夏應上姑洗，殷應上無射，周應上林鍾。

(7) 秦之嚴刑重法本是其國中風氣，加以戰國末年法家之鼓吹而成，未必由於五德說。然司馬遷既云「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於五德之數」似五德說中確有政術之規定，故封禪書亦謂「事統上法」。洪範五行傳以冬之號為「助天誅」疑即此義。

(8) 洪範五行傳以春之號為「助天生」，夏之號為「助天養」，秋之號為「助天收」。以前例推之，則夏之政術為助天生，殷之政術為助天收，周之政術為助天養。

古史辨第五册目錄

卷頭語

劉子植先生序

目 自序

附表一 史漢儒林傳及釋文叙錄傳經系統異同表

附表二 五德終始說殘存材料表

目錄

錄 上編 (起民國十六年四月迄廿三年一月)

葉數

二五三 左氏春秋考證書後 (二十三·七)..... 錢玄同..... 一

二五四 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 (二十一·十六)..... 錢玄同..... 二二

二五五 劉向歆父子年譜 (十八·冬)..... 錢 穆..... 一〇一

二五六 評劉向歆父子年譜 (十九·八)..... 青 松..... 二四九

二五七 中國上古史研究課第二學期講義序目 (十九·六·五)..... 顧頡剛..... 二五二

二五八	左氏春秋考證序 (二十一·十一·十一).....	張西堂.....	二六三
二五九	『論左傳之可信及其性質』摘要(十六·四·十七).....	胡適.....	二九三
	(附)左傳真偽考序(摘錄)(十六·七·十四).....	胡適.....	三〇七
二六〇	書序辨序(廿三·一·廿五).....	趙貞信.....	三一三
下編 (起民國十二年迄廿三年十月)			
二六一	陰陽五行說之來歷(十二).....	梁啟超.....	三四三
	一 陰陽二字語意之變遷.....		三四三
	二 五行二字語意之變遷.....		三四九
	三 陰陽家之成立及陰陽五行說之傳播.....		三五三
二六二	辨梁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歷(十二).....	呂思勉.....	三六三
二六三	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十三).....	饒調甫.....	三七八
二六四	洪範疏證(十六·九).....	劉節.....	三八八
	(附)跋(十六).....	梁啟超.....	四〇三
二六五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十九·二十二—五十).....	顧頡剛.....	四〇四
	一 五行說的起源.....		四〇四

二	騶衍的略史及其時代……………	四一一
三	騶衍的五德終始說……………	四一七
四	秦的符應及始皇的改制……………	四二三
五	漢爲水德或土德的爭辨……………	四三〇
六	漢武帝的改制及三統說的發生……………	四三五
七	世經的出現……………	四五〇
八	世經以前的古史系統……………	四五五
九	漢帝應讓國說及再受命說……………	四六五
一〇	五行相生說……………	四八三
一一	漢爲火德說及秦爲金德說……………	四九二
一二	漢爲堯後說……………	五〇〇
一三	王莽自大司馬做到皇帝的經歷……………	五〇九
一四	今古文問題……………	五二五
一五	春秋左氏傳著作時代的各家說……………	五三八
一六	王莽的自本……………	五五四

一七	『炎帝神農氏』……………	五六〇
一八	『全史五德終始表』的三個難題……………	五六四
一九	夏商周的新德及秦的開統問題……………	五六七
二〇	『少昊金天氏』……………	五七一
二一	『太昊伏羲氏』……………	五八〇
二二	『全史五德終始表』的定本……………	五八二
二三	對於世經的評判……………	五八六
二四	王莽的受禪及其改制……………	五九七
二六六	評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二十四)……………	錢 穆…………… 六一七
一	五帝之傳說……………	六二一
二	五行相勝及五行相生……………	六二四
三	漢爲火德及堯後……………	六二五
二六七	跋錢穆『評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二十四·三)……………	顧頡剛…………… 六三一
(附)跋(二十四)……………	錢 穆…………… 六三五	
	周官著作時代考『論秦祠白帝有三時』節(二十)……………	錢 穆…………… 六三五

二六八	論秦時及周官書 (二十·四·二十一)	胡適	六三六
二六九	論今古學書 (十九·十二·二十二)	劉節	六三九
二七〇	與顏剛論五行說的起源 (二十一)	范文瀾	六四〇
二七一	寫在 <u>五德終始說</u> 下的政治和歷史之後 (二十五)	陳槃	六四九
二七二	五行說起源的討論 (二十三·十六)	童書業	六六〇
二七三	儒家和五行的關係 (二十三)	徐文珊	六六九
	一 五行與儒家思想共同孕育時期		六七〇
	二 五行與儒家分途發展時期		六七三
	三 五行與儒家糅雜時期		六八一
	四 儒家五行化而五行更另在思想史上繼續佔有重要位置時期		七〇三
二七四	思孟五行考 (二十一——二十二)	譚戒甫	七〇四
二七五	田駢和騶衍 (二十二·二十三)	謝扶雅	七二八
	一 緒說		七二八
	1. 所謂道家		七二八
	2. 齊的稷下		七三〇

二	田駢——齊一派·····	七三一
1.	生平及其學說之基本觀念·····	七三一
2.	齊一哲學的淵源·····	七三二
三	騶衍——陰陽派·····	七三八
1.	生平及其學說之基本觀念·····	七三八
2.	騶衍的名學方法·····	七三九
3.	陰陽學的歷史觀·····	七四一
四	餘論·····	七四三
(附)	騶衍是道家而非儒家辨·····	七四五

古史辨第五冊上編

二五三 左氏春秋考證書後

錢玄同

(按社出版本書；又，二十，五，北平師範大學國學叢刊第一卷 第二期)

—— (後 考 證 考 秋 春 氏 左) ——

吾友顧頡剛先生曾發大願，要蒐集古今考辨偽史和偽書的著作，一一校點印行，名曰辨偽叢刊。三四年來，已經出了王魯齋的詩疑，胡元瑞的四部正譌，姚立方的古今偽書考等等數種。近來他又把這部劉申受的左氏春秋考證校點完成，我主張把康長素新學偽經考的漢書藝文志辨偽篇中辨左傳和國語的一段，先師崔觶甫先生史記探源的序證和十二諸侯年表兩篇中辨左傳的幾段，又他的春秋復始的序證中辨左傳的幾段和外篇全卷，都作為本書的『附錄』。顧剛先生完全採納了我這個主張，所以現在把這些『附錄』的材料都加上了。我以為劉申受發明的是今之春秋左氏傳係劉歆將其原本增竄書法凡例及比年依經緣飾而成者，漢書劉歆傳中所云『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者，即是他作偽的明證。這一點，劉氏說得最為明白詳盡。但是劉氏還不能看清楚左傳的原本到底是一部什麼書。他雖然覺得『左氏體例與國語相似，不必比附春秋年月』可是他又說，『左氏……惟取所見載籍如晉乘，楚檮杌等，相錯編年爲之，本不必比附夫子之經，故往往比年闕事』。後一語的大意雖與前一語相同，但又說『相錯編年爲之』則他對於此書原本的體例究竟是像國語那樣的分國呢，還是像春秋那樣的編年，他自己

就不能斷定。他既考明此書本非春秋的傳，自然他不相信原名叫做『春秋左氏傳』，他只好根據今本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原名叫做『左氏春秋』，且釋之曰，『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其實『左氏春秋』之名正與『公羊春秋』、『魯詩』、『毛詩』是同樣的意義，故說『春秋左氏傳』原名『左氏春秋』，還是上了劉歆的當。至康長素，他根據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少卿書，又漢書司馬遷傳，知道左丘明的著作只有國語。他又考漢書藝文志，

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

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分國語），

恍然大悟，於是說：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二，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于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剩，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

這才把左傳的原本弄明白了，原來它不但『體例與國語相似』，簡直就是國語，可以斷定它決非『相錯編年爲之』的。這比劉中受又進了一步了。崔驥甫師繼康氏而考辨此問題，益加精密。他考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

這一大段皆爲劉歆之學者所竄入，臚列七證，層層駁詰，語語精當，於是知不但「左氏春秋」之名應該打倒，即拿它與呂氏春秋相提並論也是擬不予倫。知今本十二諸侯年表不足據，則左傳原本之爲國語益可斷定。臯甫師更進而考明今左傳中「分野」，「少皞」，「劉累」，「劉氏」等等都是劉歆增竄的，非原本國語所有。今若合劉康崔三君之文于一冊之中，則一百餘年以來對於左傳之辨僞的成績可以一覽無遺。這就是我主張加這些「附錄」的理由。

顧剛先生因爲我常常要談到春秋，對於劉申受這部左氏春秋考證又是常常稱道不置的，所以他要我寫點意見出來。我想劉氏此書及康崔二君之文極明白，極遼密，無須我來作浮淺的說明，我更說不上有什麼出于三君所辨的以外的新發見。但我認爲一百年來的「今文學運動」是咱們近代學術史上一件極光榮的事。它的成績有兩方面：一是思想的解放，一是僞經和僞史料的推翻。關於思想的解放，將來當另爲專文以詳述之，茲不贅及。僞經的推翻，劉氏此書爲第一部。自此書出而後考辨僞古文經的著作相繼而起，至康長素作新學僞經考而僞經之案乃定。康氏又接着作孔子改制考，發明「託古改制」這一個極

要極確之義，而真經中的史料之真僞又成問題。這樣一步進一步的辨僞運動，實以劉氏此書爲起點。我現在就把從劉氏此書出世以來今文學者推翻古文經的情形，今文學者解經的態度，今文經中的史料真僞問題，這幾點說它一下，作爲一百年來『今文學運動』關於辨僞方面的概述。

的確，我是極佩服劉中受這部左氏春秋考證。記得一九〇一年，我那年十五歲，春秋三傳都早已讀過了，覺得同是一條經文而三傳的記事和說義可以絕不相同，乃至完全相反，實在有些古怪，因此常常翻皇朝五經彙解中關於春秋的一部分，要看清代學者對於三傳的考證和批評。在此書中見到引劉氏的左氏春秋考證，於是向皇清經解中找到原書來讀，看他所考證的非常精當，從此我就不信任左傳了。一九〇八，從吾師章太炎先生受聲韻訓詁之學，見到太炎師的春秋左傳讀敘錄之稿，專對劉書攻擊，心竊懷疑，再取劉書細讀，終不敢苟同太炎師之說。一九一一年，謁崔擘甫師，讀其史記探源之稿，見其考辨較劉氏更進一步，並『左氏春秋』之名而亦不認爲本有，與太炎師之說成爲兩極端。擘甫師對於康長素之新學僞經考推崇極至，來信告我，說：

新學僞經考字字精確，自漢以來未有能及之者。

又說：

知漢古文亦僞，自康君始。下走之于康，略如攻東晉古文尚書者，惠定宇于閻百詩之比。雖若『五

德』之說與穀梁傳皆古文學，『文王稱王』、『周公攝政』之義並今文說，皆康所未言，譬若自秦之燕，非乘康君之舟車至趙，亦不能徒步至燕也。

我那時即向譚甫師借讀康書，於是昭若發矇，始知劉中受之書雖精，但對於劉歆作偽之大本營（即所謂『孔壁古文』）尙未探得，故立說不澈底之處尙頗不少，如信『魯君子左丘明……』一段爲真太史公之文，即其一端。我從讀新學僞經考及史記探源以後，深信『孔壁古文經』確是劉歆僞造的，康崔二君所辨，僞證昭昭，不容否認。我近來取殷之甲骨文刻辭及殷周兩代之鐘鼎款識與三體石經中之『古文』相較，更瞭然於『孔壁古文經』中之字體（三體石經中之『古文』即係根據『孔壁古文經』者）一部分是依傍小篆而略變其體勢，一部分是採取六國破體省寫之字，總之決非殷周之真古字。由此更知『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之爲闕言，而『孔壁古文經』本無此物，全是劉歆所僞造，實爲顛撲不破之論也。

康崔二君之說固精，但實是集一百年來今文學者考辨之大成而更加以精密的修正者。此考辨僞經最先之一人即是劉中受。茲將從劉中受到譚甫師一百餘年中考辨僞經最重要的幾部著作列舉如左：

劉中受（逢祿）左氏春秋考證（一八〇五，清嘉慶十）

熊定庵（自珍）左氏決疣（一八三三，清道光十三）

魏默深（源）詩古微（一八四〇，清道光二十）

魏默深 (源) 書古微 (一八五五, 清咸豐五)

龔孝拱 (橙) 詩本誼 (一八四〇, 清道光二十)

龔孝拱 (橙) 尙書寫定本 (未詳何年)

邵位西 (懿辰) 禮經通論 (一八六一, 清咸豐十一)

康長素 (有爲) 新學僞經考 (一八九二, 清光緒十七)

崔解甫 (適) 史記探源 (一九一〇, 清宣統二)

崔解甫 (適) 春秋復始 (一九一八, 民國七)

這十部書中, 惟龔定庵的左氏決疣與其子龔孝拱的尙書寫定本今所未見。

龔定庵己亥雜詩第五十七首云:

姬周史統太銷沈, 况復炎劉古學瘖。崛起有人扶左氏, 千秋功罪總劉歆。

自註云:

癸巳歲 (一八三三) 成左氏春秋服杜補義一卷。其劉歆竄益左氏顯然有迹者, 爲左氏決疣一卷。

同年, 他有六經正名答問之文, 主張以左氏春秋配春秋, 註云: 『宜剔去劉歆所竄益。』龔氏從劉中受治春秋; 是左氏決疣一書常係繼續左氏春秋考證而作者。

譚仲修復堂日記卷七, 丁亥年 (一八八七) 所記一則云:

亡友龔孝拱手定尚書二十八篇，逸書四十二篇，斷書序爲僞，視段莊所見尤瑰卓矣。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譚氏刻詩本誼，書後云：

公襄（孝拱後改之名及字）有尚書寫定本，首二十八篇，次逸書四十二篇（原註度訓至王佩）遺文二卷，僞書二十五篇，書序一篇。艸稟已具，與此卷同時得之君從子。

在康氏以前斷書序爲僞者，惟龔孝拱一人而已。

自有劉申受及龔定庵之書而揭破春秋左傳爲僞古文，自有魏默深兩書及龔孝拱兩書而揭破毛詩及古文尚書爲僞古文，自有邵位西之書而揭破逸禮爲僞古文。五經之中，惟易之古文完全無存，可以不辨。其餘四經，得五君之書而其古文之爲僞書均被揭破矣。（周禮之爲僞書，早被宋儒揭破，龔定庵亦不信之。然五君與其前及同時之今文學者均未嘗探得僞古文之根源，故人人皆有顧此失彼之病。如最早之莊方耕，一而既據公羊作春秋正辭，而一而又作周官說和周官記。劉申受能灼知左傳爲僞書矣，而作書序述則不知書序亦爲僞書。戴子高作論語註，以公羊之義相印證，但又兼采毛詩、周禮。邵位西能揭破逸禮爲劉歆所作，其見極卓，而作尚書通義，竟至信東晉僞古爲真書，尤爲可怪。（莊方耕作尚書既見，亦以東晉僞古文爲真書。）惟龔定庵最有特識，若疑左傳、疑穀梁、疑周禮、疑孝經、疑爾雅、疑毛詩序。他更灼見「中古文」之爲僞造，作說中古文一篇，立十二證，層層駁辨，至爲精確。末謂「此「中古文」……或即劉歆所自序之言如此，託於其父，並無此事」則幾乎窺破劉歆作僞之根源矣。但尙未達一問，不知此「中古文」者，

即是所謂魯恭王及河間獻王等所得之古文經，故一面雖攻擊中古文，一面還是篤信書序，篤信逸禮，尚不知其與中古文即是一物也。及康長素作集諸家之大成，更明費氏易，孔壁古文尚書（魏默深雖不信古文尚書，但他僅斷馬鄭本即所謂杜林漆書也者之為偽造，尚未疑及孔壁本）龔孝拱之書未見，不知他如何說法。今所見斷孔壁古文尚書為偽造之論，最早者惟有康氏（古文論語，古文孝經，爾雅之皆為偽書，且皆為劉歆所偽造，作新學偽經考以發其覆。其漢書河間獻王魯恭王傳辨偽篇首云：

歆造偽經，密綴而工，寫以古文體，隆託之河間及魯恭，兼力造漢書，一手掩羣瞞。金絲發變怪，百代爭訛誦。校以太史公，質實絕不同，奸破覆露，蠶開日中。發得巢穴，具告童蒙。

劉歆偽造古文經的大本營，到此時才完全探得。但是還有未曾十分探明的，就是書序的來源。書序之為劉歆偽作，康氏固知之矣，但他還以為是劉歆抄襲史記的。他雖然已經覺到史記中有劉歆增竄之文，但他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仔細研究過，故他還誤認史記中的書序是太史公的原文。至崔驥甫師作史記探源，於是始知史記中的書序也是劉歆所增竄。驥甫師作春秋復始，又考明穀梁亦是古文，這更是他的新發見。偽古文經這個大騙局把人家矇了一千八百年，從劉申受開始偵查，經了一百餘年之久，到崔驥甫師才把它完全破案。這一件推翻許多偽史料的工作，對於咱們的古代學術史，思想史，政治史，制度史是有永遠不朽的大功的！中國的偽書太多，從宋以來常常有被揭破的，如歐陽永叔，朱晦庵，葉水心，胡元瑞，閻百詩，姚立方，崔東壁諸人，審案的心思很細，破案的成績也很著，只因這個偽古文經的大騙局還沒有破案，所以他們有時

總不免要上當。（此諸人中，以崔東壁為最能破除家法與派別之成見而實事求是者，其所辨之偽書已經超過今文學者之範圍，如說易傳皆非孔子所作，論語中亦有偽篇之類；但他尚不知逸書為偽作，尚不知左傳中有偽竄之部份。可見這個大騙局沒有破案以前，雖像崔東壁那樣善懷疑，工辨偽，有時還不免要上劉歆的當。）

但是，社會上不願意這個大騙局破案的人很多很多。他們對於劉申受到崔驥甫師辨偽的著作，總愛說：這是今文家門戶之見，不能根據他們的考辨就來斷定古文經之為偽作。站在古文學一邊的人是不用說了。那自以為沒有門戶之見的大都是無條件的引周禮、書序、毛詩等書來說古代制度，典禮，事實。他們以為這正可以表曝自己沒有門戶之見。其實這是他們的大錯！門戶之見當然不應該有，古文經既有人加以考辨，下了偽造的斷語，即沒有門戶之見的人應該像姚立方、崔東壁那樣用超家法超派別的眼光，把他們考辨的話拿來仔細研究，才是正常的態度。研究的結果，也許要認他們考辨的話為不全對（據我看，也許不全對，但總不至于全不對；以為全不對的，不是站在古文學一邊的人，必是毫無懷疑精神而盲信古書的人）；但即使不全對，總不能就反過來說古文經是真書。例如周禮，即使認劉歆偽造之說為論證不充分，總不能就說它真是周公所作。還有一層，即使認甲書的考辨不對，却不能因此而就連帶着說乙書的考辨也不對。例如說劉歆偽造毛詩之說不能成立，却不能因此而說劉歆偽造左傳之說也不能成立。總而言之，咱們現在對於古書，應該多用懷疑的態度去研究它們，斷不可無條件的信任它們，認它們為真古書，真事

實，真典禮，真制度。與其過而信之也，寧過而疑之，這才是實事求是的治學精神。所以咱們對於朱晦庵、東壁諸人的考辨，不可因為他們是宋學者而不去理會它；對於劉申、受康、長素諸人的考辨，不可因為他們是今文學者而不去理會它。就是對於古文學者考辨今文的話，咱們也應該用同樣的態度來研究。如今文學者皮鹿門作王制箋，說王制是『素王改制』之書，章太炎師大加辨駁，說王制是『博士抄撮』之書，也不可因為他是古文學者而不去理會。豈獨宋學者，今文學者，古文學者等考辨古書之說應該研究，不可不理會；即說部筆記之中，考辨古書，時有善言，同樣應該研究，不可不理會。蓋善疑方可得真，輕信必至上當也。

近代的今文學者既將古文經根本推翻，則他們自己解經是否一宗今文學說呢？這却不盡然。他們只有對於春秋，都是以公羊之說為宗（惟邵氏不言春秋）；對於其他各經，獨崔、解、甫師一人篤守漢之今文說，他人即不如此。他們對於古文經，但揭破其作偽之根源並刪削其偽造之部分而已；至於漢之古文說，則並非全不採用。他們對於今文經，但其本子可靠，故依據之而已；至於他們自己解經，則並非專宗漢之今文說。所以他們解經的精神實在是『超今文』的。龔定庵己亥雜詩第六十三首云：

經有家法夙所重，『詩無達詁』獨不用。我心即是『四始』心，汝、寥再發姬公夢。

自注云：

為詩非序，非毛，非鄭各一卷。予說詩，以涵泳經文為主；於古文毛，今文三家無所尊，無所廢。

他有一篇非五行傳，對於西漢今文學者劉向大加詆譏。其與江子屏箋中說：

漢人有一種風氣，與經無與而附于經，謬以裨竈梓慎之言爲經，因以汨陳五行、矯誣上帝爲說經；大易洪範，身無完膚。雖劉向亦不免，以及東京內學。

可見他對於漢之今文學者愛說陰陽、五行這些妖妄的話是極反對的。那箋中又說：

本朝（指清）別有絕特之士，涵泳白文，創獲于經，非漢非宋，亦惟其是而已矣；方且爲門戶之見者所擯。

好個「亦惟其是而已矣」，這個見解何等卓越！他有這樣卓越的見解，所以他能採用「六經皆史」之新說。「六經皆史」之說，漢宋學者從未說過，乃是章實齋所新創的；龔氏能採用它，這也可以證明他沒有門戶之見。（或謂「六經皆史」係古文說，這是完全錯誤的。劉歆諸人何嘗說過什麼「六經皆史」爲此說者，殆因章太炎師亦云「六經皆史」之故。其實是今文學者的龔定庵與古文學者的章太炎師皆採用章實齋之新說而已。章實齋以前，只有王陽明也說過這樣的話，但與實齋貌同心異，也不能併爲一談。）魏默深的詩古微和龔孝拱的詩本誼都不專主三家，亦兼采毛義，自創之新說更不少。魏氏作書古微新說尤多，如以梓材爲「魯誥」之類。古文學者的章太炎師和今文學者的皮鹿門皆詆其不守家法，我則以爲這正是他的卓越之處，推翻馬鄭，不專主伏生，而多自創新說，「亦惟其是而已矣」。

他們對於春秋爲什麼都要宗公羊之說呢？這是因爲孟子說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他又

引孔子之言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他們認爲公羊之說頗與孟子所言相合；而董生繁露及劭公解詁之中有所謂「三科九旨」者，「欲求素王之業，太平之治，非宜究其說不可。」（借用戴子高論語註序語。）

故如劉中受之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及崔驥甫師之春秋復始，皆專取公羊經傳而合以董何之說，條分縷析，以闡發其義蘊也。（戴子高之學出于劉中受，故其論語注專以公羊董何之義與論語之言相印證。）又，

近代今文學者之中，有幾位都是有政治思想的。他們喜用「託古改制」的手段來說春秋，名爲詮釋公羊古義，實則發揮自己政見。因爲何劭公說春秋中有許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所以他們就利用這句話，往往把公羊經傳中許多平凡的話說成「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莊方耕的春秋正辭，劉中受的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已經略有此意。到了龔定庵，這個態度就很明顯了；他作春秋決事比，引春秋之義以譏切時政（其書不傳，存序目及答問四十事。）其自序云：

自珍既治春秋，總理罅隙……乃獨好刺取其微者，稍稍迂迴贅詞說者，大迂迴者。凡建五始，張三世，存三統，異內外，當興王，及別月日時，區名字氏，純用公羊氏求事實，問采左氏求雜論斷，問采穀梁氏，下采漢師總得一百二十事。獨喜效董氏例，張後世事以設問之。

康長素作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與莊劉大異其趣，不言「例」而專言「義」——「張三世」之義。其自序云：孔子之道，其本在仁，其理在公，其法在平，其制在文，其體在各明名分，其用在與時進化。夫主乎太平則人人有自立之權，主乎文明則事事去野蠻之陋，主乎公則人人有大同之樂，主乎仁則物物有得所

之安，主乎各明權限，則人人不相侵，主乎與時進化，則變通盡利。故其科指所明，在「張三世」。其三世所立，身行乎「據亂」，故條理較多；而心寫乎「太平」，乃意思所注。雖權實異法，實因時推遷。故曰「孔子聖之時者也」。若其廣張萬法，不持乎一德，不限乎一國，不成乎一世，蓋決乎天人矣。故其書中到處都是「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其同時有宋平子、夏穗卿、譚壯飛、蔡子民諸人，雖無說春秋之專書，而亦皆喜引春秋「三世」之義，以言社會進化。像他們這樣利用春秋，與王荊公利用周禮是一樣的，與朱晦庵利用大學作格物補傳，王陽明利用大學作大學問，其性質也是一樣的，總之是「託古改制」而已。龔康等人這種「託古改制」的春秋說，在晚清的思想變遷史上有很高的價值，但與公羊及董何之原義並不相同。

我以為近代今文學者的解經，其價值和漢唐宋明以來各派的解經是同等的。那些「託古改制」的經說，應該和黃黎洲的明夷待訪錄，王船山的噩夢，顏習齋的四存編，唐鑄萬的潛書，馮林一的校邠廬抗議等書同樣看待，其價值也是同等的。至于他們考辨古文經的著作，規模宏大，論證精確，比得上它的唯有崔東璧的考信錄而已。關於幾部經的詮解，將來甲骨刻辭及鐘鼎款識之學發達以後，一定有大變動的；近代今文學者所解與漢唐以來之舊解總不免要推翻許多，甚至根本推翻也說不定。（他們「託古改制」的經說本與解經無關，當在思想史上佔得一個重要的地位。）但是他們考辨偽經的成績，將來決不會完全推翻的（部分的修正，當然會有）；豈獨不會推翻，將來一定還會更進一步，再推翻許多偽史料；這是我敢斷言的。

有人說：既認今文學者推翻古文經爲是，則幾部古文經當然不應該引用了；但古文經中含有古代典禮制度的材料甚多，不引用它，豈非要損失大部分的史料呢？現在抱這種恐慌的人很多，我以爲這是非常謬誤的見解。推翻古文經的理由，就因爲它是偽書偽史；偽史中的偽典禮偽制度豈可認爲史料而去引用它！因真史料太少而始取偽史料來補充，豈有此理！

說到史料，不但古文經靠不住，即今文經中靠得住的史料也就不多，因爲其中屢雜了些儒家『託古改制』的文章。關於這一點，最先發明的也是康長素。他作孔子改制考，說所謂五帝三王的政制歷史都是晚周諸子（孔子也在內）的『託古改制』，不是眞事實。其中有一篇六經皆孔子改制所作考，很多精闢之論。例如說堯典，禹貢與易象傳，文言傳的文章，『皆整麗諧雅』，謂『皆純乎孔子之文』，其殷盤，周誥，呂刑，琴牙之字句，『容據舊文爲底草』；又說『三年喪爲孔子所改』，據宰我問，墨子非滕之父兄百官皆不欲爲證，皆是。雖其持論不無過當，所引作證據的材料也有些欠謹嚴；但這個今文經中的史料眞僞問題，實自康氏發之。康氏這個創見，當時的人大都不能了解他，不肯相信他。只有皮鹿門作經學通論，廖季平作經凡例等書，也說到這問題；但皮氏于康說外無甚新見，廖氏則支離謬妄，其言甚可閔笑。康說出後越二十餘年（孔子改制考成于一八九八年），到了近來，才有幾位好學深思之士來研究這問題，以顧剛先生所創獲爲最多。他們的態度都是『超今文』的，但他們實在是接受了康氏所發明而爲更進一步的探討。我

現在稍擷諸家所論而參以管見，略述如左：

易經

這是一部很可信據的史料。所謂『伏羲畫卦，文王重卦，又作卦辭，爻辭』之說誰不足信，但它確是西周時代的真古書。朱晦庵說得最好，他答呂伯恭書云：

竊疑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其可通處，極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注誤爲

高深微妙之說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只是

卜田則吉；『公用享于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立君則吉；『利用爲依遷國』，只

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是卜侵伐則吉之類。

但易經雖是史料，而易傳則不能認爲史料，乃是儒家發揮其政治觀，人生觀，道德觀的文章，與易經無關，只是『託古』而已。（說卦以下三篇，則爲京氏易學者所竄入。）

詩經

這也是一部很可信據的史料。因爲這三百〇五篇確是西周後半至東周的春秋前半時代的文學作品，也是一部真古書。但自來的『詩說』則都不能認爲史料。龔孝拱的詩本讀序說：

有作詩之誼。有讀詩之誼。有太師采詩，瞽矇諷誦之誼。有周公用爲樂章之誼。有孔子定詩建

始之誼。有賦詩引詩節取章句之誼。有賦詩寄託之誼。有引詩以就已說之誼。

這話很有道理。雖然如『周公用爲樂章』之類並沒有這麼一回事，但周秦西漢時對於一首詩有種種不同的講法，其故實如龔氏所言。總之龔氏所說的八種詩義（誼即義字）只有第一種是史料，其他都不能認爲史料。而且第一種詩義，只能由咱們自己『涵泳白文』以求得之，決不可輕信自來的『詩說』。

書經

周書十九篇大都是可信據的史料。商書五篇就難說了，看盤庚諸篇的思想那樣野蠻，似乎是真史料，但文章恐怕已經周人之潤色，我覺得商文似乎還未必能做到那樣的暢達，雖然狠『佶屈聱牙』。至于虞夏書中的堯典，皋陶謨，禹貢三篇，則絕非真史料。堯典的政治思想與孟子大學全同。

	孟子		堯典
家之本在身。	修身。	克明俊德。	
國之本在家。	齊家。	以親九族，九族既睦。	
天下之本在國。	治國。	辨章百姓，百姓昭明。	
(天下)	平天下。	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此外如『置國之法』，如『三年之喪』，如云『蠻夷猾夏』等等，都是非真古史的鐵證。皋陶謨中的『天

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這更明明是儒家的思想，比盤庚中那些專說鬼神降罰來恐嚇百姓的文告高明過了百倍，這當然不是真古史了。禹貢的版圖已及于荆揚，貢物已有了鐵鋼（鏤即鋼），斷不是夏代的書。——這堯典等三篇的偽證，康長素，顧頡剛，丁在君，郭鼎堂諸君皆已詳晰言之，此不過略舉數例而已。虞夏書中尚有甘誓一篇，似非偽史，但中有『五行』、『三正』兩詞，則也被儒家所改竄了。所以書經中有史料，有非史料。

春秋經

春秋一定是一部『託古改制』的書。你看它對於當時的諸侯各國，稱某某爲公，某某爲侯，某某爲伯，某某爲子，某某爲男，用所謂『五等封爵』也者把他們都限定了，不能隨便亂叫。今取鐘鼎款識考之，知道全不是那麼一回事，原來『王，公，侯，伯，子，男』六個字都是國君的名稱，可以隨使用的。然則春秋中那樣一成不變的稱謂，一定是儒家的『託古改制』特地改了來表示『大一統』和『正名』的理想的。又如『公子慶父如齊，齊仲孫來』、『公朝于王所，天王狩于河陽』、『孟子卒』等等，都是用特殊的『書法』以明『義』，不是普通記載事實的態度。所以春秋的原本雖是魯國的真歷史，但既經『筆削』，則事實的真相一定改變了許多，斷不能全認爲史料。

禮經（今稱儀禮）

儀禮之不是『大周通禮』，『毛西河』，顧復初，袁隨園，崔東壁諸人都早已有此懷疑，他們已經舉出了許多

偽證；至康長素而此論遂定。我以為『隆禮』本是孔門的主張；一部儀禮便是儒者們把古今南北種種習慣的儀文禮節和衣裳冠履，斟酌取捨，製成的『雜拌兒』。製成之後，常常扮演：如史記孔子世家，『諸儒亦講鄉飲大射於孔子家』；又儒林傳，『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又『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又『魯徐生善爲容』，皆是。這種『雜拌兒』當然不能說它是『大周通禮』而認爲周代的史料。

『樂經』

今文本無此物。即古文家也懶得偽造了，但說漢文帝的時候有一位活到二百五六十歲的老頭兒叫做什麼的獻了一篇『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這是打算就在他們偽造的周禮中挖出這一段，一稿兩用，充作『樂經』，倒是狠經濟的辦法。（吾友黃季剛先生昔年編六藝略說講義，說周禮此章即是樂經。黃氏爲純粹之古文學者，其說如此，故即採用之。）這能不算史料，可以不用說了。

如上所說，今文經中只有易經和詩經是史料，易傳和『詩說』都不是史料。書經只有一部分是史料。春秋經不能全認爲史料。禮經不是史料。『樂經』本無，當然無所謂史料。所以求史料于今文經之中，實在沒有多少。

還有那雖不是有意的改造，但因古今字體變遷而傳寫錯誤，於是望文生訓，穿鑿附會，全失本意的，古籍中更不知有多少（下文隨舉古籍一二例，不限於今文經）。吳清卿，孫仲容，羅叔言，王靜安，郭鼎堂諸君根

據鐘鼎款識以改正經文之誤者已經有好幾處，如尙書之『寧王』爲『文王』之誤，左傳之『士田陪敦』爲『士田附庸』之誤，皆其例也。近郭鼎堂據三件商勾刀銘之

（1）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2）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3）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疑大學所引湯盤銘之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爲

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

之誤文，而應循左行讀之爲

父日辛，祖日辛，兄日辛，

其說頗新穎而極有理。像這類的誤字和曲解，也變亂古書的真面目不少。（作大學者所據之湯盤銘固是誤文，但作者之意實是利用『日新』二字以發揮其『新民』之義耳，這也是『託古改制』）

乾脆一句話，現在要知道古代的真歷史，真典禮，真制度，最可信據者惟有甲骨刻辭及鐘鼎款識等等實物耳。今文經中，孰爲史料，孰非史料，惟有以甲骨刻辭及鐘鼎款識校之，方能斷定其真僞與正誤。

上面從劉氏此書說起，一直說到今文經中的史料真偽問題，愈說愈遠，真成了『下筆千言，離題萬里』了。現在回到本題，再說幾句話來收梢：

古文經傳雖爲劉歆所偽造，但春秋左氏傳這部書，却是拿了左丘明的國語來竄改而成的，所以它在偽古文中是比較可信的書，與古文尚書、毛詩、逸禮、周禮之全爲偽造者不同。這位左丘先生大概是戰國時代三晉地方的人，他作國語的年代當在『獲麟』後一百年光景（『西狩獲麟』在紀元前四八一年，今本左傳中說田完『八世之後莫之與京』是左丘明著書已在田和篡齊之後，田和篡齊在前三八六年。他得到許多材料，分國編成這一部大歷史，其中所述官制典禮等等，各國不同，又與周禮絕異，這些部分，十有八九是可以認爲信史的。（古文學者總愛以左傳的官制典禮和周禮、毛詩相提並論，實在是奇談！）可是他所敘的事實之信確的程度，便成問題了。因爲他往往是根據一件真事（有些也許不是真事）而加上許多想像，描寫其曲折瑣屑之處，說得『像殺有介事』小說的成分多於歷史成分也。又他敘春秋時代的事，常不免夾雜些戰國時代的詞句，如前人所舉，『不更』、『庶長』是戰國的官名，『臘祭』是戰國的制度，『明主』是戰國的稱謂之類。又如呂相絕秦書，雄辯狙詐，實是戰國游說之士的揶揄之辭。這一點，咱們非把它看清楚了不可。前代的史學家大都是篤信左傳的。古文學者不必論，沒有懷疑精神的也不必論。那能疑周禮與儀禮的顧復初，他却篤信左傳，甚至懷疑精神最熾烈的葉水心和崔東壁，他們也還篤信左傳。

殊不知左丘明常常要聘其詞鋒而做文學的歷史，其所敘述並非完全可據也。自然，我們現在要找春秋時代的史料，除最可信據的鐘鼎款識及不能全認爲史料的春秋以外，不能不數到左丘氏這部書。它在史料上的價值，梁任公的要籍解題及其讀法中說得很好：

平心而論，歷史間雜神話，良爲古代任何民族之所不能免。左傳在許多中外古史中，比較的已算簡潔。所記之事，經作者剪裁潤色，帶幾分文學的色彩者，固所在而有；然大部分蓋本諸當時史官之實錄。試將前半部與後半部比較，其文體不同之處尙可以看出，知其所據原料多屬各時代舊文，故時代精神能於字裏行間到處表現也。

但原本國語既被劉歆挖取其中與春秋有關的一大部分，改成編年之體，作爲『春秋左氏傳』，又造爲種種書法凡例，處處故意與公羊傳爲難，則偽造的事實也定必不少。如隱公元年之『費伯帥師城郎』、『紀人伐夷』、『有蜚』、『敗宋師于黃』、『改葬惠公』、『衛侯來會葬』、『及邾人鄭人盟于翼』、『新作南門』等，都是爲了偽凡例而造的偽事實。又如『君氏卒』、『齊仲孫湫來省難』之類，乃是爲了要與公羊立異而造的偽事實。劉申受此書的上卷是專門揭發這些偽例偽事的；崔駰甫師的春秋復始中，於劉氏所舉之外又揭發了好些。但是一定還有許多未經揭發的。最近顧剛先生作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載清華學報第六卷第一期中），又揭發了幾點。吾友傅孟真先生作周頌說，附論魯南兩地與詩書之來源（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中），對於昭公二年傳中『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

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一段說，「此處」見易象與魯春秋，顯是爲古文學者從國語裏造出左傳來的時候添的，以證其古文說。」像這種增竄的材料，恐怕還不在少數。還有那些短短一段，雖不說到書法凡例而文似釋經者，我看也是劉歆增竄的。所以左傳在偽古文中雖是比較地可信的書，但在尙未恢復原本國語以前，要引用它時卻非十分謹慎不可。我極希望咱們同志中有人來專研究這問題，以劉康崔三君所考辨者爲基礎，再取今本國語左傳等書與史記春秋等書子細對勘，做成『國語探源』和『今本國語與左傳疏證』二書，來恢復左丘氏國語的本來面目。

一九三二，三七。

二五四 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

錢玄同

〔方國瑜標點本新學僞經考序〕

（廿一，六，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二號）

康長素（有爲）先生的新學僞經考，是一部極重要極精審的『辨僞』專著。他這部書於公曆一八九一（清光緒十七，辛卯）刻成木板，一出版，就有翻刻和石印的本子。但原本不久即遭禁燬，一八九四（

清光緒二十，甲午，一八九八（清光緒廿四，戊戌），一九〇〇（清光緒廿六，庚子），三次被清廷降旨燬板，所以當時這書極難見到。一九一七（民國六，丁巳），康氏重刻木板，改名爲『僞經考』，但這重刻本出世不過十來年，現在已經不容易買到了。

這書剛出版就有翻刻和石印的本子，似乎是曾經風行過兩三年的。但我敢說，那時讀這書的人雖多，然懂得它的真價值的一定是極少極少。最下的，大概是因爲自翁（同龢）潘（祖蔭）當國以來，公羊之學成爲一種時髦的東西，這書中的材料和議論可以作他們干祿倖進的取資罷了。稍高的，大概是看了這書力翻二千年來的成案，覺得新奇可喜罷了。最上的，大概是因爲當時國勢危殆，對於這位俊偉卓犖的康氏欲行變法維新之鉅業，敬其人，并敬其書罷了。至於這書在考證上的價值，他們是不理會的；豈獨不理會，恐怕雖在政治主張上極佩服康氏的人，對於這書也許還要說它是憑臆武斷呢。我且拿皮錫瑞做個例。皮氏是當時一位經學家，而且是一位經今文學家，而且在一八九七（丁酉）到一八九八（戊戌）的時候，人皆目之爲『康黨』而大遭湖南的頑固黨葉德璋等所排斥反對的。他的經學著作如經學歷史，經學通論，王制箋等，雖有些地方也略采康氏之說，但他對於康氏『壁中古文經是劉歆僞造的』這個斷案，始終是拿住將信將疑不敢質言的態度。皮氏且然，何況他人！甚矣解人之難得也！

在三十年前，對於新學僞經考因仔細研究的結果而極端尊信，且更進一步而發揮光大其說者，以我所知，唯有先師崔鱣甫（適）先生一人。崔君受業於俞曲園（樾）先生之門，治經本宗鄭學，不分今古；後於

俞氏處得讀康氏這書，大爲佩服，說它『字字精確』、『古今無比』，於是力排僞古，專宗今文。他於一九一一年（辛亥）二月廿五日第一次給我的信中說：

新學僞經考字字精確，自漢以來未有能及之者。

三月中又來信說：

康君僞經考作於二十年前，專論經學之真僞。弟向服膺紀（昀）、阮（元）、段（玉裁）、俞（樾）諸公書，根據確鑿，過於國初（指清初）諸儒，然管見所及，亦有可駁者，康書則無之，故以爲古今無比。若無此書，則弟亦兼宗今古文，至今尙在夢中也。

崔君著史記探源，春秋復始，論語足徵記，五經釋要諸書，皆引仲康氏之說，益加邃密。一九一一年二月廿五日的信中還有這樣一段話：

知漢古文亦僞，自康君始。下走之於康，略如攻東晉古文尙書者，惠定宇於閻百詩之比。雖若『五德』之說與穀梁傳皆古文學，『文王稱王』、『周公攝政』之義並今文說，皆康所未言；譬若自秦之燕，非乘康君之舟車至趙，亦不能徒步至燕也。

玄同於一九一一年二月謁崔君請業，始得借讀新學僞經考，細細繙釋，覺得崔君對於康氏之推崇實不爲過。玄同自此也篤信『古文經爲劉歆所僞造』之說，認爲康、崔兩君推翻僞古的著作在考證學上的價值，較閻若璩的尙書古文疏證猶遠過之。自一九一一（辛亥）至一九一三（民國二），此三年中，玄同同時向崔君

質疑請益；一九一四年（民國三）二月，以札問安，遂自稱『弟子』。

我因為確信新學偽經考是一部極重要極精密的辨偽專著，故二十年來對於青年學子們常常道及這書，認為這是治國故的人們必讀的一部要籍，無論是治文學的，治歷史的，治政治的，乃至治其他種種國故的，都有讀它的必要。

但這書無論原刻本，翻刻本，石印本，重刻本，現在都是無法買到。空口贊美，畫餅充飢，這實在是一件大憾事。兩年前，吾友顧頡剛先生曾經把它標點一過，打算由樸社印作辨偽叢刊之一，因經費窘絀之故，一時尙未能付印。現在吾友方國瑜先生把它標點印行，這真使我歡喜贊歎，不能自己。我因為二十年來曾將這書精讀數過，又得先師崔君的指導，不自揣量，妄謂對於這書的好處和壞處都能够有些了解，所以便不辭『人之患在好爲人序』之譏，自告奮勇，來寫這一篇序。

二

凡治歷史科學，第一步必要的工作是『審查史料的真偽』，簡稱可曰『辨偽』。要是不經過這步工作，任何材料都供擇搭，則結果儘可鬧到『下筆千言，離題萬里』，說得『像殺有介事』，其實『滿不是那麼一回事』。中國（別國如何，我不知道，所以只好撇開，不敢妄有牽涉）的偽書和偽史實在太多，所以辨偽的書籍和議論也不少，自宋以來，辨偽之學尤爲發達。如明胡應麟的四部正譌，清姚際恆的古今僞書考等，都是辨偽的專書；又清代官書四庫提要中辨偽書的議論也很多。這些固然都是治國故者的重要參考資

料。但辨明一首偽詩，一篇偽文，一部偽筆記，一部偽雜史，雖然警告治學的人們對於那些偽材料不可信任，很有益處，究竟關係還小。若辨明幾部偽先秦子書，如管子，商君書，尹文子，鶡冠子，列子之類，自然較爲重要了，但關係也還不算很大。這話怎樣講呢？因爲那些偽詩或偽筆記之流，大家本沒有怎樣看重它。有時候他們隨便採用了，你若警告他們：『那是偽的，採用不得！』他們也滿不在乎：『你既說採用不得，那就不採用了。』講到偽先秦子書，就稍微有點問題了。你說管子或列子等書是偽造的，採用不得，他們就要遲疑了；因爲若不採用管子或列子等書，豈非要拋棄一部分政治史料或思想史料嗎？他們自然覺得太可惜了。但這還不打緊，因爲先秦子書，他們看起來究竟不過是可愛的古書罷了。子書是自來被認爲『異端』的（只有孟子除外，連荀子也要以『異端』論的），所以你說這是假的，那是假的，他們還不至於怎樣生氣；稍微明白一點的人，也還有肯說『某部子書是偽造的』這類話的。胡姚之書和四庫提要中辨偽書的議論，都是屬於辨偽史，偽子，偽集的，（惟姚書略涉於偽經，然不多，也太簡略，但因此已經使妄庸人顧實大大的生氣了！）所以我覺得雖然也很有用，但還不是最重要的辨偽著作。

過去的學術界，是被『宗經』的思想支配的。而自宋以來多數學者所宗之經，則更是雜湊之書，就是流俗所謂十三經也者。所以無論治文學的，治歷史的，治政治的，乃至治其他種種國故的，無不宗經——宗十三經。他們儘管不信任『史』和『集』，甚至不信任『子』，但一定信任『經』。因爲信任『經』的緣故，於是認爲『經』中所有的一定是最真實的史料，一定可以採用的。譬如治文學的，對於尚書的益稷

（應該說臯陶謨，但十三經中的尚書是用偽孔本，將臯陶謨下半分爲益稷）中的帝舜及臯陶之歌，認爲真是虞代文學了；對於五子之歌，認爲真是夏代文學了。又如治歷史的，什麼伏羲畫八卦呀，什麼堯舜禪讓呀，什麼禹治洪水呀，認爲是古代的真歷史了。又如治政治的，對於周禮，認爲真是周代的官制；對於井田，認爲古代真有那樣的田制。其他如風俗，禮儀，神話，聖蹟，凡『經』中所有的，或解經的先生們所說過的，一一皆看做最可靠的真史料，任意擇撿，盡力採用。——這種情形，不但過去的學術界是這樣；你看，現代新出的書，關於國故方面的材料，除了一二種特別的，能根據甲骨刻辭，尊彝銘文，及新發掘得的古器物來講古史外，一般的中國文學史不是依然大談其五子之歌嗎？一般的中國歷史不是依然談三皇五帝，談周公作周禮嗎？所以我以爲我們現在對於治國故的人們，應該供給他們許多辨偽的材料；而辨偽『經』的材料，比辨偽『史』，『子』，『集』的材料，尤其應該特別注重。我認爲點印新學偽經考這類書，比點印四部正譌這類書尤爲切要。

但我說這句話，有些人一定要反對。他們以爲像新學偽經考這類書，辨『今文』，『古文』的真偽，那是『經學家』的事；不治『經學』的人，不必去管這些問題。我以爲這是極大的錯誤！『經』是什麼？它是古代史料的一部分，有的是思想史料，有的是文學史料，有的是政治史料，有的是其他國故的史料。既是史料，就有審查它的真偽之必要。古文經和今文經的篇章不同，字句不同，多少不同。孰爲可信的真史料，孰爲不可信的偽史料，豈可漫不考辨而隨意的採用，或隨意的不採用！

或謂：『子言誠是。但康有爲不是狠尊信今文經嗎？他不是經今文學家嗎？他站在今文家的立場上來辨古文經爲僞書，他的話可信嗎，公允嗎？今文經真是真書嗎？古文經真是僞書嗎？有人說他是偷了廖平的成說，據爲己有，有什麼價值可言！』抱這樣見解的人，我總疑心他沒有看過新學僞經考；或者是雖然看了，但因爲有懷疑今文經說或厭惡康氏的成見在胸，所以覺得他說的話總是不對的。我以爲康氏政見之好壞，今文經說之然否，那是別一問題。就新學僞經考這書而論，斷不能與廖平的今古學考等書相提並論。廖氏之書，東拉西搯，憑臆妄斷，拉雜失倫，有如夢呓，正是十足的昏亂思想的代表，和『考證』、『辨僞』這兩個詞兒斷斷聯接不上。康氏這書，全用清儒的考證方法——這考證方法是科學的方法，吾友胡適之（適）先生曾用很精鍊的兩句話來說明這方法：『尊重事實，尊重證據。』『大胆的假設，小心的求證。』——他這書證據之充足，論斷之精覈，與顧炎武，閻若璩，戴震，錢大昕，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俞樾，黃以周，孫詒讓，章太炎（炳麟）師，王國維諸人的著作相比，決無遜色，而其眼光之敏銳尙猶過之；求諸前代，惟宋之鄭樵，朱熹，清之姚際恒，崔述，堪與抗衡耳。古文經給他那樣層層駁辨，凡來歷之離奇，傳授之臆測，年代之差舛，處處都顯露出僞造的痕跡來了。於是一千九百多年以來學術史上一個大騙局，至此乃完全破案：『鐵案如山搖不動，萬牛回首丘山重。』新學僞經考實在當得起這兩句話。我們只能說，還有些地方被康氏忽略了，沒有舉發出來的；也還有極好的證據爲康氏所未注意或未及知的；也有康氏一時的粗心或武斷，致語有滲漏，論有偏駁，我們應該匡正他的。總之新學僞經考出世以後，漢古文經之爲僞造已成不易之定論。

正與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出世以後，晉古文尚書之爲偽造已成不易之定論相同。我們現在對於康氏這書，應該做程廷祚，惠棟，江聲，王鳴盛，段玉裁，丁晏（均辨駁偽古文尚書而對於閻說有所修正者）不應該做毛奇齡，洪良品，王照（均替偽古文尚書辨護者）這是我敢堅決主張的。至於問今文經是否真書，這要分別說明。若對於古文經而言，當然可以說今文經是真書；因爲今文經在前，古文經在後，而古文經是故意對於今文經來立異的。古文家對於今文家的態度是這樣：『我的篇章比你的多；我的字句比你的準；我的解釋比你的古；我有你所沒有的書，而你所有的我却一概都有。』因爲古文家是這樣的態度，所以他就上了今文家一點小當。今文經中漢朝人偽造的篇章，古文經中居然也有了，如易之說卦以下三篇和書之秦誓皆是。古文經據說非得自孔壁，即發自中秘，或獻自民間，總之皆所謂『先秦舊書』也。先秦人用『古文』寫的書中居然有漢朝人偽造的篇章，這不是作偽的顯證嗎？古文經對於今文經而立異，就是對於今文經而作偽。所以今文經對於古文經，當然可以傲然的說自己是真書；而站在今文家的立場上來斥古文經爲偽書，是可信的，是公允的。至於把古文經打倒以後，再來審查今文經，則其篇章之來源殊甚複雜，它的真偽又是極應考辨的。但這是要站在超今文的『歷史家』的立場上才配說；若站在古文家的立場上，則絕對沒有來議論今文經的真偽之資格。舉個例來說：我們若疑今文家所言周代的典禮制度不足信，則應該根據彝銘文來推翻它，絕對不應該根據周禮來推翻它。據我看來，今文經中有一部分是儒家『託古改制』的文章，這一部分只能作爲儒家思想史的材料，而不能作爲古代歷史的材料。所以今文經即使全

是真書，但決不能說全是史實。關於『託古改制』這一點，也是康氏所發明的，他有極精詳的考證，在孔子改制考中（孔子改制考一書，在考辨史料上，比新學偽經考更進一步，也是一部極重要極精審的書，我希望方君暇時也把它標點印行。）——綜上所言，我認爲康氏說古文經爲偽造，證據是極確鑿的，他說今文經是真書，對於古文經而言，也狠對的；至於今文經中有許多不能認作真史料的，康氏也已經見到，別有考證。所以我說康氏這部新學偽經考是極重要極精審的辨偽專著，是治國故的人們必讀的要籍。至於康氏尊信今文家言和他自己的『託古改制』的經說（如他的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論語注，孟子微等）還有他那種『尊孔』的態度，其爲是爲非，應與新學偽經考分別評價；新學偽經考在考證學上的價值，決不因此而有增損。善夫顧頡剛先生之言曰：

康有爲爲適應時代需要而提倡『孔教』以爲自己的『變法說』的護符，是一件事；他站在學術史的立場上打破新代出現的偽經傳，又是一件事。（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三

新學偽經考中，我認爲精審的和錯誤的部分，現在擇要論之如次：——書中最重大的發明有二點：

(1) 秦焚六經未嘗亡缺；

(2) 河間獻王及魯共王無得古文經之事。

（1）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一篇，所舉的證據沒有一條不是極確鑿的，所下的斷語沒有一條不是極精密的。『書缺簡脫』或『秦焚詩書，六藝從此缺焉』這類話，經康氏這一番考證，根本打倒，決不能再翻案了。我現在又想到兩點，亦頗足為破『書缺簡脫』之說之證：

（2）詩經的篇數，若照古文經的毛詩說，全經該有三百十一篇。因小雅中之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都是『有其義而亡其辭』，故殘本之今文經只剩了三百〇五篇。鄭箋：『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孔疏：『六國之滅，皆秦并之，始皇三十四年而燔詩書，故以為遭此而亡之。』據此所說，這六篇詩是因秦焚而亡缺了。但漢初傳詩，即分魯、齊、韓三家；這三家各自傳授，並非同出一源，何以申培、轅固、韓嬰三位老先生都把這六篇詩忘了，又都把其他的三百〇五篇記住了？天下竟有這樣巧事，豈非大奇！更奇的是：古文之毛詩，這六篇的篇名雖然幸被保存了，偏偏它們的詞句也亡缺了！今文詩據說是靠諷誦而傳下來的，三位老先生既同樣的背不出這六篇；而古文詩據說是從子夏一代一代傳到大毛公，作故訓傳，被河間獻王所賞識，立博士，則早已著於竹帛了，偏偏也是缺了六篇，偏偏和今文三家同樣的也是缺了這六篇。這種奇蹟，居然能使自來的經學家深信不疑，劉歆的魔力真是不小哇！

（3）史記秦始皇本紀：『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這是博士之書不焚之鐵證，康氏已詳言之矣。在這一點上，我又找出奇蹟來了。史記儒林傳云：

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為秦博士。

下文忽云：

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

始皇本紀中明明說博士以外的書才要焚，而儒林傳中偏說伏老博士因為政府焚書而把尚書藏到牆壁裏去，以致亡缺。如此矛盾，如何可信！康氏及崔君都說史記儒林傳曾被劉歆增竄，我看是狠對的。即此事，足以證明伏生在漢文帝時所傳的尚書，就是他在周末所受的，也就是他做秦博士時所掌的，並無亡缺。劉歆非說今文尚書為殘本不可，於是不得不增竄史記儒林傳以為證據，初不料竟與始皇本紀抵牾也。

或曰：『然則漢初申培，轅固，韓嬰，伏勝，高堂伯，田何，胡毋子都，董仲舒這八位經師所傳的五經，果與孔子之時完全相同歟？』答曰：這個問題當然有待於仔細的討論，決不能隨便武斷。據我看來，今文五經中，恐怕有一部分是戰國時人的著作。但八位經師之中，惟董生年輩較晚；其他七人，高堂與田不可考，似乎是生於周末；至於申，轅，伏，胡毋五人，皆周末之儒生也。他們在周末受經，經過國祚只有十餘年之秦，至漢初而傳經，我敢說他們在漢初所傳之本就是在周末所受之本，沒有什麼兩樣。（董生的年輩雖稍晚，但他所傳的春秋，與胡毋生的並無不同。）我們可以說經中有戰國時增加的部分，然決無秦漢間亡缺的部分；漢初的今文經固然未必與原始的經相同，但是一定與周末的經相同。

（2）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僞一篇，康氏於一九一七（民國六，丁巳）重刻這書時所作的後序中有一段自述的話，很簡賅，可作此篇的解題讀：

吾……拾取史記，偶得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讀之，乃無『得古文經』一事，大驚疑；乃取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對較史記讀之，又取史記漢書兩儒林傳對讀之，則漢書詳言古文事，與史記大反，乃益大驚大疑。又取太史公自序讀之，子長自稱天下郡國羣書皆寫副集于太史公，太史公仍世父子纂其業，乃緡金匱石室之藏，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則子長於中秘之書，郡國人間之藏，蓋無所不見，其生又當河間獻王魯共王之後，有獻書開壁事，更無所不知；子長對此孔經大事，更無所不紀。然而史記無之，則爲劉歆之僞竄無疑也。

這真是巨眼卓識！他從這一點上起了疑問，先『大胆的假設』說古文經是僞造的；於是『小心的求證』

以史記爲主，徧考漢書而辨之；以今文爲主，徧考古文而辨之。徧考周秦西漢羣書，無不合者。雖間有竄亂，或儒家以外雜史有之，則劉歆採擷之所自出也。于是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萬理千條，縱橫皆合矣。（亦後序語）

照此看來，這一篇是他做新學僞經考的起點。這篇末了有一段極精要的話：

據藝文志，劉歆傳，河間獻王傳，古文書禮記，共王與獻王同得，而皆不言二家所得之異同。豈殘缺之餘，諸本雜出，而篇章文字不謀而合，豈有此理？其爲虛誕，即此已可斷。然藝文志又言，『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是古文禮淹中又得，淹中及孔氏所得，與十七

篇同一「相似」同一多「三十九篇」不謀而同，絕無殊異。焚餘之書，數本雜出，而整齊畫一如是，雖欺童蒙，其誰信之！而欺給數千年，無一人發其覆者，亦可異也！

這種奇巧的情形，一經點破，真要令人絕倒！不知何以後來的古文家總是那樣深信不疑；而自命爲無門戶之見的學者，也都不敢懷疑，不敢考辨，一任劉歆欺瞞，真可異也！

此外還有兩點，也是康氏的特識：

(3) 他說史記中有被劉歆增竄的部分。這一點，康氏雖已見到，但未暇深究，僅引其端，附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之末。先師崔君繼康氏而專考此事，發見甚多，撰成史記探源一書；關於此點，幾無餘蘊矣。

(4) 他說劉向與劉歆父子異撰，向爲今學，歆爲古學，成劉向經說足證僞經考一篇。蓋自來治校讎之學者，總認向歆父子爲同術。康氏於此篇之首大聲疾呼曰：「蓋人以爲七略出於劉向而信之，不知其盡出於歆也；又以爲別錄出於劉向而信之，不知其亦僞於歆也。」可謂一語破的！（關於這一點，崔君的史記探源和春秋復始中又補充了許多材料。）

四

打倒古文經的中心文章，自然是漢書藝文志辨僞。（書序辨僞，漢書儒林傳辨僞，經典釋文糾謬，隋書經籍志糾謬四篇，與藝文志辨僞或互相發明，或補所未備，均當參看。）這篇文章，證據詳備，駁辨明快，從大體上說，是很精覈的；但疏略武斷之處亦頗不免。茲就管見所及，按經分述如左：

(乃) 詩經

康氏之辨毛詩，議論最為透澈，吾無間然。他不相信徐整和陸璣說的兩種傳授源流；他不相信有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這六篇『笙詩』；他不相信商頌是商代的詩；他不相信有毛亨和毛萇兩個『毛公』；他并且根本懷疑『毛公』之有無其人；他不相信河間獻王有得毛詩立博士這回事；他確認毛詩序為衛宏所作；這都是極精當的見解。我覺得他辨諸經的偽古文，以辨毛詩為最好。前乎他的魏源，雖也不信任毛詩，但見解遠不及他。惟宋之鄭樵，朱熹，清之牟庭，崔述，其攻擊毛詩，堪與康氏相伯仲。

(文) 尚書

康氏之辨古文尚書，有極精要的議論，也有不澈底的見解，還有很錯誤的敘述，茲分述之：

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尚書……孔安國……悉得其書……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康氏說其王薨於武帝初年，孔安國為武帝博士，也早卒，均不及至武帝末年，遭巫蠱事，年代差舛，故知為偽。又漢書儒林傳云：『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他說今考史遷載堯典諸篇說實皆今文，以為古文者，妄。按崔君徧考史記所載關於此五篇之說，可證其為今文與今文說者凡二十二條，無一從古文說者，足為康說之鐵證，詳史記探源。他的書序辨偽篇中辨今文尚書止有二十八篇，秦誓確為後得。又說書序亦劉歆所偽作，今文尚書無序，力駁陳壽祺『今文有序』之說。這都是他極精要的議論。

史記載入之書序，決非同馬遷原文所有，實爲妄人所竄入（未必就是劉歆）。有史記敘事與書序不合而不錄書序者，如文侯之命及秦誓等篇是也。有史記無其事而僅錄書序者，如帝誥，女鳩，女房，典寶，夏社等篇是也。（書序中之偽篇以商書爲最多，故竄入史記者亦以殷本紀爲最多。我們看商代最真實的史料 甲骨刻辭中的文句和社會狀況，可以斷定那時絕對不會有書序所說的那一篇一篇的文章。商代歷史本極缺乏，故劉歆得以任意增竄也。）有史記敘事與書序不合而又錄書序，以致前後文自相矛盾者，如盤庚及高宗彤日諸篇是也。看第一例，可證史記與書序無關。看第二例，則增竄之迹顯然可見。看第三例，更可明其爲不顧文義之妄人所竄入。關於此點，崔君的史記探源中考辨最爲精詳。康氏雖知百篇書序爲劉歆所偽造，然對於史記中的書序，尙謂『史記與書序同者，乃書序勦史記，非史記采書序』其書序條辨中屢有『史記云，因某事作某篇，即劉歆所本』這樣的話，他還是被騙了！這是他不澈底的見解。劉歆偽造的逸書，凡十六篇；又把九共九篇分開，稱爲二十四篇。其篇名，篇次及分合各點，列之如下（用『一，二，……』記十六篇，用『1, 2, ……』記二十四篇）

舜典 一 1

汨作 二 2

九共（九篇） 三 3, 4, 5, 6, 7, 8, 9, 10, 11,

大禹謨 四 12

康氏的尙書篇目異同真偽表第五欄『十六篇偽古文篇目』所列爲——	舜典	堯命	旅獒	武成	原命	肆命	伊訓	典寶	咸有一德	湯誥	胤征	五子之歌	堯稷
	汨作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九共九篇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大禹謨												
	胤征												
	湯誥												
	伊訓												
	武成												
	堯命												
	之十七篇而——												

棄稷 五子之歌 典寶 咸有一德 肆命 原命 旅獒

之七篇均未列入，這是絕無根據的。他的漢書藝文志辨僞中引劉逢祿尚書今古文集解語叙此十六篇與二十四篇，亦全同舊說，並無駁辨之語；可知此表所叙，乃是一時的錯誤。他偶然誤把二十四篇的計算法來算十六篇（就是誤把九共分作九篇，作為十六篇的計算法），於是覺得多出幾篇來了，就胡亂的把棄稷等七篇刪去，這實在太不應該了！而且就照他那麼辦，他所列的還不是十六篇，乃是十七篇。這是他很錯誤的敘述。

漢書藝文志叙今文尚書的卷數是這樣：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

歐陽經三十二卷。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案：伏生所傳尚書，本來只有二十八篇；『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大小夏侯經皆增為二十九篇，其章句與解故亦皆二十九篇。獨歐陽經為三十二卷，而其章句則三十一卷，又與經異，頗難索解。康氏對此問題，擱起不談，但云『歐陽經及章句卷數難明』，又云『並難引據』（『書序辨僞』）而已。王引之經義述聞以

爲經與章句皆有誤字，皆當作三十三卷，蓋取二十九卷中之盤庚與泰誓各分爲三，故爲三十三卷。王氏此說，因爲兩處都要改字，才能成立，所以別人都不以爲然。陳壽祺左海經辨說：

伏生經文二十八篇，增泰誓三篇，止三十一卷，其一卷必百篇之序也。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故歐陽

章句仍止三十一卷矣。

陳氏此說，顯然錯誤。今文尙書無序，書序爲劉歆所僞作，康崔二君之所考明，已成定論。但陳氏之計算卷數，略有可采之處，故先把他這段話引在這兒。

我以爲要說明歐陽經及章句的卷數，應該根據漢石經。但是說到漢石經，却有一篇很別緻的文章，不能不先說明它。原來漢石經中竟有書序。漢石經中有書序，不是適足爲陳氏『今文有序』之說之顯證嗎？不然！不然！陳氏說今文有序，是與古文同樣的百篇書序，故臚舉今文家提到今文經所無而只見於百篇書序之篇目，以爲今文有序之證。但漢石經中的書序，却很別緻，僅有今文經所有的二十九篇之序，此外七十一篇序一概沒有，這是計算它的行數字數而可以斷定的。這樣別緻的書序，不但陳氏所未知，且西漢人及劉歆等亦從未道及。西漢今文家絕無言及書序者，也絕無稱引書序文句者。劉歆、楊雄、王充諸人皆據百篇書序以證今文尙書爲不全，絕不據百篇書序以證二十九篇書序爲不全。由此可知一定是東漢的今文家就古文的百篇書序，刪去今文所無的七十一篇，以成此二十九篇書序，決非西漢時本有今文的二十九篇書序，而被古文家加上七十一篇，以成百篇書序。漢代的今文經師，識見甚陋，他們反對古文家，絕够不

上說辨僞，只是怕人家來分他的地盤而已。只要地盤穩固了，那經的真僞問題，他們本不想研究，亦非他們的識見所能判斷；變更原來的面目以趨時尚，也毫不緊要，易增說卦以下三篇即其一例。所以古文既有書序，他們也不妨把它鈔來，加在今文經中。但因當時有『尚書二十九篇，法北斗七宿』及『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這些穿鑿不根的謬論（均見論衡正說篇），若把百篇書序完全鈔來，總覺得有些不合式，於是就單鈔『有法』的二十九篇的序了。先師崔君史記探源卷一序證『書序』節中謂洪範與君奭兩序皆與史記不合，證明爲劉歆之說。今漢石經的書序中，洪範序存『以箕子』三字，君奭序存『周公作君』四字，計其字數，知其上下文必與古文書序相同，這也是東漢今文家鈔古文序的一個證據。所以得此二十九篇的書序，更可十分堅決的說：西漢的今文尚書絕對無序！

現在要說『歐陽尚書的卷數與漢石經』這個問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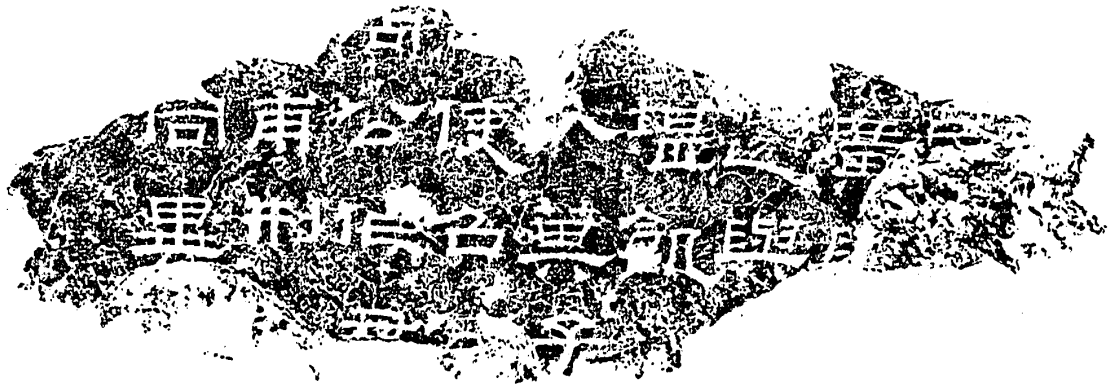
漢石經所用的本子：詩、魯、禮、大戴、易、京、春秋及公羊傳，論語、張侯，均由吾友馬叔平（衡）先生次第證明；惟書用何家之本，尙未考定。我從卷數上研究，竊謂是歐陽經也。其證有二：

（一）隸釋所錄石經尚書殘碑中，有『建乃家 般□既』數字。『建乃家』是盤庚中篇的末句，『般庚

既遷』是它下篇的首句，兩句之間空一個字，是漢石經的盤庚分上中下三篇也。

（二）最近所出漢石經的書序殘石，凡九行，茲依原石行款，錄之如下：

民



文序營 經石漢

秦誓

公曰嗟我士曷無諱余誓告汝茲言之首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般責人斯無難維受責俾如流是維艱哉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員來維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維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雖則貞然尙猶詢茲黃髮則無所愆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尙有之伉伉勇夫射御不違我尙不欲惟淺淺善言俾君子易愆我兄多有之昧昧我思之若有一介臣斷斷乎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亦尙有利哉人之有技媚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遠之俾不適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國之阨隄曰由一人國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

昔在帝堯聰明文憲廣度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皋繇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皋繇謨。禹別九州墮山浚川任土作貢。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陘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般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般庚。高宗祭成湯有飛雉登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殷始告周周人乘飢祖伊恐奔告于紂作西伯堪飢。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大師少師。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盟津作大誓。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紂戰于牧野作牧誓。武王勝殷殺紂立武庚以箕子歸作鴻範。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成王旣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成王在豐欲度籬邑使召公先相度作召誥。召公旣相度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雒誥。成周旣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周公作毋斁。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國作多方。周公作立政。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魯侯伯禽度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闢作鮮誓。甫命穆王訓夏贖刑作甫刑。王錫晉文侯種摯圭瓚作文侯之命。秦繆公伐鄭晉襄公率師敗諸囿還歸作秦誓。

同異

廣度

遂與

堪飢。

以箕子

使召公

周公作君

甫刑

同異

首行存「民」字，係秦誓篇末「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之「民」字。末行存「同異」二字，當是校記。把這首末兩行除外，其中七行是今文二十九篇書序。

此二十九篇書序中，有秦誓序（應在書序第三行），無康王之誥序（顧命序在第六行，其下應接鮮誓序，方與字數相合，故知無康王之誥序），則今文尚書二十九篇之一，陳壽祺等以書序當之，龔自珍等分康王之誥以當之，而均不數秦誓者，皆非也。舊說以為伏生本二十八篇，加後得之秦誓一篇，故為二十九篇，實在沒有錯。漢志叙大小夏侯經，章句及解故皆二十九卷，必是如此。漢石經分盤庚為三，則三十一；又加書序，則三十二。歐陽經的卷數適與漢石經相同，故疑漢石經所用的是歐陽經。至於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則因不為

書序作訓之故，陳壽祺之說是也。（其實是西漢經師作訓時尙未有書序耳。）

茲將歐陽大小夏侯及漢石經的分卷異同表列如左：

高宗彤日	般庚	湯誓	甘誓	禹貢	皐陶謨	堯典	篇名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大小夏侯經章句及解故各二十九卷
九	(上)六 (中)七 (下)八	五	四	三	二	一	歐陽經三十二卷(漢石經與此同)
九	(上)六 (中)七 (下)八	五	四	三	二	一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母勅	多士	雜詁	召詁	梓材	酒詁	康詁	大詁	金縢	鴻範	牧誓	大誓	微子	西伯堪飢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君奭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多方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五
立政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顧命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鮮誓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甫刑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九
文侯之命	二十八	三十	三十
秦誓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書序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陳壽祺的『今文有序』十七證，康氏一一駁之，皆是也。但是他的第十三證，對於『歐陽尚書的卷數與漢石經』這個問題却有用處。他說：

後漢書楊震傳：曾孫彪議遷都曰，『般庚五遷，般民胥怨。』此引商書般庚之序也。彪世傳歐陽尚書，所據乃其本經。今文有序，其證十三矣。

東漢習歐陽尚書者引書序，而漢石經有書序，這也可以作為漢石經用歐陽經的一個證據。

（一） 儀禮

康氏主張經皆孔子所作之說（孔子改制考中有六經皆孔子改制所作考一篇）故認制禮者是孔子而非周公，謂儀禮十七篇悉爲孔子所作，本書中已發其端，孔子改制考中乃大暢其旨。康氏此說，人多視爲無徵之臆談；贊成而采用之者，惟皮錫瑞之經學歷史與經學通論耳。我以為孔子制禮之說雖未盡當，然亦非無徵之臆談，比周公制禮之說高明多矣。禮之中確有一部分爲孔子所制，如『三年之喪』、『看論語陽貨篇』、『孟子滕文公篇』、『墨子非儒篇』、『公孟節葬諸篇』，則此禮制自孔子，實有明徵。惟儀禮中如聘禮所言，與孔子之主張相背（崔述與姚際恒皆有此說），而升降揖讓之繁文縟節，自非孔子所定，且與孔子重禮之意亦未必吻合；其書蓋晚周爲荀子之學者所作。儀禮爲晚周之書，毛奇齡、顧棟高、袁枚、崔述、牟庭皆有此說。近見姚際恒之儀禮通論，亦謂儀禮爲春秋後人所作。姚書尙未刊行，世所罕見（最近始由吾友顧頡剛先生向杭州舊家鈔得），今錄其一二要語於此。其言曰：

又曰：儀禮是春秋以後儒者所作，如聘禮皆述春秋時事，又多用左傳事，尤可見。（卷前論旨）

祝辭多用詩語，便知儀禮爲春秋後人所作。（卷一，士冠禮）

對於聘禮一篇，謂其——前後多規摹鄉黨之文，而有意別爲簡練刻畫以異之。（卷八，聘禮）

看姚氏所論，可知儀禮的確作於晚周；五經之中，當以儀禮為最晚出之書。不信康氏之說者，多從舊說，以為周公所作。實則康氏以為作於孔子尙嫌太早；若作於周公之舊說，則離事實更遠，真是無徵之臆談矣。

康氏之辨逸禮，其說采自邵懿辰的禮經通論。邵氏根據禮運中「冠昏喪祭射鄉朝聘」(今本「鄉」誤作「御」，邵氏始訂正之)之次，證今文儀禮十七篇為完書，當以大戴之次序為最合；又謂若取王應麟吳澄二氏所舉王居明堂禮，天子巡狩禮，奔喪，投壺諸篇，則於十七篇之間，則不相比附；故知逸禮三十九篇為劉歆剽取雜書而偽造者。其說極為精當。(姚際恒亦以逸禮三十九篇為偽書，說見儀禮通論的論旨。)

(二) 周禮

康氏辨周禮之說曰：「王莽傳所謂「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故與莽所更法立制略同，蓋劉歆所偽撰也。歆欲附成莽業而為此書。其偽羣經，乃以證周官者。」這幾句話，真所謂「一針見血」之論，周禮的原形給他識破了。他又取漢書王莽傳中莽所措施與周禮相證，成漢書王莽傳辨偽一篇。凡所舉證，皆極精核。讀了他這篇文章，可無疑於劉歆為王莽更法立制而造為周禮，偽託於周公之說矣。現在除墨守古文家言者，對於鄭玄要「頭面禮足」者，以及認「一切古籍皆是真書」之淺人外，凡好學深思之士，對於周禮，皆不信其為周公之書。但又有以為係晚周人所作者，如錢穆與郭沫若二氏皆有此說。錢氏撰周官著作時代考(載燕京學報第十一期)謂以何休所云「周官乃六國陰謀之書」之說為近情。郭氏撰周官質疑(見其所作金文叢考中)謂「周官一書，蓋趙人荀卿子之弟子所為，襲其師「爵名從周」之意，纂集遺聞佚

志參以己見而成一家言。』我以為從制度上看，云出於晚周，並無實據；云劉歆所作，則王莽傳恰是極有力之憑證。故仍認康氏之論為最確。即使讓一步說，承認周禮出於晚周，然劉歆利用此書以佐王莽，總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既利用矣，則大加竄改以適合王莽更法立制之用，當時實有此必要。故今之周禮，無論是本有此書而遭劉歆之竄改，或本無此書而為劉歆所創作，總之只能認為劉歆的理想改制而不能認為晚周某一學者的理想改制。若考周代之改制而引用周禮為史料，則尤為荒謬矣。

(万) 禮記

康氏之辨禮記，有極精之語；但他還是被劉歆騙了，所以支離穿鑿之論也很多。他說：

孔門相傳，無別為一書謂之禮記者。

這話極是。他又說：

既非孔子制作，亦無關朝廷功令。其篇數蓋不可考，但為禮家附記之類書。

這話也對。

但康氏終不免被劉歆所騙。漢書藝文志禮家：

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

又樂家：
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

又論語家：
樂記二十三篇。

孔子三朝七篇。

這五種都是古文禮記。

隋書經籍志：

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

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

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

經典釋文序錄：

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

按：依漢志所列五種，其總數當為二百十五篇，而隋志謂為二百十四篇者，記一百三十一篇少了一篇故也。

隋志謂劉向檢校時已少一篇，但漢志本於劉向（實應說劉歆）的七略與別錄，仍說是一百三十一篇，這事

究竟如何，現在無從知道了。釋文引別錄，比隋志又少了十篇，為二百〇四篇。我疑心或是傳寫誤脫「十」

字，然它下文有「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之語，似不應兩處都脫「十」字，疑莫能明。但這二百十五篇，二

百十四篇，二百〇四篇的參差問題，與本節所說沒有什麼關係，可以不論。我的意思，是要說明漢志所謂『一百三十一篇』，隋志所謂『二百十四篇』及釋文所謂『二百四篇』，都是指古文禮記而言，與今文無關，與今存之大戴禮記及小戴禮記亦非一物，決不可把它們牽合爲一事。但康氏却認『二百四篇』爲今文禮記的篇數而被劉歆竄改爲——

記百三十一篇，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

王史氏二十一篇，

曲臺后倉九篇，

中庸說二篇，

明堂陰陽說五篇，

周官傳四篇：

共二百〇五篇（康云二百〇六篇，今案七種合計只有二百〇五篇）。

說二百〇四篇之禮記爲這樣七種

書的合計，是毫無根據而爲康氏一人所臆造，決不可信。

他於是又異想天開，造出一段『今文禮記二百〇四篇』的帳來，他把漢書藝文志儒家中選出十九種書以當『今文禮記二百〇四篇』。我現在爲使看的人一目了然計，特將漢志儒家在高祖傳以前之三十

一種書名全鈔於左，其康氏選作『今文禮記二百〇四篇』之十九種，外加括弧以以示別：

〔晏子八篇〕 〔子思二十三篇〕 〔曾子十八篇〕 〔漆雕子十三篇〕

〔宓子十六篇〕 〔景子三篇〕 〔世子二十一篇〕 〔魏文侯六篇〕

〔李克七篇〕 〔公孫尼子二十八篇〕 〔孟子十二篇〕 〔孫卿子三十三篇〕

〔芋子十八篇〕 〔內業十五篇〕 〔周史六鼓六篇〕 〔周政六篇〕

〔周法九篇〕 〔河間周制十八篇〕 〔闢言十篇〕 〔功議四篇〕

〔韓越一篇〕 〔王孫子一篇〕 〔公孫固一篇〕 〔李氏春秋二篇〕

〔羊子四篇〕 〔董子一篇〕 〔侯子一篇〕 〔徐子四十二篇〕

〔魯仲連子十四篇〕 〔平原君七篇〕 〔虞氏春秋十五篇〕

康氏所選的十九種書，合計二百十四篇，但他自己却說『實二百四篇』。他接着又說：

是則二百四篇者，七十子後學記，原篇人所共知。欲欲攻后倉士禮之闕，又窺見禮經十七篇天子諸

侯卿大夫之制無多，乃偽造典禮以爲明堂陰陽，王史氏記，謂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於是去取七

十子後學及后倉記，而竄明堂陰陽，王史氏數十篇於其中，以實二百四篇之目，而痛抑今學爲『推士

禮而致於天子』。其作偽之術，情見乎辭。

其實劉歆並沒有『去取七十子後學及后倉記……以實二百四篇之目』，倒是康氏忽然去取儒家各書以

實二百四篇之目了。康氏致誤之由，實緣誤認古文禮記爲今文禮記也。今文禮記本無此書，康氏已自言之矣（見上引）。今文禮家或有鈔撮儒家諸子中關於論禮的文章；或有他們自己對於禮的講論，如曲臺后倉之類；又如白虎通中所引之「某某記」等，大多數當亦爲今文家論禮之作；即今存之二戴記中，也許采了些今文家論禮之作。但這些都是零星散文，在西漢時並沒有像古文家那樣編成一部叢書式的禮記。所以主張今文的人決不該說「七十子後學記原有二百四篇」這樣一句話。

至於今存之小戴禮記四十九篇及大戴禮記三十九篇（本有八十五篇，今殘存此數），關於這兩部禮記的記載，最早的是鄒玄的六藝論，他說：

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說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

經典釋文序錄引晉陳邵的周禮論序說：

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

隋書經籍志說：

……戴德刪其（指劉向所叙之記二百十四篇）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

這三種記載，彼此有兩點不同：

(丁) 六藝論說 二戴記各有所受，彼此不相干，又沒有提到二戴記的來源。周禮論序與隋志則均謂大

戴記是刪古文記而成的，而小戴記又是刪大戴記而成的。

(友) 六藝論與周禮論序均謂小戴記原來就有四十九篇。隋志則謂小戴記原來只有四十六篇，馬融

加入三篇，才成爲四十九篇。

案：戴聖刪大戴記之說，陳壽祺和皮錫瑞都以爲是不對的。戴德刪古文記之說，自來學者皆無異議。我以

爲單就這樣一句話論，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因爲戴德是西漢的今文經師，當他的時候並無所謂古文記也。

但這是駁這樣一句話。若論今之大戴禮記與小戴禮記這兩部書，據我的研究，決非戴德和戴聖這兩個人

編成的；看它們的內容，雖不見得是刪古文記而成，但的確采了好些古文記，如大戴記中之千乘，四代，虞戴德，

語志，小辨，用兵，少開，采自孔子三朝記；小戴記中之樂記采自樂記（古文記中之樂記凡二十三篇，小戴記中

之樂記采了它十一篇），月令與明堂位采自明堂陰陽；皆有明證，又如大戴記中之盛德記明堂之事，朝事

與周禮相合，常亦采自古文記中。這兩部書一定是東漢人編成的，所以其中今古雜糅，不易辨析。今大戴

禮記已多殘缺脫誤，所存之三十九篇中，有與小戴記相同者，是否與鄭玄陳邵諸人所見者相合，無從審知；又

其來源，除鄭玄陳邵及隋志所記，亦無其他異說，只可闕而不論。單說小戴記。隋志謂小戴記原來只有四

十六篇，馬融加入三篇，才成爲四十九篇。前人信此說者，據我現在記憶所及，似乎只有姚際恒的禮記通論。

康氏亦深信此說。我則以爲這三篇的古文色彩特別濃厚，說是馬融加入，固甚可信；但此外四十六篇又何

嘗是戴聖所編，隋志之說雖畧勝於鄭玄與陳邵，但尙遠不及陸德明之說尤與情事相合。陸氏經典釋文序錄於引陳邵之說之下，接着就有他自己一段極精覈之論，他說：

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

這明明說今之禮記爲盧植馬融所編定，鄭玄所注者即是盧馬編定之本。然則無論戴聖曾否編有禮記，即使有之，而今鄭注之禮記四十九篇則決非戴聖之本也。故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固爲馬融所編入，即其他四十六篇中，盧馬二人編入之篇亦必不少。可惜這樣幾句極重要的話，自來都把它忽略過了；康氏也不加深察，反謂「此古學家虛造之說，不可信，」豈非誤歟！

總之二戴記都是東漢人編成的，那時古文雖未立於學官，但民間的學者尊信它的很多，它的勢力很小，即立於學官的今文也不免要被它竄亂，白虎通中有古文說，漢石經中有書序，都是極好的例。二戴記產生於這樣的環境中，即使是今文經師所編，恐怕也不免要鬧到今古雜糅，何況小戴記的編者是盧馬這兩位古文經師呢？大戴記的來源，雖以前的記述沒有像釋文和隋志那樣詳明，但就內容看來，其雜亂無紀之狀態實與小戴記無異。還有一層，時代愈晚，僞書愈多，僞史也愈多，僞說也愈多。漢代的學者，除了一位極特別的王充外，都是最缺乏懷疑的精神的。（古文家和今文家是一丘之貉，今文家攻擊古文經是吃醋，如師丹范升是，古文家攻擊今文經是陰謀，如劉歆是，都够不上說懷疑。）他們對於一切真僞的古書，是持「買

來求益』的態度，認為多多益善的。所以二戴記這兩部叢書所采各篇的來源，除上文所舉古文記以外，尚有采自荀子（三年問，禮三本，勸學，哀公問五義），呂氏春秋（月令），賈誼新書（保傅），逸禮（奔喪，投壺，諸侯遷廟，諸侯毀廟）及其他秦漢以來偽造的古書（五帝德，帝繫姓，語志，公冠，祭法，仲尼燕居，孔子閒居，表記，中庸，大學等）。姚際恒之評小戴記（見其所作之禮記通論，此書載入杭世駿的續禮記集說中，無單行本），龔自珍之評大戴記（見張祖廉的定庵先生年譜外紀），皆有極精之論。龔氏說：

二戴之記，皆七十子以後逮乎炎漢之儒所爲，源遠而流分，故多支離猥陋之詞，或庸淺無味，敷衍成篇。蓋雜家喜依託黃帝，而儒家喜依託孔子，周末漢初人習尙類然。合兩戴所記洵之澄之，孔子之言亦必居什之四，究賢於雜家之託三皇也。

又說：

衰周及漢代多至庸極陋之書，而善依託，周書中之太子晉解，大小戴記之五帝德，坊記，表記，緇衣等篇，其尤者也。揚雄法言，王通中說，是其嫡傳。

這兩段話，狠精覈，狠公允。

（勿）樂記

『樂本無經』之說，亦發於仰氏禮經通論。那位十三歲就瞎了眼（漢志顏注引桓譚新論）而能活到二百五六十歲的竇老頭子來獻什麼『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這件奇事，當然是造謠，不值得一駁。

但古文家不但不以此事為可疑，且有更進一步，認『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為即『樂經』者。吾友黃季剛（侃）先生說：

樂本有經，蓋即周官大司樂『二十職』。或謂樂經至秦燔失，或謂樂本無經，殆皆不然也。（六藝

略說）

黃氏極端崇信古文，崇信劉歆，但此奇論實劉歆所未言，七略所不載。其然，豈其然乎！漢志又說：

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

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為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

又要搬出河間獻王和周官來了，而且又來了一位毛老先生！是毛亨？是毛萇？還是另有一位姓毛的？

何毛氏之多才也！

（五）周易

康氏書中，以辨易的部分為最壞，十之八九都是錯誤的。因為他主張經皆孔子所作，故非說孔子作卦

辭爻辭不可。其實五經之中，惟春秋為孔子所作；其他四經，有成於孔子以前的，有成於孔子以後的，內中如

尚書，大部分的周書及商書之盤庚當成於孔子以前，而虞夏書及周書之洪範等當出於孔子以後；皆非孔子

所作也。易經明明是一部卜筮之書。朱熹說：

竊疑卦爻之辭，本為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其可通處，極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注誤為

高深微妙之說者如『利用祭祀』、『利用享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只是卜田則吉』、『公用享于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立君則吉』、『利用爲依遷國』、『只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是卜伐則吉』之類。(答呂伯恭書)

這話極精。易經所寫的生活是漁獵和牧畜時代的生活(看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周易時代的社會生活)所引的史事是商及周初之際的史事(看顧頡剛的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載古史辨第三册)可以證明它是作於西周的卜筮之官。但未必是西周的卜筮之官豫先創作了這樣一部完完全全整齊齊齊的易經，而到卜筮之時檢用的，似乎是卜筮之時撰成的繇辭，所以有些句子都好像指一件事實而言，雖然我們現在無法知道它是怎麼一回事。後來有一個人蒐集了這許多彼此不相干的繇辭編纂爲此書，又自己特撰了一部分，所以有些卦的六爻之意是一貫的，有些卦是各爻之意彼此沒有關係的。大概前者是編此書的人所特撰的，後者是他將舊繇卦雜湊而成的。李鏡池氏的周易筮辭考(亦載古史辨第三册)發揮此意最爲精詳，今引其第四節的三個結論：

(1) 卦爻辭中有兩種體製不同的文字——散體的筮辭與韻文的詩歌——可以看出周易是編纂而成的。

(2) 卦爻辭之編纂，有大部分是編錄舊有的筮辭，有小部分是編者的著作。

(3) 卦爻辭的編纂年代，當在西周初葉。

其第五節起首說：

周易中有故事，周易中有詩歌，周易中還有格言。

其篇末的結論凡八條，今引其三條：

（一）從卦爻辭中筮占貞問等字，可以證明易是卦筮之書，由卜筮而成，為卜筮而作。

（二）從卦爻辭的著作體例及其中的格言及詩歌式的句子，可以看出周易是編纂而成的。

（三）從易辭中所表現的時代性及所叙的歷史故事，可以看出周易的編纂年代是在西周初葉。

郭沫若氏的周易時代的社會生活中說：

易經是古代卜筮的底本，就跟我們現代的各種神祠佛寺的靈籤符咒一樣。牠的作者不必是一個人，作的時期也不必是一個時代。

他的金文所無考（見金文叢考中）中說：

基本二卦之「乾」「坤」二字亦為金文所絕無。金文無與「天」「地」對立之「地」字；天地對立之觀念，事當後起，則乾坤對立之觀念亦當後起矣。且易之為書雖詭譎悖謬，然其本身亦有其固有之系統，乃於著述意識之下所構成之作品，與古代自然發生之書史不類。其經部之成或在春秋以後，即孔子亦未必及見。

卦爻辭為卜筮之用，易經為編纂而成之書，李郭二氏之說彼此相同。惟對於編纂之時代，李氏謂在西周初

葉，郭氏謂當在孔子以後，我以為郭說近是。

至康氏以易經爲孔子所作，則大謬不然。孔子時代的生活斷不是那樣簡單，孔子自己的思想決不會那樣野蠻。說孔子作卦爻辭，未免太看他老人家了。以此尊孔，則其反矣。（『作』與『編』不同，『作』是發表自己的思想，『編』是集合過去的材料。若云孔子編易，還可以說得通；但康氏係堅主『六經皆孔子改制所作』之論者，照他所說，則易經裏那種野蠻思想一定是孔子的『大義微言』了。）康氏既以卦爻辭爲孔子所作，又不肯把象傳象傳送給七十子後學者，於是皮錫瑞就造出『孔子作卦辭，爻辭，又作象，象，文言，是自作而自解』的妙論，還要說與楊雄作太玄同例了。（皮說見經學通論。康氏偽經考中辨僞的精覈之論，皮氏皆不能——實在是不敢——乾脆採用，獨此萬不可通之『孔子作易』說，皮氏反深信不疑，且從而爲之推波助瀾，殊可異也。）

康氏不但認卦辭爻辭及象傳象傳爲孔子一人所作，且反認鄭玄王弼以來合象象文言傳於經之改編本爲今文易之本來面目，於是力斥漢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之語爲劉歆所僞託，可謂憑臆武斷。惟其云說卦傳爲焦京之徒所附入，却是特見。我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撰讀漢石經周易殘字而論及今文易的篇數問題一文（亦載古史辨第三冊），有討論康氏辨易一段，現將彼文節錄於後：

漢書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這句話，清中葉諸經師，除戴震以外，是沒有人對

它懷疑的。但論衡正說篇云：

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

又隋書經籍志云：

及秦焚書，周易獨以下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

案：論衡所云河內女子所得之逸經，惟逸禮爲何篇，至今尙未考明；逸書，則東漢末之房宏（尚書正義卷一引）隋書經籍志，經典釋文序錄皆云是秦誓。秦誓之確爲後得，非伏勝傳書時所有，今已成爲定案。那麼，逸易是說卦以下三篇（說詳下），亦經隋志證明，亦當確定爲後得，非田何傳易時所有了。『河內女子發老屋』與『魯共王壞孔子宅』雖同樣是不根之談，然亦同樣可作爲漢人造作偽經之證，故所謂『逸易禮，尚書各一篇』者，實均爲西漢人所僞作，無疑也。

首疑說卦以下三篇者爲戴震。（宋人雖有疑之者，但其立場與此下所說者不同，故不舉及。）其

周易補注目錄後語云：

武帝時博士之業，易雖已十二篇，然昔儒相傳，說卦三篇與今文秦誓同後出，說卦分之爲序卦，雜卦，故三篇詞指不類孔子之言。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或別有所傳述，博士集而讀之，遂一歸孔子，謂之『十翼』矣。

這明明說說卦三篇是後出之文，不與象、象、繫辭、文言同時了。

及康有爲撰新學僞經考，則云：

至說卦、序卦、雜卦三篇，隋志以爲後得，蓋本論衡正說篇河內後得逸易之事。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也，雖悉知闕焉，』則西漢前易無說卦可知。楊雄王充嘗見西漢博士舊本，故知之。說卦與孟京卦氣圖合，其出漢時僞託無疑。序卦膚淺，雜卦則言訓詁，此則歆所僞竄，并非河內所出。

(卷三上)

康氏又辨史記孔子世家『序彖繫象說卦文言』一句中『說卦』二字爲劉歆所竄入，云：

隋志之說出於論衡，此必王充曾見武宣前本也。說卦，『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又曰，『震，東方也；離也者，南方之卦也；兌，正秋也；坎者，正北方之卦也。』與焦京卦氣圖合。蓋宣帝時說易者附之入經，田何丁寬之傳無之也。史遷不知焦京，必無之，此二字不知何時竄入。至序卦、雜卦，所出尤後，史記不著，蓋出劉歆之所僞，故其辭閃爍隱約，於藝文志著序卦，於儒林傳不著而以『十篇』二字總括其間。要之三篇非孔子經文。(卷二；又卷五，卷十，卷十一，及孔子改制考卷十，亦有關於此問題之駁辨，與此二條大意相同。)

案：康氏直斷說卦爲焦京之徒所僞作，宣帝時說易者附之入經，可謂巨眼卓識。至以序卦和雜卦爲劉歆所僞作，則未必然。我以爲論衡所云『逸易一篇』和隋志所云『說卦三篇』其內容實相同，蓋說卦與

序卦雜卦本合爲一篇，故隋志雖云三篇，亦但舉說卦以賅序卦和雜卦也。戴震云：『說卦分之爲序卦雜卦』嚴可均云：『漢宣帝時，河內女子得說卦一篇，不數序卦雜卦者，統於說卦』（唐石經校文卷一）其說甚是。故韓康伯注本，序卦和雜卦均附說卦卷內，直至唐石經還是這樣。康氏謂『序卦膚淺』誠哉其膚淺也；然意義膚淺，不能作爲劉歆僞造之證。劉歆造了許多僞經，固是事實，然其學實不膚淺；膚淺之評，惟彼焦京之徒適足以當之耳。雜卦仍是說明卦義，與說卦序卦性質相同，與訓詁之方法根本有異；說它『言訓詁』實在不對。即使言訓詁，亦不能即斷爲劉歆所作。劉歆以前言訓詁者多矣：詩之魯故，齊后氏故，韓故，書之大小夏侯解故等等，都是言訓詁的；春秋公羊傳中言訓詁處亦甚多。

據上面所說，則漢志謂孟梁丘三家之易爲十二篇之說就發生了問題。蓋說卦三篇既是西漢人所僞作，則三家之易似不應有十二篇，因爲三家同出於田何，田何所沒有的，似乎三家也不應該有。於是康氏以爲田何所傳之易但有經上下二篇，而象和象都在經內，其言云：

此志（漢書藝文志）叙周王孫，服虔，楊何，蔡公，韓嬰，王同諸易先師傅，皆二篇章句，孟梁丘各二篇。然則易之卦辭，爻辭，象辭，象辭皆合。以其簡帙繁重，分爲上下二篇。（新學僞經考卷三上）

又云：

象象與卦辭爻辭相屬，分爲上下二篇，乃孔子所作原本。（同上，卷十；又見孔子改制考卷十）

至于繫辭，康氏則云：

蓋繫辭有『子曰』，則非出孔子手筆，但爲孔門弟子所作，商瞿之徒所傳授，故太史談不以爲經而

以爲傳也。

(新學僞經考卷三上；又卷十與孔子改制考卷十略同。)

文言，則康氏沒有提到它。我想，今本周易把象傳象傳文言傳都合在上下經之內，康氏既以象傳和象傳合在上下經之內爲原本周易之面目，想來他把文言傳也算在裏面了。那麼，康氏意中之三家易大概是這樣的經，上下二篇（其內容與今本相同）傳，繫辭（或是一篇；或如今本那樣，分爲上下二篇）或如崔君所說，他沒有把繫辭傳算在內（見下）。

康氏所說的三家易，其內容的排列和篇數的多少，均與漢志絕不相同。如果三家易的面目誠如康氏所言，則漢志決不能這樣的瞎造謠言。漢志本於劉歆七略，不可信的地方固然很多，但他造了好幾部僞古文經，說『這是你們沒有見過的古本』，那樣說法，是可以瞞得過人的；他又利用一部晚出的春秋穀梁傳，來與春秋公羊傳對抗，那也不會出什麼岔子，因爲那時立於學官的春秋公羊傳，與他利用的穀梁傳都沒有『今文』之稱，他只說，『你們讀的公羊傳之外，還有你們沒有見過的穀梁傳，與公羊傳或同或異。』但是，他只能在立於學官的書以外去造假書，決不能把立於學官，大家都看得見的書來瞎造謠言，改變內容，增加篇數。假使他竟那樣辦，他的作僞不是立刻就敗露了嗎？劉歆不至於那麼的蠢吧。即使他真那麼蠢，竟想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目，瞎造那樣與事實全不相符的謠言，難道東漢的四家易博士（施，孟，梁丘，京，）人人都是頭等傻子，會齊心協力的遵守劉歆『易經十二篇』那樣一句謠言，反將遠有師承的

『易經上下二篇』這樣一件實事拋棄了嗎？這不是情理上萬不會有的事嗎？還有，卦辭爻辭是術數，象傳象傳是玄理，兩者的思想和文章全不相同，而認爲一個人所作，這也是極講不通的。

所以，先師崔譚甫（適）先生起而駁之云：

象傳解說卦辭，謂與卦辭共篇，猶似可通。大象與卦辭自明一義，已當分篇。小象全體用韻，原本

必不與爻辭共篇。……是則大小象皆當各自爲篇，則象辭可知，而易經無從合爲二篇矣。康氏

又以繫辭……爲孔門弟子所作……此說誠是也。但繫辭縱非孔子手筆，猶是弟子述孔子之言。

……若卦辭爻辭象辭爲孔子作，而繫辭傳二篇既不得入『易經二篇』之內，又不得與周王

孫以下六家皆有易傳二篇，丁寬易傳八篇，同列班志之內，此亦事理所必不然者也。惟文言亦有

『子曰』，則亦孔門弟子所作，亦當爲傳，康氏不言，此由遺漏，姑不待辨。然則繫辭文言必當在十

篇之內，易經不止二篇又明矣。（五經釋要卷四）

看了崔君這一段話，則康說之謬自顯然了。

我以爲劉歆偽造古文各經，他是有偏重的。特撰周禮，特改國語爲春秋左氏傳，這是他認爲最重要的。尙書和儀禮，都偽造逸篇，又偽造百篇書序和古文禮記二百十五篇（這二百十五篇，自然不能說全是劉歆偽造的，如月令采自呂氏春秋，即其一例，但劉歆偽造了以作周禮之證者亦必不少），這也是他狠注意的。

此外則詩之毛氏，易之費氏，春秋之穀梁氏，竊疑或在劉歆以前本有此一家，（書之張霸，易之京房，皆西漢晚出之家派，有心立異，冀分博士之地盤，蓋祿利之路然也。毛詩，費易，穀梁春秋，殆亦此類。）劉歆但利用之而加以竄改，以抗當時立於學官之今文家而已。至於論語和孝經，本為六藝之附庸，故僅言壁中有古文本，與今文相較，只是篇章有分合，文字有異同罷了，這是他本不看重的。故今文施孟梁丘三家之易凡十二篇，古文費氏之易亦十二篇，所謂不同者，就只在什麼今文「或脫去」「无咎」「悔亡」這一點。周易篇數的變遷，我看是如此的：

漢元帝世京氏立學官以前

上下經及象，繫辭，文言傳。

漢元帝世京氏立學官以後

上下經及象，象，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傳。

這七篇傳分成十篇，後來

稱為「十翼」，經傳合計，凡十二篇。

劉略班志之今文施孟梁丘與古文費氏皆據此本；漢石經亦即

據此本，最近發見的漢石經周易殘字，下繫，文言，說卦三篇相聯接，是其證。

但「十翼」之中，繫辭以

上如何分法，却還待考。孔疏：

……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經本分為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象象釋卦，亦常隨經而分。

故一家數十翼云：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

學之徒並同此說。

可見「十翼」的分法自來並不一致。今文施孟梁丘四家是否與孔疏所引者相同，今不可知。

將來若再發見漢石經周易殘字，或有解決此問題之希望。

鄭玄王弼以後，台象象文言傳於經中，遂成今之通行本。惟朱熹之周易本義復孔疏所引十二篇

之舊。

又，易傳亦非孔子所作。說卦以下不用再說了。繫辭與文言非孔子所作，為歐陽修與葉適所考明。

象傳非孔子所作，為崔述所考明。姚際恒古今僞書考首列易傳說：

陳直齋振孫書錄解題曰：『趙汝談南塘易說三卷，專辨十翼非夫子作。』今此書無傳。予別有易

傳通論六卷，茲亦不詳。

據此，可知趙姚二氏皆謂十翼全非孔子所作，較歐陽氏葉氏崔氏更澈底。趙書固不傳，姚書今亦未見；但近

十年來，我們已經得到姚氏的儀禮通論與春秋通論，則此易傳通論將來或亦有發見之可能也。今人如錢

穆、馮友蘭、顧頡剛諸氏，對於易傳都有非孔子所作之說，而以李鏡池氏的易傳探源最為詳審精密（李文載

古史辨第三冊中）。至論語之『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一語，其中『易』字明明是古文

家所改，經典釋文云：『魯讀「易」為「亦」，今從古。』是其鐵證。康氏亦認論語改『亦』為『易』是古

文家所為。但他以為易是孔子所作，故論語中不應有『學易』之文；我則以為易與孔子無關，故論語中不

會有『學易』的話。因為我與康氏的觀點不同，所以結論恰恰相反。

（子）左傳

『左氏不傳春秋』之說，劉逢祿發揮得最爲精覈。他的左氏春秋考證，考明左傳的凡例書法及比年依經緣飾之語爲劉歆所增竄，非原書固有，其原書體例常與國語相似，係取晉乘楚檮杌等書編成，與春秋沒有關係。他這部左氏春秋考證之辨僞的價值，實與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相埒。閻書出而僞古文尚書之案大白，劉書出而僞春秋左氏傳之案亦大白。康氏之辨僞左，亦本於劉氏。惟劉氏尙未遂一間，他雖已確知『左氏不傳春秋』而尙被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魯君子左丘明……成左氏春秋』這句增竄的僞文所騙，說左氏之書原名『左氏春秋』不名『春秋左氏傳』。其實『左氏春秋』這個名稱與『毛詩』、『歐陽尙書』、『費氏易』、『魯論』一樣，不得謂其意義不同於『春秋左氏傳』這個名稱也。康氏於此更進一步，謂史記中『左氏春秋』之名亦劉歆所增竄，左傳原書實爲國語之一部分。（見史記經說足徵僞經考。此意康氏僅發其端，崔君史記探源詳加考辨，證明史記此語確係爲劉歆之學者所竄入。）
所謂

新國語五十四篇（原注：劉向分國語）

者，乃左丘明國語之原本，而漢志所謂

左氏傳三十卷（原注：左丘明，魯太史）

國語二十一篇（原注：左丘明著）

這兩部書乃劉歆取國語原本瓜分之而成者也。他說：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剩，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

這真是他的巨眼卓識！這個祕密，自來學者都沒有注意，現在經康氏一語道破了。我覺得他下的斷語，實在是瑯瑯不易之論。

左傳與今本國語，既證明爲原本國語所瓜分，則瓜分之迹必有可考見者。此事當然須有專書考證，我現在姑且舉出一點漏洞來：

（一）左傳記周事頗略，故周語所存春秋時代的周事尙詳（但同於左傳的已有好幾條）。

（二）左傳記魯事最詳，而殘餘之魯語所記多半是瑣事；薄薄的兩卷中，關於公父文伯的記載竟有八條之多。

（三）左傳記齊桓公霸業最略，所謂『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的政蹟竟全無記載，而齊語則專記此事。

（四）晉語中同於左傳者最多，而關於霸業之榮華大端，記載甚略，左傳則甚詳。

（五）鄭語皆春秋以前事。

(勿) 楚語同於左傳者亦多，關於大端的記載亦甚略。

(五) 吳語專記夫差伐越而卒致亡國事，左傳對於此事的記載又是異常簡略，與齊桓霸業相同。

(己) 越語專記越滅吳的經過，左傳全無。

你看，左傳與今本國語二書，此詳則彼略，彼詳則此略，這不是將一書瓜分爲二的顯證嗎？至於彼此同記一事者，往往大體相同，而文辭則國語中有許多瑣屑的記載和支蔓的議論，左傳大都沒有，這更露出刪改的痕迹來了。

近來瑞典人高本漢氏 (Bernhard Karlgren) 著左傳真偽考一書，由吾友陸侃如先生譯爲漢文。高氏從文法上研究，證明左傳的文法不是『魯語』 (高氏假定論語孟子的語言爲『魯語』) 所以史記中『魯君子左丘明』這個稱謂是不對的。他的總結論是：

在周秦和漢初書內，沒有一種有和左傳完全相同的文法組織的。最接近的是國語。此外便沒有第二部書在文法上和左傳這麼相近的了。

這也是左傳和國語本是一部書的一個很強有力的證據。左丘明決不是魯人，決不與孔子同時；他是戰國時代的魏人，這是在左傳中有許多材料可以證明的 (參用鄭樵與姚鼐二人之說)。

(劣) 穀梁

漢書藝文志論春秋有『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之語，又其記錄春秋今文經，云

『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故自來言春秋今文者，必兼舉公穀二家。雖以康氏之精思卓識，而其對此述義不同之公穀二傳，亦毫不懷疑，且從而彌縫之曰：『公穀以義附經文，有同經同義，同經異義，異經同義；而舍經文，傳大義，則其口說皆同』（見所著春秋筆削大義徵言考的发凡）。這話實在是講不通的。要是公穀『同經異義』的還可以說二家大義相同，則雖謂公穀左三家大義相同，亦何不可？因公穀左之彼此各異，也不過是『同經異義』罷了。劉逢祿雖作穀梁廢疾申何，但意在爲何休作干城，並非辨穀梁之真偽，所以這書的價值遠不及他的左氏春秋考證。首疑穀梁者爲先師崔君。他著春秋復始，其首卷序證中有『穀梁氏亦古文學』一節，辨漢書儒林傳叙述穀梁傳授及廢興一段爲非事實，疏證極精。崔君後又編五經釋要，較春秋復始所言又稍加詳。今將五經釋要中辨穀梁之語全錄如左：

漢書梅福傳：

推迹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

後漢書章帝紀：

令羣儒受學左氏，穀梁，古文尚書，毛詩。

此於穀梁，一則明言古文，一則與三古文並列，其爲古文明矣。

漢書儒林傳述古文尚書曰：

孔安國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胡常，以明穀梁春秋，爲都尉史。

案：西漢儒者無一人兼授今古文者。胡常所傳尚書左氏皆古文，則穀梁亦古文明矣。

傳又述穀梁學曰：

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乘，王莽時為講學大夫。

正與胡常以古文尚書授徐敖，敖授王璜塗暉，王莽時諸學皆立，劉歆為國師，璜暉等皆貴顯（亦見儒林傳）其事相類。案：王莽時所立，皆古文學也。璜暉以古文尚書貴顯，則蕭乘以穀梁貴顯，穀梁為古文又明矣。

古文為劉歆所造，則武宣之世安得有穀梁？劉歆班固皆有漢書，後人雜之，遂成今之漢書（說詳史

記探源卷一序證『要略』節注）故其言多矛盾。以全書互證之，洞見癥結矣。

儒林傳曰：

瑕丘江公授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案上文，『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則此『授』字當作『受』。然西漢人單稱春秋，專謂公羊；且八家經師無一人兼傳二經者，申公既

授魯詩，未必復授春秋。若江公盡傳春秋及詩，何以穀梁春秋傳子孫，詩不傳子孫耶？誤矣。）

傳子至孫，為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

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

春秋。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梁廣皓星公二人受焉。廣與公羊大師睦孟等

論，數困之，故好學者頗復受穀梁。沛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宣帝聞衛

太子好殺梁，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侍中史高，皆魯人也，言殺梁子本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宜與殺梁。汝南尹更始本自事千秋，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向以故諫大夫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迺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甘露元年，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中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望之等十一人（案，以上止有九人）各以經誼對，多從殺梁，由是殺梁大盛。案，此傳宗旨與六藝略同，亦劉歆所作也。歆造左氏傳以篡春秋之統，又造殺梁傳爲左氏驅除，故兼論三傳則申左，並論公穀則右穀。謂江之屈於董也以訥，而董又藉公孫丞相之助，以見穀之非不如公；其後榮廣論困睦孟，以見公之不如穀；謂殺梁魯學，則其親炙七十子之徒，自廣於公羊齊學矣。

但如此大議，豈不視傅太后稱尊事重要相若？彼時媚說太后者爲董宏，而彈劾董宏者師丹，傅喜，孔光，王莽也，四人傳中皆言之。後漢書，光武帝建武二年，韓歆欲立左氏博士，范升陳元互相爭辯，二人傳中皆言之，儒林李育傳又引之。何以廷議殺梁，屈江公，申董生，仲舒公孫傳中並不言？對宣帝問，韋賢，夏侯勝，蕭望之，劉向傳中亦不言也。

江公之殺梁學既爲公孫丞相所不用，武帝因尊公羊而詔衛太子受公羊，則衛太子復安所問殺梁？且公孫丞相薨於元狩二年，嘗逐仲舒膠西，則用董生又在其前。董生用則江公罷，太子果問殺梁，當在江公未罷以前，即使同在一年，是時太子甫八歲，未聞天縱如周晉，安能辨公殺之孰善？宣帝尊武帝爲世宗，

諡衛太子曰戾，抑揚之意可知；獨於經學則違世宗而從戾園，亦情理所不合者也。

謂賢勝望之皆右穀梁，更始向且為穀梁學家。乃考其言，賢子玄成，少修父業者也，玄成為丞相，與諫

大夫尹更始陳罷郡國廟議曰：

毀廟之主，滅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

蕭望之雨雹對曰：

季氏專權，卒逐昭公。

伐甸奴對曰：

大士句不伐喪。

劉向上封事曰：

周大夫祭伯出奔於魯，而春秋為諱，不言『來奔』。《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奔也。』穀梁

氏亦曰：『奔也。』《公穀文》同，未見其出於穀梁也。張晏注引穀梁而不及公羊，偏矣。是後尹

氏世卿而專恣。《惟下引『衛侯朔召不往』文出穀梁而意同公羊。凡公穀意同，多由穀梁拾

襲公羊，則向之言仍未見其不出於公羊也。』

《玄同案》：隱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公羊曰：『奔也。』穀梁曰：『來朝也。』劉向

用公羊義，與穀梁大異。張晏注誤，劉敞已駁之矣。崔君以為公穀文同，仍沿張晏之誤。

所引皆公羊傳文，而無引穀梁者。惟勝言於公穀皆無所引。若韋，尹，蕭，劉明引公羊尚不足爲公羊學之證，豈不引穀梁轉足爲穀梁學之證乎？

然則儒林傳謂公穀二家爭論於武宣之世者，直如捕風繫影而已矣。

至成帝綏和元年，立二王後，采梅福所上書，引——

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傳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位，尊之也。』

是爲引穀梁氏之始，去河平三年劉歆校書時十八年矣，歆所造偽書已出故也。

史記儒林傳末有『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一節，崔君史記探源中謂亦劉歆所竄入，其說極是。傳首

叙漢初傳經之八師中，傳春秋者止有胡毋生和董仲舒二人，都是公羊家，何以篇末忽然添出一個穀梁家的江生來？又此節自『仲舒弟子遂者』以下都是叙公羊家董仲舒的傳授，把這些話記在江生節下，亦覺不倫。

最近吾友張西堂先生著穀梁真偽考，大闢崔君之說，謂穀梁之義例自相乖戾，文詞前後重累，暗襲公羊左氏，雜取周禮毛詩，詳於瑣節，略於大義，證明它出於公羊之後。張氏援引該博，辨析精詳。穀梁爲漢人所作之偽傳，得崔張兩君之考證，殆可成爲定讞了。

我一向覺得穀梁釋經，不通可笑的話，觸處皆是，現在隨手舉它幾條：

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公〕克之者何？殺之也。

〔穀〕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

案：公羊解爲『鄭伯殺段于鄆』這是通的。穀梁欲與公羊立異，知『克』又有『能』義，加了一

重訓詁，於是變爲『鄭伯能段于鄆』文理實在太不通了！若訓『能』爲『能殺』則又成了『

增字解經』的辦法。

隱公二年，冬，十月，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公〕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

〔穀〕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

案：『紀子伯』三字，或與『伯于陽』同例，文有脫誤，公羊未知其審，故云『無聞焉爾』。這是闕

疑的謹慎態度。穀梁異想天開，竟將『伯』字解作動詞，穿鑿可笑！試問春秋他條有這樣的文

例嗎？

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案，此四字不通！）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

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

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穀）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與夷之卒也。

桓公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穀）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案：桓公十八年中，今本三傳之經於元，二十，十八年皆書「王」，其餘之十四年皆不書「王」。這本來有些古怪。公羊無說。穀梁遂望文生訓，憑臆鑿說，甚可閔笑！且依其於二年與十年所說之義推之，則「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也該書「王」才對。何以不書「王」？難道鮑之卒就不必正嗎？十八年無傳，大概這位穀梁子想不出理由來了，所以只好不說了。何休作公羊解詁時，却想出一個理由來，他說：「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這種見解，與穀梁子真是「半斤八兩」，不幸何休之生也晚，其說不及為穀梁子所見。惜哉！（何休對於元，二十年之書「王」也說出理由來，而與穀梁子不同，其穿鑿可笑則一也。）這桓公十八年中有十四年不書「王」，據我的猜想，大概早一點的春秋本子並不如此，所以公羊無說。質言之，即公羊春秋此十四年本有「王」字，傳寫脫去耳。若本無「王」字，公羊烏得無說？假使不解，也應該來一句「無聞焉爾」，如「紀子伯」、「夏五」、「宋子哀」之例。若知其為脫誤，也應該如「伯于陽」之例，加以說明。今乃無說，是公羊傳著作之時，此十四年皆有「王」字也。至董仲舒時，已脫了「王」字，故春秋繁露玉英篇有「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之說。我相信公羊傳的話，最能得春

秋筆削之旨（但亦只能說大部分如此，不能說絕無後人孱入之語）而董仲舒何休的話，則可信者甚少，不能與公羊傳同等看待。今之公羊春秋，凡文句有些古怪而無傳者，恐多數都是後來的脫誤。如桓四年與七年之無「秋」「冬」，昭十年與定十四年之無「冬」，桓十二年之兩書「丙戌」，莊廿二年之「夏五月」，公羊傳皆無說，我以為這都是後來的脫誤。或疑如係脫誤，何以三家皆同？這是極容易說明的。春秋經本來只有公羊一個本子，穀左均係漢代的偽經，偽經本依真經而造，真經有脫誤，偽經自然也跟着脫誤了。劉歆偽造古文尚書，把漢人偽造了而加入今文尚書之秦誓，也依樣葫蘆的造了一篇壁中本的，這是狠好的旁證。

我疑心穀梁傳乃是武宣以後陋儒所作，取公羊而顛倒之，如取公羊隱公三年「癸未，葬宋繆公」下「大居正」之義，改繫於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之下；取隱公六年「秋七月」下「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之文，改繫於桓公元年「冬十月」之下。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此外或刪削公羊大義，或故意與公羊相反，或明駁公羊之說，或陰襲公羊之義而變其文。作偽者殆見當時公羊勢力大盛，未免眼饞，因取公羊而加以點竄塗改，希冀得立博士，與焦原之易相類。劉歆要建立左氏，打倒公羊，於是就利用它來與公羊爲難耳。

還有，「公羊傳」這個書名和「穀梁」這個姓，都是極可疑的。董仲舒以前稱公羊傳即謂之春秋，董仲舒始稱爲春秋傳，從劉歆七略起乃改稱爲公羊傳（詳崔君春秋復始的序證）。其實只是傳中兩引「

子公羊子曰』而已，如何可以就說是一位公羊子做的呢？至於公羊氏之名曰高，及公羊高，公羊平，公羊地，公羊敢，公羊壽，這五代傳經的世系，那更是東漢人所臆造，劉歆七略尙無之，與徐整陸璣二人所言毛詩傳授源流同樣是無稽之談，決不足信。『穀梁』這個姓更古怪，『穀』與『公』是羣紐雙聲而韻部又是屋鍾對轉，『梁』與『羊』是陽部疊韻而聲紐又是來定同阻，照我假定的古音讀法，『公羊』是 [gungon]，『穀梁』是 [gukon]。我頗疑心『穀梁』這個姓就是從『公羊』兩字之音幻化出來的。

(〵) 論語

劉歆偽造的古論語，沒有多出什麼逸篇來，只是分魯論之二十篇爲二十一篇而已。但又分得不甚高明，只把末了的一篇堯曰分成堯曰和子張兩篇；魯論的堯曰篇篇幅最少，本就只有『堯曰』和『子張』兩章，古論把『堯曰』一章就算一篇，又在『子張』章後加『不知命』一章，（康氏論語注以『不知命』章爲出於齊論，無確證，）把這兩章算成子張篇，沒有想到篇名又與第十九篇之『子張篇重複，蓋草率爲之，聊以立異罷了。至於內容的增竄，自必有之。康氏舉『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之語謂爲劉歆偽造，我看是極對的，左丘明決不能與孔子同時，况照論語所記，竟似此公還是孔子的老前輩，那更說不通了。『五十以學易』魯論本是『亦』字，古論改爲『易』，經典釋文有明證。此外如『鳳鳥不至』一語，顏頤剛先生疑心也是劉歆所竄入的，因其與左氏昭公十七年『邾子來朝』傳中『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之語相契合，左傳中此類傳文必是劉歆所增竄，故論語此語亦大可疑。諸如此類，大概還有。康氏論語注中所

懷疑之各章，其辨證之語亦可供參考。

論語之出，後於五經，至漢宣帝世始有魯齊二家之傳授。魯論只有二十篇，齊論則有二十二篇，而齊論之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見何晏論語序）。蓋此書最初是曾子門人弟子所述孔子之言行，歷戰國以至秦漢，諸儒各記所聞，時有增益。其來源不一，故醇駁雜陳，本無一定之篇章，故寫定時齊多於魯。康氏謂『曾子垂教於魯，其傳當以魯爲宗』（論語注序）。這是狠對的。但魯論中亦有不可靠的部分。崔述論語餘說云：

論語後五篇，惟子張篇專記門弟子之言，無可疑者。至於季氏，陽貨，微子，堯曰四篇中，可疑者甚多；而前十五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不類者。

又，他的洙泗考信錄中，說論語之文有自相複者，有複而有詳略者，有複而有異同者，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未必果爲兩事，或所傳聞小異。案崔氏所論，皆甚精覈。

(五) 孝經

孝經是漢代教學童之書，用現在的話來說，是一部『小學修身教科書』。姚際恒古今僞書考及楊椿讀孝經（見孟鄰堂文鈔卷六）皆謂是漢人所作，諒矣。俞曲園先生的九九銷夏錄卷五有『古書有篇名無章名』一則，他說：

古書但有篇名，如書之堯典舜典，詩之關雎葛覃，皆篇名也；禮記樂記一篇分十一篇，亦是篇名。惟孝

經有開宗明義章，天子章，諸侯章等名，則是每章各有章名，他經所無。故學者疑孝經爲僞書，不爲無見。

按，俞氏所疑固有道理，然尙未盡也。開宗明義等章名，始見於鄭玄注本，邢昺嚴可均，皮錫瑞皆如此說，故章名非西漢時所固有。但西漢時雖無章名，而實分爲十八章，漢書藝文志可證。不滿二千字的孝經而分爲十八章，正與不滿二千字的急就篇而分爲三十一章相同。孝經是一整篇文章而切斷爲十八章，亦與急就篇是一整篇文章而切斷爲三十一章相同；此不但與樂記分篇之性質不同，亦與論語分章之性質不同也。這樣短短的一章一章，各章字數的多少大致差不多，正是適合於教科之用的體裁。

今人呂思勉氏不信姚際恒之說，其經子解題中說：

孝經一書，無甚精義。姚際恒以爲僞書。然其書在漢時實有傳授，且呂覽即已引之，則姚說未當。

此書雖無甚精義，而漢儒頗頗重之者，漢時社會，宗法尙嚴，視孝甚重，此書文簡義淺，人人可通，故用以教不能深造之人，如後漢令期門羽林之士通孝經章句是也。

黃雲眉氏古今僞書考補證駁之說：

後漢荀慈明對策，有『漢制使天下誦孝經』之語（後漢書本傳），而漢代諸帝又始以『孝』爲謚，可知孝經之產生必與漢代最有關。思勉既知漢代之重視孝經，而猶以呂覽有孝經語（孝行覽言孝，與孝經有相同處。又先識覽察微篇引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

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信爲先秦之書，未免不充其類。（黃震亦以

呂覽有引，信孝經爲古書。汪中經義知新記同。）呂覽亦不可全靠；且高誘注孝行覽，亦引孝經語，

則察微篇所引孝經，安知非高誘之注而誤入正文耶？

案：黃氏此論甚精。至呂氏所云「其書在漢時實有傳授」，則更不足據信。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等所記

傳授，十有八九皆不可靠也。

這樣一部漢人所作而僞託於曾子問與孔子答之書，居然也有什麼孔壁古文之本，則孔壁古文經之爲僞造，又添了一個好證據了。

孝經全書不滿二千字，今文分爲十八章，每章的字數已經很少了。古文還要把它再多分四章，成爲二十二章，也不過聊以立異而已。這書自身既是僞書，而僞中又有僞，僞本最多，過於他經。第一次僞古文本出於漢之劉歆，第二次僞古文本出於隋之劉炫（唐劉知幾所議行及宋司馬光作指解的，皆即此僞本），第三次僞古文本出於日本之太宰純（刻入知不足齋叢書第一集中）。鄭玄注孝經，用的是今文本，因唐玄宗新注出而漸微，至宋初已亡，於是又有僞鄭注，出於日本之岡田挺之（刻入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一集中）又宋眞宗時，日本僧齋然（齋音分一弘）以鄭注孝經來獻，此本不傳，是真是僞，今不可知。

（兀）爾雅

康氏因漢平帝時徵通曉禮、古書、毛詩、周官等等者詣京師（詳下），其中有『爾雅』二項，又爾雅有

與毛詩周禮相合者，謂爾雅亦劉歆所僞作。我以為據此兩點，可證爾雅之中必有劉歆們增益的部分；但康氏謂其書全為劉歆所作，則未必然。竊疑此書當是秦漢時人編的一部『名物雜記』。清四庫提要說：

今觀其文，大抵采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為一書，不附經義。

此論最確。據我看來，釋親至釋畜十六篇，或是原書所固有（也許有劉歆們竄入的字句）而釋詁，釋言，釋訓三篇，就大體上看，可稱為『毛詩訓詁雜鈔』這是劉歆們所增益的。

（厂）小學

康氏之辨小學，甚多特見。他說：

蓋秦篆文字出於史籀篇。史籀為周之文而為漢今文之祖。

案：王國維氏以大篆為秦文，說：

史籀一書殆出……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史籀篇敘錄）

其說甚確。他又說：

籀固謂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許慎亦謂其『皆取史籀大篆或顏省改』『或』之者，疑之；『顏』之者，少之也。史籀十五篇，文成數千，而說文僅出二百二十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同者也。考戰國時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詛楚文摹刻本，文字亦多同篆文，而『設，麥，鬲，意』四字則同籀文。篆文固取諸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

謂之用篆文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同上）

看王氏這一段話，足證小篆即是大篆，但有一小部分字筆畫稍有省變，自戰國時已然。及秦并六國，以小篆統一文字，頒行天下；因文字之用日廣，於是不覺自然而然的再把小篆的筆畫漸漸省變，以趨約易，即所謂西漢之『隸書』是也。故秦漢文字有大篆，小篆，隸書之異體，實與現行文字有楷書，行書，草書之異體相同。康氏謂『史籀篇爲漢今文之祖』這是狠對的。

康氏又說：

史籀十五篇，建武已亡其六。倉頡五十五章，每章六十字，然則西漢倉頡篇三千三百字。相如凡將，史游急就，李長元尚，皆倉頡正字；唯凡將頗有出，常不多。兼有複字：蓋漢時倉頡篇本合倉頡，爰歷，博學之書爲之，故有複字；李斯，趙，胡各自著書，本不相謀，則複字當必多，是并無三千三百字之數矣。西漢六藝羣書當備集矣。此爲周秦相傳之正字也。而楊雄班固所增凡一百三章（案，當云一百二章），以六十字一章計之，共六千一百八十字（案，當云六千一百二十字），驟增兩倍之數。倉頡本皆今字，欲復使杜林作訓，竄以古字古訓，於是倉頡亦有亂於古學者矣；故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蓋以欲授意杜林竄入古學之本爲正也。許慎紹賈逵之傳，主張古學。說文叙云，『九千三百五十三文，』殆兼倉頡篇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楊雄班固所續一百三章，六千一百八十字，共九千餘字而成之。（案，此語有誤，辨見下。）於是真偽之字，濫漚混合，不可復辨……今唯據急就篇，

擇籀文及西漢今文經之逸文彙存之，而以西漢前金石文字輔證之，或可存周漢經藝正字之大概焉。康氏這段話分別今文經的真字與古文經的僞字，大體不錯。但尙嫌疏略，今再申言之。大篆，小篆，隸書是

一種文字，故史籀、倉頡、凡將、急就、元尚這五部書一線相承，這裏面的文字是秦漢時通行的文字，也就是今文經中所用的字，但今文經中之字未必全備於其中。及劉歆造古文經，雜取六國譌別簡率之異形文字（詳下）寫之，僞稱『古文』，以與當時通行的文字立異。漢書平帝紀：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又王莽傳：

（元始四年）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云。

這兩段記載是一件事（紀與傳相差一年，當有一誤）。這是劉歆僞造『古文經』及『古文字』的重要史料。但對於『古文字』之造成和發表的經過沒有說明，當以漢書藝文志及說文解字序補之。漢書藝文志：

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

頤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班固自稱）復續楊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複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

說文解字序：

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史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

看班許所記，知劉歆之偽『古文』是在平帝時由爰禮發表的，後由楊雄記錄的，而班固又增補楊雄之書。班書凡六千一百二十字，較倉頡篇增加了二千八百二十字。此增加字中，當以劉歆之偽古文爲主，其今文經中所有而爲倉頡篇等書所未收者，及六藝以外之『羣書』所載，又漢代通行之文字，亦必收了許多。及許慎作說文解字，凡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較班書又增三千餘字。康氏謂許之九千餘字，係合倉頡篇之三千餘字及班固書之六千餘字而成，誤也；因班書之六千餘字中已將倉頡篇之三千餘字合計在內，故許書實較班書又增三千餘字。此許書所增之三千餘字，固亦必有采自今文經，羣書，鼎彝，漢津，又漢代通行之文字，但采自偽古文經者亦必不少；因楊班所錄，必未完備，許氏以『五經無雙』之古文大師，所蒐集之偽古文字必遠過於楊班二氏也。（今看魏三體石經殘字，知許氏所錄仍不完備，但必多於楊班無疑。）

至於說文序所云『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及漢志所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這一件事，必是劉歆所僞託，其不可信之點有四：

(一) 我們知道倉頡篇是西漢時間里書師所編以教學童之書，用現在的話來說，是一部『小學國文教科書』。其中所錄，都是漢代通行的文字。這種學童必識之字，何以竟至無人能懂，而必特別徵求這位『無名氏』的齊人來解決？

(二) 倉頡篇一書，武帝時的司馬相如既據之以作凡將篇，元帝時的史游又據之以作急就篇，成帝時的李長又據之以作元尚篇。可見終西漢之世，大家都把它看做一部極平凡的書，人人可以利用它的字來改編新本。何以單單在武帝後與元帝前之宣帝時，它忽然變成艱深古奧之書，只有這位『無名氏』的齊人能够了解？

(三) 倉頡篇是西漢的書，其時只有今文經，其訓詁必與今文經相合而與古文經無關。這位『無名氏』的齊人既是宣帝時人，亦必僅知今文經而不知有所謂古文經。但是經他傳於張敞，敞又傳於其外孫杜業，業又傳於其子杜林，林爲傳『漆書古文尚書』之人，是一個純粹的古文經師，他所作倉頡訓纂和倉頡故必是古文說而非今文說。試問古文說與這位齊人有何淵源？

(四) 倉頡篇只有三千三百字，乃經這位『無名氏』的齊人數傳而至爰禮，忽然增加許多古文字，被楊雄收入訓纂篇。試問這些古文字從何而來？如說是這位齊人所傳，則宣帝之世只有今文經，何

以會有古文字？如說是爰禮所增加的，則與這位齊人何涉？

所以這位『無名氏』的齊人，也與『毛公』一樣，無是公而已，烏有先生而已。劉歆要說倉頡篇中有古文字，有古文訓詁，宣帝時就有這位齊人能通之，正與說『司馬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一樣，其實並沒有那麼一回事。

康氏對於『程邈作隸書，施之於徒隸』之說也不信，他說：

蓋皆劉歆僞撰古文，欲黜今學，故以徒隸之書比之，以重辱之。其實古無『籀』『篆』『隸』之名，但謂之『文』耳。

他又說：

文字之流變，皆因自然，非有人造之也。南北地隔則音殊，古今時隔則音亦殊，蓋無時不變，無地不變，此天理也。然當其時地相接，則轉變之漸可考焉。文字亦然。

這兩段話，真是顛撲不破之名論。王國維氏疑『史籀』非人名，說：

昔人作字書者，其首句蓋云『太史籀書』，以目下文；後人因取句中『史籀』二字以名其篇。『太史籀書』猶言『太史讀書』。漢人不審，乃以『史籀』爲著此書者之人，其官爲太史，其生常宜王之世。（史籀篇敘錄）

王氏此說，極爲有見，可以作康氏『古無『籀』名』的說明。『篆』字說文訓爲『引書』，段注，『引書者，

引筆而著於竹帛也，『那麼，『篆』字之義就是『寫字』，竊謂『大篆』、『小篆』，猶今言『大寫』、『小寫』耳。康氏文中又列舉從石鼓到魏碑，就是從大篆到楷書，都是自然漸變，證明它們決非一人所改造，實足以摧破二千年來『某人作某書』種種不根之談。

但康氏對於文字，又有極錯誤之論。他認古文經中的『古文』是劉歆所偽造，這話固然極對；可是他
又認尊彝也是劉歆所偽造，那就完全錯了。劉歆偽造的古文，今尚可窺見一斑，魏三體石經中之『古文』一體是也。說文中明說爲『古文』者，必有大多數的字出於古文經，即說文之『正篆』中亦必有許多古文經中之字。此外如汗簡，古文四聲韻，隸古定尚書（存禹貢，甘誓，五子之歌，胤征，盤庚上中下，說命上中下，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泰誓上中下，牧誓，武成，洪範，旅獒，金縢，大誥，微子之命，顧命諸篇，羅振玉均有影印本），書古文訓，這些書中也保存劉歆的古文字不少。拿它們來和尊彝銘文相較，大不相同，實因尊彝銘文是周代的真古字，而古文經中所用的字則是劉歆的偽古字。我以為要打倒劉歆的偽古字，尊彝銘文實在是最有效的武器。豈可反認尊彝銘文爲偽字，而拿它來與劉歆的偽古字混爲一談！至於康氏所舉的楊慎撰的岫巖之碑，悲英偽作的垂露諸體，『吉日癸巳』之刻，比于銅盤之銘，這些固然都是偽器，但那上面的文字哪裏有絲毫像真的尊彝銘文呢？

劉歆寫古文經所用的『古文』，王氏曾考明其來源，極爲精確。他說：

……近世所出，如六國兵器，數幾逾百；其餘若貨幣，若璽印，若陶器，其數乃以千計；而魏石經及說文解

又說：

字所出之壁中古文，亦爲當時齊魯間書；此數種文字皆自相似，然並譌別簡率，上不合殷周古文，下不合小篆，不能以六書求之。而同時秦之文字則頗與之異。傳世秦器作於此時者，若大良造鞅銅量（秦孝公十八年作），若大良造鞅戟，若新鄆虎符（秦昭王五十四年以後所作），若相邦呂不韋戈（秦始皇五年作），石刻若詛楚文（宋王厚之考爲秦惠王後十二年作），皆秦未并天下時所作。其文字之什九與篆文同，其什一與籀文同；其去殷周古文，較之六國文字爲近。（桐鄉徐氏印譜序）

又說：

其不合殷周古文，下不合秦篆者，時不同也；中不合秦文者，地不同也。其譌別草率，亦如北朝文字上與魏晉，下與隋唐，中與江左不同。其中璽印，陶器，可比北朝碑碣；兵器，貨幣，則幾於魏齊小銅造像之鑿欸矣。（同上）

余謂欲治壁中古文，不當繩以殷周古文，而當於同時之兵器，陶器，璽印，貨幣求之。惜此數種文字，世尙未有專攻之者。以余之不敏，又所見實物譜錄至爲狹陋，然就所見者言之，已足知此四種文字自爲一系，又與昔人所傳之壁中書爲一系。（同上）

王氏這幾段話，明明白白告訴我們三件重要的事實：

（一）壁中古文經的文字，與殷周秦的文字都不相合。

（文）這種文字與六國的兵器、陶器、璽印、貨幣四種文字爲一系。

（一）這種文字的字體譌別簡率，不能以六書求之。

根據這三件事實，更可證實『孔子用古文寫六經』之說之確爲僞造，足爲康氏考辨僞經加一重要證據。蓋劉歆僞造古文經，當然要用古字來寫。但他那時甲骨尚未發見，尊彝也極少極少；而六國的兵器、陶器、璽印、貨幣，時代既近，常時必尙有存者。這些東西上面的文字，則自秦始皇『書同文字』以來悉被廢除，常人必多不識，雖本是六國異體，大可冒充爲『倉頡古文』；更妙在字體譌別簡率，奇詭難識，拿它來寫僞古文經，是狠合式的。所以壁中古文經就拿這種『古文』來寫了。康氏對於僞經，舉凡來歷之離奇，傳授之臆測，年代之差舛諸端，無不知之明而辨之精。但美猶有憾，即康氏對於文字之學，太不講求，並無心得，故雖明知『古文』爲劉歆所僞造，而不能知其來源，竟誤認爲與尊彝文字爲一系，因此而反疑尊彝亦是劉歆所僞造，實爲千慮之一失。王氏最精於古代文字，以其研究所得證明壁中古文經爲用六國時譌別簡率之字體所寫，適足以補康氏之闕，且得此重要證據，更足以見康氏考辨僞經之精確。但王氏識雖甚高，胆實太小，他是決不敢『疑古』、『惑經』的，所以有那麼明確的好證據，他還要說『世人……疑魏石經說文所出之壁中古文爲漢人僞作，此則惑之甚者也』這樣一句話，這實在太可惜了！這實在太可惜了！

或曰：壁中古文經既是用六國文字寫的，則經雖可目爲劉歆之僞經，然字却不可目爲劉歆之僞字。曰：不然。劉歆的『古文』雖源出於六國的兵器、陶器、璽印、貨幣上的文字，但那些東西上的文字，爲數一定狠

少，拿來寫經，是決不够用的。用近代同樣的一件事作比例，便可以明白了。清吳大澂用尊彝文字寫論語與孝經二書，并且也兼采兵器、陶器、璽印、貨幣上的文字。吳氏所見古字材料之多，過於劉歆當不止十倍；而吳氏僅寫論語、孝經二書，劉歆則要寫尚書、儀禮、禮記、春秋、論語、孝經這許多書，還要寫左傳（說文序謂左丘明用古文寫左傳，又謂張蒼所獻左傳中的字與壁中古文相似），是劉歆需用的字應該多於吳氏者當在百倍以上。可是吳氏用那樣豐富的材料寫那麼簡少的書，還是要多多的拚合偏旁，造許多假古字，又加上許多說文中的篆字，才勉強寫成；則劉歆用那樣貧乏的材料寫那麼繁多的書，豈能不拚合偏旁，造極多量的假古字呢？後來晉之隸古定尚書，宋之書古文訓，其中十有八九都是拚合偏旁的假古字，這些假古字源出於魏三體石經之古文，而魏三體石經之古文則源出於劉歆之壁中古文。我們看魏三體石經隸古定尚書、古文訓，以及汗簡、古文四聲韻這些書中的『古文』，便可測知壁中古文之大概。據此看來，說劉歆的古文源出於六國文字，不過考明它有來歷罷了。實際上壁中經的字用真六國文字寫的，不知有沒有百分之一，而拚合偏旁的假古字一定占了最大多數，這是無疑的。所以說劉歆的古文源出於六國文字，是對的；若說它就是六國文字，那可大錯了。然則目壁中古文爲劉歆之僞字，不但可以，而且是應該的。

康氏辨漢志的小學家，還有一點也是錯的，他說：

六藝之末而附以小學……此劉歆提倡訓詁，抑亂聖道，僞作古文之深意也。

這却冤枉劉歆了。六藝與論語、孝經、小學是漢代學校誦習的科目，故七略中把它們專列爲一略，與今古文

問題並無關係；即使今文家來編書目，也要這樣排列的。這一點也是王國維氏所發見的，他說：

劉向父子作七略，六藝一百三家，於易、詩、禮、樂、春秋之後，附以論語、孝經（爾雅附）小學三目。六藝與此三者，皆漢時學校誦習之書。以後世之制明之，小學諸書者，漢小學之科目；論語、孝經者，漢中學之科目；而六藝，則大學之科目也。……漢時教初學之所名曰「書館」，其師名曰「書師」，其書用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諸篇，其旨在使學童識字習字。論衡自紀篇：「充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童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後漢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梁皇后少善女工，好史書；九歲，能誦論語。」是漢人就學，首學書法，其業成者，得試爲吏，此一級也。其進則授爾雅、孝經，論語，有以一師專授者，亦有由經師兼授者。（漢魏博士考）

案：王氏此論，發前人所未發，前人研究漢書藝文志，最有心得者爲宋之鄭樵及清之章學誠，皆未見到此點。我以為王氏所見，極爲精覈，惟文中提及爾雅，則我不以爲然。我雖不主張康氏的「爾雅爲劉歆所僞作」之說，但認爲其書闕於六藝之林，則實始於劉歆，且其中亦實有劉歆增竄之部分（說見前），在劉歆以前，並非學校誦習之書也。吾友余季豫（嘉錫）先生亦極以王氏所論爲是，但又有匡正之處，他於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有信給我說：

王靜安先生論六藝略語，援據精博。惟其以今世學制相譬況，以爲小學者漢小學之科目，論語、孝經者中學科目，六藝則大學科目。鄙意於此尙有所疑。蓋大學，小學，爲漢世所固有，不必以今制相況；

而中學，則偏考羣書，當時並無名目。大抵漢人讀書，小學與孝經同治，為普通之平民教育；至論語，則在小學似隨意科，在大學似豫科，無意升學者，此書可不讀，故有從閭里書師即已讀論語者，有從當代經師先讀論語後習專經者。此為弟所考與靜安先生不同之處，證據亦甚多。最強有力者，莫如崔寔四民月令（見齊民要術及玉燭寶典）明以孝經論語篇章（原注：六甲九九，急就三蒼）同為幼童入小學所讀之書。故竊以王先生說為未安。

案：余氏此論更精。觀此，可知小學在漢代學校中實為人人必修之科目，就教育上說，其重要尙遠過於專經也。

我所見到的新學偽經考中精當的和錯誤的部分，現在都說完了。

五

古文經自康氏此書出世，先師崔君繼之而作史記探源與春秋復始等書，張西堂氏又繼之而作穀梁真偽考，偽證昭昭，無可抵賴，其為偽經，已成定讞矣。今文經對於古文經而言，固然是真經。但今文經實為周秦間儒生集合而成之書，西漢時尙有加入之篇（如秦誓與說卦等）。今文經：詩三百零五篇，書二十九篇，禮十七篇，易十二篇，春秋十一篇，論語（魯論）二十篇，孝經一篇分為十八章。這其中有真為古代的史實，有儒家託古的偽史；有真為孔子的思想，有後儒託於孔子的思想；有全真之書，有全偽之書；有真書之中孱入

偽篇的，有書雖真而不免有闕文，誤字，錯簡的。凡此種種，皆應一一分析，疏證明白，方能作古代種種史料之用。這類工作是『超今文』的，自唐中葉以來，常有人做：如王柏之於詩，劉知幾之於書，姚際恒，毛奇齡，崔述諸人之於禮，歐陽修，葉適，崔述諸人之於易傳，啖助，趙匡，陸淳，劉敞，孫覺諸人之於春秋，崔述之於論語，姚際恒，楊椿之於孝經，皆能獨具隻眼，從事疑辨；但成績還不甚好，比閻若璩之辨晉古文尚書與康有爲之辨漢古文經，尚猶不逮。今人如劉節之辨洪範，顏頤之辨堯典，禹貢，李鏡池之辨易經與易傳等等，其方法，材料，眼光，都突過前人。照這樣努力下去，將來必有極豐穰之收穫，這是我敢斷言的。

我這篇序，意在專論康氏所辨之是非，故仍以辨古文經為主；雖偶有辨今文經的話，不過是涉及而已。

六

近儒之主張應該分析經今古文的，或認今文爲真而古文爲偽，或認古文爲優而今文爲劣，雖立論相反，然皆以爲今文古文之不同在於經說，而文字之差異與篇卷之多少尙在其次。竊謂不然。我以爲今文古文之不同，最重要的是篇卷之多少，次則文字之差異；至於經說，雖有種種異義，其實是不值得注意的。略述鄙見如次：

古文經中必須屏棄的是笙詩六篇，逸書十六篇，百篇書序，逸禮三十九篇，周禮，因爲這是全屬偽造的。還有，春秋左氏傳，雖係取左丘國語改竄而成，並非全屬偽造，但既改原書之分國爲編年，又加上什麼凡例書法及比年依經緣飾之語，則在『國語探源』之工作未完成以前，我們對於左傳亦只能視同偽書。其凡例

等等固必須屏棄；即其叙事之部份，雖非全屬偽造，而偽造者亦必有之，故引用時必須審慎，與其過而存之也，寧過而廢之，如此，庶不至爲劉歆所紿。

其文字之差異，固常以今文爲正，但古文倒不是全無可取，也竟有應該用古文改今文的。因爲今文雖真，却不能說沒有傳寫之誤；古文後起，遇到今文不可通的地方，往往加以修改。改錯的固然不少，改對的也不能說沒有。試舉春秋爲例：隱公二年之「紀子伯」，左氏經改爲「紀子帛」，三年之「尹氏卒」，左氏經改爲「君氏卒」，這是故意與公羊經立異，自不足信。但下舉兩事，實以改本爲長：

(勺) 成公六年冬，晉欒書率師侵鄭。 穀梁經及左氏經皆改「侵」爲「救」是也。上文「五年冬，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子，杞伯，同盟于蟲牢。」「六年秋，楚公子嬰，齊師，伐鄭。」下文「七年秋，楚公子嬰，齊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杞伯，救鄭。」比事而觀，知此數年中鄭從晉，故楚伐之，而晉救之。然則穀梁所改者是也。

(友) 昭公二十有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二十有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左氏經與公羊經同。 穀梁經改「朱」爲「東」，謂即「東國」是也。不但比事而觀，奔楚與卒于楚者，可斷其必是一人。且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明言魯昭公二十一年奔楚者爲蔡悼侯，東國悼侯立三年，卒，適爲魯昭公之二十三年。 管蔡世家略同。是知「朱」實「東」之誤字，下又脫「國」字。

也。穀梁經改「朱」爲「東」固是。但他不知增「國」字，而強爲之說曰：「東者，東國也。何爲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這又與解「紀子伯」同樣爲可笑之論了。又「奔而又奔之曰東」一語，文理不通（又疑太史公所見之公羊經，「朱」字蓋作「東國」二字，爲未誤之本，故年表與世家皆只有東國而無朱。其後偽造穀梁傳者所見之公羊經，脫「國」存「東」，故偽穀梁經作「東」，而造偽傳者即望文生訓，發此可笑之論。又其後偽造左氏傳者所見之公羊經，「東」又誤爲「朱」，故偽左氏經作「朱」，而造偽傳者遂臆撰「楚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而使蔡人出朱而立東國，朱愬於楚」之偽事。太史公所見原本左丘國語必無此記載，故史記與左傳不同。

古文家改今文經的文字，除因有作用而故意竄改者外，大可與鄭玄，朱熹，王念孫，俞樾諸人之校改古書文字同樣看待。古書傳寫，闕誤必多，後人讀之而覺其不可通，循其前後文義而增刪移易其字句，此爲校讀古書者所應有之事。古文家造作偽經，固當排斥，然其改正今文文字之闕誤，則不當一例排斥也。

至於經說，則古文家與今文家正是一丘之貉耳。兩家言作詩本義，言古代史實，言典禮制度，同爲無據之臆測，無甚優劣可言。因爲兩家都是要利用孔子以獻媚漢帝，希冀得到高官厚祿者，故都喜歡說孔子爲漢制法，都喜歡談圖讖緯候。古文家之異於今文家者，僅在孔子以前又加了一個周公。這是因爲古文家的始祖劉歆欲獻媚新帝王莽，因周公攝位之傳說最適宜於作王莽篡漢時利用的工具，故古文經說到處要

抬出周公來，且特造周禮一書，凡莽所更法立制，悉在其中；如此，則周公爲新制法比，孔子爲漢制法更爲親切有用，治古文經者當然可以得到新室之高官厚祿矣。經說愈多，則立學之機會亦愈多，西漢之世，今文五經博士已逐漸增至十四家。及劉歆僞造古文經，於是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尙書又得立於學官矣。新室雖不久即亡，而古文經與古文經說則並不隨之而皆亡。那時治古文經者方自欣其得此與今文諸家相異之經說，可以獲得立學之機會，故東漢之初希望立學者甚多。范升對光武之言曰：

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駱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駱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各有所執，乖戾分爭。（後漢書范升傳）

這幾句話，把當時那些治古文經者（駱夾之春秋亦係劉歆所僞造者）希望立學的情狀說得狠明白。爲什麼希望立學？因爲立了學則可以得到高官厚祿也。故古文經說之異於今文經說，劉歆之目的爲媚莽，東漢古文家之目的爲立學。劉歆既有媚莽之目的，特造周禮，又僞羣經以證周禮，其經說尙可謂有一貫之主張。至於以立學爲目的之東漢古文家，則其經說只在求異於今文家；或與今文說相反，或與今文說微異，或與今文說貌異而實同，或今文本有歧說而取其一以爲古文說，如是而已。其與今文經說，並非截然兩派，各有系統，絕不可合，如廖平之今古學者所云云也。（西漢的今文家，本就是用了這種手段來爭到立學的，如書之大夏侯與歐陽立異，小夏侯又與大夏侯立異，易之孟京與施梁丘立異，所以五經博士可以分到十四

家之多。

近人或謂今文家言『微言大義』古文家言『訓故名物』這是兩家最不同之點。此實大謬不然。今文家何嘗不言訓故名物？漢書藝文志於詩有魯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韓故諸書，於書有大小夏侯解故諸書，都是言訓故名物的。（漢師說經，『解故』以外，尚有『章句』。書之歐陽，大小夏侯，易之施，孟，梁丘，春秋公羊傳，藝文志皆著錄有章句之書。章句雖非專言訓故名物，然亦非絕不言訓故名物也。）至於『微言』、『大義』本是兩詞，近人合爲一詞，謂凡今文經說，專務發揮微言大義，而近代今文家亦多以發揮微言大義之責自承。其實此兩詞絕不見於西漢今文家的書中。最早用此兩詞的是古文家的始祖劉歆。他的太讓常博士書中有云：『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又漢書藝文志爲劉歆七略之要刪，其篇首即云：『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是當以此兩詞歸之古文家，方爲適當耳。若云微言大義即指公羊傳所言『春秋之義』，則孟子，公羊傳，史記，春秋繁露中言及春秋之義，皆無微言大義之稱。且古文家之劉歆亦曾造有僞左的『春秋之義』，即所謂『五十凡』等等是也。古文家何嘗不言微言大義乎？微言大義兩詞既爲古文家所創，則稱『五十凡』等等爲微言大義，更爲切合，大概劉歆亦正指此耳。

或又謂古文家言『六經皆史』今文家言『六經皆孔子所作』。此則尤與事實不合。按此兩說，漢之今文家與古文家皆無之。對於經的來源及其與孔子的關係，史記孔子世家及儒林傳所言爲今文說，漢

書藝文志及儒林傳所言爲古文說。兩說固不甚相同，然亦不甚相遠，而皆與『六經皆史』及『六經皆孔子所作』之說不同。考『六經皆史』之說，始於宋之陳傅良（徐得之左氏國紀序），其後明之王守仁（傳習錄），清之袁枚（史學例議序），章學誠（文史通義），龔自珍（古史鈞沈論二），及章太炎師（國故論衡的原經）皆主此說。陳王袁章四氏，不但非古文家，且非經學家，龔氏則爲今文家，惟章君爲古文家耳。然則云『六經皆史』之說爲古文家言者，非也。至於『六經皆孔子所作』之說，始於廖平（知聖篇），而康有爲（孔子改制考）的六經皆孔子改制所作者，皮錫瑞（經學歷史與經學通論）皆從之，三氏固爲近代之今文家（廖氏議論數變，實不能稱爲今文家，惟作古學者及知聖篇之時代尙可歸入今文家耳）。但前於三氏之今文家龔自珍即主『六經皆史』之說，後於三氏之崔譔甫師又反對康氏之說（五經釋要的孔子述作五經之大綱）。然則云『六經皆孔子所作』之說爲今文家言者，又非也。

漢之今文家言與古文家言，或墨守師說，或苟立異說，既無系統，又無見解，現在看來，可取者殊少。近代之今文家如莊述祖，劉逢祿，龔自珍，魏源，康有爲諸人，古文家之章太炎師（從鄭玄以後至章君以前，沒有一個古文家，或目鄒學者與惠戴段王諸氏爲古文家，則大誤），雖或宗今文，或宗古文，實則他們並非僅述舊說，很多自創的新解，其精神與唐之啖助趙匡至清之姚際恒崔述諸氏相類，所異者，啖趙至姚崔諸氏不宗一家，實事求是，其見解較之莊劉諸氏及章君更進步耳。

我以為我們今後對於過去的一切箋注，解疏，不管它是今文說或古文說，漢儒說或宋儒說或清儒說，正

注或雜說，都可以資我們的參考及採取。例如詩說，不但漢劉歆之偽毛公詩傳可以採取，即明豐坊之偽子貢詩傳與偽申培詩說也可以採取。又如書說，伏生之大傳，王肅之偽孔安國傳，蔡沈之書集傳，孫星衍之尚書今古文注疏，魏源之書古微等等都可採取，不必存歧視之見。近代經學大師俞曲園先生說經依高郵王氏（念孫及其子引之）律令。王爲戴震弟子。章君謂『凡戴學數家，分析條理，皆多密嚴，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故能『研精故訓而不支，博考事實而不亂，文理密察，發前修所未見，每下一義，泰山不移』（章君評俞氏及黃以周孫詒讓語）。然俞氏以前諸師，引據舊說，範圍甚嚴，以唐爲斷，自宋以後，則認爲不通古訓，不合古義，概從屏棄。故創獲最多者，僅在『依古音之通轉而發明文字之假借』一端。此外則既不敢創漢唐所無之新說，尤不敢大胆疑經。而俞氏獨不然，他是能够決破這個網羅的。章君所作俞先生傳云：『爲學無常師，左右采獲，深嫉守家法違實錄者。』此語最能道出俞氏治學的精神。今舉其解經五事爲例：

（一）他對於『周易的上經三十卦與下經三十四卦』的說明，采清吳隆元的易宮之說（經課續編與九九銷夏錄）。因其立論允當而采之，不以其說原於宋戴師愈偽造的麻衣正易心法而屏棄之。

（二）他對於尚書的『曰若稽古』一語，謂鄭玄訓『稽古』爲『同天』，偽孔訓『若稽古』爲『順考古道』，兩說都不對；惟蔡沈訓『稽古帝堯』爲『考古之帝堯』，最是。（達齋書說）

(二) 他說論語泰伯篇『有婦人焉』之婦人，非太姬，亦非邑姜，當爲戎皆軒之妻鄗山女，事見史記秦本紀。
(經課續編)

(三) 他解禮記曲禮『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一語，引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所載之李生菜小兒藥鋪，醜婆婆藥鋪，吳自牧夢梁錄所載之修義坊三不欺藥鋪，陳元靚歲時廣記所載之蘇州賣藥朱家，謂『如此等類，皆累世相傳，人所共信，其藥可服無疑』以證明記義。
(茶香室經說)

(四) 他說『中庸蓋秦書也……吾意秦并六國之後，或孔氏之徒傳述緒言而爲此書』又說『周禮一書乃周衰有志之士所爲……非周公之書，亦非周制也』又說『左傳所載當時君大夫言語，皆左氏所撰，非其本文，故歷年二百，國非一國，人非一人，而辭氣之間如出一口』(均見湖樓筆談) 又說『王制者，孔氏之遺書，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王者孰謂？謂素王也。孔子生衰周，不得位，乃託魯史成春秋，立素王之法，垂示後世』(遠齋叢說) 又說『古書但有篇名……惟孝經有開宗明義章，天子章，諸侯章等名，則是每章各有章名，他經所無。故學者疑孝經爲僞書，不爲無見』(九九銷夏錄) ——看這幾條，可以知道他狠能大胆疑經，與姚際恒崔述諸氏相同。

俞氏這種解經的態度，實在是我們的好榜樣。總而言之，我們今後解經，應該以『實事求是』爲鵠的，而絕對破除『師說』『家法』這些分門別戶，是丹非素，出主入奴的陋見！

公歷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 ☆ ☆ ☆ ☆ ☆ ☆

(方君標點本的新學偽經考，由北平文化學社出版。出書以後，我又將此序大大的增改了一番。此篇即係增改之本，故與印在書上的不同——支同。)

二五五 劉向歆父子年譜

錢穆

(十九，六，燕京學報第七期；今重加修改)

自序

主今文經學者，率謂六經傳自孔氏，歷秦火而不殘，西漢十四博士皆有師傳，道一風同，得聖人之旨。此三者，皆無以自堅其說。然治經學者猶信今文，疑古文，則以古文爭立自劉歆，推行自王莽，莽歆爲人賤厭，謂歆僞諸經以媚莽而助篡，人易信取，不復察也。南海康氏新學偽經考持其說最備，余詳按之皆虛。要而述之，其不可通者二十有八端。

劉向卒在成帝綏和元年，劉歆復領五經在二年，爭立古文經博士在哀帝建平元年，去向卒不踰二年，去歆領校五經才數月。謂歆徧僞諸經，在向未死之前乎？將向既卒之後乎？

向未死之前，歆已徧僞諸經，向何弗知？不可通一也。

向死未二年，歆領校五經未數月，即能徧僞諸經，不可通二也。

謂歆徧偽諸經，非一時之事，建平以下，迄於爲莽國師，遂有所偽，隨偽隨佈，以欺天下，天下何易欺？不可通三也。

然則歆之徧偽諸經果何時耶？

且歆徧偽諸經，將一手偽之乎？將借羣手偽之乎？一手偽之，古者竹簡繁重，殺青非易，不能不假手於人也。羣手偽之，何忠於僞者之多，絕不一洩其詐耶？不可通四也。

莽嘗徵天下通逸經古記小學諸生數千人，記說廷中，謂此諸人盡歆預布以待徵，則此數千人者遍於國中四方，何無一人洩其詐者？自此不二十年，光武中興，此數千人不能無一及於後，何當時未聞有言及歆之詐者？不可通五也。

與歆同校書者非一人。尹咸名父子，歆從受學，與歆父向先已同受校書之命，名位皆出歆上，何不能發歆之僞？班歆校書，亦與劉向同時，漢廷賜以秘書之副。歆僞中秘，不能並班家書而僞之也。蘇竟與歆同校書，至東漢尙在，其人正士，無一言及歆僞，且深推敬。不可通六也。

揚雄校書天祿閣，即歆校書處，歆於諸經史恣意妄竄，豈能盡滅故簡，徧爲更寫？僞迹之昭，雄何不見？不可通七也。

其後東漢諸儒，班固，崔駰，張衡，蔡邕之倫，並得校書東觀，入觀中秘，目驗僞迹，轉滋深信。不可通八也。

桓譚、杜林與歆同時，皆通博洽聞之士，湛靜自守，無所希於世。下逮東漢，顯名朝廷，何所忌憚，於歆之徧

偽諸經絕不一言，又相尊守。不可通九也。

稍前如師丹、公孫祿，稍後如范升，皆深抑古文諸經，皆與歆同世，然皆不言歆偽，特謂非先帝所立而已。何以捨其重而論其輕？不可通十也。

然則歆之徧偽諸經，當時知之者誰耶？而言之者又誰耶？且歆亦何爲而徧偽諸經哉？

歆之爭立古文諸經，王莽方退職，絕無篡漢之象，謂歆偽諸經將以助莽篡乎？不可通十一也。

謂歆偽經媚莽，特指周官爲說。然周官後出，方爭立諸經時，周官不與。不可通十二也。

且莽據周官以立政，非歆據莽政造周官。謂歆以周官誤莽，猶可，不得謂以周官媚莽也。不可通十三也。

三也。

考周官之見於漢廷政制，最先在平帝元始元年，其前一年哀帝崩，莽拜大司馬，自歆爲右曹太中大夫，相距不數月。其前兩人皆退居，不相聞。謂歆逆知哀帝之不壽，莽之且復用，而方退職不得志之時，私僞此書

以誤莽歟？謂歆於爭立古文諸經前已先僞此書而故自秘惜不之及歟？抑歆爲太中大夫後乃僞之歟？

不可通十四也。

夫媚莽以助篡者，符命爲首。符命源自災異，善言災異者皆今文師也。次則周公居攝稱王，本諸尙書

亦今文說耳。歆欲媚莽助篡，不造符命，不言災異，不說今文尙書，願僞爲周官。周官乃莽得志後據以改制，

非可借以助篡，則歆之僞周官，何爲者耶？其果將以誤莽耶？不可通十五也。

若啟自有專政改制之心，知莽好古，因僞爲周官以肆其意，則井田見於孟子，分州見於尚書，爵位之等詳於王制，公羊其他如郊祀天地，改易錢布之類，莽朝改制，元成哀平以下，多已有人言之，此皆有本，何啟之不憚煩，必別僞一書以啓天下之疑耶？不可通十六也。

謂啟之僞周官，將以媚莽助篡，未見其然也。

且啟僞周官以前，已先僞左氏傳，毛詩，古文尚書，逸禮諸經。周官所以媚莽，左氏傳諸經又何爲者？

謂將以篡聖統，則啟既得意，爲國師公，莽加尊信，而莽朝六經祭酒講學大夫多出今文諸儒，此又何說？不可通十七也。

謂啟僞諸經以媚莽，其說既紕，乃謂將以篡聖統。因又謂古文今文如水炭之不相竝。然莽朝立制，王

制周禮兼舉，啟之議禮，亦折衷於今文。此不可通十八也。

師丹公孫祿，下及東漢范升，諫立左氏諸經，並不爲今古分家，又不言古文出啟僞。自西漢之季，以逮夫

東漢之初，求其所謂今古文鴻溝之限不可得也。是不可通十九也。

謂啟之僞諸經將以篡聖統，又未見其然也。

然則啟之僞諸經，固何爲者耶？

且左氏既出啟僞，何以有陳欽爲莽左氏師，別自名學，與啟各異，豈亦啟私自命之以掩世耳目者耶？不可通二十也。

左氏傳授遠有淵源，歆既僞托，何以托之翟方進？其子翟義爲莽朝反虜逆賊，方進發塚，戮及屍骨，歆何爲而僞托於此？不可通二十一也。

歆以前其父向及他諸儒，奏記述造，引及左氏者多矣。左氏自傳於世，不得盡謂歆僞。不可通二十二也。

至周官果出何代，左氏國語爲一爲二，此非一言可決，何以遽知爲歆僞？不可通二十三也。

且當時媚莽助篡者衆矣，不獨一歆。歆又非其魁率。甄豐爲莽校文書，六筦之議，蔽罪於魯匡，此尤其彰著，何以謂僞經者之必歆耶？不可通二十四也。

蓋古文諸經，多有徵驗。謂左氏周官僞，不得不謂他經盡僞。謂諸經皆僞，不得不謂僞經者乃歆。何者？歆在中秘領校五經，非歆不得僞諸經也。則歆亦不幸矣哉！然當時太史公書，下及班氏漢史，可爲古文徵驗者，猶不一而足。因謂史記多歆僞竄，漢書亦出歆手，班氏不得二萬字。漢代史實一切改觀，不可通二十五也。

且歆僞諸經，常有實例。謂今文五帝無少皞，歆古文有之。今文五帝前無三皇，歆古文有之。今文惟九州，無十二州，歆古文有之。誠如此類，所以爲聖統者，僅耳。歆亦何爲必篡焉？不可通二十六也。

况五帝之有少皞，與夫三皇十二州之說，又斷斷不始於歆。先秦舊籍言此者多矣，因謂一切盡歆所僞。此又不可通二十七也。

必以今文一說爲真，異於今文者皆歆說，皆僞，然今文自有十四博士，已自相異。此益不可通二十八也。如此而必謂歆僞諸經，果何說耶？

此姑舉其可略論者述之，其他牽引既廣，不能盡辨。余讀康氏書，深病其抵牾，欲爲疏通證明，因先編劉向歆父子年譜，著其實事。實事既列，虛說自消。元成哀平新莽之際，學術風尚之趨變，政法度之因革，其迹可以觀。凡近世經生紛紛爲今古文分家，又伸今文，抑古文，甚斥歆莽，徧疑史實，皆可以返。循是而上溯之晚周先秦，知今古分家之不實，十四博士之無根，六籍之不盡傳於孔門而多殘於秦火，庶乎可以脫經學之樊籠，發古人之真能矣。而此書其嚆矢也。

抑余於康氏，非好爲詆訾也。能深讀康氏書，心通其曲折，因以識其疵病而不忍不力辨，康氏有知，當喜不當怒也。其他諸家，不能一一及，康氏之說破，則諸家如秋葉矣。

至於肇統舊史，歸之條貫，讀者自得之，茲以著其發筆之初意焉爾。十八年歲盡前一日，錢穆識。

昭帝元鳳二年壬寅（西歷紀元前七九）

劉向生。

漢書向傳：向字子政，本名更生。

系出高祖同父少弟楚元王交後。

交生紅侯富，富生光祿大夫辟彊，辟

彊生陽城侯德，爲向父。

又向傳：向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

補注：錢大昕曰：依此推檢，向常卒於成帝綏和元年。

又葉德輝曰：漢紀云：前後四十餘年。案傳言卒後十三年王氏代漢，則向卒於成帝建平元年。由建平元年上推向生於昭帝元鳳四年。自既冠擢爲諫大夫至此實四十餘年。當以漢紀爲是。吳修

續疑年錄亦推向生元鳳四年，卒建平元年。蓋莽代漢在孺子嬰初始元年十二月，是年上距向卒正

十三歲之後。錢氏誤推，不足據。

按：向生實在元鳳二年，錢氏推不誤。

自綏和元年後十三年爲孺子嬰居攝元年，莽稱假皇帝，漢書帝紀盡於平帝元始五年，無孺子嬰。王子侯表，外戚恩澤侯表，百官公卿表皆及孝平而止，無記孺子嬰

者。此漢人以莽代漢在居攝元年之證也。又王莽班符命，亦言「漢氏平帝末年，火德銷盡，土德當

代，皇天眷然，去漢與新。」不更數孺子嬰。後漢杜篤傳亦謂「創業於高祖，祚缺於孝平，傳世十一

歷載三百，」亦不數孺子嬰也。或疑向年十二以父德任爲輦郎爲在地節四年，德封陽城侯之歲，則

哀紀除任子令應劭注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德以元鳳

三年即爲宗正，本始三年賜爵關內侯，不必於陽城封後乃得任子爲郎矣。德傳稱德封陽城侯，宗家

以德得官宿衛者二十餘人，宗家乃同宗屬之家，亦非謂其親子，不得牽連爲論。據此言之，向生在元

鳳二年信矣。其卒年別有攷，詳後。

元鳳三年，癸卯。(七八)

正月，睦孟言事伏誅。

孟傳：孟……從嬴公受春秋……元鳳三年正月，泰山……大石自立……又上林……大柳樹斷枯卧地，亦自立生……孟推春秋之意，以為……大石自立，僵柳復起……常有從匹夫為天子者……即說曰：

「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

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上此書……大將軍霍光

……惡之……廷尉奏孟妄設詛言惑眾，大逆不道，伏誅。

補注齊召南曰：以漢為堯後，始見此文，然則弘雖習公羊，亦兼通左氏矣。其後劉向父子申明其義，而

新莽亦因以為篡竊之本。

又葉德輝曰：退封百里如二王後，亦公羊家新周故宋之說。

按後書賈逵傳：逵具奏曰：「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近人或即以

此為左氏偽證。今姑勿論孟言漢為堯後乃本圖讖抑兼通左氏，然其據公羊論禪讓，則甚為明白。

其後莽自引為虞帝之裔，以篡漢擬唐，虞禪讓，此已遠啟其先矣。

向父劉德為宗正。(見百官表)

元鳳四年，甲辰。(七七)

京房生。

元平元年，丁未。(七四)

昭帝崩。昌邑王以淫亂廢，皇太后遣宗正劉德迎立宣帝。夏侯勝遷長信少府。

宣帝本始三年，庚戌。(七一)

韋賢相。

儒林傳：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與穀梁。時蔡千秋為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擢千秋

為諫大夫給事中。

賜宗正劉德爵關內侯，並食邑。

地節二年，癸丑。(六八)

向年十二，以父德任為翬郎。

霍光卒。

龔勝生。

地節三年，甲寅。(六七)

六月，魏相相。

霍禹爲大司馬。

張敞傳：敞上封事曰：

「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大夫趙衰有功於晉，大夫田完有功於齊，皆疇其官邑，延及子孫。終後田氏

篡齊，趙氏分晉，季氏顯魯。故仲尼作春秋，迹盛衰，譏世卿最甚。……」

又云：敞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

補注：周壽昌曰：敞蓋治左氏春秋。前封事所引公子季友，晉趙衰，齊田完等事，皆與左傳合。

按：周說是也。季友，趙衰，田完受封，公穀皆不著，史記未布於天下，敞既以治春秋名，其及見左氏審矣。

敞又名能識古文字，左氏多古字，正與其學合。譏世卿乃公羊義，敞引爲說，當時通學本不分今古也。

韋賢卒，年八十二。

地節四年乙卯（六六）

三月，封劉德爲陽城侯。

德傳：地節中，以親親行謹厚，封爲陽城侯。子安民爲郎中右曹，宗家以德得官宿衛者二十餘人。

又恩澤侯表：陽城繆侯劉德封在地節四年三月。

七月，霍氏謀反伏誅。

元康元年丙辰（六五）

以左馮翊蕭望之爲大鴻臚。

孔光生。

神爵元年，庚申（六一）

三月，改元。

郊祀志：三月幸河東，祠后土，有神爵集，改元爲神爵。制詔太常，令祠官以禮爲歲事，自是五嶽四瀆皆有常禮。東嶽泰山於博，中嶽秦室於嵩高，南嶽瀛山於瀋，西嶽華山於華陰，北嶽常山於上曲陽。

康氏僞經考云：古經傳皆言四嶽，其言五嶽者僞說，或竄入也。劉向說苑辨物有五嶽，康氏謂亦竄入。

又云：劉歆既僞毛詩周官，思以證成其說，故僞造爾雅，欲以訓詁代正統。攷爾雅訓詁，以釋毛詩周官

爲主。釋山則有五嶽，與周官合，與堯典王制異。（原注：王制五嶽視三公，後人核改之文也。）釋地九州與禹貢

異，與周官畧同。釋樂與周官大司樂同。釋天與王制異。祭名與王制異，與毛詩周官合。蓋歆既

徧僞羣經，又欲以訓詁證之，而作爾雅，心思巧密，城壘堅嚴，此其所以欺給百世歟？

按爾雅有出孝武後者，昔人已論之。然據郊祀志爲說，則五嶽明見宣帝前，其時正行今文，周禮毛詩

皆未有，歆尙未生也。必如康說，漢書亦盡出歆僞，乃足自圓耳。

遣諫大夫王褒求金馬碧雞之神於益州。

褒傳：褒字子淵，蜀人也。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

益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益州刺史王襄因奏褒有軼材，徵至，詔為聖主得賢臣，頌其意。令與張子僑等並待詔。頃之，擢為諫大夫。後方士言益州有金馬碧雞之寶，可祭祀致，宣帝使褒往祀，褒道病死。

按：郊祀志，其事在今年。

補注：周壽昌曰：張子僑，華龍，俱見蕭望之傳。

龍為宏恭，石顯訟望之，非正士。

子僑作子嬌，又見東平

王傳。藝文志詩賦家光祿大夫張子僑賦三篇，漢中都尉丞華龍賦二篇，又有車郎張豐賦三篇，注云：

張子僑子。

張敞為京兆尹。

郊祀志：是時，美陽得鼎，獻之，有司以為宜薦見宗廟。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上議曰：「臣愚不足以迹

古文，竊以……此鼎殆周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於宮廟也……不宜薦見於宗

廟。」制曰：「京兆尹議是。」又藝文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

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詁。

偽經考：當時識古文者惟有敞。敞古文二字大體從此撰出。其以左傳附於張敞亦以此。然恐張

敞識古文字亦敞所杜撰。

按：此康氏無以堅持其說，故曰「大體」曰「恐」，輕輕作規避也。

神爵二年，辛酉（六〇）

向年二十，擢爲諫大夫。

向傳：既冠，以行修飭，擢爲諫大夫。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辭，

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凡數十篇。

按：王褒卒在前年，向年十九，郊祀志及本傳屢以王褒、張子僑與向連文，或向擢尙在前，不可確定矣。

又按：藝文志劉向賦三十三篇，王褒賦十六篇，向父陽城侯劉德賦九篇。

九月，司隸校尉蓋寬饒自剄北闕下。

寬饒傳：寬饒奏封事，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

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書奏……遂下寬饒吏。

按：元鳳三年，眭弘以論禪讓誅，寬饒之死，去弘不二十年。當時學者敢於依古以遠時政之風如此。

又深信陰陽五德轉移之說，本非效後世抱萬世帝王一姓之見。莽之篡漢，碩學通儒頌功德勸進者

多矣，雖亦覬寵競媚，亦會一時學風之趨向，不獨劉歆一人爲然。歆何爲不憚勞，必徧僞羣經，先篡今

文聖統，乃得助莽爲逆哉？

又元帝紀：太子柔仁好儒，見宣帝以刑名繩下，大臣楊惲、蓋寬饒等坐刺譏辭語爲罪誅，嘗從容言陛下

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奈何純用周政？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

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

按：漢自元成以下，乃純用儒術，與武宣之政不同。不達時宜，是古非今，其風至於莽歆而極，正其篡漢自敗之本也。宣帝時學者已有此風，故能預言之如此。

神爵三年，壬戌（五九）

三月，魏相卒。

相傳：相明易，經有師法，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其言曰：

「……臣聞易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四時不忒。聖王以順動，故刑罰清而民服。天地變化，

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

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

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

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春興兌治則飢，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

夏興坎治則覆。明王謹於尊天，慎於養人，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

……臣愚以爲陰陽者，王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賢聖，未有不繇者也。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

地面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令羣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

何（廉阿）御史大夫臣昌（周昌）謹與將軍臣陵（王陵）太子太傅臣通（叔孫通）等議，「春夏秋冬，天

子所服，常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臣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執一時。……制曰「可」。

……臣相伏念陛下恩澤甚厚，然而災氣未息，竊恐詔令有未合當時者也。願陛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以和陰陽，天下幸甚。」

按：偽經考以明堂月令及五帝有少皞之說，皆爲劉歆僞撰，以與今文家爲難。左傳國語，史記曆書言及少皞，皆歆所竄入。崔氏史記探源則謂劉歆欲明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乃造

爲終始五德之說，託始於鄒衍。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天文訓凡言五帝有少皞分列五德，崔氏謂自歆爲莽典文章始。更推衍其說，凡史記漢書所載張蒼公孫臣司馬遷之言有及五德者皆歆僞托，不足信。又謂夏尙黑，殷尙白，周尙赤，此因三正，不緣五德。王莽傳曰：「定有天下之號曰新，服色配德

尙黃，犧牲應正用白。」是則別服色於正朔之外，而屬之終始五德，亦自歆爲莽典文章始。於史記則竄入黃帝，秦始，漢高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張蒼傳也。今按魏相此奏，明引少皞五帝，其引高帝天子所

服，亦明以月令配服色，不屬於三正。據康崔之論，此亦歆所僞撰矣。循此論之，凡莽歆以前一切史實傳記，苟與莽歆有關，無論其層見疊出，要之爲歆所僞竄。而康崔之讞洵不可搖。蓋其持論之悍

如此。又相奏主復古義和官，亦新政先聲。

四月，丙吉相。

吉傳：吉嘗出，逢清道羣鬪者，死傷橫道，吉不問。前行，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止問，「逐牛行幾里矣？」或以譏吉，吉曰：「民鬪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所當禁，宰相不親小事，非常於道路間也。」方春少陽用事，未可以熱，恐牛行近，用暑故喘，此時氣失節，恐有所傷害。三公典調和陰陽，職所當憂，是以問之。」
掾史迺服，以吉知大體。

七月，以大鴻臚蕭望之爲御史大夫。

光祿大夫梁丘賀爲少府。

五鳳二年乙丑（四六）

向年二十四歲。父德卒，兄安民嗣侯。向以典上方鑄作事繁獄，得踰冬減死論。

向傳：上復興神仙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上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更生兄陽城侯安民上書入

國戶半贖更生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又德傳：地節中，封陽城侯。立十一年，子向坐鑄僞黃金當伏法。德上書訴罪，會薨，大鴻臚奏德訟子罪，失大臣體，不宜賜諡置嗣。制曰：「賜諡繆侯。爲置嗣。」

按：恩澤侯表，德地節四年三月甲辰封，十年薨。又云：五鳳二年，節侯安民嗣。自地節四年至五鳳二

年，凡十一年，正與德傳立十一年向坐法德上書訟罪相符，表作十年，脫一「一」字。

又郊祀志序大夫劉更生坐獻淮南枕中洪寶苑秘之方，令尙錄作事不驗，更生坐論，其事次美陽得鼎前，則神爵元年，時向年十九，豈以是年上書，歷六年不驗而始坐罪歟？然向作論則斷在此年，或郊祀志

自連王褒諸人爲文，誤記在前耶？

又向傳補注劉奉世曰：「德待詔丞相府，年三十餘，始元二年事也。淮南事在元朔六年，時德甫數歲，

傳誤記。」王先謙曰：「德傳言治劉澤詔獄是也。此因向得淮南書而附會。」

按：今傳劉子政上關尹子序有云：「淮南王好道聚書，有此不出。臣向父德，因治淮南王事得之，臣向幼好焉。」此襲漢書而誤也。使向自爲之，決不有此。關尹書不可信，此亦一證。或謂漢書向歆

傳出歆手，觀此等處，自知其非。

五鳳三年丙寅（五五）

向年二十五歲，待詔受穀梁。

向傳：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

按：石渠講論，在甘露三年。據儒林傳，劉向待詔受穀梁時，乃江公孫爲博士。後江博士卒，徵周慶丁

姓待詔保宮。後石渠議，慶姓皆在。江博士之卒，慶姓之徵，以至於明習，其間需時。自此下至甘露

三年共五歲，向既以今年春得滅死論，疑不久即待詔受穀梁也。清梅毓劉更生年表繫劉更生受穀

梁於石渠講論之年，誤。

甘露元年，戊辰。(五三)

揚雄生。

甘露三年，庚午。(五一)

向年二十九，與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復拜爲郎中，給事黃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

儒林傳：蔡千秋擢爲諫大夫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啓其學，且絕，迺以千秋

爲郎中戶將，選郎中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劉

向以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迺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

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異

同，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

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

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至中山太傅，授楚申章昌曼君

爲博士，至長沙太傅，徒衆尤盛。尹更始爲諫大夫，長樂戶將，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

咸，及翟方進，郅邪房鳳。咸至大司農，方進丞相。

按石渠之議，據宣帝紀在甘露三年，此云甘露元年，誤也。又云：卒授十餘人，積十餘歲，皆明習，然與於

石渠之議者，惟尹更始習之最久，其他如劉向待詔受穀梁不踰五年，周慶丁姓之徵猶在後，王亥則不可攷。歆傳，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亦不可據。

宣帝紀：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迺立梁邱易，大

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補注：錢大昭曰：『與議石渠者，易家博士沛施雋，黃門郎東萊梁丘臨。書家博士千乘歐陽地餘，博士

濟南林尊，譯官令齊周堪，博士扶風張山拊，謁者陳留假倉。詩家淮陽中尉魯韋玄成，博士山陽張長

安，沛薛廣德。禮家梁戴聖，太子舍人沛聞人通漢。公羊家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許廣。

穀梁家議郎汝南尹更始，待詔劉向，梁周慶，丁姓，中郎王亥。其可攷者二十三人。議奏之見於藝文

志者，書四十二篇，禮二十八篇，春秋三十九篇，論語二十八篇，五經雜議十八篇，凡一百六十五篇。易

詩二經獨無議奏，班氏失載之耳。』

案儒林傳載由是某經有某家之學，其事皆晚出，可證其先諸家說經雖有異同，未分派別，不成家數。

劉歆云：『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

獨盡其經，或為雅，或為頌，相合而成。秦書後得，博士集而讀之。』則其時之不容有派別家數審矣。

然常時經師尚不盡專治一經，由其時說經猶疏略，故或謂不能獨盡一經，或謂兼通五經也。自漢

武置五經博士，說經為利祿之途，於是說經者日衆，經說益詳密，而經之異說亦益岐。乃不得不謀整

齊以歸一是。於是有宣帝甘露三年石渠會諸儒論五經異同之舉。其不能歸一是者，乃於一經分數家，各立博士。其意實欲永爲定制，使此後說經者限於此諸家，勿再生岐也。故使大臣平奏其異同，而漢帝稱制臨決，此即整齊歸一是，永不欲再有異說之意。乃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者，此即漢帝稱制特許之異說也。漢博士經說分家，實起石渠議奏之後。論漢代經學家派者不可不知。

黃龍元年，壬申（四九）

帝寢疾，以史高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蕭望之爲前將軍，光祿勳周堪爲光祿大夫，皆受遺詔輔政，領尚書事。冬十二月，帝崩。

元帝初元元年，癸酉（四八）

向年三十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

向傳：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祿大夫，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更生年少，於望之堪，然二人重之，薦更生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四人同心輔政，患苦外戚許史在位放縱。而中書宦官弘恭、石顯弄權，望之、堪、更生議欲白罷退之。未白而語泄，遂爲許史及恭顯所譖愬。更生下獄，及望之皆免官。

王吉卒。

吉傳：元帝初即位，遣使者徵貢禹與吉，吉年老，道病卒。吉兼通五經，能爲駟氏春秋，好梁丘賀說易。

按：貢禹以今年爲諫大夫，吉之卒蓋亦在今年。偽經考：『鄒夾二氏，無是烏有。』又謂『欲既爲左

氏微以作書法，又錄鐸氏微、張氏微、虞氏微傳之上，皆以爲春秋說，而西漢人未嘗稱之，蓋亦鄒夾之

類，皆欲所僞作，以旁證左氏微者。其意謂中秘之春秋說尚多，不止左氏春秋爲人間所未見，讀見寡

聞，未窺中秘者慎勿妄攻也。』據此則吉之傳駟氏，亦欲僞竄矣。蓋欲之作僞，旁見側出，千門萬戶，

有如此者。誠可爲千古一大騙局，而康氏洵千古一大卓眼矣。

又按吉傳：宣帝時，吉上疏言得失云：

陛下躬聖質，總萬方，帝王圖籍，日陳於前，惟思事務，將興太平……臣伏而思之，可謂至恩，未可謂

本務也……公卿幸得遭遇其時……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其務在

於期會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

王者未制禮之時，引先王禮宜於今者用之。臣願陛下……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

制，毆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

上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也。蓋王吉、貢禹皆主興復古禮以幾太平，宣帝不能用吉，而元帝則尊信禹，

遂開晚漢儒生復古一派，其風實始於王貢。

以貢禹爲諫大夫，罷諸宮館希幸者。

禹傳：元帝初即位，徵禹為諫大夫，數虛已間以政事。禹奏言：

古者宮室有制，……至高祖孝文孝景皇帝，循古節儉，……後世爭為奢侈，……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臣愚以為盡如太古難，宜少放古以自節焉，……當仁不讓，獨可以聖心參諸天地，揆之往古，不可與臣下議也。

按漢武宣用儒生，僅重文學，事粉飾。元成以下，乃言禮制，追古昔。此為漢儒學風一大變。莽歆亦

自王貢來。必以巨憝大奸視之，此乃專制帝王萬世一統之所以詔其子民者，未足以為知人論世之準也。

張敞卒。

敏傳：元帝初即位，待詔鄼朋薦敞名臣，宜傳皇太子。上問前將軍蕭望之，以為敞能吏，非師傅器。天子使徵敞，欲以為左馮翊，會病卒。

按：據此敞卒在今年，望之下獄前也。張氏世擅古文學。杜鄼傳，鄼母，敞女。鄼從敞子吉學問，得其

家書。吉子疎又幼孤，從鄼學問，尤長小學。鄼子林清靜好古，其正文字過於鄼疎。故世言小學者

由杜公。偽經考謂杜林為歆傳法，則所謂父鄼及外祖張敞，皆歆門附會之辭。惟歆之所以徧偽羣

經，不惜自誣其父者，欲以佐莽之篡。林既博洽多聞，又以卓行見稱，彼固無所希於莽世，何以亦為歆

欺，又不惜自誣其父並及其外家，以與歆同串此騙局哉？此則康氏所無以為說者。

翼奉以待詔上封事。

案：奉封事有云：『王者忌子卯，春秋諱焉。』

補注，葉德輝曰：『春秋左氏昭公九年傳，「辰在子卯，謂

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合業，為疾故也。』

公羊莊二十二年傳，「肆大眚，」何注，「謂子卯日也。夏

以卯日亡，殷以子日亡，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云。」

忌子卯為疾日，公穀無明文，此何暗襲左

氏。』據此，則奉疏蓋本左氏矣。

傳稱奉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

齊召南曰：案儒林傳，其師東

海后蒼也。

傳又稱奉好津歷陰陽之占。

初元二年甲戌（四七）

向年三十三，與蕭望之周堪同下獄，皆免為庶人。

夏，蕭望之賜爵關內侯。

秋，向堪皆徵為中郎。

冬，向使其外親上變事，坐免為庶人。蕭望之自殺。

向傳：其春地震，夏，客星見昴卷舌間，上感悟，賜望之爵關內侯，奉朝請。秋，徵堪向，欲以為諫大夫。

恭顯自皆為中郎。冬，地復震。時恭顯許史子弟侍中，諸曹皆側目於望之等，更生懼焉，乃使其外親上變

事。……書奏，恭顯疑其更生所為，自請致姦詐，辭果服，遂逮更生繫獄。下太傅韋玄成，諫大夫貢禹，與

廷尉雜考，劾更生……誣罔不道，坐免為庶人。望之亦坐使子上書自冤前事，恭顯白令詣獄置對，望

之自殺。

初元三年，乙亥。(四六)

周堪爲光祿勳，張猛爲光祿大夫，給事中。

向傳：蕭望之既自殺，天子甚悼恨之，乃擢周堪爲光祿勳，堪弟子張猛光祿大夫，給事中，大見信任。恭顯憚之，數譖毀焉。

翼奉上疏請徙都成周。

按奉疏有云：『按成周之居，兼盤庚之德，萬歲之後，長爲高宗。』補注，李慈銘曰：『其後王莽奏尊元

帝廟爲高宗，蓋即采奉議也。』又按莽議欲遷都，亦自奉此疏發之。

六月，詔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

元帝紀，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

者各三人。』於是言事者衆，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得上意。

補注，何焯曰：『陰陽月令發於魏相，至此言陰陽者遂盛。』

初元四年，丙子。(四五)

王莽生。(見五行志)

京房以孝廉爲郎。

按魏志文帝紀注許芝條魏代漢見識緯於魏王，引京房作易傳曰：『凡為王者，惡者去之，弱者奪之，易姓改代，天命應常。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則京房之說，亦與眭蓋同流。當時學風如此，斷可識矣。房亦見戮，詳後。

初元五年，丁丑（四四）

正月，以周子南君為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

按梅福傳，武帝時始封周後姬嘉為周子南君，至是尊為侯，位次諸侯王，此亦追復古禮一見端也。

又使諸大夫博士求殷後。匡衡議：王者存二王後，所以尊其先王而通三統。春秋之義，諸侯不能守

其社稷者絕。宋已不守其統而失國。禮記，孔子曰：丘，殷人也。先師所共傳，宜以孔子世為湯後。

上以其語不經，遂見寢。至成帝時，梅福復言，語詳後。

六月，以貢禹為御史大夫。

禹傳：自禹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禹以為

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

年二十乃算。

又言

古者不以金錢為幣，專意於農……自五銖錢起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

猶亡厭足。……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為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歸於農，復古道便。

又言

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遊亡事……宜免為庶人。

又欲令

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

又奏欲罷郡國廟，定漢宗廟迭毀之禮。

按凡禹所奏，皆主上復古禮，下卹民生，與武宣二帝張揚禮樂粉飾太平之意不同。莽啟為政，定井田，釋奴隸，更幣制，倡官賣，皆遠承禹之意而起。惟亦鋪張禮樂，兼採武宣之風，則微為不同耳。

十二月，貢禹卒，年八十一。

永光元年，戊寅（四三）

向年三十七歲，上封事。

向傳：更生見堪猛在位，幾已得復進，懼其傾危，乃上封事。

按：向封事有云：「初元以來六年矣，」知在今歲。

周堪左遷為河東太守，張猛為槐里令。

向傳：恭顯見其書，愈與許史比，而怨更生等。是歲夏寒，日青無光，恭顯許史皆言堪猛用事之咎，左遷堪為河東太守，猛槐里令。顯等專權日甚。

永光二年，己卯。(四二)

韋玄成相。匡衡為光祿大夫。

永光四年，辛巳。(四〇)

周堪為光祿大夫，張猛為大中大夫。堪卒，猛自殺。

向傳：後二歲餘，孝宣廟災。其晦，日有食之。於是上召諸前言日變在堪猛者責問，皆稽首謝。乃因下詔徵堪拜為光祿大夫，領尙書事。猛復為大中大夫，給事中。顯幹尙書，尙書五人皆其黨，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會堪疾瘳不能言而卒，顯誣譖猛，令自殺於公車。更主傷之，乃著疾譏，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依興古事，悼己及同類也。遂廢十餘年。

十月，罷祖宗廟在郡國者。

按：此議唱自貢禹，至是丞相韋玄成，御史大夫鄧弘，太子太傅嚴彭祖，少府歐陽地餘，諫大夫尹更始等七十人贊成之，詳韋玄成傳。

永光五年，壬午。(三九)

十二月，毀太上皇孝惠皇帝寢廟園。

按：此以親盡毀，韋玄成、尹更始等主之，詳玄成傳。

建昭元年，癸未（三八）

冬，罷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園。

按：此亦發於韋玄成，詳玄成傳。凡此皆漢儒追復古禮之事，蓋始自漢元以後。

建昭二年，甲申（三七）

京房棄市。年四十一。（漢紀作三十一）

按：淮陽憲王、博、京房、妻父張博兄弟三人，與博同棄市。博與淮陽王書，言齊有駟先生，善為司馬兵法，

大將之材。偽經攷謂司馬法言車乘與今學不同，與周官合，亦啟偽書。其云軍禮與周官吉凶軍

賓嘉合。以禮經按之，禮運昏義祇有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禮。王制有冠昏喪祭鄉相見六禮。唯

本命以冠昏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為九禮。若非啟所自出，則啟所竄入者也。大戴禮多與周

禮同，二者必居一焉。若康氏說，凡同周禮，盡出啟偽。漢書亦成於啟手。然則張博諸書，亦啟偽

造，以欺後世者也。偽中作偽，可謂無微不至。試問啟固何為而出此？天下亦有此造偽之情理否？

建昭三年，乙酉（三六）

韋玄成卒。匡衡為相。

甘延壽、陳湯斬郅支單于。

湯傳：湯既斬邳支，疏請宜縣頭，梟街蠻夷邸間，以示萬里。丞相匡衡以為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

按：傳首至漢，已在翌年，故衡云然。其引月令，可徵非歆偽造。

竟寧元年，戊子。(三三)

四月，封甘延壽為義成侯，賜陳湯爵關內侯。

按湯傳：延壽湯出西域，斬邳支單于，在建昭三年，為匡衡石顯所抑，功久不賞。劉向以故宗正上疏，兩

人乃得封。據功臣表在今年。梅表並列建昭三年誤。

又按：向治穀梁，而此疏用公羊義，其條災異封事如祭伯奔魯，尹氏世卿，亦均公羊說。後人必謂漢儒

經學守家法不相通，其實非也。

五月，帝崩。

六月，成帝即位，以元舅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

郊祀志：成帝初即位，丞相匡衡（匡衡）御史大夫譚（張譚）奏言：甘泉泰時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合於

古帝王。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等八人以為所從來久遠，宜如故。右將軍王商，博士師丹，議郎翟方進

等，以為如禮便。天子從之。既定，衡言甘泉泰時，紫壇八觚，宣通象八方，五帝壇周環其下，又有羣神之

壇。宜皆勿修。衡又言：

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雍鄠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禮之所

載術也。漢興之初，儀制未及定，卽且因秦故祠，復立北時。今既稽古，建定天地之大禮，郊見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皆畢陳，各有位饌，祭祀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長遵。及北時未定時所立，不宜復修。

天子皆從焉。及陳寶祠由是皆罷。

按：此事爲循秦制及稽古禮一大爭端。師丹翟方進之徒與匡衡同主與復古禮以革秦制，蓋亦承貢

禹韋玄成議禮之風也。

成帝建始元年己丑（三二）

正月，石顯以罪免。

向年四十八歲，復進用爲中郎，領護三輔都水，遷光祿大夫。

向傳：成帝卽位，顯等伏辜。更生乃復進用。更名向。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數奏

封事，遷光祿大夫。

元后傳：大將軍鳳用事，上謙讓無所專。左右常薦光祿大夫劉向少子歆，通達有奇異材。上召見歆，誦

讀詩賦，甚說之，欲以爲中常侍。召取衣冠，臨當拜，左右皆曰：『未曉大將軍。』上曰：『此小事，何須關

大將軍。』左右叩頭爭之，上於是語鳳。鳳以謂不可，乃止。

向傳：向三子，皆好學。長子伋，以易教授，官至郡守。中子賜，九卿丞，蚤卒。少子歆，最知名。

欲傳：欲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為黃門郎。

按：欲生年無考。以理推之，成帝初即位，欲蓋弱冠，其年當較王莽稍長。又揚雄生年，劉向二十七歲，

距成帝即位二十一年。子雲子駿年蓋相若，雲猶或稍長。然其來京師，已年四十餘。偽經考以子

雲著書多及古文，遂謂子雲本受欲學，又曰：『揚雄乃從欲學者，』實為無據。

十二月，用匡衡議，作長安南北郊，罷甘泉汾陰祠。

毀太上皇，孝惠，孝景皇帝廟，罷孝文，孝昭太后，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寢園。

按：前韋玄成等所議罷諸廟寢園，以元帝連年疾，盡復修祠如故。及是帝崩，丞相匡衡請悉罷勿奉，奏

可。詳韋傳。

建始三年，辛卯。(三〇)

十二月朔日食，夜地震，詔舉直言極諫之士，谷永以待詔對策。

按：永策有云：『四輔既備，成王靡有過事。』又曰：『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為十二州。』方望溪疑莽朝

四輔，康有為疑莽朝十二州皆前無所承，為劉歆所創偽說，皆非也。辨見後。

又按：永又有云：『白氣起東方，賤人將興之表也；黃濁冒京師，王道微絕之應也。夫賤人當起，而京師

道微，二者已醜。』補注，王文彬曰：『醜猶比也，言二者之徵兆已相連比而見。』蓋永此言，亦隱寓

漢家運數將終之意。當時據災異言占應，多持此說，宜乎莽之乘機而起也。下至竇融興河西，彼中

智者猶謂「自前世博物道術之士，谷子雲夏賀良等，建明漢有再受命之符，言之久矣。」可見當時漢運中衰之說入人之深。

河平二年，甲午。(二七)

悉封王氏諸舅，譚、商、立、根、逢時，皆為列侯。

是歲王莽年十九。

莽傳：莽字巨君，孝元皇后弟子也。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唯莽父曼蚤死不侯。莽羣兄弟皆將軍五侯

子，乘時侈靡，以與馬聲色佚游相高。莽獨孤貧，因折節為恭儉。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

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敦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

河平三年，乙未。(二六)

向年五十四歲，校中秘書。

成帝紀：河平三年，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秘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藝文志：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

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伎。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

補注：陶憲曾曰：据哀紀，公卿表有任宏字偉公，為執金吾，守大鴻臚，蓋即其人。

又王先謙曰：太史令，奉常屬官。咸先為丞相史，見劉歆傳。更始子，官至大司農。見儒林傳，百官表。

按：襄向校書尙有可攷者：(一)杜參。藝文志有博士弟子杜參賦二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臣向謹與長社尉杜參校中秘書。」劉歆又云：「參，杜陵人，以陽朔元年病死，時年二十餘。」陽朔元年在此後二年也。晏子春秋叙錄，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卽此人。北史文苑傳，樊遜議校書事云：「案漢中壘校尉劉向受詔校書，每一書竟，表上，輒言臣向書，長水校尉臣參書，太常博士書，中外書，合若干本，以相比較，然後殺青。」作長水校尉恐誤。又按今列子叙錄，稱永始三年八月壬寅上，若參以陽朔元年病死，至是十一年，叙中亦豈得云「謹與臣參校讎」哉？歆語非僞，卽列子叙錄非真。

(二)班游。叙傳：班游博學有俊材。左將軍史丹舉賢良方正，以對策爲議郎，遷諫大夫右曹中郎將，與劉向校秘書。每奏事，游以選受詔，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秘書之副。補注：王先謙曰：「據公卿表，成帝河平三年，史丹爲左將軍，永始三年薨。建始三年，詔舉賢良方正，在史丹爲左將軍前四年，而云左將軍史丹舉者，從其後官書之。」游由議郎遷至中郎將，與向校書，自是後數年事。」又案游弟穉，王莽少與穉兄弟同列友善，兄事游而弟畜穉。游之卒也，修繩麻，賻贈甚厚。穉子卽班彪叔皮。叙傳：彪字叔皮，幼與從兄嗣共遊學。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嗣貴老莊之術，桓生(譚)欲借其書，嗣報書卻之。叔皮年二十，遭王莽敗。班叔皮父子並不黨莽，劉歆縱能僞中秘書，然班家有副，歆不得竄改。若謂漢書係劉歆作，豈此亦劉歆僞造以欺班氏之子孫，遂并以欺後世乎。

(三)劉歆。歆傳：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

(四)望。山海經第九第十三卷末，有建平元年四月丙戌，臣望校云云，其姓字不可考。山海經劉歆

所上望則助歆校書者，或其人向時已為助校，不可知。

至其校書之事，亦有可言者：

風俗通云：劉向別錄錄讎校者，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為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為讎，

(文選魏都賦注)

又云：劉向別錄曰：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

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向為孝成皇帝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為易

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由是言之，殺青者竹，斯為明矣。今東觀書竹素也。(御覽六百六引)

按：上引兩條，乃風俗通釋別錄校讎殺青二語之義，非別錄本文也。近人或徑以謂別錄云云，誤矣。

又先以殺青書者，為其易刊削，至繕寫上素，則一定本矣。補注沈欽韓引此條為易刊定作改易刊定，

亦誤。

隋志：每書就，向輒撰為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叙而奏之。

補注，沈欽韓曰：向上晏子列子奏並云以殺青書可繕寫，然則其錄奏者，並先殺青書簡也。

上所著洪範五行傳。

向傳：是時帝元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秉政，倚太后，專園權，兄弟七人，皆封爲列侯。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秘書。向見尙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述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

按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漢書藝文志有劉向五行傳十一卷，是以言五行傳者皆以爲劉向所作。然漢書五行志先引經曰：則洪範本文也。次引傳曰：顏師古初未註明何人所作。今觀夏侯勝引洪範五行傳以對張安世，則武帝末已有是書，不自劉向始也。漢代言陰陽災異者，惟眭孟與勝同時。其餘京房翼奉劉向谷永李尋解光等，皆在勝後。則勝所引，必非諸人所作也。在勝前者有董仲舒夏侯始昌。然仲舒之陰陽本之春秋，不出於洪範。今仲舒所著繁露具在，初無推演五行之處。至尙書雖自景帝時伏生所傳，而伏生亦未言洪範災異。其弟子作尙書大傳，亦無五行之說。惟夏侯始昌以尙書教授，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異，至期果驗。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甚重始昌。然則勝所引洪範五行傳，蓋即始昌所作也。其後劉向又推演之成十一篇耳。

又按藝文志有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又有許商五行傳記一篇。公卿表永始三年，詹事許商爲少府，綏和元年，又由侍中光祿大夫爲大司農，其年又遷光祿勳。與向正同時。治大夏侯尙書，其弟子

顯於莽朝。向歆父子言五行，本之尚書家，原自夏侯始昌，固得與許氏之學相通矣。

又按：漢書眭孟等傳贊曰：「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彷彿一端，假經設誼，佞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今按向等之言陰陽災異，實開以後新莽符命之漸。雖用意不同，然學風則一，可辨而知也。

又偽經攷謂向時無古文，此言成帝觀古文，是歆偽竄者。余謂西漢人言古文，正謂古籍耳，詩書皆古文也。凡史記所稱古文諸條，均可以此意解。康崔不識，以古文為指劉歆爭立諸經之專名，因疑為盡歆偽竄矣。

陽朔二年，戊戌。(二三)

向年五十七歲，上諭王氏封事。

向傳：時上無繼嗣，政由王氏，災異浸甚。向雅奇陳湯智謀，與相親友，獨謂湯曰：「災異如此而外家日甚，其漸必危劉氏。吾幸得同姓末屬，累世蒙漢厚恩，身為宗室遺老，歷事三主，上以我先帝舊臣，每進見常加優禮，吾而不言，孰當言者？」向遂上封事極諫。書奏，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謂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

補注：王先謙曰：通鑑載此疏於陽朔二年。

按：疏中云「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駙奢僭盛，並作威福，擊斷自恣。」陽朔元年王章見殺，四年王鳳卒。通鑑此疏載於二年，情事恰符。梅氏表失載。

又按：疏云「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論。」則其時王氏專政，已以周公為說。谷永杜欽之徒，言事

涉王氏，亦屢及周公。偽經攷謂歆作偽經，移孔子為周公。然則今文經生乃不知周公耶？是時歆

偽經未出，何以已有假周公之論者？

以向為中壘校尉。

按：據向傳，向為中壘校尉在上封事後，蓋在今年。梅表為中壘校尉在元延元年，亦失之。

李尋傳：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

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忠可以教重平夏賀良，容丘丁廣世，東郡郭昌等。中壘校尉劉向奏忠

可假鬼神罔上惑衆，下獄治服，未斷，病死。賀良等以不敬論。

按：觀忠可之行偽以殺身，可見當時尊信陰陽家終始五德說之盛，亦見其時正有漢家歷數當終之說。

否則可忠雖愚妄，亦何從憑空造為此等之見耶？其事未知在何年，向既為中壘校尉，斷當在此後。

陽朔三年，己亥。(二二)

八月，王鳳卒。九月，以王音為大司馬。

莽年二十四，為黃門郎，遷射聲校尉。

葬傳：陽朔中，世父大將軍鳳病，葬侍疾，親嘗藥，亂首垢面，不解衣帶連月。鳳且死，以託太后及帝，拜為黃門郎，遷射聲校尉。

歆傳：葬少與歆俱為黃門郎，重之。

按：葬歆關係始此。

永始元年乙巳（二六）

向年六十四歲，上疏諫起延陵。

向傳：久之，營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泰奢。向上疏諫。上甚感向言而不能從其計。

補注：王先謙曰：成帝以渭城延陵亭部為初陵，在建始二年。以新豐戲鄉為昌陵，在鴻嘉元年。罷

昌陵反故陵在永始元年。反故陵即此傳所云復還歸延陵也。反故陵後制度仍奢，故向上此疏。

末云：『初陵之撫，宜從公卿大臣之議。』明向此疏諫延陵制度之奢，非諫昌陵也。谷永傳云：『五

年不成而後反故，又廣肝營表，發人家墓，斷截骸骨，揚尸柩，百姓財竭力盡，愁恨感天。』又云：『且寢

初陵之作，止諸營繕宮室，』與向此時進諫事可互證。漢紀通鑑並載此疏於永始元年罷昌陵以前，

以為向諫昌陵，誤矣。

按成帝紀：永始元年秋七月，詔曰：『朕過聽將作大匠萬年言，昌陵三年可成，作治五年，天下虛耗，百姓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朕惟其難，怛然傷心。其罷昌陵及故陵。』補注：陳景雲曰：『及，當作反。』

先是劉向諫昌陵事有還復故陵之請，而次年詔書侍中衛尉長數自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故處即故陵也。反故陵謂仍還渭城延陵。按向自諫延陵，非請反延陵也。陳說亦誤，補注未加辨正。又按向疏文云：

……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

其言深切，發明天命非獨一姓之義，實當時見解也。經生共抱之。其先公羊家三統受命之說，漢廷以之誇符瑞，飾太平。至是漢德日衰，乃以警庸主，而轉為新莽斬榛荆，除先道焉。其後谷永亦善言之，固不徒哇蓋廿夏有此說也。

向為列女傳新序說苑。

向傳：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趙皇后昭儀衛健存)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與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為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觀覽，補闕遺。上雖不能盡用，然內嘉其言，常嗟嘆之。

補注：王先謙曰：曾鞏云：列女傳稱八篇而隋書及崇文總目稱十五篇，曹大家注。非向書本然也。按初學記卷二十五引別錄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歐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為七篇，是向輯此書，歐亦助

之矣。

又補注，沈欽韓曰：新序三十篇，說苑二十篇，案說苑本有劉向奏上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潤，除去複重，更造新事，則此二書舊本有之，向重爲訂正，非叔自其手也。

五月，封舅曼子王莽爲新都侯，遷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莽時年三十。

莽傳：叔父成都侯商上書願分戶邑封莽，及長樂少府戴崇，侍中金涉，胡騎校尉箕闕，上谷都尉陽竝，中郎陳湯，皆當世名士，咸爲莽言。上由是賢莽。永始元年，封莽爲新都侯，遷騎都尉光祿大夫侍中。宿衛謹飭，爵位益尊，節操愈謙。散輿馬衣裘，振施賓客，家無所餘。收瞻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故在位更推薦之。

永始二年，丙午。(一五)

正月，王音卒；三月，以王商爲大司馬。

十一月，翟方進爲相。

李尋傳：尋治尙書，與張子儒、鄒寬中同師。齊召南曰：據儒林傳乃小夏侯建。寬中等守師法，尋獨好洪範災異，又學天文月令，事丞相翟方進。方進亦善星曆，除尋爲吏。

永始三年，丁未。(一四)

向年六十六。

冬十月，以劉向言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及雍五畤，陳寶祠，長安及郡國祠著明者皆復之。

郊祀志：匡衡坐事免官爵，衆庶多言不當變動祭祀者。又初罷甘泉泰畤，作南郊日，大風壞甘泉竹宮，拔折時中樹木十圍以上百餘。天子異之，以問劉向。對曰：

家人尚不欲絕種祀，况於國之神寶舊時？且甘泉汾陰及雍五畤始立，皆有神祇感應，然後營之……

武宣之世……神光尤著。祖宗所立神祇舊位，誠未易動。及陳寶祠自秦文公至今七百餘歲矣。

漢與世常來，光色赤黃，長四五丈，直祠而息，音聲砰然，野雞皆雊……此陽氣舊祠也。及漢宗廟

之禮，不得擅議，皆祖宗之君與賢臣所共定。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前始納

貢禹之議，後人相因，多所動搖。易大傳曰：「譖神者殃及三世，」恐其咎不獨止禹等。

上意恨之。後上以無繼嗣故，令皇太后詔復甘泉泰畤，汾陰后土如故。及雍五畤，陳寶祠在陳倉者，天

子復親郊禮如前。又復長安及郡國祠著明者且半。

按志又云：元帝好儒，貢禹，章玄成，匡衡等相繼爲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

後章玄成，匡衡皆承禹意持論，故向言及之。向雖精忠，其識不超，如此等處大可見矣。其後建平三

年，劉歆等重申 匡衡議，復長安南北郊。父子之間，學有異同，不能謂凡向者皆是，凡歆則盡非也。

十一月，尉氏男子樊並等謀反，誅。

儒林傳：世所傳尚書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今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節，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太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論衡佚文篇：孝成皇帝讀百篇尚書，博士郎吏莫能曉，知徵天下能爲尚書者。東萊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兩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具成，奏上。成帝出秘尚書以校考之，無一字相應者。下霸於吏。成帝奇霸才，赦其辜，亦不滅其經，故百二篇書傳在民間。

按：張霸獻百兩僞書，其時的在何年不可考。公卿表平當以永始二年自長信少府爲大鴻臚，其爲太中大夫給事中，尚在爲長信少府之前，推其事當在陳農求遺書以後十年間。可證是時確有左氏書序，故霸資以爲僞。僞經考謂霸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者，實則敞采霸僞書而作書序，並竄之入左氏耳。張霸僞書，當時已盡人知之，劉歆雖愚，其徧僞羣經，固已無微不至，何至重借張霸之僞以自蔽己僞？康氏不如謂張霸百兩篇亦敞僞造，見敞前已有竊左氏傳書序爲僞者，使人信其所僞左氏傳書序之真。如此爲說，曲折可喜，遠勝康氏今說之顯爲曲強也。又儒林傳賈誼爲左氏傳訓故。觀於王氏論衡，則誼有訓詁之書亦信。

元延元年，己酉。(二)

七月，星孛東井。谷永言災異之意。

谷永傳：元延元年，爲北地太守。時災異尤數，永當之官，上使衛尉府于長受永所欲言。永對曰：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王者躬行道德，承順天地……則卦氣理效，五徵時序……符瑞並降，以昭保右。失道妄行，逆天暴物……則卦氣悖亂，咎徵著郵，上天震怨，災異婁降……終不改寤，惡洽變備，不復譴告，更命有德……加以功德有厚薄，期質有修短，時世有中季，天道有盛衰。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阨，三難異科，雜焉同會……積德隆善，懼不克濟。

按：永傳稱其「於天官京氏易最密」，故善言災異。甘忠可夏賀良之徒，方以推運數見誅，而永之言又如此。此自元成以來一時學者意見，鼓盪蘊積，遂召莽篡。而歆雄之徒，後世所譏爲武臣莽大夫者，彼固自有其見解。谷永之言雖涉荒誕，而發明天下不私一姓之義，深切著明，固非後世拘儒所與知也。

又按：三七謂二百十歲，自漢開國至是已近。无妄按京房六日七分圖，爲九月卦，亦所謂陽數之標季也。故京氏易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見周易集解）百六者，律曆志初入元百六陽九，蓋亦陽數已極，例有災阨之歲。今自武帝太初改歷，至是已踰九十年，適近百六災歲也。九世當陽數標季，爲一難；自漢開國以來二百一十歲，適合三七，七亦陽數，其運三終，爲二難。又自漢武改歷紀

元至是近百六，又值陽九之厄，為三難。三難異科而同會，雖隆德積善，猶懼不克濟，則歷數已終，大命莫續矣。谷永所言，可徵當時運數論所持理由之一斑。又路溫舒傳：溫舒從祖父受歷數天文，以為漢厄三七之間。上封事以豫戒。成帝時，谷永亦言如此。及王莽篡位，欲章代漢之符，著其語。溫舒封事尚在谷永前，漢書既不著，今亦無可詳定矣。

十二月，王商卒，以王根為大司馬。

元延二年，庚戌。(一一)

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

揚雄奏甘泉賦，時年四十三。

雄傳：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正月，從上甘泉還，奏甘泉賦以風。

按：揚雄答劉歆書云：『雄始能草文，先作縣邸銘，王伾頌，階闕銘及成都城四隅銘。蜀人有揚莊者為郎，誦之於成帝，成帝好之，以為似相如，雄遂以此得見。』此言客即揚莊也。

又班氏贊曰：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游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為門下史。薦雄待詔歲餘，奏羽獵賦，除為郎，給事黃門，與王莽劉歆並。

補注：錢大昕曰：雄以天鳳五年卒，年七十一，則成帝永始四年，年始四十有一，而王音之薨乃在永始二

年正月，使果爲晉所薦，則遊京師之年尙未盈四十也。

宋祁曰：通鑑考異云：雄自序云上方郊祀甘泉泰畤，召雄待詔承明之庭，奏甘泉賦，其十二月奏羽獵賦，事在元延元年，時王晉卒已久，蓋王根也。

周壽昌曰：成帝即位，雄甫二十二歲，陽朔三年王晉拜大司馬，雄年三十二，永始二年晉薨，雄年三十九，與書中所云四十餘自蜀游京師爲王晉門下史語不合。案古四字作三，傳寫時由三字誤加一畫，應正作三十餘始合。

按：雄自以楊莊之薦召見，待詔歲餘而賦羽獵，則其來京師在元延元年，正雄之四十二歲也。班氏謂雄四十餘自蜀游京師，待詔歲餘而奏羽獵，殆可信，謂其爲王晉門下史則誤。錢氏周氏謂雄游京師年未滿四十，考異謂王晉乃王根之誤，皆失之。

三月，行幸河東，祠后土。

揚雄上河東賦。

雄傳：其三月，將祭后土，上乃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還上河東賦以勸。

冬，行幸長楊宮，從胡客大校獵。

揚雄上羽獵賦。除爲郎。

雄傳：其十二月，羽獵，雄從……故聊因校獵賦以風。

補注，沈欽韓曰：李善注甘泉賦引七略曰：『甘泉賦，永始三年正月待詔臣雄上。』漢書三年無幸甘泉之文，疑七略誤也。愚案成帝紀，永始四年正月，元延二年正月，四年正月，俱有行幸甘泉事。據此傳下云其三月將祭后土，其十二月羽獵，不別年頭，則為一年以內之事矣。奏甘泉當在元延二年，與紀文方合。

又曰：文選注引七略曰：『羽獵賦，永始三年十二月上。』案帝紀當在元延二年。

按永始二年王音卒，李善所見七略自據漢書雄在音門下歲餘而奏羽獵，故以為永始三年。不悟漢書自誤，不可據，則李引七略非真歆物矣。

又按：雄與劉歆書云：雄為郎之歲，自奏少不得學而心好沈博絕麗之文，願不受三歲之奉，且休脫直事之繇，得肆心廣意以自克就。有詔可不奪奉，令尚書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室。其時劉向尚未死，劉歆未專校書之任，雄已得觀石室書。其後歆果徧僞羣經，子雲不應無知。

元延三年，辛亥。(一〇)

正月，蜀郡岷山崩，雍江。

向年七十歲。上奏論災異事。

向傳：元延中，星孛東井，蜀郡岷山崩，雍江，向惡此異，懷不能已，復上奏。然終不能用。向每召見，自謂得信於上，故常顯訟宗室，譏刺王氏及在位大臣，其言多痛切，發於至誠。上欲用向為九卿，輒為王氏居位。

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

按荀悅漢紀，向上奏在元年四月，通鑑亦在元年。

秋，校獵長楊射熊館。

揚雄上長楊賦。

雄傳：明年，（承上羽獵賦言）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捕熊、熊、豪、豬、虎、豹……

輸長楊射熊館……令胡人手搏之……上親臨觀……雄從……還，上長楊賦。

補注：錢大昕曰：此傳皆取子雲自序，與本紀敘事多相應……此年秋復幸長楊射熊館，則本紀無之。

蓋行幸近郊射獵，但書最初一次，餘不盡書耳。但二年校獵無從胡客事，至次年乃有之，并兩事為一，

則紀失之也。戴氏震以本紀元延三年無長楊校獵事，斷為傳誤，不知羽獵長楊二賦元非一時所作，

羽獵在元延二年之冬，長楊則三年之秋，子雲自序必不誤也。

又李善文選注引七略云：『長楊賦，綏和元年前上。』沈欽韓曰：疑七略編當時文，不當有失。或雄止

據奏御之日，秘書典校則憑寫進之年，故參差先後也。

按沈氏此說，可解於長楊之誤後至綏和元年，然甘泉之誤前為永始三年者，此說又不可通。止據雄

傳為定，可無強解也。沈氏又謂羽獵長楊二賦均是二年冬事，而傳次序一在當年，一在明年，蓋以上

賦之先後為次。羽獵賦逆作在行幸長楊之前，及雄從幸長楊，親視搏獸，歸奏長楊賦在明年。此說

亦勉強，今依錢氏。

任宏爲太僕。

百官表，護軍都尉任宏，偉公爲太僕，二年徙。

按：宏即校中秘兵書者。

綏和元年，癸丑。(八)

二月，封孔吉爲殷紹嘉侯。三月，進爵爲公，及周承休侯皆爲公。

成帝紀：詔曰：蓋聞王者必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統也。

補注：錢大昕曰：王者存二王之後，並當代爲三。漢承周，周承殷，故以殷周爲二王後，並漢爲三代也。

按：此皆漢儒自元成以下追古禮薄秦制之徵。

又按：其議發於匡衡梅福。衡事見前。福傳：成帝時，福上書議封孔子子孫爲殷後，至是推迹古文，以

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遂下詔封孔子世爲殷紹嘉公。漢廷據左氏立制事始此。梅福譏切王氏，

至元始中，王莽顯政，福一朝棄妻子去九江。然亦引左氏建議，明左氏非出劉歆僞撰，亦不爲新莽專

造矣。且通三統，本公羊家說，而推迹及於左氏穀梁，當時所謂今古文界限者又安在？

又按：崔適春秋復始謂梅福所上書引春秋經曰：宋殺其大夫，穀梁曰：其不稱名字，以其在祖位尊之也，

是爲引穀梁氏之始，去河平三年劉歆始校書時十八年矣。歆所造僞書已出故也。崔氏既謂古文

爲劉歆雜取傳記而造，而梅福明稱推述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乃不得不謂穀梁亦劉歆造。遂竝不信儒林傳載武宣兩世公穀爭論事，謂直如捕風捉影。然河平三年始校書，明是劉向，非歆也。即謂歆亦預聞，一時同校者多矣，歆豈得遽肆其僞？且河平三年，歆豈已逆知王莽後將篡漢，遂急急爲之僞造古文耶？此等盡可不辨，然世竟多信者，則亦不得不辨耳。

四月，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

何武傳：成帝欲修辟雍，通三公官，卽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

按，朱博傳，其議發於何武，亦薄秦制追古禮之一徵，爲莽歆新政先聲。

十月，大司馬王根病免。

十一月，衛尉于長有罪下獄死。

外戚恩澤侯表：定陵侯于長，綏和元年坐大逆下獄死。

按：翟方進傳：于長陰事發，下獄，方進奏劾紅陽侯王立，並及其黨友，奏中有云：

昔季孫行父有言曰：『見有善於君者，愛之若孝子之養父母也。見不善者，誅之若鷹鷂之逐鳥爵也。』

師古曰：事見左氏傳。補注：周壽昌曰：

案西漢文中無引左氏者，獨方進奏中引此數句，緣方進好爲左氏學。韋賢傳中始見劉歆等引左

氏傳，此尙在前也。

今按張敞引左氏尤在前，而方進之傳左氏有明證矣。必如康說，以漢書全成敞手，則此奏亦敞僞造以欺後世。然崔氏史記深源已自不信漢書成於劉敞之論。則敞之左氏自有淵源，非可誣矣。

莽年三十八，爲大司馬。

莽傳：時太后姊子溘于長，以材能爲九卿，先進在莽右。莽陰求其罪過，因大司馬曲陽侯根白之，長伏誅，莽以獲忠直。根因乞骸骨，薦莽自代，上遂擢爲大司馬。莽旣拔出同列，繼四父而輔政，欲令名譽過前人，遂克己不倦，聘諸賢良以爲椽史，賞賜邑錢，悉以享士。愈爲儉約。母病，公卿列侯遣夫人問疾，莽妻迎之，衣不曳地，布蔽膝，見之者以爲僮使，問知其夫人，皆驚。

按：莽在常時，敢顯白溘于長之罪，與其後誅董賢，皆快人心，振綱紀，見風節，審審忠直之度，未必不爲同時所折服。異代爲史，則莽乃篡臣，必曰「陰求其罪過」，然則豈溘于長之罪固不爲常時所知耶？

且漢史亦已列之佞幸矣，其爲罪過何俟陰求？又曰「莽心害長寵」，（見長傳）曰「莽以獲忠直」，何以知莽之白長罪必爲害其寵？何以言莽之白長罪必非真忠直？及其位高益恭，克己守儉，則曰「欲令名譽過前人」，無所往而逃於貶，此自史臣常例。深心者於實事之與虛文，分別而觀之可也。

十二月，罷部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

何武傳：武爲九卿時，奏言宜置三公官，又與方進共奏罷刺史，更置州牧。

朱博傳：何武爲大司空，又與方進共奏言：

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明也……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

按：據此知當時自有十二州之說矣。偽經考謂古皆言九州，未有言十二州者。歆多以漢制爲古制，五色之帝，郊祀諸星皆然。漢有十三州，故亦以古爲有十二州也。堯典十二州三字，必爲古文家竄改。尙書大傳有兆十有二州說，或更追改者歟？史記五帝本紀，漢書谷永傳永之對，皆有十有二州之說，皆竄改者。不悟此文亦當時已有十有二州說之證。豈翟何原奏及其後朱博之議皆歆憑空僞撰以欺後世者耶？其不惜蔑視真史以逞胸臆如此。且歆既處處僞竄，何以於其所獨手僞造之周禮（此據康說）職方氏亦僅言九州，不明言十二州耶？且歆之徧僞諸經，果何爲者？此謂其多以漢制爲古制，他處又謂其多僞古制改漢制，兩事絕不同，各就所便爲說，豈復有可信之地耶？又按：何武翟方進皆治古文，通左氏，其學風蓋承王韋而啓莽歟。改易官名以慕古昔，蓋亦新政之先聲也。

向年七十二，說與辟雍。即以是年卒。

禮樂志：成帝時，健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劉向因是說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讓之容……或曰不能具禮，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

刑，非臬陶之刑也，而有司請定法，筆則筆，削則削，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箠弦之間小不備，因是絕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惑莫甚焉。……夫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敝，民漸漬惡俗，貪饕險詖，不閑義理，不示以大化而獨毆以刑罰，終已不改。……初，叔孫通將制定禮儀，見非於齊魯之士，然卒爲漢儒宗，業垂後嗣，斯成法也。咸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遭咸帝崩，羣臣引以定證。及王莽爲宰衡，欲燿衆庶，遂興辟雍，因以篡位，海內畔之。

按向傳云：向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則向卒當在今年。咸帝崩在明年三月。其二月，翟方進卒。孔光傳：丞相方進薨，召左將軍光常拜，已刻侯印，書贊，上暴崩，即其夜於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綬，則是方進既卒，咸帝未崩，其間未有丞相。禮樂志謂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此丞相當爲方進，而向之病卒，明在方進卒前也。禮樂志又云：咸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夫下其議以及於病卒，向之卒以及於丞相大司空之請，又及於丞相之卒，其間皆需時。方進卒在明年二月，向卒定在今年矣。何武傳：咸帝欲修辟雍，通三公官，即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改三公官名，其議發自何武，或本與向請修辟雍同時，故史連綴爲說。則向之請修辟雍，或者尙在今年春夏之間耶？又按時學者可分兩派，一好言災異，一好言禮制。言災異者，上本之天意。言禮制者，下揆之民生。京房翼奉劉向谷永李尋之徒言災異，賈禹韋玄成匡衡翟方進何武之徒言禮制。雖不盡然，大較如

綏和二年，甲寅（七）

二月，翟方進卒。

是。向之晚年，議興辟雍，亦昌言禮樂矣。王吉貢禹之言禮，皆主儉約而重民生。向言教化，又微不同。蓋仍是武宣一脈。莽歆新政，托於符命，則言災異之變也。其措施多慕古昔，切民事，則言禮制之奇也。然亦盛誇飾，兼襲武宣遺風。史言王莽與辟雍，欲耀衆庶，必謂成帝劉向之意乃在美教化，此又何以知之？棄其虛文，循其實跡，則莽歆興辟雍，其議端自劉向開之。

方進傳：綏和二年春，熒惑守心，李尋奏記言，『應變之權，君侯所自明。……萬歲之期，近慎朝暮。……』

大責日加，安得但保斥逐之勳。……方進憂之，不知所出。會郎賁麗善爲星，言大臣宜當之。上乃

召見方進，還歸，未及引決，上遂賜冊曰：『……惟君登位……十年，災害並臻……其咎安在？使尙書令

賜君上尊酒十石，養牛一，君審處焉。』方進即日自殺，上秘之。……天子親臨，弔者數至，禮賜異於他

相故事。證曰：恭侯

按：漢儒言災異，其流弊所及至於如是。天子殺大臣以應星變，學者亦能預言其禍以爲先見奇中。

無有能知其非者。劉向論政，率本災異。初元二年冬地震，向上變事，遂以見勅，蕭望之自殺。永光

元年夏寒，日青無光，弘恭石顯之徒皆言周堪張猛用事之咎，堪猛皆左遷。我得以災異推之人，人亦

得以災異歸之我，向言災異之效亦可睹矣。方進好天文星歷，厚李尋，卒亦死於災異。災異進而爲

符命，莽遂以篡漢。此自漢儒學風如此，豈亦劉歆一人所僞者？

又方進傳：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天文星歷。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歷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厚李尋，以為議曹。

按：康氏謂翟方進傳左氏皆出劉歆僞托。然方進子翟義反莽見誅。莽發其父方進及先祖冢，夷滅

三族，誅及種嗣。歆既僞經以媚莽，假托傳授，何以托之當時所謂反虜逆賊耶？此云國師劉歆，長安

令田終術，國師之稱，莽朝乃有。班史何以據莽官稱之？此語或非班自造，蓋襲新朝人語耳。史稱

司馬遷史記多有續撰，揚雄史岑等皆仕新朝，此語豈本諸揚史諸人書耶？田終術見莽傳，與泉陵侯

劉慶，前輝光謝露，同造居攝之萌。又見李尋傳贊，亦好推陰陽，言災異者也。

三月，成帝崩。四月，哀帝即位。

莽舉歆為侍中，遷光祿大夫，復領五經。

歆傳：哀帝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為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復領

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為七略。

按歆傳：向死後，歆復為中壘校尉，下接哀帝初即位云云，歆為中壘校尉已在哀帝崩後，此特提先言之，

非向死歆即為中壘校尉也。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中壘校尉為正二千石。倘

歆先已為中壘校尉，亦不俟莽薦再為太中大夫矣。藝文志：『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

歆卒父業，亦其時未為中壘校尉之證。

藝文志：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

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

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

按通鑑云，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

三千二百六十九卷。

隋志：哀帝使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

歆遂總括羣書，撮其指要，著為七略。

按：天祿閣即新莽時揚子雲校書處也。

六月，詔罷樂府。

哀帝紀：詔曰：鄭聲淫而亂樂，聖王所放，其罷樂府。

按：漢自元成以下，儒者言禮制，美古昔，於武宣所興頗有矯革。

樂府立於武帝元狩三年，王吉貢禹每

以為言，至是乃廢。

詔議田宅奴婢限列。

哀帝紀：詔曰：

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為政所先……

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

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

有司條奏：

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

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

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

犯者以律令。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

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

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

禁郡國無得獻名獸。

益吏三百石以下奉。

察吏殘賊酷虐者以時退。

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

按：除任子令，其議創自王吉。止齊三服官作輸，出嫁掖庭宮人，免官奴婢爲庶人，貢禹皆已言之。制

節謹度，追復古禮以卹民生，自元帝以來，王貢韋匡諸儒迭唱之，而今乃見諸詔令也。

食貨志：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

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兵革之後……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百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

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

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

時田宅奴婢，買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王嘉傳：嘉以日食上封事，云：詔書罷苑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

按：此均一事而敘述彼此有詳略也。其事實主於王莽。莽以七月罷就第，此事在六月，莽猶未去，當

國。莽傳：始建國元年下詔，禁買賣田宅奴婢，有云：『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其事他無可徵，疑卽指此言也。則莽之抱此政策久矣。

補注，何焯曰：『哀帝行限田之制，本善。王莽之行公田，蓋務以蘄勝而致不便於民也。』人之以成

敗好惡論人者率如此矣。

七月，大司馬王莽病免，以師丹爲大司馬。莽時年三十九。

莽傳：莽輔政歲餘，成帝崩，哀帝卽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太后詔莽就第，避帝外家。莽上疏乞骸骨。

哀帝遣尙書令詔莽，又遣丞相孔光等白太后。太后復令莽視事。時哀帝祖母定陶傅太后母丁姬在，高昌侯董宏上書言，丁姬宜上尊號。莽與左將軍師丹共劾宏。後日，未央宮置酒，內者令爲傅太后張幄坐於太皇太后坐旁。莽責內者令撤去，更設坐。傅太后大怒，怨恚莽。莽復乞骸骨，罷就第。公卿大夫多稱之。

師丹傳：哀帝即位，爲左將軍，賜爵關內侯，食邑，領尙書事。遂代王莽爲大司馬，封高樂侯。外戚恩澤侯表高樂節侯師丹，綏和二年七月庚午封，一年，建平元年坐漏泄免。

按：據此，師丹在七月代莽爲大司馬封侯前，不得稱輔政。食貨志限田之議，明出王莽而班史誤記，否亦莽之授意者歟？

傅喜傳：上旣聽莽退，衆庶歸望於喜。喜執謙稱疾。傅太后不欲令喜輔政。上於是用左將軍師丹。賜喜以光祿大夫養病。大司空何武，尙書令唐林，皆上書言喜。

按：何武唐林上書有云：『魯以季友治亂，楚以子玉輕重。』此亦據左氏。史稱何武與翟方進交志相友，宜亦及見左氏矣。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議宗廟迭毀之次。

韋玄成傳：哀帝即位，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言，『永光五年制書，高皇帝爲漢太祖，孝文皇帝爲太宗，建昭五年制書，孝武皇帝爲世宗。損益之禮，不敢有與……迭毀之次，常以時定……臣請與羣臣雜

議。』 奏可。於是光祿勳彭宣，詹事滿昌，博士左咸等五十三人，皆以爲『繼祖宗以下，五廟而迭毀。後雖有賢君，猶不得與祖宗並列。……』 孝武皇帝雖有功烈，親盡宜毀。』 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

議曰：

『……孝武皇帝……南滅百粵……北攘匈奴……東伐朝鮮……西伐大宛……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富實百姓。……又……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立天地之祠，建封禪，殊官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爲武世宗，此孝宣皇帝所以發德音也。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 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爲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於殷太甲爲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毋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以七廟言之，孝武皇帝未宜毀。以所宗言之，則不可謂無功德…… 臣愚以謂孝武皇帝功烈如彼，孝宣皇帝崇立之如此，不宜毀。』

上覽其議而從之，制曰：『太僕王舜，中壘校尉歆議可。』

按王舜，莽之從弟，史稱其爲人修飭，爲太皇太后所信愛。歆舜此奏，已引春秋左氏傳，然據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而言七廟，引周公毋逸舉殷三宗，亦用今文之說。〔詳見補注〕 烏見所謂欲奪今文而纂

孔子之統者，後人必謂今古文各自分家，不相混淆，然歆力爭立古文經博士，而奏書議禮乃復雜引今文。劉向治穀梁春秋，與公羊家廷辨，然其奏書封事亦屢引公羊爲說。前人本非有今古分家之見，誠如哀帝所謂欲廣道術則有之爾。自廖平以來，康崔之紛紛，盡無據之說也。

又按：毀廟之議發自貢禹，至是紛紛數復矣。當時議者率主毀武帝廟，蓋自元成以來言禮制者頗非孝武誇飾，亦一時學風然也。莽歆爲政，多採言禮制者卹民之意，然亦好鋪張太平，效法漢武。歆之此奏，亦見其一端。又歆復論毀廟失禮意，引周語稱春秋外傳，疑亦同時。及明年，歆遂請立左氏春秋。

又按：歆此時尙未爲中壘校尉，史文疑誤。

十月，師丹徙爲大司空。

百官公卿表：綏和二年十月癸酉，大司馬丹爲大司空，一年免。

傅喜傳：哀帝即位，明年正月，徙師丹爲大司空，而拜喜爲大司馬，封高武侯。

師丹傳：丹代王莽爲大司馬，月餘，徙爲大司空。

補注：宋祁曰：以外戚恩澤侯表攷之，丹爲大司馬，封高樂侯，在綏和二年七月，以傅喜傳攷之，徙爲大司空在明年正月，恐不當言月餘。

按：傅喜傳記喜封侯歲月，連文及丹。丹徙大司空當據百官表在今年十月。自七月至十月極近，丹

傳因誤爲月餘也。

又按：丹傳：上少在國，見成帝委政外家，王氏僭盛，常內邑。即位，多欲有所匡正。封拜丁傅，奪王氏

權。丹自以師傅，居三公位，得言於上。上書言古者諒闇不言，聽於冢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臣

聞天威不遠顏咫尺，願陛下深思先帝所以建立陛下之意。天威語見左傳九年傳。丹後雖抑劉歆

建立左氏之議，然亦曾治其書，故引用及之。若左氏出歆僞，丹正可明發其奸，不僅以改亂舊章說矣。

哀帝建平元年，乙卯。(六)

歆請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移書讓太常博士。

歆傳：歆及向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

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

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丘明好

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

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

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其言甚切，諸儒皆怨

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

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歆意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毀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

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後復轉在涿郡。歷三郡守。數年，以病免官。起家復爲安定屬國都尉。

儒林傳：王龔與奉車都尉劉歆共校書，及房鳳三人皆侍中。歆自左氏春秋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

不對。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惟鳳許歆，遂共移書讓太常博士。大

司空師丹奏歆非毀先帝所立。上於是出龔等補吏。龔爲宏農，歆河內，鳳九江太守，至青州牧。

後書賈逵傳：建平中，侍中劉歆欲立左氏，不先暴論大義而輕移太常，恃其義長，詆挫諸儒。諸儒內懷不

服，相與排之。孝哀皇帝重逆衆心，故出歆爲河內太守。

按：歆之移書，未定在何時。師丹爲大司空，至今年九月卽免，則歆之移書及其求出補吏均在九月之

前可斷言也。其自哀帝請立左氏諸書，則又在。哀帝以問諸儒，歆又數見丞相，需時不暫，乃有移

書太常之舉。向卒至今，纔踰一年。至莽之薦歆，得爲光祿大夫領校五經，則殆不出數月事也。

僞經考：歆古文之學發端自左氏。左氏書藏秘府，人間不易見。自非史遷劉向之倫，不可得而讀也。

漢世重六經，以春秋爲孔子筆削，尤尊之。於時公羊盛行，穀梁亦賴宣帝得立。歆思借以立異，校書

時發得左氏國語，乃引傳解經，自爲春秋之一家。劉歆校書，爲王莽所舉。尹咸校數術，殆黨附於莽

歆者。房鳳則王根所薦，王龔則外戚非經師也。是四人者共校書，鳳龔所校不知何書，尹咸校數術，

其經術不如歆可知。歆又挾權寵，故房鳳王龔尹咸咸附之也。

按：莽薦歆爲侍中，後歆自得領校秘書，何以知歆之校書爲莽所舉？時莽已失職，漢廷亦絕無傾覆之象，豈莽之與歆已預定篡漢之謀，乃舉歆校書，徧僞羣經，以爲莽將來謀篡之地耶？尹咸爲更始子。更始治穀梁春秋，先於劉向。尹咸校數術，遠在河平時，與劉向同膺校書之命。史稱其治左氏，歆從受質問大義。何以知其經術之不如？史又明云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同校經傳，又何以謂其尙校數術？房鳳爲王根所薦，然根與莽非同謀篡漢也，何以房鳳必黨於莽歆之僞局？王龔外戚，何以必非經師？如馮野王亦外戚，必得謂其非經師耶？外戚非經師，宗室如向歆父子，又且爲非經師耶？且歆古文之學，既爲借以立異，則初與王莽篡漢不涉，房鳳王龔又何以逆知其且將助莽而先黨附之？歆之在當時，寵或有之，權則微矣，舉朝怨訕，尹咸之徒又何爲而必附之耶？康氏之說，其逞臆無據，率如此矣。

偽經考又云：劉歆之僞古文，發源於左氏，成於周官，徧僞諸經爲之左證。又云：歆以其非博之學，欲奪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說以惑天下。知孔子制作之學首在春秋，春秋之傳在公穀，公穀之法與六經通。於是思所以奪公穀者，求之古書，得國語，與春秋同時，可以改易竄附，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依春秋以編年，比附經文，分國語以釋經，而爲左氏傳。遭逢莽篡，更潤色其文以媚莽。因藉莽力，貴顯天下，通其學者以尊其書。證據符合，黨衆繁盛，雖有龔勝師丹公孫祿范升之徒，無能搖撼。

按：左氏之與國語，洵爲一書歟，抑二書歟，此未可以一言決也。歛之引傳解經，亦歛獲睹中秘左氏春

秋，見其實事詳備，可以發明孔子春秋之簡略，勝於公穀虛言義理，故乃經傳比附，用相證切。必謂其

欲奪孔子之統，又謂其徧僞諸經以相證，則皆一往過甚之言也。雖當時五經諸儒，亦僅謂左氏不傳

春秋，並不謂歛徧僞羣經也。毛詩，逸禮，古文尙書，已與左氏同出，而周官尙在後。然則歛乃先僞其

證佐而後僞其本書者耶？且康氏又謂歛之僞經，首於周禮以佐莽篡，此則謂源於春秋以覬聖統，歛

固何所爲而爲此千古未有之騙局。康氏且未能自定其說，又將何以喻人耶？

僞經考又云：劉歛僞撰古經，由於總校書之任，故得托名中書，恣其竄亂。

按：歛窺中秘，其父猶在，古人竹簡繁重，豈有積年作僞而其父不知之理？若謂在其父卒後，則歛之領

校五經未逾數月，何得徧僞羣經耶？若其引左氏以解春秋，此在其父在時，歛固以之與父爭矣。歛

不以自匿，向不以爲罪，其議論見識有是非，有高下得失，非在僞不僞之間。

僞經考又云：歛以承父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故尤得恣其改亂，顛倒五經。

按：此明謂歛之僞撰羣經在向卒後矣。則在數月之間，欲僞撰左氏傳，毛詩，古文尙書，逸禮諸經，固爲

不可能。

僞經考又云：劉歛挾名父之傳，當新莽之變，前典校書之任，後總國師之權，加漢世書籍皆在竹帛，事體

繁重，學者不從大師，無所受讀。不如後世刻本流行，挾巨金而之市，則網載萬卷，羣書咸備也。若中

秘之藏，自非馬遷之爲太史，則班固之有賜書，揚雄之能借讀，庶或見之。自餘學者，無由窺見。故歆總其事，得以恣其私意，處處竄入。當時諸儒雖不答，師丹公孫祿雖奏劾，然天下後世則皆爲所豐蔀而無由見日矣。

按：歆承父典校書不逾一年，無從徧僞諸經，則既辨之矣。至歆爲莽國師，其時揚雄校書天祿閣，必謂歆恣私妄竄，雄何得勿知？然今雄書多言古文，則知雄亦親見中秘古籍矣。且當莽時，與歆同校書者，有蘇竟，其人正士，亦通儒，至光武中興，出仕於朝，何忌何嫌？歆苟有僞，竟何絕不知？何絕不言？且歆之作僞，爲欲欺當時耶？爲欲欺後世耶？謂欲欺當時，一手之僞，豈能盡掩天下之目，盡惑天下之智？謂欲欺後世耶，莽歆皆未克盡其天年，事業及身而敗。漢之中興，學者生於西漢晚世及是尙存者不少，其仕於朝而顯名後世者亦多矣。歆既不能欺其當世，則歆卒之後，騙局且襍露無遺矣。然僞古文諸經轉日益見信於學者，則又何說解之耶？康氏既謂學者不從大師，無所受讀，則容有朝廷中秘爲外朝諸儒所未見矣。歆之七略有云：『外則有太常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秘室之府，百年之間，書積如山，』豈得盡人而見之？即如晚世，尙多有此。清廷儒臣，即身列翰苑，亦不得盡視明永樂大典。諸儒之不對，正緣其不誦。師丹謂非毀先帝所立，與公孫祿所謂顛倒五經者，其意皆指朝廷政制，本不謂書乃劉歆所僞。若當時諸儒必謂歆所主古經皆係僞物，則何不一請校驗，其事可立決。歆亦自言之，曰『古文諸經皆今上所考視，』則明非不可驗矣。恣意妄竄，僞跡易白。何

以其後如揚子雲及東漢諸儒，凡校書中秘者，率信古經不疑。疑者轉在外朝之博士，未睹中秘之藏者耶？桓譚新論稱劉子政子駿伯玉父子呻吟左氏，下至婢僕，皆能諷誦。桓親見二劉，其言必可信據。向爲五行志，論及左氏事亦多矣，則漢志所謂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然猶自持其毅梁義者，父子之間雖有異同，固非如當時博士之以不誦絕之矣。偽經考必謂歆之爲人爲學，不孝而誣其父，亦可謂無往而不用其極也。

又按：歆移書云：「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

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猝之難，未及施行。及左氏春秋，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

通。藏於秘府，伏而未發。此謂古文，即猶云舊書也。歆又云：「其爲古文舊書，皆有徵驗。」歆

方欲爭立三書，故言其均爲古文舊書，明與朝廷博士諸書爲類。非謂此皆古文，與朝廷博士今文不

同也。其時尙無今文古文之別，歆之云云，正以顯同，非以別異。史記常云詩書古文，則詩書皆古文

也。劉歆屢云古文舊書，則古文即舊書也。漢武立五經博士，罷黜百家，正以五經皆前代王官舊書，

而百家則起晚世民間故耳。康崔輩妄以後世今文古文之見說之，故謂劉歆爭立古文經欲以篡今

文聖統，又疑史記凡言古文皆歆僞屢矣。

又按：龔勝傳：勝以大司空何武薦，徵爲諫大夫，其事至遲不後綏和二年十月。爲大夫二歲餘，遷丞相

司直，徙光祿大夫，守右扶風，據百官表在建平四年。其時師丹已免大司空，亦四年矣。歆傳：是時名

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師丹爲大司空時，勝應爲諫大夫，非光祿大夫也。且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歆自移書讓博士，勝爲大夫，雖亦掌論議，然本不屬太常，與此事無與。即不直歆所爲，亦何不直論指斥，而乃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何爲者？又其事不見於勝本傳，儒林傳亦僅言師丹不及勝，則事信否不可知。疑後人擲言歆爲當時衆儒所非，故特舉龔勝名儒爲說，實非有其事也。至謂班史向歆二傳本出歆手，則又無足辨矣。

偽經考又云：孔光爲孔子十四世孫，而安國兄子之孫，若古文爲孔子所作，安國所傳，安有求助不肯之事？

按：光持祿保位，事詳本傳。時朝議既不右，光豈肯違衆而爲助？且此乃瑣節，不足據以定古文真僞。九月，策免大司空師丹。十月，以朱博爲大司空。

丹傳：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問丹，丹言可改。有司皆以爲行錢久，難猝變。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遂得罪。

按：丹前後昏忘，無特操如此。其奏歆非毀先帝所立，亦從五經諸儒之意耳，必據其一奏以定古文真僞，殊無謂也。

又按：此上書者欲以龜貝易錢，謂可以救民貧。蓋亦源自貢禹。泥古不化，較之虛言異者不爲遠。

勝。其後莽屢易幣，此亦其先聲也。

李尋以待詔黃門對策。

尋傳：哀帝初即位，召尋待詔黃門，使衛尉傅喜問尋。

補注：王先謙曰：通鑑考異云：案公卿表，傅喜爲衛尉，二月遷右將軍，十一月罷。地震在九月，是時喜已

不爲衛尉矣。

尋對曰：

「……臣聞五星者五行之精，五帝司命，應王者號令，爲之節度。」

按：此卽淮南天文訓東方木，帝太皞，治春，神爲歲星；南方火，帝炎帝，治夏，神爲熒惑；西方金，帝少皞，治秋，神爲太白；北方水，帝顓頊，治冬，神爲辰星；中央土，黃帝，治四方，神爲鎮星之說。偽經考以淮南天文訓

其帝太皞五語爲歆僞屢，又何說於此奏五帝司命之說耶？

又按：尋此對尙在師丹爲大司空時，惟語及九月之地震，則去師丹免不遠。

歆改名秀，字穎叔。

歆傳：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云。

應劭曰：河圖赤伏符云：「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爲主。」故改名，幾以當也。

補注：何焯曰：載其改名於哀帝之時，以見歆樂禍非望，素不能乃心王室。

按：哀帝名欣，諱欣曰喜。劉歆之改名，殆以諱嫌名耳。宣帝名詢，兼避洵荀，改荀子曰孫子。以此觀之，應劭說不足信。即謂幾以當河圖之讖，亦見當時學者拘忌迷信之風，殊不類徧偽羣經以篡聖統者所爲。

建平二年丙辰。（五）

三月，罷三公官，復以朱博爲御史大夫。

博傳：博爲郾郡太守，齊郡舒緩養名，博新視事，右曹掾史皆移病卧。博問其故，對言惶恐。故事，二千石新到，輒遣吏存問致意，迺敢起職。博奮髯抵几曰：「觀齊兒欲以此爲俗耶？」……皆斥罷諸病吏……門下椽龔遂，耆老大儒，教授數百人，拜起舒緩。博出教主簿，「贛老生不習吏禮，主簿且教拜起。」……又勅功曹官屬多褻衣大裙，不中節度。自今椽史衣，皆令去地三寸。博尤不愛諸生……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從事，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且持此道歸，堯舜君出，爲陳說之。」及是爲大司空，遂奏罷之，復御史大夫。

按：博之持論，蓋近武宣，與元成儒者不同。其折逆儒生，欲令持此道歸待堯舜君出，亦有激之言。其後王莽竟決然而爲堯舜君，宜乎頌功德者遍天下矣。

四月，罷州牧，復刺史。

按：此亦朱博主之。

丞相孔光免，御大夫朱博為丞相。

按：時揚子雲為黃門侍郎。五行志：朱博為丞相，臨延登受策，有大聲鳴殿中，以問黃門侍郎楊雄及

李尋。

王莽以新都侯遣就國。時年四十一。

莽傳：傅太后丁姬稱尊號。丞相朱博奏莽前抑貶尊號，常顯戮，請免為庶人。上曰：『莽與太皇太后有

屬，勿免，遣就國。』莽杜門自守。其中子獲殺，莽切責，令自殺。在國三歲，吏上書冤訟莽者以

百數。

八月，李尋以罪徙敦煌。

哀帝紀：六月，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大赦天下，以建平二

年為大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為度。

補注：齊召南曰：讖字始見於此。高祖以斬白蛇，旗幟尚赤，然張蒼謂漢本水德，公孫臣非之，至武帝時，

猶謂以土德王，未有言火德者也。赤精子之說，亦起於此。張平子謂『讖起哀平之間，』信哉！

蘇輿曰：据下詔書，施行月餘，仍從舊漏。至莽竊位，復遵行之。

按：崔氏史記探源，謂史記所載張蒼公孫臣賈誼司馬遷之言，皆欲偽托，不足信。則此賀良之言，亦精

子之讖，亦必欲偽撰，或者改元易號乃本無其事者耶？

又按：號曰「陳聖劉」者，如潛曰：陳舜後，王莽陳之後，謬語以明莽當篡立而不知。今考睦孟已言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今夏賀良等言漢歷中衰，當再受命，故改稱「陳聖劉」，其意謂堯後之漢既衰，繼起者必當爲舜後，此據五德轉移之說推之也。今自號「陳聖劉」，所以爲厭勝。此後王莽乃襲其說，自託舜後耳。如說陳聖之義極是，惟謂謬語以明莽當篡立，則非。

尋傳：哀帝初立，司隸校尉解光以明經通災異得幸，自賀良等所挾齊人甘忠可書，事下奉車都尉劉歆，歆以爲不合五經，不可施行。而李尋亦好之。光曰：前歆父向奏忠可下獄，歆安肯通此道？尋遂自賀良等，皆待詔黃門，數召見，陳說漢歷中衰，當更受命，宜急改元易號。於是制詔丞相御史，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後月餘，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大臣爭以爲不可。賀良等奏言，大臣皆不知天命，宜退丞相御史，以解光李尋輔政。上以其言無驗，遂下賀良等吏，皆伏誅。尋及解光滅死一等，徙敦煌郡。

按：賀良等可謂愚而狂者矣。向歆父子皆以經義折之，其信古而有識，自在李尋之上。莽之篡漢，歆舜之徒以革新政教相翼，而愚人爭言符命，則甘夏之流也。一時風氣際會，遂成易位之局，此豈劉歆一人之僞可得而成之哉？又若謂劉歆於此前已僞羸左傳，增列少皞，妄造漢爲堯後，新莽爲舜後諸說，以爲此後莽篡而頌世經之根據，則不得又以甘夏書爲不合五經也。

丞相朱博有罪自殺。

案：博傳載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議，以為

「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舍。」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頤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

其事見成公十六年左氏傳。公穀釋行父之囚皆不及僑如。即勝等此奏明據左氏矣。

翟方進傳補注蘇輿曰：「龔勝之議，姦以事君，常刑不舍云云，亦左氏義也。」考文公十八年左傳，季

孫行父云：「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無赦。」則勝等此奏，不徒事據左氏，即文句亦采之。

時正劉歆爭立左氏博士，龔勝引左氏草奏，豈有為劉歆乞骸骨之事？其為誣史益彰矣。

建平四年，戊午。(三)

八月，封董賢為高安侯。

後漢書桓譚傳：譚在哀平間，位不過郎。傅皇后父孔鄉侯晏深善譚。時高安侯董賢寵幸，女弟為昭儀，

皇后日疏。譚說晏謝遠賓客，並戒后勿使巫醫方技，傅氏得全。

按後書，譚卒在建武初年，年七十餘，推其生年，蓋與劉歆王莽同時，及是蓋踰四十矣。

揚雄上書諫不許單于朝，雄時年五十一。

匈奴傳：建平四年，單于上書願召五年。時哀帝被疾，……難之。公卿亦以為虛費府帑，可且勿許。黃

門郎揚雄上書諫。

元壽元年，己未。(二)

莽以徵還京師，年四十四。

莽傳：莽在國三歲，吏上書訟冤莽者以百數。

元壽元年，日食，賢良周護、宋崇等對策，深頌莽功德。

上於

是徵莽。

按：日食在正月朔，見哀帝紀。

十二月，以董賢為大司馬。

後書讀傳：賢聞譚名，欲與交。

譚先奏書於賢，說以輔國保身之術。

賢不能用，遂不與通。

揚雄傳：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雄方草太玄而作解嘲。

曰：默而作太玄五千文，支葉扶疏，獨說十餘萬

言。客有難玄太深，雄解之，作解難。

元壽二年，庚申。(一)

五月，正三公分職。

哀帝紀：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大司馬衛將軍董賢為大司馬，丞相孔光為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為大司空。

正司直司隸，造司寇職。事未定。

按：三公官名，發於何武，廢於朱博，至是又復。漢廷好古如此，不俟新朝始爾矣。

六月，哀帝崩。莽拜大司馬，迎立平帝。時莽年四十五。

莽傳：哀帝崩，無子，而傅太后丁太后皆先薨，太皇太后即日駕之未央宮，收取璽綬，遣使者馳召莽……

莽白大司馬董賢……不合衆心，收印綬。賢即日自殺……太后拜莽爲大司馬，與議立嗣……迎

中山王，奉成帝後，是爲孝平皇帝。帝年九歲。太后臨朝稱制，委政於莽。

按：莽之專漢自此始。亦會哀帝不壽，無子，丁傅二后皆先卒，王太后乃得重握朝柄。當其前，雖智者

不能逆知莽之必出，何論於篡事？此數載中，莽與歆亦疎矣，謂二人先已逆謀篡漢，預布僞局以欺後

世，乃踞中秘徧僞羣經，夫誰信之？

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

歆傳：莽少與歆俱爲黃門郎，重之。及持政，自太后，太后召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

莽傳：諸哀帝外戚及大臣居位素所不說者，莽皆傳致其罪……於是前將軍何武，後將軍公孫祿……

丁傅及董賢親屬皆免。紅陽侯立……遣就國……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王舜王邑爲腹心，甄

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歆典文章，孫建爲爪牙。豐子尋，歆子棻，涿郡崔發，南陽陳崇皆以材能幸

於莽。

按：甄邯，孔光塔。哀帝崩，莽爲大司馬，引邯爲侍中奉車都尉。甄豐以元始元年封侯，稱其宿衛三世。

平晏父當以哀帝建平二年爲相，晏以明經歷位大司徒。孫建，按西域烏孫傳及段會宗傳，會宗賜關

內侯在元延二年，時孫建爲都護，至是踰十年。烏孫傳又云：元始中，兩昆彌皆弱，卑愛窺侵陵，都護

孫建襲殺之。補注：徐松曰：「孫建不應元始中尚在西域，或再任也。」證以此文孫建爲爪牙之說，則建往西域乃再任信矣。段會宗傳：「孫建用威重顯。」亦一能臣。游俠傳：莽居攝，名捕漕中叔，疑強弩將軍孫建藏匿，泛以問建。建曰：「臣名善之，誅臣足以寒責。」莽重建，不竟問。莽又欲以女平帝后改稱黃皇室主者嫁建之子，其寵任可知。餘見後。

平帝元始元年，辛酉（紀元）

正月，王莽爲安漢公。時莽年四十六。

莽傳：羣臣盛陳莽功德，謂周公及身而在而託號於周，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宜賜號曰安漢公。

按：自前年六月哀帝崩，至是僅半歲，漢廷羣臣已頌莽比周公，豈必俟劉歆徧僞羣經，先篡孔子之聖統哉？在此半年中，歆亦萬萬不及徧僞羣經以篡孔子之聖統。若謂歆先已僞之，則既歷歷辨如前。

若謂歆自後乃僞，當知即以今文聖統之學亦未嘗不足資以爲篡，何苦心勞日拙，爲此騙局？是皆無說以爲解者。

莽上書言：「臣與孔光王舜甄豐甄邯共定策，願獨條光等功賞。」……太后……以光爲太師，……

舜爲太保，……豐爲少傅，皆授四輔之職。……封邯爲承陽侯。……以莽爲太傅，幹四輔之事，號曰安

漢公。

按：歆莽關係初與諸人有別，不僅資歷已也，觀此可信。又後書朱浮語光武，謂王莽爲宰衡時，甄豐且

夕入謀議，時人語曰『夜半客，甄長伯』及莽篡位後，豐意不平，卒以誅死。(彭寵傳)則豐在當時與莽關係蓋尤密。

二月，劉歆為義和官。

平帝紀：二月，置義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閭師，秩六百石。班教化，禁淫祀，放鄭聲。

應劭曰：周禮：閭師掌四郊之民，時其徵賦也。

補注，蘇輿曰：外史亦周官夏官外史，掌書外令。

按：置義和官，魏相已言之。據周禮設官，始見於此。自歆召為太中大夫，至此亦不出半歲，憑空僞撰

周官，即已布用，疑不如此之速。謂歆早已為之，則歆出中秘已久，何藉而為此？又歆非能先見，必知

莽之當漢政，又何緣而為此？是又皆無說以為解者。

歆傳：太后留歆為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義和京兆尹，使治明堂辟雍。

按：興明堂辟雍，歆父向已主之。偽經考謂莽一朝典禮皆歆學也，細按知其非真。

六月，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為褒魯侯，孔子後孔均為褒成侯，奉其祠。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

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出雇山錢月三百。

如淳曰：已論，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女徒六月，雇山遺歸。說以為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雇功

直，故謂之雇山。

補注：沈欽韓曰：楊惲傳富郎出錢名山郎，則女徒出錢亦名雁山，義同也。

按：葬此制蓋猶宋王安石新政出免役錢也。沈氏說山郎，誤。

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

九月，赦天下徒。

按：葬為政重經濟民生，即以此一年措施觀之可見。

元始二年，壬戌。(二)

夏，郡國大旱蝗，葬等獻田宅者二百三十人。葬時年四十七。

平帝紀：夏，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安漢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吏民為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

三十人，以口賦貧民。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野受錢。天下民資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

十萬勿租稅。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為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

上二千。罷安定呼池苑以為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

牛種食。又起五里於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按：觀此災形蓋甚重，政府之護視安集亦甚周矣。葬傳謂葬欲以虛名說太后，自宜衣繒練，損膳，以視

天下。因上書願出錢百萬，獻田三十頃，付大司農，助給貧民。於是公卿皆慕效。殆即此事。而史

必謂其欲以虛名說太后者，蓋葬篡漢祚而不終，漢史臣秉筆，宜其云然。在當時慕效者則自有所感，

未必盡虛也。

秋，賜公田宅。

補注蘇輿曰：莽傳云：『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即此時事。穀梁宣十五年傳：『古者公田

爲居，』此蓋放其制，使民即公田爲廬舍，故云賜宅。

按：此即前起官寺市里，賜田宅，以居貧民，與公田不同，蘇說非也。

元始三年，癸亥。(三)

春，聘王莽女爲后，詔光祿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莽時年四十八。

莽傳：莽既尊重，欲以女配帝爲皇后，以固其權。奏言皇帝卽位三年，長秋宮未建，掖廷媵未充。乃者國

家之難，本從亡嗣，配取不正。請考論五經，定取禮，正十二女之義，以廣繼嗣。

按：莽猶未有篡位之志，故欲以女配帝以固其權。若先已與歆徧僞羣經，決心篡漢，何必爲是？

偽經考云：是時周禮未成，故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之說未出，故猶從今博士說。然莽

之學周公自此始。後此事事效法，遂篡漢祚。歆周官爾雅事事稱周公以揣合莽意，獎翼篡事也。

按：元年置外史閭師，官名已見周官，何以知是時周禮未成？且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明見小戴昏義。廖平古今學考爲兩戴記今古分篇，以昏義入今學，蓋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

一御妻自王制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襲取附會而來。偽經考必謂此乃歆之僞竄，謂否

則乃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命婦，支離荒謬，一至此極。豈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之命婦，盡居天子六宮，爲之內官之理？遂使外有曠夫，內有曠婦，乖離陰陽，蕩析家室。今學乃孔子聖統，何復如是？至莽聘杜陵史氏女，備和人三，嬪人九，美人二十七，御人八十一，已在更始元年，是年莽歆即皆死，尙何閒情再作僞經哉？康氏必謂一切皆歆僞說以媚莽，繩之史實，終見齟齬。蓋合者百不一，徒以其悍而肆，乃自見其說之信然也。

莽傳又云：信鄉侯修上言，春秋天子將娶於紀，則褒紀子稱侯，安漢公國未稱古制。事下有司，皆自古者天子封后父百里，尊而不臣。……修言應禮可許。請以新野田二萬五千六百頃益封莽滿百里。

沈欽韓漢書疏證：『公羊隱二年紀見經稱子桓二年稱紀侯。何休云：稱侯者，天子將娶于紀……故封之百里。』穀梁解云：時王所進。按左氏桓二年是紀侯，又桓六年傳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杜預云：紀微弱不能自通于天子。然紀並無益封大國之事也。且逆王后在桓八年而

遙于二年褒后父。天子議昏，乃歷七年而始取，豈有是理？此魏劉芳所云：公羊穀梁近儒小道之書，

（魏書禮志四之三）特便漢人飾奸，事事脗合，宜其誦習四百年也。』今按當時漢廷諸臣引公羊春秋說媚莽，傳至何休尙復依用，而獨與左氏乖違。未知康崔諸人對此條又如何說。竊得謂公羊亦歆僞屨以媚莽，而歆又忘之於左氏耶。

夏，莽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立官稷，及學官。

張竦為陳崇章奏，稱莽功德。

游俠傳：竦博學通達，以廉儉自守。又云：竦居貧，無賓客，時時好事者從之，質疑問事，論道經書而已。陳

遵常謂竦曰：『足下諷誦經書，苦身自約，不敢差跌，而我放意自恣，浮湛俗間，官爵功名不減於子，而差獨

樂，顧不優耶？』竦曰：『人各有性，長短自裁。子欲為我亦不能，吾而效子亦敗矣。雖然，學我者易持，

效子者難將。我常道也。』

按：據此則竦之為人，靖深廉約，近似揚雄。其稱莽功德，文甚豐美，蓋非阿譽希寵者流。子雲有劇秦

美新，見譏千載，竦奏亦爾。莽之為人，自多足取，後世徒以其篡漢為天子而身死業敗，遂共輕笑，觀於

並世學人之言，似有不盡然者。讀書稽古之士，平心深察，庶可持毀譽之平乎？

莽誅其子字。

莽傳：莽……白太后，前哀帝……貴外家丁傅……幾危社稷。今帝以幼年奉大宗……宜……戒前事。

……帝舅衛氏皆留中山，不得至京師。莽子宇非莽，隔絕衛氏，恐帝長大後見怨……與師吳章及婦

兄呂寬議……章以為莽不可諛而好鬼神，可為變怪以驚懼之……宇即使寬，夜持血灑莽第門，吏發

覺，莽執宇送獄，飲藥死……莽因是誅滅衛氏。

班彪生。

元始四年，甲子。(四)

葬年四十九。

正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

按：凡此皆見葬尚無蓄志篡漢之心也。

郊祀志：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言：

王者父事天，故爵稱天子。孔子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是以

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禮記天子祭天地及山川歲徧；春秋穀梁傳以十

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郊，高皇帝受命，因雍四時，起北時而備五帝，未共天地之祀。孝文十六年……

初起渭陽五帝廟，祭秦一地祇，以太祖高皇帝配……孝武皇帝……元鼎四年……始立后土祠於

汾陰……五年……始立秦一祠於甘泉。二歲一郊，與雍更祠，亦以高祖配，不歲事天，皆未應古制。

建始元年，徙甘泉秦時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永始元年……復甘泉河東祠。（師古曰：當作三年。）綏

和二年……復長安南北郊。建平三年……復甘泉汾陰祠……臣謹與太師孔光、長樂少府平晏、

大司農左咸、中壘校尉劉歆、太中大夫朱陽、博士薛順、議郎國由等六十七人議，皆曰：宜如建始時丞相

衛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如故。

莽又頗改其祭禮，曰：

周官天墜之祀，樂有別有合……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墜於南郊，以高祖高后配……

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羣陽；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后配而望羣陰……
渭陽祠勿復修……奏可。

後葬又奏言：

……臣前奏徙甘泉泰畤，汾陰后土，皆復於南北郊。謹案周官兆五帝於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今五帝兆居在雍五畤，不合於古……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義和、敞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墜，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宜令地祇稱皇墜后祇，兆曰廣畤……』奏可。

按：復長安南北郊之議，起於匡衡，至是三十餘年，凡五徙，亦漢廷一大爭。莽敞之見，遠承韋玄成、匡衡復古之思，非憑空僞撰以欺世也。郊祀志書其事於元始五年，然攷是年四月孔光即卒，而據郊祀志，議復南北郊至議地祇稱號，光皆預焉。其間凡歷幾時，固不可攷，或乃尙在前年，而志誤以爲五年歟？如立官稷，據平紀在元始三年，而志記在五年之後。且莽已於元年號安漢公，而志猶稱爲大司馬，亦不可據。今姑統列郊祀高帝以配天之後，或較近之。

詔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常驗者即驗問。定著令。

二月，遣太僕王倕等八人分行天下，覽觀風俗。

攷證云：恩澤侯表、王倕、閻遷、李翁、郝黨、陳崇、謝般、遂並陳鳳，是八人也。

夏，加安漢公號曰宰衡。

莽傳：太保舜等奏言，「春秋列功德之義，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惟至德大賢，然後能之。其在人臣，則生有大賞，死為宗臣，殷之伊尹，周之周公是也。」及民上書者八千餘人，皆曰：「伊尹為阿衡，周公為太宰……宜如陳崇言。」……有司請……采伊尹周公稱號，加公為宰衡，位上公……三公言事，稱敢言之……封公子男二人為侯……太后臨前殿親封拜，安漢公拜前，二子拜後，如周公故事。

莽奏立明堂辟廱。尊孝宣廟為中宗，孝元廟為高宗。

補注：王先謙曰：莽尊孝元，以悅太后意。

按：漢帝重儒者，則古昔，皆自孝元始。莽政亦承孝元遺風。其尊為高宗，不得盡以悅太后為說。

又按：翟義傳，王莽大誥云：尊中宗高宗之號，與王舜劉歆奏勿毀武帝世宗廟書所引殷王三宗太宗中宗高宗之次相符，皆用今文說。莽拜宰衡後，上書引穀梁傳天子之宰通於四海，當時用今文說立言

施政，不可勝舉。安在必先徧偽經，篡聖統，乃得以助篡而媚莽耶？

莽傳：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

補注：沈欽韓曰：案御覽五百三十四黃圖曰：禮小學在公宮之南，太學在城南，就陽位也。去城七里。

王莽為宰衡，起靈臺，作長門宮（疑當作長滿倉）。南去隄三百步，起國學於郭之西南，為博士之官寺。

南去隄三百步，起國學於郭之西南，為博士之官寺。

門北出，正於其中央爲射宮，門出殿堂南嚮爲牆，選士肄射於此。中北之外爲博士舍三十區，周環之。北之東爲常滿倉，倉之北爲會市。但列槐樹數百行爲隊，無墻屋。諸生朔望會此市，各持其郡所出質物及經書傳記笙磬樂器，相與買賣，雍容揖讓。或論議槐下。其東爲太學官寺，門南出，置令丞吏，詰姦宄，理詞訟。五經博士領弟子員三百六十，六經三十博士，弟子萬八百人，主事高弟侍講各二十四人。學士同舍，行無遠近，皆隨檐，雨不塗足，暑不暴首。按：其制度之盛如此，莽建設之魄力與其高遠之理想即此可見一斑，亦毋怪漢廷儒生對莽擁戴之誠矣。

漢廷爲莽議九錫。

莽傳：羣臣奏言，「昔周公奉繼體之嗣，據上公之尊，然猶七年制度乃定。夫明堂辟雍，廢千載，莫能興。今安漢公起於第家，輔翼陛下，四年於茲，功德爛然。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十萬衆並集，不作二旬，大功畢成。唐虞發舉，成周造業，誠無以加。宰衡位宜在諸侯王上，賜以東帛加璧，大國乘車安車各一，驪馬二駟。」詔曰：「可！其議九錫之法！」更定官名及十二州界。

平帝紀：元始四年，置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處之。……分京師，置前輝光後丞烈二郡，更公卿大夫八十一元士官名位次，及十二州名分界郡國所屬，罷置改易，天下多事，吏不能紀。

莽傳：莽既致太平，北化匈奴，東致海外，南懷黃支，唯西方未有加，乃遣中郎將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使獻地願內屬…… 莽奏曰：『……今謹案已有東海南海北海郡，未有西海郡，請受良願等所獻地為西海郡。』

臣又聞聖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三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

堯典十有二州，後定為九州。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為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奏可。又增法五十條，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萬數，民始怨矣。

按：莽傳此事在五年，今據平紀。更官名及分州，何武翟方進已發之。拘泥古迹，徒滋紛擾，為莽糝政之一。其慕為太平，勤遠略，啟邊釁，亦致敗之一道也。偽經考以堯典十二州為古文家竄改，辨見前。

元始五年，乙丑。(五)

莽年五十。

四月，太師孔光卒。

五月，莽加九錫。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莽傳：吏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言宜亟加賞安漢公…… 詔：『……九錫禮儀亟奏。』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等九百二人皆曰：『聖帝明王招賢勸能，德盛者位高，功大者賞厚，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則有九錫登等之寵…… 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為九命之錫……』 奏可。

偽經攷：周官之尊爲經典，朝廷典禮以爲依據，始於此。

按：平帝元年已據周禮建官，康說非也。

劉歆等封列侯。

平帝紀：詔羲和劉歆等四人治明堂辟廡……太僕王憚等八人使行風俗……皆封爲列侯。

補注：王先謙曰：四人，劉歆、平晏、孔永孫、遷。

按：王憚等八人已見前。

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籍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數千人。

莽傳：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籍文字，

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

按：莽自元始擅政以來，所重首在理財厚生，至是又及於文獻學術，其一時銳思求治之意亦未可厚非也。

偽經考：此云樂經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史籍文字，皆歆僞纂。其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亦歆所僞。

又云：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廷中，時王莽秉國，尊信劉歆，此百數人被徵者必皆歆之私人，奉歆僞古文奇字之學者也。劉歆工於作僞，故散之於私人，假藉莽力，徵召貴顯之，以愚惑

天下。如古文經傳授之私人，及王莽奏徵天下通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者詣公車，至者千數，皆其故智也。

又云：莽歆搜求佚書，絕無他學，皆歆所力爭於博士者，更增爾雅史籍文字以徵驗之。

按：歆在常時，名位尚非甚顯。同時在朝出歆右者多矣，謂莽尊信歆，推行其偽學，若其時惟歆與莽沈

澹一氣，同謀篡業，此非史實。又徵通知逸經者本與搜求遺書不同。歆重召在元壽二年，至是僅五

年，謂其徧僞諸學，散之千百人，令其分處四方，再得莽命召之，以愚天下，天下縱易欺，何至無一人識其

詐者？楊雄桓譚之流，皆當世魁儒，目覩其事，盡不一悟，彌可怪矣。且其時如京房翼奉李尋以及桓

譚張棟之徒，研精天文鍾律音聲陰陽月令以及古文奇字者，何可勝數？康氏謂漢書成於歆手，則豈

歆既以欺常時，復造爲此數人之說以欺後世者耶？張衡曰：「圖讖虛妄，非聖人之法，劉向父子領校

秘書，閱定九流，亦無識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衡，東漢大儒，其言如此。康氏謂圖讖亦歆僞造，真

不知其說何據。

又按：郊祀志建始二年，以丞相匡衡等言，候神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詔七十餘人皆歸家，又游俠傳樓

護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其事皆遠在成帝時。可徵當時實有本草一書，故莽徵及之。他亦可

推。豈得謂盡歆僞造耶？

揚雄作訓纂，時年五十七。

藝文志：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

許氏說文叙云：孝平時，徵沛人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以作訓纂篇。

按：藝文志又云：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為倉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黃門令吏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凡將則頗有出。此皆在揚雄訓纂之前也。

又按：雄傳：劉歆子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偽經考謂所徵通小學者皆歆偽造，又謂雄從歆學，則奇字亦出歆手耳。棻何乃忘其東家之丘而轉從雄學乎？豈歆既偽造奇字以欺子雲，又偽令其子棻往從子雲以欺天下後世者耶？歆之作偽，曲折深心如此。然雄亦何愚？棻亦何順？而康氏隻眼，獨發神好奇秘於千載之下，亦何明智乃爾哉？

劉歆作鍾歷書。

律歷志：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

補注：魏書律歷志：王莽世，徵天下通鍾律之士，劉歆總而條奏之，最為該博，故班固取以為志。按：晉書律歷志，王莽之際，考論音律，劉歆條奏，大率有五：一曰備數，一十百千萬也。二曰和聲，宮商角

徵羽也。三日審度，分寸尺丈引也。四日嘉量，籥合升斗斛也。五日權衡，銖兩斤鈞石也。班固因而志之。

又云：元始中，王莽輔政，博徵通知鍾律者考其音義，使羲和劉歆典領條奏……其序論雖博……所得與司馬遷正同，班固採以為志。

補注：齊召南曰：晉志引此志直云劉歆序論，而風俗通義引劉歆鍾律書，當亦指此。若隋書牛弘傳引劉歆鍾律書云云，今志所無，是則班氏所刪去者也。

錢塘律呂古誼云：志載律法，雖本於歆，實為前古定法。歆篤古，制作必依古法，觀其不用京房六十律可知矣。

又著三統歷譜。

歆傳：歆治明堂辟雍，封紅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歷，著三統歷譜……及王莽篡位，歆為國師。律歷志：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

按：歆著三統歷未詳何年。歆本傳載於封侯之後，王莽篡位之前，則與定鍾律同時也。當時小學則爰禮揚雄，鍾律則劉歆，慮其他亦各有典主，計署精密，固非漫然。成績亦有可觀，即據上引可知其略。

泉陵侯劉慶上書，請安漢公行天子事。

莽傳：泉陵侯劉慶上書，言：『周成王幼少稱孺子，周公居攝。今帝富於春秋，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如周』

公。羣臣皆曰『宜如慶言。』

按：至是莽篡漢之形遂兆。其先謂之專擅則有之，謂其早志於篡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冬，平帝疾。

莽傳：莽作策請命於秦時，戴璧秉珪，願以身代，藏策金騰，置於前殿，敕諸公勿敢言。

十二月，平帝崩。

顏師古曰：漢注云：帝春秋益壯，以母衛太后故怨不悅。莽自知益疎，篡殺之謀由是生。因到臘日上

椒酒，置藥酒中。故翟義移書云：『莽鳩殺孝平皇帝。』

按：平帝紀僅言帝崩，絕不言弑。莽傳冬，平帝疾，十二月崩。翟義傳亦僅言平帝崩，王莽居攝，義心惡

之。均不言莽弑。元后傳亦然，言帝常年被疾，不言弑。獨於翟義移書載其鳩殺平帝之說，是班氏

並不以平帝爲見弑也。錢大昭曰：『孝平爲莽所鳩，不書弑者，春秋諱內大惡之意。』使莽誠弑帝，

此乃大罪，班氏何嫌何諱，乃效春秋以隱其事。且縱諱之於帝紀，於莽傳義傳儘可詳載，何亦諱匿之

深耶？恐此自翟義討莽之辭耳。其後東方兵起，及隗囂檄文，皆言莽鳩殺孝平帝，蓋民間自有此

傳說也。

又按：後書公孫述傳引識記謂『孔子作春秋爲赤制，而斷十二公，明漢至平帝十二代歷數盡也。一

姓不得再受命。』此亦時人以漢盡平帝不數孺子嬰之證。又見莽之篡漢，得助於今文公羊家言

春秋時三統受命之說者實大。今人故祖今文斥古文，曷不謂此亦國師公歆所僞撰耶？
葬傳：葬徵明禮者宗伯鳳等，與定天下吏六百石以上，皆服喪三年。

補注：何焯曰：雖曰欺僞，然臣爲君服喪三年，唯元始後議行之。

按：葬之不願輿情，信古敢爲率如此。其長處爲人所尊信在此，其短處召亂致敗亦在此。

太皇太后詔徵宣帝元孫，又詔安漢公莽居攝踐祚。

葬傳：時元帝世絕，而宣帝曾孫有見王五人，列侯……四十八人。葬惡其長大……迺選玄孫中最幼……

……子嬰年二歲，託以爲卜相最吉。是月，前輝光謝囂奏武功……浚井得白石……有丹書著石，文曰：「

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葬使羣公白太后……太保舜謂太后：「事已如此，無可

奈何，沮之力不能止，又莽非敢有它，但欲稱攝以重其權，填服天下耳。」太后聽許……詔……「令安

漢公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具禮儀奏。」於是羣臣奏言：

「……臣聞周成王幼少，周道未成……周公權而居攝……書曰：「我嗣事子孫，大不克共上下，

邊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棗謀，乃止隊命。」說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

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也。」禮明堂記曰：「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斧

依南面而立。」謂周公踐天子位六年，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召公不說。時武王崩，纘

纘未除。由是言之，周公始攝則居天子之位，非乃六年而踐祚也。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於

降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成王加元服，周公則致政，書曰：「朕復子明辟。」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臣請安漢公居攝踐祚……南面朝羣臣，……皆如天子之制……」

詔曰：『可。』明年改元曰居攝。

偽經考：按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攝其政耳，無踐天子位事也。啟偽作明堂位，誣先聖以佐篡逆，而後人猶惑之，何哉？

按：周公踐天子位，最先見於荀子之儒效，藝文類聚卷六引尸子，韓子難二皆言之。禮記文王世子，淮南汜論訓，韓詩外傳卷三，卷七，說苑君道，尊賢均言之，豈盡啟之所偽？且其時言符命，頌功德，助篡逆者多矣，又何以獨蔽罪於啟之一人？嘗考辨明堂位為莽時偽書者，始於姚際恒。其言曰：

『諸儒以明堂位尊美周公，誇飾魯事，或云魯人爲之，或云三桓之徒爲之，皆非也。春秋時去周公已遠，猶爲此尊大之辭，恐無謂。此篇爲馬融所取入記，使爲周末人作，不應直待融始收之矣。故予以爲必新莽時人爲之，蓋借周公以諂莽者。而融無識而收之耳。』

此謂新莽時人，猶未謂必啟也。姚氏謂春秋去周公已遠，不應猶爲此尊大之辭。不悟若春秋時使已不尊大周公，則新莽之去春秋又遠矣，又何必借周公以行偽？姚氏信此篇爲馬融所取入記，則當時羣臣之奏明明言『禮明堂記』矣。且此篇後半盛誇魯制，若是新莽時人爲之，其無謂不尤甚於

人之尊大周公者耶？稍後有方望溪，陰襲姚說而其言益肆，曰：

『明堂位列戴記，先儒以爲誣，舊矣，而予尤疑是篇不知何爲而作也……及讀前漢書，然後知此

莽之意，而爲之者劉歆之徒耳。莽之篡無事不託周公。其居攝也，羣臣上奏稱明堂位以定其儀，

故記所稱莫不與莽事相應。其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以莽踐阼背斧依南面

朝羣臣也。賊臣受九錫，以爲篡徵，自莽始，備舉魯所受服器官，以爲猶行古之道耳。其稱魯君臣

未嘗相弑，又以示傳聞不可盡信，若將爲平帝之弑設疑也。其篇首曰：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

位，天子負斧依南向而立，易周公以天子，與當日羣臣所奏周公始攝則居天子之位，非乃六年然後

踐祚，隱相證也……或疑周公踐祚，負依以召諸侯，別見史記魯燕世家，而荀卿儒效篇亦曰：「

以枝代主，」疑明堂記或有所授，不知古用簡冊，秘府而外，藏書甚稀。太史公書宣成間始少出，自

向校遺書，歆卒父業，以序七略，東漢宗之後世子史之傳皆歆所校錄也。歆既僞作明堂記，獨不能

增竄太史公荀子之文哉！』

此乃確指僞成於劉歆之手矣。蓋使他人僞之，則無說以解於羣書之互證。必歸獄於劉歆，歆校秘書，

乃可謂其徧僞羣書也。然就如方說，太史公書宣成間已少出，歆僞在後，未嘗效秦之收書，歆莽未終

其業而死，漢祚中興，天下之大，何無一人出而校讎，以明僞跡？劉向校書，遠在河平時，荀子亦向所校。

且漢儒傳經，大率推本荀子，荀子之於漢世，顯學也。豈劉向校書前後，別無他本流傳人間，而歆猶得

以恣其僞竄。自此下至光武中興，不出廿年，而遂無一人識其僞者耶？方氏謂記所稱莫不與莽事相應，莽本據此自文飾，安得不相應？今轉據此以定記之僞，豈不尤可笑之甚耶？夫明堂記之不必爲信史，而亦不必出於莽歆之僞造，此明屬兩事，姚方混并爲說，宜其無常也。

僞經考又云：尙書正義一載古文十六篇目……無嘉禾篇，唯史記書序有之。蓋歆僞古文尙書時，尙無附莽篡位意，後則僞爲經記以獎莽篡，故復增造此書。移書太常云十六篇，而叙儒林傳及竄入史

記儒林傳則但云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以後有增加，故虛宕其辭。歆之肺肝如見矣。堯典

「假於上下」，西伯戡黎「唯先假王」，詩「假哉天命」，皆訓至也，正也，無訓真假之義者。假王之

稱出於韓信。歆欲獎成莽篡，故緣此義以易古訓。歆倡訓詁之學以變大義如此。

按：藝文類聚卷六引尸子「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韓非子難二「周公旦假爲

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此說均出先秦。韓信讀爲假王，其前項羽爲假上將軍，此亦自有來歷，

豈亦歆所僞撰耶？名之曰逸篇，文不必全，古文十六篇無之，亦何足怪？方氏之辨曰：「書既逸矣，云

云者誰實爲之？」史記伯夷列傳「略軼詩可異焉」，史公能略逸詩，漢臣不能引逸書耶？方氏精

研太史公書，何乃於此生疑？全謝山謂方氏但愛觀史漢文章，於考據則弗及，豈不信哉。

又按：鹽鐵論未通第十五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此亦莽歆前人語。

居攝元年丙寅（六）

莽年五十一。

正月，莽祀上帝於南郊，迎春於東郊，行大射禮於明堂，養三老五更，成禮而去，置柱下五史。

三月，立宣帝玄孫嬰為太子，號曰孺子。

以王舜為太傅左輔，甄豐為太阿右拂，甄邯為太保後承，又置四少，秩皆二千石。

補注：王先謙曰：胡注，四少：少師，少傅，少阿，少保。

按：據下文則劉歆為少阿。

又按：許氏說文叙，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桓譚典治

河之議，亦言之甄豐。為莽典文學之任者，不盡於劉歆一人。縱有所僞，豈得盡蔽獄於歆？

四月，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謀誅莽，敗死。

莽傳：紹，張竦之從兄，竦與崇族父劉嘉詣闕自歸，莽赦勿罪。竦因為嘉作奏，……莽大說，……封嘉為師

禮侯，……後又封竦為淑德侯。長安謂之語曰：『欲求封，過張伯松。力戰鬥，不如巧為奏。』

五月，太皇太后詔莽朝見稱假皇帝。

十二月，封王匡等為侯，益甄邯孫建邑。

莽傳：莽白太后下詔曰：『故太師光雖前薨，功效已列，太保舜，大司空豐，輕車將軍邯，步兵將軍建，皆為誘

進單于箠策，又典靈臺明堂辟雍四郊，定制度，……與宰衡同心說德，合意并立，功德茂著。封舜子

匡爲同心侯，林爲說德侯，光孫壽爲合意侯，豐孫匡爲并力侯，益郿建各三千戶。

按：莽欲關係雖密，尙在此諸人後。歆子棻雖以才智見幸於莽，不在同心說德合意并力之伍。後人必謂莽之篡局惟歆佐助之，皆未考情實之言也。

居攝二年，丁卯。(七)

五月，更造貨，錯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錢並行。

食貨志：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

錯刀……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

莽傳：民多盜鑄者。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然卒不與直。

按：莽之更易幣制，亦爲擾民糝政之一。然初意在利民，迂闊則有之，奸詐則非也。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蓋自晁錯以來貢禹之徒盡有此意。莽信古敢爲，遂以見諸實行。後人讀晁貢議奏，慷慨想

望。語及王莽，則盛額病之。積毀銷骨，自古而歎之矣。

九月，東郡太守翟義起兵討莽，不克，死之。

莽傳：翟義……移檄郡國，言莽毒殺平帝……欲絕漢室……衆十餘萬，莽惶懼不能食。晝夜抱孺子禱

告郊廟，放大誥作策，遣諫大夫桓譚等班於天下，諭以攝位當反政孺子之意。

補注：王先謙曰：莽作大誥，皆用今文尙書說。

封桓譚爲明告里附城。

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謂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

補注：周壽昌曰：據後書桓譚傳，譚爲掌樂大夫。

按：據莽傳，譚時爲諫大夫。後書云：莽時爲掌樂大夫，乃新莽建國後矣。周說誤。

後書桓譚傳：譚字君山，父成帝時爲太樂令，譚以父任爲郎，好音律，善鼓琴，博學多通，徧習五經，皆誦訓大義，不爲章句。能文章，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揚雄辨析疑異。性嗜倡樂，簡易不修威儀，而憲非毀俗儒，由是多見排抵。

偽經考：桓譚從劉歆揚雄辨析疑異，其受古學之淵源也。譚與杜林皆成學於西漢，受劉歆張竦揚雄

之學，以通博爲主。崔駰班固張衡馬融劉珍蔡邕，皆此一派。以其博洽，故不守章句，實則章句皆今

學，爲古學者攻之，故不守也。從古學者多博洽，人皆信之，此古學所以盛也。

按：康氏謂從古學者多博洽，人皆信之，此古學所以盛，是矣。然古學既爲劉歆一手僞造，何以博洽通

儒多受其欺，惟章句之徒孤陋自守者乃能不信？天下豈有易欺博洽，難愚孤陋者乎？桓譚在東漢，

當光武極信讖緯之朝，猶能力排其非，幾以見禍，洵爲卓識之士。若古經盡出劉歆，以爲佐莽篡漢之

資，則與讖緯何異？譚親在莽朝，身與劉歆往還，豈不能洞燭其奸？至於光武中興，凡莽朝所立古文

博士盡廢，譚更何忌諱，奈何篤守古學，絕不如讖緯之見詆斥？則知古學自有見信於通儒之真，決不

如康氏所疑矣。

偽經考又云：譚爲歆莽之黨，故主張偽古文學。凡新論云云，皆歆羽翼，不足據。

按：譚仕新莽初未貴盛。既黨於莽歆，必知其詐。後仕光武，何不揭其隱以自白。又爲新論，助身死

業敗之莽歆以欺後世，何爲者？且杜林亦成學西漢，非莽歆黨矣，何亦主張古文？譚之新論，正足爲

古文非偽之證耳。

又按：後書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譽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

言。日知錄據翟義傳，謂譚曾受莽封爵，史爲諱之耳。今按譚之爲人，蓋揚雄張竦一流，而尤沉靜，雖

仕莽而不顯。史自言其不爲符命耳。一時通儒碩學，立新朝者多矣，史何爲諱哉？

初始元年，戊辰。(八)

莽年五十三。

賞破翟義功，大封諸將帥凡數百人。

莽傳：莽上奏曰：……「禮記王制千七百餘國……秦爲亡道，殘滅諸侯……高皇帝受命……建國

數百……今制禮作樂，實考周爵五等，地四等，有明文；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孔子曰：「周監於二

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臣請諸將帥當受爵邑者，爵五等，地四等。」奏可。於是封者高爲侯伯，次

爲子男，常賜爵園內侯者，更名曰附庸，凡數百人。

按：莽事事復古，至欲追封建，可謂迂闊不識時變者矣。然豈得謂封建之制亦出劉歆杜撰耶？莽奏王制周禮同引，近儒必謂王制今學，周禮古學，二者若冰炭之不相容。在當時則惟求廣道術，於王制之外增以周禮，非謂有周禮則不容有王制也。

偽經考：周爵五等，地四等，劉歆周官說也。孔子之禮，則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分土唯三。

孟子王制俱同。春秋公羊說則伯子男同等，爵三等而已。

按：公羊王制已自不同，孰爲真孔子之說耶？公羊與王制不同，周官復異，何以見公羊王制皆孔子說，而周官必歆之僞耶？封地四等，封爵五等，何助於莽之篡，而歆必僞撰周禮以與王制公羊立異，以自樹其敵哉？莽歆之學，凡以成其篡。何不即據王制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或依公羊，伯子男同等，何礙於篡事，而顧必令歆先僞周禮，然後發政施令，逆天下之心，駭天下人之耳目，而後爲快哉？莽歆自好古，發見周禮，中心欣慕，事事依仿，以謂遠勝王制，公羊習見熟聞之說。因不惜逆天下之心，駭天下之耳目以行之。其迂闊則有之，奸詐則未也。

九月，莽母卒。

莽傳：莽既滅翟義，自謂威德日盛，獲天人助，遂謀即真之事矣。九月，莽母功顯君死……太后詔議其服。少阿羲和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皆曰：

「居攝之義，所以統立天功……音……咸湯既沒……伊尹……居攝，以興殷道……武王既沒，

……周公……居攝，以成周道……今太皇太后……則天明命，詔安漢公居攝踐祚，將以成聖漢之業，與唐虞三代比隆……攝皇帝遂開秘府，會羣儒，制禮作樂，卒定庶官，茂成天功……發得周禮，以明因監。則天稽古，而損益焉……此其所以保佑聖漢，安靖元元之效也。今功顯君夢，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攝皇帝……居攝踐祚，奉漢大宗之後……不得顧其私親……周禮曰：「王為諸侯總，」……攝皇帝當為功顯君總……如天子弔諸侯服，以應聖制。」

莽遂行焉。

偽經考：凡莽措施，皆出於歆之偽周禮，莽蓋為歆所欺者。發得周禮以明因監，為周禮大行之始，故特著焉。

按：謂歆偽造古文以佐莽篡，而以周禮為主，此康氏之說也。然莽之行篡，其所欲借辭者，惟周公居攝踐祚一事耳，則諸子今文均有之，不俟歆之徧偽羣經也。至於周禮，莽雖依以發政，實於篡業無所借口，康氏亦自知之，乃又謂莽亦為歆欺矣。其流遁強說如此。然則歆之偽周禮，又將特以欺莽者耶？又按：荀悅漢紀云：歆以周官六篇為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為禮經，置博士。偽經考：周官六篇，自西漢前未之見，其說與公穀、孟子、王制今文博士皆相反。莽傳所謂發得周禮以明因監，故與莽所更法立制略同。蓋劉歆所偽撰也。歆欲附成莽業而為此書，其偽羣經乃以證周官者。故歆之偽學，此書為首。

按：康氏既謂歆欲附成莽業而爲此書，何以又謂莽受歆欺？且歆移書太常，爭立左氏春秋，毛詩，古文尚書，逸禮，尙未及周官，謂歆徧僞羣經，乃以證周官，不合一矣。歆爭立四博士時，莽已去職，豈逆知其後之篡而預爲之地？謂歆欲附成莽業而僞此書，又僞羣經以證之，不合二矣。

偽經考又云：歆之精神全在周官，其僞作古文尚書，毛詩，逸禮，爾雅，咸以輔翼之。

按：若是則必周官之成遠在古文尚書，毛詩，逸禮諸僞書之前。古文尚書諸經已不得一日徧僞，周官尤詳密，非可急就。以年推之，必尙尙未死，莽尙未貴，歆尙未成，已先徧僞羣經，則一切不合矣。

偽經考又云：王莽以僞行篡漢國，劉歆以僞經篡孔學。然歆之僞左氏，在成哀之世。僞逸禮，僞毛詩，次第爲之，時莽未有篡之隙也。則歆之畜志篡孔學久矣。遭逢莽篡，因點竄其僞經以迎媚之。歆既獎成莽之篡漢，莽推行歆學，又徵召爲歆學者千餘人詣公車，立諸僞經於學官，莽又獎成歆之篡孔矣。

按：康氏亦知劉歆爭立古文諸經時，王莽尙未有篡漢之兆，則謂歆造僞經，預爲莽地者非矣。乃轉辭自遁，謂歆造僞經，畜志以篡孔學，又點竄其僞經以媚莽，則歆一僞而再僞也。然周禮不似媚書，因又謂莽受歆欺，則進退失據矣。且歆又能預布爲其學者千餘人以待莽徵，白日行詐，天下絕無知者，寧不可怪？凡康氏之說，前後橫決，無一而可。彼固徒肆臆測，全無實證。然卽以其臆測者論之，亦自見其未能條貫，更不需再責實證也。

莽兄子光自殺。

莽傳：司威陳崇奏衍功侯光私報執金吾竇况令殺人……莽大怒，切責光。光母曰：『女自眠執與長

孫（莽子字）中孫（莽子曠）？』遂母子自殺。

十一月，莽奏以居攝三年為初始元年，奏可。

莽傳：是歲廣饒侯劉京等奏符命……莽皆迎受。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宗室廣饒侯劉京

上書，言七月中，齊郡……有新井，十一月壬子……冬至，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於未央宮之前殿……

……騎都尉崔發等詆說。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為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廿

忠可夏賀良識書臧闐臺。臣莽以為元將元年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康誥：『王若曰

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

定，蓋為後法。……臣莽敢不承用。臣請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

令天下，天下奏言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為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為度，用應天命……孺子加元

服，復子明辟，如周公故事。』奏可。

補注：蘇輿曰：引康誥王若曰云云，雖莽假借其文，蓋今文說實如此，故其仿大誥文直作攝皇帝若曰。

王肅偽孔以大誥之王為成王，不知書凡言周公述王命者，上皆言周公以別之。如多方多士篇是也。

大誥康誥不然，知王是周公。莽故特假引二篇文也。莽稱引多今文說，皆可徵驗。

偽經考：莽之居攝名義亦由於歆。即此（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一言，歆之偽作左氏春秋書法以證成莽篡，彰彰明矣。左氏之爲偽經，復有何疑。

按：禮記文王世子『周公攝政踐阼而治』說苑尊賢『周公攝天子位七年』居攝之名，何由知其必始於歆？歆請立左氏博士，尙在哀帝建平元年，豈能預知十年之後莽有居攝之局而先偽經文以爲之地？否則豈歆之徧僞羣經，可以隨僞隨易，惟意所之，而天下終受其欺耶？

又按：甘忠可夏賀良言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故莽樂引以爲說。然劉歆先曾以非經義折之，烏得謂凡莽稱說云云盡出歆哉？

又按：至此乃爲王莽即真之漸。逐步推移，以至於此，莽在當時亦非所逆料也。

十二月，哀章作銅匱獻莽，莽自稱新皇帝。

莽傳：梓潼人哀章……見莽居攝，卽作銅匱……書言王莽爲真天子……圖書皆書莽大臣八人，又取

令名王興王盛，章因自竄姓名，凡爲十一人，皆署官爵爲輔佐。聞齊井石牛事下，卽日昏時，衣黃衣，持匱

至高廟，以付僕射……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壇……下書曰：

『予以不德，託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屬，皇天上帝降顯大佑，成命統序，符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詔告，屬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祗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卽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

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

王莽始建國元年己巳。(九)

莽年五十四。

正月，封孺子嬰爲定安公。

莽傳：莽策命孺子爲定安公，……戶萬，地方百里。……

立漢祖宗之廟於其國，與周後並行其正朔服色。

按：莽事復古，此公羊存三統之義也。

又按金匱封拜輔臣。

莽傳：以太傅左輔王舜爲太師，封安新公。大司徒平晏爲太傅，就新公。少阿羲和劉歆爲國師，嘉新公。

廣漢梓潼哀章爲國將，美新公。是爲四輔。位上公。太保後承甄邯爲大司馬，承新公。不進侯王尋

爲大司徒，章新公。步兵將軍王邑爲大司空，隆新公。是爲三公。太阿右拂大司空甄豐爲更始將軍，

廣新公。京兆王興爲衛將軍，奉新公。輕車將軍孫建爲立國將軍，成新公。京兆王盛爲前將軍，崇新

公。是爲四將，凡十一公。王興者故城門令史，王盛者賣餅，莽按符命求得此姓名十餘人，兩人容貌應

卜相，徑從布衣登用，以視神焉。

全祖望經史答問：全藻問曰：「方侍郎望溪云：古人言三公者多矣，未有言四輔者。言師保者多矣，未

有言疑丞者。」王莽置四輔以配三公，又爲其子置師疑傅承阿輔保拂之官，而劉歆竄入文王世子，以

見其爲二帝三王之舊制，胡他書更無及此者。然否？（按方說見禮記析疑） 答曰：「以三代之前並無四輔之官，其說是也。若以爲劉歆所竄入，則未然……四輔之名，見于尚書之洛誥，而益稷篇之四鄰，

史記作四輔。尚書大傳「古者天子必有四隣，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賈太傅新書引

明堂位曰「……道……弼……輔……承……」稍與大傳不符，而大略則同。漢書谷永公車之對

曰「四輔既備……」杜鄴傳謂王音曰「周召……並爲弼疑……」孔叢子曰「疑承輔弼，謂之四

近」是豈皆劉歆之所竄歟。故不可以王莽所常用者而竟以之罪歆也。然而秦漢以上，則固無此

官……爲此說者蓋在周秦之間，文獻譌失，好事者所造作，故伏勝賈誼皆記之。再考廿七星經有云：

「天極星旁三星爲三公，後句四星爲四輔」斯則出於伏賈之前者。然則其爲七國時人之說固無疑也。」

按：王莽事事復古，尊信周官禮記諸書，不知此多出戰國晚世，非真古也。而姚立方方望溪諸人因疑

爲盡歆莽之徒所僞，此亦失之。全氏此辨，亦所謂博而篤者。

策命羣司。

莽傳：莽策羣司曰：「歲星司肅，東獄太師，典致時雨，青燁登平，攷景以晷。癸惑司愆，南獄太傅，典致時與，

赤燁頌平，考聲以律……」各策命以其職，如典誥之文。

按：莽之事事摹古，迂闊無當，卽此策文可見一斑。然亦淵源西漢今文家言，特見諸實行，乃以召亂耳。

置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更諸官名。

定諸侯王號皆稱公。四夷僭號稱王者皆更為侯。

封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堯舜夏商周及皋陶伊尹之後皆為公侯，使各奉其祭祀。

偽經考：易繫辭，大戴五帝德，帝繫姓，史記五帝本紀皆無少昊。惟逸周書嘗麥解有少昊，則為司馬者。

啟變亂五帝名號，故竄之於左傳，國語，月令。此用啟說也。

按：古有異說，何必全出啟造？五帝之辨已見前，不復詳。

立九廟。

莽傳：莽曰：『予前在攝時，建郊宮，定祧廟，立社稷，神祇報况，或光自上復於下，流為烏，或黃氣熏蒸，昭耀章

明，以著黃虞之烈焉。……予伏念皇初祖考黃帝，皇始祖考虞帝，已宗祀於明堂，宜序於祖宗之親廟。

其立祖廟五，親廟四。……郊祀黃帝以配天，黃后以配地。……姚嬀陳田王氏，凡五姓，皆黃虞苗裔。……

……書不云乎？惇序九族。……其皆以為宗室，世世復，無所與。

偽經攷：詩書禮春秋言廟禮無祧廟說，惟祭法有『二祧享嘗乃止』，左傳昭元年『其敢愛豐氏之祧』，

周官春官『守祧奄八人』，又『辨廟祧之昭穆』，是即祧廟之說。又周官春官『兆五帝於四郊』，

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是即郊宮之說。凡祭法左傳周官皆啟所偽。莽用

其說，故云建郊宮定祧廟也。

按：定祧廟指元始四年尊孝宣廟為中宗，孝元廟為高宗，合孝武為世宗，上符殷王三宗，又郊祀高祖以配天，宗祀孝文以配上帝，為莽定祖廟五之先聲，與祭法廟祧壇墀之說並不同，烏得即謂祭法乃歆所偽？建郊宮即指復南北郊而言，二者自賈禹韋玄成匡衡以來爭之久矣，非歆始創。至周官左氏非歆偽，已詳辨在前。

以漢高廟為文祖廟。

莽傳：莽曰：『予之皇始祖考虞帝受嬪於唐。漢氏初祖唐帝，世有傳國之象，予復親受金策於漢高皇帝之靈。惟思褒厚前代，何有忘時？』

按：莽之好為附會如此。然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董仲舒、賈孟早言之。寧得謂尚書堯典亦劉歆偽撰以佐助莽篡耶？

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更作小錢。禁民挾銅炭。

莽傳：莽曰：『予前在大麓，至於攝假，深惟漢氏三七之阨，亦德氣蓋，思索廣求所以輔劉延期之術，靡所不用。故作金刀之利，幾以濟之……終不可強濟……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為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其去剛卯，莫以為佩！除刀錢，勿以為利……』乃更作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為二品，並行。欲防民盜鑄，乃禁不得挾銅炭。

按：莽之拘忌可笑又如此。然觀其多拘忌，即知非徧偽羣經以行篡之人矣。

四月，禁買賣田宅奴婢。

莽傳：莽曰：

『古者……一夫……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秦……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

井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闌……繆於天地

之性，人為貴之義。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成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名曰

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故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于辜，刑用不錯。予

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

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

井田聖制……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

坐賣買田宅奴婢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

按：誦莽此詔，可謂驚然仁者之言。今世所唱土地國有，均產，廢奴諸說，莽已見及，其政治上之理想可

稱高遠。後世以成敗論人，故不之重耳。

秋，遣五威將帥班符命，更印綬。

莽傳：符命言井石金匱之屬……其文爾雅依託，皆為作說，大歸言莽當代漢有天下云。又曰：『新室之

興也，德祥發於漢三七九世之後。』

按：三七九世，即谷永所謂『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者也。子雲之言，與甘忠可夏賀良同為新朝藉口。言符瑞災異，主讓國傳賢，本是西漢經學大統，何待歆之別造哉？

始建國二年，庚午。（十）

莽年五十五。

初設六筭之令。

莽傳：初設六筭之令，命縣官酤酒（一），賣鹽鐵器（二），鑄錢（三）。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四）。又

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子民，收息百月三（五）。轅和置酒士郡一人，乘傳督酒利（六）。禁民不得挾弩鏡，

徙西海。

按：六筭者，（一）鹽，（二）酒，（三）鐵，（四）名山大澤，（五）錢布銅冶，（六）五均賒貸，謂此皆應歸國家管治也。此在武帝時業已先行。惟武帝尙意在增國庫，王莽則確為抑兼并。後世以成敗論事，故若莽

政一無足取耳。五均事詳於食貨志。謂國師公劉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讎，與欲得，即易所謂『

理財正辭，禁民為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

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

師古曰：周禮泉府之職。

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得，道五均事。

補注：沈欽韓曰：樂語，白虎通引之。案周書大聚解，『市有五均，早暮如一，送行逆來，振乏救窮。』樂語又本於周書也。

遂於長安及五都（洛陽，邯鄲，臨晉，宛，成都）立五均官……皆為五均司市師。

工商能采金銀銅連（錫）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

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為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

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紉紡績補縫，工匠醫巫祝卜，及他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為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二以其一為貢。敢不自占，自占不以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

按：自古猶今云呈報。此其制略似武帝時之算緡而性質實不同。根據上列諸項，五均乃徵收一切地稅者。凡采礦畜牧坐肆列里區謁舍，工商之就地以生利者，五均皆得徵其貢。蓋自耕稼以外之據地為利者，皆五均主之也。其田不耕，宅不樹藝，民浮游無事，此雖不生利，而亦不能無占地。亦徵其稅，乃寓禁於征之意。舊注，臣瓚曰：

『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無二價，四民常均。』

故知五均有稅地義。蓋古人惟以農為正業，而其他則目為姦利。又以為凡生利者必有賴於地，故

於地租正稅外，立此五均一稅也。莽復師周書大聚解：『市有五均，早暮如一，送行逆來，振乏救窮』意，使諸司市常以四時仲月……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及民用而不讐者，均官……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庠者。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賈但除之……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此則又略似武帝之均輸，而性質實亦不同。蓋五均所司，在卽徵工商之貢稅，而爲工商謀便益，如定物價，收滯貨，平買賣皆是。其有賒貸，意在振乏救窮，則與征田不耕，宅不樹藝，民浮游無事者，其立法之用意正爲相反而相成也。蓋重利盤剝，亦爲兼并一大事。今賒貸由官營治，則子錢家無所牟利。而官家母金，卽以徵工商之所得稅充之，此五均一制之大概也。

羲和魯匡言：

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惟酒醕獨未幹……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廬以賣。釀五十釀爲準……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醕載（醕漿）灰炭，給工器薪樵之費。

按：此猶今之烟酒公賣也。漢武時亦已施行。新朝政制，自有來歷，不待劉歆之徧僞羣經而起。其本意在重民生，而流弊亦不免。

義和置命士，營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

按：此亦改制改革，一時所宜有。要其意則未可厚譏也。

又按：莽此諸政雖均起於漢武，而新朝君臣則多推本於周官。方氏望溪周官辨僞則謂周官多有辟歛竄入。其言曰：

「莽誦六藝以文姦言，而浚民之政皆託於周官。其未篡也，既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既篡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說，而謂漢法名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則其意居可知矣。故歛承其意而增竄閭師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賦本不止於什一也。莽立山澤六筦，榷酒鑄器稅衆物以窮工商，故歛增竄虞人之文，以示周官征布之目即如是其多也。莽好厭勝，妖妄愚誣，爲天下訕笑，故歛增竄方相、壺涿、翫族、庭氏之文，以示聖人之法固如是其多怪變也。」

方氏於莽詔所謂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者，全不解其意旨，而謂其意居可知矣，真可怪笑。六筦之制，皆有深意，非方所知。至方相、壺涿、翫族、庭氏之文，皆不合於方氏之所謂聖人者，而盡以屬之歛之所竄，此尤迂癡不足辨也。其後康氏遠承方氏之緒，而所見較深，要其立論淵源實自方啟之。細讀方氏周官辨僞，可知其說之無根也。

僞經攷：荀子王制篇，『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孟子言『澤梁無禁』，王制『關譏而不征，林麓

川澤以時入而不禁，此孔子所述文王之仁政也。歆以周官託於周公，而閔師云：「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莽制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用歆周官說也。然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廩，祈望守之。」以爲齊政之衰。晏子尙以爲政衰，則周公不爲可知。莽蓋從歆以興天下，亦以歆而亡天下者也。又周官司市云：「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又廩人「凡珍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即所謂令市官收賤賣貴也。泉府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即所謂賒貸與予民收息百月三也。此皆莽用周官制，民怨畔之。唐第五琦皇甫縛行酒酷鹽鐵鑄錢而民又怨之，王安石行青苗法而民又怨之。歆此法也，亡三國矣。按康氏列舉莽政本於周官，不足即證周官由歆僞造。若周官非周公書，而莽歆誤信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在是，六筭不足以利民，而莽歆誤信以爲利民之道在是，此皆當別論。不得即此謂歆以周官媚莽，莽以周官見欺也。且莽此諸政，在漢武時均已有的。漢武雖意在增國庫，而抑兼井，裁末業，則賈屍董生皆言之。爲漢武聚斂諸臣，亦隱借董生諸儒之論爲自便。而新莽之政，則亦主抑兼井，裁末業，淵源屍董。特以差法漢武，遂專據周官爲說。今謂劉歆憑空僞造周官一書以欺莽，而莽亦憑空信周官以召亡，此皆不明史實之言也。

又按古人辨周官爲劉歆僞造以媚新莽者，其說似起於南宋。其時自惡王荆公依周官行新法而云然。不謂清儒自姚際恒方苞迄於康氏，遂大肆其談也。

匈奴寇邊郡。

莽傳：匈奴單于求故疆，莽不與，遂寇邊郡。

十二月，遣立國將軍孫建等凡十二將，十道並出，伐匈奴。

莽傳：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萬人，轉衆郡委輸五大夫衣裘兵器糧食，長吏送，自負海江淮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以軍與法從事，天下騷動。

按：莽拘牽虛文，輕啓邊禍，亦其致敗之一端也。

造寶貨五品。

莽傳：莽以錢幣訖不行，復下書曰：

『寶貨皆重，則小用不給，皆輕，則僦載煩費。輕重大小，各有差品，則用便而民樂。』

於是造寶貨五品……百姓不從，但行大小錢二品而已。盜鑄錢者不可禁，乃重其法。一家鑄錢，五家坐之，沒入爲奴婢。

食貨志：莽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錢貨六品……銀貨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

患之下，詔敢非井田挾五銖錢者……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
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且寢。

按：莽徒慕古制，不通政理。其行龜貝布貨，惟以擾民。然自貢禹以來，存此想者非一人，莽特強志敢爲耳。其智有不逮，則然謂爲巨憝大奸，則非信讞也。

收捕甄豐子尋，劉歆子棻，棻弟泳，王邑弟奇，及歆門人丁隆等，豐自殺，死者數百人。

莽傳：初，甄豐劉歆王舜爲莽腹心，倡導在位，褒揚功德。安漢宰衡之號……皆豐等所共謀。而豐舜歆

亦受其賜，並富貴矣，非復欲令莽居攝也。居攝之萌，出於泉陵侯劉慶，前輝光謝囂，長安令田終術。莽

羽翼已成，意欲稱攝，豐等承順其意，莽輒復封舜歆兩子及豐孫。豐等爵位已盛，心意既滿，又實畏漢宗

室天下豪傑。而疏遠欲進者，並作符命，莽遂據以卽真。舜歆內懼而已。豐素剛強，莽覺其不悅，故徙

……豐託符命文，爲更始將軍，與賣餅兒王盛同列，豐父子默默。時子尋……卽作符命，言新室當分陝

立二伯，以豐爲右伯，太傅平晏爲左伯，如周召故事。莽卽從之，拜豐爲右伯……尋復作符命，言故漢

氏平帝后黃皇室主爲尋之妻。莽以詐立，心疑大臣怨謗，欲震威以懼下。因是發怒……收捕尋。尋

亡，豐自殺。尋……歲餘捕得，辭連圍師公歆子……棻，棻弟……泳，大司空邑弟……奇，及歆門人……

丁隆等，牽引公卿黨親列侯以下，死者數百人。

按：此乃新朝君臣始終實錄，莽歆關係如此，康氏諸人閉眼若無覩，豈以漢書真乃歆物，則莽傳亦歆爲

之以自逃後世之責，而掩其偽者耶？

揚雄校書天祿閣，畏罪自投閣下，幾死，詔勿問。雄時年六十四。

雄傳：王莽時，劉歆甄豐皆爲上公。莽既以符命自立，即位之後欲絕其原……而豐子尋，歆子棻復獻

之，棻誅豐父子，投棻四裔……時雄校書天祿閣上……恐不能自免，從閣上自投下，幾死。棻……曰：

「雄素不與事，何故在此？」……問其故，乃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雄不知情。有詔勿問……雄以

病免，復召爲大夫。

按：揚雄校書天祿閣，未知已幾年。自此上推至綏和二年，劉歆典五經，亦校書天祿閣，前後僅十六年。

歆果徧僞諸經，增竄羣籍，子雲不宜無知。今子雲諸書多言古文，康氏乃謂受學於歆，又謂爲歆所欺，

皆強爲之說也。

又按：後書蘇竟傳：竟字伯况，平帝世以明易爲博士，講書祭酒。善圖緯，能通百家之言。王莽時，與劉

歆等共典校書。光武時，竟與歆兄子麗書，勸其降漢，謂「昔者以摩研編削之才，與國師公從事出入，

校定秘書」云云，其人正士，年七十卒於家，作記誨篇及文章傳世。時已光武中興，可無忌諱，然竟絕

無一言及歆僞造羣經事。其修書勸襲，極論天文十二次諸說，亦無一語斥爲歆所僞托。竟亦與歆

同事，歆果作僞，不應無知，何以不一言耶？

始建國三年，辛未。(十一)

莽年五十六。

王舜卒。

莽為太子置師友各四人，秩以大夫。

莽傳：以故大司徒馬宮為師疑，故少宗伯鳳為傳丞，博士袁聖為阿輔，京兆尹王嘉為保拂。是謂四師。

故尚書令唐林為胥附，博士李充為犇走，諫大夫趙襄為先後，中郎將廉丹為禦侮，是為四友。

又置師友祭酒及侍中諫議六經祭酒各一人，凡九祭酒，秩上卿。

莽傳：琅邪左咸為講春秋，潁川滿昌為講詩，長安國由為講易，平陽唐昌為講書，沛郡陳咸為講禮，崔發為

講樂祭酒。

補注：錢大昕曰：公卿表建平元年左咸為大司農，三年為左馮翊，元壽三年復由復士將軍為大鴻臚，元

始五年又為大鴻臚，蓋四至九卿。

按：王嘉傳：嘉薦儒者公孫光滿昌及能吏蕭咸薛修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稱，天子納而用之。時建平三

年嘉代平當為丞相後。馬援傳注引東觀漢記受齊詩，師事潁川滿昌，即此人。儒林傳：滿昌受詩學

於匡衡。

又後書陳寵傳：陳咸成哀間以律令為尚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及莽因呂寬事

誅不附己者何武鮑宣等，咸即乞骸骨去職。及莽篡位，召咸以為掌寇大夫，謝病不肯應。時三子參

豐欽皆在位，乃悉令解官，父子歸鄉里。其後莽復徵咸，遂稱病篤。此所謂沛郡陳咸卽此人，不肯應徵，豈卽指講禮祭酒言耶？

又崔翹傳：崔發以佞巧幸於莽，位至大司空。母師氏，能通經學百家之言，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

發弟篆，王莽時爲郡文學，以明經徵詣公車。太保甄豐舉爲步兵校尉，篆辭焉。後以篆爲建新大尹。

（莽改千乘郡曰建新，守曰大尹。）篆不得已乃單車到官，遂稱疾焉。翹爲篆孫。

又後書孔僖傳：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尙書，毛詩，曾祖父子建少遊長安，與崔篆友善。及篆仕王莽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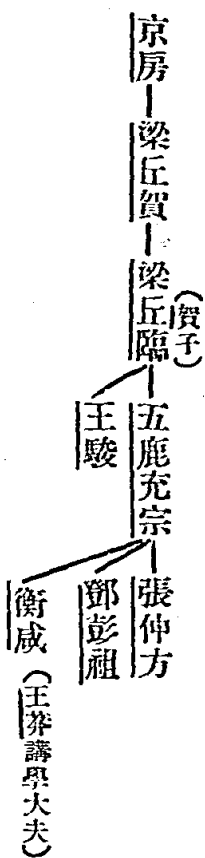
建新大尹，嘗勸子建仕，對曰：「吾有布衣之心，子有袞冕之志，各從所好，不亦善乎？」據此，崔篆仕莽

朝，似非不得已而稱疾者。本傳云云，疑出其孫翹之飾辭。

又藝文志記王莽講學大夫與此頗異，茲爲列表如左：

(一) 易

莽傳講易大夫爲長安國由，又有講易祭酒戴參爲宣始將軍，見天鳳元年。



(二) 書

莽傳講書為平陽唐昌，又有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言屯田事，見始建國三年。

歐陽高——(高孫)歐陽地餘——(地餘少子)歐陽政(王莽講學大夫)

(三) 詩

莽傳講詩為琅邪滿昌。

夏侯始昌——后蒼——

蕭望之

翼奉

匡衡

伏理

師丹

滿昌

皮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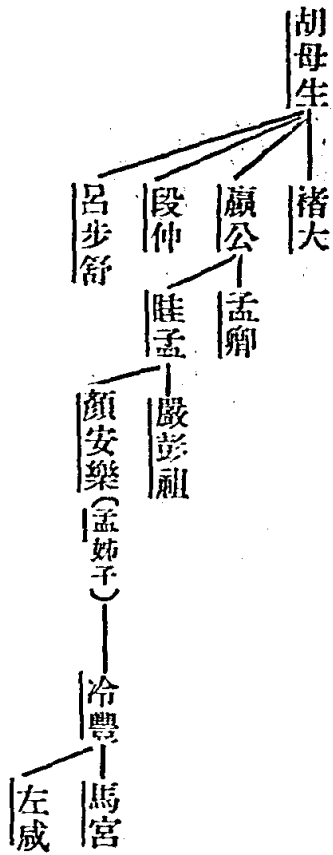
張邯

(四) 詩 (毛詩)

毛公(河間獻王博士)——貫長卿——解延年——徐敖——陳俠(王莽講學大夫)

(五) 春秋 (公羊)

莽傳講春秋為琅邪左咸。



按隋書經籍志：春秋左氏圖十卷，漢太子太傅嚴彭祖撰，舊唐志新唐志皆有嚴彭祖春秋圖七卷，即隋志所稱，則嚴彭祖亦兼通左氏。孔穎達春秋疏沈氏云，嚴氏春秋引觀周篇，孔子將修春秋，與左邱明乘如周觀書，可證。

(六) 春秋 (穀梁)

江博士 (假丘江公) — 胡常 — 蕭秉 (王莽講學大夫)

(七) 春秋 (左氏)

賈誼 — 貫公 (河間獻王博士) — 貫長卿 (貫公子) — 張禹 (非成帝師張禹)

尹更始 — 尹咸

翟方進

胡常 — 賈護 — 陳欽 (以左氏授王莽)

(八) 禮

莽傳有講禮大夫孔乘，見始建國四年。

按：據上表，新朝經師多今文傳法。歆之爭立古文諸經，為欲廣道術，非篡聖統，彰灼可見矣。

莽迎襲勝為太子師友祭酒，勝不食而死，年七十九。

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

溝洫志：王莽時，徵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略異者：

長水校尉平陵關竝……

顏師古曰：桓譚新論云：竝字子陽，材智通達。

大司馬史長安張戎……

顏師古曰：新論云：字仲功，習灌溉事。

御史臨淮韓牧……

顏師古曰：新論云：字子台，善水事。

大司空椽王橫……

顏師古曰：橫字平中，琅邪人，見儒林傳。

按：儒林傳作王璜，能傳費易，又傳古文尚書。

沛郡桓譚爲司空，椽典其議。爲甄豐言：『凡此數者，必有一是，宜詳考驗，皆可豫見。計定然後舉事，費不過數億萬，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產業民……上繼禹功，下治民疾。』

王莽時但崇空語，無施行者。

按：荀悅漢紀繫此事於今年，與莽傳合，今依之。前曾徵通知小學者，爰禮主之，通鍾律者，劉歆主之，此復踵其事也。天鳳六年又博募有奇技術可以攻匈奴者，事亦相類。

始建國四年壬申。(十二)

莽年五十七。

大司馬甄邯卒。孔永爲大司馬。

以洛陽爲東都，常安爲西都。

莽傳：莽至明堂，授諸侯茅土，下書曰：

『予以不德，襲於聖祖，爲萬國主。思安黎元，在於建侯，分州正域，以美風俗。追監前代……惟在堯典，十有二州，衛有五服。詩國十五，揅徧九州……禹貢……九州無并幽，周禮司馬無徐梁。帝王相改，各有云爲……昔周二后受命，故有東都西都之居。予之受命，蓋亦如之。其以洛陽爲……東都，常安爲……西都……州從禹貢爲九，爵從周氏有五。諸侯之員千有八百，附城之數亦如之。以俟有成……今已受茅土者，公侯以下凡七百九十六人，附城千五百五十一人。(此據通鑑易文)……』

…以圖簿未定，未授國邑，且令受奉都內。

月錢數千，諸侯皆困乏，至有傭作者。

按：莽拘古紛更，最爲其致敗之端。若謂莽歆僞造一切古典以肆其改作，則失其情矣。

令民得買賣田及奴婢。

莽傳：中郎區博諫莽曰：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秦順民之心，…滅廬井而置阡陌。…訖今海內，未厭其敝。』

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跡，…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

莽知民怨，乃下書曰：

『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下書言巡狩。

莽傳：貉人犯邊，東北與西南夷皆亂。莽志方盛，以爲四夷不足吞滅，專念稽古之事。復下書：…以此

年二月…東巡狩，具禮儀調度。嗣以文母太后體不安，止。

始建國五年，癸酉。(十三)

莽年五十八。

大司馬孔永乞骸骨，以遂並爲大司馬。

按：元始四年遣王憚等八人行天下觀風俗，並亦在內。

翟義反，並以將作大匠蒙鄉侯為橫野將軍，屯武關。(見翟義傳)

始建國三年，遣著武將軍濂並等填名

都。(見莽傳)為左隊大夫。(莽以潁川為左隊郡)

素好士。(見後書鄧傳)

今年為大司馬。

天鳳元年

三月策免。

焉耆畔，殺都護但欽。

莽傳：西域諸國以莽積失恩信，焉耆先畔，殺都護但欽。

除挾銅炭法。

莽傳：以犯者多。

天鳳元年，甲戌。(十四)

莽年五十九。

三月，策免大司馬濂並，以利苗男苗訴為大司馬。

七月，置卒正連率大尹，又置州牧郡監。(郡本作部，依王念孫說據漢紀改)

莽傳：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職如太守。

補注：王先謙曰：胡注：王制三十國為卒，卒有正。十國為連，連有率。

又置州牧，郡監二十五人……皆世其爵……分長安城旁六鄉，置帥各一人。分三輔為六尉郡。河

東河內弘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更名河南大尹曰保忠信卿。益河南屬縣滿三十。置六
郊州長各一人，入主五縣。

補注：周壽昌曰：此莽仿周官之制略爲沿革……六隊卽六遂也。

又何焯曰：州長準周官，與前州牧準虞書者不同。

及他官名悉改。大郡至分爲五……合百二十有五郡……縣二千二百有三……惟服……惟寧，
……惟翰……惟屏……惟垣……惟藩，各以其方爲稱，總爲萬國焉。其後歲復變更，一郡至五易名，而
還復其故。吏民不能紀。每下詔書，輒繫其故名……其號令變易，皆此類。

按：此亦莽拘古紛更之一端也。王制，周禮，一爲今文，一爲古文，廖平以來謂此二書絕不相通。觀於
莽朝改制，並依二書，則知今古分家，實爲晚近張皇過甚之辭矣。

復行金銀龜貝之貨，罷大小錢，改作貨布。

食貨志：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賈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其文右曰貨，左曰
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貨泉……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
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乃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枚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每
一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

按：莽傳罷大小錢更行貨布在地皇元年，蓋卽自此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時也。通鑑載此事亦在今

年。

又按：莽作三萬六千歲歷，以六歲一改元，故以天鳳六年後改地皇元年，此亦以六年為限，由莽自以當土德也。

天鳳二年，乙亥。(十五)

莽年六十。

大司馬苗詵左遷，以陳茂為大司馬。

陳欽自殺。

按：莽傳：始建國二年十二月更名匈奴單于曰降奴服于，遣孫建等十道並出。時陳欽為厭難將軍，出

雲中。四年二月，莽以欽言（今傳誤作猷，洵叔傳作猷）斬孝單于威子登。天鳳元年，欽免。至是威立為

單于，來和親，求其子登屍。莽乃收欽，以他罪繫獄。遂自殺。

又按：後書陳元傳：元父欽習左氏春秋，事黎陽賈護，與劉歆同時而別自名家。王莽從欽受左氏學，以

欽為厭難將軍。元少傳父業，為之訓詁，以父任為郎。建武初，元與桓譚、杜林、鄭興俱為學者所宗。

曾與范升爭立左氏。升曾為莽大司空，王邑議曹史。

又章懷注：元父欽，字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自名陳氏春秋。

按：欽與劉歆同時，而其左氏別自名家，此左氏非出歆偽一證也。

儒林傳：張禹（非成帝師張禹）以左氏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

又後書鄭興傳：興少學公羊春秋，晚著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又云：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長於歷數。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世言左氏者多祖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

按：據此，鄭興雖從歆受左氏，然其先已通達，非本出於歆也。東觀記曰：興從博士金子嚴爲左氏春秋，未審金子嚴所本爲歆抑賈護陳欽也。

又後書賈逵傳：逵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

按：逵父徽親受業於歆，又徧習古文諸經，爲古學一大師。其子以歆夏侯尚書教，又兼通穀梁，足徵當時古文家欲廣道術，非與今文分門戶，盜聖統矣。

又後書孔奮傳：奮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歆稱之，謂門人曰：『吾已從君魚（騰字）受道矣。』遭王莽亂，與母弟避兵河西。弟奇博通經典，作春秋左氏刪。奮晚有子嘉，作左氏說。

偽經攷：孔奮爲光孫，欲欲立左氏，光不肯助，安有其孫反從而受之之事？
其可否，安國僂奮，皆其類也。

按：康氏此辨，全無理據。豈東漢書亦欲所預僞，孔奇之春秋左氏刪，孔嘉左氏說，盡欲居中秘先爲僞撰者耶？劉向信穀梁，欲信左氏，安見孔光之孫必不可從欲受？又賈公彥序周禮廢與引馬融傳：欲末年乃知周官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縑氏杜子春尙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據此，子春生年當在元成之間，光武中興，子春年五十餘也。鄭興既從欲受周官，其子衆又受之子春，則子春亦欲門高第矣。

王咸伏黯使匈奴。

莽傳：莽選儒生能顛對者，濟南王咸爲大使，五威將琅邪伏黯等爲帥，使送登屍……咸到單于廷，陳莽威德……應敵縱橫，單于不能誦……入塞，遂病死。封……伏黯等皆爲子。

按：輓宣傳：哀帝時，宣下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數千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上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即此王咸也。

又後書伏恭傳：伏湛弟黯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

盜賊起五原代郡，歲餘乃定。

莽傳：莽意以為制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理，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論議連年不決。不暇省獄訟……縣宰缺者數年，守兼……中郎將繡衣執法在郡國……傳相舉奏。又十一公士，分布勸農桑，班時令……交錯道路……莽自見前顯權以得漢政，故務自攝衆事。有司受成苟免……又好變改制度，政令煩多……前後相乘，憤眊不潔。莽常御燈火至明，猶不能勝，尚書因是為姦，寢事。上書待報者，連年不得去。拘繫郡縣者，逢赦而後出。衛卒不交代三歲……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五原代郡尤被其毒，起為盜賊，數千人為輩，轉入旁郡……歲餘乃定。

天鳳三年，丙子。(十六)

莽年六十一。

五月，始賦吏祿。

莽傳：莽下吏祿制度，曰：

「予遭陽九之厄……國用不給，民人騷動。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縷布二匹，或帛一匹。予每念之……今阨會已度，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其以六月……始賦吏祿，皆如制度。四輔公卿大夫士下至與僚凡十五等。僚祿一歲六十六斛……上至四輔……為萬斛。」

莽又曰：

『歲豐穰則充其禮，有災害則有所損，與百姓同憂喜也。其用上計時通計天下……即有災害，以什

率多少損膳……十一公六司六卿以下，各分州郡國邑保其災害，亦以十率多少損祿。』

莽之制度煩碎如此。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祿，各因官職為姦，受取賕賂，以自共給。

七月，大司馬陳茂以日食免，嚴尤為大司馬。

十月，翟義黨王孫慶捕得，解剖以驗生理。

病。莽傳：翟義黨王孫慶捕得，莽使太醫尚方與巧屠共劊劊之，量度五藏，以竹筵導其脉，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

按：此近世醫術解剖之濫觴也。莽之精思敢為，不顧非議，率如此矣。

天鳳四年，丁丑。（十七）

莽年六十二。

封師友祭酒唐林為建德侯。故諫議祭酒紀遂為封德侯。位皆特進，見禮如三公。

按：儒林傳：許商受大夏侯尚書，善為算，著五行論歷。號其門人唐林子高為德行，平陵吳章偉君為言

語，重泉王吉少音為政事，齊缺欽幼卿為文學。王莽時，林吉為九卿，自表上師家，大夫博士郎吏為許

氏學者，各從門人會，車數百兩，儒者榮之。欽章皆為博士，徒眾尤盛。章為王莽所誅。

又鮑宣傳：自成帝至王莽時，清名之士，琅邪又有紀遂、王思、齊則薛方、子容。太原則郇越、臣仲、郇相、稚

賓。沛郡則唐林子高，唐尊伯高，皆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紀遼兩唐皆仕王莽，封侯貴重，歷公卿位。

唐林數上疏諫正，有忠直節。唐尊衣敝履空，以瓦器飲食，又以歷遺公卿，被虛僞名。

又儒林傳：張無故受小夏侯尚書，授沛唐尊，王莽太傅。

按：新朝儒臣亦多賢者，不僅揚子雲等數人。又兩唐皆治今文尚書，均見尊禮，莽歆固非以古文易今文。

六月，更授諸侯茅土於明堂。

莽傳：莽好空言，慕古法，多封爵人。性實澁嗇，託以地理未定，故且先賦茅土，用慰喜封者。

復明六筮之令。

食貨志：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

「夫鹽(一)，食肴之將。酒(二)，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三)，田農之本。名山大澤(四)，饒衍之藏。五

均賒貸(五)，百姓所取平，仰以給澹。錢布銅冶(六)，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

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

按此詔申述設六筮之意甚顯。食貨志並叙在前，後五歲天鳳元年云云，則同以為始建國二年事，惟

細覈當屬此年。今依通鑑。(胡適文存二集王莽亦主此說)

莽傳：每一筮下，為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吏民抵罪者寢衆……納言馮常以六筮諫，莽大怒，免常

官。

調有奴者。

莽傳：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

綠林盜起。

天鳳五年，戊寅（十八）

莽年六十三。

收諸軍吏及邊吏大夫以上姦利致富者家產。

莽傳：天下吏以不得奉祿，並為姦利。

郡尹縣宰，家累千金。

莽下詔，詳考始建國二年胡虜獵夏以來諸

軍吏及緣邊吏大夫以上為姦利增產致富者，收其家所有財產五分之四以助邊急。公府士馳傳天下，

考覆貧饑，開吏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冀以禁姦，而姦愈甚。

揚雄卒，年七十一。

雄傳：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

又：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

劉歆亦嘗觀之……

雄卒，侯芭為起墳，喪之三年。

時大司空

王邑，納言嚴尤聞雄死，謂桓譚曰：『子嘗稱揚雄書，豈能傳於後世乎？』譚曰：『必傳。』

按：王邑嚴尤皆新朝賢臣，故論及雄書傳否，蓋亦儒雅之士也。

天鳳六年，己卯。(十九)

莽年六十四。

作三萬六千歲歷。

大司馬嚴尤免，以董忠爲大司馬。

大司空議曹史范升奏記王邑。

按：後書范升傳：升九歲通論語孝經。

及長習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

王莽大司空王邑辟爲議曹史。

其奏記王邑，通鑑繫之此歲。

又建武四年，尙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升奏曰：「臣聞主不稽古，

無以承天。臣不述舊，無以奉君……近有司請置京氏易博士……京氏既立，費氏怨望，左氏春秋

復以比類，亦希置立。京費已行，次復高氏。春秋之家，又有騶夾。如令左氏費氏得置博士，高氏騶

夾，五經奇異，並復求立……將恐陛下必有厭倦之聽……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

世有疑於此……今陛下草創天下，紀綱未定，雖設學官，無有弟子。詩書不講，禮樂不修，奏立左費，

非政急務。」時難者以太史公多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遠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

十一事。

今按：升仕新朝親與劉歆同世。歆果徧爲群經，豈能一手掩盡天下目？升何一無所知？觀其疏爭

左費三家不可立，絕無一辭半語及於劉歆之偽，又並不分今古文派別。惟謂其學無本師，先帝所未立，恐後援例爭立者多，非急務而已。安有如晚近諸儒言今古文之張皇者耶？讀史者不徵諸當世之實跡，而願信千載後之臆測，何哉？偽經考云：『此等說出，劉歆之徒乃得以黨同妒真藉口，而人主亦漸疑之。蓋不得歆作偽之根原，故並遷怒史記，亦其短也。』是康氏亦知之，蔽於成見，故遂迷而不返耳。

地皇元年，庚辰。(二十)

莽年六十五。

九月，起九廟於長安。

莽傳：望氣爲數者多言有土功象。莽又見四方盜賊多，欲視爲自安。遂起九廟於長安城南。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及侍中常侍執法杜林等數十人將作。崔發張邯說莽，宜崇其制度，宣視海內。莽乃博徵天下工匠諸圖畫，以望法度算。窮極百工之巧，功費數百鉅萬。

後書杜林傳：林，鄴子，初爲郡吏。王莽敗，盜賊起，林與弟成及同郡范滂孟翼等但客河西。今按莽傳

則林爲新朝侍中矣。當時名儒達才仕莽者甚衆，今舉後書可考者如：

李憲：王莽時爲廬江屬令（職如都尉）。莽末，以憲爲偏將軍，廬江連率。莽敗，憲自立爲天子，敗死。

彭寵：少爲郡吏，地皇中，爲大司空士。後仕光武，叛誅。

隗囂：少仕州郡，王莽國師劉歆引囂為士。歆死，囂歸鄉里。莽傳謂「遣七公幹士隗囂等七十二人，分下赦令曉諭，囂等既出，因逃亡。」事在王邑敗昆陽，劉歆自殺前，與後書異。

公孫述：哀帝時，以父任為郎。後補清水長，太守以其能，使兼攝五縣。王莽天鳳中，為導江卒正。

(莽改蜀郡曰導江，太守曰卒正)

李通：李通父，初事劉歆，好星歷讖記，為王莽宗卿師。(平帝五年，莽攝政，郡國置宗師以主宗室，蓋特尊之，故曰宗卿師也。)通亦為五威將軍從事，出補丞丞。後與光武兄弟起事。

馮異：好讀書，通左氏春秋，孫子兵法。漢兵起，異以郡掾監五縣，與父城長苗萌共城守，為王莽拒漢。間出行屬縣，為漢兵所執，遂降漢。

岑彭：王莽時，守本縣(南陽)長。又為前隊大夫，甄阜戰鬥甚力。阜死，彭亡歸宛，與前隊貳嚴說共城守。數月，城中糧盡，人相食，乃降。

耿况：耿弇父。以明經為郎。與王莽從弟俱共學老子於安丘先生，後為朔調連率。(莽改上谷郡曰朔調，守曰連率)

李忠：元始中，以父任為郎，以好禮修整稱。王莽時，為新博屬長。(莽改信都國曰新博，都尉曰屬長)光武時為豫章太守，為儒吏。

邳彤：初為王莽和成卒正。(王莽分鉅鹿為和成郡)

耿艾：耿純父，王莽濟平尹。(莽改定陶曰濟平)純學於長安，除為納言士。(莽法古置納言之官，即尚書也)

景丹：少學長安。王莽時舉四科(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丹以言語為固德侯相。遷朔調連率副貳。

(副貳屬令也)

竇融：王莽居攝中，為強弩將軍(王俊)司馬。東擊翟義，以功封建武男。

馬况，馬余，馬員：馬援兄，並有才能，王莽時皆為二千石。(况，河南太守。余，中壘校尉。員，增山連率)

馬援，原涉：王莽末，莽從弟衛將軍林辟援及同郡原涉為掾，薦於莽。莽以涉為鎮戎大尹。(莽改天水

為鎮戎)援為新城大尹。(漢中為新城)

卓茂：元帝時，學於長安，事博士江生。習詩禮及歷算，究極師法，稱為通儒。辟丞相府史，事孔光。

後以儒術舉為侍郎，給事黃門，遷密令。王莽秉政，置大司農六部丞勸課農桑，遷茂為京都丞。及莽

居攝，以病免歸郡，與同縣孔休、陳留蔡勳、安眾劉宣、楚國龔勝、上黨鮑宣六人同志不仕，名重當時。

伏湛：九世祖勝，所謂濟南伏生也。父理，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為高密太傅，別自名學。(前書儒林傳

伏理字君游，受詩匡衡，由是齊詩有匡伏之學也)湛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成帝時以父任為博士弟子，五遷，

至王莽時為繡衣執法。(王莽改御史曰執法)遷後家屬正。(王莽改河內為後後隊)光武時官至大司徒，

封侯。

侯霸：成帝時為太子舍人。師事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為元都講。王莽初，五威司命陳崇舉

霸德行，遷隨宰（王莽改縣令長曰宰）。再遷為執法刺姦。（莽傳：置執法左右刺姦，選能吏侯霸等分督六尉六隊，如漢

刺史，其事在天鳳元年。後為淮平大尹。（莽改臨淮郡為淮平。）建武時，代伏湛為大司徒，封侯。

宋弘：哀平間作侍中，王莽時為共工。（莽改少府曰共工。）建武時為大司空，封侯。薦桓譚於朝。

張湛：於嚴好禮，三輔以為儀表。成哀間為二千石，王莽時歷太守都尉。建武時為大司徒。

馮衍：莽遣更始將軍廉丹討山東，辟衍為掾。

蘇竟：見前。

郭伋：哀平間辟大司空府，三遷為漁陽都尉，王莽時為上谷大尹。（莽改太守為大尹。）遷并州牧。建武

時官至太中大夫。

張純：哀平間為侍中，王莽時至列卿。建武時，代杜林為大司空。二十六年論禘祫，引元始五年春

祫祭為說。又按七經識，明堂圖，河間古辟雍記，孝武太山明堂制度，及平帝時議欲具奏之，與博士桓

榮議同。

范升：見前。

陳欽：見前。

丁綝：鴻父。王莽末，守潁陽尉。建武時拜河南太守，封侯。

張宗：王莽時為縣陽泉鄉佐。（鄉佐主佐鄉收稅賦。）後漢官至琅邪相。

劉平：王莽時爲郡吏守菑丘長，政教大行。後漢官至宗正。

趙孝：父普，王莽時爲田禾將軍（屯田北邊）。任孝爲郎。後漢官至長樂衛尉。

徐宣：防祖父，爲講學大夫，以易教授王莽。

歐陽歛：歐陽生傳伏生尙書，至歛八世，皆爲博士。歛，王莽時爲長社宰。

衛颯：家貧好學，隨師無糧，傭以自給。王莽時仕郡，歷州宰。

王隆：王莽時以父任爲郎，能文章，所著詩賦銘書凡二十六篇。

史岑：王莽末，沛國史岑子孝亦以文章顯，莽以爲謁者，著頌，誄，復神，說疾凡四篇。

按史通正史篇：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

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肆、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今按此

十五人並在班史之前。班史、彪、固、大家父子兄妹三人相續，又得馬融、馬續諸人，遂成今書。偽經考

謂班史盡出歆手，班固所易僅二萬字，豈不妄甚！

又按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在藝文志。師古曰：七略云，商治易，事五鹿充宗，後事劉向，後與孟柳俱待

詔，頗序列傳，未卒，病死。又藝文志有待詔馮商賦九篇。晉馮段肅見後書班固傳奏記說東平王蒼，

蓋與其父叔皮同輩行者。

觀此，可見當時新朝網羅賢才固非不力，而儒生學士亦並無萬世一姓之見。後人於劉歆揚雄獨過

爲貶抑，非持平之論也。

更鑄錢法。

食貨志：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乃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官爲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愁苦死者什六七。

按：莽傳此事在地皇元年，通鑑亦載在此年，今依之。

太傅平晏死，以唐尊爲太傅。

莽傳：尊曰：『國虛民貧，咎在奢泰。』乃身短衣小袖，乘牝馬柴車，藉藁瓦器，又以歷遣公卿。出見男女不異路者，尊自下車，以象刑赭幡汚染其衣。莽聞而說之，下詔申敕公卿，思與厥齊。

按：新朝君臣拘迂之化如此。儒林傳：張無故受小夏侯尙書，授沛唐尊，王莽太傅，卽此人，蓋今文師也。

下江兵起。

收鄧暉繫獄。

後書鄧暉傳：暉理韓詩，嚴氏春秋，明天文曆數。王莽時，寇賊群發，暉仰古玄象，歎曰：『方今鎮歲並在漢分翼軫之域，去而復來，必再受命。』……時左隊大夫遂並，素好士，暉說之……署爲吏，暉不調……西至長安，上書王莽曰：『……上天垂戒，欲悟陛下，令就臣位……陛下……取之以天，還之以』

天，可謂知命矣。……」
莽大怒，即收繫詔獄。……以憚據經識，難即害之，使黃門近臣脅憚令自告狂病。……憚瞋目詈曰：「所陳皆天文聖意，非狂人所能造。」遂繫須冬，會赦得出。

按：通鑑載此事在今年，今依之。漢書儒林傳，嚴彭祖受公羊於陸孟，孟固以泰山大石僵柳之異，言漢有傳國之運，遂以伏誅，而蓋寬饒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傳賢，下吏自剄者也。韓詩與易同出一師，邴憚治韓詩公羊，故遂遠承陸蓋往議，直陳連數禪讓之論焉。其曰漢歷久長，孔為赤制，則公羊孔子春秋為漢制法之說也。莽之得天下，本借經識自文，難以罪憚，竟得免死，視陸蓋遠幸矣。凡此之類，豈亦歆之偽造？又憚言亦及分野，知分野非出歆偽。

地皇二年，辛巳。(二二)

莽年六十六。

正月，莽妻死，子臨自殺。

莽傳：莽妻以莽數殺其子，涕泣失明。莽令太子臨居中養焉。……後貶為統義陽王，出在外第，憂恐。會莽妻病困，臨予書曰：「上於子孫至嚴，前長孫中孫年俱三十而死，今臣臨復適三十。……不知死命所在。」莽……見其書，大怒。……賜臨藥，臨……自刺死。

按：莽性嚴而執，三子皆見殺，其不近人情可知。凡其為政，亦多以執意嚴性不近人情致敗。
秋，關東大饑蝗。

莽傳：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十六七。

方苞周官辨僞二：媒氏仲春之月，大會男女，奔者不禁……管子令獨之政，乃取鰥寡而官配之。若會焉而聽其自奔，則雖亂國汚吏，能布此爲憲令乎？蓋莽之法，私鑄者伍坐，沒入爲官奴婢，傳詣鍾官者以十萬數，至則易其夫婦，民人駭痛。故歆增竄媒氏之文，以示周官之法，官會男女而聽其相奔，則以罪沒而易其夫婦，猶未爲已甚也。

按：周禮有繩以後世之事而不可通者，如此所引媒氏之會男女，及方相氏庭氏蕞蒺氏諸職，轉足以見古人真相，明周禮亦實有據，非盡憑空杜撰，又決非出漢後也。方氏自繩以後世之見，怪其不可通，因妄疑爲歆之僞竄。凡莽批政類行，歆必一一屢其似於周官焉。然則又非以周官佐莽篡，乃以周官飾莽非也。諸家辨歆僞者，率前後橫決，不成條理，特以其多言邀人信，豈得爲信讞哉？又歆既僞爲周官，布之朝廷，行之天下，據以發政改制，又豈得隨時爲妄竄？至史所謂易其夫婦者，非常時法令夫婦必相易。特謂其詣獄者十萬數，夫旣先來，沒爲官奴，自擇配匹，婦又後至，別又尋耦，遂至夫婦相易。此即今日津滬通埠，五方雜處，如此者多矣。是特史家之甚言之，豈有勒爲政令之理？拘儒自抱萬世一姓之見，以莽歆爲非人，於其政制亦每以極惡大罪視之，將烏從得其真？

又按：方氏周官集注論此事云：『世人多以此病周官，然聖人曲成萬物而使不納於邪，義即在此。』單

丁女戶，無主婚者，因或怨曠以致淫逸，或相爭奪以成獄訟，豈若天子之吏以王命會之而聽其奔，爲正大而無弊乎？據年譜，周官集注成於五十三歲，文目編年，周官辨僞入未詳文目，僅云多在五十以後。惟辨僞開首卽云：「近或爲之說曰：是乃聖人之所以止佚淫而消鬪也。每見叱庶之家，蔭者改適，猜毀叢生，變詐百出，由是而成獄訟者十四三焉，豈若天子之吏以時會之而聽其相從於有司之前，可以稱年材使各得其分願哉？」卽集注之說。蓋自引而自駁之也。其他如地官載師廛人，夏秋二官方相壺涿誓族庭氏，皆有以爲之說。尤於誓族氏深歎之曰：「然則聖人設官以驅天鳥，豈可謂不急之務哉？」嘗考方氏三十五丙子作讀周官文，其時卽深信周官乃三王致治之迹，其規模可見者獨有是書。世變雖殊，其經綸天下之大體卒不可易。其所見蓋亦與莽歆同類，而並無一語涉及歆莽之僞。其爲集注卽本此意。逮後爲辨僞，乃致疑於歆之僞竄。其疑戴禮，持論頗似姚立方。又四明萬斯大有學禮質疑周官辨非諸書。疑方氏晚年有聞於姚萬之說而發此疑。新學僞經之說，不可不謂自方啓之。因粗著其思想之來源與變遷，以俟他日之詳考焉。

左遷魯匡爲五原卒正。

莽傳：是歲，南郡秦豐衆且萬人，平原女子暹昭平……亦數千人……莽召問群臣禽賊方略……故左將軍公孫祿徵來與議。祿曰：「太史令宗宣，典星歷候氣變，以凶爲吉，亂天文，誤朝廷。太傅平化侯（唐尊）飾虛僞以媮名位，賊夫人之子。國師嘉新公（劉歆）顛倒五經，令學士疑惑。明學男張邯，地理

侯孫陽造井田，使民棄土業。犧和魯匡設六筦，以窮工商。說符侯崔發阿諛取容，令下情不上通。宜誅此數子以慰天下……」
莽……頗采其言，左遷魯匡為五原卒正，以百姓怨非故。六筦非匡所獨造，莽厭衆意而出之。

按：儒林傳，匡衡齊詩授琅邪師丹，伏理旃君，潁川滿昌。滿昌授九江張邯，琅邪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伏理為伏湛父，滿昌伏湛張邯皮容皆仕新朝，是齊詩固盛行也。莽歆議禮，亦多沿匡衡。歆雖爭立毛詩博士，並不抑齊詩可知。魯匡見後書魯恭傳，稱其「有權數，號曰智囊」。前書食貨志，酒筦之議創自匡，其餘諸筦則殆劉歆諸儒共成之也。唐尊崔發已見，前宗宣無考。

地皇三年，壬午。(二二)

莽年六十七。

二月，霸橋災。

莽傳：莽下書曰：「夫三皇象春，五帝象夏，三王象秋，五伯象冬……」

偽經考：按今學無三皇名，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三王……五帝……九皇……呂刑有皇帝……左傳僖二十五年，「今之王，古之帝也」。史記五帝本紀以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為五帝，實依大戴禮五帝德帝繫姓及世本，蓋孔門相傳之說……歆緣易繫辭有伏羲神農事，偽周官偽造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左傳文十八年，昭十七年，二十九年，定四年竄入少皞，漢書律曆志載歆世

經以太昊帝炎帝黃帝少昊帝顓頊帝嚳唐帝虞帝爲次，暗寓三皇五帝之叙，而月令孟春……帝太皞，孟夏……帝炎帝，中央……帝黃帝，孟秋……帝少皞，孟冬……帝顓頊，與世經相應，左傳月令，歷志大行，於是三皇之說興，少昊之事出，五帝之號變……夫史遷多採左氏，如左氏實有問官郟子之事，太史公何得若罔聞知，首創本紀，便已遺脫一朝哉？其爲歆之僞竄，證佐確鑿矣。五帝本紀於舜紀引左傳少皞氏有不才子，亦歆所竄入者歟？歆務羅今文之說，又竄附國語晉語，以炎帝黃帝爲少皞之子……以列子湯問有女媧氏……共工……因於祭法國語魯語緣飾共工……明堂位加女媧氏……以崇佐驗。於是述其學者緣飾緯書，鑿空增附……誕妄不可窮詰，蓋亦皆承歆之附會爲之。按：三皇五帝固非信史，即今文經說及史記所載五帝之說，亦寧必信？然謂五帝有少皞及五帝前有少皞，皆歆僞竄，則大不然。少皞之辨已詳於前。三皇之說，呂氏孝行覽用衆貴公，莊子外篇天運已屢言之，此決非歆所僞。揚子雲甘泉賦「同符三皇，錄功五帝」，又羽獵賦「歷五帝之寥廓，涉三皇之登閔」。此時子雲初來京都，周禮未出，豈子雲固已從學於歆耶？將甘泉羽獵亦復有歆所僞竄耶？歆言固不盡是，然亦不盡僞。今文家言非盡信，異於今文者非盡歆之假托。康氏一往之論，皆可以是以折之。

弛山澤禁。

莽傳：莽多遣大夫謁者分教民，煮草本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費。莽下書曰：

「惟民困乏，雖溲開諸倉以賑贍之，猶恐未足。其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采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恣聽之，勿令出稅。……如令豪吏猾民辜而權之，小民勿蒙，非予意也。」

按：莽之為政，初意未嘗不欲利民，而固執拘泥，不達民情，轉以為害。及其悔之，亦時有所更張。莽傳

又云：莽知天下潰畔，乃議遣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筭之禁，即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待見未發，會光武兄弟起兵。則莽亦頗悟其非矣。

王匡廉丹討赤眉，廉丹戰死。

莽傳：赤眉別校董憲等衆數萬人在梁郡，王匡……引兵獨進，丹隨之，合戰成昌。兵敗，匡走，丹使吏持其印轂節付匡，曰：「小兒可走，吾不可。」遂止戰死。校尉汝雲王隆等二十餘人別鬪，聞之，皆曰：「廉公已死，吾誰為生？」馳犇賊，皆戰死。

按：新朝之覆，為之殉者頗不乏人，廉丹為最先。特以誌之，見莽臣非盡無賢。又丹孫廉范著名行東

漢時，師事博士薛漢，坐楚事誅，故人門生莫敢哭視，范獨往收之。顯宗大怒，召問，范對大父丹為王莽

大司馬，上乃曰：「怪范能若此，因釋之。是丹猶見敬於後漢諸帝矣。」

劉續及弟秀起兵春陵。

地皇四年，癸未。(一三)

莽年六十八。

二月，新市平林諸將共立更始將軍劉玄爲皇帝。

莽傳：莽聞之，愈恐，欲外視自安，乃染其須髮，進所徵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爲皇后……備和嬪美御。和
人三位，視公嬪人九，視卿美人二十七，視大夫御人八十一，視元士凡百二十人。

按：偽經考謂此皆欲僞說以媚莽，已辨在前。

王尋王邑兵敗於昆陽，尋見殺。

七月，劉歆自殺。

莽傳：衛將軍王涉（王根子）素養道士西門君惠……好天文讖記，爲涉言星孛掃宮室，劉氏當復興，國師公
姓名是也。涉信其言，以語大司馬董忠，數俱至國師殿中，廬道語星宿，國師不應。後涉特往，對歆涕泣，

言誠欲與公共安宗族，奈何不信……歆怨莽殺其三子，又畏大禍至，遂與涉忠謀，欲發，歆曰：『當待太
白星出，乃可。』後事洩，忠被殺，劉歆王涉皆自殺。

以王邑爲大司馬，張邯爲大司徒，崔發爲大司空，司中壽容苗訢爲國師，唐林爲衛將軍。

南鄉兵攻武關，西拔湖。

莽傳：莽憂不知所出，崔發言：『周禮及春秋左氏，國有大災則哭以厭之……宜告天以求救。』莽自
知敗，乃率群臣至南郊，陳其符命本末，仰天……大哭，氣盡，伏而叩頭……諸生小民會哭，旦夕爲設殮
粥。甚悲哀……者除爲郎，至五千餘人。

師古曰：周禮春官之屬，女巫氏之職曰：凡邦之大災，歌哭而請。哭者所以告哀也。春秋左氏傳宣十二年，楚子圍鄆，鄆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故發引之以為言。

按：此固迂愚可笑，然使周禮左氏乃劉歆之徒，以欺天下而媚莽，新朝君臣不應轉以自欺。

隗囂起隴西。

後書囂傳：囂檄告郡國曰：

故新都侯王莽……鳩殺孝平皇帝，篡奪其位，（按此亦時人不數稱子嬰一語）矯託天命，偽作符書……

詭亂天術，援引史傳。昔秦始皇毀墳謫法……欲至萬世，而莽下三萬六千歲之歷……是其逆天之

大罪也。分裂郡國，斷截地絡，田為王田，賣買不得，規錮山澤，奪民本業，造起九廟，窮極土作……此其

逆地之大罪也。尊任殘賊，信用姦佞，誅戮忠正……妄族衆庶……政令日變，官名月易，貨幣歲改，吏

民昏亂，不知所從……設為六筦……刻剝百姓……民坐挾銅炭，沒入鍾官，徒隸股積，數十萬人……

北攻強胡，南擾勁越，西侵羌戎，東摘濊貊，使四境之外並入為害……此其逆人之大罪也。

按囂此檄列舉莽罪，至為詳盡。囂名好經書，親事國師劉歆，若歆徧偽群經，囂亦宜知，豈囂於歆別懷

厚德，不忍暴著其隱耶？否則偽作符書，明已言之，而僅云援引史傳，不斥其偽，何也？

又按：王莽敗，隗囂據隴擁衆，班彪作王命論，稱劉氏承堯之祚，氏族之世，著於春秋。漢家堯後之說，遠

起西漢中葉。左氏其處者為劉氏，亦西漢已有。不然，叔皮不及引也。縱謂作偽者妄，必謂劉歆

屢以媚莽，又何據？

十月，戊申朔，外兵入長安。

莽傳：兵從宣平門入……張邯行城門，見殺……莽避火宣室前殿……紺袍服，帶璽鼓，持虞帝匕首，

天文郎按拭於前。日時加某，莽旋席隨斗柄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

三日，庚戌，莽見殺。

莽傳：三日……晨……莽就車之漸臺……王邑晝夜戰，罷極。士死傷略盡。馳入宮，開關至漸臺。

見其子侍中睦解衣冠欲逃，邑叱之令還，父子共守莽……衆兵圍數百重……王邑父子覺，王巡

戰死。莽入室……王揖、趙博、苗、訢、唐、尊、王盛……等皆死臺上。商人杜吳殺莽……軍人分裂莽身，

……爭相殺者數十人。

莽將李聖、孔仁、杜普、沈意、賈萌皆死。

莽傳：莽揚州牧李聖，司命孔仁，兵敗山東，聖格死。仁將其衆降，已而歎曰：『吾聞食人食者死其事，』拔

劍自刺死。及曹部監杜普，陳定、大尹沈意，九江連率賈萌，皆守郡不降，爲漢兵所誅。

張竦卒。

游俠傳：及王莽敗，二人（張竦、陳遵）俱客於池陽。竦爲賊兵所殺。更始至長安，大臣薦遵爲大司馬護軍，

與歸德侯劉歙俱使匈奴。

按：據此則陳死在更始至長安前。莽傳，莽死在十月，更始到長安在明年二月，則陳見殺在十月後，二
月前也。李奇曰：陳知有賊，當去，會反支日，不去，因為賊所殺。桓譚曰：為通人之蔽也。王昶正義云：
俗禁，若前漢張棟行避反支。棟之避反支，與劉歆待太白星出同一迂愚。如此等人，泥古則有之，偽
古以欺世則不類。

二五六 評劉向歆父子年譜

青松

(十九、八、二十五，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一三七期)

錢穆氏所著劉向歆父子年譜，載燕京學報第七期，以批評南海康有為新學偽經考為主，仿王靜安先生
太史公行年考之法，縷舉向歆父子事蹟，及新莽朝政，條別年代，證明劉歆並未竄改羣經，周官左氏傳二書皆
先秦舊籍，而今古學之分在東漢以前猶未彰著。列舉康氏之說不可通者二十八端，皆甚允當。惟吾人所
望於研究此問題者不在消極攻擊舊說，而在積極分析事實，說明今古學之源流與底蘊，以為講論學術史者
所取資。惜夫！前賢舉未能及此也。茲列舉數事與錢氏一商榷之：

東漢以後，經學上今古二家之互相攻擊，本因學說不同，利害衝突，其相爭自有意義。至於晚清以來今
古二家入主出奴之見，可謂無甚價值。若以真正歷史家眼光觀之，兩者皆歷史上事實，既無所軒輊，更不必
偏袒。今文家謂左氏傳周禮為劉歆偽造，而獨抱遺經，自以為得孔氏之真傳，殊不知春秋經及公羊傳兩者

皆非戰國以前古籍，以此攻擊古文家，亦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古文家譏今文家好言五行災異，而古文家未嘗不喜言陰陽讖緯。且今古學之分，即陰陽五行學說之分，其異同具詳五行志，劉向傳，谷永傳，春秋繁露，白虎通諸書，而一切名物之不同，禮制之各殊，皆原於此。今之論今古學者，如不明陰陽五行家之淵源與派別，及其在當時社會上之潛勢力，即不能討論今古學，何況溺於一家之見，不自振拔哉。錢氏此文似未能離開古文家之立足點而批評康氏，故其言曰：『主今文學者率謂六經傳自孔氏，歷秦火而不殘，西漢十四博士皆有師傳，道一風同，得聖人之旨，此三者皆無以自堅其說。然治今文學者猶信今文，疑古文，則以古文爭立自劉歆，推行自王莽，莽歆爲人賤，厭謂歆僞造諸經以媚莽而助篡，人易取信，不復察也。』篇中議論類如此，惜夫其見解未能超越也。

晚清治今文學者以皮錫瑞，廖平，崔適，康有爲最有力。如廖平之今古學者，崔適之史記探源，皆精深宏篤，遠在康氏以上。錢氏謂『康氏之說破，則諸家如秋葉矣』，恐未必然。南海之書雖辭采斐然，而立說太易，學者驚爲新奇。類如謂劉歆點竄群經，僞造古文，字埋藏古彝器，種種怪論，雖及門弟子梁啓超亦未能奉信。錢氏能列舉事實以證其謬，自是學術界上大快事。然崔康輩雖膠執今文，語多僻遠，而對於周官及左氏傳之疑難則確有見地。周官一書，條理整然，似成於一人之手，如謂實係周公致太平之書，固不可信，即謂出於周秦之間，亦未得確據。至於左氏傳及史記中受後人改竄之處更多，雖未能斷定盡出劉歆，然改竄之事實俱在，未容否認。崔氏史記探源，春秋復始二書已條分縷析，不必贅述。史記中有同左氏傳之文，然亦

並未標明左氏傳云云，安知非得之於古本國語。凡此皆崔康輩所提出之事實，從事此問題者不能不切實解決者也。今錢氏之文於劉歆未造偽經之證據頗多，而對於周官及左氏傳之著作時代無具體意見，吾人認爲其抨擊崔康者仍未能中其要害也。康氏之提倡今文，攻擊古文，並非其真價值所在，其價值則在於因復古而思想得解放。歐洲文藝復興與之功績如是，晚清今文學運動之功績亦如是。當崔康輩立說初意，本在提倡今文，因而不能不攻擊古文經典，於是周官及左氏傳之著作時代發生問題矣。後人復以其攻擊古文家之法還以檢討今文經典，則春秋經，公羊，穀梁二傳相繼提出不信任案，由是禹貢，洪範，堯典，金縢，一一證明僞作，而中國上古史頓覺改觀矣。迫求康氏執筆爲僞經考之始，豈料有如是結果耶！世界事往往有成績超出預定目的以上者，哥倫布因環遊地球而發現新大陸爲然，康有爲因攻擊古文經典而得思想解放亦然。善治史學者自能知之。

最後尙有一意見貢獻於錢君。此文本稱劉向歆父子年譜，而劉歆生年漢書無記載，因此錢氏亦未能深考，於是譜中劉向卒後盡以王莽爲主，劉歆事反爲附庸。歆莽關係甚深，歆譜自不能忽略莽事。然依年譜體例，凡一切年代事蹟皆當以譜主爲體，有關係者盡爲從屬可也。莽雖當國建元，而歆之生卒歲數不能不加以考求，此年譜家之責任也。果若以批評康氏說爲主，則不必稱劉向歆父子年譜可也。

顏剛案：錢賓四先生此文本名劉向歆王莽年譜，嗣以名較累墜，故爲學報社同人所改。對於此文末段評論，同人實

深致歉意。

二五七 中國上古史研究課第二學期講義序目

顧頡剛

二六 世經

二七 月令等 (五帝五神)

以上爲劉歆的歷史系統。

二八 讖緯

以上爲讖緯的歷史系統。

二九 白虎通德論 (三皇五帝)

三〇 風俗通義 (三皇五帝)

三一 孔氏尚書傳序等 (三皇五帝)

三二 孔子家語五帝篇

三三 後期的三統說

三四 潛夫論 (五德志, 志氏姓)

以上爲有了世經和讖緯的系統之後, 一般學者受了它們的影響, 而又想調和各方面的衝突, 各

以己意整理出來的歷史系統。

這一學期所講的, 乃是我們的古史中的一個最大的癥結。這個癥結自從發生以來, 大家莫名其妙地

—— (編 上 冊 五 第 辨 史 古) ——

在信奉，就是對它懷疑的人想要攻擊它，也因各方面的材料都給弄亂了，尋不到一個頭緒，無法下手。攻擊既不可能，於是編起古史來，雖明知它是荒謬，也不得不依聲學舌，照鈔一遍。

一方面，又因帝統即是道統，而道統是國性國本之所繫，所以這一個系統就成了國家的功令，倫理的中心，有不信的就是離經畔道，該在誅滅之列。因此，即使有人能想出方法去解開這個癥結，但在專制時代也是不敢做的。

因為有這兩個原因，所以從王莽時代直到清代，這一千八百年之中，這個破綻甚多的系統卻能安穩地維持下去，統一所有的歷史書。

不幸清代是一個整理古文籍的時代，什麼古書都要研究，把它們的本子問題弄得一天比一天清楚。這樣一幹，許多偽書及真書中竄偽的部分就露出馬腳來了。書籍的著作時代既成了學術界中的重大問題，則書籍裏邊紀載的古代史事自然聯帶發生了問題。到了十八世紀之末，崔東壁先生（述）便把戰國以上的書和戰國以下的書分成兩組，作比較的研究。結果，他指出戰國以下的書裏所述的古代史事的無數誤謬，說明它們自覺地或不自覺地造偽的方式。他做了一部考信錄，對於古史作澈底的考究，去其妄而存其真。他的考信的工具是孔子的經，因為這些書出得早，保存的原來樣子多。凡不合于經的，既為百家雜說，不該信它。但是經中所記的古史本不很多，如何能把百家雜說一一量度了呢？所以他又收取了次一等的材料進去，即是解釋經書的傳記和羽翼經書的諸子。他這個工作做了四十年，把東周以上的歷史

完全審查過了。這是一次大清理，自從有了這個癥結之後所不會有的清理。

可是，我們在這半年中所講的癥結，是經學極昌盛的時代所發生的，故這些病菌蔓延在百家雜說裏的遠不及其蔓延在經和傳記裏的多。崔先生是信經的，經以外是信傳記的，所以這個系統雖被他打了幾拳，但沒有中着要害，仍無礙其生存。

又過了一百年，到十九世紀之末，康長素先生（有爲）起來，大膽作新學僞經考，把經傳中的一部分也排除出去。這纔鞭辟入裏，打碎了這個系統。這固然是他的成功，但若沒有他以前的一班漢學家和今文學家專力把漢代經學的派別一一理清，把久已忘記了的今古文問題重新提起，則他也不能獲得這個大發見。原來漢代的經學因發生時代的先後，及其發生時代的社會需要，分爲今文和古文兩大宗。今文方面，本來沒有統一過。古文一派，則在劉歆的學術和王莽的政治的指導之下，自成爲一個系統以與原有的經學爲敵；這原有的經學就被名爲今文。古文一派爲適應時勢的需要及攻擊今文家起見，不但自有其經說，亦且自有其經書。這些經書比了今文家的，除了文字異同之外，又往往有所增益，這就是他們的僞作品。康先生既特爲一書，闡明此義，於是往常看一切經傳同在孔子的意旨下的，到這時便發生了大問題。而崔先生所謂『考信於六藝』的考信錄中所收的材料是否爲真正的信史，自然也發生了問題了。

康先生告訴我們，在今文家的歷史裏，五帝只是黃帝，顓頊，帝嚳，堯，舜，沒有少皞。在古文家的歷史裏，顓頊之上添出了一個少皞，又把伏羲神農一起收入，使得這個系統裏有八個人，可以分作三皇五帝，來證實古

文家的偽經周禮裏的『三皇五帝』。這個假設，雖由我們看來還有不盡然的地方，但已足以制世經和月令的死命了。

康先生奔走政治，對於『新學偽經』的研究工作沒有繼續做下去。於是又有另一個崔先生——崔
驥甫先生（適）出來，根據了他的學說作精密的研究，著成了一部春秋復始和一部史記探源。

春秋復始的宗旨，是在撤去古文的春秋學（穀梁傳，左傳）而回復到原始的春秋學（公羊傳）。他的建設的部分是否得到孔子作春秋的本意，我們不必討論，但他的破壞的部分，把左傳中少皞的記載，社稷
五祀的記載，以及漢爲堯後的記載，都以新莽時代的需要把它解釋明白，實在是使後來研究古史的人對於這些古史的來源有較深澈的瞭解。

史記探源的作意也和上書一樣，是要探求史記未被竄亂時的原始面目的。原來史記是一部『厥協
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的書，古代的書籍差不多都包括在裏邊；它又是作在未有古文學派之時，保存今
文經說最多。古文家既造了許多偽書，又出了許多新主張，當然與史記所載的不合，所以他們連史記也要
改動。崔先生這一部書，分析出史記中含有今文義的及古文義的材料，以今文義的爲其原始的文字，古文
義的爲其增竄的文字。他在全書之前，作了一卷序證，立了幾個分析的標準。標準中的一個是『終始
五德』。他說，這是劉歆欲明新之代漢，迫於皇天威命，非人力所能辭讓，所以造出來的。他把世經的系統排
給我們看，說如果不插入少皞，則漢不能爲火德的堯的後代，新不能爲土德的舜的後代，而漢新也不便重演

堯舜的禪讓。這個解釋實在比了康先生的增入少皞爲要補足三皇五帝之說精密多了，因爲從伏羲到舜爲三皇五帝，這是後人的解釋，劉歆方且以伏羲至顓頊爲五帝呢。但崔先生說終始五德之說爲劉歆所造，託之鄒衍，我也不以爲然。如果五德說爲向來所無，則新創此說之時必不能驟然博得多數民衆的信仰，且亦不當有許多衝突的五德的歷史記載。現在王莽以前的五德記載既這樣多，而王莽時的五德系統和鄒衍的五德系統又根本不同，可見這是冒牌的而不是創作的。

他們這些著作，都是在歷史界裏起革命的，論理應當使通俗的歷史大大地改觀。何以這三位先生倡導了一百餘年，我們的歷史系統還是王莽的歷史系統，不但通俗的歷史書未改，即學者們也不大理會呢？說是社會上不知道吧，新學僞經考已刻了七次版子，考信錄也有五種版子，史記探源也有兩種版子，其鉛印的一種已三版：這種書實在是很普及的了；僞經考且因焚禁三次之故而使人更注意了。說是他們的學說不足信吧，卻也沒有人起來作大規模的反攻，除了錢賓四先生（穆）新近作了一篇劉向歆父子年譜之外（此文刊入燕京學報第七期，將出版）。

那麼，這是什麼緣故呢？依我猜想，可分爲三種原因。

其一，這幾十年中，我國內憂外患，紛至沓來，人民憔悴，失其有生之樂。又爲生活壓迫，只有亂忙，學問的事簡直談不到。所以這種很可以有爲的歷史問題，雖經先輩鼓吹，但大家爲環境所限，只能知道他們有這一回事而已，不能自己起來繼續努力。（這是一切學問所公有的苦痛，古史學當然不能成爲例外）。

其二，他們提出的問題，幾乎牽涉全部的經學和史學。假使我們不能知道這些經史上的問題在當時如何一點一滴地積成，到後來如何一點一滴地拆散的歷史，則我們對於他們的結論將無法明瞭。不幸他們的書既不能通俗化，又不甚能系統化。而今古文的問題又太複雜，使得初學的人摸不着一個頭路。大家看着他們的書，只知道他們在創立一種新學說，他們要如何如何而已，實際上不易得到很深的刺戟，引起跟着他們工作的興趣。

其三，他們的治學，究竟不能脫離舊觀念，既要昌明孔學，又要通經致用。《考信錄》一書固然不少客觀的研究，但也不少主觀甚重的衛道議論。凡是關於聖人的記載，說聖人壞的大都認為偽，反之則大都認為真，這不够淆亂事實嗎？古文家的經文固然是偽，但他們的經說出在今文家之後，當然有勝過今文家的地方。而且從我們看來，今文經說不過是西漢前期的經師所說的話而已，與孔子不見得能發生密切的關係。但康崔諸先生則先已認定自己是今文家，凡今古文經義有不合的，必揚今而抑古。甚至於春秋時的歷史，凡左傳與公羊傳違異的，亦以公羊為信史而以左氏為謬說。其實他們既說國語為左傳的前身，則左傳的記事出于古文家之前，原不啻因它為古文家改編之故，使它蒙了古文之名而與今文對壘。在這種地方，很可使人懷疑為門戶之爭而非真理之爭。又康先生是作政治運動，鼓吹變法的人，所以人家看他的書往往以為是他當作運動的工具用的；現在變法運動既停，就成了過時貨了。

然而這三種原因，在我們大致都可避免。

第一，在這終年戰爭的國家之中，我們還能不罹鋒鏑，不受凍餒，在學校裏研究歷史，真可算得天之倖民。如果我們不起來繼續努力，還有什麼人幹？

第二，我們固然程度不設，不能在短時間內有超越他們的成績，但把他們的學說通俗化，系統化，使得後來研究歷史的人容易摸出一個頭路來，這是可以的。我們且得做了這步工夫再說。

第三，從前人治學的最大希望是為承接道統，古文家所以造偽經者為此，清代的今文家所以排斥偽經者也為此。但時至今日，孔子的勢力已遠不如前了，我們可以打破這種『求正統』的觀念而易以『求真實』的觀念了。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我在這半年中編了這一份講義。

想起我自己對於這方面的研究的經過，也值得一說。當民國五年，崔譚甫先生初到北京大學時，我即上他的春秋公羊學一課。那時大學裏不行選科制，所以這一課在必修。我先前已受了章太炎先生（炳麟）的影響，深信古文家得經學之真，今文家多妖妄之說。後來購讀了新學偽經考，雖也知道今文家自有其立足點，古文家亦有不可信處，只因先入為主，仍不能改變我的薄今文而重古文的觀念。及至上了崔先生的課，他把春秋復始和史記探源一張張發給我們，我纔領會了一個大概，因為今文學的代表著作是公羊傳及春秋繁露，故我開始點讀。不幸讀的結果，這些漢人的迂謬的見解已非我們的頭腦所能容受了，看了只有頭痛，故對於崔先生的課並無好感。那時的見解，似乎以為我既不想作今文家，就不必理會這些。

在大學畢業之後，始見錢玄同先生。他屢屢提起今古文問題，並以爲古文是假的，今文是口說流傳而失其真的。他以爲今文家與古文家的說話，都是一半對，一半不對；不對的是他們自己的創造，對的是他們對於敵方的攻擊。所以我們要用了今文家的話來看古文家，用了古文家的話來看今文家。如此，他們的真相就會給我們弄明白。我聽了這番話後，眼前一亮，知道倘使不用了信仰的態度去看而用了研究的態度去看，則這種迂謬的和偽造的東西，我們正可利用了它們而認識它們的時代背景。

我雖有如此存想，但今古文的問題究竟太複雜了，單看幾部近于目錄學的書，如今古學考，新學僞經考等，是不會對於這個問題有澈底的瞭解的。但是要一部經，一部經去研究，又苦於沒有這個功夫。

自從在廈門和廣州的兩個大學裏擔任了尚書和春秋兩課，聚集了許多材料，我方纔對於今古文問題有較深的認識。我知道我們一講到古代學術，即離不了漢學，因爲現在所有的古書都是經過漢代人的筆削的；而一研究漢學，今古文就是一個最大的關鍵，因爲古文學發生時會把所有的學問從頭整理一過，如果我們不把今古文的材料分清，則未有不以古文學家整理的結果認作當初的原狀的，於是就受了他們的欺騙了。

在廣州時，又曾任上古史一課，我始把上古史的材料作系統的收集。（以前，我雖有志研究古史，但只希望作小問題的研究，並不會想建立一個大系統而把所有的材料收來，作爲說明此系統之用。）我便把康先生辨少皞的話鈔了出來，以崔先生論終始五德的話校之，更以其他的古史系統證之，始確知世經和月

令的古史系統只是王莽的古史系統，這個系統是爲他受禪的張本的。它的原理在五德說；而五德說從史記、封禪書和漢書、郊祀志看，則其在秦漢間的變遷之跡歷歷可按。我有意澈底的研究五德說了，可是時間不能許我。

自從去年秋後到了本校，始得卻去數年來的無聊生活而一意研究上古史。去年既講完了『子學時代』的材料，今年將接講『經學時代』了，即想對於王莽時的五德說下些工夫。本講義世經一章，即在寒假中寫的。開學之後，一方面接寫月令諸章，一方面爲清華學報作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一文，即把講義之文放大。自開學起到現在，已近四個月，這篇論文只寫得一半，但已把清華學報占了三分之二，不得不停止了。我非常欣幸，這半年中竟給我專心研究了這一個古史的中心的題目！

講義編在前，論文作在後，講義所說，當然發見了許多錯誤之處。待論文出版時，再給諸君訂正吧。這一學期的講義，我也知道太沉悶，太單調，不及去年講諸子時的有趣味。可是，漢的時代根本是個沉悶單調的時代呵！我們如果要把現在成爲常識的古史的來歷弄明白，那麼，這種討厭的東西實在有親手去檢視一次的必要。

曾有一位同學對我說：

有了科學，就不該有迷信，研究科學，就不必研究迷信，因爲它是無根據的妄誕的一件東西，我們枉費了精力去研究它幹嗎！就如世經，完全是迷信的一個代表，它的主要點是依據着什麼五德五行，相

勝相生的把戲而出的。我們要去研究它，證實它，批駁它，的確是一樁徒勞而無益的事情！經過我們研究以後的它，早已被我們證實出假來了：更經過許多名人，如崔述，崔適，康有爲等，駁得劉歆走頭不是路了！可是他們的結果是零加一等於一，零乘一等於一，怕的是零減一而得出負來了呢！那本來是無關重要的。

這位同學的意思是很好，可惜他對於常識和學問的分別沒有想清楚。凡是科學家所考定的真的事實，一般人應當都明白的，喚做常識。無論什麼好的壞的，真的假的，對於這一大堆材料，認定了一個目標，畫出了一個範圍，而加以研究的，喚做學問。中國的上古史，有那些是真的，我們應當信它，這是常識範圍內的事。中國的上古史，究竟有多少真的，有多少假的，又有多少真假未分清的，我們應當研究它，這是學問範圍內的事。所以『有了科學，就不該有迷信』，這就常識而言，很說得通；『研究科學，就不必研究迷信』，這就學問而言，則很說不通。爲什麼？迷信是一件東西，也是在科學家應當研究的範圍之內的。所以扶乩，巫祝，卜筮，星相，雖應由政府下令禁止，但心理學家還要收集了這種材料去研究變態心理學。上古時代的各種生活儀式，在文明種族間早失去了，但社會學家還要到野蠻民族中去搜求了而研究古代社會。難道他們有嗜痂之癖，幹這種不值得幹的事嗎？不，這正因學問的目的在求知，與常識的目的在致用的有別；我們在學問上本來只常問然不然，不當問善不善呵！

而且，世經的基礎建築于迷信上，這是我們的話，一般人正以爲這是真歷史呢。試看去年商務印書館

的中學本國史教科書因不載三皇五帝而被禁，北平某文化機關的圖書館，主其事者不許購入崔東壁遺書，可見這種迷信的勢力還是很大。我們就是退一百步，說我們研究學問的目的不在求知而在致用，試問我們還是一聲不響，讓人家去迷信世經的歷史系統好呢？還是繼續了崔康諸先生的脚步而前進，使得一般人的常識因此而改變，不去迷信世經的系統為好呢？如果說是後者好，那麼，研究的事怎可說是徒勞無益。

並且，這種五德五行，相勝相生的把戲，對於上古史固然是假，對於漢代的史還是真的。漢代的社會是一個以陰陽五行為中心思想的社會，這種把戲就是那個社會的真實產物。試問我們要研究漢代思想及其在上古史上所發生的影響，我們能不理會這套把戲嗎？這正如卜筮星相者所講的話固然是假話，但他們自己的生活卻是真的生活，他們的假話就是他們的真生活的反映（如何可以騙得人相信，如何可以多騙取金錢，如何可以安度他自己的生計……）。他們也是社會上的一部分，我們如果作社會調查，對於這種真生活不當去調查清楚嗎？

至于零加一得一，零減一得負，這種方式也不適用於偽古史的研究上。為什麼呢？因為古史若是本來真有的，給偽史弄糊塗了，這就成為一正一負，照代數的方式，正負相加，應當得負；現在我們把這些偽史清了出去，就恢復了原有的正數了。如其古史本來沒有，偽史憑空結構，這本是負數；我們把它駁倒了，照代數的方式，兩負即為一正了。荀子說，「信信，信也；疑疑，亦信也。」就是這個道理。

以上的話，不是但與這位同學責善，也是希望消除一般人的誤解，因為在這科學落伍的中國，做研究工

作的人太少，一般人得不到觀感，這種誤解是最容易發生的。

顧頡剛。十九，六，五，于燕京大學。

二五八 左氏春秋考證序

張西堂

(僕社出版本書)

——(序 證 考 秋 春 氏 左)——

顧頡剛先生曾發大願，編印辨僞叢刊，已出版的有許多種了。這一部劉逢祿的左氏春秋考證在兩年前已經付印，只待作序就可裝訂成帙的。顧先生因為還有詩辨妄、書序辨等書亟待作序出版，同時他還有別的許多文章要寫定，他命我代作本書的序。顧先生對於春秋是極有研究的，他的才學又是我們所極欽仰的，當然是他自己作序最好。我對於左氏春秋並沒有很深的研究，我何敢來代他作這一篇序！但是爲了本書早與讀者相見的關係，爲了顧先生別的大作早與讀者相見的關係，不得已我只得勉強地爲本書略作一介紹，來請教于顧先生和本書的讀者了！

現在，我請：一，先略說左氏春秋的大概；二，述劉氏考證的幾個特點；三，述康南海、崔譔甫對於劉氏考證所補正的地方；四，述章太炎對於劉氏考證的反駁，附以我之答辨；五，再說我所感覺現在研究左氏春秋應當注意的幾個問題。

左氏春秋這部書本來是與春秋經沒有什麼關係的。它不是解釋春秋的專書，開卷便可見出。例如春秋經文的第一條：『元年春王正月』，這看來似乎不須煩釋，但是真爲春秋作傳時是不當毫無解釋的。公羊傳說：『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羊傳的解釋是否的當，我們且不管它，但它總算很鄭重地爲春秋作傳了！春秋經，據現在流傳的鐘鼎文字看來，他的記事方法頗與金文不同。金文中每月皆可以書王，而春秋只限于『王二月』、『王三月』（詳見沈彤左傳小疏，陳立公羊義疏）金文中用『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之類，而春秋經一概不用；金文中很少用春、夏、秋、冬（參看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所無考），而『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公羊傳語）這種記事方法的大變更，如若左氏是親見夫子的，或者是真有傳授的，他不應當毫無說明。現在他對於這一條絲毫不加解釋，還不及公羊傳所說之多（公羊王，王二月，王三月，復有三統之說，見隱三年注，開卷便可見出它不是解經的）。

這一條『元年春王正月』左氏的傳文作『元年春王周正月』杜預注說：『言周以別夏殷。』其實春秋奉周正朔，何須說出周字？即使說出，也不當放在『春王』之下。劉逢祿說他『不辭』（本書頁三），這是一點也不錯的。我們仔細看去，原來左氏多用夏正，如隱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左氏作『秋，宋人取長葛』（詳見劉敞春秋集傳，葉夢得春秋考等書）。左氏既多用夏正，所以解經多一『周』字，好使人知道它與經的區別。這些地方，一方面固可使『讀者最易混看』（用春秋大義表一語），一方面也可證明它本別是一書，開卷便可想到

它本不是爲經而發的。

現在左氏春秋變成了春秋三傳之一了！在它裏面確有不少解經的地方，但我們只要細心考察，它的解經的地方實在有很多說不通的。不是不合事實，便是自相矛盾。例如隱公元年不書『即位』，它說：『不書即位，攝也。』這樣子的解釋，好像真有其事，其實這話極不合道理，而且違反當日的情勢的。劉敞、春

秋權衡上說：

若云隱莊初不即位，傳常但云：『公不即位，攝也。』『公不即位，文姜出故也。』

這是要證明隱公在當日確乎即過位的。左氏正義也說：『舊說賈服之徒以爲四公皆實即位，孔子修之，乃有不書。』到了杜註才以爲『假攝君政，不修即位之禮，故史不書於策。』但左氏以爲攝，是千萬講不通的。崔東壁在無聞集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上說：

魯隱之元年，春秋不書『即位』，先儒以爲攝。歐陽子曰：『隱實爲攝，孔子決不書公。』孔子書爲公，

則隱決非攝。』古之人攝有三：舜，君老而攝也；伊尹，周公，君諒陰而攝也；共和，君在外而攝也；皆不爲

君，故謂之攝。今也隱既君乎魯矣，即使果授國其弟，亦不過如宋宣公，元武宗焉已爾；即使果自老于

菟裘，亦不過如趙武靈，魏獻文，宋高宗焉已爾；豈得謂之攝！

徐庭垣的春秋管窺也說：

不書即位，左以爲攝。夫攝者，行其事而不居其位之謂；若伊之相太甲，周之輔成王，是也。今隱自稱

寡人，臣民君之，天子聘之，大國會之，小國朝之，孰曰非君也者，而豈得謂之攝！

就隱公方面說，『攝則不稱公，稱公則非攝』，這是毫無可疑的。華學泉在春秋疑義上說：

『隱不書『即位』，傳曰『攝也』。開章第一義，便與聖經相戾。傳稱『惠公薨，有宋師，太子少，葬故

有闕，是以改葬。』或遂疑惠公之時，桓公已正太子之位，隱承父命，攝以奉桓。審若此，則桓爲君，隱

爲臣，隱攝以奉太子，太子立而謂之篡，可乎？故隱爲攝則桓不當爲篡，桓之立爲篡則隱不當爲攝，二

者不待辨而明也。……設惠公時，桓公果正太子之位，則隱爲篡，羽父爲忠，桓之立爲反正，而春秋誅亂

賊，隱公其首也。然而春秋深惡桓，何也？

就桓公方面說，『隱爲攝則桓不當爲篡，桓之立爲篡則隱不當爲攝』，這更是確切的證明。左氏說『羽父

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使賊弑公于寗氏』，它的口吻也是隱讓桓

篡，如何能說隱公是攝呢？近近崔暉甫在春秋復始上說：

然攝亦非不行即位之禮者。魯世家曰：『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是攝政必踐阼矣！祭統曰：『

君衰冕立于阼』，則踐阼即踐君位，踐位即即位也。隱公果攝，亦必即位，即位則行即位之禮。是則

左氏所謂攝，不但非春秋所謂攝，亦非史記所謂攝也。

更證明隱公果攝，亦必行即位之禮；左氏所謂之攝，於禮也講不通。然則左氏『不書即位，攝也』的解釋，在

任何方面都是極不合道理，而且違反當日的情勢，很顯然易見了！

又，左氏解釋「鄭伯克段于鄆」那一條說：

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這幾句話夾在上下文本相銜接的敘事文之間，顯然是出於後人加入的。這幾句話，無一處無毛病，無一處是講得通的。劉敞春秋權衡上說：

非也。若段得生奔他國，則鄭伯有伐弟之惡，非兄殺弟，春秋但當云「鄭伯伐段于鄆」……何以改伐爲克哉？傳例又曰：「得僂曰克。」若太叔出奔共，是不「得僂」也，何以書克耶？此年十月傳曰：「共叔之亂，公孫滑奔衛。」公孫滑爲是段子，父子宜相從。今于傳數見段子，不見段身，蓋段見殺之後，其子出奔，左氏所據記注誤云「段身出奔衛」。又云：「如二君，故曰克。」春秋二君相伐多矣，皆曰伐，不曰克，不知何所據而以爲二君言克邪……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引戴氏曰：

段不言公子及公弟，傳謂失子弟之道。嘗觀楚比弑君稱「公子」，宋辰叛國稱「弟」，豈復有子弟之道？

劉逢祿在本書上也說：

春秋有「殺世子母弟目君」之例，謂視專殺大夫爲重耳。若譏失教，則晉侯殺申生亦失教乎？斯

不然矣！曰『謂之鄭志』、『謂之宋志』若云親見百二十國書耳。(頁四)

左氏這幾句話，如是的自相矛盾，如是的說不通，所謂『不言出奔，難之也』，與它以春秋記事都是從赴的原則相衝突。段如果出奔，春秋何以不記下來？劉原父說是『左氏所據記註誤云段身出奔』，這話是很有理由的。左氏釋經之紕繆義出，我們只看這一二顯明的例證也可以概其餘了！

左氏受人尊信的緣故，只是它記載史事異常豐富，所以對它懷疑的人也還認定它是很重要的。啖助對於三傳都不信任，然而他說：『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叙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葉適也說：『公穀末世口說流傳之學，空張虛義，自有左氏，始有本末，而簡書具存，大義有歸矣。』但是左氏所記事實，有許多都算不了信史；有的不合情理，有的自相矛盾，我們必須仔細地加以審查，鑑定，然後可以信任它。茲將先儒所已考出來的略舉數事以為證。哀十年傳說：

公會邾子邾子伐齊，南鄙，師于鄆。齊人弒悼公，赴于師，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

葉夢得在春秋三傳讞上駁他道：

邾子邾子會伐而經不書，杜預以為『兵屬於吳，不列于諸侯』，尤非是。且是時邾隱公方奔在齊，豈能從吳反伐齊乎？其妄尤可見，則知叙齊吳事皆不足據。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引黃氏說：

既謂吳伐齊，齊人弒悼公以說于吳，吳子安得三日哭？無此理也。

由這兩說看來，左氏此傳所叙之事自是不合情理，而且並非事實。哀八年傳說：

齊悼公之來也，季康子以其妹妻之。即位而逆之，季魴侯通焉，女言其情，弗敢與也。齊侯怒，夏五月，

齊鮑牧帥師伐我，取譚及闚。

這裏所叙，齊國因一女子的細故，舉兵伐魯，及至到了魯國，忽然變更目的，多搶地盤；這種辦法，恐怕是左氏偽造的謠言罷！程端學在三傳辨疑上說：

經書「公入邾，以邾子益來。」繼書「吳伐我。」又書「齊人取譚及闚。」屬辭比事，大義昭然。

左氏乃以康子妻妹之事當之，此與桓公侵蔡為蔡姬蕩舟之事相類。當以經為正。

左氏往往將當時侵伐的大事歸之于兒女私情與其他瑣屑的原因，程端學在這裏所指摘的真是恰中肯綮。

呂大圭春秋五論說：「齊桓將伐楚，必先有事于蔡；晉文將攘楚，必先有事于曹衛；此事實也。而左氏不達其

故，于侵蔡則曰為「蔡姬」故，于侵曹伐衛則曰為「觀浴與塊」故。此其病在于推尋事由……未可盡據

也。」左氏所述像這一類不合當日情勢的敘事，實在不可以說「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最可笑的，

左氏還有許多自相矛盾的記載，就是極其推尊它的人也不免引起懷疑。汪中經義知新記中有一段說：

哀元年左傳陳逢滑曰：「吳日敝于兵，暴骨如莽。」楚子西曰：「闔閭食不二味。」勤恤其民而

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闔閭一人之事，左氏敘述又同在一年，而矛盾如此，是可異也。

汪容甫是左氏的信徒，也不得不認它自相矛盾。又：桓二年左氏說：「宋華父督見孔父妻子于路，目逆而送之，

曰：「美而黜。」三年傳：「宋督攻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傷公。」程端學對於這一事批評道：

葉氏曰：「孔父事，公羊言之是已。所謂「義形于色」者，此非獨公羊之辭，其傳之必有自；左氏亦竊聞之而不能詳，故誤以色爲美色之色，因附會以爲督見孔父妻而萌其惡。孔父，宋之卿，督其大夫，殺卿取妻，猶居位不去，待君怒而後始懼，其不近人情已甚。」愚謂左氏之言亦自相戾。後言「宋傷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氏爲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

孔父而弑傷公，召莊公于鄆而立之，前後異辭矣！

左氏後段所叙才是比較真的事實，稍可相信；如照前段所說，不惟不近人情，且在春秋初年，大夫如是之囂張，弑君如是之兒戲，也是不合乎當日的情形。所謂「目逆而送之曰美而黜」真是道聽塗說之辭，也不像一個卿的夫人與一個「不可徒行也」的大夫所做的事情。然而左氏不顧自相矛盾，也將這一段話拿來解經；像這樣的史實，左氏所記雖多，對於春秋經只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算不了信史的。

左氏書中有將一事重複記載的。例如昭三十二年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與定元年春正月所記大體相同（這話是臧助說的，詳見陸涓《春秋集傳辨疑》。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一也提到了。又見本書頁

三九。有誤析一事爲二事的。例如「晉楚之盟」，「羊舌虎，楊食我」之類（詳見本書附錄三）。在現在左傳

之中，我們更可看出它將一事分配在兩三年之中，令人看了好像每年都有傳而其實並非每年都有的。例如華督殺孔父的事，分配在桓公二三年。又如：

莊二十三年傳：「晉桓莊之族，俱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共事。」士蔿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

莊二十四年傳：「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莊二十五年傳：「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這本來只是一件事，將他分配在三年之中，令人看了好像年年有傳，實在是比年有闕文的（詳下）。這些地方，雖說是杜預「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的結果，然而很可見出左氏本是一段一段的史文，後來將他分類改編，所以免不了記載重複，分析錯誤，就是很明顯的矛盾的地方，也都編輯在一塊兒的。書中所敘頗多荒唐神怪之言，無論何等人都有先知的能力（詳見郝敬春秋非左）。書中害教傷義之論，更是不遑枚舉。

呂大圭春秋五論說：「然左氏雖曰備事……往往論其成敗而不論其是非，習于時世之所趨而不明乎大義之所在。言周鄭交質，而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論宋宣公立穆公，而曰：「可謂知人矣。」鬬拳強諫楚子，臨之以兵，而謂鬬拳為「愛君」。趙盾「亡不越竟，反不討賊」，而曰：「惜也，越竟乃免。」此皆其不明理之故。而其叙事失實者尤多」（參看皮錫瑞師伏堂春秋講義及本書附錄二）。總之，左氏這書，很令人想到它本是稗官野史之流，道聽塗聞之說，經後人編次年月，加以竄改，然後成為今本的左傳的。這樣子，自然引起許多人的懷疑，要考證它，要追究出它的本來面目來。

原來左氏春秋這一部書根本與春秋沒有關係；在史記儒林傳裏，根本就只有公穀兩家，沒有左氏。史記太史公自序和報任安書，都只說「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報任安書下又說：「乃如左邱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抒其憤。」三次提到左邱明，都只說他作國語。漢書司馬遷傳也只說：「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但有國語，無所謂左氏春秋（詳見本書附錄一）。在漢書劉歆傳裏才說：

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這裏明說劉歆引傳文以解經；傳自解經，何待歆引歆引以解，則非傳文，可見解經的左氏春秋從劉歆才有的，在漢書上說得再明白不過了。當時諸儒謂「左氏不傳春秋」及「儒者師丹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公孫祿議曰：「國師嘉新公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宜誅以慰天下」（詳見本書卷下所引）。箇中消息，很可見出左氏是劉歆雜采諸書，一手編成，所以弄得羣情憤激，大家對於他要痛下攻擊了！

但是左氏記載繁博，文辭淹富，東漢的時候，鄭賈之流更將條例，訓詁，章句，漸漸增加完備，雖有范升李育他們攻擊「左氏不祖孔子，師徒相傳又無其人，」多數已受了它的欺騙了！後來杜預在左氏注序上說：

左邱明受經于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

這種說法，直將左氏與春秋不相合的地方，如無經之傳，不釋經之傳，好多都遮掩了！他在注中又多迴護，使得左氏春秋更盛行起來！後來劉知幾史通六家篇說：

予觀左氏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詳，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他的申左篇更說：『左氏之義有三長，二傳之義有五短。』他將左氏的價值抬得比春秋和公穀都要高些了。不過這樣的冒牌的劣貨，終瞞不了明眼人的觀察。歷來道破他本來面目的，也自不少（詳見本書附錄一）但是真正對於左氏攻擊最力的要自唐之啖趙起。啖助說：

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出一師，俱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並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敘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

（陸澹春秋纂例三傳得失議）

趙匡也說：

啖氏因舊說，以左氏爲邱明，受經于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于公穀，誣謬實繁。若邱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夫子自比，皆引往人邱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焚書之後，莫得

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邱明爲其人……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

他們一個提出了左氏不是親見夫子，好惡與聖人同的；一個說左氏是後代學者編次年月所作的傳記；這比

范升所說的證據確然可靠得多了！到了宋朝，葉適說：

左氏有全用國語文字者；至吳，越語則采取絕少，齊語復不用。蓋合諸國記載，成一家之言；惜他書不存，無以徧觀也。（據經義攷引）

羅璧說：

左傳，春秋初各一書；後劉歆治左傳，始取傳文解經；晉杜預注左傳，復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於是春秋及左傳二書合爲一。（據經義攷引）

這兩位更差不多將左傳的原本和他的改編者完全發現了。從啖趙起，考證左氏的書如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劉敞春秋權衡，葉夢得春秋三傳讞，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有的攻駁左氏的條例，有的批評他所述的義理，有的考證他所記載的事實，都有不少的發現。明末郝敬的春秋非左更是專對於左氏春秋而發的。左氏春秋的真相一天比一天暴露了！

劉逢祿的左氏春秋考證，正是繼續他們的努力來攷訂左氏而是最有成績的一部書。劉氏發前人所未發的約有四點：

第一，他發現了左氏傳之舊名『左氏春秋』。他以爲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上只有『魯君子左邱明

作左氏春秋的話，無所謂左氏傳。他說：

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左氏春秋』，則陳

漢以後之以訛傳訛矣。（本書頁一）

又說：

曰『魯君子』，則非弟子也。曰『左氏春秋』，與鐸氏，虞氏，呂氏並列，則非傳春秋也。故曰『左氏春秋』，舊名也；曰『左氏春秋傳』，則劉歆所改也。（本書頁四六）

他這種話，雖不及後來康有為崔適見到十二諸侯年表序已經是劉歆改了的，雖不及康有為根據史記儒林列傳，河間獻王世家，太史公自序等篇，證明史遷所據無所謂左氏春秋；然而左氏春秋傳這個名稱，經他如此的破壞，它的威信已全失了。我們知道左氏傳的名稱之不可靠，它這部書當然也有問題了。雖沒有像康崔二氏作進一步的證明，這發現也是很有價值的。

第二，他證明了左氏傳體例與國語相似。他在桓十一年說：

楚屈瑕篇年月無考，固知左氏體例與國語相似，不必比增春秋年月也。（本書卷上，頁一五）

又在桓十七年說：

左氏後于聖人，未能盡見列國寶書，又未聞口授微言大義，惟取所見載籍，如晉乘，楚檮杌等相錯編年爲之，本不必用夫子之經，故往往比年闕事。劉歆強以爲傳春秋，或緣經飾說，或緣本文前後事，或兼

采他書以實其年。如此年之文，或即用左氏文而增「春、夏、秋、冬」之時，遂不暇比增經文，更綴數語。要之，皆出點竄，文采便陋，不足亂真也。(本書卷上，頁一九)

他這話比葉水心更進一步了！葉氏只說「左氏有全用國語文字者」，尙未從體例上着想；他歷舉左氏比年闕事，年月無考，證明他與國語相似，提出左氏本不必比附夫子之經的確證了！康有爲說他「雖未悟左傳之撫于國語，亦知由他書所采附，亦幾幾知爲國語矣！」這確是他的第二個大貢獻。我們必須知道了左氏春秋原本的體例；然後才可想出他的原料是什麼，這樣子的過程是再重要不過的。

第三，他攻破了偽造的左氏傳授系統。史記中無所謂左氏春秋傳，在漢書儒林傳却有了左氏傳傳授的源流；孔穎達春秋疏，陸德明經典釋文也都載有，忽然左氏師徒相傳又有其人了！這當然是劉歆之徒所妄造的。劉氏將他們一一地駁斥了！(詳見本書頁五九、六六、六九) 現在引崔適春秋復始上一段話來證明：

劉逢祿曰：「張蒼傳曰：『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術』而已，不聞修左氏傳也。賈誼傳曰：『頗通諸家之書』而已，亦未聞其修左氏傳也。所著述存者五十八篇，皆與左氏傳不合。張敞傳曰：『本治春秋』其所陳說以「春秋譏世卿」「君母下堂則從傅母」皆公羊義。蕭望之傳曰：『治齊詩』曰「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其雨雹對謂「季氏專權，卒逐昭公」，伐匈奴對謂「大士匈之不伐喪」亦公羊義，未聞引左氏也。」適案：尹更始與韋玄成上罷郡國廟議，亦引公羊傳文，文見上篇。翟方進傳曰「受春秋」則與公孫丞相、董生、張蒼傳所云無異，皆謂公羊傳也。無一人可見其爲左氏學

者。

這種傳授系統很令人引起偶像的崇拜；劉歆之徒爲了使人尊信起見，爲了避免攻擊起見，所以要託之于張蒼、賈誼。其實他們至多不過見到左氏的原本，國語及其他，並非現在的左傳；否則他們的傳上不會每個都遺漏的。劉氏將這偽傳授系統一一打破，我們更可明白左氏之不傳春秋了！

第四，他闢出了一條考訂偽經的新途徑。從前考訂左氏的人，他們大都是：『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用臧子語）。啖趙所愛用的方法是『當據經文爲正』，程端學所愛用的方法也是『當以經爲正』，這當然是很狹隘的。劉氏的考證便不同了！

(勺) 他用對照的方法，援引魯世家（頁一）、宋世家（頁七）、陳杞世家（頁一三）、晉世家（頁一五）、衛世家（頁一六）、齊世家（頁二九），證明史記所採左氏舊文多與現在的左氏不合。他援引列女傳以證明文字之有異同，服杜以後之尚有改竄（頁二三）。這種方法，後來如魏源在詩古微上證明左氏書中『息夫人不言』那一事與史記、列女傳不合，康有爲在新學偽經考上所用之史漢對照法，都似乎受了他的影響的。

(友) 劉氏考證左氏，極重左氏作偽的痕迹與其增竄之凡例。他辨『不書即位，攝也』說：『此類皆襲公羊而昧其義例』（頁三）。辨『鄭伯克段于鄆』說：『凡「書曰」之文皆歆所增益』。其他如云『此類釋經，皆增游之飾詞』（頁三）。『此類皆無稽之言』（頁六）。『凡例皆增益之辭』。

(頁二) 將劉歆作偽之術完全道破了!

(一) 劉氏說：『河間獻王傳言獻雅樂，不言獻左氏，周官也』(頁六六)

這幾乎是把康有爲

偽經考所說『史記無之，則爲劉歆之偽竄無疑』的鐵證發現了。

關於這些，固然他不免受了閻百詩尙書古文疏證的影響，但在清代，他確是考訂劉歆偽古學的急先鋒。康

有爲在新學偽經考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僞上說：『余讀史記河間獻王魯共王世家，怪其絕無獻王得書，共王壞壁事，與漢書絕殊。……又得魏氏源詩古微，劉氏逢祿左氏春秋攷證，反覆證勘，乃大悟劉歆之作

僞。』可見康氏受他的影響之深。康氏所說的『奸破覆露，竊開日中，發得巢穴，具告童蒙，』實在劉氏已差不多發現了！我們說劉氏開出了一條考訂偽經的新途徑，這話他可以當之無愧的。

總之，他這部書不惟揭穿了左氏春秋的黑幕，舉凡假冒的招牌，粗劣的原料，不清的來路，一一地發現，而且開出一條攷訂偽經的新路線，幾幾乎把新學偽經的真贓實證都道破，這書的價值不可想見嗎！戴望在

所撰劉氏行狀（臨塵堂遺集）上說：

先生論春秋左氏傳，據太史公書，本名『左氏春秋』，若晏子春秋，呂氏春秋比；自王莽時，國師劉歆增

設條例，推行事跡，強以爲傳春秋，冀奪公羊博士師法，所常以春秋歸之春秋，左氏歸之左氏，而刪其『書法』，『凡例』，及論斷之繆于大義，孤章斷句之依附經文者，……更成左氏春秋攷證二卷。知者

謂與閻惠之辨古文尙書等。

近來錢玄同先生在重印新學偽經考序上也說：

他這部左氏春秋攷證辨偽的價值，實與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相埒。閻書出而偽古文尚書之案

大白；劉書出而偽春秋左氏傳之案亦大白。

這些話的確是公正的批評。

三

但是，一個人的智力終是有限的，劉氏攷證左氏春秋，尚有許多不澈底的地方；後來經過康有為偽經考，

崔適史記探源，春秋復始的補正，劉歆偽左的一案才慢慢的定讞。這正如閻氏疏證尚書古文有了惠棟的

古文尚書考，丁晏的尚書餘論而後才定案一樣。

第一，關於左氏春秋的名稱問題。康有為認為不惟『春秋左氏傳』是冒名，就是『左氏春秋』這名

稱也是假的。康氏說：

或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

其語，成左氏春秋』以相難，則亦歆所竄入者，辨見前。……而謂『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

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譌傳譌者矣，『蓋尚為

歆竄亂之十二諸侯年表所惑，不知其即國語所改……不得其根原也。（本書附錄一）

據康氏所述，則『左氏春秋』也是劉歆所偽造的假名稱，十二諸侯年表也是為劉歆所已竄亂的。後來崔

適在史記探源中更立七證以證明康氏此說(本書附錄二)關於左氏春秋的名稱的問題總算可以確定了!

第二關於左氏春秋與國語的問題。康有爲又將這個騙局的本源發現，比劉氏考證澈底得多了!康

氏說：

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于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者，左邱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廢，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國語：周語，鄭語，多春秋前事；魯語則大半敬姜一婦人語；齊語則全取管子小匡篇；吳語，越語筆墨不同，不知掇自何書；然則其爲左傳之殘餘而歆補綴爲之至明。

這是用漢志的篇數來證劉歆分國語爲春秋傳的事實。左氏原來就是國語的改本，這確是一個驚人的發現。現在國語也是『掇拾雜書，加以附益』，然則我們對於國語也不可過于信任；左氏與國語的詳略互有不同，這也是將一書瓜分爲二的顯證(錢先生說詳見下方)。近來瑞典人珂羅備倫著左傳真偽考(陸侃如有譯本)由文法上的統計，證明左氏的文法不同于論語，孟子——珂氏所謂之『魯語』——證明左氏的作者不是魯人。他說：

在周秦和漢初書內，沒有一種和左傳相同的文法組織的；最接近的是國語，此外便沒有第二部在文

法上和左傳這麼相近的了！

這一段話既證明史記『魯君子左邱明作左氏春秋』那一段話是竄入的，又是左氏和國語本是一書的一個很強有力的證據。左氏的騙局，總算可以定案了！

這兩點，確是劉氏考證中未發明而必須後人爲之補正的。此外，他尙未想到崔適在春秋復始外篇，史記探源序證中所述『終始五德』、『十二分野』、『變象』、『互體』各項也出於竄亂（詳見本書附錄二附錄三）。除了這一二點遺漏之外，劉氏這書是可以說不受什麼批評的。所以我們要說：『劉書出而僞春秋左氏傳之案亦大白。』

四

但是閻氏尙書古文疏證出，就有毛奇齡洪良品他們的反駁出來；劉氏這書一出，在古文學家的眼中當然是不歡迎的，當然是要設法推翻它的。章太炎先生是當今的古文學大師，他在所著春秋左傳讀叙錄中將劉氏考證的下一卷痛駁了！太炎先生之爲人與其對於古音學上的貢獻是我所極欽仰的，不過他老先生的主張，有些我實在不敢贊同。顧頡剛先生曾說過：

他在經學上，是一個純粹的古文家，所以有許多在現在已經站不住的古文家之說，也還要替他們彌縫。他在歷史上，寧可相信世本的居篇，作篇，却鄙薄彝器錢物諸譜爲瑣屑短書；更一筆抹殺殷虛甲骨文字，說全是劉弼假造的。……在許多地方，都可證明他的信古之情比較求是的信念強烈得多，

所以他看家派過於真理，看書本重於實物。他只是一個從經師改裝的學者。（古史辨第一冊自序）

顧剛先生的批評實在是一點也不錯。太炎先生之駁劉氏只是『看家派過於真理』要將這已經站不住的左氏傳替它彌縫罷了！他只將劉氏的下卷反駁，而關於劉氏在上卷所舉極重要的本證，章氏的駁辨說是『散在讀中』我們無由拜讀。現在只有將章書所述的重要的地方附以答辨，分別地介紹在下面了！

第一 左氏的名稱問題。關於這一點，章氏以為名稱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他以為：『名者實之資，左氏自釋春秋，不在其名傳與否也。正如論語命名，亦非孔子及七十子所定……乃扶卿所名，無害其為孔子語也。』他在總結論上說：

左氏春秋之名，猶毛詩，齊詩，魯詩，韓詩，孟氏易，費氏易，京氏易，歐陽尚書，夏侯尚書，慶氏禮，戴氏禮，舉經以包傳也。以為不傳孔書而自作春秋者，則諸家亦自作詩書，易禮乎？

章氏這種見解確具相當的理由。但在西漢時只有公羊傳本名『春秋』其餘一概算不了春秋（詳見春秋復始）。一個真的名稱可說是沒有關係，一個假冒的名稱却應當追究的。齊詩，魯詩之類，是因為家派多了，不得不加地域或氏姓以示區別；如果左氏真是親受之夫子，他何須用『左氏』二字來表區別？左氏春秋之不同於左傳，正如魯詩之不同於魯故，齊詩之不同於齊后氏故，齊后氏傳，歐陽尚書之不同於歐陽章句，大小夏侯尚書之不同於大小夏侯章句；不能一概說是『舉經以包傳也』。左氏春秋是解經的，他的命名應該先確定，不能拿論語來作比。這個假冒的名稱，劉氏追究出來了，使春秋左氏傳冒名的真相暴露出

來，是有價值的；何況連左氏春秋這個名稱根本就是假的呢？所以章氏的駁辨，仔細看來，至多具有相當的理由，而不能使我們完全贊同。

第二 左氏的體例問題。關於這一點，章氏以爲：『所謂傳體者如何？惟穀梁傳，禮喪服傳，夏小正傳與公羊同體耳！毛公作詩傳，則訓故多而說義少，體稍殊矣。伏生作尚書大傳，則敘事八而說義二，體更殊矣。左氏之爲傳，正與伏生同體。然諸家說義雖少，而宏遠精括，實經所由明，豈必專尚「裁辨」乃得稱傳乎？』他說：

凡言傳者，有傳記，有傳註；……同此傳名，得兼傳記傳註二用。亦猶裴松之注三國志，撰集事實，以見同異；間有論事情之得失，訂舊史之謬非，無過百分之一；而解詁文義，千無二三。今因左氏多舉事實，謂之非傳，然則裴松之于三國志亦不得稱注耶？且左氏釋經之文，科條數百，固非專務事實者，而云非傳之體，則尚書大傳將又何說？

章氏在這裏所說的意見，表面上看來似乎理由充足，但是這些話實在都是極牽強的。春秋這部書是孔子所作；「筆則筆，削則削」兩「則」字見得極快；……蓋褒貶予奪，因事裁制，非一端所可拘，唯化裁因心者能之。』（川劉紹敏春秋筆削微旨語）『春秋言是其微也。』『春秋推見至隱，替他作傳的當然不能像尚書大傳『敘事八而說義二』，將春秋中重要的微言大義忽略過去。』『書以道事，』故尚書大傳說義甚少；左氏傳是不應當如此的。』『左氏之爲傳，正與伏生同體。』這正是左氏不傳春秋的明證。裴松之注三國志，

是『奉詔采三國異同』左氏却未聞受命採取異同。左氏記事，將許多重要的大事失於記載，或者兼有錯誤，如記齊桓霸業之簡略而失真，這也是不可與裴松之注三國志同日而語的。左氏釋經之荒繆，縱有科條數百，也正是不傳春秋的明證。章氏以爲『經無而傳有者，悉皆經之微言。』然則左氏所記與經毫不相干的話，如怪力亂神之類（詳見春秋非左），與經之微言有什麼干係？左氏好惡與孔子不同，硬要說他就是左邱明，能親見夫子，蔑視一切的鐵證，這未免太牽強了！

第三 左氏傳授的問題。關於這一點，章氏費了許多力量，來證明張蒼賈誼等之引用左氏，確都治過左氏的，左氏傳是真有傳授的。袒護左氏的人們大都如此說法。劉師培左龔集中也有兩篇周季諸子述左傳攷，左氏學行於西漢攷，這一類的文章，他們用力雖勤，而其結果之不足信還是毫無疑義。我們只看劉歆讓太常博士書便可以知道了。劉歆移書是爲逸禮，古文尚書，尤其是左氏春秋而力爭的。他說：『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傳問民間，則有魯國貫公，趙國桓公，膠東庸生遺學與此同。』他只舉桓貫庸三家傳書禮之學者，而不舉出當時的左氏學者來；他連民間的儒生桓貫庸三家都要提到，而不引據朝廷執政的左氏大師如張丞相，尹咸，翟方進來說：箇中消息，不够使我們知道當時左氏並無師傳，張丞相，尹咸，翟方進等傳授之說是確實靠不住的麼！（參看廖平古學考）劉歆既未說出，則漢書儒林傳之謂張蒼賈誼等傳左氏當然是僞託的了！張賈等既經劉逢祿崔適證明其『無一人可見其爲左氏學者』，而章氏劉氏不問所根據的材料是否真實，有無竄亂，究竟張賈之引用左氏，是現行的左氏，還是左氏的舊文及其它，而一概認爲是治過

左氏的：這是不足信的。劉氏說：『蒼均有書，惜不可考，』足見張蒼之治左氏是有疑問的。劉氏說：『賈子新書足補左氏之缺，』章氏也以爲『賈書，楚惠王等八事，不知采自何書；各記別事，本與左傳絲毫無涉……又有左傳所不載者……』自古人異事同，傳記所載何止一端。』足見賈書所說的事不一定是根據左氏，賈誼之治左氏也是有疑問的。章氏劉氏以爲在他們書中有許多與左氏相同的話，便認定他們是治過左氏的，那我們也可以說：『梅頤之古文尙書，其亦三代經傳襲用梅氏！』（魏源詩古微語）這未免太不足信了！

第四 其他重要的問題。要詳細介紹章氏的話，在本篇是不可能的。現在姑就我所感覺的不得不說的幾點來說：

(7) 河間獻王傳不言獻左氏，周官，這當然是極重要而駁不了的證據。章氏却說：『傳不言獻左氏，周官，亦猶張賈本傳不言修春秋也。』他將一件小事來比一件大事，不想張賈本傳之不言修春秋的關係極小，而獻左氏，周官，對於民間古學之興的關係極大，不可相提並論的。遁辭知其所窮，於此可見一斑。

(8) 『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欲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這也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章氏却說：『丹雖大儒，耄荒喪志。』據丹傳：丹上書曰：『臣聞天威不遠顏咫尺，』則固引左氏語矣……一議兩歧，豈足以定丹之取舍？』這所說好像是不错的。但如章氏攻擊公羊，而無形中又許公羊『裁辨』（引見前），我們能說不足以定章氏之取舍嗎？章氏極端相信漢志，而不信漢志所說毛詩『

自謂子夏所傳的話，是否一議兩歧？我們能因此否認章氏所有在學術上的貢獻嗎？據當時的情形看來，說左氏不傳春秋，不是一個人的意思。師丹即取左氏一二語，左氏之不傳春秋還是無庸置疑的。

(一) 史記儒林傳云：「申公獨以詩爲訓以教，無傳疑。」章氏以爲「疑」字衍，漢書無。他說：「漢書楚元王傳云：「申公始爲詩傳」……然據藝文志……仍不謂魯詩有傳也。夫以學官所習，博士所誦，而有傳無傳，尙有異同之辭，况左氏素非所習，其云不傳春秋，可據以爲證哉！這是以魯詩有傳無傳的疑問來證明「左氏不傳春秋」的不可信；其實魯詩是有傳的，「疑」字並非衍文（詳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不能因魯詩之有疑問而將博士所說「左氏不傳春秋」的話也推翻的。章氏又以爲「孔子自有書傳」，「公羊傳亦以春秋始作即有傳，若捨左氏即無傳之可言。」這都是曲解證據，不可以取信的。

總之，章氏所駁劉氏致證的話，實際上並沒有將他駁倒，而往往自陷於矛盾。一方面極端信任漢志，一方面却又信漢志所鄙薄的毛詩。更謂「史記儒林傳不見左氏的傳授，自是文略」却想不到如果左氏真有傳授，史公年十歲誦古文，正常特別對左氏加以敘述，決不會忽略過去的。章氏這樣牽強說話，反罵「妄人魏源有爲輩，鄙儒不致，無足致辨。」顧先生說他「看家派過於真理」，「在現在已經站不住的古文家之說，也還要替他們彌縫」這種批評真是很够證明了。

五

現在我請略說我們此時研究左氏春秋應當注意的問題，舉其荦荦大者約有兩端，分述于下：

(一) 左氏春秋與國語的關係。這個問題，雖由康有爲、珂羅儷倫他們的主張證明左氏是由國語分化出來的，左氏的文字和國語最相接近，但仍不免有懷疑這問題的人。最近錢玄同先生在重印新學僞經考序上說：

左傳與今本國語，既證明爲原本國語所瓜分，則瓜分之迹必有可考者。此事當然須有專書考證，我現在姑舉出一點漏洞來：

(5) 左傳記周事頗略，故周語所存春秋的周事尙詳（但同于左傳的已有好幾條）。

(8) 左傳記魯事最詳，而殘餘之魯語所記多半是瑣事；薄薄的兩卷中，關於公父文伯的記載竟有八條之多。

(11) 左傳記齊桓公霸業最略，所謂「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的政績竟全無記載，而齊語則專記此事。

(12) 晉語中同于左傳最多，而關於霸業之荦荦大端記載甚略，左傳則甚詳。

(13) 鄭語皆春秋以前事。

(14) 楚語同于左傳者亦多，關於大端的記載亦甚略。

(六) 吳語專記夫差伐越而卒致亡國事，左傳對於此事的記載又是異常簡略，與齊桓霸業相同。

(七) 越語專記越滅吳的經過，左傳全無。

你看，左傳與今本國語二書，此詳則彼略，彼詳則此略，這不是將一書瓜分爲二的顯證嗎？至于彼此同記一事者，往往大體相同，而文辭則國語中有許多瑣屑的記載和支蔓的議論，左傳大都沒有，這更露出刪改的痕迹來了！

錢先生這一段話，確是極重要的說明。兩書記載一事，有的時間不同，如「晉惠公卒」，左氏以爲九月（僖廿四年），晉語則以爲十月。有的人名不同，如「常棣之詩」，左氏以爲召穆公作（僖廿四年），周語則以爲周文公作。有的地名不同，如「宋之大城」，左氏以爲蕭毫（昭十一年），楚語則以爲蕭蒙。有的事實不同，例如「晉楚爭盟」，左氏以爲「乃先晉人」（哀十三年），吳語則以爲吳公先敵。這確見左氏是經過刪改的。它往往採取國語的一二句或一段而敷衍成篇，如「曹劌論戰」之類（魯語，左莊十年），左氏的文章，在藝術方面比國語好得多了！我們根據現在的國語和左傳，說它們完全出于一人之手，這是不可能的了！但是，我們根據現在的國語和左傳，說它們是兩部各不相干的書，這也是不盡然的。從篇數上，詳略上看來，它們是同出一原；從文字上看來，它們是很相接近，它們畢竟是很有關係的兩部書，我請更舉兩個例來談談：

齊孝公來伐，臧文仲欲以辭告，病焉。問于展禽，對曰：「獲聞之，處大教小，處小事大，所以禦亂也；

不聞以辭。若爲小而崇，以怒大國，使加已亂，亂在前矣，辭其何益？
文仲曰：「國急矣，百物惟其可者，將無不趨也！願以子之辭行賂焉，其可賂乎？」……
「恃二先君之所職業，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齊先君太公曰：『女股肱周室，以夾輔先王，賜女土地，質之以犧牲，世世子孫無相害也。』」
君今來討弊邑之罪，其亦聽從而釋之，必不泯其社稷，豈其貪壤地而棄先王之命，其何以鎮撫諸侯？
恃此以不恐。」（魯語上）

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于展禽……
「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
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是不敢保聚，曰：「豈其闕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僖廿六年）

這裏國語所叙，將魯國遭兵禍，國家危急，所以要以辭行賂的原因說出，與後來「公子遂如楚乞師，」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是聯貫的（參看春秋經）。而左傳的改本則未將原因說明，忽然地「公使展喜犒師，」
並且要慎重的「使受命于展禽，」而退兵的話則比國語說得明白多了，但是責齊太過，也不甚合情理。中間
加入「載在盟府，太師職之」八字，是國語所未有，左氏憑空加入的。（顧氏補正：「太師，周之太師，主司盟誓。」
左傳引武僖云：「師當作史。」）他的意思，可想而知。又：

「莒太子僕弑紀公，以其寶來奔。宣公使僕人以書命季文子曰：『……爲我與之邑。』……」
里

革遇之而更其書曰：「……爲我流之于夷……」公執之，對曰：「……毀則者爲賊，掩賊者爲賊，竊寶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姦……」乃舍之。(魯語上)

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

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太史克對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

是以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

……舜臣堯……流四凶族，投諸四裔……」(文公十八年)

這裏國語所叙只有左傳的四分之一的樣子；兩處人物多不相同，國語中里革所說的，在左傳中變成了「先君周公制周禮曰」，「作誓命曰」，意義既較明顯，文辭也美得多了！我們讀到這裏，大可以明瞭周公之禮是如何產生的了，左氏傳是如何改編的了！所謂「十六族」，「四凶」，我們從前總認爲是真的，崔譚甫告訴我們說：「於堯典人名無一同者，是于禹契爲蔽賢，於「十六族」爲攘功」(本書附錄三)。看來只是改編的一段欺騙人的謊話罷了！

由此看來，左氏是由國語改編，時間地點人物事實敘述之不同，或者就是他刪改的憑證；所加入的新材料，或是別有所本，或是嚮壁虛造，這却是我們現在所當努力去研究的事情了。我們不可以隨便說兩書完全出于一人之手，或者以爲是兩部各不相干的書；因爲作僞者有時故意與所採的原料持相反的論調，如國

語「民可近也，不可上也。」在偽古文尚書中作「民可近，不可下。」上下相反了。康氏說：「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爲今本之國語。」如左氏所述關「互體」者甚多，而國語中也有二條，這就是所謂「加以附益」。我們如因此而認定國語晚于左傳，這也似乎是不應當的。

(二)左氏春秋與史料的關係。這一點，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左氏的記事是靠不住的；現在我請再舉一二重要的例證以見左氏記事非仔細審查不可的理由。

(7)

隱公四年左氏傳：「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于鄭，而求寵于諸侯，以和其民。……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

程端學春秋三傳辨疑說：

葉氏曰：「前言穆公屬殤公而使公子馮出居于鄭，則馮固已自處鄭矣，安得殤公即位而後出奔也？」愚謂左氏或本其初而言，義亦可通；但「圍其東門」之事，未必有也。葉氏又曰：「經書「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秋，宋公來乞師，鞏固請以師會而行；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自左氏言之，則疑以爲實；以春秋法言之，則非。何者？前伐果「圍東門」而還，自當書「圍」，後果「敗鄭徒兵」而還，則當書「戰」，何爲但書「伐」而已乎？且「乞師」亦常見經。蓋左氏不曉鞏固書氏之義，又不曉帥師之義，故于此言「鞏固請而行」。後鞏固請而行。」

鞏先會，」皆以專行為帥師之義，而實無有也。」

春秋經再書「伐鄭，」是「書之重，辭之複，」其中是有深意存在的。

(此點參看張洽春秋集注清儒孔廣森公羊通義)

於文十年曾暗襲其言，陳立義疏引之，未悟也。

左氏誤會為兩件事，看它說來言之鑿鑿，其實都是虛構的。它說：

故書曰「鞏帥師，」疾之也，「隱元年，」公子豫請往，公弗許，遂行，「也是非公命的，何以反書疾鞏而不疾豫呢？它之虛構事實，結果還是自相矛盾。像這裏所述「圍其東門，」「敗鄭徒兵，」這種記載當然不可視為信史。

(8) 宣公十年「崔氏出奔衛，」左氏以為是崔杼。家鉉翁在春秋詳說上說：

左傳以為「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逼，因惠死而逐之，書崔氏，非其罪也。」愚以歲月考之，是歲至杼弑君，蓋五六十年，使杼得年七十，此時方在弱冠，不應權勢已甚，為人所畏。

這一件可疑的事，差不多許多人都知道的。左氏所述何嘗不像真有其事呢？但是這事之不合情理，就其結果而言，很可見得這出奔的崔氏不是崔杼，左氏所述當然沒有信史的价值。這些都是有應當注意的必要的。我們該對於左氏的記載重新加以檢查。

以上兩點，是我所感覺我們現在研究左氏春秋應當注意的問題，希望這兩個重要的問題能于最短期間解決，能令我們早早地看得一個水落石出來！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張西堂序。

二五九 『論左傳之可信及其性質』摘要

胡適

(十六, 十一, 一,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一集, 第一期)

頤剛:

瑞典的中國學者 Karlgren 近在 Gothenburg Högskolas Årsskrift XXXII 發表一篇長文，題爲『論左傳之可信及其性質』(“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 他寄贈一冊與我，我在船上看了，摘要記載於此，請你看了，寄與玄同先生看看。

全文分兩段：前段大旨駁康有爲的新學偽經說，後段從文法上證明左傳非魯國人所作，其文法與魯國文字的文法不同，但是前三世紀以前（焚書以前）的著作。

前篇

飯島在東洋學報上指出左傳的天文爲前漢末葉的天文。K. 自認他的天文學識不夠，不願討論，但指出『左傳的紀年不會大體都是西漢的氣味；因爲杜預以下的許多學者研究長歷的，都不會完全忽略了這樣重要的一點。』如係小節，細目，則傳寫者之錯誤而已，變（如甲辰或可爲甲申）未必就可說左傳全部紀年爲前漢的偽造。

最重要的自然是康有爲劉逢祿一派的學說。此說的中心爲：劉歆依據左氏春秋，附會割裂，改爲春秋

左氏傳。如劉歆之工作只限於割裂左氏春秋，則左氏春秋仍不失為晚周古書。如謂劉歆不僅割裂，實是依託國語，偽造一部左傳，則是左傳不但非一部春秋傳，竟全是偽書了。

關於後說，當從三點論之：

(1) 劉歆之尋得左傳。歆傳云：『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K說，據此，是劉歆初不知有左氏傳，乃校秘書時始見着。此但謂『這一種本子』外間不容易見着而已，並不是說歆以前無人知道左傳。據歆傳及翟方進傳，當日實有『能治左氏』的一個學派。

(2) 劉歆以前關於左傳之記載。歆傳僅言『春秋左氏，丘明所修，……藏于祕府，伏而未發，』而不會把左傳列入『壁書』之內。K說如此，似誤。至王充始言左氏爲『壁書』。歆與班固皆言『壁書』發見于武帝時，而王充說是在景帝時。Pelliot 曾指出孔子宅壁書之說爲前一世紀的神話；二說之時代不同，當由于此。證以孔穎達所引劉向記左傳傳授淵源——自曾申至張蒼——及許慎所說自張蒼至劉歆之傳授淵源——此種傳說當非全無價值。大概當時實有左氏書，在劉歆以前已有師承授受。（此一條，K的見解全無價值。其所引據皆不足徵信。）

(3) 司馬遷的話。司馬遷并不曾說左丘明爲七十弟子之一，但比較的能得孔子的微言大義，故他的史記取材于左氏書甚多。史遷所見之書名左氏春秋。今以史記中的紀事與左傳相較，可以證實史遷引用左氏，略加更動，正如他用尚書時也變動其字句，以求明顯。

(例一)

左傳，文元年

(例二)

文 18

(例三)

襄 14

(例四)

昭 27

『我，爾身，』

(例五)

莊 8.

『期成，公問不至。』

『曰，捷，吾以女爲夫人。』

(例六)

昭 13

史記，40 (長文『商臣爲太子』一段)

1.

31. (吳)

31. (吳)

『我身，子之身也。』

32.

『往成一歲，卒瓜時，而公弗爲發代。』

『曰，事成，以女爲無知夫人。』

40.

『乃大有事於群望。』

(例七)

昭 1.

『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

『乃望祭群神。』

42.

『若君疾，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

(例十)

哀 7.

『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

35.

『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

總觀以上所比較，我們可以說史遷確見左氏書，採其文字，略加修改而已。

左氏爲原文，史記爲副本。

史遷之書，大體成于

B. C. 99. 故我們可以說左氏之書，至少在 B. C. 100 年前已存在了。

故我

們可以說，左傳作于 455 B. C. 以後，100 B. C. 之前。

後篇

左傳的文法自成一種文法，不與他書相同。其文法前後一致，決非作僞者所能憑空捏造。

今試研究左

傳的『助詞』，我們便可以知道左氏之書決非魯國人所作。

今試以論語、孟子之文法爲『魯語』，又試名左氏之文法爲『左語』。

(1) 若, 如 (摘要)	(左) 次	(論)(孟)魯語
A 若 (作 _五 解) 如 (,, ,,)	334 3	0 17 37
B. 若 (作 _三 解) 如 (作 _二 解) 不若 (弗若, 等) 不如 (弗如, 等) 何若 何如 若何 如何 若『X』何(注一) 如『X』何	3 199 1 102 0 21 27 2 82 2	13 69 0 12 0 20 0 0 0 23
(註一) K. 以此一列入 A 表, 今改入 B. 適。		
(2) 斯, 作『則』解。 例如, 『觀過, 斯知仁矣。』		
論 常見。		

孟 常見。

左氏 只四見，二次爲『君子曰』之下。

二次爲『引語』之下。

竟可說『左語』中無此用法。

(3) 斯，作『此』解。

論，孟，常見

左氏，全不見。

(4) 乎，作『於』解。『今拜乎上。』

論， 28見

孟， 47見

左氏 2見 (襄10, 昭23)

(5) 與，作『乎』解，用在語尾。『其爲仁之本與？』

{論, {孟, 常見。
{左氏, 不見。

(6) 『及』與『與』

左氏常用『及』如『殺道朔及巴行人。』

『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

論孟全不用『及』只用『與』

(7) 『於』與『于』

Karlberg 論『於』『于』之別甚精。於爲上平屬『影』紐; 于爲下平屬『喻』紐。

論孟中, 此二字無大分別。『于』字幾不見; 論語中『于』僅見于 II4, XIV 18,

XVI 12. 孟子中『于』亦僅數見。可以說是『魯語』中『於』與『于』不分, 全用

『於』字; 其用『于』者或由偶然的原因。

在左傳中, 可得五種區別:

於	1. (auprès de)		
	581 見	97	197
于	2. (à)		
	501	182	

- A. 於是，於是乎，於此。 184 見，全用『於』。
- B. 於作『From』解。『免於難』。
- C. 於作法文『Chez』『auprès de』『vis-à-vis de』解，（對，對於，向，）其下爲人名。如『請於武公』、『同於衆仲』之類。『於』爲常。
- D. 『于』作英文『to』與『to』，法文『à』解，其下爲地名。『于』爲常。
- E. 作『在內』、『到』解，（英文 in, into, 法文 dans）『於』、『于』亂用。
- K. 指出，有時說話之人自己也不能十分澈底分別。如『請師于楚』，是把『楚』當作一國看。如『爲質於衛』，是把『衛』當作一個政府（一羣人）看。又如『宿於趙氏』，『趙氏』可指地，也可指人。
- 除去這種不清楚的例子，K. 把分明的例子列爲下表（左傳）——

(注) K.用的本子是四部叢刊本，參核經典釋文及阮元校勘記。
所以我們可說：

	1. (auprès de)	2. (à)	3. (dans.)
左語	於	于	於，于，
魯語	於	於	於

K.的結論是：

左氏的文法與魯語的文法絕不相同，其書必非魯人所作，必非『魯君子』左丘明所作。其書爲一人或同派之數人所作。其引用古籍時，皆改成一律的語言文法。

此一長段 (pp. 30—49) 爲 K. 的最大貢獻，其說根據于科學方法，顛撲不破。

此下一長段中 (49—61)，他比較書經，詩經，大小戴記，莊子，國語，他的方法便不精密了。他除上述七項標準之外，加入兩項：

(8) 吾，我，予。

(9) 『邪』用作語尾疑問號。

他作一表，用 A. B. C. 三號表示七項中的異同：

其比較表如下：

I. 若如 (like, as) A 若, B 若十如, C 如	II. 斯 則 A 有, B 無	III. 斯 此 A 有, B 無	IV. 乎 (介詞) A 有, B 無	V. 與? A 有, B 無	VI. 及 A 有, B 無	VII. 於, 于, A 於, B 于	VIII. 吾, 予, 我 A 吾 (主, 偏次) 及我, 偶用予; B 予與我並用。 C 左傳之三種區別用法。	IX. 邪? A 有, B 無 C 我, 少用予
--	----------------------------------	-----------------------------------	----------------------------------	-----------------------------	-----------------------------	----------------------------------	--	---

左傳	國語	莊子	魯語	詩經	尚書 (今文)	
C	B	B	B	C	A	I
B	B	B	A	A	B	II
B	B	B	A	A	B	III
B	B	A	A	B ₍₁₎	B	IV
B	B	A	A	B	B	V
A	A	B	B	A	B	VI
C	C	A	A	B ₍₂₎	B	VII
A	A	A	A	C	B	VIII
B	B	A	B	B	B	IX

注 (1) 國風爲 A.
注 (2) 國風爲 A 與 B.

若，如，左傳幾乎全用『如』而國語并用『如』『若』。

此表最可注意的是左傳與國語的幾乎完全相同。

所不同者僅有第一項之『若』。

作『像』解之。

他的結論是：

『在一切周秦前漢古書中，我不曾見着一種書有左傳那樣的文法的。國語比較最近于左傳；我不曾見着別種書在文法上有這樣像左傳的。』(P. 61)

『左傳的語言，這樣與衆不同，決不會是前二世紀的作僞者的方言，因為當時的人立刻就可以發見他的特別方言了。他若要作僞，應該儘量模倣一種大眾宗仰的文體，或尚書或論孟之類。他不會用國語作模範而僞作此書；因為他若學國語，必不會這樣嚴格地用『如』而不學國語的『若』『如』并用。況且，到了二世紀（西漢下半截），『於』與『于』早已亂用了，他如何能領會國語中的區別而在左傳那樣一部大書中前後大體一致呢？』

『所以左傳的助詞的特別用法乃是左傳可信的最好證據。』(P. 61)

在這一大大段中，他的立腳點似乎不很穩固。書經一段最弱。他說尚書經過一番整理，把各代及各地的方言大體都改爲周朝的官樣文體，然而不很嚴格，所以『今文』諸篇中屢有不規則的文法，而在『古文』諸篇中反沒有一個例外。爲什麼呢？因為作僞的人有意模倣，太像了，反顯出作僞的痕跡了。

『今文』諸篇所以文法不一致者，正爲『今文』諸篇也有許多『僞作』。盤庚諸篇用『爾』『乃』等字，其錯誤不可勝計。

戴記更不可用作標準。K.指出檀弓，孔子閒居，坊記，中庸爲『魯語』，而曾子問却非『魯語』，大戴記亦非『魯語』。此等處却有價值。

用K.比較周秦西漢的文字的結果，我們也可以得恰相反的結論：

『如果周秦西漢古書中沒有和左傳同樣的文法，那麼，我們不可以說左傳是西漢晚年僞作的嗎？』
『如果晉人能模仿古文法而僞作古文尙書，能使K.說他「太像了」，那麼，西漢晚年的人便不能模倣國語而作左傳嗎？』

K.在P. 57有一條極可注意的註語。他說，淮南一至五篇的文法與國語的文法相同，『於』『于』有別；『乎』不用作介詞。這不可以使我們反省嗎？淮南爲前二世紀晚年之書；我們不可以說國語 左傳之作略與淮南前五篇同時嗎？

其實K.不曾細細分析西漢人的文法。客中無書，不能進一步作更精密的研究；姑記此說，以待將來的研究。

K.於末段更進一步而比較他謂『前三世紀』的文法。他用莊子，呂氏春秋，戰國策，荀子，韓非子來作材料。他用前述的九項作標準，而得下表：

I 『若』『如』 並用。

他的結論是：

- II 斯(則)
 - III 斯(此)
 - IV 乎(介詞)
 - V 與?
 - VI 及
 - VII 『於』『于』
 - VIII 吾(主,偏次)我,予,與魯左同。
 - IX 邪?
- 皆無。
- 有。
- 少見。(韓非無)
- 無。
- 『於』爲常。
- 皆有。莊子尤多。

他更說：

『前三世紀的古書用一種語言，既不和魯語相同，更不與左傳的語言相同。』 (P.63)

『左傳的語言和「前三世紀」的語言不相同。我們自然推想左傳代表一個更古的時期。這個結論固然可以不必有，因為孟子在前三世紀時仍舊用孔子的語言（此說不全確。孟子時『爾』『汝』已失其作用了），那麼，左傳國語也未嘗不可以是三世紀的作品而仍用其特別方言，不受當時標準文學語的影響。但這個結論終嫌太牽強，不如直截說，左傳國語屬於更早一時期。』 (P.64)

所以他的最後總結論是：

『左傳有他的前後一致的文法，最近於國語，而不完全相同；但與別種古書的文法不相同。這種文法不會是後世作偽者捏造出來的，也不會流傳至後世如此之久。所以我們說左傳是一部可信的古書，其作者或是一人，或是數人，屬於同一學派，說一種同樣的語言。此書與魯國儒家沒有關係，至少沒有直接關係，——因為此書的文法與孔門所用文法全不相同。其記事終于 468 B. C.；故其書之作當在 468 B. C. 以後。但無論如何，其書之作當在焚書 (513) 以前，也許可以說是作于 468 與 300 B. C. 之間 (pp. 64—65.)』

以上摘記 *Bygren* 的文章完了。你們看了此文，作何感想？如有地方可以發表，我想大可以發表出來，供大家的討論。標題可用原題。如須發表，最好請你先整理字句，然後付印，能得你和玄同加上討論，然後發表，那就更好了。

適之。
十六，四十七，太平洋舟中。

韻剛案：這書寄到廈門時，我已脫離了廈門大學，沒有就看見。那年夏天，適之先生回國，陸侃如先生已把這書譯出來了，易名為左傳真偽考，歸新月書店出版，適之先生為作一長序，凡分八節：(一)著者珂羅佩倫先生，(二)作序的因緣，(三)什麼叫做『左傳的真偽考』。

偽」(四)論左傳原書是焚書以前之作，(五)從文法上證明左傳不是魯國人做的，(六)關於這一部分的批評，(七)下篇的最後兩部分。今以大意已見於此函，不再印入，但把關於今古文問題的幾段話鈔在下面：

珂先生此書分上下兩篇。上篇專論左傳的真偽。下篇從文法的分析上研究左傳的性質。

先述上篇。珂先生先問，什麼叫做左傳的真偽問題？中國學者如劉逢祿康有爲等人說左傳是偽造的，不過是說劉歆把國語的一部分與春秋有關的改作春秋左氏傳，或是說當日原有一部左氏春秋，劉歆取出一部分做了春秋左氏傳，剩下的部分做了國語。依此說法，春秋本無左氏傳。故今之左氏傳是「偽托」的。但左傳的來源，叫他做左氏春秋也罷，國語也罷，却是真的古代史料。疑古最力的錢玄同先生雖說：

劉歆把國語一部分改成春秋的傳，意在抵制公羊傳。

但他同時又說他

對於今之左傳，認為它裏面所記事實遠較公羊傳為可信，因為它是晚周人做的歷史，而公羊傳則是「口說流行」，至漢時始著竹帛者。(古史辨頁二八〇)

這就是說左傳是一部「偽」的春秋傳，而却是一部「真」的晚周人做的歷史。

珂先生作此書，大致也持這個態度。他說：

假使能證明此書在焚書(前二一三)前存在，也不能因此證明從孔門產出。反過來說，假使能說牠與魯國無關係，這也

不是說此書是偽造的。

只有能證明此書是漢人所作來冒充焚書前的文件，然後可說他是偽的。

他又說：

如果牠真是在紀元前二一三年以前寫定的，假使牠是紀元前七二二到四六八年中的事實的真記載，是作者尙可自由參考各種文件的時候所寫定的，——那麼，此書便是真的了。

珂先生的話，與錢玄同先生的主張正相同。但錢先生先就承認左傳是『晚周人做的歷史』，而珂先生却先要證明此書是否『晚周人做的歷史』，是否焚書以前的真記載。（以上第三節）

珂先生自己似不曾讀過劉逢祿康有爲諸人的書，只引據德國弗爾克 *Offenberg* 的轉述，至于近人的著述如崔適的史記探原，春秋復始等書，便連弗爾克先生也不會見了。弗爾克的結論是：

向來傳爲左傳一書，並非春秋的傳注，乃是一部完全獨立的著作，大約是晚周傳下的各種春秋之一，一直到了紀元前一世紀的末年劉歆竄亂之後，才同春秋連了起來，變成春秋傳。

此意與上文引的錢玄同先生的話完全相同。但珂先生總嫌『康有爲是個政客，並且是個宣傳家』並且疑心『他的考證方法不是科學的論證，而有點新聞紙的味兒』。所以珂先生有點想替劉歆打抱不平。他提議要研究三項的佐證：

（一）研究劉歆在秘府發現左傳的記載，

(2) 評列後漢前期關於劉歆以前左傳存在與否的別種佐證。

(3) 評列百年前司馬遷關於左氏春秋及其作者的記載。

關於(1)項，珂先生實在未免太信任漢書劉歆傳了。他因此相信左傳在劉歆之前已有「牠的門徒，其中最著名的一個就是翟方進」。翟方進的自殺在紀元前七年，在劉向死之前一年。他與劉歆尹咸都是同時的人，也許都是同謀改造左傳的人。故無論翟方進傳說他「好左氏傳」一句是否可信，方進之治左傳並不足證明左傳之早出而早有傳人。

關於(2)點，珂先生也有同樣的錯誤。他所引的人——班固王充許慎——都是後一世紀的人；他們的語只可以表示紀元後第一世紀有某種傳說而已，並不足證明劉歆以前左傳的存在與傳授，更不足證明「劉歆以前左傳已很著名，並且自成一派的研究」。

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並不敢說左傳是壁中書，而後一世紀的王充却敢說「春秋左氏傳蓋出孔子壁中」了。劉歆原書並不敢說西漢早年有人傳左傳，而後一世紀晚年的許慎在說文序裏却敢說「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了。西歷一〇〇年頃的許慎捏造左傳的傳授，還不過到張蒼為止，而七世紀的陸德明孔穎達却敢捏造劉向別錄敘述左丘明傳曾申以下十餘世的詳細傳授表了！這都是世愈後則說愈詳，如涉雪球，越滾越大。這不可以使我們懷疑反省嗎？

故對於這(1)(2)兩項，我們不能不說珂先生的評列是頗有錯誤的。

但關於(3)項——司馬遷的記載——珂先生的見解却是很可佩服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魯君子左丘明」的一段，

今文家多很懷疑，弗蘭克也很懷疑，但珂先生却認為確是史記的原文。我以為珂先生的主張是不錯的。這一段文字向來只引

關於左氏春秋的一小部分，珂先生也不會全引。我試引其相連的各部分如下：

孔子……論史記舊聞，與于魯而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決。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

爲有所刺譏褒諱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

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爲呂氏春秋。

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撰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歷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

著文焉。

看這一段，我們可以知道司馬遷只認左氏春秋爲許多春秋的一種，並不會說它是一部春秋左氏傳。至於司馬遷說此書的作者

是「魯君子左丘明」這大概是一種傳說，或是一種猜想。這種猜想是錯的，說作者是「魯君子」更是錯的，這一層珂先生在本

書下篇另有專論。

珂先生在上篇，要證明左傳的原本（左氏春秋）比史記早。他的方法是考察史記裏所有的左傳的文句。司馬遷用尚書，

常把古奧難懂的文句翻譯成淺近的文句；他引用左傳也是這樣。珂先生引了幾十條例，如左傳昭二十七年「我爾身」史記作

「我身子之身也」，如哀七年「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史記爲「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都可見「司馬遷改動左

傳；左傳是原本，史記是副本。

故珂先生的結論是：『司馬遷看見一部鉅製的史書（他叫他做左氏春秋），便從他引用了許多材料。』所以我們可以說至少在前一〇〇年的時候，左傳已經存在了。

司馬談與司馬遷去藏書解禁之時（一九〇）不遠；若此書是焚書以後的偽作，司馬遷父子不會容易受欺。珂先生因此深信司馬遷所見的左傳是作于焚書以前的。

故此書上篇的結論只是：左傳的原本（大概有別的名稱，並且沒有割成緊年的形式）是焚書以前存在的。（以上第四節）

下篇的第二部分，是用左傳來比較書經、詩經、禮記和大戴禮、莊子、國語等書，看他們文法上的同異。他的結果都在他的比較統計表裏，我們不必逐一申述了。他的總結論是：

在周秦和漢初書內，沒有一種有和左傳完全相同的文法組織的。最接近的是國語，此外便沒有第二部書在文法上和左傳這麼相近的了。

珂先生原定了七項文法標準，在這一部分裏他又加上了兩項：一項是「吾」「我」「予」，一項是「邪」「耶」，共計九項。珂先生的比較表上顯出只有國語與左傳有八項相符合，只有第一項（「如」「若」）有點不同。所以他說國語最接近左傳。

這種結果大可幫助今文家的主張。今文家說劉歆割裂國語，造為春秋左氏傳，今本的國語只是劉歆割裂的殘餘了。如今珂先生從文法比較上證明這『兩部書的文法組織很是相同』，這豈不是給今文家尋得了有力的新證據嗎？我很希望我的朋

女錢玄同先生能繼續到先生的工作，把左傳與國語再作一番更精密的比較，對這個問題下一個最後的結論。（錢先生的主張

見顧頡剛的古史辨，頁二七八——二八〇）……

故我以為珂先生用左傳的特別文法組織來和「魯語」相比較，證明左傳的語言自成一個文法組織，決非「魯君子」所作，這是他的最大成功。其次，他因此又證明左傳和國語在文法上最接近，這是他的第二功。這兩個結論和劉逢祿康有為崔

適錢玄同諸人的主張的大旨都可以互相印證。但今文家所主張的枝節問題，如說「左傳是國語裏抽出來的」，「左氏春秋變成春秋的左氏傳是劉歆幹的」……這些問題還是懸案。珂先生不能證明左傳原是春秋傳，今文家也不能根據珂先生的成績而斷定劉歆的作偽……（以上第七節）

二六〇 書序辨序

（僕社出版本書）

趙貞信

顧頡剛先生命我做書序辨序，這還是兩年以前的事，當時我看得這個問題很簡單，以為康崔兩家的說法差不多已可算作定論，這篇序不必費多大的氣力，隨便說說就可完事的。不意等我對這個問題稍加注意之後，一天一天感覺它的複雜，一天一天變更我舊日的見解。但恨我每日能够自己研究學問的時間太少，而要研究的學問又太多，分不出一部分時間來專對這個問題下一番功夫，因而這篇序也就長此擱下，老寫不出。現在凡顧先生前幾年已印好因等序文而不能出版的幾種書，都由他人替他撰成釘出，獨有這書

還在等我的序。在顧先生再四催促之下，雖明知見解幼稚，材料簡陋，決寫不出什麼好東西來，終於不得不勉強一寫。

疑書序爲僞的人，第一個是宋朝吳棫；但他著的書稗傳早已失傳，裏面有何種說法，我們無從知道。從朱子的書中看，他有

又曾見吳才老辨梓材一篇，云：『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詞，未嘗如前一截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告下之詞。』（本書頁十一）

近看吳才老說胤征康誥梓材等篇，辨證極好。但已看破小序之失，而不敢勇決，復爲序文所牽，亦殊覺費力耳。（文集卷三十四答呂伯恭書）

書小序又可考；但如康誥等篇決是武王時書，却因『周公初基』以下錯出數簡，遂誤以爲成王時書。然其詞以康叔爲弟而自稱『寡兄』，追誦文王而不及武王，其非周公成王時語的甚。（吳才老

胡明仲皆嘗言之）至於梓材半篇，全是臣下告君之詞，而亦誤以爲周公誥康叔而不之正也。（別集卷三

與孫季和書）

的幾段話，可見吳棫的疑小序是由於看出序文和經文有不相應處，康誥梓材等篇有錯簡，作序的人也不知道，仍舊順文立義，被他發露了破綻。但朱子說他『已看破小序之失而不敢勇決，復爲序文所牽』，則吳氏所懷疑的程度也可想見；他只有見端而已，決不很透澈。朱子因受了他的提示，遂作進一步的肯定之詞，如

云：

某看得書小序不是孔子自作，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本書頁九）

小序斷不是孔子做。（同上）

書序恐只是經師所作，然亦無證可考，但決非夫子之言耳。（文集卷五十一答董叔重書）

今按此百篇之序，出孔氏壁中。漢書藝文志以為孔子纂書而為之序，言其作意。然以今考之，

其於見存之篇，雖頗依文立義，而亦無所發明。其間，如康誥酒誥梓材之屬，則與經文又有自相戾者。

其於已亡之篇，則伊阿簡略，尤無所補。其非孔子所作，明甚。然相承已久，今亦未敢輕議；且據安國

此序，復合為一，以附經後；而其相戾之說見本篇云。（文集卷六十五尚書）

有了他的大聲疾呼，斷定為偽，於是後來他的學生蔡沈撰書集傳，就本了他的這一點意思做了（惟既著其相戾

之說於本篇，又疏其可疑者於每條小序之下）。從此以後，金履祥說書序為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尚書表注上）

梅籛說是『先秦戰國時講師所作』（尚書考異卷一）郝敬說『殆周秦間人杜撰』（尚書辨解卷首）閻若璩稱

『朱子謂是周秦間低手人作，尤屬特見』（古文尚書疏證卷七）孫喬年說『六十七序……出周秦間無疑』（尚

書古文證疑卷二）程廷祚說『殆周秦間為尚書之學者記其所聞而作』（晚書訂疑卷中）都表示贊同朱子的說

法。只有馬廷鸞因裴林之奇之說，以為是『史氏舊文』（書經集傳藝疏卷序下引）毛奇齡附和朱彝尊之說，

以為『即外史所以達四方者』（古文尚書疏證卷三）魏源疑古文書序出於衛宏（書古微六）和朱子立異。到

康有爲著新學僞經考方指出是劉歆所僞作；但還說百篇書序和史記中相同的是書序勳史記，不是史記采書序。到崔適著史記探源，則連史記中的書序也說是劉歆之徒竄入。自朱子以來，書序的作者問題到此得一大改變。近年學術界頗多相信這一說。推倒孔子作的發動人是朱蔡（吳棫以後，林之奇亦力主書序不出於孔子之手；但他疑是歷代史官相傳，孔子嘗因而討論是正之，以與五十八篇共垂於不朽，和朱子以爲出於孔子以後者不同），建立劉歆

作的創始者是康崔，想來顧先生採錄他們四位的著述來編成本書，原因就在這裏。

尚書是一部最高的經典，而書序則爲尚書之綱領；孔子是一位最尊的聖人，而書序即出於他老人家的手筆；在尊經崇聖的經生儒士看來，它的地位是何等的隆重。憑藉了經典和聖人的權威，發生出來的影響當然很有力量，結果是引起了許多古史上的糾紛。如成湯既沒，太甲元年，與孟子所載湯與太甲之間有

外丙仲壬兩代者不合；程子遂說孟子所說的「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是兩人的年歲，不是即位後的紀年。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與僞古文經「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不合，與下「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

箕子歸，作洪範」而洪範稱「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也不合，於是僞孔傳遂說武王十一年觀兵，十三年

伐紂。其它如「盤庚五遷」是盤庚之世還是兼及盤庚以前，大誥的「王」是成王還是周公，康誥酒誥梓

材三篇的「王」是成王還是周公還是武王？「晉文侯」是仇還是重耳等等，都爲歷來很嚴重而紛爭不決

的問題。其實平心講來，這些問題書序固然負有責任；但有一些也是經師們拘泥穿鑿的結果。馬廷鸞曾說：

崔述也曾說：

太史公作五帝本紀……之興寄遠矣，而欲彌縫世次，聯屬相承，則誠有如歐公之論，遷固不能自通矣。漢儒相承以此為定說。如祭法禘郊禋宗，虞夏皆禘黃帝，殷周皆禘，是皆粗而言之，由遷必欲實其父子相傳之說故也。譬猶書君陳序，『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而鄭氏即曰『君陳，周公子也，』此豈可信乎？
（碧梧玩芳集卷二十一讀史旬編三皇五帝世譜）

外丙仲壬二王，自孟子史記逮帝王世紀皆同，無異詞者。至偽孔傳及唐孔氏正義因書序有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之文，遂謂湯沒之歲即太甲之元年，並無外丙仲壬兩代。由是唐

宋諸儒皆叛孟子而信其說……然偽孔傳所言亦初非書序意。何者？序言『成湯既沒，』但為太

甲失教，伊尹作書張本，非謂必沒於作書之年也。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孟子云，『堯舜

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神農沒之年，黃帝固猶未作，何況堯舜！堯舜之後，尚有禹啟，何得遂云

『暴君代作』也！古人於文不過大概言之，烏得以詞害其志乎！遂以此為太甲繼湯之據，誤矣。

（簡考信錄卷一）

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見漢書今序與此小異）

此但追叙箕子至周之由，為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奄之踐在成王之初，武之章稱武

王之諡，然詹伯楚子皆蒙『武王克商』之文言之，蓋特原其事之所始，與傳文之先經以首事，後經以

終義者同，不必其事定在此一時也。(豐鎬考信錄卷三)

這些真是通儒之論，如果歷來的經師們解經都能像他們這樣，必可減少許多糾纏不清的麻煩。但書序的威權既因憑藉尚書和孔子而施展，則它和尚書孔子的關係究竟怎樣，我們不能不澈底考究。顧先生所以編印本書的原因，想來就是這個。

你如果請教請教那些經師們說，你們相信百篇書序是孔子作的，這個根據在哪裏？他們就會告訴你，墨子貴義篇有『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的話，這就是古書有百篇的根據。史記三代世表有『孔子……序尚書』，孔子世家有『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漢書藝文志有『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劉歆傳移太常博士書有『孔子……修易序書』，儒林傳有『孔子……敘書則斷堯典』，法言問神篇有『昔之說書者序以百』，尚書堯典序正義有『此序鄭玄馬融王肅並云孔子所作』的話，這些都是孔子作百篇書序的根據。但是我們聽了他們的話能相信嗎？墨子說『周公旦朝讀書百篇』，且不論墨子這篇書編成的年代，也不論這個『書』字原來有沒有(文類聚引無『書』字，北堂書鈔兩引有一引無，學記云，『無者是也』)是不是作『書經』解，但看排在『周公作金縢』以前的序只有六十九篇，排在周公死後的序還有十一篇，無論如何周公是讀不全這一百篇書的，所以墨子這句話和百篇尚書這事無關。史記裏的『序尚書』和『序書傳』的兩個『序』字，康崔二氏都說應作『次序』解，不作『序跋』解(本書頁七三—七四及一二九)。我說漢書裏『修易序書』與『敘書則斷堯典』的

兩個『序』字和史記裏的相同，也應作『次序』解。問神篇說『昔之說書者』上文又云『若書序，雖孔子亦未如之何矣』可見那時候雖已有百篇書序，但還沒有說是孔子所作。鄭馬王的時候，孔子作百篇書序之說流傳已久，他們不過沿襲舊說，豈能為據。正義又云『鄭知孔子作者，依緯文而知也』鄭所依據的緯文，不知如何說法，但其不足為據總屬無疑。所以在他們舉出來的根據當中，明說百篇書序是孔子所作的話，只有漢書藝文志『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為之序』的一條。藝文志出於七略，七略作自劉歆，這句話既是他所說，更拿他的別方面的行為來參證，他確負有莫大的偽造嫌疑。康崔二氏對他的詆諆，恐怕未必就把他冤枉了吧。

假使再問問那些經師們，說『尚書何以不多不少恰恰是一百篇呢？』他們也有理由，說這句話出在尚書緯裏。

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刪以一百篇為尚書，十八篇為中候。

(史記伯夷列傳索隱引)

這是一個確據；所以後來的偽孔傳序便說：

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親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

如果孔子刪書之說確如他們所言，則漢書藝文志裏所說的一條即得到了一個很好的證明。不幸朱子就

懷疑這一說。他的學生問他道，「書斷自唐虞以下，須是孔子意？」他回答說：

也不可。且如三皇之書言大道，有何不可，便刪去！五帝之書言常道，有何不可，便刪去！（語類卷七

十八）

他又說：

春秋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或其簡編脫落，不可通曉；或是

孔子所見止自唐虞以下，不可知耳。（文集卷六十五尚書）

刪書之說出於緯書，本不足信；而偽孔序說孔子刪存之書，「足以垂世立教」，則請試看萬斯同之說便足證明其謬。

試取今文論之，如……甘誓之「孛戮」，酒誥之「羣飲咸殺」，此商鞅韓非之法，後世庸主之所不忍者，而謂古帝王爲之乎？盤庚之三篇，不過數十言可了，而乃演爲數千言，大要迫之以威，動之以鬼神，

初無體恤民下之意，此不足爲有無，即不傳亦可。大誥謂以下吉爲言，亦假鬼神以脅服之，初無深義。

多士多方不過言爾先王取夏亦如此，不可違我命，亦無深義。呂刑之贖罪及于大辟，此豈可爲後世

法！費誓止飭行陳，反不若秦誓之篤有補于君道。愚謂今之尚書，必非聖人刪定之書。（羣書疑辨卷

一古文尚書辨）

尚書緯裏的一段說話，我疑心它正是盜竊了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

禮義……爲……三百五篇，」和七略「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兩段話的意思造成的。現在，我們第一要問：尚書真有百篇嗎？
孫寶侗說：

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蕞弘，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日知錄卷二引）

顧炎武說：

……今考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日知錄卷二）

徐與喬說：

百篇之說無考，止據書序耳。書序非古也。序，周書商書皆三十九篇，而費誓秦誓又諸侯事，則商書反多於周，安在……「宋不足徵」乎？且商多夏何獨少？夏少虞何獨多？夏十七王，四百六十年事，得書四篇；虞一帝，六十年間事，得書十五篇，是可盡信乎？（經史辨證書孔序）

這些都是一針見血的話，假使沒有方法把這些話解答，則尚書百篇之說就不能成立，而百篇書序當然不可信。第二要問：百篇書序真是孔子作的嗎？
鄒魯卿說：

魯之先君當諱其名，乃書曰「伯禽」，春秋書「秦伯任好」，此乃書「秦穆公」皆非聖人筆削之例。

(書藝傳音釋卷首)

郝敬說：

夫序者，直也，作者有未明之志，序以直之。

易無序卦，則不知演易之意；詩無古序，則不知美刺之由，皆

篇中所未傳，懼來者之無稽，故著爲序……

如書序，祇依篇中文義重複演說，不用固無傷……也。

(尚書辨解卷九)

春秋有沒有經過孔子筆削，這是另一問題，但孔子不會直斥伯禽之名而稱秦伯爲秦穆公，這總是可信的。

序卦有沒有得演易之意，詩序能不能切美刺之由，這也是另一問題，但尚書敘事明白，如盤庚、高宗彤日、西伯

戡黎、多士、呂刑等，起首就都已將作書之意道出，用不着再加序說明，孔子不至會這樣敷衍成文，這總也很可

信。不但這樣，秦誓序說「一月戊午」，君牙問命序說「爲周大司徒」，「爲周太僕正」，一月是秦曆，不是周

時的孔子所能用；以周人敘周事，也不必加周字於句內。說書序是孔子所作，實在和說本草作於神農、內經

作於黃帝、山海經作於夏禹、爾雅作於周公，同樣地無稽，同樣地可笑，只能欺瞞無識的經生於一時；一經明眼

人揭穿，即不再能維持原來的地位。所以這一個問題自被吳棫朱子提出以後，除了段玉裁、劉逢祿、龔自珍、

皮錫瑞等數人以外，學術界中已知其非孔子所作，沒有什麼異議了。

從上文證明，我們知道說孔子作百篇書序，其根據完全在漢書藝文志裏的一句話，除此以外，西漢時並

無此說。因此，我們要看這一說的來源，究竟出於何人？據班固自己說，他的藝文志是根據七略的。

成帝時……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漢書藝文志序)

劉向校書據成帝紀是在河平三年。

河平三年……秋八月……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漢書成帝紀)

他的少子歆也任襄校。

歆……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漢書劉歆傳)

他『條其篇目，撮其指意』的叙奏文字，除了隨書奏上以外，又把它集起來，成爲別錄一書。

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子

歆攝其指要，著爲七略。(阮孝緒七錄叙)

劉向奏上而又載在本書的一錄，頗有些像四庫全書的書而提要，而別錄則像四庫全書總目；劉歆攝其指要的七略，則又像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劉歆攝別錄之指要成七略，班固刪七略之要成藝文志，這三種書雖有繁簡的不同，而內容實是一線相承的。劉向卒於綏和元年，到明年哀帝卽位，卽命劉歆卒父業，更明年建平

元年四月，劉歆遂有校上山海經表，可見劉向校書之業未竣，其別錄也未成書。別錄之成，當在劉歆校書完畢，七略奏進的時候。由此又可見別錄七略都成於劉歆之手。據孔穎達尚書堯典正義云：

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

則別錄裏面是有百篇之目的。劉歆七略中的輯略，阮孝緒說，「其一篇卽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顏師古說，「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這一篇書，原本在別錄中是一篇，在七略中也是一篇，列在全書之首，蓋卽全書之總說。到班固將它分散，附于各篇總計部目之後。如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引劉向別錄云，「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和藝文志名家篇後所說的相同，還可見藝文志鈔七略，七略鈔別錄的痕跡。所以，「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的話，可斷定它是鈔於七略中的輯略的。百篇之目見於別錄，孔子作百篇書序之說出於七略，而二書都成於劉歆，這實在是一椿很可疑，很可注意的事情。但百篇書序作於孔子之說雖出於劉歆，而「百篇書序」這一個名詞却不是毫無來由的。漢書儒林傳載：

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又采左氏傳書叙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

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呂能爲百兩徵。呂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

子尉氏樊並。時太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迺黜其書。

這事不知在成帝時哪一年？大約總在河平三年陳農求遺書以後，永始三年樊並謀反之前。由這一條材

料來看，我們知道張霸的百兩篇是把二十九篇今文尙書拆開，分排爲數十篇，又加入左氏傳和書叙而成的。百兩篇內的材料，是尙書二十九篇（時已有泰誓），書叙，及左氏傳。可見張霸之前是有書叙的，但不是百篇書序。『百篇書叙』這個名詞我以爲即起於張霸，張霸的百兩篇就是百篇經而兩篇序。論衡佚文篇說：

孝成皇帝……徵天下能爲尙書者，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具成奏上。成帝出祕尙書以考校之，無一字相應者。成帝下霸於吏，吏當器辜，大不謹敬。成帝奇霸之才，赦其辜亦不滅其經，故百二尙書傳在民間。孔子曰：『才難，』能推精思，作經百篇，才高卓逸，希有之人也……雖姦非，實次序篇句，依倚事類，有似真是，故不燒滅之……張霸推精思至於百篇，漢世實類，成帝赦之，不亦宜乎。

此處上文說『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下文說『作經百篇』，『推精思至於百篇』，可見單數經是百篇，連序數方是百二篇。史記伯夷列傳案隱引尙書緯云：

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刪以一百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尙書僞孔序正義引尙書緯云：

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

這裏的『以百二篇爲尙書』，當由附會百兩篇來；而前條則稱『百篇』，恐怕也是連序數和不連序數的分

別。大抵古書計數，都是序當其一。如藝文志載『易經十二篇，』序卦即當其一；『周書七十一篇，』周書序即當其一；『太史公百三十篇，』太史公自序即當其一。由此推測，我不但信百兩篇中是有序的，即今文尚書中我也信是有序的。漢書藝文志載：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

歐陽經二十二卷。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桓譚新論說『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而此處說『四十六卷，』這便是一連序數，一不連序數的緣故。

伏書本爲二十八，加秦誓則爲二十九，加逸書十六則爲四十五，如說四十六則裏面即有序。今文尚書，陳壽

祺力主有序，龔自珍力主沒有秦誓。我說，別錄明說『武帝末，民有得秦誓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

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傳也說『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可見秦誓得於武帝末，那時歐陽尚書已立

在學官，秦誓加入，自無疑義。大小夏侯尚書立於宣帝時，是否也同樣加入，史無明文，不得而知。但伏生原

書既無秦誓，而史記儒林傳又有『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此條即如康氏之說，以爲出劉歆僞竄，但劉歆既知秦

書後得」則二十九篇自不包括秦誓可知。之語，更照它書計數序當其一之例，則藝文志所載的二十九卷，恐怕就有序在內。歐陽尚書「經二十二卷」上面的「二」字，大家都認是「三」字之誤，但它爲什麼比夏侯尚書多出三卷，歷來紛爭不決。自漢石經書序發見，錢玄同先生方定它爲分二十八篇內之盤庚爲三，加秦誓及書序成三十二卷（見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陳壽祺說歐陽經三十二卷而章句則三十一卷的理由是「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我說「三十一卷」的「一」字也許是「二」字的誤文，和上面的「三」字誤爲「二」字一樣。假使今古文尚書中序都不當一篇，則藝文志既說了「凡百篇而爲之序」，目錄中不應當沒有「書序」這個名目。假使書序獨出於古文而今文裏絕對沒有，則應該也像逸書十六篇，絕無師說，不會得傳下來。不過據我猜測，今文書序和古文書序有一點極大的不同，即今文書序原本只有二十八篇之目，加入秦誓後方成爲二十九目，和現在發見的漢石經書序一樣，決不會有百篇之目。錢玄同先生說：

「書似乎是『三代』時候的『文件類編』或『檔案彙存』……但我頗疑心它並沒有成書，凡春秋戰國時人所引夏志，周書等等，和現在所謂逸周書者，都是這一類的東西，所以無論今文家說是二十八篇，古文家說是一百篇，都不足信；既無成書，便無所謂完全或殘缺。（古史辨第一冊頁七十六）

我很相信這「沒有成書」的一說。書沒有成書，書序呢？我以為是秦漢間的經師彙存了幾十篇書，替它加上去的一個總目。它的數目是跟了書走的，伏生保存了二十八篇，也就留下了二十八目。後來加了一篇秦誓，也就多了一目。在這跟書走的二十九目之外，是不是還有一些不跟書走的殘篇零簡傳下，爲史記

所收入，雖不能確知；但史記中的書序，未必全屬後人竄入，恐怕有一些是有所根據的。張霸所采的書序，當然是今文書序。張霸既看見以前的尚書是有序的，則他自己偽造的尚書必不能不照樣一一加序，所以他的百篇經就有百篇序。他的序爲什麼分兩篇呢？我想，這大概是因爲他的每篇經文都是很少，儒林傳說『篇或數簡』，所以百篇序文如作一篇，就和經文每篇的多少不相稱，只好分開來裝成兩篇了。看了成帝因書頗散亡，使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又特徵尚書，遂引起了張霸的作僞；可見當時已有一些人在說『尚書不備』的話。而張霸雖終歸失敗，但他的百兩篇既立過學官，又傳在民間，則尚書有百篇之說，相信的人想已不少。這個時候，劉歆正和他父親在中祕校書，百兩篇曾經他們校過，過了十餘年，他就有請求立古文尚書於學官的事，他是不信尚書爲備的，所以別錄的尚書百篇之目，是否他從二十九篇今文書序之外自己加上七十一篇之序，還是就用張霸的百篇序來改造一次而成，雖不能知道，但他先受了張霸作僞序的暗示，而即利用了這個機會來做這件事情，這恐怕是很可能的。他喜歡左氏傳，就說『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他喜歡周禮，就說『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由他這些愛向名人身上推的習慣來看，寫幾句孔子作書序的話在七略裏，以求擡高書序的地位，並且借來證明今文尚書的不完備，古文尚書的有來歷，這都是很可能的事。

漢古文尚書，一般人都疑是劉歆所僞作；因爲它沒有師說，就不曾傳下來。古文書序，康崔二氏也都疑

心是劉歆所偽作，我的見解雖和他們有些不同，但結論也跑不出他們的範圍。不過仔細察看，我疑心古文書序雖劉歆有偽作的重大嫌疑，但康崔所極力攻擊的乃是現時存在的書序，而這現時存在的書序恐怕已不是古文書序。因為書序裏面的中心思想，不但與劉歆完全不合，亦且不見得是西漢時代的作品。試先用康氏偽經考漢書王莽傳辨偽的話來證：

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

按，尚書正義一載古文十六篇目……無嘉禾篇……蓋歆偽爲古文書時，尚無附莽篡位意，後則偽爲經記以獎莽篡，故復增造此篇……堯典「假於上下」，西伯戡黎「唯先假王」，詩「假哉天命」，皆訓「至也」，「正也」，無訓真假之義者。「假王」之稱出於韓信；歆欲獎成莽篡，故緣此義以易古訓。

據他說逸嘉禾篇是劉歆爲獎成莽篡而偽造，并爲「假」字新立一義，然則如果現存書序是劉歆偽作，嘉禾序必應涵有周公作假王的意義。但現在却說「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這和逸嘉禾篇的說話不是太不合拍了嗎？

禮明堂記曰：『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斧依南面而立，』謂周公踐天子位六年，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

按，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

年致政成王，『攝其政耳，無踐天子位事也。』欽偽作明堂位，誣先聖以佐篡逆，而後人猶惑之，何哉？

判明堂位是新莽時的偽書，劉歆所偽作，不但康氏這樣說，在他之前的姚際恆、方苞也都是這樣說。

諸儒以明堂位尊美周公，誇飾魯專，或云魯人爲之，或云三桓之徒爲之，皆非也。春秋時去周公

已遠，猶爲此尊大之辭，恐無謂。此篇爲馬融所取入記，使爲周末人作，不應直待融始收之矣。故予

以爲必新莽時人爲之；蓋借周公以諂莽者，而融無識而收之耳。（續禮記集說卷五十九引姚際恆說）

及讀前漢書，然後知此莽之意而爲之者劉歆之徒耳。莽之篡，無事不託周公。其居攝也，羣臣

上奏稱明堂位以定其儀，故記所稱莫不與莽事相應。其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于明

堂，』以莽踐阼背斧依南面朝羣臣也。賊臣受九錫以爲篡徵，自莽始，備舉魯所受服器官，以爲猶行

古之道耳。其稱『魯君臣未嘗相弑，』又以示傳聞不可盡信，若將爲平帝之弑設疑也。其篇首曰，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向而立，』易『周公』以『天子』，與當日羣臣所奏

『周公始攝則居天子之位，非乃六年然後踐阼，』隱相證也。（續禮記集說卷五十九引方苞說）

據他們說劉歆所以偽作明堂位，是爲幫助莽篡。周公可以稱『天子』，可以『踐天子之位』，則王莽自然

也不妨『服天子黻冕，背斧依于戶牖之間，南面朝羣臣，聽政事，……民臣謂之攝皇帝』了。劉歆作明堂位

的本意是這樣，如果書序也是劉歆所作，應該有相同的意思纔對；但今大誥序却說『周公相成王，』這和明

堂位以周公爲天子的意思又哪裏能合拍。不但這樣，據王莽傳所引的解釋君夷之說是『周公服天子之

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也。」這和史記燕世家的「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的意思相同；而現在的君奭序却偏作「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毫不見周公稱王踐阼之意。王莽傳解釋洛誥「朕復子明辟」之語說，「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孺子加元服，復子明辟，如周公故事。」「昔周公攝位，終得復子明辟，」是復子明辟卽反政之義；今洛誥序却說「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也毫不見有反政的意思。所以以後解釋君奭序的，只好說「召公不悅周公復列于臣位。」解釋「朕復子明辟」的，也只好說「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了；這又哪裏是劉歆作僞書獎成莽篡的意思。還有，康氏力主左傳爲劉歆分析國語改竄而成，可是左傳裏所有的夏訓，伯禽，唐誥諸篇名，書序裏都沒有。崔氏力主史記中的書序爲劉歆所竄入，可是劉歆偷竊僞造的逸書十六篇中的舜典，汨作，大禹謨，棄稷，旅獒五篇的篇名史記裏也沒有。而且史記魯周公世家說，「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這和鄭眾名周禮爲尙書周官，劉歆以周禮作於周公之說相合，現在的書序却說「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這也是兩相矛盾的。就這些證據來看，可見假使要認逸嘉禾篇，明堂位，逸書，左傳，史記中的書序等是劉歆所僞作，則便不得不認現在的書序不是他所僞；倘用「他作僞時故爲錯注以泯其跡」的話來解釋，是不會使人信服的。

周公作天子的一句話，果如他們所說是劉歆爲幫助王莽篡位而憑空造出來的嗎？我說，不見得。孟
子裏有「堯老而舜攝」的話，攝的結果是舜代爲天子；又有「伊尹放太甲於桐三年」的話，三年之內當然

是伊尹代爲天子。這種傳說是怎樣起來的，雖不能確切知道，但看曹丕說的『舜禹之事，我知之矣』和竹書紀年記伊尹爲天子，太甲殺伊尹等事，總不外古代有篡弑爭奪的把戲，而後來的儒家替它加上仁義道德的外套罷了。說周公攝政稱王，我疑心是戰國末有一部分儒家先受了這些傳說的影響，又誤認篇首有錯簡的康誥中的『王』就是周公，洛誥篇末的『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就是周公作天子的年數，一倡百和，到後來遂成爲『像終有介事』。試看，除開明堂位以外，自先秦到漢代，下列這些書裏都有說周公做天子的記載。荀子儒效篇：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以枝代主而非越也……君臣易位而非不順也。

同篇：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履天子之籍，負袞而坐，諸侯趨走堂下。

韓非子難二：

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

尸子：(此書我頗疑不出先秦，恐係漢人僞作)

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爲天子七年。

尚書大傳：

武王死，成王崩，周公身居位，聽天下為政。

……周公踐阼，朱草暢生。

禮記文王世子：

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

成王幼，不能蒞阼。』

淮南齊俗訓：

武王既歿，……周公踐東宮，履乘石，攝天子之位，負扆而朝諸侯，……七年而致政成王。

又汜論訓：

武王崩，成王幼少，周公繼文王之業，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政，……負扆而朝諸侯。

韓詩外傳：

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卷三）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承文武之業，履天子之位，聽天子之政，……袍成王而朝諸侯。（卷七）

史記魯周公世家：

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又燕召公世家：

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

說苑君道篇：

周公踐天子之位。

又尊賢篇：

周公踐天子位七年。

假使我們不跟今文家學舌，說這許多書裏的說話都是劉歆竄入，則便可明白這原是一個從先秦到漢代流播得極普遍的傳說。因為流播得普遍而又久長了，便很容易動人信仰，劉歆王莽遂利用這一種容易動人觀聽的舊說，更說得活靈活現，裝得像神像鬼，來遂他們的心志，成他們的事業。他們的說法確是有所沿襲，並非無端偽造。據尚書大傳：「祿父及三監叛也，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祿父，遂踐奄。」史記周本紀：「管叔蔡叔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魯周公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與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這和孟子公孫丑篇：「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滕文公篇：「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相合，當是戰國秦漢時相承的舊說。今書序却說：「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成王既伐東夷，」將周公東征三年的事業一概歸了成王，正和

漢人舊說相反。所以我說卽如康氏等以逸嘉禾篇明堂位等爲劉歆僞作，也就可以證明現在的書序不出於劉歆。若不如康氏等之說，相信周公做天子是漢代公認的事實，更可證明現在的書序不出於西漢；因爲在西漢這樣推崇周公的高潮之下，決不會有這樣思想相反的著作產生的。

尚書有三次作僞，一百兩篇，二漢僞古文，三晉僞古文。這三種僞書，結果是留下了晉僞古文一種。我相信書序是同樣的經過三次作僞的，現存的百篇書序卽是經過了作晉僞古文經的人的改造的。有證據嗎？有。一篇次的移動。尚書堯典正義云：

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考論次第，孔義是也。

照鄭本的排法，湯誓序在夏社疑至臣扈序後，仲虺之誥湯誥咸有一德序在典寶序前，蔡仲之命序在罔命序後，費誓序在呂刑序前。據湯誓序稱「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夏社疑至臣扈序稱「湯既勝夏」，仲虺之誥序稱「湯歸自夏」，湯誥序稱「湯既黜夏命」，典寶序稱「夏師收績，湯……遂伐三鬻」，是湯誓序不當在夏社疑至臣扈序後，仲虺之誥湯誥咸有一德序不當在典寶序前。罔命和呂刑都是穆王時書，蔡仲和伯禽

都是成王時人，從時代論，蔡仲之命序和費誓序不常在周命序後，倘不論時代而分天事之子與諸侯之事，則費誓序也當與秦誓序相比，而不得在呂刑序文侯之命序前。這些都是鄭本不對而僞孔本對的。對是對了，但這是僞孔本的書序文字和鄭本一樣而改對了的呢？還是僞孔本已將鄭本的文字改動過之後再排順的呢？這雖無法證實，但百篇序的次第已經變亂過是明白的事實。二篇名的更換。益稷篇，正義云：

馬鄭王所據書序，此篇名為棄稷……又合此篇於臯陶謨，謂其別有棄稷之篇，皆由不見古文。

棄稷是漢僞古文十六篇中的一篇，做晉僞古文的人強要把原來的臯陶謨分出半篇來充數，但既名棄稷，內中就應當有許多稷的說話，而經文裏沒有，於是不得不把「棄」字改成「益」來附合篇中「暨益」「暨稷」的話。五子之歌篇，崔適說：

「作五子之歌」此東晉古文尚書書序語也……漢時書序「須于洛汭」下當有「作五觀」句。

晉時「觀」字始以聲轉為「歌」，段氏以左傳「樹灌」夏本紀作「樹戈」例之，是也。晚出古文

尚書讀「歌」如字，增「作五子之歌」而作歌五章以當之，復改漢時書序「作五觀」為「作五子

之歌」(本書頁一三四至一三五)

旅葵篇，孫星衍說：

「葵」當為「敖」或為「勢」，經文必不從「犬」。說文，「葵，犬，知人心可使者，春秋傳曰，「公嗾夫葵」。若尚書有此字，許必不引後出之書。此僞孔所改字也。(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三十下)

成王政篇，釋文云：『馬作「征」』王鳴盛說：

馬……是也。此叙其征伐事。孔改『政』非也。（尚書後案卷三十）

『觀』字因聲轉爲『歌』，作『五歌』，在東晉人看來自然覺得不合式，於是把『五歌』改爲『五子之歌』，就做五首歌來當一篇。『旅葵』據鄭玄的解釋是『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爲適豪，國人造其適豪來獻見於周』，當然原本不會是『葵』字。『成王政』馬本『政』作『征』，訓『正也』，『政』字，論語也有『政者，正也』的話，在解釋方面，『征』、『政』本來可以沒有大分別，但僞孔傳解爲『爲平淮夷，徙奄之政令』，則好像故意立異。三，文字的增減改易。說命序，『使百工營求諸野』，王鳴盛說：

說文卷四上曼部『覓』字注云：『營求也。』从曼从人在穴上。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覓求，得之傅巖，巖，穴也。』今作『營求』，晉人以訓詁代經文也。（尚書後案卷三十）

康誥酒誥梓材序，『作康誥酒誥梓材』孫詒讓說：

案此僞孔本也，古本蓋不如是。周禮賈疏序周禮廢與引鄭君周禮叙云：『案尚書盤庚，康誥，說命，泰

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泰誓云『作泰誓三篇』，康誥叙文蓋正與彼同，此鄭以前本也。

若如今本，則與彼三叙殊異，鄭不宜并數之。古酒誥梓材，本皆蒙康誥爲上中下篇，故韓非子說林篇

云：『康誥曰：『毋彝酒』者，彝酒，常酒也。』今其文在酒誥，是秦以前酒誥亦稱康誥，而梓材可以類推

矣。又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矣夫。』揚子蓋不知古無酒誥

梓材之名，因見書百篇，凡著篇目者皆列於序，惟酒誥有目而叙不見，故云『俄空』不及梓材者，亦文不具也。今以意推定，先秦古叙蓋云『作康誥三篇』，其書中篇目則酒誥爲康誥中，梓材爲康誥下，與盤庚說命泰誓同。至西漢時所傳尚書，則書中篇目別題酒誥梓材，故尚書大傳有酒誥梓材傳，而叙則仍其舊。有篇數，無篇名，蓋自伏生史遷以迄馬鄭本皆如是。揚子因盤庚泰誓中下篇皆不別著篇名，獨酒誥梓材當篇各自有題署，叙與彼不相應，因而獻疑。否則同叙異篇，若大禹，皋陶謨，棄稷諸篇多矣，何獨致疑於酒誥耶？（尚書駢枝）

文侯之命序，『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王先謙說：

案，此今文書序以爲文公重耳之事，據馬本今古文皆無『平』字也。鄭始以『義和』之『義』爲文侯仇字。書疏引王肅云，『幽王既滅，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晉爲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爲侯伯』，蓋本鄭說而申之。偽孔因於序首加『平』字，此又偽傳出禮之一證也。（尚書孔傳參正卷三十）

六

這三條的文字都經偽孔改過，證據確鑿，無可辨解。現在的百篇書序本和晉偽古文經偽孔傳同出，就他做偽經偽傳的能力和慾望來看，豈有不把書序大加改易以印合他的偽經偽傳之理。他因爲硬要湊成尚書五十八篇，除偽造二十三篇以外，又分堯典之半作舜典，皋陶謨之半作益稷。舜典序說，『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試看現在舜典起首的說話（二十八字除外）和序文何等符合，這不是他先把經

文分開了然後再做序的嗎？所以崔述說：

偽古文尚書有君陳篇，其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按書君奭篇乃周公誥召公之詞，周召位皆三公，同朝事主，是以相稱為『君』。春秋傳鄰國諸侯皆相稱以『君』，若『君處北海』、『君命敝邑』之類，是也。未聞君而稱其臣為『君』者……此序不見於史記周本紀，疑與偽書同出一手。（豐編考信錄卷六）

郝敬說：

孔書君陳曰，『無忿疾于頑』，畢命曰，『懋殷頑民，遷于洛邑』，序曰，『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序與孔書皆非古也。（尚書辨解卷六）

徐與喬說：

周公未嘗以殷士為頑民，附會書序，當出一人。（經史辨體經部書學命）

他們都疑心有些序是作晉偽古文的人做的。據尚書盤庚序正義：

東哲云，『尚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般，舊說以為居亳，亳般在河南。孔子壁中尚書云，『將始宅般。』是與古文不同也。

段玉裁說：

東廣微嘗晉初未經永嘉之亂，或孔壁原文尚存祕府，所說殆不虛。（古文尚書撰異卷三十二）

是東晉所看見的書序已和漢古文書序兩樣。據皇甫謐帝王世紀云：

南有周原，故始改號曰周。王季徙程，故書序曰：『維周王季宅程』是也。（太平御覽卷一百五十五引）

現存的百篇書序裏，就沒有他所引的一條。從這些地方看，漢古文書序和晉古文書序內容改變的限度，恐怕不是我們所能想像得出的。且其中思想，正立在兩極端的位置，所以仔細一查，適處處與劉歆之意旨相反，與漢人的舊說不合。作晉僞古文的人爲什麼要和劉歆和其他漢人立異呢？這我可以引焦循的說話來作答。

東晉晚出尚書孔傳，至今日稍能讀書者皆知其僞……余嘗……平心論之曰……明堂位以周公爲天子，漢儒用以說大誥，遂啟王莽之禍。鄭氏不能辨正，且用以爲尚書注而以周公稱王。自是厥後，歷曹馬以及陳隋唐，無不沿莽之故事。而傳特卓然以周公不自稱王而稱成王之命以誥，勝鄭氏遠甚……爲此傳者，蓋見當時曹馬所爲，爲之說者，有如杜預之解春秋，東晉等之僞造竹書，舜可因堯，啓可殺益，太甲可殺伊尹，上下倒置，君臣易位，邪說亂經，故不憚改益，稷，造伊訓，太甲諸篇，陰與竹書相齟齬。又托孔氏傳以黜鄭氏，明君臣上下之義，屏僭越抗害之譚。以觸當時之忌，故自隱其姓名。（尚書補疏自序）

凡事都離不開時代背景：要和令文爭勝，所以有漢僞古文的出現；要和鄭玄爭勝，所以有晉僞古文的出現。要抬高王莽，因此不得不借重周公來做榜樣；要降低曹馬，因此不得不捧出成王來壓倒周公。看到這裏，我

們應該明白現存的書序裏所以只見成王的威風而周公平凡化了，這便是做晉偽古文的人的『明君臣上下之義，屏僭越抗害之譚』的主旨的表現，也便是做漢偽古文的人不會來這一套的確據。

初寫此文，原擬以四五千言爲度，不意信筆直下，竟較預定之數超出兩倍，而有許多地方還不能敘述明暢，可見此問題牽涉之複雜及其材料的衆多。朱蔡是理學家，其辨是非每以合聖人與否爲斷；康崔是今文家，其論真僞亦只以合今文家說與否而定。他們既爲門戶家派的成見所限，要他們對於某一事辨別得澈底清楚當然不可能。但他們因要建立己說，遂不得不攻擊同他們相反的一說，而攻擊的結果，每每真能抉發對方的破綻，洞中對方的癥結。我們承受了他們已發見的疑案，而沒有門戶家派的束縛，於是專就各方面的真憑實據，細心檢討，認識事實，照這樣得出來的結論，無疑地要比他們合理，這是我們『當仁不讓』的。只恨我從百忙中搶奪得一點時間來寫文章，終不會寫得稱心如意，只覺着處處粗糙得厲害，草率得可憐。假使半年以內，我每晚自修的時間能不受別種事務的牽累，則當將此文改寫一過，來求教於顧先生和留心這個問題的賢達。

廿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於平西達園常樂堂。

——（編上冊五第辨史古）——

古史辨第五册下編

二六一 陰陽五行說之來歷

梁啟超

(十二,五,廿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號)

陰陽五行說，為二千年來迷信之大本營。直至今日，在社會上猶有莫大勢力。今常辭而闢之，故考其來歷如次。

一 陰陽二字語意之變遷

陰陽兩字義之見於說文者，阜部云：「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阜，侌聲。」陽，高明也；从日，易聲。然阜旁乃孳乳後起，其原字實為侌。雲部云：「霧，雲覆日也；从雲，今聲。侌，古文。」勿部云：「易，開也；从日，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衆兒。「侌字所从之『云』即古雲字。侌為雲覆日，此其本義；引申為凡覆蔽之義。覆蔽必闇，因又引申為闇義。背日之地必闇，城市多倚北而背日，因又引申為背面或裏面或北方之義。此陰字字義變遷之大凡也。易从日从一者，日在地上，即日出之意。从勿者，說文云：「勿，州里所建旗象……」日出地上而建旗焉，氣象極發揚，此其本義。引申以表日之光彩，故日稱太陽，朝日

稱朝陽，夕日稱夕陽。日出則暖，故又引申謂和暖之氣為陽氣。向日乃能見陽光，故又引申為正面或表面或南方之義。此陽字字義變遷之大凡也。南北向背相對待，故陰陽二字連用，常以表南北或表裏之義。

陰陽兩字相連屬成一名辭，表示無形無象之兩種對待的性質，蓋自孔子或老子始。孔老以前之書確實可信者，一曰詩經，二曰書經，三曰儀禮，四曰易經之卦辭爻辭。儀禮全書中無陰陽二字，可置勿論。其他三經所有陰字陽字之文句及意義，列舉詮釋如下：

詩經：

噫噫其『陰』，虺虺其雷。 (衛風終風)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 (衛風谷風)

『陰』鞞逴績。 (秦風小戎)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 (曹風下泉)

迨天之未『陰』雨。 (豳風鴉鵲)

三之日納于凌『陰』。 (豳風七月)

又窘『陰』雨。 (小雅正月)

既之『陰』女，反我來赫。 (大雅桑柔)

殷其雷，在南山之『陽』。 (周南殷其雷)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
(王風君子揚揚)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
(秦風渭陽)

春日載『陽』。
(豳風七月)

載玄載黃，我朱孔『陽』。
(同上)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
(小雅湛露)

日歸日歸，歲亦『陽』止。
(小雅采薇)

日月『陽』止，女心傷止。
(小雅杖杜)

在洽之『陽』。
(大雅大明)

居岐之『陽』。
(大雅皇矣)

度其夕『陽』，幽居允荒。
(大雅公劉)

桐栝生矣，於彼朝『陽』。
(大雅卷阿)

龍旂『陽陽』。
(周頌載見)

居岐之『陽』。
(魯頌閟宮)

既景乃岡，相其『陰陽』。
(大雅公劉)

書經：

『陽』鳥攸居。 (禹貢)

華『陽』黑水惟梁州。 (同上)

岷山之『陽』。 (同上)

南至于華『陰』。 (同上)

惟天『陰』騁下民。 (洪範)

乃或亮『陰』三年不言。 (無逸)

易爻辭：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 (中孚九二)

右詩經言陰者八，言陽者十四，言陰陽者一。書經言陰言陽各三。最奇者，易經一書，莊子所謂『易以道陰

陽』者，卦辭爻辭中僅有此『中孚九二』之一條單舉一陰字。 (右所列皆臨時緝檢，不審有無罣落，希讀

者指正。)

右列諸文中陰字：谷風，下泉，鷓鴣，正月之『陰雨』及終風之『曠曠其陰』皆用『雲覆日』之義，即最

初本義也。桑柔之『既之陰女』孔疏云：『往陰覆汝』洪範之『惟天陰騁下民』馬注云：『陰，覆也』 (

呂氏春秋君守篇引洪範此文，高注云：『言天覆生下民』皆用覆蔽之引申義。『陰朝發續』毛詩云：『陰

朝，揜軌也』揜亦覆義。無逸之『亮陰』尚書大傳作『梁闇』言凶虛之陰闇也，即說文以闇釋陰之義。

七月之「納于凌陰」毛傳云：「凌陰，冰室也。」蓋深邃黑闇之室。中孚之「鳴鶴在陰」謂鶴鳴於其子所不及見之處而其子能知之也，亦覆蔽之引申義。禹貢之「華陰」謂華山之背面，亦從闔覆義引申來。凡三經所有陰字意義盡於此。

其陽字：闔宮之「龍旂陽陽」正易字从勿之本義，謂旂在日下飛揚也。「君子陽陽」者，史記晏子傳「意氣陽陽甚自得」(今本作揚揚，此據毛詩孔疏引)亦如日下之旗神氣飛揚也。此皆最初之義。漢露之「匪陽不晡」卷阿之「於彼朝陽」公劉之「度其夕陽」皆即彼日在地上之義，直以陽爲日。七月之「我朱孔陽」言朱色之光如日，亦同前解。七月之「春日載陽」采薇之「歲亦陽止」杖杜之「日月陽止」禹貢之「陽鳥攸居」皆用向日和暖之引申義。殷其雷之「南山之陽」渭陽之「日至渭陽」大明之「在治之陽」皇矣闔宮之「居岐之陽」禹貢之「華陽」「岷山之陽」皆言某山某水之正面或表面或南方，蓋從向日之一面得名也。凡三經所有陽字意義盡於此。

陰陽二字連用者，惟公劉「既景乃岡，相其陰陽」一語。謂在山岡上測日影，察其向背云爾；與後世所謂陰陽之義迥別。

由此觀之，商周以前所謂陰陽者，不過自然界中一種粗淺微末之現象，絕不含有何等深遠之意義。陰陽二字意義之劇變，蓋自老子始。老子曰：

「萬物負「陰」而抱「陽」」

此語當作何解，未易斷言；抑固有以異於古所云矣。雖然，五。千。言。中。言。陰。陽。者。只。此。一。句。且。亦。非。書。中。重。要。語。故。謂。老。子。與。陰。陽。說。有。何。等。關。係。吾。未。敢。承。

莊子言『易以道陰陽』。易卦辭爻辭皆未嘗言陰陽，既如前述，然則此語只能作孔子所贊之『易解』耳。

今所傳十翼，其確出孔子手著最可信者，莫如『象傳』。然此兩傳中，惟乾初九象傳云：『潛龍勿用，陽』

在下也。』坤初六象傳云：『履霜，堅冰，陰始凝也。』象象兩傳中，剛柔內外上下大小等對待名詞，幾

於無卦不有，獨陰陽二字，僅於此兩卦各一見，可謂大奇。至『繫辭』說卦，文言諸傳，則言之較多。今列舉其文

如下：

一『陰』一『陽』之謂道。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

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

『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以上繫辭傳)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以上說卦傳)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陰』雖有美含之。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

(以上文言傳)

繫辭，文言諸傳，不敢遽認爲直接出孔子手，因傳中多有『子曰』字樣，論體例應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姑置不論。即將以上諸條全認爲孔子學說，其所謂陰陽者亦不過如此。蓋孔子之哲學，謂宇宙間有兩種力，（如電氣之有正負）相對待，相摩盪，斯爲萬有之緣起。此兩種力難於表示，故以種種對待名詞形容之，如剛柔，動靜，消息，屈伸，往來，進退，翕闔等皆是；而陰陽亦其一也。就中言陰陽者，遠不如言剛柔，消息，往來者之多。與其謂『易以道陰陽』，毋寧謂易以道剛柔消息也。要之陰陽兩字不過孔子『二元哲學』之一種符號；而其所用符號又並不止此一種。其中並不含有何等神祕意味，與矯誣之術數更去相遠。故謂後世之陰陽說導源於孔子，吾亦未敢承。

二 五行「一字語意之變遷」

五行二字最初見於經典者，則尙書甘誓云：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此語作何解，頗難臆斷。後世注家多指五行爲金、木、水、火、土，三正爲建子、建丑、建寅。然據彼輩所信子、丑、寅三建分配周、商、夏。甘誓爲夏書，則時未有子丑二建，何得云三正？且金、木、水、火、土之五行，何得云威侮，又何從而威侮者？竊疑此文應解爲威侮五種應行之道，怠棄三種正義。其何者爲五，何者爲三，固無可考，然與後世五行說絕不相蒙蓋無疑。

次則爲洪範。自漢人作洪範五行傳後，於是言五行者必聯想洪範，此兩名詞幾成不可離之關係。雖然，實際上洪範所謂五行果有何等神秘意味否耶？請勘視原文：

我聞在昔，鯀壅洪水，汨陳其「五行」。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此不過將物質區爲五類，言其功用及性質耳，何嘗有絲毫哲學的或術數的意味？「鯀壅洪水，汨陳其五行」者，言因壅水之故，致一切物質不能供人用。若謂汨亂五行原理，則與壅水何關耶？洪範本爲政治書，其九疇先列五行者，因其爲物質的要素，人類經濟所攸託命耳；左傳所謂「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卽此義也。然則洪範本意，並非以此一疇統貫生八疇甚明。後世愚儒欲取凡百事物皆納入五行中，於是首將第二疇之五事——貌，言，視，聽，思，分配水，火，木，金，土。試問第四疇之五紀，第九疇之五福，數固同爲五，然有法分配否？第三疇之八政，第六疇之三德，數不止五或不及五者，又有法分配否？第五疇之皇極，第七疇之稽疑，第八疇

之庶徵，並無數目者，又有法分配否？以一貫八，而所貫者亦僅一而止，愚儒之心勞日拙，大可憐也。

除書經此兩文外，詩經，儀禮，易經傳，乃至老子，論語，孟子，皆不見有以五行二字連文者。（此憑吾記憶

所及耳；讀者如有所發見，望指正。）惟墨子經下及經說下云：

『五行』毋常勝，說在宜。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

此確與洪範所言五行爲同物。且其言『無常勝』之義，注家或以後世五行生尅說解之。實則勝訓貴；意謂此五種物質無常貴，但適宜應需則爲貴。其說甚平實，不待穿鑿也。

荀子非十二子篇，其非子思孟軻也，有頗奇異之數語。曰：

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

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

此五行不知作何解。若謂即洪範之五行耶？子思孟軻書中隻字未嘗道及。中庸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

朋友五者爲天下之達道，道有行義，五行或指此耶？然此爲儒家常言，非思軻所創，且無所謂『僻遠，幽隱，閉

約』。楊倞注釋爲仁，義，禮，智，信之五常，或者近是；然子思說雖無可考（或中庸外尚有著述），孟子則恒言

仁，義，禮，智，未嘗以信與之並列也。此文何指，姑勿深論。但決非如後世之五行說則可斷言耳。

古籍中可信者，其言五行之說，以吾記憶所及，盡於是矣。此外尚有應懷疑者一段，則左傳昭二十五年

記鄭子大叔與晉趙簡子問答語：

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

……

此與後世所謂『洪範五行』者甚相類。此文如可信，則是孔子之先輩子產時已有此說矣。然左傳真僞，在學界久成問題。藉曰非全僞，然其作者最早應爲戰國時人，且最少有一部分爲漢人竄亂，此殆無可諱者。

謂子產有是言，吾以當時所有學說旁證之，不能置信也。

五行說之極怪誕而有組織者，始見於呂氏春秋之十二覽。其後小戴禮記采之（即月令篇），淮南子

又采之。其說略如下：

孟春之月……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天子居青陽左个。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青玉，食麥與羊……

如此將一年四季分配五行：春木，夏火，秋金，冬水；所餘之士無可歸，則於夏秋交界時爲拓一位置。於是五方之東，西南，北，中，五色之青，赤，黃，白，黑，五聲之宮，商，角，徵，羽，五味之酸，苦，鹹，辛，甘，五蟲之毛，介，鱗，羽，裸，五祀之井，竈，行，戶，中，靈，五穀之黍，稷，稻，麥，菽，五畜之馬，牛，羊，犬，豕，五藏之心，肝，肺，脾，腎，五帝之太皞，炎帝，黃帝，少昊，顓頊，五神之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皆一一如法分配。（洪範五事抑未編入）。乃至如十天干，六律，六呂等數目不與五符者，亦割裂以隸之。於是將宇宙間無量無數之物象事理，皆硬分爲五類，而以納諸所謂五行者之中。

此種詭異之組織，遂二千年蟠據全國人之心理，且支配全國人之行事。嘻！吾輩死生關係之醫藥，皆此種觀念之產物；吾輩最愛敬之中華民國國旗，實為此種觀念最顯著之表象；他更何論也。

三 陰陽家之成立及陰陽五行說之傳播

由此觀之，春秋戰國以前所謂陰陽，所謂五行，其語甚希見，其義極平淡。且此二事從未嘗併為一談。諸經及孔老墨荀韓諸大哲皆未嘗齒及。然則造此邪說以惑世誣民者誰耶？其始蓋起於燕齊方士；而其建設之傳播之宜負罪責者三人焉：曰鄒衍，曰董仲舒，曰劉向。

史記 孟子荀卿列傳云：『鄒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迂怪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又云：『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又封禪書云：『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齊人奏之。』文選 魏都賦注引七略云：『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鄒衍之書見於漢書 藝文志者，有『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今雖已佚，然據史記及七略所說，可知其概。妖言之作俑者，實此人也。衍倡此妖言，乘秦漢間學術頹廢之隙，遂以萬斛狂瀾之勢，橫領思想界之全部。司馬談作六家要旨，以

陰陽家與儒道墨名法並列，其勢力可想。今將漢書 藝文志所著錄此類書照錄如下：（書目下括弧中名皆漢書原注。）

宋司星子韋三篇 (景公之史)

公檮生終始十四篇 (傳鄒奭始終書)

公孫發二十二篇 (六國時)

鄒子四十九篇 (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乘丘子五篇 (六國時)

杜文公五篇 (六國時)

黃帝素素二十篇 (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

南公三十一篇 (六國時)

容成子十四篇

張蒼十六篇 (丞相北平侯)

鄒奭子十二篇 (齊人，號曰「雕龍奭」)

閻丘子十三篇 (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馮促十三篇 (鄭人)

將鉅子五篇 (六國時，先南公，南公稱之)

- 五曹官制五篇（漢制，似賈誼所條）
- 周伯十一篇（齊人，六國時）
- 衛侯官十二篇（近世，不知作者）
- 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平陰人，近世）
- 公孫渾邪十五篇（平曲侯）
- 雜陰陽三十八篇（不知作者）
- 右諸子略陰陽家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
- 太壹兵法一篇
- 天一兵法三十五篇
- 神農兵法一篇
- 黃帝十六篇（圖三卷）
- 封胡五篇（黃帝臣，依託也）
- 風后十三篇（圖二卷，黃帝臣，依託也）
- 力牧十五篇（黃帝臣，依託也）
- 鳩冶子一篇（圖一卷）

鬼谷區三篇 (圖一卷, 黃帝臣, 依託也)

地典六篇

孟子一篇

東父三十一篇

師曠八篇 (晉平公臣)

萇弘十五篇 (周史)

別成子望軍氣六篇 (圖三卷)

辟兵威勝方七十篇

右兵書略陰陽家十六家, 二百四十九篇

秦一陰陽二十三卷

黃帝陰陽二十五卷

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

諸王子論陰陽二十五卷

太元陰陽二十六卷

三典陰陽談論二十七卷

- 神農大幽五行二十七卷
四時五行經二十六卷
猛子閔昭二十五卷
陰陽五行時令十九卷
堪輿金匱十四卷
務成子災異應十四卷
十二典災異應十二卷
鍾律災應二十六卷
鍾律叢辰日苑二十三卷
鍾律消息二十九卷
黃鍾七卷
天一六卷
泰一二十二卷
刑德七卷
風鼓六甲二十四卷

風后孤虛二十卷

六合隨典二十五卷

轉位十二神二十五卷

羨門式法二十卷

羨門式二十卷

文解六甲十八卷

文解二十八宿二十八卷

五音奇咳用兵二十三卷

五音奇咳刑德二十一卷

五音定名十五卷

右數術略五行家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

此外如數術略醫經房中兩門亦大抵屬此類，觀今所傳黃帝內經可知也。即以此三門論，爲書一千三百餘篇，對於藝文志總數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已占十分一而強。其實細釋全志目錄，揣度其與此等書同性質者，恐占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嘻！學術界之恥辱，莫此爲甚矣。

鄒衍書及其他諸書皆不可見，可見者有董仲舒之春秋繁露。

仲舒二千年來受醇儒之徽號，然其書祖

述陰陽家言者幾居半。今無暇一一臚列其內容，但舉其篇目：

五行對第三十八

五行之義第四十二

陰尊陽卑第四十三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

陰陽位第四十七

陰陽終始第四十八

陰陽義第四十九

陰陽出入第五十

天道無二第五十一

暖燠孰多第五十二

基義第五十三

同類相動第五十七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五行相勝第五十九

五行逆順第六十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治亂五行第六十二

五行變救第六十三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如天之爲第八十

天地陰陽第八十一

以上二十三篇，皆言陰陽五行，殆占全書之半。其中所含精深之哲理固甚多，要之半襲陰陽家言（最少亦受其影響）而絕非孔孟荀以來之學術，則可斷言也。仲舒以儒家大師而態度如此，故一時經學家皆從風而靡。仲舒自以此術治春秋；京房焦贛之徒以此術治易；夏侯勝李尋之徒以此術治書；翼奉眭孟之徒以此術治詩；王史氏之徒以此術治禮；於是莊嚴純潔之六經被鄒衍餘毒所蹂躪，無復完膚矣。藝文志六藝略所著錄之書，其屬於此類者，以吾所推度，最少有如下之各種：

易 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

淮南道訓二篇 (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法』)
雜災異三十五篇

神輸五篇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輸之祥瑞』)
孟氏京房十一篇

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京氏段嘉十二篇

書 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

許商五行傳記一卷

詩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齊雜記十八卷

禮 明堂陰陽三十三篇

王史氏二十一篇 (?)

明堂陰陽說五篇

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

封禪議對十九篇

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

春秋 公羊外傳五十篇（？）

穀梁外傳二十篇（？）

公羊雜記八十三篇（？）

諸子略儒家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

右諸書雖什九已佚，然經近人輯出，尙多能得其梗概。要之兩漢所謂今文家經說，其能脫陰陽五行臭味者，什無二三，大率自仲舒啟之。

漢書五行志云：『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攬仲舒，別向歆……所陳行事……著於篇。』據此知漢儒陰陽五行之學開於仲舒而成於向歆父子。五行志所載，大抵即劉向洪範五行傳之言也。吾儕試一籍讀，當審其內容爲何如。而後此所謂正史者，大率皆列此一篇，千餘年莫之易。嗚呼！禍祥災履之迷信，深中於士大夫，智日以昏而志日以儉，誰之咎也。吾故略疏證其來歷如右，俾誦法孔子之君子得省覽焉。

二六一 辯梁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歷

呂思勉

(十二，十一，二十五，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二十號)

梁任公先生學問淵博，論古尤多特識。惟此篇頗傷武斷。

此篇之誤，在過信經而疑傳。故謂『陰陽兩字相連，表示無形無象兩種對待性質，自孔子或老子始。

孔老以前之書，確實可信者：曰詩，曰書，曰禮，曰易之卦辭，爻辭。儀禮全書無陰陽二字。三經陰陽字，不過自

然界中粗淺微末之象，不合深義。』又謂『十翼出孔子手，最可信者，莫如象象，象象中陰陽二字，僅乾坤兩卦

各一見，繁辭說卦文言諸傳言之較多，然傳中多有子曰字，論體例，應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愚案信經

疑傳，自昔已然，於今爲烈。以今人讀書，分別古近真僞尤嚴。經傳相較，經自當較古，其出孔子手或爲孔子

以前古書，亦較可信；傳必較後起，且爲後人竄亂亦較易也。然愚謂二者之可信與否，相去實極有限。何則？

經固多有古書爲據；然其文辭則十之六七必出孔子或孔門弟子手筆。試觀堯典禹貢，轉校殷盤周誥爲平

順易解可知。（大傳之卿雲歌固必非舜時歌辭，書之甘誓又豈夏時誓語乎？）若謂經爲孔子手定，傳爲弟

子後學所記，故其可信不如經，則古時簡牘繁重，書寫艱難，孔子刪訂實在晚年，豈能字字皆由親筆？儒家言

孔子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不謂五經皆如此也。不但此也，在孔子當日所身親鑒定

其文辭者，固經而非傳，而後人諛籀，則傳之爲用且較大於經。何則？經猶今學校之教科書，傳則學生筆錄

教員所講之語（故其古近亦相去無幾。）教科書死物，教員所講則活物也。吾儕今日若但有繼而無傳，則經之意義何在，將人人莫名其妙；若但有傳而無經，猶可得許多義理。請言詩：今之詩，究系何語？讀之究有何義？恐徒讀經文者必不能解；而一讀韓詩外傳，則可得許多義理矣。（此在今日，論者必嘗韓詩等爲迂腐之談，昧於作詩者之本意。而不知詩之作義本不可知。陳樸園謂『三家所傳，多爲誦義』。陳蘭甫謂『孔門弟子言詩，多不與本義合。蓋由習熟之至，隨時隨地皆覺與詩義相會通，不覺其脫口而出，故初不必盡拘。』蓋猶未敢決言小序之爲僞，故爲此調停之說；而不知小序之說，詩皆能得其作義，即其據古書附會之確據也。近來鄭君振鐸在小說月報中有文論之，甚暢。然近人好執其所謂文學眼光尋釋白文，謂得詩人本意，此則又將與朱子之作集傳，王柏之作詩疑等。夫自今人言之，則據文學以言詩，固爲天經地義矣。然在朱子王柏當日，據其所謂義理者以言詩，又何嘗非天經地義乎？詩之要者莫如風，風詩本於謠辭。謠辭作者本不能確指其人，且往往增減離合，非復一人之作，更何從得作者之意？且即後世之作詩者，亦有率然而成，不自知其作意云何者矣。而况於謠辭？然使時代相近，則辭中寄慨之意，固人人可以得之。此初無待推求。古代陳詩可觀民風由此。若其時代遙遠，則人之心思，社會之事物全變，其意實無從推想。試問讀采芣者，孰能知爲婦人傷夫有惡疾之作乎？至於雅頌，似皆有本事可求，與風不同。然古史茫昧，向來所傳實亦未必可信。即如殷武，向以爲頌高宗之辭，固可通。然魏默深以爲宋襄公自頌其伐楚之功，與魯頌之泮宮同，亦未嘗不可通。易言高宗伐鬼方，不言伐荆楚。鬼方在西不在南，予別有考，則舊說殆不如魏氏

說之確也。夫雅頌之本義且不可知，而况於風。故愚謂說詩謹守三家之成法，不問作者爲誰，亦不問作詩之意若何；但論我讀此詩有何感慨，引之以證何種義理，則最通。如近人指『月出皎兮』爲男女相悅之辭，吾不知其誠證何在；然若自有男女相悅之情，誦此詩以見意，固無不可也。所謂詩無達詁也。若必挾持成見，強作解人，自謂得古人之意於千載之後，在今日此種風尚正盛時固覺其爲不易之義，及數十百年之後，則又一小序集傳，詩疑而已矣。三家說詩，亦開有傳其作義者，如芣苢、柏舟、小弁、大車之類是也。此必先秦舊說，然其確否亦無可證也。請言書者，乾燥無味之古史耳，讀之究有何義理？然孟子與大傳多相緩頰，趙邠卿謂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今萬章一篇暢論禮讓之理，雖多『託古』之談，亦或『重疑』之義。（論衡奇怪篇關感生之說曰：『聖人重疑，因不復定。』世士淺論，因不復辨。儒生是古，因生其說。』史通疑古篇亦同斯意，予謂此說尙較託古改制之說爲妥穩。）然民主之大義存焉。蓋皆誦述書說也。（愚昔致廖仲愷、朱執信兩君書，辨胡君適之井田之說，曾及此義。原書見建設雜誌第二卷第六期。今節錄一段於下。原書云：『孟子好言春秋，人多知之，至其道三代以前事多用書說，則知者較鮮。僕謂萬章上篇等所言，殆無一非用書說者。試舉兩事證之：其一，孟子言「帝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家之書，惟淮南子、秦族訓亦云「堯屬舜以九子。」此外呂氏春秋去私篇，則云「堯有子十人」，求人篇則云「妻以二女，臣以十子」，莊子盜跖篇云「堯殺長子。」韓非子說疑篇：「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啟有五觀，商有大甲，武王有管蔡，五王所誅，皆父子兄弟之親也。」今案丹朱見殺，他無可徵。書皋陶謨：「無若丹朱傲。」說文引作「稟」，又引

「論語曰：『稟蓋舟』與下「問水行舟」合，則稟蓋堯長子被殺者。儒家文堯舜禹之篡弑爲禪讓，不得不爲之諱，乃於書說中去其一子。古文家無相傳之口說，而別以古書爲據，遂不覺露出馬脚。初學記帝王部引書大傳：「舜耕於歷山，堯妻以二女，屬以九子也。」與孟子同，則孟子之言系用書說可見。其二：小戴記檀弓篇，「舜葬於蒼梧之野。」各書皆同。惟孟子云「舜卒於鳴條。」此語不知何自而來。案史記五帝本紀：「舜耕於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索隱引書傳：「販於頓丘，就時負夏。」而「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亦見孟子公孫丑上篇。三文隱隱相符。因悟孟子史遷同用書說。史記不言舜卒於鳴條者，分敘在後。索隱引書傳僅兩句者，以釋史記，故不具引，或大傳文本不具也。史記一書，爲後人竄亂處極多。近人崔氏適著史記探原備論之，而猶有未盡。下文「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云云，必後人竄改。或史公先有卒於鳴條之說，更記此以廣異聞，淺人觀兩說不同，輒刪其一。不然，史遷最尊信儒家，由光義至高，而六藝無可考信，即懷疑莫決。彼其間故安國，實爲伏生嫡傳，安得於此忽刪師說而用異文哉？然則五帝本紀述堯舜禪讓事全與孟子同，非史公用孟子，乃孟子用書說矣。鳴條者，湯戰桀之地。呂氏春秋簡選篇，「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子主術訓：「湯困桀鳴條，禽之焦門。」修務訓：「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誰以其過，放之歷山。」是也。其地與南巢相近，所謂「東夷」之地，舜死蒼梧有被迫逐之嫌。劉知幾卽極疑之，故今文書說爲之諱。戴記今古文雜，故又諱之不盡也。此外，孟子之說與書傳同者尙多，皆顯而易見，無待備徵。其似相遠異者，惟大傳以江淮河濟爲四瀆，而孟子滕文公下篇言

江淮河漢一事。然此漢字或濟字之譌，古人河漢連稱，莊子「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是也，故傳寫致誤。又古者江淮河濟，其流相通，故不妨互舉。試觀上篇「疏九河，滄濟，決汝，漢，排淮，泗」，即明系以江淮河濟並舉可知。下言「而注之江」，故上變江言汝也。史記與大傳違異者，惟周本紀述文王稱王之年及受命後七年中事。然其言文王受命之年稱王，明著之曰「詩人道西伯」，則所用蓋三家詩說，以廣異聞。上文必更有六年伐崇稱王之說，與書傳同，淺人以為違異而刪之矣。至記受命後七年中事之不同，則明系傳寫之謬，非本有異。試觀詩文王，記文王世子，左襄三十一年義疏，同引大傳此文，尙皆小有乖異，可知也。右書中論稟事，略本癸已類稿稟證。各書言舜葬蒼梧之野者，今文尙書經說考備徵之。惟樸園此書不甚精，仍多屬入古文說處。請言禮：禮尤乾燥無味之書也；然一讀戴記中冠義昏義諸篇，則冠昏諸禮，其義固極淵永矣。請言易：易之哲理存於繫辭。然今繫辭中，「繫辭」字及「辭」字甚多，似皆指卦爻象之辭言之，而今繫辭，據釋文，王肅本實作繫辭傳，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引今繫辭之文，謂之易大傳。則今繫辭蓋易之傳，與伏生之書大傳等也。公羊春秋，則非常異義尤多，無待深論。（若但讀今之所謂經文，則真斷爛朝報矣。）後人致嚴於經傳之別，一若經爲孔子手定，一字無譌，傳爲弟子後學所記，必不免誤者。殊不知經雖孔子鑒定，與傳同爲後學所傳。謂其所傳之經可信，則其所傳之傳亦可信也；謂其所傳之傳不可信，則其所傳之經亦不可信也。是以古文未興以前，儒家稱引經傳初不立別。「漢儒引春秋，皆今公羊傳之辭，當時所謂春秋者，實合今之春秋經與公羊傳而名之。」（愚謂今所謂經文，乃從公羊中摘出者耳。）崔氏適春

秋復始論之甚詳。愚謂不但春秋如此，即他經亦如此。尚書今文祇二十八篇，而今書辭散見羣籍者甚多，一若真有百篇之書者，蓋皆書傳之文也。孟子梁惠王下篇對齊宣王好勇之問曰：「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橫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文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此文王之勇也，此文王之勇也，句法相同。自此以上，皆當為詩書之辭。然「一人橫行於天下，武王恥之」實為後人議論。蓋上為書辭，此十一字則傳者之辭，孟子引傳文，又以「此文王之勇也」六字總束之也。引傳語而亦謂之書，可見經與傳無甚區別矣。佚詩之散見羣籍，載記所詮之義多出禮經之外，理亦同此。蓋刪詩止於三百，定禮止於十七，然為刪定所遺者未嘗不誦說及之，門人弟子因從而記之也。而易傳之與經並列者無論矣。梁先生知佛家之經云「佛說」者，未必真佛親口所說，而何獨致疑於儒家之傳哉？若謂傳為後人竄亂，經亦何嘗無竄亂，偽古文尚書一案固昧學者之目千餘年矣。然此特今人之學，僅能揀剔魏晉人之偽品耳。若以史家之眼光，視古書為史料，則由此等而上之，別東漢人之所為於西漢人之外，別西漢人之所為於春秋戰國時人以外，別春秋戰國時人所為於西周以前之人之外，其勞正未有艾。如此揀剔，傳固相需甚殷，經亦相遇非疏。第分別部居，正自多術，初不能作一概之論，謂經皆可信而傳盡可疑也。

至謂商周以前所謂陰陽者，不過自然界中粗淺微末之辭，不含深義，亦必不然。學術以愈研索而愈精，

亦以愈分析而愈細。宇宙之大，究竟有無邊際？有無始終？此等疑義，在今人已知爲知識所不及，置諸不論不議之列，而在古昔則不然。學術之萌芽，其所致疑者，大抵皆宙果有初，宇果有際諸義；而當時之宗教哲學則皆對此疑義而有以釋之者也。吾國古者宗教哲學之釋此疑義也，蓋全本諸人事以爲推。故曰：『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又曰：『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夫本諸人以爲推，則其以萬有緣起歸諸陰陽二力審矣。故以『宇宙間兩種力相對待，相摩盪，爲萬有之緣起』爲孔子之哲學者必誣。梁先生惟偏執詩書禮及易之卦辭爻辭爲古書，而其餘皆所擯棄，故有此疑。而不知老子固亦古書也。老子之爲古書，有二證焉：其文辭甚古，一也。（全書多三四字韻語，乃未有散文前之韻文，一。所用名詞多與他書異，如不言男女而言牝牡，其一端也；二。）全書之義，女權皆優於男權，與後世貴男賤女者迥別，一也。（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說者謂殷易首坤，此亦女權之遺跡也。然後世朝鮮夫餘句麗諸國皆殷俗，予別有考。而史稱朝鮮婦人貞信，俗不淫盜。夫餘句麗尤惡妬婦，既殺又尸諸山上，母家重請，乃葬之。則殷時女權墜落已久。易之先坤於乾，特存其遺跡於簡策耳。今古籍中於『牝以牡爲下』之義反復稱道者，惟老子一書，卽此亦足徵其古舊也。）梁先生謂欲言老子，其可據者宜莫如史記老子韓非列傳；以此篇所言之不足據也，則并老子而疑之。而不知此篇本最不可據之書也。何則？魏晉間神仙家之說盛行，（卽後世所謂道教。愚謂道家之說絕不如是，仍祇可謂之神仙家，惟其所言與前此之神仙家又有別，稱之曰新神仙家，最爲確當也。）古書爲其竄亂者甚多。（卽以史記論，太史談論六

家要指『凡人所生者神也』以下一段，必此曹所竄也。此篇『名耳字伯陽』五字，即神仙家之說。『孔子適周』一段取諸莊子，具如梁先生所言。又古書爲人竄亂，有有意改易者，亦有無意傳譌者，而無意傳譌之中，後人校讖之語混入正文者實多。如此篇『或曰老萊子』二十五字，爲一人識語，此人蓋未審老萊子與老子究爲一人抑二人，而姑記識焉者也。『蓋老子』二十三字，爲一人識語，純然神仙家言也。『自孔子死之後』七十字，爲一人識語，此人所據蓋即史記封禪書之類也。（史記封禪書亦僞物。『世莫知其然否』六字即決非西漢人語。『老子，隱君子也』六字，爲一人識語，意在褒美老子者也。『世之學老子者』二十七字，爲一人識語，鑒於儒道之不相容而致慨焉者也。『李耳無爲自化』十字，爲一人識語，意亦在褒美老子者也。此篇之全不可據如此，則老子世系一段非必史公原文亦明矣。即謂他皆後人竄易，獨此一段爲史公原文，亦不能以此致疑於老子之年代。何則？古有女十四而事人，男年過五十而始有丈夫子者，以傳世之多少，計人年代之久近，本不足憑。况古傳世系或多脫落，如舜禪於禹，而禹爲黃帝玄孫，舜爲黃帝九世孫，其世數之不可信明甚，然豈得以此遽謂舜禹同出黃帝爲虛言邪？至謂曾子問之老聃與著道德經之老聃不相類，則鄭注固不以爲一人也。梁先生又以孔孟墨子俱不道及老子爲疑，則九流之學根本相同，道家尤兼該衆家，本無所用其詰難。抑人揚己，戰國時始然，春秋時並無此風氣。且諡語『或曰以德報怨』說者固以爲老氏之言矣。又今所傳諸子多雜異家之說，而其本人之說反或不全。故今某子中有某說，不得即執謂其人之學術如是；而今某中無某子說，亦不得即執謂其人之學術不如是也。『上將軍』『偏將

軍』等，誠戰國時語。然古『以今言道古事』者甚多。老子一書誠未必無後人闖入，或仍其意而易其辭之語，然其大體要爲古書，不能執此偏端致疑也。若謂孔子所以形容宇宙間兩種力者，有剛柔、動靜、消息、屈伸，往來、進退諸名，而未嘗專於陰陽，則其故有二：陰陽，乃虛設之兩名，由歸納宇宙間種種見象得之。而宇宙間見象，爲人所名目者，有剛柔、動靜、消息、屈伸，往來、進退諸種，此諸種見象雖可歸納之而立陰陽之名，然當陳述諸見象時，不得概代之以陰陽二字。一也。古人修辭，義取變換，『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義讀如我，音轉爲卬，乃韻語也。同義而變換其辭，以便諷誦者，古書中其例多矣。二也。

荀子非十二子篇，子思孟河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之說，誠爲可疑。然子謂此頗足爲子思孟河傳五行說之佐證。何則？今荀子書似系雜湊而成。（其書同韓詩外傳，二戴記，說苑，新序處最多，并有同尙書大傳，春秋繁露，公穀，左國，楚辭處。）其樹義精卓，足成一家言者，惟天論，解蔽，正名，性惡等數篇。然其持論多刻覈而重實利；初非儒家純粹之談，轉似法家後起之說。吾往讀其非象刑之論而疑之，及讀漢書刑法志，其持論全與荀子同，乃恍然有悟。蓋仲尼制法，刑止於五，而所斬者爲象刑。（漢文廢肉刑詔所稱，即今文家義也。此較諸今人之僅言廢死刑者，尤有進矣。夫以古代用刑之酷，一讀漢志，未有不爲之惻然流涕者也。乃自漢文廢肉刑以來，二千餘年，雖或議復，而卒不果。儒家之義，旁薄鬱積，以植其基。而緹縈以一少女，慷慨激發以成其功。如此崇高粹美之文明，誠足使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漢承秦敝，網密刑殘，然

所苦者皆無告之小民，而豪桀務私，初非三尺之法所能正，豈徒不能正，蓋有與法吏狼狽以陵虐小民者矣；抑更有不待狼狽，而其陵虐小民，法吏且視爲固然者矣。仁人君子有激而云，遂欲以嚴刑峻法繩豪暴而挽末流之失。此蓋一時法學之家議論如此。而其實行之者，則王莽也。夫王莽則因事事託之於古者也。然則荀子書中非象刑之論，蓋亦不知何人所造而託之荀子者矣。性惡之論，爲荀子重禮之本，亦其非象刑之原，然實非儒家之說。（儒家論禮，謂因人情而爲之節文，非謂其性惡有待於爲也。）且其論禮，謂有度量分界然後能羣，能羣然後能勝物，亦先利之談（與管子論法最相似）與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之義相背。其論湯武非篡，似同孟子，而實近名法家言（正論篇）。論擅寵萬乘之國而無後患之術，則幾於鄙夫矣。（仲尼篇）。其主法後王，則王莽之所以務法周官也。今樂論篇大同小戴樂記，而多增入關墨子語，添造痕迹顯然可見。非十二子亦見韓詩外傳，而止十子，無子思孟軻，事同一律。然則荀子者，古學既興之後，集衆說而爲之，乃較早之孔子家語耳。（其同新序，說苑，尙可諉爲劉向已見荀子，其同韓詩外傳，書大傳，春秋繁露，何說之辭，謂諸儒襲荀子，則諸儒早見荀子矣，何待劉向得之中祕，謂其各不相襲，所本者同，又無解於其性惡非象形之論，與儒家之義不相容也。况今所傳劉向序，其爲僞造，正復顯然。）然孟子書多同大傳，而造作者即以造五行之說諉之，并諉及其師子思，則子思孟軻亦傳尙書之學可見。吾故謂非十二子足爲子思孟軻傳五行說之佐證也。（至謂中庸孟子中不見此義，則今所傳諸子多不能具其人學術之全，吾前既言之矣。）

梁先生以五行怪誕之說全蔽罪於呂氏春秋，吾亦未之敢承。胡君適之撰九流不出王官論，於漢志論墨家之詞攻擊尤烈，吾謂胡君實未解漢志之語也。案漢志原文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驟觀之，誠有如胡君所駁者，而不知此皆古代明堂行政之典。蓋古者生計程度甚低，天子祇有房屋一所，名曰明堂；後世之宗廟學校等等悉包括焉（說本阮氏元）。茅屋采椽，明堂之制也。（案以茅屋采椽與五采之服爲宮室衣服不稱，始於論衡語增篇。後世袁準正論襲之，清袁枚又襲之，自謂辯駁駿快，使人無可置喙矣。而不知『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斲刀之貴；筦簞之安，蕤琫之設。』『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漢武時，公玉帶上黃帝明堂圖，猶存茅蓋之制，豈其圖真黃帝時制哉？後世宮室雖麗，而古代天子之居必嘗有茅屋采椽之時，則固無可疑矣。行其制，固所以昭示儉德也。）養三老五更，學校與明堂合也。（老人之老，故曰兼愛。）選士大射，後世行於澤宮，然選士本以助祭，明堂既與清廟合，其即在明堂宜也。（此義漢時董仲舒發之，而成郡國選舉之制；寢變遷而成隋唐後之科舉；貴族世官之制由此而破。謂爲上賢，洵不誣也。）宗祀嚴父，清廟明堂合一之制也（祖考爲人鬼）故曰右鬼。順四時而行，即呂覽戴記淮南子所載之法。古之言天言命，蓋有二義：儒道諸家所說，以宇宙之原爲一種動力。故曰『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又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故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縣縣若存，用之不勤。』谷者，空虛之義。神者，動力

之謂。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言神即變化，變化者，動力之謂也。又曰：『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言神之無乎不在，即謂宇宙之間無往而非此動力所彌綸也。曰：『陰陽不測之謂神，』言此項動力尙在陰陽二力之先。因此動力，乃分陰陽，所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陰陽由此而分，則此項動力之無所謂陰陽也審矣。不死者，不息也。玄者，深遠之意。（案玄爲黑色，深遠之處必暗黑不可見，故曰天玄。後書張衡傳注：玄，深也。）牝，猶後世言女，言母，物之所由生。宇宙之所由生，故曰玄牝。絲絲若存，用之不勤，言其力爲人所不能見，而無時或息也。夫如儒道諸家之義，則天地亦受一種自然力之宰制，故一切皆有定則可求，故曰『先天而天弗違』也。人之生也，亦由此種動力所鼓盪。因宇宙間一種動力之鼓盪，而使若干物質凝集而成人（一切物之成皆然，所謂精氣爲物也。精者，物質凝集緊密之謂。公羊：『脩者曰侵，精者曰伐。』禮記：『德產之致也精微。』）故曰『大凡物生於天地之間皆曰命』也。自其力之鼓盪言之，則曰命；自人之受此鼓盪之力而成爲人言之，則曰性。（性生本一字，故告子曰『生之謂性』，而孟子曰『猶白之謂白』也。）人之生也，由此動力鼓盪而成，其失其生也亦然。故曰『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動力之對），是謂復命』（復，反也，與鼓盪成人之動力作用相反）。然則人之生及其駁之失其生也，皆出於自然而非吾之所能自主；一切物亦莫不然。（即天地亦然）。故一言命，即有前定之義焉。此儒道諸家之所謂命也。（莊列發揮此義最透。）墨家則不然。天志明鬼諸篇所謂天神所謂人鬼者，皆有喜怒欲惡如人，而能賞善罰惡。月令諸書所載某月行某令，蓋即所謂順四時而行；蓋天之有四時，不

雷默示人以某時當行某事，所謂『陰陽下民』者此也。誤行他令，即致災變，則天降之罰。『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正同此理。夫天且能鑒人之善惡而賞罰之，而又何前定之有？故曰『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也。然則墨家所非之命，蓋儒道諸家所謂前定之命。若夫鑒人之善惡而賞罰之，如表記所謂『夏道尊命』者，則固不之非矣。向歆時，墨家之學已晦，儒道諸家之義益張。一言命，即人人視爲前定之義，故不煩分別命字之爲何義，而但曰是以非命也。（言天言命，至於儒道諸家之說，天人感應之理，已不可通。然猶過而存之，則所謂『道並行而不相背』，此孔子所以爲大也。漢時變復之家，乃謂人在氣中，猶魚能在水。魚能鼓水，人亦能動氣。故災祥由於善惡，喜怒足致寒溫。則以天人感應之理，牽合自然之天，前定之命矣。）以孝視天下，即爲民父母之說。孟子言伯夷、大公，天下之父，『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鮑叔亦云：『管仲民之父母，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即孝治上同之說也。淮南子謂墨子棄周道而用夏政。孫淵如墨子後敘因此推論墨道皆原於西，說甚精當。吾更得一證焉。后羿篡夏之事，史記無文。左氏有之，而亦不詳其故。僞古文尙書謂由太康好畋，似以羿之惡移之太康，純然鑿空。今案墨子非樂篇：『啟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竟罄以力。淇濁以酒，滄食於野，萬舞翼翼。章聞於天，天用弗式。』文雖不甚可解，然謂夏之亡由啟之荒於樂，則固大略可見。與離騷『啟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之言合。或夏祚中絕實由好樂太過，後世遂以好樂爲禁戒，而墨子非樂之論亦有所本與？論語：『子曰：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

乎溝洫。致孝乎鬼神，致美乎黻冕，則漢志宗祀嚴父之說也。（古祭服最美。）卑宮室，則茅屋采椽之謂也。表記：『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又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儒家謂夏尚忠，殷尚質，周尚文。管子極言篇：『日益之而患少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忠與欲爲相對之詞。質者，具其事而不文；忠則寡欲而事且不具矣。故夏道尤朴於殷。殷周對舉，則殷質周文；四代並言，則又殷周文而虞夏質也。夏早於殷五百歲，（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又直大水之後，生計益穀而迷信益深，正不足怪。縱不必一切政令皆出明堂，然古制之遺留者必甚多。禮記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坤時》焉。』所謂夏時者，鄭注以夏小正之屬常之，而亦不能質言。月令諸篇之順四時而行者，得毋亦其說與？且明堂行政之典，散見古書者極多。如管子幼官圖其一也。管子書誠多後人摻雜，然此篇則未必是戰國以後物。此篇行令亦按五行，而不分十二月。『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明見堯典，則此篇得毋堯以前之遺制與？則其源益遠矣。然則梁先生解威侮五行爲威侮五種應行之道，汨陳其五行爲一切物質不能供用，殆必非是。因不信左氏所載子產之詞，遂斷言鄒衍以前無陰陽五行之說，則愈疏矣。

夫學術必歷久而後昌。陰陽之家，太史公既以之與儒墨名法道德並列，而據梁先生所計漢志載其書至千三百餘篇，逾總數十之一。今文家經說，能脫之者十無二三。夫豈鄒衍至漢，區區一二百年間所能有？先秦學術，恐無能遺陰陽五行者。何則？百家之學，流異原同。其原惟何？古代未分家之哲學是已；而古

代之哲學又原於古代之宗教也。夫其不能無迷謬之談，固然。然豈得謂遂無精深之哲理哉？漢志數術諸家，蓋與諸子略之陰陽家本無區別。所以析爲二略者，以校書者之異其人，抑言數術者在數術略，據數術以言哲理者在諸子略也。漢志論形法家之辭曰：『形法者：大舉九州之執，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猶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後世以人之貴賤賢愚定於骨法，蓋出於此。夫其流失，誠不免於迷謬。然不龜手之藥一也，或以竊，或不免於泔澣，豈得以此并咎前人哉？夫以失其義陳其數之數術家，陳義之卓絕猶如此，况於專論哲理之陰陽家乎？惜其書俱亡耳！使其猶存，則必有足饜人心者矣。且使陰陽家之書而具存，誠亦不能無迷謬之說；然此當以其由迷信進入哲學而歌頌之，不當以其雖談哲學，猶未能全脫迷信而抹殺之也。北方之黃土，孰若三江雲夢土質之膩？然無黃土，是無堯、禹、稷也。人之胃腸，苟小於今日，則疾病可少。然列今人之腹，而割截其胃腸，焉可爲也？新舊之遞嬗，若寒暑之迭乘，必非一日而大遠於其故，此蓋進化之公例矣。陰陽五行之說，徒爲後人迷信之資，而於古陰陽數術之哲理，一字不復能道，此可責後人之弗克負荷耳。醫卜星相之流，徒爲餽口之計，其術恒隨世俗爲轉移。書中即有陰陽五行之說，恐漢唐時物已存十一於千百矣，何況先秦？（醫書言陰陽五行者，莫過素問，然以此當黃帝內經，說出皇甫謐，殊不足信也。）執此曹之書，而謂古陰陽數術之家其言如是，又失實之談也。蓋古者陰陽數術之學與天文數學關係極深。此在後世，久成專門，通者絕鮮，故其學不能昌大，抑更不能改進。然執此遂謂其學盡謬則不可。何則？據數理以談哲學，今世固亦

有之，且皆認爲正常之途，精深之術矣。後世治此學者亦非全無其人，如揚子雲邵康節是也。其說固亦不免迷謬，亦不得謂無精深處也。梁先生以陰陽五行爲後世迷信之本，欲辭而闢之，其意甚盛。然因此并罪古代之陰陽五行，則似可不必。何者？迷信之說，必有所附。有陰陽五行，則附於陰陽五行；無陰陽五行，彼又將轉附他說也。佛說之爲迷信所附亦久矣，又可因此而闢佛乎？

予年十三，始讀梁先生所著之時務報。嗣後除清議報以當時禁遞甚嚴，未得全讀外，梁先生之著述殆無不寓目者。粗知問學，實由梁先生牖之，雖親炙之師友不逮也。念西儒吾愛吾師，尤愛真理之言。王仲任亦以孔子之論多有可疑，責時人之不知問。敢貢所疑，以求進益。儻梁先生不棄而辱教之，則幸甚矣。至於陰陽五行之說，自愧所見甚淺。欲粗陳之，而其說頗長。今也未暇，請俟異日。

二六三 梁任公五行說之商榷

樂調甫

(十三，八，十，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十五號)

前年讀梁任公墨經校釋，感其『有所見概貢諸社會，自能引起討論』之言，曾將讀校釋懷疑之處，草爲讀墨經校釋一文，就正於海內治墨辯學者。先後蒙張仲如、張子晉、伍非百三先生賜書討論，糾正錯誤，受益不少。近讀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歷一篇，尤覺趣味無窮。余雖未敢謂任公此文即爲對余之討論，然因拙讀於校釋五行一章嘗有所疑，則謂任公著此文之動機乃見拙讀而作，似不爲傳會過甚之辭。再進一步言之，

或者任公因余之疑，特著此文而教之。若果如此，則余感德於梁先生者當益無涯矣。但余對於梁先生五行說，所疑尙未能盡祛。念先生既已樂教不吝，愚亦何妨再爲請益之文。請錄墨經五行章及任公校釋文於左。

經 五行毋常勝，說在宜。

說 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若識稷與魚之數無所利。釋 經說本條有譌奪，未敢強校。勝者貴也。或以五行生尅說解之，非是。生尅說出鄒衍以後，墨子時無有。孫子虛實篇云：『故五行無常勝，』即引此經之文。古書除公孫龍子外，引墨經者絕少。因此亦可證孫子非孫武書也。

案曹鏡初墨子箋云：『勝，克制也。五行以克勝而成用。』似即任公所謂或說也。愚以五行生克，古人謂之生勝，以克訓勝，不爲無見。任公謂其非是，竊所未解。而謂生克說出鄒衍以後，墨子時無有，寥寥數語，別無明據。雖云言之成理，終覺持之無故，故拙讀據尙書甘誓洪範駁之曰：

夏啟征有扈，說他『威侮五行。』箕子述洪範，說絲『汨陳其五行。』可知五行在夏商的世代是很重要的。一種學說。不過到周文王演易，始革五行而復四行之教。周易說理固然精深，但要說五行不及四行，或古人並不知道甚麼生克，直待到鄒衍纔能發明出來，也未免太把岐周以前的古人一筆抹殺了。因爲古人的五行，若無生克之說，那『威侮』與『汨陳』的罪案就難以講了。

以上僅據事理推想而有所疑，亦未敢自信其不誤。今讀來歷始知兩證均不爲任公所取。而舊注五行說，尙有可商榷者在。謹錄來歷於左：

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梁先生曰：『此語不知作何解，頗難臆斷。後世注家多指五行

爲金木水火土，三正爲建子建丑建寅。然據彼輩所信，子丑寅三建分配夏商周，甘誓爲夏書，則時未子

丑二建，何得云三正？且金木水火土之五行，何得言威侮，又何從而威侮者？竊疑此文應解爲威侮五

種應行之道，怠棄三種正義。其何者爲五，何者爲三，固無可考。然與後世五行說絕不相蒙蓋無疑。』

洪範『我聞在昔，鯀堙洪水，汨陳其五行。』又『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

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梁

先生曰：『此不過將物質區爲五類，言其功用與性質耳。何嘗有絲毫哲學的或術數的意味！』『鯀堙洪

水，汨陳其五行』者，言因堙水之故，致一切物質不能供人用。若謂汨亂五行原理，則與堙水何關耶？』

此外，梁先生復引荀子左傳所記五行二事：

荀子非十二子篇『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

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倡之，孟軻和之。』梁先生曰：『此五行不知作何解。若謂卽洪範之

五行耶？子思孟軻書中，隻字未嘗道及。中庸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者爲天下之達道。道有

行義，五行或指此耶？然此爲儒家常言，非思軻所創。且無所謂「僻遠」「幽隱」「閉約」。楊倞注

釋爲仁義禮智信之五常，或者近是。然子思說雖無可考，孟子則恒言仁義禮智，未嘗以信與之並列也。此文何指，姑無深論，但決非如後世之五行則可斷言耳。」

左傳昭二十五年傳：「……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梁先生曰：「此與後世所謂『洪範五行』者甚相類。此文如可信，則是孔子之先輩子產時已有此說矣。然左傳真僞，在學界久成問題。藉曰非全僞，然其作者最早應爲戰國時人，且最少有一部分爲漢人竄亂，此殆無可諱者。謂子產有是言，吾以當時所有學說旁證之，不能置信也。」

據任公說尚書甘誓與荀子非十二子篇之五行，均不知作何解。洪範五行爲金木水火土，然無生克之說。

（羣與南昌黃先生發齋論五行，先生亦有此疑。）左傳雖近於五行家說，其書真僞則有問題。質言之，是均不足爲鄒

衍以前或墨子時有五行生克說之證也。夫五行之說創於黃帝，久成定論。蓋自任公始推翻舊說，而謂出

自鄒衍以後。其說新穎，已足引起討論。余自愧不學，於五行又無甚深研究，不能詳搜博討，與任公一談來

歷。即欲引證古書，對於古書本身之真僞又爲極難解決之問題。如黃帝內經文子諸書不論矣。管子雖

比較的可信爲秦以前人書，然書中有記管子身後事，又有經有解，似非出於一手，而不盡爲管子之作。若然，

則管子幼官五圖，所謂君服某色，味某味，聽某聲，治某氣者，在未能證明幼官爲管子作之前，固不能爲墨子前

有五行生克說之證。反之，在未能證明幼官非管子作之前，亦不能便斷五行生克說墨子時無有也。則謂

管子左傳真僞俱有問題可也。而以幼官證子產之言，似不可便言以當時所有學說旁證之不能置信也。故愚謂引證古書，在未能證明其書之真僞以前，立爭兩方均不能極成。此實爲吾人今日研究古學最困難之事，而持論稍一不慎，即有自陷入狂之虞。然拙讀所疑本在墨經，無已，請循其本，一觀墨經本章究應作何解。

討論墨經五行章本文應作何解，似宜先知墨經文字之體例。墨經分上下兩篇。上篇前半皆爲界說，昔人所謂似爾雅釋詁文者。後半則重在分析區別。五行章在下篇，下篇皆辯說之論式。經說下云：「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說即立是之說，疑即爭非之辯。(經上：辯爭後也，彼說爲非，詳見拙注。)此首明經下諸章立爭論式之分也。每章前段爲故，後段則以說明其所以成故者。如五行章爲說體，五行毋常勝爲墨子之故，說在宜乃謂五行所以毋常勝者以其宜也。考舊注此章多不明瞭，近人尹候青墨子新釋雖引孫子虛實篇杜佑王皙注，然所釋仍未達。蓋惟張子晉墨經注「五行，金勝木，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此其常也。然亦未可據爲定論，故曰五行毋常勝」云云，能得常勝與毋常勝之義。惜張君於宜字未留意，仍循舊說謂「五行各隨所宜爲用」，致於毋常勝之義未能明徹。拙注以此章爲墨子立量破常勝論者。嘗據此，分古五行說爲常勝論與非常勝論二大派。拙讀嘗說此曰：

我以爲古人的五行講生克是原始最古的。不過這種學說中還有兩個派別，應當分別言之。一是常勝派，這派自鄒衍的陰陽家，一直到現在的醫卜星相，幾乎無一家不講說的，這是盡人皆知，用不着細說。

二是非常勝派，這派是反對常勝而產生爲五行進一步的學說。我雖不敢斷定這是墨子的創作，或是爲墨子以前所已有的，但我知道墨子是發明五行變化者。五行有變化，就是生克不常，要講明生克不常，還須取證本章的經與說。（經文的宜字常作多，照王引之俞樾校書的法子，可說『宜乃多字之譌。宜古文窆，與多字形近。又因下章有宜字，故校者改多爲窆，又轉而爲宜。』經說下『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二多字是其證。這多字就是墨子或非常勝派破常勝派學說最要的理由，因爲常勝派說五行的相生相勝是一定不變的。他們拿五行來統萬物，無論如何變動不居的東西，他們總是用這個常生常勝的定理來統轄他，這種固蔽人心，錫踏物理的學說，實在是我們這幾千年知識上的妖魔。但古人如墨子及非常勝的人却很能打破這種荒謬的學理，另創出一種新學說。他們的意思，是說五行相遇固然不免相勝，但他相勝却不是一定不移的。而且他們的相勝，因着種種機遇，且能生出變化來。譬如常勝派所說的五行相勝是說火勝金的，但火能鑠金必非一星之火；反過來說，金也可以勝火。（莊子天下篇辯者之談火不熱，據高誘淮南子詮言訓注云：炭不熱，知古人以炭代表五行之火。）這是金與火之間有一種常值之量：金過此量，金能勝火；火過此量，火能勝金。金火二者更迭相勝，只是能過此量者爲勝，不能過者不勝。過者其物必多，不過者其物必少。這是五行相勝，因於多方勝少的緣故，並不是一定不變的常勝。

余分五行爲常勝非常勝二派，與堅白離盈二宗，聞者多疑而未信。拙讀就正於世，伍君非百獨許余談堅白

「能分析古代堅白論的派別，發前人所未發。」張君子晉亦以拙說五行爲然，並謂余曰：「五行毋常勝一語，直將五行相勝的舊案推翻，在五行學說中特標新幟，此亦墨學之進化也。」又曰：「以說在宜，宜字爲多字之譌，舉古文宜作窆，及經說下「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兩多字爲證，可謂鐵案如山。」拙說久無解人，今幸得兩先生爲余正，使余稍堅自信之心，再爲商榷之文，求其然否，是可感也。管見五行之說在今日固無甚神聖可言，但在古代能將世間物質統列爲五大類，復因其體用而定五類之關係，如洪範謂水潤下，乃言其性質，謂潤下作鹹，乃言其作用，又如鑽木取火謂木生火，潑水滅火謂水勝火，諸如此類，不得不謂夫作者之聖也。獨惜後人盲於信古，不肯觀察物理，詳究各物生勝所以然之故，及社會文明日進，物質發現日廣，又不肯破舊說而另爲之分類，轉牢守其生勝之律，強自然之物質而盡納諸五類之中，甚至遇其性質與作用不合於定律者，必傅會而強合之，此所謂不爲足爲履，而以履納足，勢至履裂足傷而後已。故吾謂五行圍蔽中國人心至數千年者，亦後人誤用五行之過也。吾讀墨子經下至景鑑諸章，如景不從，鑑位景之易正說在中之外內，及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見張仲如墨學分科光學條採錄拙注），覺其精密與今物理學家言無異，則知墨子深研物理，必有見於五行常勝說之不可通，乃立毋常勝之宗。此非余傅會之言也，請以粗淺之事理喻之：夫水能滅火，人盡知之，然以杯水潑一車薪之火，則水將騰而爲氣，而火亦必不息也。是謂水勝火者，必有相勝之量，水不及此量水弗勝也，火過此量火亦能勝也，兩俱能勝，如何可謂之常？要而論之，常勝派所謂之勝，乃絕對的勝；非常勝派所謂之勝，乃比較的勝。此余謂爲五行進一步的學說也。

嘗以拙說質之南昌黃先生，先生謂丹書中有五行相克，乃以多克少之言。惜忘其書名，難以相證。余素主丹家爐火之術，出於墨子，聞先生言，益信漢人所傳墨子五行變化記五卷爲墨子書，而其黃白一門，（淮南枕中書，墨子五行要記一卷，卽抄取黃白一門，非金書也）爲後世爐火之祖。變化記今已不傳，其詳不可考。據參同契『五行錯王，相據以生，火性銷金，金伐木榮』及『五行相克，更爲父母』之言，頗似非常勝論。惟丹書文字類多隱秘，不可盡解。丹家亦謂『饒君聰慧過顏閔，不遇真師莫強猜』。吾人旣未遇真師，強猜當然同於妄說。但就字而言之，所謂『錯王』，所謂『更爲父母』，則與孫子杜佑注『五行更王』，王皙注『迭相克也』諸言相合矣。

復以經說本章證之。經說文不甚可讀，惟『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十二字則尙可解。火鑠金爲火勝金之徵。金靡炭，據淮南本經訓『鼓囊吹埵，以銷銅鐵，靡流堅鍛，無厭足日』，銷銅鐵卽鑠金也。靡流堅鍛爲黃冶之術，其如何靡炭，殊難臆說。然火多金多，爲言勝義，固極明瞭，不待穿鑿。若任公說『此五種物質無常貴，但適宜應需爲貴』，雖甚平實，但與此十二字無照應也。

復次以孫子虛實篇證之，此任公所認爲卽引此經之文者也。孫子是否孫武書，固不易論。但謂其最晚當出於孫臏而非秦漢間人所作，則不待辨也。虛實篇皆言用兵虛實變化制勝之道，其引五行無常勝，卽以證其兵無常勢之義。讀孫子本文自見。

孫子虛實篇『……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

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孫子集注王皙曰：「迭相克也。」其義最是。蓋孫子本文祇是言無定言變化，其引五行四時日月，亦祇以明其爲無定爲變化耳。若任公說無常貴，適宜應需爲貴，雖不穿鑿，但與變化之義無照應矣。

此外則淮南說林訓：「金勝木者，非以一刃殘林也。土勝水者，非以一塊塞江也。」（亦見文子上德篇）疑卽常勝派與非常勝派之辯。嚴幾道生平最惡五行，設難曰：「金勝木耶？以巨木槌擊一粒錫，孰勝之耶？」聞者多不能應。今以淮南非一刃殘林之說，應幾道以木槌擊錫之間，可謂相當矣。然則古必有以一刃殘林，一塊塞江難常勝論者，此又古有非常勝論之一旁證也。

據右說，墨經五行章，以五行生克說解之，似較任公之說爲當。至愚據此分古五行爲常勝與非常勝二派，爲慎重學問起見，仍認爲余之一種臆說，敬待學者之討論，且望世之治五行學與丹學者取吾言以證其書果有合否也。至尙書諸證，管見亦與任公說不同。蓋謂中國古代民族，繁雜非一族類。雖云文野不同，要之各有其歷久相傳之宗教與風俗，各爲畛域，保守不淪者也。夷夏不論矣。三皇五帝，則八卦五行宗教之異也。三王夏商周，則子丑寅三建授時之異也。夏主五行，箕子述洪範，周獨演易而論八卦，此因周之先後稷出於姜氏，治稼穡，世農官，故述神農之教也。張子晉先生謂余曰：「鄙意八卦五行，爲中國舊物理學兩大系統。在三代以前，本分道揚鑣。八卦畫自伏羲而文王演之，五行著於洪範而箕子傳之。墨經言五行而不言八卦，墨子系統本出於禹也。」愚以先生此言，辨析精審，頗與漢人「陰陽無箕子」之言合。大抵春秋

以前，陰陽五行各有分畛，皇與帝三墳五典之書，周與齊四官五闈之制，均各不同，及孔子贊易，墨子談變化，義尤顯然。其併爲一談者，蓋始於子思孟軻，而大成於鄒衍。一則以齊亂魯學，一則以陰陽亂五行也。若甘誓之「五行」，當然爲金木水火土，絕不容有疑義。「三正」似指天地人。蓋謂其不奉大禹五行之教，不謹神祇與鬼之祭。不奉禹教是威侮矣，不謹祭祀是怠棄矣。洪範謂「鯀壅洪水，汨陳其五行」者，疑即鯀誤用常勝論土勝水說，而以息壤壅水，致水失其避高就下之性。水高陸下則五行汨亂矣。荀子非十二子篇謂子思孟軻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疑即春秋公羊家說。至左傳真偽，頗爲難言，清儒治今文學者好詆古文家，謂周官左傳甚至諸經古文，均爲劉歆偽造或竄亂。兩家之辯，至今無定論。平而論之，古書信多可疑者，然欲辨其真偽必詳其所據，如清儒之辨尚書古文之偽，方足服人之心，使明其義。往見某書以西人諷刺國守舊，乃謂論語述而不作一章爲劉歆所竄入。不知儒者述而不作，墨子亦嘗誹之，見墨子耕柱篇。如此立論，未免任意亂說，亦見讀書未廣耳。今任公以五行生克說出鄒衍以後，而於鄒衍以前之書不作別解，便謂竄亂，則吾不能不謂任公此種治學方法乃受治今文學者之影響也。然則墨子時有五行生克說乎？吾謂不必引證他書，請讀墨子本書可也。

墨子貴義篇「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

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用子之言，是禁天下之行者也，是圍心而虛天下也，子之言不可用也。」

二六四 洪範疏證

劉節

(十七，一，廿五，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號；今重加修改)

今文尚書二十八篇中，在秦漢時最盛行者，厥惟洪範。伏生爲作五行傳，劉向爲作傳記，許商亦爲作五行傳記，具見漢志。此外呂氏春秋，春秋繁露，白虎通皆引據其說。史記錄入宋世家，班固節錄入五行志，其學可謂極一時之盛矣。然洪範雖在今文二十八篇，而所存者古文經說爲多，如孔疏所引鄭王逸注是也。史記所引者，漢志雖稱古文說，其實皆今文說也。吳興崔適史記探源論之備矣。洪範有錯簡，始發於宋蘇軾東坡書傳，其後金履祥尚書表註，王柏書疑，皆言之。書疑且別爲寫本，頗覺文從字順。今繕而讀之，并疏其異義如次：

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

案史記宋世家所引洪範無此十四字。且十三祀之說，今古兩家所解不同。孔氏書疏引書大傳云：「武王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

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洪範。此今文家說也。漢書五行志云：『劉歆以為禹治水，賜洛書，法而

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武王親虛己而問

焉。』此古文家說也。今就史記所載者論之，有十二祀及十四祀兩解，而從無十三祀之說也。案宋

微子世家云：『箕子者，紂親戚也。紂為淫佚，箕子諫不聽，乃被髮佯狂而為奴。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

又殷本紀云：『箕子佯狂為奴，紂又囚之。周武王伐紂，釋箕子之囚。』又周本紀云：『武王十一年十二

月，師渡孟津，二月，至於商郊牧野。已而，命召公釋箕子囚。乃罷兵西歸。』據此三說觀之，武王訪問

箕子，正當克殷之年，其時正當十二祀之二月也。而周本紀又云：『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

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天道。』克殷既在十二祀二月，後二年，其為十

四祀無疑矣。此二說同出於史記而互相牴牾，又與十三祀俱不合。且朝鮮離周京遠在數千里，武王

克殷在十二年，釋囚封箕子，最早不過此時。去周京數千里外之箕子，能於一歲之中往而返，來朝於周，

此說之必不可通者也。

朝鮮之名始見於戰國策燕策，蘇秦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史記朝鮮列傳云：『朝鮮

王滿者，故燕人。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為置吏築鄣塞。』又云：『燕王盧綰反，入匈奴。滿亡

命，稍役屬真番，朝鮮，蠻夷，及故燕齊亡命者王之。』據上三說，朝鮮實東夷異族之名，其成為地名，當

在戰國時。漢置玄菟樂浪二郡，而以高句驪，朝鮮為首縣。樂浪者，即逸周書王會解所謂良夷。樂浪，

朝鮮，皆所以名島夷之民。禹貢乃戰國以前書，所言『島夷皮服』，尙未有朝鮮之名。山海經雖多怪

異之詞，所引述之地名間有可考者，而以朝鮮屬之海內北經，謂在『列陽東海，北山南。』遼列一聲之

轉，列陽即遼陽也。其地既在遼陽東海，爲今朝鮮無疑矣。朝鮮傳云：『衛滿東走出塞，渡浪水，居秦故

空地上下郭。』前人定浪水爲今朝鮮之大同江，其實不然，今之鴨綠江也。仁和丁謙，曰人重野安釋，

津田左右吉，皆已辨正之。鴨綠江東南之地即古朝鮮，秦時尙爲塞外空地。武帝時，始置玄菟，樂浪二

郡，然後連屬於中國。則箕子封於朝鮮之說不可信矣。

『嗚呼！箕子。惟天陰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箕子乃言曰：『我聞

在昔，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

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洪範託始於禹，而箕子陳之。此亦神話傳說參半，資爲信史，毋甯闕疑。陳澧東塾讀書記曰：『洪

範九疇，天帝不錫鯀而錫禹，此事奇怪，而載在尚書。反復讀之，乃解。所謂『我聞在昔』者，箕子上距

鯀與禹千餘年矣，天帝之錫不錫乃在傳聞之語也。』又曰：『洪範以庶徵爲五事之應，伏生五行傳以

五事分配五行，又以皇極與五事爲六，又以五福六極分配之。禮謂此漢儒術數之學，其源出於洪範。』

節案：陰陽五行之說起於戰國，盛於兩漢。洪範與五行傳本出一派人之手，陳氏之言已發其疑。

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又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初一』以下六十五字，漢代學者若劉歆，班固，馬融輩皆以為洛書本文。洛書非洪範，閻若璩尚

書古文疏證已辨之。雖然，九疇洛書之說亦起於秦漢以後，崔述上古考信錄已詳言之。河圖洛書之

名，前人謂出於先秦者，因見易繫辭有『河出圖，洛出書』之語。而莊子天運篇引巫咸詔曰：『來！吾語

汝：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備，監照下土，天下戴之，此謂上皇。』節

案：易繫辭及莊子天運篇皆漢代之作，其言皆出洪範後。天運篇所謂『九洛』即九疇洛書也。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

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五行兼五味而言，與呂覽十二紀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訓之說適合。春日草木苗發，故月令孟春

令曰：盛德在木，其味酸。夏日烈炎屬火，故孟夏令曰：盛德在火，其味苦。秋日天氣肅殺，故孟秋令曰：盛

德在土，其味辛。冬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故孟冬令曰：盛德在水，其味鹹。月令又於夏秋之間添入中

土，其味甘一節，與洪範土爰稼穡，稼穡作甘亦相當。適成五行之數，與呂覽十二紀及淮南子時則訓

皆相合。呂氏春秋引洪範皆著篇名，惟十二紀所言不舉洪範之名，是證五行之說在戰國末葉已流行，

不能著一家之言也。

新會梁先生謂陰陽五行說起於戰國以後，其言頗可信。餘杭章先生舊著子思孟軻五行說，其言

曰：『荀子非十二子譏子思孟軻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楊倞曰：「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也。」

五常之義舊矣，子思倡之，亦何損。荀卿何譏焉？尋子思作中庸，其發端曰：「天命之謂性。」注曰：「木

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孝經說略同此。（原注：王制正義引。）是子思遺說也。」

又曰：『古者鴻範九疇，舉五行傳會人事，義未彰著。子思始善附會，旁有燕齊怪迂之士侈摭其說，以為

神奇。燿世誣人，自子思始，宜哉荀卿以為譏也。』節案：今所傳子思孟軻之書（如以中庸為子思作）未

有言及陰陽五行者。且荀子曰：『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則雖有舊說，尙未稱為五行；至于子思孟軻，

始定其名，而又不得消息於其所箸之書。若以洪範五行為往舊造說，則先秦以來認為孔氏所刪定之

書，何以謂之『甚僻違而無類』？此非荀子以前無洪範，即荀氏此語失所依據。中庸注之說及王制

正義所引，安知不出於燕齊怪迂之士？何以知必出于子思孟軻哉？戰國之時，齊魯之學以孟氏為宗，

而陰陽五行之說盛倡於鄒衍輩，亦在齊魯之間，或與孟氏之學有關，故荀子譏之也。

一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

容（從錢大昕說）恭作肅；從作义；明作皙；聰作謀；容作聖。

此與八庶徵之休徵相應。休徵：『日肅，時雨若；日乂，時暘若；日哲，時暉若；日謀，時寒若；日聖，時風若。』

五行志休徵，咎徵，皆繫於此下。可見洪範五事與庶徵本前後連屬為義，乃一有組織之作。且肅，乂，哲，

謀，聖，五義亦有所本，蓋出於詩小雅小旻。其詩曰：『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靡，或哲或謀，或肅或艾；

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此所言，並無時雨休徵之義。且詩義有六，此節其五，其為製詩，顯然有據。

王應麟謂小旻為洪範之學，不言製詩，乃信經之蔽也。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八政之目蓋隱括王制之義。其說，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及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均言之。今本

王制次序零亂，決非本來面目，而所言實限於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八端。約略分之：自『制農田

百畝』以下，論食；自『冢宰制國用』以下，論貨；自『天子七廟』以下，論祀；自『司空執度度地』以下，論

司空；自『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以下，論司徒；自『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以下，論司寇；自『凡養

老，有虞氏以燕禮』以下，論賓；自『五國以為屬，屬有長』以下，論師。王制曰：『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制數。』足見王制自有『八

政』之目。作洪範者隱括王制之意，自為『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八政，故列司空，司徒，司寇於

食，貨，祀，賓，師五者之中。其命類不通，顯然可見。是以八政之下更無詮釋之辭也。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曰：王省唯歲；卿士唯月；師尹惟

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又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唯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東坡書傳曰：「自此（指「王者惟歲」）以下，皆五紀之文，簡編脫誤，是以在此。其文當在「五日曆數」之後。」 金履祥尚書表註曰：「東坡蘇氏，無垢張氏，石林葉氏，容齋洪氏皆曰：此章當為五紀之傳。」今本在「恒風若」下，「九五福」上。茲從諸家說移置於此。

二十八篇自堯典至湯誓諸篇多韵句，惟禹貢與洪範最著，幾全篇協韵。此章「成，明，章，康，寧」為韵。上章「明，恭，從，聰，容」協韵。下章「彊，同，逢」協。皆與詩經不合。戰國時，東陽，耕，真諸韵多相協。例在荀子最多，老子亦然。詩經則分別甚嚴。荀子樂論篇曰：「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事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又老子曰：「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此兩證皆「成」與「明」協，乃戰國時協韵之通例，亦可為洪範作於戰國時之一證。

師尹，三公之官也。詩小雅節南山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又曰：「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國語曰：「百官之政事師尹。」詩毛傳曰：「周有尹氏為大師者。大師，為三公之

官也。』海寧王先生釋史籍曰：『師尹，非謂一人而師其官，尹其氏也。尹氏在邦君殷侯之次，乃侯國

之正卿，——殷周之間已有此語。』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多方：『猷諮爾四國

多方，惟爾殷侯尹民。』原註：民當爲氏，字之誤也。又詩大雅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又頌鼎，寰盤：

『尹氏受王命書。』克鼎：『王乎尹氏，册命克。』師虢段：『王命尹氏，册命師虢。』此作册尹氏皆

周禮內史之職，而尹氏爲其長，職在書王命與制祿命官，與大師同秉國政。』據此可知，周初卿士與尹

氏，大師，同爲三公之官。而洪範置之卿士之下。周禮大師爲下大夫之職。亦可證二書皆非殷周間

之作。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

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

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

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金履祥尚書表註曰：『傅氏子駿（原注：名崧，）以爲此章乃古書韻語，與箕子前後書文不同。』子

王子（原注：魯齊）是之，即以繼「皇建其有極」下，以爲皇極經文。』書疑曰：『右皇極經文六十四字，

即舜禹執中之義，而詩之祖也。』節案：二說皆無稽之談。惟其繫於皇極之下，頗覺文從字順，故從其

說。

『無偏無頗』一節見於先秦諸子者凡四，見於左傳者一，均錄之，以證其異義。墨子兼愛下篇曰：『且不惟誓命』（孫詒讓曰：「誓命，依上文當作禹命。」）與湯說爲然，周詩卽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所履，小人之所視。』荀子修身篇引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韓非子有度篇引『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無或作惡，從王之路。』呂覽貴公篇云：『故鴻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或作好，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左傳襄三年引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據上引五條，辭句各不相同。荀子左傳乃節引二句，而荀子曰『書』左傳曰『商書』。稱書稱商書者，不必卽爲洪範之句也。韓非子所引上有『毋或作威』三句，而稱之曰『先王之法』，未必卽爲引書。故困學記聞曰：『蓋述洪範之言而失之也。』惟墨子所引曰『周詩』，獨異，而與詩大東篇同。呂覽所引雖稱洪範，亦與今本不同。若以呂覽近古較真，則今本洪範必經後人竄亂。左傳是否先秦舊籍尙成問題，則左傳引書未可據爲典要。荀子韓非子，皆離戰國末年不久，引書或在洪範已出之後，或爲書之逸句，未能據爲佐證。惟墨子兼愛篇稱引『王道蕩蕩』等四句曰『周詩』，顯見此數語爲春秋戰國間頗流行之詩。墨子於書最熟，且所引皆歷舉篇名，如言泰誓，禹誓，湯說之類。假使此數語確在洪範，墨子決不名之爲詩。且其詞與小雅大東篇略同，所謂『若矢』、『若底』、『所履』、『所視』皆指王道而

言，上下連屬爲文，其爲古詩，當無疑義也。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變友柔克。 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 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 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自『惟辟作福』以下，尙書表註謂當在『六曰弱』下。 書疑則繫於此。 自『剛克』至『僭忒』

皆協韻，不可分析也。

七稽疑。 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 曰雨，曰霽，曰暈，曰霧，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

五占用，二衍忒。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女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 女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頤炎武日知錄云：『占卜之事，古代皆先人後龜。 詩大雅緜：「爰始爰謀，爰契我龜。」 易繫辭曰：

「人謀鬼謀，百姓與能。」皆先人後龜，與此「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之說合。
節案：此亦不能證洪範必出於周初。大禹謨，僞古文也，亦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可見後人亦能作僞。

稽疑，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其五占曰雨，曰霽，曰鬮，曰霧，曰克。鄭注云：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霽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也。鬮者，色澤而光明也。霧者，氣不釋鬱冥冥也。克者，如侵氣色相犯也。

經義述聞云：「五者皆所以命龜之事也。鬮與霽其義雖不可考，而曰雨，曰霽，曰克，則經傳具有明徵。而說以龜之氣色，去本義遠矣。况所說之形狀，皆以意為之而無實據乎？」王氏此說，以史記龜策傳

為本。龜策傳係妄人褚少孫所續，故謂卜用生龜。卜非用生龜，上虞羅先生已得實物為證。其所著般虛書契考釋曰：「龜卜之事，先取龜之下甲，於其腹之裏面先鑿為穴而令穿，此之謂「契」。灼火於穴

中，色乃焦黑，此之謂「灼」。與「致墨」。灼於裏，則縱橫之「坼」自現於表，此之謂「兆」。今洪範所述卜之五法與此不同，殆即戰國時陰陽五行家附會致墨與兆坼間之五步現象而設其名歟？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繁廡。一極備凶；

一極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

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舒，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霧，恒風若。

依徵以下，五行志引洪範五行傳在五事下。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女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女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女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梵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女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今本好下有德字，據王引之說刪)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

皇之古訓甚多，有訓爲大，爲美，爲光，爲宏，爲盛者，皆一意之引中。又有訓爲匡，爲况；又假借爲煌，爲遑，皆以形容詞爲多。又有訓爲君，爲王者，乃作名詞用，其義非古。仁和汪榮寶作釋皇篇，駁許君始王大君之義，謂非造字之本指，不可以從自王會意。其說甚是。又據王制鄭注，以皇訓冕，亦猶可說。而云三皇之名先於訓冕之義，出自上古，則不可信。海寧王先生云：「三皇五帝之稱頗晚，乃戰國時後起之義。皇祖，皇考之稱，亦大義。銅器中皇字有作皇，作皇者，其上出爲光芒，與王之從火同爲大義。汪榮寶著釋皇篇，以皇字上形爲冕形。按古冕字多作冪，冕亦平頂，說不確。」(說文講義)據此以證洪範皇之訓君，義亦非古。金文中皇字有作皇(毛公鼎)，有作皇(叔皮父毀)，有作皇(彘伯毀)，有作皇(憲伯毀)。

〔王義楚〕有作皇(叔角父)，足證上既非日，下亦非王。其意常象日在地上(皇日光出矣大徵字說)，表美大之形。且金文中王與皇絕無同訓。皇祖，皇考，皇父，皇母，觸目皆是，爲頌揚之稱，與言文祖，烈祖，烈伯，惠叔，龔叔，文叔，龔妣，聖叔之稱同，且多用於頌揚已過之人。又如皇天，皇休，亦與皇祖，皇考等所用之皇字同義。鑄叔皮父殷曰：『寶皇萬年永用』亦作盛大之義，乃濫用形容詞。宗周鐘曰：『作皇上帝』此皇字亦作大字解。『作皇上帝』者，即詩『於皇上帝』之義也。惟陳昉說蓋曰：『孝于叔皇』鄭伯匱曰：『叔皇作般匱』此二皇字似作一名詞用。然『叔皇』實不辭，當爲『皇叔』之倒文，與皇父，皇考同意。再考之詩三百篇中，凡『皇』字，毛傳，鄭箋訓爲君，爲天，爲王者有五處，今按皆不確。小雅楚茨：『皇尸載起』傳訓大，箋訓君。傳言差合，其實皇當訓煌。禮記曲禮下：『諸侯皇皇』疏曰：『皇皇，色華美也』詩大雅假樂：『穆穆皇皇』後漢書班固傳引作『穆穆煌煌』是皇字可作煌。又小雅十月：『有皇上帝』傳訓：『皇，君也』亦誤。此『有皇上帝』與大雅瞻卬『上帝是皇』之意同。『上帝是皇』之皇字，傳訓『美也』當作『皇，大也』。又大雅文王之什：『思皇多士』傳言：『皇，天也』周頌載見：『思皇多祐』箋訓：『皇，君也』思語辭。思既爲語辭，皇決非訓君。『思皇』與大雅思齊之『思齊大任，思媚周姜』同意。皇，亦多也，盛也。又周頌桓：『皇以問之』傳訓：『皇，君也』君以問之，不可解。此皇字常爲遑之假借字。遑，暇也。『皇以問之』者，暇以問之也。詩云：『於昭于天，皇以問之』蓋言不暇以問之也，與谷風『遑恤我後』同義。又小雅漸漸之石：『不皇朝矣』傳

訓：『皇，王也。』亦不可解。下章云：『不皇他矣，不皇出矣。』皆疊言之。如訓爲王，則爲不王朝矣，不王

出矣，不王他矣，其說必不可通。由是知此皇字亦遑之假借字。不遑朝者，不暇朝之意也。下二章爲

不暇出矣，不暇他矣，皆可通。皇之爲遑，其例甚多。谷風『遑恤我後』，禮記表記，左襄二十五年傳，皆

引作『皇恤我後』。書無逸：『則皇自敬德。』鄭注作『遑』。此外非關於皇字訓君，訓王之義者，不

復贅述。在春秋戰國以前，皇決無訓王，訓君之說。今洪範曰：『惟皇作極。』皇則受之，皆作王字

解，其非古義可知矣。戰國時皇作王字用者，如莊子天運篇：『是謂上皇。』離騷：『詔西皇使涉予。』九

歌東皇太一：『穆將愉兮上皇。』亦可證洪範非春秋以前之作矣。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洪範所稱『建用皇極』，『惟皇作極』，『錫汝保極』，所謂極者有至善之義。案釋詁云：『極，至也。』

太過亦稱至極。五行傳曰：『六沴用咎於下。』鄭注曰：『六沴之用咎於下者，用極。』觀其意，六沴似

說六極。傳又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常雨，厥極惡。』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厥罰常

陽，厥極憂。視之不明，是謂不慈，厥咎荼，厥罰常臭，厥極疾。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常寒，厥極

貧。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謬，厥罰常風，厥極凶短折。王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替，厥罰常陰，厥極

弱。觀此六極之稱，確有大過至極之義。由是知『皇極』即休徵時雨，時暘，時燠，時寒，時風之義。『

六極』即咎徵恒雨，恒暘，恒燠，恒寒，恒風之義。時則處常，恒則至極，故五福即五常，爲休；六極即六沴，爲

咎。六極五常說，與莊子天運篇相同。司馬彪注曰：「六極，謂上下四方；五常，謂五行。」樂記曰：「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是五常有作五行解者。荀子儒效篇：「宇中六指，謂之極。」莊子應帝王篇：「以出六極之外。」則司馬彪之說可信矣。然六極中又函有王之不極一義。庶徵條下亦云：「一極備凶，一極無凶。」可見洪範用極，本有休咎二義。時中爲休，此五常所以爲五福；而皇極第五疇居中。時中之義，乃儒者之說，可見洪範必出於儒者之手矣。

洪範一篇，據前諸證，實非周初箕子所傳。其著作時代當在秦統一中國以前，戰國之末。史記既載洪範全文，呂氏春秋亦數引洪範之語，此亦必出於先秦無疑矣。惟左傳亦三引商書，皆洪範之文。襄三年傳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文五年傳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成六年傳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今本洪範作二人之言。）左傳著作時代既無定說，而引書之句亦未必舊在洪範。再考之國語，惟成六年一條未見，其餘文公襄公二條，文句相同，而不稱引書。則左傳之證不足爲吾說害。惟王制一篇，或謂即漢文帝博士之作。其說不然。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索隱引劉向七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案即封禪書所謂王制也。非今禮記所謂王制。盧植妄以當之。彼疏引鄭目錄云：「名王制者，以其託先王班爵，受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又答臨碩書云：「孟子常報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鄭意不以王制爲文帝作明矣。」據此，王制當非漢人之作。然篇中有「古者以周尺」，「今以周尺」之語，則鄭云報王以後之作，殆可信。王制有言「假於鬼神，

時日，卜筮以疑衆者殺，則陰陽五行之說爲王制者所不取，足證隱括八政之義必非王制襲洪範。故洪範之著作時代，當在王制既出，呂氏春秋未成之際。呂覽一書，司馬遷謂呂不韋使其客著所聞以備天地萬物之事，然則此書不名一家之學，或者與洪範同出於一派人之手亦未可知。今據歷舉數證，擬定洪範爲秦統一中國以前，戰國以後陰陽五行家託古之說，俟夫世之博雅君子論定焉。

十六年九月改定於清華研究院。

古書中真僞及年代問題，以尚書爲最糾紛難理。東晉晚出僞古文公案，歷宋明至清中葉始完全解決。漢代今古文之爭，迄清末尙未衷一是。而西漢以來公認爲最可信之二十八篇，其編製年代亦次第發生疑問。最初爲金縢，次則堯典，禹貢，皆在學者分別討論中。洪範問題之提出，則自劉君此文始。劉君推定洪範爲戰國末年作品。其最強之證據如「皇」字之用例，如「聖，肅，謀，哲，文」五名之襲用詩小旻；如「無偏無黨」數語，墨子引作周詩；如東陽，耕，真之叶韻，與三百篇不相應。凡此皆經科學方法研究之結果，令反駁者極難容喙。其餘諸條，亦多妙解，可謂空前一大發明。亟宜公表之，供全世界學者之論難也。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梁啟超記。

二六五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顧頡剛

(十九, 六, 清華學報第六卷第一期, 今重加修改)

一 五行說的起源

五行是中國人的思想律，是中國人對於宇宙系統的信仰；二千餘年來，它有極強固的勢力。它在經典上的根據，爲尚書的甘誓和洪範。這兩篇中，都有『五行』字樣，而洪範講『水，火，木，金，土』的性質尤爲顯明。甘誓說是夏書，洪範說是商書（自有書序之後成爲周書）夏商之書既稱引它，那麼，它的起源當在夏商之前了。所以史記歷書中就說：

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

自有此記載，而五行遂確定爲黃帝所建立。大家對於這一說，毫不發生問題。直至七年前，梁任公先生作陰陽五行說之來歷（東方雜誌二十卷十號）始對於這個向來信守的五行起源說有所懷疑；但他仍以爲這一個名詞是本來有的，不過到了戰國時被人加上新的解釋而已。所以這文的結論是：

春秋戰國以前，所謂陰陽，所謂五行，其語甚希見，其義極平淡。且此二事從未嘗併爲一談。諸經及孔，老，墨，孟，荀，韓諸大哲皆未嘗齒及。

此論既出，駁者甚多。四年之後，他的弟子劉節先生又作洪範疏證（東方雜誌二十五卷二號）證明洪範一篇

出於戰國之末，其中所載的五行之說即是戰國時騫衍一輩人的學說；比了任公先生承認洪範是箕子的話，但無神秘色彩的更進一步。此說出後，不聞駁論。是不是我國的學術界已經把這個結論默認了呢？

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是十分贊成劉先生的。我以為五行之說如果真是黃帝傳到夏商，夏商傳到秦漢，則五行思想早已有了強固的基礎，孔孟老莊們著書立說，縱然不積極提倡，也必於無意中流露出一些以五行爲信條的時代色彩。即使他們不但不願提倡，而且有意打破這個社會信條，則更當提出了這個問題而加以攻擊。我們看漢儒生在以陰陽五行爲信條的社會裏，便沒有不受陰陽五行說的浸潤的，陰陽五行即是他們的思想的規律。到了魏晉，玄學起來了，王弼們就對於這些術數公然攻擊了，把術數的大本營的周易也講成非術數了。可見在一種時代意識之下，無論什麼人對於它都脫離不了關係；普通人無思無慮，只有全盤承受；聰明的人或把它說得更精密些，或用了自己的見解改變它的面目，或則不滿意它而起作反抗的運動。假使五行之說早從黃帝時傳下來，則到商周時已有久遠的歷史，早該起了鉅大的影響，爲什麼我們在商代的甲骨文裏找不到它的痕迹呢？爲什麼我們在東西周的文籍（尚書，周易，詩經等）裏，除了甘誓和洪範之外，也找不到它的痕迹呢？爲什麼我們在諸子書（如論語，孟子，老子，莊子等）裏也找不到它的痕迹呢？黃帝傳了下來，經歷夏商周不會發生影響，而一到秦漢便在社會上大活動起來，這是什麼道理？

如果有人駁我，說：尚書中甘誓和洪範既說到五行，是五行之說在夏商的文籍裏已有徵了。墨子書中

有『五行無常勝』及『帝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的話，是五行之說在諸子書中又有徵了。爲什麼你說從黃帝至商周不發生影響呢？我說，洪範爲僞書，劉先生文中已講明了。甘誓這一篇，記與扈戰於甘的事，但這一件事，墨子以爲禹，書序以爲啓，呂氏春秋先已篇又以爲是夏后相，可見這事在秦漢間還是一種沒有疑固的傳說。至文中所云『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五行與三正對舉，簡直是漢人的易服色，改正朔的論調。試問夏爲寅正，商纔改用丑正，周纔改用子正，無論伐扈的是誰，總是夏王，那時尙沒有商周二正，他的誓師文中怎麼已說了『三正』呢？就算照了董仲舒們的曲解，說建寅建丑建子三種歷法是夏以前本來的，夏商周三代不過順了三統的次序循環沿用，但是夏王用的只是寅正，有扈氏如有不奉正朔之罪也只能討伐他的怠棄寅正，怎能說『怠棄三正』而強迫他連過去及未來的丑正子正也一齊奉守了呢？所以這種不合理的話實在使人看了好笑，前代的經師無論怎麼樣替它圓說總是圓不攏的。

甘誓始引於墨子，我們只能把它與墨子看成同時代的東西。墨子這部書是什麼時候著作的呢？我以爲不是在戰國末，便是在西漢初。第一，它裏邊稱『子墨子曰』，足見是墨子後學者所作而非墨子自作。第二，自尚賢，尚同至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俞樾以爲是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後人合以成書（見墨子問語序），這個假設很可信，故墨子一書自當在『墨分爲三』之後。第三，書有篇題是很後的事，自詩經以至論語，孟子，皆摘篇首數字爲題，直至荀子始立了題目做文章，墨子亦然，足見此書不能出於荀子以前。第四，墨家的衰息由於漢景武時的誅殺游俠，今所傳的墨子書是從七略著錄的本

子傳下來的，是墨家絕了之後的一個本子；章學誠言公篇說古人書無私著，為某家之學者往往附衍其說於某家的書的後面，這是一個很精確的觀察；今所傳的墨子書出於漢代，其中有些漢代人所附衍的東西也無足怪。有此四個理由，故吾以為墨子中有幾處說到『五行』並不是在墨子生時已有此說，乃是因為墨子的書沒有疑固，而戰國之末五行說很風行，至漢更盛，那時的墨學者便把這時代思潮糝入墨子中去了。綜上所說，甘誓，洪範，墨子們在傳說中的著作時代與實際的著作時代俱不相應。它們雖都說到五行，但都不足為五行說起源甚早之證。

此外，在國語和左傳中也屢見『五行』字樣。如：

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國語魯語上，記臧文仲語)

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為五味，發為五色，章為五聲。(左傳昭二十五年，記子太叔語)

天有三辰，地有五行。(昭三十二年，記史墨語)

似乎是春秋時人也常用這一個名詞。但國語和左傳實出於戰國時人的撰述，又加以漢人的竄亂，性質複雜，有待於我們的分析者正多，決不能逕看作為春秋時代的史料。我們只該存疑。然則五行說是什麼時候起來的呢？最可依據的材料還得算荀子的非十二子篇。其文云：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瞽儒

確確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這段話的是非先不必講，至少它已告給我們幾件事情：(一)在荀子時已有五行之說了；(二)從荀子眼光看來，這五行說是案了往舊之文（或傳聞）杜造出來的，其說甚僻遠，甚幽隱，甚閉約；(三)這班人造了五行說之後，騙人道，這是真正的孔子和子游的話；一般的俗儒就受而傳之了。

所可怪的，他說五行說是子思所倡，孟軻所和。子思書雖不傳，不知其果倡是說與否，但孟子的書具在，哪有一絲一毫的五行氣息？荀子這樣說，不是錯怪了他嗎？這個疑案，我以爲可用史記的孟子荀卿列傳中所記騶衍的事實來解決：

騶衍賅有國者益淫侈，不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竝世盛衰，因載其禡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

這一段文字也告訴我們幾件事情：(一)騶衍因爲一班王公大人淫侈而不尙德，以致不能施及黎庶，故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不經之說，使得他們聽了懼而修德；(二)他的歷史學說有兩種：其一，從黃帝推上去，推到天地未生；其二，從天地剖判以來到當世，用了五德轉移之說，說明各代的符應及其爲治之宜。這兩種學說，

如果我們代他定個名目：前者應名爲『寶塔式的歷史觀』，後者應名爲『螺旋式的歷史觀』。他的書有十餘萬言之多，實爲戰國時一大著作。

在這一段裏，『陰陽消息』的字樣出現了，『五德轉移』的字樣也出現了。騶衍是荀子以前人，他的學說在當時是很流行的，他的學說是以陰陽五行作基礎的，他的學說是『濫』，是『怪迂』，是『閔大不經』，有類于『僻遠』，『幽隱』，『閉約』的，爲什麼非十二子篇裏不一提他的名字呢？

我很疑騶衍亦儒家。他的學說歸本於『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此其一。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劉向別錄，有騶衍論『辯』一節，適之先生以爲完全是儒家的口吻，與荀子論辯的話相同。（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頁三六〇），此其二。史記以他與孟子荀卿合傳，此其三。西漢儒者如董仲舒劉向等的學說與他極相像，此其四。

如果這個推論不錯，我敢作一假設：非十二子中所罵的子思孟軻即是騶衍的傳誤，五行說常即騶衍所造。戰國時，鄒與魯接壤，鄒與魯又並包于齊。鄒魯之間爲儒學中心，故莊子天下篇有『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的話。魯學風被於齊，齊遂成爲儒學大支，故西漢立學，詩有魯詩，又有齊詩，論語有魯論語，又有齊論語。我們研究戰國文化，當把魯鄒齊三國看作一個集團。孟子是騶（鄒）人。騶衍以騶爲氏，當也是騶人（史記上寫他爲齊人，或他由騶遷齊，或他以騶人久居於齊，故有此說，均未可知）。史記言『騶衍後孟子』，或騶衍聞孟子之風而悅之，刺取其說以立自己的主張，觀其言仁義，言六親可知。不過那時的齊

國人說話是很浪漫的。(孟子上有「齊東野語」，莊子上有「齊諧」，史記上有「燕齊海上之方士」)騶衍是齊彩色的儒家，他把儒家的仁義加上齊國的怪誕，遂成了這一個新學派。給人傳訛，即以騶衍之說爲孟子之說，因以騶衍的五行說爲孟子的五行說。又因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史記說)，遂又以孟子的五行說爲子思的五行說。於是荀子遂有「子思倡之，孟軻和之」的話。此等事情，在現在看來固然荀子太糊塗，或者可說荀子必不至這樣糊塗；但在當時，則口說之力甚強而筆札之用頗弱，孟子與騶衍因地方的接近和思想的一部分類同，因而在傳說中誤合爲一人，也是很可能的。

以上的話是本篇的引論，只希望把「五行說起于戰國的後期」，「騶衍是始創五行說的人」這兩個意思略略說明。但騶衍的書既無傳，五行說的材料又太少，我不敢確實斷說五行說必是戰國後期起的。我以爲零碎的五行思想是久已有的，但或少於五數(如秦國有白，青，黃，赤四帝之祠)，或多於五數(如左傳文七年，部缺引夏書，釋之曰，「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並不曾有嚴整的五行系統。非十二子中既說「案往舊造說」，則一方面是「按舊」，一方面是「造說」可知。騶衍憑藉了往舊的五行思想(即古代人把宇宙事物分類的思想)，自己造出整齊齊齊的一大套五行說，用之於歷史上，說明歷代的符應及其爲治之宜，這是很可能的事。所以五行思想的起源，我們雖不能知道，而五行學說的起源則我們不妨作此假設。

以下的文字，專討論騶衍的五德轉移說及其在政治上和歷史上所發生的影響。

二 騶衍的略史及其時代

騶衍的事實，除了史記之外，竟很不易找到，史記記他的事又十分錯亂。孟子荀卿列傳道：

騶衍，後孟子……騶子重於齊。適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撤席。如燕，昭王

擁慧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自騶衍與齊

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騶衍之術，

迂大而閎辨，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得有善言，改齊人頌曰：『談天，騶龍奭，次穀過髡。』

史記集解到劉向別錄云：

騶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盡言天事，故曰『談天。』

又魏世家云：

惠王數被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

又燕召公世家云：

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誠得賢士

以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况

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

士爭趨燕。(燕策一語略同)

又平原君虞卿列傳云：

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

史記集解於此條下引劉向別錄云：

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秦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辨，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

彼天下之辨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辨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杼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

設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

是鄒衍曾與梁惠王、燕昭王、趙平原君發生過賓主的關係。適之先生駁之云：

這幾句話很不可靠。平原君死於西曆前二五一年，梁惠王死於前三一一年（此據紀年，若據史記，則在前

三三五年），梁惠王死時，平原君還沒有生呢。平原君傳說騶衍過趙，在信陵君破秦存趙之後（前二五

七年），那時梁惠王已死六十二年（若依史記則那時惠王已死了七十八年），燕昭王已死二十二年了。史

記集解引劉向別錄也有騶衍過趙見平原君及公孫龍一段，那一段似乎不是假造的。依此看來，騶

衍大概與公孫龍同時。（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頁三五六）

（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頁三五六）

讀了這一段話，可知騶衍與燕昭王尚可並世，而與梁惠王則必不能相及。所以致誤之故，我以為也和荀子書中致誤的原因一樣：騶衍和孟軻兩個人，因籍貫的相近和學說的一部分相同，給人弄糊塗了，騶衍的五行說可以算做孟軻的，孟軻見梁惠王的故事也就算做騶衍的了。

燕昭王立於西元前三二一年，信陵君破秦存趙在二五七年，兩事相距五十四年，似乎騶衍在社會上活動的時間不會這樣長久。我們姑且假定他游燕的時候不是在昭王初立時吧。如此，他的著書立說的時代當在西元前三世紀的前半世紀。

在這半世紀中，戰國的時勢有沒有重要的變動？有的是帝制運動。戰國時的國君，老想升級。晉之三家，齊之田氏，本來是世卿，到西元前四零三——三八六年，先後列為諸侯了。秦，宋本來是諸侯，齊，韓，魏，趙是剛由世卿升作諸侯的，因為他們的國勢駕於一般諸侯之上，到西元前三三四——三一八年，先後稱王了。在這些國家之中，有的國勢日益發展，又駕於諸王之上了，又想升級了。人世上的位號，到了王已經登峯造極。現在再想升級，有什麼更高的位號呢？有的是上帝的帝。於是這特別強盛的國便要自稱為帝以壓抑諸王而有以下的事情發生：

(一) 秦昭王十九年（西元前二八八）十月，秦昭王自為西帝，而使魏冉至齊，致東帝於齊。潛王。不久，蘇代自燕入齊，勸潛王除帝號，使天下愛齊而憎秦。潛王從之，復為王。十二月，秦亦復為王。（見

戰國策齊策四，及史記秦本紀，田敬仲完世家，六國表。）

(二) 燕昭王二十六年(前二八六)齊湣王滅宋。蘇代遺燕昭王書勸昭王說秦以秦爲西帝，趙爲中帝，燕爲北帝，立爲三帝以令諸侯。韓魏不聽則秦伐之，齊不聽則燕趙伐之。昭王善其書，召蘇代與謀伐齊。二十八年(前二八四)竟破齊，湣王出走。(燕策一及六國表)

(三) 趙孝成王九年(前二五七)秦圍趙邯鄲。魏王使辛垣衍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以急圍趙者，前與齊湣王爭強爲帝，已而復歸帝以齊故。今齊(視)湣王已益弱，方今惟秦雄天下。此必非貪邯鄲，其意欲求爲帝。』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喜，罷兵去。魯仲連適遊趙，勸止之。會魏公子無忌救趙擊秦，秦軍引而去。(見趙策三及史記魯仲連列傳)

這三件事相距不過三十一年，都在秦昭王的世裏。當昭王初年，齊國甚強，故昭王自欲爲帝，猶必以東帝送給齊湣王。除齊之外，燕趙亦均不弱，故蘇代勸燕伐齊，即以北帝歡動燕王，而欲他以中帝送給趙，以西帝送給秦。到昭王晚年，秦爲惟一的強國了，故昭王伐趙，求爲帝，而魏王亦勸趙尊秦爲帝。在那時，不必把帝分成東西中北了，寰宇之中只能有一個帝了。

在西元前三世紀的前半世紀中，帝制運動是一件最大的事，因爲帝制定了，就立刻開展一個新局面了。我很疑心五帝之說，帝典之文，都是在這個時代中應時而生的；此事說來話長，暫且按下。

騶衍的時代，正是帝制運動的時代。騶衍的居地，正是東帝(齊)和擬議中的北帝(燕)的國家。騶衍的思想，則是講仁義禮樂的魯文化和夸誕不經的齊文化的混合物。有了這三種環境，於是五德終始說就

產生了！五德終始說沒有別的作用，只在說明如何纔可有真命天子出來，真命天子的根據是些什麼。至騶衍創立此種學說的用意，或在警誡當時國君，以為如果沒有真命天子的根據時切不可存着干求天位的非分妄想，也未可知。

五德終始說是一種命定論，自是儒家承受傳統思想，重視天命的結果。說『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說『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湯誓），說『我生不有命在天』（西伯戡黎），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明），究竟兩方面的話還是抽象的。惟有五德終始說，卻是一種極具體的天命的律法。要是這一說在墨子的世裏已存在，那麼，非命篇中一定大駁而特駁了。現在沒有，足見這是騶衍憑空想出來的。

他的學說，除了這最有名的五德終始說外，還有『大九州說』也曾發生過大影響。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

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裊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謂一州。如是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也。

這是他大膽的對於世界的想像，他這想像比了我們現在實在知道的世界還要大。大概他生在齊國，那時海上交通必已發達，他聽到一點海外狀況，就『舉一反三』畫出這樣一幅偉大的地圖來。（爾雅釋地及列子

湯問都稱中國爲「齊州」，恐因那時海上交通的中心在齊，故海外民族就以齊州稱全中國。這大九州的名號，史記只記了一

個神州，但淮南地形訓全記下了：

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兗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

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濟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

後漢書張衡列傳中載其所作思立賦，中有句云「越印州而愉敖」，章懷注引河圖云：

東南神州，曰晨土。正南印州，曰深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兗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白土。

西北桂州，曰肥土。北方玄州，曰成土。東北咸州，曰隱土。正東揚州，曰信土。

這兩個名單雖文字間有出入，大體還是相同，「神州」都是其中的一州，可信爲騶衍的遺說。所不可解者，正中的冀州，正東的揚州，都是禹貢中的小州，爲什麼也廁在這大九州裏呢？古籍無存，只得存疑。自從他有了這種學說，使得中國人的胸襟爲之擴大了許多，可以說是他的好影響。

他這個人，真是有絕大能力的。談天說地，已使人舌橋而不能下了。然而他還有許多特殊的本領。

據書上的材料看來，似乎他對於醫藥和音樂都有成就。漢書劉向傳云：

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

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

這重道延命方如果不是一部假託的書，那麼，我們可以說，他是一個兼長方技的人。列子湯問篇說：

鄒師文樂家從師襄游……於是當春而叩商弦，以召南呂，涼風總至，草木成實。及秋而叩角弦，以激夾鐘，溫風徐迴，草木發榮……師襄乃撫心高蹈曰：『微矣子之彈也！』雖師曠之清角，鄒衍之吹律，亡以加之。」

師襄的話當然不真，因為他是孔子同時人，無論如何不能下見鄒衍。但列子的作者或者有所依據。張湛註云：

北方有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吹律煖之而禾黍滋也。

這是同樣地不知其出處的。如果真有這回事，他在音樂上又有奇蹟了。

三 騶衍的五德終始說

史記，騶衍傳說：

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作主運。

這是記載五德轉移說（這裏稱做『轉移』，封禪書及始皇本紀則稱做『終始』）的起點。在那條上，已說明五德轉移說是騶衍創造的。他作的書有主運。這篇書已失傳，幸史記集解引有如淳的註：

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

讀此，可知主運即是說明五德轉移之說的。五德，爲得到五行中的某行而成天子者的所據之德。五行以

次循環，以次用事，終而復始，得到五德的天子也跟着它循環，跟着它用事，終而復始。哪一行用事，那時的人所穿的衣服也常跟着這一行的顏色而改變。

史記封禪書又說：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按，上言燕有宋毋忌等爲方僂道，故此與齊之騶衍合言之)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讀了這一段，可知他的學說的結果是很壞的。他的目的原在警誡有國者的淫侈及其對於天子之位的希冀，但反使一般方士可以利用了他的學說以爲阿諛苟合的資料。這是他想不到的。他『論著五德終始之運』集解又引如淳曰：

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爲行。

又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

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

則他的五德說是以『土，木，金，火，水』相次轉移的，其轉移的次序是照着五行相勝的原理規定的。因爲木克土，故木繼土後；金克木，故金繼木後……換言之，新朝之起必因前朝之德衰，新朝所據之德必爲前朝所不勝之德。這是他的中心思想。

戰國時的人本來常在豫備新王的出世。墨家鼓吹尚賢和尚同，就是希望天下道德最好的人作地位最高的人。孟子汲汲勸時王行仁義，施王政，就是要時王實現孟子的理想去取得天下。現在騶衍有這個新學說發表，使得時君知道：如要做成天子，定要在五德中得到符應，纔可確實表示其受有天命。這個學說的意義最簡單，最能吸收智識薄弱的人的信仰，所以它的勢方便一日千里了。

騶衍的著作，漢書藝文志上著錄了兩部：

1 鄒子四十九篇；

2 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他的書共有一百零五篇之多，關於這個五德問題的議論必極詳細。可惜從隋書經籍志以下就不著錄了。失傳的緣故，當由讖緯的禁絕。因為讖緯是導源於騶衍一派的思想的，末流既不勝其弊，遂連這位老祖師的遺書也連根拔去了。他的書雖失傳，猶幸呂氏春秋中保留了一鱗片爪。滂兵篇云：

黃炎故用水火矣，其工氏固次作難矣，五帝固相與爭矣，遞興廢，勝者用事。

這『遞興廢，勝者用事』一語，就是五德終始說的骨幹。但此文太短，說得較詳盡的是應同篇。文云：

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

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螾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

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韻剛按，此句以下文例之，應爲『天先見木，草秋冬不殺』，後人未得其句讀，遂

誤倒爲「草木耳」。

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

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

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

則火。

這一段話，與史記所謂「五德轉移，符應若茲」，如淳注所謂「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七略所謂「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的話完全符合。故雖錄入呂氏春秋，仍可信其爲騶衍的學說。在這一段話裏，我們可以知道：騶衍的兩種歷史論，第一種是從黃帝推上去的，第二種是從黃帝推下來的；這兩種歷史論雖都爲他所創造，實際上乃不發生關係，他沒有把天地未生至黃帝的前一代加入這五德的組合裏。又他的五德終始說所支配的時代是很短的，夏以上只有黃帝一德（五帝當已盡數納入黃帝的德中），自從黃帝到周，也僅有四代，占了四德。他雖說「五德終始」，但第一次的終始中還缺了一德，哪裏說得到「終而復始」。

這缺着的一德是什麼呢？應同篇又說：

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

這是推測未來的天子所據的德運的。因爲周是火德，滅火者水，故代周者必爲水德。他說，水德的符應現在雖尙未顯現，但因代火者必爲水，故天「且」先見水氣勝了；得着這水德的人，其服色是應當尚黑的，其政

治是應當照着水德的方式做的。可惜他所定的五德的政治的方式，現在已看不到了。

騶衍是後於孟子而作燕昭王師的，史記中說他在燕作主運，此說如信，他倡此說時約當西元前二九〇至二八〇間。那時周室尚存，他自常有這般推測。但呂氏春秋作於秦始皇八年（西元前三三九），那時東西周都亡了，火德已銷盡了，滅火者（秦）之爲水德已可確定了，爲什麼這部書裏還只說「代火者必將水」呢？爲什麼水德的符應還不肯出來呢？

這個問題，以我猜測，或有下列的情形。一，呂氏春秋鈔錄鄒子終始之文，未加潤色。二，那時六國未滅，秦雖滅周，尙未成一統之功，那時人對於天子的觀念和商周人不同，一定要統一了所有的土地纔算具備了天子的資格，看禹貢的分列九州五服可知，故呂氏春秋不即以滅周的秦爲水德，亦不爲秦尋出水德的符應。

漢書嚴安傳引鄒子之言曰：

政教文質，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故守一而不變者，未階治之至也。

這所謂「變」就是隨着五德之運而流轉。這是他的理論的僅存者。至於「政教文質，所以云救」更是後來董仲舒司馬遷們常說的話了。

他的五德說，在朝代遞嬗之外還有月令的意義。周禮夏官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鄭玄注云：

鄭司農（案）說以鄒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櫨之火；冬取槐檀

之火。」

春夏秋冬本來是四時，他別「季夏」於「夏」之外而爲五時，足見其用五行說分配。案論語陽貨篇有「鑽燧改火」一語，何晏集解云：

馬融云，「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

馬融雖引周書，說與鄒衍一致。皇侃疏云：

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榆柳色青，春是木，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夏是火，火色赤，故夏用棗杏也。桑柘色黃，季夏是土，土色黃，故季夏用桑柘也。柞櫟色白，秋是金，金色白，故秋用柞櫟也。槐檀色黑，冬是水，水色黑，故冬用槐檀也。

照他所說，五行的意義更明顯。但有一可疑之點，就是他的朝代遞嬗說本來用「土，木，金，火，水」爲次的，爲什麼到了這段文裏要改用「木，火，土，金，水」爲次呢？對於這個問題，賈公彥周禮疏直斥皇侃的話爲不成立。他道：

言春取榆柳之等，舊師皆以爲取五方之色同，故用之。今按，棗杏雖赤，榆柳不青，槐檀不黑，其義未聞。那麼，鄒衍「更火」之說究竟用的是哪一種五行系統，當然無法斷定。我們只能從鄒衆的引文中知道他曾有這樣的分配而已。

四 秦的符應及始皇的改制

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三二二)秦初并天下,今丞相御史道:

寡人以眇眇之身,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

於是定帝號爲皇帝,天子自稱曰朕,命爲制,令爲詔,除諡法。

秦始皇初做皇帝,高興得很,一切制度都要改變,以建立開國的盛大規模。騶衍的爲真命天子作鼓吹的學說創造了六十餘年,到這時逢着應用的機會了。所以史記封禪書說:

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又說:

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

把這兩段文字合看,可見所謂『或曰』即是『齊人』的說話。他的話與呂氏春秋所記載的符應大略相同,試作一比較表如下:

火	金	木	土	德	五
文王	湯	禹	黃帝	帝王	呂氏春秋
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	刃生於水	草木秋冬不殺	大螾大螻見	符瑞	
周	殷	夏	黃帝	帝王	封禪書
赤烏之符	銀白山溢	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	黃龍地螾見	符瑞	

在這個表裏，四代的符應有半數相同。差異得最顯著的，是商的符應，一方面說刃自水生，一方面說銀自山溢。但這沒有什麼大關係。有關係的，乃是黃帝多了一個黃龍，夏多了一個青龍，頗有以龍爲君象，以君之德爲龍之色的樣子。說起了這事，使我們迴憶到易文言傳上的話：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它也以龍爲君象，和這些符應自然有些關係。又始皇本紀云：

三十六年，……秋，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我遺瀆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使者問其故，因忽不見。

這個豫言是以『祖龍』暗射『始皇』的，祖等於始，龍等於皇，其以龍爲君象的意義也很顯明。至於五色之龍，墨子貴義篇上也有：

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

可見封禪書中齊人所言之符瑞雖和呂氏春秋不同，但在五行的方式上原是應當如此，也沒有什麼奇怪。

可恨我們的頭腦太會懷疑了！我們記得，周語一云：

昔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于聆隧。

祝融與回祿都是火神，而終始爲夏的國運的徵兆，那麼，禹爲什麼不以火德王呢？我們又記得，『湯有七年之旱』，這是古書裏最多提起的。大雅雲漢云，『旱既太甚，……赫赫炎炎』，又云『旱魃爲虐，如挾如焚』，旱和火太有關係了，爲什麼湯不爲火德呢？還有，周的赤鳥固然是火德的符瑞，但墨子非攻下篇不會說嗎：

反商之周，天賜武王黃鳥之旗。（北堂書鈔引墨子文同。）

何以武王不居了土德呢？這樣說來，這些帝王的符瑞不免出於作者的『單相思』了！

最可注意的，乃是說秦的水德之瑞由於秦文公獲黑龍。呂氏春秋裏僅說將來的天子應爲水德，在他出世的時候，天必先見水德之瑞。到秦始皇即天子位時，說者根據了這一義而推秦爲水德，又根據了『水色黑』及『龍爲君象』而說其所獲水德之瑞爲黑龍，這都在意想之內。所不可解者，這個水德之瑞乃不爲秦始皇所得而爲秦文公所得。呂氏春秋所記的得着符瑞的人是黃帝，禹，湯，文王，足見五德之瑞即應於

受命之王的本身。封禪書這段話除了黃帝之外，說夏，說殷，說周，不實指其人，已屬模稜；而於秦乃實指了秦文公，既不舉初封的秦仲，又不舉成大功的始皇，只歸之於一個普通的先公，這件事頗值得研究。

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秦文公立於周平王六年（西元前七六五），卒於桓王四年（前七一六），凡享國五十年。載。年表中文公事實，僅有十年作鄜時，十九年作陳寶祠兩事。秦本紀中，除了這兩件事之外，又有『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的話，亦含有神話意味。封禪書中則對於鄜時陳寶兩事有較詳的敘述：

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黃虵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時，用三牲……

作鄜時後九年，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云，野雞夜雉。以一牢祠，命曰陳寶。

讀此，可見秦文公是很崇信神道的人。他夢見了一條黃蛇就造鄜時，拾到了一塊石頭就造陳寶祠，足見他所信仰的宗教還是拜物教。

秦文公造了兩個大廟，又初置史官以紀事（秦本紀），是秦的文化的創造者，故常為後人所記念。這個為騶衍之學的齊人，迎合秦人心理，假借了『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的一件舊故事，杜造了『出獵獲黑龍』的一件新故事，以見秦的王業之成早有豫兆於周室東遷之際。但這又何以解釋呂氏春秋的『天且先見水氣勝』的『且』字呢？

再有一個理由也是可能的。秦始皇應爲水德，其符瑞應爲黑龍，這在五德終始說上是確定了的。但那時實無黑龍出現，實無「天且先見水氣勝」的符瑞爲始皇所得。爲要證明五德終始說的真實，使秦始皇聽了相信，只得把這個符瑞移到前代去了。

這位齊人既把這些有憑有據的符瑞告給始皇，始皇果然很相信，於是就根據了水德的條例，做出一番似「因」而實「創」的事業來。秦始皇本紀說：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於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

封禪書也說：

於是秦更名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上黑，度以六爲名，音上大呂，事統上法。這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用了五德終始說而制定的制度。

看了上一段記載，可知在五德的法典裏，注意的是以下幾件事；其受水德支配的是這樣：

從上面一個表裏，我們推知五德法典的大概當如下表：

火	金	木	土	五德	正朔	服色	度數	音律	政術
建子	建丑	建寅	?	正朔	上赤	以七爲紀	上林鍾	助天養	
上赤	上白	上青	上黃	服色	以九爲紀	以八爲紀	以五爲紀	上黃鐘	?
以七爲紀	以九爲紀	以八爲紀	以五爲紀	度數	上無射	上姑洗	上黃鐘	助天收	助天生
上林鍾	上無射	上姑洗	上黃鐘	音律	助天收	助天生	助天養	助天收	助天生
助天養	助天收	助天生	助天養	政術	助天收	助天生	助天養	助天收	助天生

五德法典中的事項 年始，朝賀 衣服，旄，節，旗 數 符，法冠 與 步 乘 音 (政術)	水德下的制度 十月朔 (以十月爲正月，建亥) 上黑 以六爲紀 六寸 六尺 六尺 六馬 上大呂 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
--	--

根據書籍	春秋繁露	呂氏春秋	月令	月令	洪範五行傳
水	?	上黑	以六爲紀	上大呂	助天誅

有了這一個方式，每逢新朝起來時就可照此安排了。

又前漢書禮樂志云：

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三年『蒸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章懷注云：

五行舞者……其舞人冠冕衣服法五行色。

他們的話如果可信，又是秦始皇用了五行說定制度的的一個實例。

中庸篇末道：

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

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

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

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

騶衍創了五德終始說，把三代的制度用了五德之運來說明，這是『考諸三王而不繆』的。這個學說永遠

可以循環應用，乃是『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的。這個學說給『功過五帝，德侔三皇』的秦始皇帝當着『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的時候用來『議禮，制度，考文』，自然萬民就尊而信之，信而從之了。所以中庸這一段話，可以抵得一篇秦始皇帝改制頌。

五 漢爲水德或土德的爭辨

自從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後，不過十五年，就給漢高祖們滅掉了。這水德之運僅有十五年，太短了。就是從周亡算起，也不過四十九年，依舊是太短。秦的據有水德之運的時期既這樣短，算不算呢？

封禪書說：

漢興……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
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
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

漢高祖立了一個黑帝祠之後，歷書說他：

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爲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

可見漢高祖也自以爲是水德，其符應即是北時待他而起。贊同這一說的有張蒼等。他既自信爲水德，所

以仍舊沿用秦的正朔和服色。一直到高后執政時沒有發生過問題。

這件事可以作兩種解釋：其一，是承認秦爲水德，也承認漢爲水德，兩代的水德不妨並存。其二，承認漢爲水德，但以爲漢是直接繼承周的，不承認秦占有五德之運，其理由是秦的年代太短。這兩種解釋不知道他們用的是哪一種。看高祖的『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的『亦』字，似乎他用的是第一種。但同德的能不經五德的一度循環而緊緊地承接嗎？這恐怕不爲鄒子終始所許可吧？

因爲這個原故，到文帝時就有人樹起異議來了。第一個是賈誼。史記賈生列傳云：

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秦之法。

他是承認秦爲水德，又承認漢滅秦，土克水，漢應爲土德的。秦爲水德故尚黑；漢爲土德故尚黃。水德之數以六爲紀；土德之數以五爲紀。他是確遵了五德終始說而議禮的。只有定官名一項，始皇本紀沒有提起，不知曾否根據了五德之數而有所改定；如今賈誼也改作了。

他草具其事儀法之後，本傳云：

孝文帝初卽位，謙讓未遑也。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國，其說皆自賈生發之。於是天子議以爲

賈生任公卿之位。絳（周勃）、灌（灌嬰）、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短賈生曰，『雒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乃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

他胸中的一大套土德制度，竟以文帝的謙讓和絳灌之屬的嫉妬，沒有施用的機會。過了數年，他就死了。

在這件事上，可見漢初並不以定德改制當作一個重要的問題，所以賈誼的主張不會得着一班民衆做後盾，而且從絳灌們的眼光看來，這種改制說簡直足以『紛亂諸事』的，於是他只得鬱鬱以沒世了！藝文志陰

陽家有五曹官制五篇，班固注云，『漢制似賈誼所條』，這也許是他的定制度的遺著，可惜現在看不到。

大約是文帝十四年吧。(史記孝文本紀及漢書郊祀志說是十四年，封禪書則說爲十二年)，又有一個人起來，繼續這

個『改德運動』。封禪書云：

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

朔，易服色，色尚黃。』

他因爲第一個得土德的黃帝，其符應是『黃龍地螾見』的，所以第二次得土德的漢，其符應也該有『黃龍見』。這個符應雖還沒有出來，但他豫言它是會得顯現的。賈誼僅言漢當爲土德而已，他則更言漢當有土德的符應，這是他比賈誼進一步的地方，也是他比賈誼膽大的地方，也是他比賈誼能鼓吸引民衆信仰的地方。

不幸這時候的丞相恰恰是那位主張水德的張蒼，所以他碰了一鼻子的灰。封禪書道：

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歷，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服虔

曰，『十月陰氣在外，故外黑；陽氣尚伏在地，故內赤也。』與德相應。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

張蒼不信那未來的土德的符應（黃龍見）而信據這已見的水德的符應（河決金堤）故斥公孫臣說。因為他官居丞相，他勝利了。

但是，公孫臣終於靠了他的幸運（也許靠了他的詭計）戰勝了張蒼。文帝十五年，黃龍真的在成紀（天水郡屬縣）出現了！史記孝文本紀云：

十五年，黃龍見成紀。天子乃復召魯公孫臣，以為博士，申明土德事。於是上乃下詔曰：『有異物之神見於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親郊祀上帝諸神，禮官議毋諱以勞朕！』有司禮官皆曰：『古者天子夏躬親禮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天子始幸雍，郊見五帝，以孟夏四月答禮焉。

又封禪書云：

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為博士，與諸生草改歷服色事。

又歷書云：

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漢相張蒼歷譜五德。』漢書藝文志陰陽

家有『張蒼十六篇』，為張蒼論著，惜不傳。』

又張丞相列傳云：

其後黃龍見成紀，於是文帝召公孫臣以為博士，草土德之歷，制度，更元年。張丞相由此自絀，謝病稱老。

綜合以上幾條看來，可知黃龍出現之後，文帝即幸雍郊祀五帝，拜公孫臣爲博士，與諸生草土德的歷法，服色，制度，張蒼就免職了。

但張丞相列傳所說的『更元年』，卻不與黃龍見爲一事。這件事出在新垣平的手裏。封禪書云：

其明年（十六年），趙人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若人冠纓焉……天瑞

下，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各五門，各如其帝色……貴平上大

夫，賜累千金。而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平言上曰：『闕下有寶玉氣來者。』已視之，果有

獻玉杯者，刻曰『人主延壽。』平又言：『臣候日再中。』居頃之，日卻復中。於是始更以十七年

爲元年。

讀此，可知文帝的更元年完全因新垣平而不因公孫臣。但新垣平所以這樣做，也可以說是步公孫臣的後塵。他看見公孫臣豫言黃龍見而真的黃龍見，得着天子的寵信，他就變本加厲，想出神氣五采，獻玉杯，日再中……種種花樣來了。他比了公孫臣的胆子更大，欺騙皇帝的次數更多，所以土德的制度尙未頒行，而後元年却先實定了。

土德的制度爲什麼終沒有頒行呢？那可以說，公孫臣受了新垣平的累。歷書云：

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歷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帝廢不復問。

封禪書云：

人有上書告新垣平所言氣神事皆詐也。下平吏治，誅夷新垣平。自是之後，文帝怠於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

可見新垣平也是講改正朔，易服色的，因為他詐欺的事發覺，殺了，文帝遂不高興再辦土德的大典了。公孫臣的『黃龍見』的豫言雖幸得應驗，而漢家終沒有實定爲土德，這未免辜負了他的一番好意。

綜合以上的記敘，我們可以知道：漢高帝惠帝時，漢德已定爲水德；文帝時，賈誼公孫臣等要把水德推翻而建立土德制；自從黃龍見於成紀，這事頗有實現的可能，不幸以新垣平伏誅，又攔下了。這是西元前二〇六至一五七年中的情形。

六 漢武帝的改制及三統說的發生

這種改德和改制的運動，在景帝時怎樣，我們沒有找到記載，不敢懸斷。但文帝時既有賈誼，公孫臣，新垣平一班人的宣傳，又有黃龍見及改元年的事實，儒者和方士們一定繼續鼓吹着。雖沒有給景帝提倡，因新垣平的族誅而銷聲匿跡，但潛伏的勢力總是不可侮的。

到武帝時，這潛伏的勢力又飛躍了。恰好武帝是一位好大喜功之主，又憑藉漢家全盛之業，所以他和秦始皇最相類：他們的黷武窮兵是一樣的，封禪求仙是一樣的，就是定德改制也是一樣的。

封禪書中記他初即位時事，道

也。今天子初即位，尤敬鬼神之事。元年，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艾安，搢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歷服色事。

可見在漢武帝的初年，改歷服色之事，搢紳之屬已伸長了脖子在望，以文學爲公卿的人又已在討論，在起草，武帝又正心向着他們；這件事運動了三十餘年，成熟了，全國人一致有此要求了。

不幸，那時有道家與儒家之爭，而竇太后是道家的護法者。她看見儒家佔了上風，很不快樂。史記儒

林列傳云：

孝文時頗徵用（儒者）。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

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今上（武帝）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

賢良文學之士。太皇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說儒術，得趙綰、王臧之過以讓上。上因廢明堂事，蓋下趙

綰、王臧吏。後皆自殺。

封禪書云：

草巡狩，封禪，改歷服色事，未就。會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召案綰、臧

自殺，諸所興爲皆廢。

於是這個快要實現的制度又打消了，綜計這個改德和改制的運動，賈誼始倡之而阨於絳灌，公孫臣繼倡之而阨於張蒼，新垣平繼倡之而見殺於文帝，趙綰王臧繼倡之而見殺於竇太后，真可謂盤根錯節，厄運太多了。

但是，到了這時，已有一班摺紳之屬作後盾，所徵的賢良文學之士雖不用，他們總是豫備繼承着趙綰王臧的事業而努力的。武帝建元六年（前一三五）五月，竇太后崩。元光元年（前一三四）冬十一月（那時建亥，故冬十一月即元光元年二月，歷六年五月【即八月】竇太后崩僅六個月耳），武帝就令郡國舉孝廉了，夏五月就詔試賢良了，董仲舒公孫弘一班人就起來了，給竇太后摧殘的儒術又像春草一般地怒茁了。

不過我們在那時的記載上，並不會找到公布改德的事實。這或因記載脫漏，或因改制之事需要長期的豫備，均未可知。

元封元年（前一二〇），有『報德星』的一件事。漢書郊祀志云：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填星出如瓜，食頃復入。有司皆曰，『陛下建漢家封禪，天其報德星云。』

按，漢代以五星分配五行，淮南子天文訓及郊祀志王莽請祀六宗奏書中均有記載，其方式如下：

書名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淮南子	歲星	熒惑	鎮星	太白	辰星	
郊祀志	歲星	熒惑星	填星	太白星	辰星	

這五種星，兩書所載全同。『鎮』與『填』雖異字，但此二字在漢代是通用的。例如漢書地理志，『天水郡，莽曰填戎』而原陟傳及後漢書隗囂，馬援傳則均作『鎮戎』。又如西域傳烏孫條云『馮夫人上書，願使烏孫鎮撫星靡』，鄧善條則云『於是漢遣司馬……以填撫之』。顏師古注云，『填音竹刃反』是『填』亦音『鎮』。填星出而謂『天報德星』，是漢已自承爲土德可知。秦爲水德，改名河爲『德水』，漢爲土德，因稱填星爲『德星』，這是很相類的事。(此事，史記封禪書亦有之，但『填星』二字，除索隱本及北宋本外均誤作『旗星』，見張文虎校刊史記札記)填星既爲土星，土色黃，故這星的顏色是黃的。史記天官書云：

填星，其色黃，九芒。

自天報德星之後，元封二年祠泰一，其贊饗之辭即爲：

德星昭衍，厥維休祥。壽星仍出，淵耀光明。信星昭見，皇帝敬拜泰祝之享。(郊祀志)

這可見那時對於此事的重視了。

既有了這件事，再回上去看，則漢武帝所得的土德的禎祥已在十年前具備。元鼎四年(前一二二)：

迎鼎至中山，曠曠，有黃雲蓋焉。

又元鼎五年(前一二一)：

郊見泰一，是夜有美光。及晝，黃氣上屬天。(均郊祀志)

這也是黃，那也是黃，可見漢爲土德早爲那時一般人所承認，天報德星只是一種形式的證明罷了。

改制中最困難的是歷法。到太初元年（前一〇四），歷法方面的研究已得到一個結果，所以就正式宣布改制。漢書武帝紀云：

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

又史記封禪書云：

夏，漢改歷，以正月爲歲首。而色上黃。官名更印章以五字。爲太初元年。

又歷書云：

至今上卽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閔運算轉歷，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乃改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尙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紬績日分，率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於日常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又漢書律歷志云：

……於是迺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未能讎也。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以惟，未能修明。其

以七年(元封七年)爲元年。遂詔卿(公孫卿)遂(靈遂)遷(司馬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迺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于元封七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迺選治歷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都分天部,而闕運算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故黃鍾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算推如閎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二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曰「陽歷」。不藉,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陽歷朔皆先旦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歷,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律歷昏明宣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歷,以平爲太史丞。

用了以上的記載,把秦始皇與漢武帝的改制作一比較表,如下:

政 術	音 律	度 數	服 色	正 朔	改 制 帝 王
					秦 始 皇
上 法	上 大 呂	以 六 爲 紀 (例 如 乘 輿 符)	上 黑	十 月 朔 (建 亥)	漢 武 帝
(未 言)	上 黃 鍾	以 五 爲 紀 (例 如 官 名 印 章)	上 黃	正 月 朔 (建 寅)	

在這個表裏，服色度數與賈誼們說的一模一樣，確是土德的制度。只有正朔，是分明不依照五德說改的。在漢前之秦既建亥，如以『戌，亥，子，丑，寅』爲次而逆數之（因爲周建子，秦建亥，亦以逆數），則漢應建戌；如以『亥，子，丑，寅，卯』爲次而循環之，則漢應建卯。爲什麼他們不順了五德之數，建戌或建卯，反而建了離亥兩辰的寅呢？

說到這裏，我們應當考一考三統說。

三統說是什麼？在我們看得見的材料中，最早的是董仲舒的三代改制質文篇所舉的：

春秋曰，『王正月。』……何以謂之『王正月？』曰，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人，通以己受之於天也。王者受命而王，制此月以應變，故

作科以奉天地，故謂之『王正月』也。

王者改制作科奈何？曰，當十二色，歷各法而（當作『甚』）正色，逆數三而復。絀三之前曰五帝，帝迭首一色，順數五而相復。禮樂各以其法象其宜，順數五而相復。咸作國號，遷宮邑，易官名，制禮作樂。

故湯受命而王，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親夏，故虞，絀唐謂之帝堯，以神農爲赤帝，作宮邑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作濩樂，制質禮以奉天。

文王受命而王，應天變，殷作周號，時正赤統，親殷，故夏，絀虞謂之帝舜，以軒轅爲黃帝，推神農以爲九皇，作宮邑於豐，名相官曰宰，作武樂，制文禮以奉天。……

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尙黑，絀夏，親周，故宋，樂宜親招武，故以虞錄親，樂制（疑當作『制爵』）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

這段話的內容很複雜，擬另作三統說下的政治及其歷史一文論之。現在且簡單地一講。

創三統說的，他把朝代的遞嬗歸之於三個統的循環。這三個統的名字是黑統，白統，赤統。得到哪一個統而爲天子的，那時的禮樂制度就照着哪一個統的定制去辦理。他把本代和前二代列爲『三王』（即本屆的三統），三王之前的五代列爲『五帝』，五帝之前的一代列爲『九皇』，一共是九代。

所以三王，五帝，九皇，都不是固定的名稱而是推移的名稱，好像親屬之有高祖，曾祖和曾孫，玄孫一樣。

除此之外，又有所謂『四法』。四法之名是夏，商，質，文（夏商不是代名，乃是兩種法制的類名），也是循環的。因為三統以三數循環，四法以四數循環，故必歷了十二代始得一次大循環（例如第一代為黑統法文，第二代為白統法商……到了第十三代仍為黑統法文）。

我們在明瞭了五德終始說之後再來看這種學說，不消說得，這是從五德說蜕化出來的。五德說終而復始，它也終而復始，此其一。五德說以顏色分，它也以顏色分，此其二。五德說以五德作禮樂制度的標準，它也以三統四法作禮樂制度的標準，此其三。不過五德說但以五數循環，而它則以三與四為小循環，十二為大循環。可見它起得較後，故能把簡單的五德說改頭換面，變成了複雜的三統說。

現在我們順了代次，把五德說與三統說作一比較表，如下：

代次	五德說	三統說	附記
夏前一代	土德 (尙黃)	赤統 法商	此一代，五德說說為黃帝，三統說說為帝嚳。
夏	木德 (尙青)	黑統 法夏	
商	金德 (尙白)	白統 法質	
周	火德 (尙赤)	赤統 法文	
周後一代	水德 (尙黑)	黑統 法商	此一代，五德說說為秦（漢初說為漢），三統說說為春秋。
周後二代	土德 (尙黃)	白統 法夏	此一代，漢文帝以下之五德說說為漢，三統說無文。

在這個表裏，兩說相同之點顯現得最清楚的是商周及周後一代，顏色完全一樣。商在五德說中尚白，在三統說中亦爲白統。周在五德說中尚赤，在三統說中亦爲赤統。周後一代在五德說中尚黑，在三統說中亦爲黑統。所以我很疑心三統說是割取了五德說的五分之三而造成的。董仲舒在此文中所以只敢從『湯受命而王』說起者，正因這三代所尚之色和五德說一致，凡五德說所擺佈下的符應和制度，大可取作三統說之用而不見其矛盾。若一說到夏，則一邊青，一邊黑，就要惹人疑惑了。例如禮記禮器中說的：

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我們就可知道這是五德說下的產物，和三統說是牴牾的。

董仲舒是春秋家，春秋家說孔子作春秋是制一代之法的，孔子之被稱爲『素王』即因於此。孔子既受命而王，所以他要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但不幸他有其德而無其位，終究是一個素王（空王），因此，他只能在春秋一經裏把他手定的制度垂諸空文。董仲舒在這篇中說，孔子作春秋託王於魯，因爲春秋與虞在四法裏都是『法商』，故春秋便『以虞錄親，樂制宜商』了。

在這篇文字中，講改制的方式極詳，今以文繁，只摘其與周後一代相關的兩種鈔出來，其一是黑統，其二是法商：

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首服藻黑，正路輿質黑，馬黑，大節綬纁尚黑，旗黑，大寶玉黑，郊牲黑。犧牲角卵。冠於阼，昏禮迎於庭；

喪禮殯於東階之上。祭牲黑牡，薦尚肝。樂器黑質……親赤統，故日分平明，平明朝正。(以上是黑統的制度。)

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陽，親親而多仁樸。故立嗣子子，篤母弟，妾以子貴。昏冠之禮，字子以父，別眇夫婦對坐而食，喪禮別葬，祭禮先牒，夫妻昭穆別位。制爵三等，祿士二品。制郊宮明堂員，其屋高嚴修員，惟祭器員。玉厚九分，白藻五絲。衣制大上，首服嚴員。鸞輿尊蓋，法天列象，垂四鸞。樂制鼓用錫，僂溢員。先毛血而後用聲。正刑多隱，親戚多諱。封禪於尚位。(以上是法商的制度。)

讀此，可知這也是把一代的正朔，服色，禮樂，爵祿，宮室，器物，刑法……一一制定了的。可惜鄒子終始不曾傳下來，可惜史書上記的秦始皇漢武帝的改制太簡單，我們不能把五德說下的制度和這三統說下的制度作一詳細的比較。我們只能說，從這一篇三統說的制度裏可以推知五德說下的制度亦當爲很瑣細的，不會像史書裏所說的漢武帝改制，數用五，只改了官名的印章爲五字。

他們說，孔子是定了一代的制度而沒有實行的。實行的是誰呢？常然是漢。所以漢人有『孔子爲漢制法』的話。所以說春秋繼周實即是說漢繼周。換句話說，就是把秦踢出了三統之外，不算它是一代。再換句話說，就是周爲赤統，漢繼周後應爲黑統，應當照着上邊開的一個黑統的單子去做。

這不是我有意文致，乃是有實據可查的。史記高祖本紀末，司馬遷的贊裏說：

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

僅，故救僭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敵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謬乎！故漢興，承敵易變，得天統矣。

這是說，政術是循環的，三代是一次的終始，故夏爲忠，殷爲敬，周爲文；周之後又應當是忠了。秦既承周，乃不知救文敵，反酷刑法，這是它的謬誤，這是它所以不在三統中占得一統的緣故。到漢興，承敵易變，以忠救文，於是就得到了自然的統（天統）了。這是很清楚的三統說，他也把秦踢出了三統之外，司馬遷的春秋學是『聞諸董生』（太史公自序）的，所以我們可以推知董仲舒是主張漢爲黑統的。

他們建立這三統說只是一種玩意兒嗎？不是，那時的社會正有此需要。什麼需要？就是『行夏之時』。在一部左傳中，告訴我們那時有兩種歷法，一是周歷，一是晉歷；周歷是建子的，晉歷是建寅的。因爲晉國即夏虛，故他們的歷法也稱爲『夏時』。這是一個大問題，當在三統說的專篇論文中說明之。現在我們所要提出來的，即是在三統說中，黑統建寅，夏與漢在代次上既俱爲黑統，故俱應建寅。夏之爲寅正，古書中已證明了。漢應爲寅正，在三統說中也確定了，正可照此改造歷法了。三統說的中心主張，不過如此。

三統說何以有『漢應爲寅正』的中心主張呢？這只要看漢書律歷志便知。志中說：

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爲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色上黑。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比於六歷，疏闕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親其

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

讀了這一段，可以知道漢初是歷法最混亂的時候，那時有六種歷法，但都是疏闊得很。顓頊歷在六種歷法中比較最精密，但漢朝聽了張蒼的話用了它，弄得月盡月初見了月亮；到了月望，反而虧了；上下弦時卻又滿了。有了朔晦弦望之名，沒有朔晦弦望之實，這在民生日用之間有怎樣的不便。加以十月爲正，先冬後春，於四時之序又不相應。故這時的改歷運動是全體人民的要求。他們的設想，以用寅正爲最善。但漢代是『必則古昔，稱先王』的時代，一切的行事必須在經典中找出證據，於是有孔子『行夏之時』之言（論語）；有孔子傳夏小正之說（史記夏本紀）；有孔子到杞國訪得夏時之事（禮記禮運）；有孔子應天作新王，作春秋以正黑統之書（春秋繁露）；把這個要求完全推到孔子身上，說漢的該用寅正是孔子主張的。這也是很複雜的一個傳說，待在專文中詳細討論。

可是，改歷並不像改服色的容易，必須有經久的豫備。漢武帝初年雖已有改制之志，而終於遲至三十年之後者，未始不是爲了求得精密的歷法之難。律歷志云：

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上乃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

宜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

在這一段話裏，很明白地說，推三統之制，固然現在該用夏時，但以前的歷法已不可知了，不能遵行古制而必須另外創造新制了。創造了新制，便可「爲萬世則」了。這就是說，現在定的歷法如果精密，將來即使換朝代也不必改了。所以，這新的歷法，是由唐都分天部，落下闕運算轉歷來的。漢行夏時而於前代無所遵循，漢定歷法而後世可以相承不變，這不是把三統說打破了嗎？所以，三統說只是漢用寅正的敲門磚，孔子行夏時等等又只是三統說的護身符，實際上乃與漢家歷法沒有關係，因爲那時所要求的乃是一個精密的歷法，什麼「夏時」，什麼「黑統」，都不過替它戴上的帽子而已。

漢在五德說上是應當尙黃的，在三統說上是應當建寅的，所以漢武帝的改制就「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對於這兩方面都顧到了。

說到這裏，該得發問：漢爲黑統，黑統是「朝正服黑，首服藻黑，正路輿質黑，馬黑，大節綬幘尙黑，大寶玉黑，郊牲黑」的，現在服色尙黃，不是衝突了嗎？爲什麼這兩種衝突的學說會得同時應用呢？

這個問題很難回答。最直捷的答語，是漢人的行事本來很滑稽，不能叫他們跟了我們的理性走。宛轉一點，也可說是三統說的詳密的組織僅見於董仲舒書，這或是他的一家之言，未得當時多數人的承認；而三統說的中心問題即在歷法，歷法既改，其餘便不關重要；況五德說的勢力亦正不小，三統說自不能把它全部吞併過來。最重要的一個理由，或在當時改制的幾個中心人物，他們對於這兩種學說都有相當的信仰。

漢書郊祀志贊云：

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乃正朔服色，郊望之事，數世猶未章焉。至於孝文，始以夏郊。而張倉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

太初改制是兒寬司馬遷主持的。兒寬有書九篇，列於七畧儒家（見漢書藝文志），可惜現在看不到。司馬遷則傳下一部大著作，史記，其中用三統說的，如上舉的高祖本紀贊；用五德說的，如五帝本紀的

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

其反對漢用水德的，如張丞相列傳贊：

張蒼文學律歷，爲漢名相，而絀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明，用秦之顛頭歷，何哉？

可見他是贊成賈誼公孫臣的主張的，他是五勝定五德的終始的。他對於三統說和五德說都有信仰。推之兒寬，當亦如此。有了他們主張漢爲黑統兼土德，於是漢的受命之符遂真成爲黑統兼土德了。

我們在這一章裏，可以知道：三統說和五德說各有其正朔和服色，他們除了顏色的偶然相合（如殷爲白統兼金德，周爲赤統兼火德）之外是不相容的。漢武帝時，三統說主張漢應爲黑統，五德說主張漢應爲土德，他們都接受了。接受的方法，是取了三統說中的正朔而去其服色，取了五德說中的服色而去其正朔。這兩種

不相容的學說終於相容了，太初改制就這樣地改了。

七 世經的出現

漢的成爲土德，醞釀於文帝時而實現於武帝太初元年，具如上述。照我們想，這事既醞釀了七十餘年，又經國家頒爲法典，已是十分確定的了。自從天地剖判以來，五德終始之序爲：



已是不可改移的事實了。

可是，事情常有出乎意料之外的，到世經出現，這個系統又完全改變了樣子。世經是西漢末年的一部

書，劉歆三統歷引用之。班固作漢書，他在律歷志裏說：

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

他明說自己的律歷志是『述』三統歷的。故顏師古注云：

自此以下，皆班氏所述劉歆之說也。

又律歷志首云：

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義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

可見劉歆們幫助王莽說話的『僞辭』是給他『刪』掉了的。

世經這部書，在別的地方從沒有引用過，只見於劉歆的三統歷。以那時的學風而論，僞書是大批地出現，劉歆又是造僞書的宗師（俱見康長素先生新學僞經考），則此書頗有亦出於劉歆的可能。話說得寬一點，此書也有出於劉歆的學派的可能。

世經中，商湯以上但詳世次，商湯以下則以三統歷說明其年月之數。其文甚多，今專錄其與五德終始說有關係的，如下：

春秋昭公十七年，『郊子來朝。』傳曰，『昭子問少昊氏鳥名何故，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

而水名。太昊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

名。』言郊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

於易，炮犧，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

太昊帝：『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言炮犧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帝太

昊。作罔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氏。

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言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以彊，故伯而不王。秦以水德，在周漢木火之間。周人遷其行序，故易不載。

炎帝：易曰，「炮犧氏沒，神農氏作。」言共工伯而不王，雖有水德，非其序也。以火承木，故為炎帝。教民耕農，故天下號曰神農氏。

黃帝：易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為土德。與炎帝之後戰于阪泉，遂王天下。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曰軒轅氏。

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青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為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顓頊帝：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重黎。」蒼林昌意之子也。金生水，故為水德。天下號曰高陽氏。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帝嚳：春秋外傳曰，「顓頊之所建，帝嚳受之。」清陽玄囂之孫也。水生木，故為木德。天下號曰高辛氏。帝摯繼之，不知世數。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周人禘之。

唐帝：帝系曰，「帝嚳四妃，陳豐生帝堯。」封於唐。蓋高辛氏世衰，天下歸之。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號曰陶唐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于丹淵，為諸侯。即位七十載。

虞帝：帝系曰，「顓頊生窮蟬，五世而生瞽叟，瞽叟生帝舜。」處虞之嬖。堯嬪以天下。火

生土，故爲土德。天下號曰有虞氏。讓天下於禹，使子商均爲諸侯。即位五十載。

伯禹：帝系曰『顓頊五世而生鯀；鯀生禹。』虞舜嬪以天下。土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

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

成湯：書經湯誓，湯伐夏桀。金生水，故爲水德。天下號曰商；後曰殷……凡殷世繼嗣三十

一世，六百二十九歲。

……武王：書經牧誓，武王伐商紂。水生木，故爲木德。天下號曰周室……周凡三十六王，

八百六十七歲。

秦伯：……五世，四十九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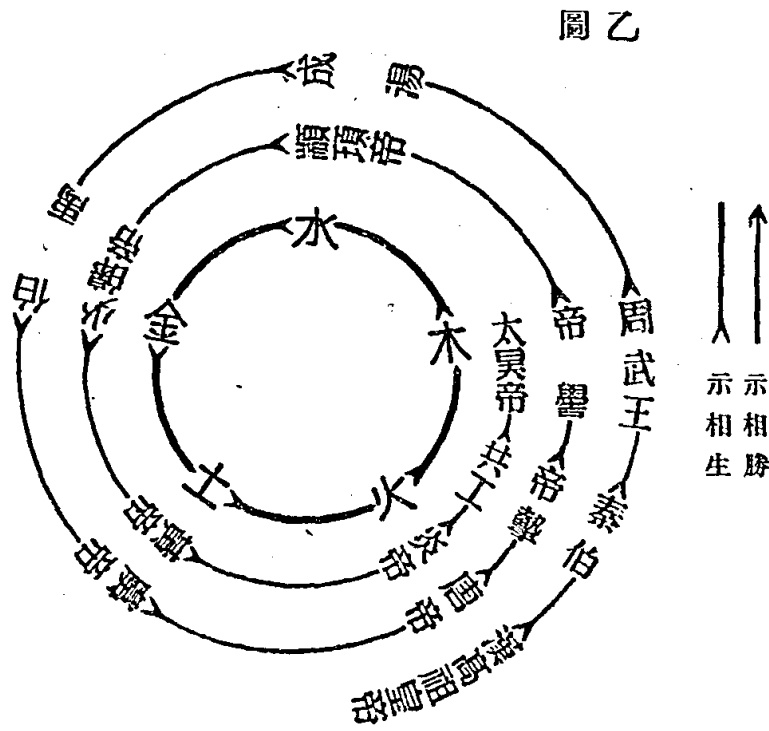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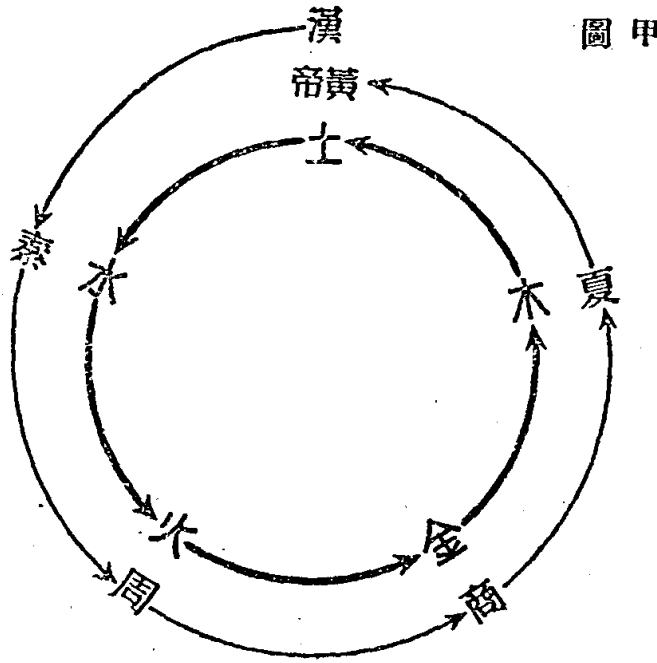
漢高祖皇帝：著紀，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爲火德。天下號曰漢……

這真是非常奇怪的一篇記載。用了這一篇記載，繪起五德終始的圖來，該成下面這個樣子（乙圖）。這比了前面說的五德終始（甲圖）差異了多少？

我們比較這兩個圖，可以知道，世經的系統，第一是不遵守五德相勝的次序，第二是把朝代伸展了兩倍。因此，本來以『土，木，金，火，水』爲次的，現在改以『木，火，土，金，水』爲次了；本來到秦代剛湊滿五德之數的，現在到周代已經是第三次終始了。這個系統是從什麼地方出來的呢？大家不知道。然而大家都沿用它，無論作古史的和作通史的都依照着它。我們現在看到的歷史書，從皇甫謐的帝王世紀直到吳承權的綱

威者了！
 鑑易知錄，沒有不這樣寫的，也沒有敢不這樣寫的。
 它是成了正統了！它是成了偶像了！它是成了大權

這個五德系統究竟是怎樣出來的？裏邊自有複雜的原因（因為它的原因太複雜了，所以二千年來的人看不破，



拆不穿，非三言兩語所可道盡。諸君要知道嗎？讓我把這些理由一樁一樁地道來！

八 世經以前的古史系統

我們要明白世經的系統，必須先明白了世經以前的古史系統。世經以前的古史系統太多了，我們且

從騶衍傳叙起。史記記騶衍的學說，其一是：

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竝世盛衰，因載其禳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

可見當騶衍之世，『學者所共術』的最古的帝王是黃帝，所以騶衍的推至『天地未生』的學說也只能從黃帝推起。其二是：

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

騶衍傳雖沒有明言以『五德轉移』的是哪幾代，但呂氏春秋及封禪書已代它言明了，是黃帝，夏，商，周四代。

根據這兩個學說，可以知道騶衍之世所共術及騶衍所自造的古史系統應如下式：

(騶衍所造)

二

(學者所共術)

天地未生——↓天地剖判——↓黃帝——↓夏——↓商——↓周

這實在是很簡單的一個系統。但到了後來，就有『五帝』之說。記載這一說的有以下許多書：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國語魯語及禮記祭法)

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帝顓頊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帝嚳命咸黑作爲聲歌……

帝堯立，乃命質爲樂……帝舜乃令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呂氏春秋古樂篇)

孔子曰：『黃帝，少典之子也，曰軒轅……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曰高陽……帝嚳……

玄囂之孫，蟠極之子也，曰高辛。帝堯……高辛之子也，曰放勳……帝舜……蟠牛之孫，瞽瞍之子

也，曰重華……』(大戴禮記五帝德；史記五帝本紀略同)

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黃帝產玄囂；玄囂產蟠極；蟠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

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蟠牛；蟠牛

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大戴禮記帝繫；史記五帝本紀略同)

這種說話是怎樣來的，是不是信實的記載，我們且不必管（因為裏邊的情形太複雜，非數言可了，當另作五帝考一文論之，但我們可以知道，在騶衍以後的古史系統已經放成

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夏——商——周

了。我們如果依了帝繫篇的記載畫成一個『五帝世系表』應如下式：

黃帝
(五帝一)

玄囂

蟠極

帝嚳

帝堯

(五帝三)

(五帝四)

昌意

顓頊

窮蟬

敬康

句芒

蟠牛

瞽瞍

帝舜

(五帝二)

(五帝五)

呂氏春秋和封禪書中的齊人所以在五帝之說已起之後仍維持『黃帝夏商周』四代的舊說者，或因五帝出於一族，時代亦極相近，所以把顓頊，帝嚳，帝堯，帝舜歸併在黃帝的一代中也未可知。(看淮南子齊俗訓列四代禮樂，不稱黃帝而稱虞，當以此故。)

五帝之說，大約是戰國後期起來的。在未有此新系統時，孟子書中但云：

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等到有了這個新系統，荀子書中即謂：

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霸，

而『五帝——三王——五霸』遂成了一個很長的歷史系統了。

到了戰國之末，這個系統又伸展了。呂氏春秋(西元前三三九年所作)云：

故耳之欲五聲，目之欲五色，口之欲五味，性也。雖神農黃帝，其與桀紂同。(精類)

無訝無營，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此神農黃帝之所法。(必已)

然而以理義斲削，神農黃帝猶有可非，微獨舜湯。(離俗覽)

爲天下及國，莫如以德，莫如行義……此神農黃帝之政也。(上德)

神農師悉諸黃帝師大撓……(尊師)

於是黃帝之前又有神農了！又云：

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此三皇五帝之德也。(貴公)

夫取于衆，此三皇五帝之所以大立功名也。(用衆)

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孝行覽)

於是五帝之前又有三皇了！三皇是哪三個人，神農既在黃帝之前，是否即爲三皇之一，呂氏春秋都沒有說。

呂氏春秋作成了十八年，秦王政削平六國，令丞相御史議帝號。丞相王綰等議道：

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

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已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

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

在這一說裏，可見三皇是天皇，地皇，泰皇。和呂氏春秋合看，則秦時的古史系統，是三王之前爲五帝，五帝之

前爲三皇，而在三皇五帝之間又有一個神農氏。

到了西漢初葉，這個古史系統又有些增益了。淮南王安立於文帝十六年（西元前一六四），死於武帝

元狩元年（前一二二），他的淮南子一書即是作於此四十二年中的。在這一書內說起的古史，我們也可尋

出它的系統：

故不言之令，不視之見，此伏犧神農之所以爲師也。(主術訓)

昔者黃帝治天下……田者不侵畔，漁者不爭隈……鳳凰翔於庭，麒麟游於郊……然猶未及

慮戲氏之道也。(覽冥訓)

至德之世，甘暝于溷濁之域而徙倚于汗漫之宇……及世之衰也，至伏犧氏……而知乃始昧

昧昧……是故其德煩而不能一。乃至神農黃帝，剖判大宗，竅領天地……是故治而不能和下。

(椒真訓)

在這幾段裏，很明白地在神農黃帝之前又捧出一位伏犧氏來了！

莊子雖是戰國時人，但莊子這部書卻極多漢人的著作，因爲西漢初葉是道家全盛時代，這部書爲那時的道家的著作所湊集，不啻一部道家叢書。所以莊子的古史系統和淮南子的古史系統極相像。只是又

多出了一些：

古之人在混芒之中，與一世而得澹漠焉……逮德下衰，及燧人伏犧始爲天下，是故順而不一。德

又下衰，及神農黃帝始爲天下，是故安而不順。德又下衰，及唐虞始爲天下，興治化之流，澆淳散朴，

……然後民始惑亂。(繕注)

它固然把伏犧放在神農之上，但又把燧人放到伏犧之前了！

管子，也是一部雜亂的書籍。孟子對公孫丑說，『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因為管仲是齊國的中心人物，故為齊人的著作所湊附。西漢時，齊學極發達，我們無論在儒林傳中看儒生，或在封禪書中看方士，齊人皆佔大部分。所以管子這部書，我們可以用了『秦漢間的齊學叢書』的眼光去看它。它裏面有一篇封禪，說道：

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慮羲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借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後得封禪。』

(史記封禪書文同)

這是在黃帝以前更加上炎帝，在神農氏以前更加上慮羲和無懷氏的。據它說，必須受命的人（即受天命而為天子的）始得封禪，自古到周上泰山去封禪的已有七十二家了。可惜管仲只記得十二家而忘記了六十家，否則古史系統要怎樣地放長呢！

到這裏止，黃帝以上已有炎帝，神農，慮羲，燧人，無懷氏五代。但司馬遷作史記，對於這五代概不理會，仍依五帝德及帝繫之說，從黃帝開頭。炎帝和神農則以與黃帝有關，在黃帝的本紀中帶說了幾句：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

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

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

在這幾段話中，可以知道：(1)神農氏是黃帝以前的天子，但到黃帝時已很衰微，諸侯又橫暴，於是黃帝興勤王之師，使諸侯仍去服從神農氏。(2)炎帝(大約是當時諸侯中的一個)還要想侵陵諸侯；黃帝和他打了三次仗，方把他打敗。(3)蚩尤(大約也是當時諸侯中的一個)又作亂，不用神農氏之命，黃帝又把他擒殺了。(4)黃帝有了這三次武功，於是諸侯歸心，推他爲天子以代神農氏。

這一個記載的來源也不必講(因爲這些事不出一源，講起來複雜得很)；但我們可以知道，在司馬遷作史時，他確認神農氏與黃帝是相承接的兩代，在神農的季世有侵陵諸侯的炎帝和蚩尤而爲黃帝所平定的事。

至於伏羲這人，司馬遷並非不知道，他在自序中說：『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不過他作史記時有意確守五帝德的系統，故不肯說到黃帝以前罷了。

伏羲既進了古史系統，於是易繫辭傳中說：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

以漁，蓋取諸離。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戰國策也說：

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宓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觀時而制法，因事而

制禮。(趙策二)

於是『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的一個新系統又成立了。這一個系統靠了繫辭傳在經典中的地位，幾有壓倒五帝德的系統的趨勢。

以上諸說，我們可以總列爲『夏以前的帝王表』比較一下：

書名	古	帝	王	名	氏	附記
國語, 禮記, 祭法				(炎帝) 黃帝	顓頊 帝嚳 堯 舜	未說明「五帝」而與五帝德之五帝合。
五帝德, 帝繫				(赤帝) 黃帝	顓頊 帝嚳 帝堯 帝舜	五帝德說明「五帝」。
呂氏春秋	三皇		神農	(炎帝) 黃帝	帝堯 帝舜	其系統為三皇, 神農, 五帝。
秦始皇時王綰等奏	天皇, 地皇, 泰皇					其系統為三皇, 五帝, 但未言五帝為誰。
淮南子			神農	(炎帝) 黃帝	(堯) (舜)	
莊子 繕性		燧人	神農	黃帝	唐 虞	凡六代。
管子 封禪			神農	黃帝	帝倍 堯 舜	夏以上凡九代。
史記			(伏義) (神農氏) (炎帝)	黃帝	帝堯 帝舜	五帝本紀與五帝德及帝繫全合。
易繫辭傳			神農氏	黃帝	堯 舜	凡五代。
戰國策 趙策			神農	黃帝	堯 舜	凡五代。
總計	三皇 天 地 泰 皇 皇 皇		燧人 伏義 神農 炎帝 黃帝	顓頊 帝嚳 帝堯 帝舜	三皇三代, 三皇以下十代。	

(注一) 凡於名氏上加括弧的, 表明此名氏為本書或本篇所有, 但未以之列入古史系統。

(註二) 呂氏春秋十二紀及淮南子時則訓, 天文訓, 俱有另一種五帝系統, 在此種五帝系統中是將炎帝正式列入的。但此系統決不能出

現於秦及漢初, 下有詳辨, 茲故缺之。

(註三) 在此表外, 尚有許多古史系統, 如韓非子之有巢燧人, 淮南子之二皇等, 以與本文無甚關係, 故略去之; 將來當另作文討論。

我們看了這個表，可以知道，在許多古史系統中，只有黃帝、堯、舜是不缺席的。再有二人，就很難定。一派說這二人是顓頊、帝嚳；別一派則說是伏羲、神農。說顓頊、帝嚳的，以黃帝為五帝的首一帝，與騶衍時的史說合，可以稱為『前期五帝說』。說伏羲、神農的，以伏羲為首一帝，黃帝居五帝之中，殆是秦以後的史說，可以稱為『後期五帝說』。這兩種學說各有其畛域，不容相混。(國語五帝德，帝繫，呂氏春秋，史記為前期說；淮南子，莊子，易傳，戰國策為後期說，當司馬遷作史記時，已常承受後期說了，只為他讀書多，所以違俗而從了前期說，惟有貪多務博的管子封禪篇，想多拉攏幾位古帝王撐着『七十二代封禪』的場面，纔把這兩個系統併成了一個系統，連兩系統所俱不收的無懷氏和炎帝也一起拉進了。

我們看了這個表，又可知，炎帝這人確是常給人家稱道的，但除了封禪篇以外卻再沒有把他放入古史系統的了。所以然之故，只因以前說作他的子孫的國家，如申、呂、如、齊、許，都早亡了，沒有人替他爭地位了。而帝嚳後之宋、周、晉、魯、燕、吳、顓頊後之秦、趙、楚、越、田、齊，在戰國時，或保持其舊國，或正作新的發展，祖先的地位就靠了苗裔的勢力而不墜，而擴大。黃帝是最早的帝王，兼為顓頊和帝嚳的祖父，又為『百家言』的中心人物，其勢力之大自然不消說。堯、舜，靠了『天下之顯學』儒墨二家的鼓吹，使禪讓的大典實現於燕國；舜又是田、齊的祖先，齊人是最誇誕的，他們的勢力也正不可一世。在這種環境之下，五帝的座位哪能不請黃帝、顓頊、帝嚳、堯、舜去坐，哪裏再有空位給與炎帝。所以炎帝雖和黃帝同時出生。(國語晉語云：『昔少典娶于有嬌氏，生黃帝、炎帝』)而竟致落伍了。到了秦漢，許多小民族已團結為一大民族，顓頊、帝嚳也失了人們的需要。那

時道家極盛，他們篤信『世代愈古則人民愈康樂』的歷史律，要找黃帝以上的帝王來壓倒黃帝以下的帝王，恰好那時農家所鼓吹的古帝神農，音樂家所鼓吹的古帝伏羲（楚辭大招云，「伏羲駕辨，楚勞商」。世本云，伏羲作琴，伏羲作瑟）也正風靡一時，於是伏羲神農便給道家取去，成了道家學說的工具了。他們使用這工具，在罵儒墨的時候，便把伏羲神農請出來，說伏羲神農時是如何好，到黃帝堯舜時便如何如何的墮落。逢了講至道至德的時候，又把伏羲神農請出來，說在至道至德之世是何等好，到伏羲神農之世就如何漸漸地澆漓起來了。因為有了他們的鼓吹，而伏羲神農在黃帝前的系統遂得確立。又因為有了他們的鼓吹，而儒家也把這兩位古帝請進了易的範圍。可是『五帝』是只許容納五個人的，擠進了伏羲神農，只得擠出了顯頊帝舜，因為他們的地位已經不重要了，有類於戰國以後的炎帝了。

這是兩個五帝系統的來源。因篇幅的限制，說得太簡了，有許多問題簡直沒有講清楚；俟將來作專篇論文時再細談吧。

九 漢帝應讓國說及再受命說

騶衍創立五德終始說，給人兩個暗示。第一個暗示是不可妄冀非分，凡無五德之運的決做不成天子。第二個暗示是天命不永存，此德衰而彼德興，則易姓受命之事便立刻顯現。這兩個暗示如果是他創說的本意，則上一事是用以對一般人說法的，下一事是用以對君主說法的。他希望沒有人爭為天子，天子亦不

以『時日曷喪』而暴虐天下。

堪笑秦始皇一方面要『至於萬世，傳之無窮』一方面卻又聽信了齊人的話，自承爲水德。他不想：倘有土德之帝起來，他的天子之位是不是尙可傳之無窮呢？

五德說既演『五德轉移，天命無常』的道理，三統說是模倣五德說而作的，這中心思想自然一樣。封禪說雖簡單些，但它說泰山是新受命的帝王封禪告天的地方，自古以來已有七十二代的帝王到過泰山封禪，則也是一種革命受命的學說。這幾種學說天天鼓吹，使得一般人深信受了天命的天子是常會被革職的；只要皇帝做得不好，失了上天的撫育黎元的用意，就應當有新的皇帝起來嬗代。那時人看皇帝是上帝的官吏，符應是上帝給與他的除書，封禪是他上任時發的奏書，五德和三統的改制是上任後的一套排場。

關於這種情形，我們可以舉出一個適當的例來。當光武帝時，公孫述據蜀稱成帝，移檄中國，徵引圖緯。光武帝報他道：

西狩獲麟識曰，『乙子卯金』即以未歲授劉氏，非西方之守也。『光廢昌帝，立子公孫』即霍光廢昌邑王，立孝宣帝也。黃帝姓公孫，自以土德，君所知也。『漢家九百二十歲，以蒙孫亡；受以丞相，其名當塗高』高豈君身耶？（華陽國志公孫述志）

讀此，可知公孫述的檄文中曾引了西狩獲麟識以見處在西方的他具有應運而興的資格，識上說的『立子公孫』也即是他的姓。光武駁他，說西狩獲麟識指的是漢，所謂『乙子卯金』是漢高祖以乙未歲受命所

謂『立子公孫』是皇孫病已嗣位。這部沒有什麼大關係。所奇怪的，乃是他以中興之主的資格，而說漢家將來應亡於蒙孫之手，得國的是丞相塗高。這種預言自己滅亡的度量，似非前世和後世的君主所能有。

因為那時人相信做天子的也像做官一樣，多少年後須換一新任，故緯書中便有下列的話：

黑帝治八百歲，運極而授木。蒼帝七百二十歲而授火。(春秋緯保乾圖；文選漢高功臣頌注引。)

蒼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白帝之治六十四世。(尚書緯運期授詩大雅正義及御覽晉徵部引。)

它把每一德的帝王的世數和年數都明白規定了。(黃帝赤帝的年數世數並非沒有，只因緯書久佚，我們無從尋到。)

以上所引，都是東漢初年的材料。我現在要說的是西漢之季的事實，為什麼卻先引了東漢之初的材料呢？這因西漢中葉以前的歷史，我們有史記漢書兩部書可用；但到西漢中葉以後，只有漢書一部書了，材料太少，不夠說明那時的時代思潮。識緯書固非西漢中葉後所有（七略不錄此類書可證），但這樣大規模的，有組織的迷信思想決不會突然發生，一定積累了多少年而後成就，西漢一代就是識緯書的孕育時期。我們正可從識緯中尋求些西漢人所播下的種子。

在這一章裏，我們要講許多人心厭漢的故事。現在且把西漢的國勢先說一下：

當戰國秦漢之際，疲於戰爭，民生陷於極度的痛苦。到文帝之後，居然太平了數十年，百姓們快樂極了。

故封禪書云：

今天子(武帝)……元年，漢興已六十餘載矣，天下艾安，搢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

可見漢武帝的封禪和改制雖出於他的好大喜功，但當時的民衆也確有此種要求，許他如此。不幸武帝處此全盛時代太奢侈了，封禪巡狩之事遂又成了民衆的痛苦。試看成帝初，匡衡等奏言：

承天之序，莫重於郊祀。……祭天於南郊，就陽之義也；瘞地於北郊，即陰之象也。……今……至雲

陽(秦時所在)，阨陝且百里，汾陰(后土祠所在)，則渡大川，有風波舟楫之危，皆非聖主所宜數乘。郡縣

治道共張，吏民困苦，百官煩費。勞所保之民，行危險之地，難以奉神靈而祈福祐，殆未合於承天子民

之意。……甘泉泰畤，河東后土之祠，宜可徙置長安。

其實，在那時，天子只有到甘泉和河東去郊祀了；走得並不遠，而匡衡們還說『吏民困苦，百官煩費』，要把那兩個廟搬到國都中去。那麼，武帝的東至海上，西至隴西，北至朔方，南至彭蠡，且令『郡國各除道，繕治宮館，名山神祠所』(封禪書)的，吏民的困苦要怎樣呢？百官的煩費又要怎樣呢？

然而封禪所費雖多，還遠不及征伐之甚。武帝時的武功自然是彪炳千秋，但耗費的財力也着實可驚。

漢書食貨志云：

武帝因文景之畜，忿胡粵之害，即位數年，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事兩粵，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

蒙司馬相如始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則

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天下共其勞，干戈日滋，行者齋，居者送，中

外騷擾相奉，百姓玩傲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澹。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夷，廉恥相冒……
興利之臣自此而始。

又漢書西域傳云：

孝武之世，圖制匈奴…… 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強盛。故能睹犀布璫瑁，則建珠崖七郡；感枸醬竹杖，則開牂柯越巂；聞天馬葡萄，則通大宛安息…… 於是廣開上林，穿昆明池，營千門萬戶之宮…… 天子負黼依，襲翠被，馮玉几而處其中。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 及賂遺贈送，萬里相奉，師徒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迺擿酒酤，筦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路不通。直指之使始出，衣赭杖斧，斷斬於郡國，然後勝之。是以末年遂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豈非仁聖之所悔哉！

這幾段文字，把漢武帝浪費的情形及其傷害民生的結果寫得清楚極了。武帝以前積了五世的休養，財力有餘；給他這樣痛快地一幹，國庫也空了，人民也窮了，寇盜也起來了。武帝真是一個敗家子，把偌大的家產揮霍個乾淨！

因為武帝的功業雖大而陷溺其民者亦甚酷，所以那時的人民對於他的怨毒很深。當宣帝初即位時，令丞相御史議孝武廟樂，下詔道：

孝武皇帝躬仁誼，厲威武，北徵匈奴，單于遠遁；南平氐羌，昆明甌駱兩越，東定葳貉，朝鮮，廓池斥境，立郡

縣，百蠻率服，款塞自至。……封太山，立明堂，改正朔，易服色。……上天報況，符瑞並應，寶鼎出，白麟獲。……而廟樂未稱，朕甚悼焉。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漢書夏侯勝傳)

長信少府夏侯勝獨說：

武帝……多殺士衆，竭民財力，奢泰亡度，天下虛耗。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或人民相食。……亡德澤於民，不宜爲立廟樂！(同上)

天下怨憤之情，於此可見。在這樣怨憤的空氣中，人民對於漢帝的信仰是衰微了，一班五德三統論者就依據了自家的學說而主張易姓受命了。這不是他們好弄術數的玄虛，正是他們在失望之下的新希望。

就我們看得見的材料中，把這個希望公開地向漢帝講說的，第一個是眭弘。漢書本傳云：

眭弘，字孟，魯國菑人也。……從嬴公受春秋。(據儒林傳，嬴公是董仲舒的弟子)至符節令。

孝昭元鳳三年 (西元前七八) 正月，泰山、萊蕪、山南，甸甸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

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爲足。石立後，有白鳥數千下集其旁。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

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

孟推春秋之意，以爲石柳皆陰類，下民之象，而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

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爲，此常有從匹夫爲天子者。枯社木復生，非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

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即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

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顏注引孟康曰：「誰，問差擇也。問擇天下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

我們倘使單看這一篇，未有不以陸弘爲發狂，亦未有不以春秋家的學說爲誕妄已極的。但我們知道，漢代的學問的基礎本不建築於事實上，它本沒有客觀的真實性；它只是些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方案，只是些適應時勢，刻刻改變的理論。它逢了盛世，便作誇揚；逢了亂世，便作怨譴。要是泰山大石自立，上林苑中枯了的大柳樹再生的事實出現在漢武帝時，不知道這班儒生和方士又要如何地說作祥徵，漢武帝將又去封禪且改元了。不幸那時武帝已經享盡榮華而死（自武帝崩至此凡九年），人民經了一番大痛苦，創痍未復，他們長在希望易姓受命，有一個新天子出來救濟他們一下，既有這等事情發生，正好爲易姓受命之說張目，哪裏再肯說作祥瑞，討漢家的歡喜。所以泰山大石自立，就是到泰山告易代的象徵。蟲食樹葉成『公孫』字，就是公孫氏要繼漢而興的象徵。石柳爲下民之象，石自立，柳復起，就是『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的象徵。繼體之君（昭帝）雖無失德，但上天既要使另一聖人受命，也只得禪讓了；何況漢是堯後，其應當使用傳國的方式已是前定的事實呢。（漢爲堯後說，下邊再論。）這些說話，都不是陸弘一人忽發奇想想出來的，乃是當時的社會上有此要求，有此醞釀，而後他順了這個趨勢說出來的。不過既經據了天位的人，哪肯輕易讓給人家，所以陸弘就以妖言惑衆之罪伏誅了！這真可算得一個民衆革命思潮中的犧牲者。

陸弘身殉之後，民衆對於易代的想望仍未終止。這種宣傳的情形，可惜沒有紀載流傳下來，我們不能

知道。但看宣帝神爵二年（西元前六〇），蓋寬饒的奏書道：

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官以傳賢。若四時之運，功成者去，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漢書蓋寬饒傳）

可以知道這種宣傳在眭弘死後並沒有間斷，成了民衆的口頭禪，所以蓋寬饒便很不游移地說出來了。可憐他們感到了社會的不安，想不出解決的方法，只會希望皇帝去複演歷史上的故事而讓位與賢人，這豈非『與虎謀皮』。所以蓋寬饒也犯了『大逆不道』之罪；他不甘下吏，自到於北闕下了。

在這十八年中，眭弘與蓋寬饒兩次請求漢帝禪讓，都做不到。但民間的怨氣自在，他們對於漢帝早已沒有好感了。漢帝失去了信仰，猶居天位而不肯去。人民的膽子又小，自揣沒有得到五德之運，可把漢德勝了，因此也不敢反叛。長此相持，怎麼辦呢？於是許多災異之說起來，想把漢帝嚇倒。（災異的學說在董仲舒時已有，但至此時而大盛。）這種災異說，就是封禪說的反面文章；做得最有名的是京房谷永等。劉向在這個時代思潮之中，耿耿忠心，惟恐漢室真爲災異壓倒，又極力以災異說向元成二帝下警告，冀其感動修德，所以他也成了一個災異專家。

京房是一個易學家，他的學說託於孟喜。（見漢書儒林傳）漢書藝文志上有災異孟喜京房六十六篇，即是他一手造成的學說。元帝中，他曾於召對時言道：

春秋紀二百四十二年災異，以視萬世之君。今陛下即位以來，日月失明，星辰逆行，山崩泉涌，地震石

隕，夏霜冬露，春凋秋榮，隕霜不殺，水旱螟蟲，民人飢疫，盜賊不禁，刑人滿市。春秋所記災異盡備。陛

下視今爲治邪亂邪？(漢書京房傳)

說到這等地步，元帝只得自承，『亦極亂耳，尙何道！』如此，漢帝也已自知漢有亡徵了。

谷永，是研究京氏易最密的人，善言災異。成帝初即位，委政元舅大將軍王鳳。是時日食地震，議者多

歸咎於他。谷永知道他方在得勢之際，暗底下想靠傍他，就上書道：

（日食地震）……不可歸咎諸舅。此欲以政事過差丞相父子……皆譬說欺天者也……

元年正月，白氣較然起乎東方。至其四月，黃濁四塞，覆冒京師……白氣起東方，賤人將興之

徵也。黃濁冒京師，王道微絕之應也。夫賤人當起而京師過微，二者已醜。(王先謙補注引王文彬曰：「言

二者之徵兆已相連比而見也。）」陛下誠……急復益納宜子婦人，毋擇好醜，毋避嘗字，無論年齒。推法

言之，陛下得繼嗣於微賤之間，乃反爲福。(漢書谷永傳)

『王道微絕，賤人當興，』這是已固定的事實。谷永卻想出禳解的方法，勸成帝多納宜子的婦人，不論貌的

美醜，年的長幼，和曾經生產過沒有，只要使太子出於微賤之間，就可對付了上天的垂象。如此，漢就不可亡

了。不幸成帝生不出兒子，谷永空設下這個計策。

成帝永始二年（西元前一五），有黑龍見東萊。上使尙書問永，受所欲言。永對曰：

臣聞王天下有國家者，患在上有危亡之事而危亡之言不得上聞。如使危亡之言輒上聞，則商

周不易姓而迭興，三正不變改而更用。夏商之將亡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晏然自以若天有日，莫能危。是故惡日廣而不自知，大命傾而不寤……

漢家行夏正，夏正色黑，黑龍，同姓之象也……未知同姓有見本朝無繼嗣之慶，多危殆之隙，欲爲擾亂，舉兵而起者邪……

今陛下輕奪民財，不愛民力，聽邪臣之計，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緒，改作昌陵……大興絲役，重增賦斂……百姓財竭力盡，愁恨感天，災異屢降，饑饉仍臻，流散完食，餓死於道，以百萬數。公家無一年之畜，百姓無旬日之儲，上下俱匱，無以相救……(同上)

這條黑龍若出在文帝前，豈不成了漢的水德的符瑞。就是出在武帝後，也是漢的黑統的符瑞。爲什麼成帝時出來了，不當它是祥瑞而反看成災異呢？爲什麼谷永不勸成帝去封禪，倒說同姓者將起兵呢？至於改造一個昌陵，在全盛時代算得了什麼，而在那時也就要上下俱匱，愁恨感天了。可見那時的漢朝，正像一個衰病的人一樣，處處露出了下半世的光景。

成帝元延元年（西元前一）因災異尤數，上又問谷永。永對曰：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之。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垂三統，列三正，去無道，開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

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紀，涉三七之節紀，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厄，三難異科，雜焉

同會。建始元年以來，二十載間，羣災大異交錯鋒起，多於春秋所書……彗星極異也，土精所生，流隕之應，出於飢變之後，兵亂作矣，厥期不久。隆德積善，懼不克濟。(同上)

這實在是呪詛漢朝，說它逢了重重疊疊的厄運，又出了許許多多的災異，是一定亡了，雖隆德積善也怕過不去了。但那時『北無熏粥冒頓之患，南無趙佗呂嘉之難，諸侯無吳楚燕梁之勢』(谷永語)他們所怕的是什麼？爲什麼他們惶惶若不可終日，在臣子的奏書中也把這種很可忌諱的話盡情地講出來呢？

他說的漢的厄運共有五句，但下云『三難異科』可知只有三種。這大約因前兩句都歸併到末一句裏去了。現在逐句解釋於下：

(1) 三七之節紀——從高帝元年(西元前二〇六)到平帝元始四年(西元四)爲二百十年。谷永此對在成帝元延元年(前二)離二百十年之數只有十五年了。大約那時災異家言，二百十年是一個大厄運。

(2) 无妄之卦運——易雜卦傳曰，『无妄，災也』。京房說无妄，以爲『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見周易集解)。顏注引應劭曰，『无妄者，無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災異之最大者也』。王補注引項安世曰，『古「妄」與「望」通。秦漢言无妄，皆無望也。朱英之說黃歇與揚子法言皆然，故太玄以去準无妄。』

(3) 百六之災厄——漢書律歷志引易九扈曰，『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顏注

引孟康曰，『所謂陽九之厄，百六之會者也……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共四百八十），六乘八之數也。』律曆志又云，『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可見他們在四千餘年中定出五十餘個災歲，而第一百零六年是陽九的厄年。在這四百八十年中，以這一年和第三百七十四年爲重，大的災歲。可是從高祖到成帝，已經不止一百零六年了，爲什麼說他『直百六之災厄？』這個問題很難解釋，所以自來注漢書的人都不注。以我猜想，或者從高祖元年到武帝太初四年爲一百零六年，他們以爲在這一年上發生的災厄直到成帝時尙未消散；或者他們因成帝是漢帝的第九代（故云『承八世之功業』）從這『九』字上想到陽九（故云『當陽數之標季』）又從這陽九上想到百六之厄（故云『直百六之災厄』）遂有此言，均未可知。

我們在這種話裏可以知道，在那時，大家相信，漢代是大厄當前而且已是無望的了。大家只有靜待着大恐怖_怖的來臨！

劉向曾集合上古至秦漢的災異，著成洪範五行傳論十一篇，爲災異說中最有系統的記載。此書雖亡，但班固作漢書五行志，把它收入，我們還能看見。他因元帝起昌陵，制度泰奢，上疏諫道：

王者必通三統，明天命所授者博，非獨一姓也。孔子論詩，至於『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喟然歎曰，『大哉天命，善不可不傳于子孫！是以富貴無常。不如是，則王公其何以戒慎，民萌何以勸勉！』蓋傷微子之事，周而痛殷之亡也……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

昔高皇帝既滅秦，將都雒陽，感寤劉敬之言，自以德不及周而賢於秦，遂徙都關中，依周之德，因秦之阻。世之長短，以德爲效。故常戰粟不敢諱亡……

陛下……徙昌陵……功費大萬百餘。死者恨於下；生者愁於上。怨氣感動陰陽，因之以饑饉，

物故流離以十萬數。臣甚懼焉！(漢書劉向傳)

這也是很清楚地說，漢室快要亡了。而成帝起昌陵，就是致亡的原因之一。這種話若給漢武帝聽得，豈不
要大笑他們的眼孔太小。然而若無武帝的大傷元氣於先，成帝的徙昌陵又何至挨那時諸臣的痛罵，以爲
這是亡國的舉動呢！

那時人都承認漢運已衰，滅亡在即，但實際上卻沒有新受命的天子起來，滅亡不了，這又使得許多人心
焦了。於是存這不生不死的局面之中，他們又創造了一種新學說——漢再受命說。這一說是調和民衆
的『漢運已衰，將有新受命的天子出來』的一個觀念和皇室的『漢運雖衰，天命未改』的一個觀念而成
的。這就是說：新受命的天子將出來，固然是事實，但這新受命的依然是漢。在我們看來，這種『換湯不換
藥』的設想，豈非太滑稽了？

這個新學說的創造者，是甘忠可。漢書李尋傳云：

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歷，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
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忠可以教重平夏賀良，容丘丁廣世，東郡郭昌等。

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罔上惑衆，下獄治服。未斷，病死。賀良等坐挾學忠可書，以不敬論。後賀良等復私以相教。

這不知道是成帝哪一年的事。通鑑載劉向上論王氏封事於陽朔二年（西元前三），漢書劉向傳又以作中壘校尉次於上封事之後，而此云『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則此事當在陽朔二年之後。距蓋寬饒之死，已近四十年了。

所可怪者，是劉向奏他罔上惑衆。劉向不是倦倦君國，惟恐漢室之亡的嗎？有了甘忠可的學說，正可向民衆宣傳，使他們對於漢朝懷了新的希望，延長漢的壽命。爲什麼他竟竭力地破壞呢？大約一種運動發生，總是盲目的。惟有盲目的潮流，纔是一種最堅強不可抵禦的勢力。我們現在站在旁觀的地位來看漢代的社會，自然對於他們的行事的是非，學說的因果，和思想演變的系統看得很清楚。但漢代人正在這個大潮流之中，爲潮流所激盪，只會盲目地奔馳，不會有自覺的評判。劉向所信仰的是災異，其所望於漢家的是皇帝的修德行仁以除去其災異；至於再受命說，則是他的書裏所沒有的，其怪妄不經也顯而易見，所以他反對了。他不知道在這個大潮流中，甘忠可正和他在一條路上走，他們原來是同志呢。（這和孟子提倡堯舜禹的禪讓說而反對燕王喻的禪位於子之正相類）

甘忠可雖死，夏賀良仍在。過了些時候，他又起來作這個運動了。李尋傳云：

哀帝初立，司隸校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事下奉車都尉劉歆。

歆以爲不合五經，不可施行。而李尋亦好之。光曰：『前歆父向奏忠，可下獄，歆安肯通此道！』

時郭昌爲長安令，勸尋宜助賀良等。尋遂自賀良等，皆待詔黃門。數召見，陳說：『漢歷中衰，當更受命。成帝不應天命，故絕嗣。今陛下久疾，變更屢數，天所以譴告人也。宜急改元易號，迺得延年益壽，皇子生，災異息矣。』得道不得行，咎殃且亡。不有洪水將出，災火且起，滌盪人民！

經了他的半利誘，半威劫之後，哀帝遂真的再受命了：

哀帝久寢疾，幾其有益，遂從賀良等議。於是制詔丞相御史：『蓋聞尚書五曰「考終命」，言大運壹終，更紀天元人元，考文正理，推歷定紀，數如甲子也。』

『朕以眇身，入繼太祖，承皇天，總百僚，子元元，未有應天心之效。即位出入三年，災變數降，日月失度，星辰錯謬，高下貿易，大異連仍，盜賊並起。朕甚懼焉，戰戰兢兢，唯恐陵夷。』

『惟漢興至今二百載，歷紀開元，皇天降非材之右，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受天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爲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爲度。布告天下，使明知之。』(同上)

這也是受命連改制的。但所改的制只見『漏刻以百二十爲度』一事，不知道還有別的沒有。夏賀良所云『得道不得行，咎殃且亡』此『行』字當作世經之『序于行』的『行』字講，即指五德之運。但哀帝的詔書上沒有說，不知是否記載的疏漏。

哀帝受命改制，賀良等達到了心願，這是何等可喜的事。不幸他們所許給哀帝的利益絲毫沒有着落，而他們一經得勢就忘形起來，弄得不久又失敗了。李尋傳云：

後月餘，上疾自若。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大臣爭以爲不可許。賀良等奏言：「大臣皆不知天命，宜退丞相御史，以解光李尋輔政。」

上以其言亡驗，遂下賀良等吏，而下詔曰：「……待詔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增益漏刻，可以永安國家。朕信道不篤，過聽其言，幾爲百姓獲福；卒無嘉應，久旱爲災。以問賀良等，對當復改制度，皆背經誼，違聖制，不合時宜……賀良等反道惑衆，姦態當窮竟！」皆下獄……賀良等皆伏誅。尋及解光滅死一等，徙敦煌郡。(同上)

這一齣再受命的滑稽劇就這樣地完了。這個運動大約有二十年的歷史，有一月餘的得勢。在這一件事情之外，哀帝時尚有一事也是值得一說的。漢書佞幸傳云：

黃賢……爲人美麗自喜。哀帝望見，說其儀貌……拜爲黃門郎，由是始幸……賢寵愛日甚，……出則參乘，入御左右……常與上臥起……

上勇丁明……爲大司馬，亦任職，頗害賢寵……上寢重賢，欲極其位……遂以賢代明爲大司馬，冊曰：「……往悉爾心，統辟元戎……允執其中……」是時賢年二十二……咸（蘇咸）私謂閔（王閔）曰：「董公爲大司馬，冊文言「允執其中」，此乃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

心懼。此豈家人子所能堪邪！……

後上置酒麒麟殿，賢父子親屬宴飲，王闔……在側。上有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闔進曰：『天下乃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於無窮。統業至重，天子無戲言！』上默然不說，左右皆恐。於是遣闔出，後不復侍宴……後數月，哀帝崩。

可見哀帝爲了愛幸董賢，心欲禪讓，既見之於冊文，復出之於口語。眭弘蓋寬饒們所爲流血以求者，至是乃有實現的希望。但因哀帝不久便死，又只成了一句空話。

我們看了這一章，可以知道：自武帝好大喜功，弄得四海困窮之後，人民已不願漢家再居天位。眭弘蓋寬饒提出禪位賢人的辦法，漢帝大怒，他們都被殺了。災異說者從歷數上指出漢家的大厄運，又把一切稍變常態的物事都說成了漢運衰微的徵象，甚至於說漢已無望，想去嚇倒漢帝；但要漢帝自承爲極亂則可，要他退位則不可。民間雖有種種革命受命的流言，但也沒有一個勇夫挺身而起，自居爲新受命的天子而把漢帝趕掉。甘忠可等雖想出調和的辦法，請漢帝再受命，但結果只爭得曇花一現，白送掉幾條性命。哀帝雖有禪位董賢的意思，但天年不永，又未得如願。『漢室將亡，賤人將興』在武帝後九十年中，自庶人以及於天子，已成了共同的信念了，但老不實現。進既不可，退又不能，大家悉在此疆局之下徘徊觀望。

上兩章裏，講世經以前的古史系統，講西漢之季的人心不安的現象，占了許多篇幅，似乎軼出了五德終

始說的範圍之外。但我們要明白相勝的五德終始說何以會得變成相生的五德終始說，簡單的五德系統何以會得變成複雜的五德系統，實在不可不對於這個題目以外的情形周覽一遍。一件事情是不會無端發生的，必有許多的積因。這些積因日在鼓盪之中，一遇到適當的機會就發洩出來。發洩的力量有大有小，小發洩則把現狀作小改變，大發洩則把現狀作大改變。現在世經之說把駙衍的五德終始說澈底改造，而又爲後世所遵用，是其所積之因必多，且必醞釀已久，達到成熟的地步，故其發洩之力甚大而維持之力甚強。易傳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就說得這個道理。當駙衍創立五德終始說時，古史系統上至黃帝而止，所以他的五德系統就從黃帝算起。但以後古史系統愈放愈長，而五德系統固定不變，那就不能使人滿意了。只因秦皇漢武已把它用作國典，未可隨了民意改變，沒有法子。然而董仲舒作三代改制質文篇，三代以上就推出八代，已與世經相似。自董仲舒到西漢末約一百年，自然這新的古史系統更確立了，世經的作者即欲不用而亦勢有不可了。

西漢之季，國政不綱，皇位已搖動，羣情也浮動。依照那時的學說，實應有新受命的天子起來，否則漢室也應再受命。但這個問題在五德上作何處置呢？陸弘說，「漢爲堯後，有傳國之運」，那麼，堯是什麼德呢？這受禪的天子又應爲什麼德呢？甘忠可所得的天帝書是，「赤精子之讖」，赤爲火德之色，是不是說漢家再受命時應爲火德呢？谷永說，「彗星，土精所生；兵亂作矣，厥期不久」，是不是說繼漢而起的應爲土德呢？那時的材料傳下來的太少，這些問題固然不能決定，但即在這些零碎話裏已可窺見大家正在猜測新天子

的五德之運，所以有志于求天位的人也要迎合羣衆心理，自居于大家想望的某一德中繼對。

康長素先生(有爲)的新學僞經考，崔譔甫先生(適)的史記探源，抉出劉歆作僞之迹，使學術界中認識新代的學術及其改變漢學的情狀，自然是巨眼燭照；但他們把這個改變的責任一起歸在劉歆身上，以爲都是他想出來，造出來的，未免把他的本領看得太大。劉歆固然得到改變學術的機會與權勢，且實有許多爲所竄亂或臆造的文件，但倘使前無所因，則無源之水，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惟其所改變的東西在漢代已醞釀了二百年(如古史系統)，或一百年(如漢帝讓國說)，大家耳濡目染已久，一旦逢到機會，取而易之，自然不致成爲使人疑駭的大問題，故外表雖爲突變，而實際則仍爲漸變。但劉歆所易，有醞釀成熟的，也有不成熟的，有順從民意的，也有出以獨斷的，所以有許多太新的東西就不能馬上取得一般人的信仰而屢受攻擊了(事實見下數章)。在這一點上，我很佩服錢賓四先生(穆)他的劉向歆父子年譜(燕京學報第七期)尋出許多替新代學術開先路的漢代材料，使我草此文時得到很多的方便。

在上兩章裏，我們已認清楚世經的歷史系統的由來(世經以前的古史系統)和改變騶衍的五德終始說的動力(漢帝讓國說及再受命說)於是我們再在下數章裏看編排世經的方式(五行相生說，漢爲火德說，漢爲堯後說，王莽的自本……)如何。

一〇 五行相生說

五行的關係，我們在前邊只講了『相勝』。相勝的意義，我們一想就想得出來。例如拿了一柄斧頭跑到樹林裏砍下一棵樹，這就叫做『金勝木』。又如拿了一盆水澆滅一爐火，這就叫做『水勝火』。這是原始的相勝說。白虎通云：

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火勝金。剛勝柔，故金勝木。專勝散，故木勝土。實勝虛，故土勝水也。

這是進步的相勝說，因為已經說得很抽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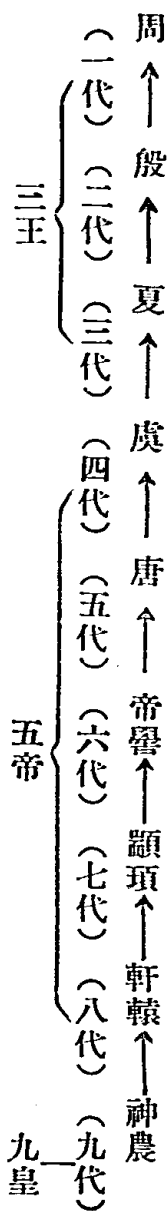
自從有了五行相勝說，就引起了五德終始說，把五行相勝的原理用之於朝代的遞嬗上。這因下一代『革』上一代的命，正與五行中某一行『勝』某一行相像。

但朝代的遞嬗原有兩種方式，一是革命，一是禪讓；革命如商周，禪讓如虞夏。五行相勝的原理可以適用於商周的革命，但不可適用於虞夏的禪讓。以前的五德終始說，黃帝之後便是夏，這個牴牾還不顯明。但經了西漢人的宣傳，古史的系统既甚伸展，向來說爲一帝的又往往說成一代，那就顯出了支吾的樣子。例如淮南子中說『神農十七世』，史記中說『神農氏世衰』，即是承認神農爲一代名，在這一代中，首帝稱神農氏，末帝也稱神農氏。又如董仲舒的三代改制質文篇中說，『紂三之前曰五帝，帝迭首一色』，而記湯文王的改制之事云：

〔湯〕紂唐謂之帝堯，以神農爲赤帝。

〔文王〕緇虞謂之帝舜，以軒轅爲黃帝，推神農以爲九皇。

是他認堯爲湯之前四代（含本代而言，下同），神農爲湯之前八代；舜爲文王之前四代，軒轅爲文王之前八代，神農爲文王之前九代。照他的話，我們可以畫出一個『周代的古史系統表』來：



在這個表中，可見他已把九皇，五帝與三王同等看待。三王爲三代；九皇，五帝即爲六代。這和駢衍時的古史系統，黃帝以後即繼以夏的，大不同了。

軒轅之與神農，照史記說是盡臣節的。後來軒轅作天子，乃出於諸侯的公推，非由革命。顓頊，帝嚳，據帝繫等說，是黃帝的孫和曾孫，同一皇族，也不必革命。帝堯是帝嚳的兒子，更不必說。舜受堯的禪讓，禹受舜的禪讓，止有祥和，毫無克伐。所以這個古史系統既立，以前的五德終始說只有倒壞，因爲五德終始說的基礎是建築於五行相勝說之上的，而在這一個系統中，除了殷對夏，周對殷之外，無所用其相勝。這怎麼辦呢？

歷史系統和五行系統不能合拍，在漢代人的眼光看來，是多麼可以發愁的事？
不要慌罷！五行系統除了相勝說之外還有相生說，歷史系統何嘗不可改用了相生說以濟相勝說之

窮呢！

五行相生說，始見于董仲舒書（春秋繁露第五十八篇爲五行相勝，第五十九篇爲五行相生）。他道：

天地之氣合而爲一，分爲陰陽，判爲四時，列爲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謂之五行。五行者

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

東方者木……木生火。南方者火……火生土。中央者土……土生金。西方者金……金生

水。北方者水……水生木。

這段話雖明白，但他只言了相生而不言其所以相生，使人讀了不能有很深的認識。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

木生火者，木性溫煖，伏其中，鑽灼而出，故生火。火生土者，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故火

生土。土生金者，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金生水者，少陰之氣溫潤流

澤，銷金亦爲水，所以山雲而從潤，故金生水。水生木者，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

這把五行所以相生之故說得很透澈了。

此外，還有易說卦傳中的一章也是用了八卦的方位來說明五行相生的原理的。其文如下：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

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

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 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 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讀這一章，很可見出：下一段是解釋上一段之文的。只有上段說『帝出乎震』，下段說『萬物出乎震』，其言『出』雖同，而所出之物卻不同。又看它說震爲東方，巽爲東南方，離爲南方，乾爲西北方，坎爲正北方，艮爲東北方，可見作者是把八卦分配四方四隅的。坤和兌雖未說出其方位，但坤爲西南，兌爲正西，循文讀去自然知道。所以這個方位是從正東起，歷東南，正南，西南，正西，西北，正北，而至東北終，很清楚。

易說卦傳是什麼時候著作的呢？據一般人的見解，則十翼爲孔子所作，說卦爲十翼之一，自當出孔子的手筆。但論衡正說篇云：

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

在這一段裏，雖沒有說明增益的逸易是哪一篇，而隋書經籍志卻指爲說卦。文云：

及秦焚書，周易獨以下策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

論衡說是一篇，爲什麼隋書說爲三篇？這因序卦，雜卦文少，合之則與說卦爲一篇，分之則與說卦爲三篇。

(韓康伯注本及唐石經猶以序卦雜卦附說卦卷內) 漢人所說的發屋得古書事凡有三次，伏生一次，魯共王一次，河內

女子一次但俱不可信，說見康長素先生新學僞經考。

今單就宣帝時河內女子發得說卦一事說。康氏云：

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也，雖悉知闕焉』，則西漢前易無說卦可知。楊雄王充嘗見西漢舊本故知之。說卦與孟喜卦氣圖合，其出漢時僞託無疑。（僞經考卷三上）

予按，五行與八卦本是兩個不相容的宇宙律。五行家看宇宙間的一切是五種物質及其能力所演成，這五種東西的名字是『水，火，木，金，土』。八卦家則看宇宙間的一切是八種物質及其能力所演成，這八種東西的名字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其具體之物即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這如何合得攏來？但說卦傳卻異想天開，把這兩個宇宙律合攏來了！我們只要看說卦傳中這一章的後面所說的：

乾爲金，坤爲地（土）。巽爲木。離爲火。坎爲水。艮爲山（土）。

可見金，木，火，水，土五行已具備於八卦之中。我們若把說卦傳的系統和董仲舒的五行相生的系統合列一表，當如下式：

說卦傳		春秋繁露	
震	東	木	東
巽 (木爲)	東南		
離 (火爲)	南	火	南
坤 (地爲)	西南	土	中
艮 (山爲)	東北		
兌	西	金	西
乾 (金爲)	西北		
坎 (水爲)	北	水	北

這雖有兩卦(震兌)未言其屬性，但東爲木，南爲火，西爲金，北爲水，在這一點上，五行與八卦已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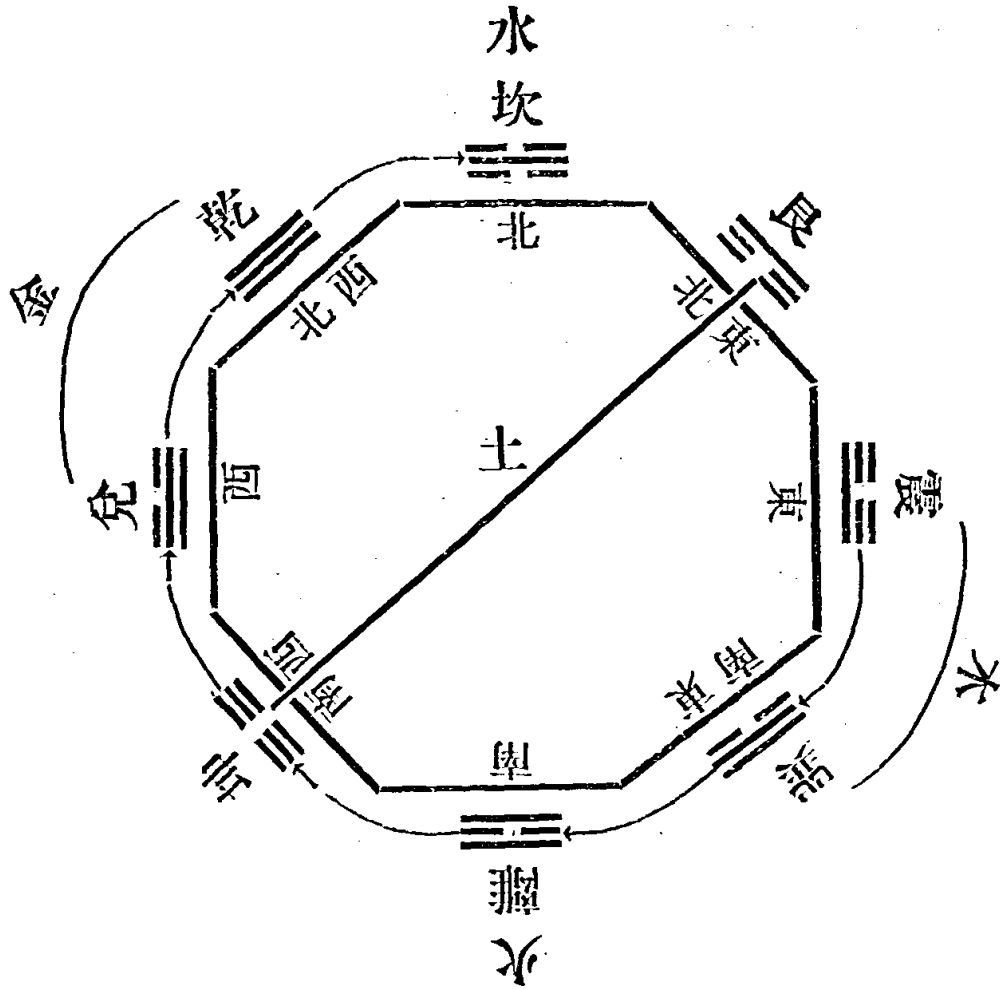
唐李

鼎祚《周易集解》引《干寶易注》云：

「震，六二，震來厲」《干寶曰：六二木爻，震之身也。

則震之爲木可知。《火珠林》載八卦六位圖云：

乾，屬金。坤，屬土。震，屬木。巽，屬木。坎，屬水。離，屬火。艮，屬土。兌，屬金。至是而八卦卽是五行了。八卦雖有八個，但以乾兌合爲金，坤艮合爲土，震巽合爲木，也只算是五個了。現在根據以上諸說，總繪一圖，以見它們合爲一家的情狀及其終始的次序：



看了這個圖，我們可以知道，說卦傳上的八卦方位和五行相生說竟是一模一樣的，他們都是：

1 在五行上，以木，火，土，金，水為次。

2 在方位上，以東，南，中，西北為次。

這種易學，把八卦遷就五行到如此地步，一定要在五行學說極昌盛的時候纔能發生。說卦既出於漢宣帝時，恐怕就是漢宣帝時人所作的吧？

自從八卦與五行合為

一物，而說卦傳上又說『帝出乎震』(這『帝』字，我以為原是『萬物』二字，因為要創造一個新的歷史系統，故改爲此字以張大之，今姑仍之)，於是要把五行相勝說的歷史系統改到五行相生說的下面去的就可利用這一點了。漢書郊祀志贊云：

劉向父子以爲『帝出於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

又荀悅漢紀一高祖紀云：

及至劉向父子，乃推五行之運，以子承母，始自伏羲以迄於漢，宜爲火德。其序之也，以爲易稱『帝出乎震』，故太皞始出乎震，爲木德，號曰伏羲氏。

他們都明白指出，創造這個新的歷史系統的人是劉向父子，劉向父子所持的理由是易傳上的『帝出乎震』，這比了我們以前知道的五德終始說差異了多少？

漢書律歷志云：

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歷及譜。

可惜五紀論現在不傳，不知道劉向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究竟怎樣。三統歷則因班固收入律歷志之故，我們還能看見裏邊所引的世經，證實了班固和荀悅的兩段記載。

我們在這一章裏，可以知道，到了漢代，因古史系統的伸展和所伸展的古史的不適於使用五行相勝的

方式，故騶衍的五德終始說必須有一度澈底的改造。這澈底改造的口號是說卦傳上的『帝出乎震』而說卦傳是一篇五行相生化的八卦說。

一一 漢爲火德說及秦爲金德說

論。
在班固和荀悅的兩段記載中所引起的問題，別的且放在下面再講，現在先把漢爲火德的問題提出討論。

我們在上邊知道漢高祖以作北時祀黑帝之故而自承爲水德，張蒼亦以河決金堤之故而定漢爲水德。到文帝時，才有賈誼公孫臣們說漢是土德。到武帝時，才依了土德改制。如今卻說：

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

豈非太突兀了？要是高祖始起時已著赤帝之符，旗章已用赤色，則漢之爲火德在開國時已昭著了，已確定了，爲什麼開國之後歷數十年，水德和土德還是一個爭論的問題呢？爲什麼在爭論之際，沒有人舉出神母夜號的故事，說漢之爲火德已前定了呢？爲什麼武帝的改制竟實定爲土德呢？現在漢初的歷史中全沒有漢爲火德的痕跡，卻待劉向父子尋出了『帝出乎震』的前提，又尋出了『以母傳子』的方式之後，始回想起開國時曾有『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的事來，這還能哄騙誰？

我們即此可以知道，漢之爲火德，非確有赤帝之符，乃是因爲伏羲始出於震，爲木德，從此排下去，到漢便

是火了。在新的五德終始系統中，漢之不得不爲火，正如在舊的系統中漢之不得不爲土一樣。黃龍見於成紀的符瑞，是公孫臣主張漢爲土德之後纔出現的。那麼，神母夜號的符瑞，自然應當待劉向父子發明了漢爲火德的主張之後而才出現，可以無疑了。

這一件神母夜號的故事，我們鈔出來看一遍：

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分爲兩道開。行數里，醉困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後人至高祖覺，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漢書高帝紀） 史記高祖本紀也有此事，但司馬遷時不能有此故事，必出僞竄。

應劭漢官儀（太平御覽職官部引）云：

侍中左貂右蟬……往來殿中……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駕出，則一人負傳國璽，操斬蛇劍〔參〕乘輿（與）中官俱止禁中。

也就有了這個地方。唐魏王泰括地志（史記高祖本紀正義引）云：

斬蛇溝源出徐州豐縣中平地，故老云高祖斬蛇處，至縣西五十里入泡水也。

物證這樣地齊全，似乎已不能不信爲實事。但我敢斷然地說：這件故事是爲了改造漢室的受命之符而出

現的，這些物證更在其後。如果不是，爲什麼這些記載不見於西漢之世，甚至連東漢初班固作的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和地理志的豐縣下都沒有記？

關於這件故事，我們又有一個新問題應當討論了。漢之爲赤帝子，在新的五德終始系統中應當如此

固無疑義（因爲從伏羲木排下去，神農火，黃帝土，顓頊金，嚳水，堯木，舜火，夏土，商金，周水，秦木，漢自當爲火），但爲什麼秦會成了白

帝子呢？秦不是自居於水德的嗎？西漢定爲土德，不是也承認秦爲水德的嗎？水之色黑，爲什麼秦竟成

了白帝子？白爲金德之色，爲什麼秦是金德？五行相生之序，生火者爲木，秦既列在漢的火德之前，爲什麼

不改成了木德？

這個緣故很不易解釋。據我看來，這是仍用五行相勝說的。因爲秦爲漢滅，火勝金，漢既爲火德，秦自

當爲金德了。

讀者們看了這個解釋，不免要問：漢之爲火德是由相生說來的，在相生說的系統中，如何容得下相勝？

對於這個駁詰，實在無法解答。我想，這或者是剛在改變五德系統，尙未成爲定論的時候所出；一經沿用，後

來就沒法消滅了。或者那時曾有一個參用相勝和相生說的系統，看其得國以禪讓則用相生的系統次之，

若其得國以征伐則用相勝的系統次之。只因那時的五德史說的材料傳下來的太少，我們無從判別。

如果有人說，『白帝子』的『白』字安知非本是『黑』字或他色字，後來傳訛的，你何必過信任它呢？

我說，不對，這確是『白』字，因爲還有他處的文字可以作證：

秦襄公既侯，居西陲，自以爲主少暭之神，作西時，祠白帝。

樸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時樸陽而祀白帝。

(以上二條俱見漢書郊祀志。史記封禪書也)

有之，但司馬遷時不能有此說，亦必出僞竄，理由詳下。

秦失金鏡，魚目入珠。(太平御覽八十六引尚書緯考靈曜)

有人雄起戴玉英，祈且失籥，亡其金虎。(太平御覽八十七引尚書緯帝命驗。又引鄭玄注曰：「祈，讀曰，哲。」)

白也，謂之秦也。「且失籥」，戶將開。「金虎」，白獸之長，喻於秦君。

這些記載中，『西陲』、『西時』的『西』、『雨金』、『金瑞』、『金鏡』、『金虎』的『金』和『白帝』的『白』聯成一個系統，確與五行說十分合拍。但秦襄公在春秋前(西元前七七七——七六六)，秦獻公亦在戰國初(前三八四——三六三)，恐怕那時五行之說還沒有起來呢！而且秦國倘使有了這些故事，秦之爲金德亦甚明白矣，爲什麼還要推本於秦文公的獲黑龍而自居於水德呢？恐怕襄公獻公的『自以爲』就是西漢末年的人的『自以爲』吧？

我說這段話，或者有人不服，以爲秦襄公獻公的作西時畦時而祀白帝，史記封禪書明載之，秦本紀及年表亦明載之。你說『司馬遷時不能有此說，必出僞竄』請拿證據來！我對於這個質問，將答說，證據是有的，就出在封禪書上。按封禪書記秦所祠的上帝，有下列諸條：

秦襄公既侯，居西陲，自以爲主少暭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其牲用騂駒，黃牛，牝羊各一云。

秦文公夢黃虵自天下屬地，其口止于郾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郾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祭青帝。

秦靈公作吳陽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

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為得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

照它所說，秦國的上帝祠共有六處，其分配如下：

甲，白帝——1. 西時，襄公作；

2. 郾時，文公作；

3. 畦時，獻公作。

乙，青帝——密時，宣公作。

丙，黃帝——上時，靈公作。

丁，炎帝（即赤帝）——下時，靈公作。

可見青帝，黃帝，炎帝都只一祠，而白帝凡有三祠。及漢高祖起，封禪書記他的事道：

漢興，高祖……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吾而具』

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此祠一立，秦地的上帝祠又多出了一個：

戊，黑帝——北時，漢高祖作。

大約秦公祠白，青，黃，赤帝時，只是把不同的顏色一次一次地增加；到漢高祖時，五行說的勢力大了，纔以為既有四帝不容缺了一帝，既有白，青，黃，赤四色不容缺了黑色，所以更立一個北時，而高祖亦遂自以為得到了水德之瑞。

照這樣講，秦地的上帝祠在秦共有六個，在漢共有七個。但封禪書卻說：

秦并天下……唯雍四時上帝為尊。故雍四時，春以為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賽祠。

孝文帝……即位十三年……有司議增雍五時，車各一乘，駕被具。

黃龍見成紀……於是夏四月，文帝始郊見雍五時祠。

新垣平以望氣見上，言長安東北有神氣成五采……宜立祠上帝以合符應。於是作渭陽五帝

廟，……祠所用及儀亦如雍五時。

今上（武帝）……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於是以

薦五時。

這真是很奇怪的，秦時的上帝祠只有『雍四時』而無六時，漢時又只有『雍五時』而無七時。再有兩個

到了哪裏去了？又爲什麼獨缺了這兩個呢？僞竄的人也會見到這一層，所以插說：

「秦并天下」……西時畦時祠如其故，上不親往。

「孝文帝……即位十三年……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禹車各一乘，禹馬四匹，駕被具。

他以為西時畦時的地位次於其他諸時一等，故上不親往而祭品亦差（「禹」即備偶之「偶」，非真物）。因此之故，就不算在四時或五時之內了。可是，同樣的祭祀上帝之時，爲什麼只有西時畦時的地位低一等呢？西時爲襄公所立，是秦國的第一個時，地位應當獨尊，爲什麼反低了呢？畦時因獻公得金瑞而立，在許多時中它最有符瑞的意味，爲什麼它的地位也低了呢？如果說，秦已并天下，不再偏居西陲了，秦已定水德，不再希罕金瑞了，所以把這兩時看作不重要，那麼，秦文公所立的鄜時也是祠白帝的，在五行的系統上，白帝原是管着西方和金瑞的，爲什麼鄜時的地位不因此而降低一等呢？

再有一個證據也足以證明西畦兩時之爲僞竄。照他門所講，這兩時在漢時是和其他五時一樣地祭祀，不過祭品較差而已。但成帝建始元年（西元前三二），匡衡奏請罷雍五時云：

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雍鄜，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禮之所載術也。漢興之初，儀制未及定，即因秦故祠，復立北時。今既稽古，建立天地之禮，郊見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皆畢陳，各有位饌，祭祀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長遵。及北時，未定時所立，不宜

復修。(漢書郊祀志)

他請罷的時，只說秦侯以意所立的鄗，密，上，下四時，和漢未定天下時所立的北時，放過了西時，畦時。難道他要廢去五時而獨留這兩個時嗎？這大足證明這兩個時本來沒有，所以他不說了。

於此，我們可以明瞭，青，黃，赤三帝所以只有一時而白帝獨有三時者，這原因就在西畦兩時是西漢末年的人造出來的。他們所以造出這兩個時的緣故，因為漢是火德，被火德所勝的應為金，故秦為金德，故秦有金德的符瑞。(釋陽雨金)故秦首祀金德的上帝。(少皞之神)凡秦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封禪書中關於西畦時的記載都是有了『赤帝子斬白帝子』的故事之後插進去的。因為是插進去的，故務求周密，不像密時上時等，各篇中或載或不載，反不一律了。

(三國魏人)說云：『郊祀志贊說，『高祖……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這一件事是本紀中所未見的。故顏師古注引鄧展』

向父子雖有此議，時不施行。至光武建武二年，乃用火德，色尚赤耳。

足徵這一說很不能為人所信。但封禪書中卻有漢初施行『色尚赤』的記載：

高祖……遂以十月至灊上，與諸侯平咸陽，立為漢王。因以十月為年首，而色尚赤。

於是夏四月，文帝始郊見雍五時祠，衣皆上赤。

這與下面說的：

是何等地衝突呵！

皆親拜見，衣上黃，而盡用樂焉。（武帝元封元年）

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昧爽，天子始郊拜太一，朝朝日，夕夕月……而衣上黃。（武帝元鼎五年）
天子……封太山下東方，如郊祠太一之禮……禪太山下趾東北肅然山，如祭后土禮。天子

漢既以居火德而色尚赤，同樣，秦亦當以居金德而色尚白。是以封禪書云：

秦並天下……三年一郊……通權火，拜於咸陽之旁，而衣上白，其用如經祠云。

一一一 漢爲堯後說

夏以前的歷史，我不知道了。若商，在湯之前有契，有相土，有王亥，王恒，有上甲微等。到湯滅夏時，國勢久已強盛了。周，在武王克商以前，有公亶父，有公劉，有太王，有王季，文王，也在岐山之下經營了許多年了。秦，自秦仲立國，訖於始皇成帝業，依史記的記載，已有六百二十三年的歷史。所以漢以前的朝代，都是從小國變成大國，從大國變成共主，沒有以平民的資格而作天子的。

但平民作天子的傳說，在戰國時卻很流行。例如堯典中寫的舜，起初只是民間的一個鰥夫，後來由四岳之薦而登庸，終於陟帝位。故孟子說：『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那時儒墨兩家的主張，誰有最好的德，誰就應居最高的位。

這種……
但他開創一個古今未有的局面這是無疑的。
雖則他的道德是否高出於一切人還是問題，

漢高祖以平民作皇帝，……
司馬遷於秦漢之際月表序中論之云：

昔虞夏之興，積善累功，……
行政事，合之於天，然後在位。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

修仁行義十餘世……
秦於……
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帶

之倫。以德若彼，用力若此，蓋一統……
秦既稱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諸侯也，於是無尺土之封……
然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

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為驅除難耳……
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

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乎！

這些贊歎之辭，很能代表一般西漢人對於漢高祖的信仰。

因為高祖起於閭巷，不足為羞，反可使人深信他是一個天命的大聖，所以他成就了帝業之後，不曾為自

己的門第裝點。
司馬遷作高祖本紀時，也就直書其事，云：

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姓劉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劉媪。

他的祖父是誰，已不能知道了，曾祖以上更不必提了。其實，就是『父曰太公，母曰劉媪』也何嘗是真的名

字。『太公』只是尊稱。例如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

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呂尚）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

這一件事固然不是真的歷史，但足見秦漢時人確有「太公」一個稱謂，故謂齊太公之名是由周文王的太公盼望他而來的。（這太公是王季呢？是太王呢？如指王季，則太公爲父之尊稱。如指太王，則太公爲祖之尊稱。）至劉媪，則

直是「劉家老太太」的意思，尙不可知其母家的姓（除非她是「劉劉氏」）。就是高祖字季，實在也是他的排行，並非特地題出來的名（看他的兩兄名伯仲可知）。所以然之故，只因高祖起於貧賤之家，沒有受過貴族文化的薰陶，一家中人不必有像樣的名和字。至於他們家裏的譜牒，不消說得是沒有。所以漢書禮樂志中所載的郊祀歌，房中歌等，宣揚漢德，誇辭甚多，但終不曾提起高祖的先人來。一比了詩三百篇中的周魯商諸頌，各各誇陳其祖德的，真是大不同了。

想不到過了多少年，漢高祖忽地成了漢書中說他上給昭帝的書：

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

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二王後，以承順天命。

「漢爲堯後」這真是一句破漢的話。當時有此世系呢？還是儒者鼓吹堯舜禪讓太動人了，遂使人懸擬此後之易代應禪讓，漢既居於堯的地位，遂聯想爲堯的子孫呢？這種史料存留太少，我們無從猜測。陸弘……公是董仲舒的弟子，我們姑且假設在那時的春秋學說中曾有漢爲堯後的主張。

罷。

陸弘既秉承董仲舒們的受命的學說，主張漢帝應效法先祖堯的禪位賢人，自然可認他在春秋學中有所根據。但我們翻看公羊傳及春秋繁露等書，都還沒有這件事的痕迹。不過，在左傳裏，關於此事，却確有詳細的記載。其文如下：

晉人患秦人之用士會也……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乃行……既濟，魏人謀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文公十三年）

這是說，士會逃在秦國，晉人驅他回來之後，秦人把他的家眷送歸；但還有一部分留在秦國的，就不以士爲氏而以劉爲氏了。（所以改爲劉氏之故，或因「劉」之古文爲「劉」，留而不行，故曰劉。）又：

范宣子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襄公二十四年）

這是范宣子數自己的氏族系統，說他的家在虞前是陶唐氏，後歷夏，商，周三代均改氏。范宣子是士會之孫；因爲士會受封於范，遂以范爲氏了。又：

二十八年)

蔡墨……對曰，……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參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後有劉累，學擾龍於參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范氏其後也。」（昭公

這是可以證實范宣子的話的。陶唐氏之後有劉累，已以劉為氏了。其在夏所以為御龍氏者，就為劉累替

孔甲參龍。其處秦所以為劉氏者，就為復劉累之舊。

杜預左傳注於「在周為唐杜氏」條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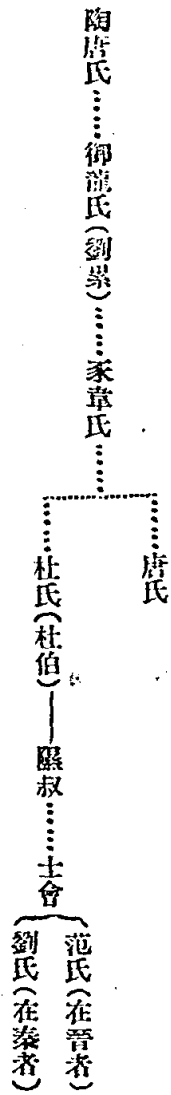
唐，杜，二國名。殷末，豕韋國於唐。周成王滅唐，遷之於杜，為杜伯。杜伯之子隰叔奔晉，四世及士會，

食邑於范氏。

他所以說「唐，杜，二國名」是根據賈逵注國語所云「武王封堯後為唐杜二國」來的（正義引）。但既分

為二國，而乃謂成王滅唐，遷之於杜，則又似為一國，然未詳其實。今姑依賈逵及杜預之說，為左傳中這三段

文字列一世系表（凡世數非直接的，用虛線次之）：



這似乎是很尋常的一件事，不值得大驚小怪。但因前端是陶唐氏，陶唐氏爲堯，後端是劉氏，劉氏爲漢，就顯出了『漢爲堯後』的意義來了。自有此說，而漢家世系爲之伸展極長。史記高祖本紀只說高祖爲沛人，其父曰太公而已；到了東漢班固作漢書時，便不能那樣簡單了。因此，他的高帝紀贊就說：

春秋晉史蔡墨有言，『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而大夫范宣子亦曰，『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范氏爲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於晉；其處者爲劉氏。

劉向曰，『戰國時，劉氏自秦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於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於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爲豐公。』豐公，蓋太上皇父，其遷日淺，墳墓在豐鮮焉。

及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綴之以祀，豈不信哉！

由是推之，漢承堯運，德祚已盛。斷蛇著符，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

在這一贊裏，把左傳中的三段記事融成一片，而又採劉向之說，說明士會留秦的一系從秦轉魏，又遷於豐。高祖之祖爲豐公，也舉出來了。他所以說『高祖即位，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荆之巫，』顏師古引應劭注云：先人所在之國，悉致祠巫祝，博求神靈之意也。

又引文穎注云：

巫，掌神之位次者也。范氏世仕於晉，故祀祠有晉巫。范會支庶留秦爲劉氏，故有秦巫。劉氏隨魏都大梁，故有梁巫。後徙豐，豐屬荆，故有荆巫也。

這樣一解釋，於是封禪書中所載的諸國之巫便都爲漢室先人的神靈所依。漢之世系歷代凡六，其先人所跨國凡四，真可謂源遠流長了！可是高祖所置的祠祀官尚有九天巫，河巫，南山巫，武帝所置的尚有粵巫，爲什麼就和漢的先人不發生關係了呢？

假使左傳所載都爲信史，則司馬遷一時疏漏，賴劉向班固等查明補正，豈非快事。不幸左傳是一部很有問題的書，其出現頗不光明。經清代幾個今文學家研究，確爲劉歆改頭換面之作（詳下春秋左氏傳的著作時代的各家說章）。它的材料固有甚早的，亦有甚後的。故此書之染有濃厚的漢代色彩，自無足怪。

但左傳中漢爲堯後的記載，固已不待清代學者提出今古文問題，而早爲經師所不信。東漢初，賈逵云：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後漢書賈逵傳）

這就是說：劉氏爲堯後的只有左傳和圖讖，五經家則從無是說。左傳編於劉歆之手，圖讖起於哀平之間，這一說的來源也就可想而知。

又孔穎達左傳正義云：

炫（隋劉炫）於『處秦爲劉』謂非丘明之筆，『家韋唐杜』不信元愷（杜預）之言。己之遠祖數自譏訐。（襄二十四年）

可見劉炫寧可自己失掉堯的子孫的光榮，而必指斥『其處者爲劉氏』一語不是左傳的本文。但孔穎達雖笑劉炫的譏評遠祖，實在他自己對於這一語也是不信的。他說：

伍員屬其子於齊，使爲王孫氏者，知己將死，豫令改族……士會之帑在秦不顯，於會之身復無所辟，傳說『處秦爲劉氏』，未知何意言此。討尋上下，其文不類，深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爲漢室初興，捐棄古學，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劉氏從秦徙魏，其源本出劉累，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明帝時，賈逵上疏云，『五經皆無證圖識，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竊謂前世藉此以求道通，故後引之以爲證耳。(文公十三年)

他的意思，以爲『其處者爲劉氏』一句是本來沒有的。只因漢室初興的時候不重古文學，而左氏爲古文，遂致不顯於世；先儒插入此句，見得漢爲堯後之文爲左氏所獨有，好使君主見了喜歡，讓左氏出頭。他這個假設，由我們看來，有一半對。『其處者爲劉氏』之語，插進的痕迹顯然：秦人既歸士會之帑了，爲什麼還有『處者』爲什麼處者要改氏？孔氏說此句出於先儒插注，這是對的。但古文學却非漢室初興時所有，漢爲堯後之說亦不能出現於漢初，孔氏這一猜把時代猜早了。

我的意思，以爲左傳中這三段文字，魏壽餘誘士會一段除末句外自是不假；至范句和蔡墨的兩段話則殊不可信，非漢爲堯後之說已發生時不會出現。

等到緯書起來，漢爲堯後之說早成熟了，所以又有一則新的故事云：

堯之長子監明早死，不得立。監明之子封於劉。朱又不肖而弗獲嗣。(尚書中候古微書引)

於是劉累之所以氏劉之故也說明了。不但如此，漢高祖的父親和母親的名字也出現了。史記高祖本紀

索隱引王符云：

太上皇名端。(按今潛夫論無此語，或同馬真誤記)

索隱又云：

皇甫謐云，「媪蓋姓王氏。」……今近有人云，母溫氏貞。時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石碑文，其字分

明作「溫」字，云「母溫氏貞。」與賈膺復、徐彥伯、魏奉古等執對，反覆沈歎古人未聞，聊記異見，於

何取實也。

高祖的父名劉嫫，母名溫貞或王氏，就這樣完了嗎？唉，他們講故事的興致還濃得很呢！春秋緯握成圖云：

劉媪夢赤鳥如龍，戲己，生執嘉。執嘉妻舍始游雒池，赤珠上刻曰，「玉英，吞此者為王客。」以其年

生劉季為漢王。(史記高祖本紀正義及御覽皇親部引)

大家看啊！高祖的父又名為執嘉，母又名為舍始了！劉媪不是高祖的母親而是他的祖母了！然則，太公

是他的父親還是他的祖父呢？

綜合以上的記載，我們可以畫出一個『漢為堯後的世系表』來，結束這宗西漢末，東漢初的公案：

堯——監明——劉氏……劉累……豕韋氏……
……唐氏

……杜氏(杜伯)——殷叔……士會——劉氏……豐公——執嘉(姬)——漢高祖

一三 王莽自大司馬做到皇帝的經歷

西漢一代，與外戚相終始。不過當全盛時代，外戚雖強，也不敢推倒皇室。到了元成之際，漢室益衰，大家引領而望新受命的天子出來之情也愈亟，勢能赫奕的外戚自然起意了。

且說宣帝時廷尉史王禁獻其女政君入掖庭，為太子奭所幸，生子騫(即威帝)。宣帝崩後，太子即位，是為元帝，騫立為太子，政君立為皇后。王禁也封為陽平侯；他死後，長子鳳嗣位。元帝崩，威帝立，尊皇后為皇太后，以王鳳為大司馬大將軍領尚書事，益封五千戶，王氏就與盛了。王鳳專政十二年，死了，弟王音代其位。王音專政七年，死了，弟王商代其位。王商專政三年，死了，弟王根代其位。綏和元年(西元前八)，王根辭職，薦他的姪子王莽自代。綜計成帝一朝(前三——一七)，政權始終不出王氏之手。在這漢運已衰的空氣中，王氏就取得了代興的資格。

劉向是漢室的忠臣，看見這種情形，生氣得很。他會上封事極諫道：

今王氏一姓，乘朱輪華轂者二十三人……大將軍秉事用權，五侯驕奢僭盛……行汙而寄治，身私而託公。依東宮之尊，假甥舅之親，以為威重。尚書、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門。筭執樞機，朋黨比周……游談者助之說，執政者為之言。排擯宗室，孤弱公族……內有管蔡之萌，外假周公之

論。兄弟據重，宗族磐互。歷上古至秦漢，外戚僭貴未有如王氏者也……

物盛必有非常之變先見，爲其人徵象。孝昭帝時，冠石立於泰山，仆柳起於上林，而孝宣帝即位。

今王氏先祖墳墓在濟南者，其梓柱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根垂地中。雖立石起柳，無以過此之明也。

事勢不兩大，王氏與劉氏亦且不並立……陛下爲人子孫，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降爲皂隸，

縱不爲身，奈宗廟何！(漢書劉向傳)

漢書中未記此疏年月，但通鑑則載於陽朔二年（前三三）。如果司馬光是有所據的，那還是成帝即位後十

年內的事呢。在那時，王氏已經是『朋黨比周，宗族磐互』了，已經有『游談者爲之說』且『假周公之論』

了，其祖墓上已有梓柱的祥瑞了，在事勢上已經『與劉氏不並立』而使劉向直言『國祚移於外親』了。

所以王氏的篡漢是前定的事實，所不可知者，是何人行篡位的大典及其篡位的方式將如何而已。

王莽是王太后的姪子，但因他的父親曼早死沒有封侯。那時他的兄弟輩都以輿馬聲色佚游相高，他

獨孤貧恭儉，師事沛郡陳參，受禮經，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他的叔父王商覺得他有學行，上書願分戶邑封

他，遂於永始元年（前一六）封爲新都侯，國南陽新野之都鄉千五百戶。他爵位愈尊，節操愈謙，名譽極好。

他繼王根爲大司馬二年，成帝崩，無子，以元帝庶孫欣嗣位，是爲哀帝。哀帝即位後，自有他的外家，所以丁傅

諸家起來當權，王莽退處了六年。哀帝崩，王太后即日至未央宮，收取璽綬，遣使者馳召莽，復拜爲大司馬，迎

九歲的中山王爲皇帝，是爲平帝。從此以後，王莽的政權就鞏固了。

王莽二次得權之後，漢書說他：

於是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

王舜王邑爲腹心。

甄豐甄邯主擊斷。

平晏領機事。

劉歆典文章。

孫建爲爪牙。

豐子尋，歆子棻，涿郡崔發，南陽陳崇，皆以材能幸於莽。

莽色厲而言方，欲有所爲，微見

風采。

黨與承其指意而顯奏之。

莽稽首涕泣，固推讓焉。

上以惑太后，下用示信於衆庶。

因爲王莽有了這樣一個堅固的團體，所以他能設辦起許多新事業來，使得他的名望日高，得到民衆的熱烈的信仰。

平帝即位的第一年（西元二），他就示意益州塞外蠻夷，自稱越裳氏，重譯到漢廷，獻白雉一，黑雉二。他爲什麼要這樣呢？因爲在尚書大傳裏有下面一段話：

交趾之南，有越裳國。

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

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

成王

以歸周公。

公曰：『……吾何以獲此賜也？』

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耆，曰：『久矣天之無別

風淮雨（『烈風淫雨』之誤），

意者中國有聖人乎？

有則盍往朝之！』

（御覽七百八十五引）

他爲要自比於周公，故複演這越裳氏重譯而獻白雉的佳話。於是羣臣盛陳陳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千載同符。他們說：『周公及身而託號於周，莽宜賜號曰安漢公，益戶疇爵邑。』王莽謙讓數四，終於受了。這是他二次得政後的第一次升級。

我們看本篇第九章，可以知道西漢之季是災異說極盛的時代，西漢的國運就被這災異說打擊得奄奄

欲絕。現在王莽得政，卻有祥瑞來了，這是民衆的視聽上的一個極大的改變，足以喚起他們的光明的希望。可是以前的災異說是漢受其殃，現在的祥瑞說却非漢得其利，因為鼓吹這一說的人本只爲自己打算呵！

平帝二年（西元二），王莽欲耀威德，厚遺黃支國（在南海中，去京師三萬里）王，令遣使貢獻，於是黃支國獻犀牛。他又使使者風匈奴單于，上書慕化，單于從之，上書言「幸得備藩臣，竊樂太平聖制」（時莽奏令中國不得二名），臣故名囊知牙斯，今謹更名知。」又越僑郡有黃龍游江中。夏間，王莽奏太后，說「幸賴陛下德澤，間者風雨時，甘露降，神芝生，蓂莢，朱草，嘉禾，休徵同時並至。」可見那時的祥瑞連駢而來，正同元成間的災異連駢而出一樣。到元始五年（西元五），莽加九命之錫，在太后的策書中說，「天符仍臻，元氣大同，麟鳳龜龍衆祥之瑞七百有餘。」可知那時在幾天之中即會出現一個祥瑞。

王莽一方面博求禎祥，一方面制禮作樂。自宗廟，社稷，封國，車服，刑罰之制，以及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莫不有所更定。這因他是禮家出身，所以要把所有的禮制都用己意改過，使其成爲極整齊的一大套。這確是一代的大手筆，而他也更像那位「思兼三王以施四事」的周公了。

因爲他的權勢這樣高，功業這樣大，所以稱頌他的功德的人非常多。漢書王莽傳中還保存得一整篇奏書，是張竦爲陳崇（就是上邊所說的「以材能幸於莽」的陳崇，他那時做大司徒司直）所草的。這篇文章用了許多經書上的詞句來稱美王莽，結論云：

是故成王之於周公也，度百里之限，越九錫之檢，開七百里之宇，兼商奄之民，賜以附庸，殷民六族……
今陛下既知公有周公功德，不行成王之褒賞，遂聽公之固辭……誠非所以爲國也。臣愚以爲宜恢
公國，令如周公……

於是王莽的封國有擴大的要求了。

平帝四年（西元四）四月，王莽女立爲皇后。太保王舜（卽上邊『爲腹心』的王舜）等奏言：

春秋列功德之義。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惟至德大賢然後能之。其在人臣，則
生有大賞，終爲宗臣，殷之伊尹，周之周公是也。

又人民上書者八千餘人，咸曰：

伊尹爲阿衡，周公爲太宰。周公享上公之賞。宜如陳崇言！

於是王莽又益封地，稱宰衡，位上公了。這是他二次得政後的第二次升級。

他受了宰衡，辭了封地。因此一辭，又把古代的佳話複演了起來。史記周本紀說：

西伯（周文王）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
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
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按此指

詩大雅烝篇中的『虞芮質厥成，文王砥厥生』兩句。）

因此，又有王舜的奏書：

天下開公不受千乘之士，辭萬金之幣……莫不鄉化。蜀郡男子路建等輟訟慙作而退。雖文王邵

虞芮何以加！宜報告天下！

文王的德化，使得虞芮之人不訟而去，做了他的受命之徵，則王莽的德化能使路建們輟訟慙作而退，不也是一個受命之徵嗎？

就在這一年（平帝四），王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羣臣又奏言：

昔周公奉繼體之嗣，據上公之尊，然猶七年制度乃定。夫明堂，辟雍，墮廢千載莫能興。今安漢公起

於第家，輔翼陛下，四年於茲，功德爛然。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越若翊辛丑，

諸生庶民大和會，十萬衆竝集。平作二句，大功畢成。唐虞發舉，成周造業，誠亡以加。宰衡位宜在

諸侯王上！

這幾句話，在經典上也是有根據的。尚書云：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

周。（康誥篇首錯簡）

……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

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召誥）

王莽起明堂等新建築的方式即是周公營洛邑的方式，他不但像周公，簡直是周公復生了。

這時更民以莽不受新野田而上書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餘人，及諸侯王公列侯宗室見者皆叩頭言，『宜亟加賞於安漢公。』王莽苦辭，願畢制禮作樂之事。但太后下詔不許，令議『九錫』之儀。於是公卿大夫博士議郎列侯九百二人皆曰：

帝者之盛，莫隆於唐虞，而陛下任之。忠臣茂功，莫著於伊周，而宰衡配之。所謂異時而興，如合符者也。謹以六藝通義經文所見，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爲九命之錫。臣請命錫！

於是五年夏，太后臨前殿，親錫他綠韞，袞冕，鸞路，龍旂……許多貴重的東西。這是他二次得政後的第三次升級。

王莽這樣一幹，一時天下頓呈昇平的氣象。他因爲西方的羌人還沒有表示，又遣中郎將平憲等多持金幣，騙他們獻地內屬。平憲等去後，果然得到美滿的結果。他們奏言：

羌豪良願等種人口可萬二千人，願爲內臣，獻鮮水海允谷鹽池，平地美草皆予漢民，自居險阻處爲藩蔽。問良願等降意，對曰，『太皇太后聖明，安漢公至仁，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或不種自生，或藟不蠶自成。甘露從天降，醴泉自地出。鳳皇來儀，神爵降集。從四歲以來，羌人無所疾苦，故思樂內屬。』宜以時處業，置屬國領護。

他們所說的『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在經典中也是有根據的。尚書大傳云：

又書序曰：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爲一種，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尚書歸禾序正義引）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所以這也是王莽和周公千載同符的一件事。自良願等獻地內屬，王莽又立了一個西海郡。他又以經義正了十二州名。

地說：王莽的勢力和聲望到了這等地步，他不做皇帝再做什麼，所以漢的宗室泉陵侯劉慶上書，就直捷痛快

周成王幼少稱『孺子』，周公稱攝。今帝富于春秋，宜令安漢公行天子事如周公！

周公行天子事有根據嗎？他們說是有的。其一在大誥。據書序說：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則大誥是周公所作。而這篇的開頭卻說：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

不說『周公曰』而逕說『王若曰』，可見這個『王』即是周公了。其二在康誥。據書序說：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

則康誥是成王時書。而這篇的開頭說：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

康叔封是成王的叔父，此間乃云『王若曰，朕其弟』可見這個『王』必非成王而是周公了。其三在洛誥，篇末說：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可見周公攝政稱王之期凡歷七年。其四在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

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爲有勳

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這一段話與洛誥之文對看，即顯出『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的意義，而周公的稱王乃得了一個積極的證明。其五在尚書大傳：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倫

潛康誥正義等引）

此文雖沒有踐位稱王之文，但看『攝政』『致政』的話，則其行天子事已甚顯明。自有此文，而周公在這七年間所行的大事乃可屈指而數了。此外的根據當然還有，我們另篇討論吧。（周公的眞事實及其稱王說之由

來，當于另作『尚書中的開初史料』一文中論之。

劉慶既有這等提議，羣臣當然說『宜如慶言』

然而王莽行了天子事，將置平帝於何地呢？於是平帝就不得不於這年的十二月裏夭亡了。（平帝之

崩，漢書平帝紀及王莽傳俱言其病，但翟義傳中所錄的翟義檄文則謂是王莽毒殺。通鑑從之。）在平帝未死時，漢書說：

平帝疾，莽作策請命於泰時，戴璧秉圭，願以身代。藏策金滕，置于前殿，敕諸公勿敢言。

這種辦法，也是周公的態度。尚書金滕篇云：

既克商二年，王（武王）有疾弗豫……周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墀，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

焉，植璧秉圭，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以旦代某之身……』公歸，乃納冊于金滕

之匱中……諸史與百執事對曰：『……公命我勿敢言。』

總而言之，凡是周公的故事，他都學會了而且做盡了。

平帝十四歲死。那時元帝世絕，宣帝曾孫有五十三人，玄孫有二十三人，但從王莽的卜相之下，只有玄

孫中最幼的廣戚侯子嬰最吉，所以他就嗣位了。

就在這一月裏，前輝光謝囂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為皇

帝』於是王舜等共令太后下詔曰：

……玄孫年在襁褓（按，只有二歲），不得至德君子，孰能安之！安漢公莽輔政三世，……遂同殊風，至于

制作，與周公異世同符。今前輝光耀，武功長通，上言丹石之符。朕深思厥意，云「爲皇帝」者，乃攝行皇帝之事也……其令安漢公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

於是羣臣奏言：

太皇太后聖德昭然，深見天意……禮明堂記曰：「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斧依南面而立，」謂周公踐天子位六年，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成王加元服，周公則致政。書云：「朕復子明辟。」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臣請安漢公居攝踐祚，服天子韞冕，背斧依于戶牖之間，南面朝羣臣，聽政事。車服出入警蹕，民臣稱臣妾，皆如天子之制。郊祀天地，宗祀明堂，共祀宗廟，享祭羣神，贊曰：「假皇帝。」民臣謂之「攝皇帝」……其朝見太皇太后，帝，皇后，皆復臣節……

太后一一答應了，於是王莽便做了事實上的皇帝了。這是他踏上皇帝位的第一步。

漢的宗室固有勸王莽行天子事的劉慶，但也有怕王莽奪取漢祚的劉崇。他在居攝元年起兵討莽，不幸敗了。羣臣復奏：

劉崇等謀逆者，以莽權輕也，宜尊重以填海內。

權重做了攝皇帝，可謂已經登峰造極了，再要加重應當怎麼辦呢？於是太后詔莽，朝見太后稱「假皇帝。」

本來見了太后是稱『臣』的，現在也稱起『假皇帝』來了。這是他踏上皇帝位的第二步。

居攝二年九月，東郡太守翟義立嚴鄉侯劉信爲天子，移檄郡國，言莽毒殺平帝，欲絕漢室。郡國響應，累十餘萬。這次聲勢浩大，不比劉崇了。所以莽很惶懼，晝夜抱孺子嬰告禱郊廟，放大誥作策。這篇大誥是

很可笑的一篇文章，完全脫了尙書裏的大誥的調而寫成的（因爲那時的經師說，大誥是周公伐武庚管蔡時所作，翟義

劉信的討王莽正與武庚管蔡的叛周公情形相類）

原文太長，今摘鈔幾段如下：

惟居攝二年十月甲子，攝皇帝若曰：……熙，我念孺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所濟度奔走，以傳近奉承高皇帝所受命……天降威明，用寧帝室，遣我居攝寶龜。太皇太后以丹石之符，迺紹天明意，

詔予即命居攝踐祚，如周公故事……

反虜故東郡太守翟義擅興師動衆，曰：『有大難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靖。』於是動嚴鄉侯信誕敢犯祖亂宗之序。天降威，遣我寶龜，固知我國有眚災，使民不安，是天反復右我漢國也……

予不敢僭上帝命……太皇太后肇有元城沙鹿之君，陰精女主聖明之祥，配元生成，以與我天下之符，遂獲西王母之應，神靈之徵，以祐我帝室……是以廣立王侯，竝建會玄，俾屏我京師，綏撫宇內，博徵儒生，講道于廷，論序乖謬，制禮作樂，同律度量，混一風俗，正天地之位，昭郊宗之禮，定五時廟祫，咸秩無文，建靈臺，立明堂，設辟雍，張太學，尊中宗高宗之號。

昔我高宗崇德建武，克綏西域，以受白虎威勝之瑞。天地判合，乾坤序德，太皇太后臨政，有龜龍

麟鳳之應，五德嘉符相應而備。河圖維書遠自昆侖，出于重墜。古讖著言，肆今享實。此乃皇天上

帝所以安我帝室，俾我成就洪烈也。烏虜天用威，輔漢始而大大矣！……

子永念曰：天惟喪翟義劉信，若嗇夫，予曷敢不終予歆！……故子大以爾東征。命不僭差，卜陳

惟若此！(漢書翟義傳)

他的運氣真好，翟義等又給他打滅了。於是他的氣箴更高，自謂威德日盛，獲天人助。

居攝三年（西元八），他的母親功顯君死了，意不在哀，令太后詔議其服制。少阿義和劉歆（即上面『與文章』的劉歆）與博士諸儒七十八人皆曰：

居攝之義，所以統立天功，……安輯海內也。……伊尹……居攝以興殷道；……周公……居攝

以成周道。……今太皇太后比遭家之不造，……孔子幼少，未能共上下。皇天降瑞，出丹石之符。

是以太皇太后則天明命，詔安漢公居攝踐祚，將以成聖漢之業，與唐虞三代比隆也。

攝皇帝遂開秘府，會羣儒，制禮作樂，卒定庶官，茂成天功。聖心周悉，卓爾獨見，發得周禮以明因

監，則天稽古而損益焉。……非聖哲之至，孰能若茲！……

今功顯君薨，……攝皇帝以聖德承皇天之命，受太后之詔，居攝踐祚，奉漢太宗之後，不得顧私親。

……攝皇帝常為功顯君總綬弁而加麻環經，如天子弔諸侯服，以應聖制。

王莽就照議行了。在這一段裏最重要的一句話，是『發得周禮以明因監』。周禮這部書，大家相信是周

公致太平之迹，然而溯其來源則由于王莽的「發得」。在這樣崇拜周公的高潮之下，在周公的偶像這樣支配現實政治的時候，忽然發得了周禮一書以供他制禮作樂時的「因監」。這部書的出現不是很有可疑嗎？就是這一年（居攝三），廣饒侯劉京言齊郡新井，車騎將軍千人扈雲言巴郡石牛，太保屬臧鴻言扶風雍石。這些符瑞的情狀，約略可於王莽奏太后書中見之：

陛下至聖，遭家不造，遇漢十二世三七之阨，承天威命，詔臣莽居攝，受儒子之託，任天下之寄。臣莽兢兢業業，懼於不稱。

宗室廣饒侯劉京上書言：「七月中齊郡臨淄縣昌興亭長辛當一暮數夢，曰：『吾天公使也。』天公使我告亭長，曰：『攝皇帝當爲眞。』即不信我，此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晨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

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巴郡石牛，戊午（當是「扶風」之誤）雍石文皆到於未央宮之前殿。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圖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騎都尉崔發（即上面「以才能幸於莽」的崔發）等眡視。（顏注：「眡，古視字也。視其文而說其意也。」）

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爲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識書臧蘭臺。臣莽以爲「元將元年」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

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即

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臣莽敢不承用！

臣請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度。用應天命。臣莽夙夜養育，隆就儒子，令與周之成王比德，宣明太皇太后威德於萬方，期於富而教之。儒子加元服，復子明辟，如周公故事。

這是他根據了齊郡新井等符瑞，甘忠可們的讖書，以及周公孔子的經文而改定的制度。本來他號令天下及天下奏事是稱「攝皇帝」的，現在則直稱「皇帝」了。本來漏刻以百爲度，哀帝再受命，用了甘忠可之說改以百二十爲度，不到兩個月又改回來；他這次的改制又照甘氏說改了。至改居攝爲初始，則是表明他已不是攝皇帝了。這是王莽踏上皇帝位的第三步。

他走了這三步，除他對太后們還稱「假」外，其他一切是真皇帝了，於是有哀章的金匱策書，使他直接受漢高祖的禪讓。（見下面「王莽的受禪及其改制」章）

在這一章裏，可以知道王莽從大司馬做到皇帝是極有秩序的，他共升了六次級，費了八年功夫。在這八年中（西元一一八），他費了許多心思定了許多制度，顯現了許多符瑞，用了藝術的手腕把一個愁慘的舊國變成一個昇平的新國。

這一章和五德終始說無關，似乎又出了題外。但我們要明白王莽時的古史系統的改變，不得不先認清了這個所以改變的社會背景以及那時候的歷史觀念的方式。王莽是怎樣一個相信歷史而又喜歡自出心裁的人。他的目的是在做成皇帝，他的手段是在歷史中找出他做皇帝的根據，所以他的一切行動悉以經（古史記載）為標準。但經中所記的古事有限，在實用上一定不夠。為要救濟這個缺憾，所以他只得『發得周禮以明因監』了，而書逸嘉禾篇更是一個應時代需要而發生的顯例。我們知道了這個，則根本改變古史系統的世經，自可知道它是在同一的時代使命之下出現的。

其次，王莽在未作皇帝之前一切模仿周公。他的歷史觀念，只是一個循環論。周公時有了許多文物，又有了許多禎祥，他就可以攝政稱王；那麼，王莽只要有了周公的文物和禎祥，當然他也該居攝稱帝了。到做成皇帝之後，他又應一切模倣堯舜，堯典禹貢等老文章就是他的政治的新文章了。這種循環論最與五德終始說相合，所以他對於五德說下的歷史有一種大規模的改定，而他也成了舜的子孫。

又有一件事，我們應當先提一下。識緯諸書，向來儒者均斥為妖妄。但我們懂得了五德三統諸說，懂得了災異禎祥諸說，則這種妖妄之談正是應有的碩果，絲毫不足駭詫。識緯書中，五德終始說的材料是很豐富的，我們要整理這種材料，不得不對於造成這種材料的時勢先看一遍。這就是我寫出這一章的宗旨。下面兩章——今古文問題，春秋左氏傳著作時代的各家說——也是和五德終始說雖沒有直接關係而卻為解決新式的五德終始說的先決問題。

一四 今古文問題

那位爲王莽典文章的劉歆，曾在過去的學術界中掀起一回鉅大的風潮，即是經書中的今古文之爭。這個問題成爲一個最大的癥結，直到現在還不能澈底解決。（此問題太大，不能在這篇中詳論，只得約略說一下，讀者諒之。）

劉歆的事蹟，依據漢書本傳及藝文志，大略如下：

他名歆，字子駿（哀帝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當以哀帝名歆，與「歆」音同，避嫌名之故。）是劉向的少子。從小就通

詩，能屬文。成帝時，召見，待詔宦者署，爲黃門郎。那時王莽亦爲黃門郎，他們倆很投契。河平（西元前二

八—二五）中，成帝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歆父子及任宏、尹咸等校定。劉向管的

是經傳，諸子，詩賦三部分。但劉歆很喜博涉，即數術方技之類也無所不究。向死後，哀帝初即位，那時王莽

爲大司馬，舉歆宗室有材行，遷侍中，奉車都尉，使他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七略。這部書

雖已亡，但漢書藝文志是從它出來的，我們還可看得一個大概。

向、歆父子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

大好之。這是「古文」二字的起源，我們不可忽略過。

古文，是對今文而言的。漢代流傳的經書本子，當然用漢代的文字書寫。現在，劉歆從秘府裏尋出來

的一部春秋左氏傳（左氏爲孔子的春秋經所作的傳）則是用古文字書寫的。這因左氏傳在漢代沒有通行，所以還保存得漢以前的原狀。在理論上，本講得過去。經書在孔子時已有了，從孔子到漢約三百年，在這時期中爲經書作傳的人當然很多，也當然不盡在漢代通行。左氏傳幸留在秘府裏，有人把它表章，使得絕了二百年學的統可以復續，這是怎樣一件可喜的事！可是，我們不要忘了漢代是託古改制的時代，尤其是西漢之末，是周禮、逸書等等大批出現的時代（見上章），我們不能對於它作無條件的信任。

他尋出了春秋左氏傳之後，漢書本傳說他：

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欽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可見他對於左氏傳是曾經動過一番手的。本傳又說：

欽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欽數以難向，向不能非問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

這可見他們父子對於春秋之學的意見不同，又可見劉向對於左氏傳中的春秋義是不贊成的。本傳又說：及欽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

這可見他要求立於學官的經傳，在左氏春秋之外，還有毛詩、逸禮和古文尙書三種。

按漢書儒林傳云：

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

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

這是漢武帝時的情形。那時經學派別，寥寥無幾，除詩有三派，春秋有二派外，餘均為一家之言，無異說。到武帝罷斥百家，獨尊儒術之後，各種新派別都起來了。班固儒林傳贊云：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于元始（平帝年號），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

初，書惟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

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

可知宣元之世是經學分列的時代。大約因為「勸以官祿」，故學者羣思自立門戶，希冀私學變成官學。但是他們只在議論上求勝利，想不出什麼新的方法。劉歆從小就受有很好的家學，稍長又博覽秘府藏書，他也希望自己的學說立於學官，竟被他發明了一個新塗徑。秘府中的書當然有用古文寫的，他就從這上面得到暗示，覺得倘在今文經書之外別出許多古文經書，一定可使經學界中開出一個新面目。所以他在三家詩之外別出一種毛詩，在歐陽、夏侯書之外別出一種古文尚書，在大、小戴禮之外別出一種逸禮，在公羊、穀梁春秋之外別出一種左氏春秋，這四種新經和新傳都是以「古文」為標幟的。

他提出這個請求之後，本傳云：

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

這一篇移書是今古文問題的第一次辯論，是學術史上的最重要的材料。原書全文錄入本傳，今摘鈔如下：

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

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

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莫以爲意。至孝

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傅讀而已。

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

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于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

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秦晉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

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

這是說孔子所定的六經，在他死後，經過了學者們的改變，戰國的兵亂，秦的燔燒，已經散失的不像樣子。漢

興之後，還不把這件事放在心上，六經只有周易流傳，此外惟叔孫通略定了些禮儀。直到文帝時，朝錯始

從伏生受尚書，但尚書只是朽折散絕的一堆竹簡。詩經是萌芽於文帝時，合成於武帝時的。春秋的先師，

也到武帝建元之間剛有。所以現在（西漢之季）所有的六經，是漢興七八十年後東拼西湊而成的，已經不是

當初的原本了。這段話雖非完全真實（例如武帝詔書，史記儒林列傳所載的爲『禮壞樂崩，朕甚愍焉』，此間卻說『禮壞樂

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他爲要證明六經的不完全，不惜杜造了「書缺簡脫」一語增加進去。但當漢初創痍未復之際，不能馬上闡揚文化，以致經學的發達遲了數十年，加以道家壓抑儒家，六經的地位不高，學習的人不多，這是當然的現象，所以我覺得這些話大體是可信的。下面說：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秘府，伏而未發。

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問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

這是說魯恭王在孔子舊宅牆壁中發得了逸禮和逸書五十五篇，都是用古文字寫的，孔安國把它獻給武帝，因巫蠱之難而未及施行。還有一部春秋左氏，數量很多，也是用古文字書寫的，一樣地擱在祕府裏。直到成帝詔劉向、歆等校書，方得發見。拿這三部書去校對學官的本子，有的『經』是脫了簡的（缺了），有的『傳』是問了編的（亂了）。到民間去訪問，纔知道有柏公、貫公、庸生的學說與此相同，但都不曾得到政府的認可。在這裏，他沒有說到毛詩的來源。

這一段話很不可信。其一，史記魯共王世家無壞孔子壁得古文經事；司馬遷是尊信六藝的，他也曾講業齊魯之都，使有此事，不應不載。其二，司馬遷作孔子世家，云：『安國爲今皇帝博士……早卒』那麼，當他

作史記時，安國已死了；司馬遷且不及見巫蠱之難，而謂孔安國能看見嗎？其三，魯共王死于武帝元朔元年（西元前一二八），到征和二年（前九一）巫蠱事起，已歷三十六年了；漢武帝時很崇獎經學，如有此事發生，爲什麼要延遲到三十年後而始獻上呢？（還有許多抵牾處，見新學偽經考卷三上。）因爲他所說的話，時代與事實均不相合，而且上文說他治左氏時已經自己動過一番手，所以這一段話很可斷爲他的謊話。下面又說：

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意之公心。或懷嫉妬，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今聖上……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將以輔弱扶微……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妒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于文吏之誅，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這是痛罵那時的博士，只知道抱守家學的殘書，聽信末師的口說，就以爲真理盡在於是。一到國家舉行大典，問他們儀制如何，就不知道怎麼回答。有什麼好東西出來，反要懷了嫉妬之心，結了朋黨，把它壓抑下去。所以尚書二十八篇明明不是全本，他們却說是完全的；左氏明明的是春秋傳，他們却說是不傳春秋的。

這是劉歆的一面之辭，對方的話可惜沒有整篇傳下來。今把漢書本傳及儒林傳、王莽傳所載的幾條

錄下：

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本傳)

歆自左氏可立，哀帝納之。以問諸儒，皆不對。歆於是數見丞相孔光，爲言左氏以求助；光卒不肯。(儒林傳)

莽召問羣臣禽賊方略……故左將軍公孫祿徵來與議。祿曰：「……國師嘉新公（劉歆）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宜誅……以慰天下。」(王莽傳)

要立幾部逸經逸傳於學官，使得大家對於孔子之道多明白些，這是好事。即使他太露鋒鏘，激起諸儒的妒忌，亦何至爲他們所怨恨，必欲把他置於死地而後快。這可見他的學說在經學上所起的變動必甚劇烈，其勢將把以前的經學家的地盤盡數打破，所以他們要和他拚命了。

哀帝既死，王莽復柄政。劉歆的同志既成了最有勢力的人，而且他自己又爲這最有勢力的人『典文章』於是他再不怕諸博士的反對了。班固儒林傳贊云：

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

這雖不知道是哪一年的事，但那時已達到了劉歆的志願，把這四種書一齊立於學官了。這是漢代學術的

一個大改變！

平帝四年，王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劉歆那時官義和，京兆尹。王莽使他治明堂，辟雍；有功，封紅休侯。又使他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歷。這時候，劉歆已成爲文化事業的中心人物，他可以用了自己的理想構成一個文化的系統。他決不會因已立了四種古文學的經傳就滿足的。

於是那時有一個大規模的學術運動發生。王莽傳說：

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

又平帝紀云：

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帑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

這一件事，王莽傳載于元始四年，平帝紀則載于五年，大約此事非一時可辦，四年徵遣，五年數千人集京師，乃分記說廷中耳。這件事情，手段非常毒辣，一方面把古文學的種子散播到民間，一方面又令今文學增加許多敵人，凡古文學家的眼光中感到的『乖謬』和『異說』都掃空了。這是用了利祿的引誘來統一學術思想。從此以後，今文學的勢力有減無增，古文學的勢力也就有增無減了。

在這兩段記載裏，我們可以知道那時除了劉歆傳中的四部經傳外，又立了樂經，周官，爾雅等書於學官。
(這兩段中雖只說徵求通官，爾雅等的人，並沒有說把周官，爾雅等立學，但藝文志在『周官經六篇』下已注明『王莽時，劉歆置博士』推之爾雅等當亦如是。)

王莽傳說『史篇文字』平帝紀說『小學史篇』關於此事，許慎說文序中有一點紀載：

孝平皇帝時，徵禮（沛人，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

可見訓纂篇是這次文字方面的『正乖謬，壹異說』的結果。推之其它方面，亦當如此；惜已無從覓得材料。
說文序又云：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故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

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這是王莽的第二次審定文字。第一次是審定當時通用文字的總數，第二次是審定各種字體。因爲他注重古文，所以把它列在第一。又以古文專屬之孔子壁中書，見得壁中書占有獨尊的地位。這都是劉歆宿目的主張，藉王莽的權力而實現的。這真是一個『古文』與『古文經』的大運動！

因爲有了這樣一個大運動，所以今古文的界限就確實建立，所有的經書都分成今學和古學了。其實

所謂古學何嘗是真的古學，只不過是王莽所需要之學，劉歆所認為應行提倡之學而已。康長素先生以『新學僞經』名書，這是很不錯的。今依據漢書藝文志，列一『今古文總表』。(藝文志是出於七略的，七略是劉歆在哀帝時所奏的，似乎不能記及王莽時新出的古文學書籍。但古代的書並無刻本，隨時可以增加。只要看王莽新發得的周禮，藝文志中也有，就可知道七略雖係哀帝時所奏，而亦不少王莽時新增入的材料了。)

經名	今	古
易	施，孟，梁丘三家經十二篇	古文(易經，民間賈氏經與之同)
書	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歐陽經二十二卷	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
詩	齊，魯，韓三家經二十八卷	毛詩二十九卷
禮	后，戰經七十篇，記百三十一篇	古經五十六卷，周官經六篇
春秋	公羊，穀梁經十一卷，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	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
論語	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	古二十一篇
孝經	長孫，江，后，翼經一篇，十八章	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

這一個表所錄的古文經，比了上面的記載，又添出了易經，論語，孝經三種。自從添出了這三種，而後所有的

經書便完全具備了古文了。

這三種裏，易經頗奇怪，只見於敘錄而不見於篇目中。敘錄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可見古文的易經與今文的易經所差只在幾處脫字，其餘全同。至於和古文相同的費氏經，也但見于敘錄而不見于篇目。深疑此經的古文或尚無贗造之本，不過空寫幾個名詞而已。古論語注云，「出孔子壁中。」孝經敘錄云，「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到說文序，云：

壁中書者，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

劉歆在移讓太常博士書中只說魯共王壞壁得逸禮和逸書，其七畧又多出了古論語和孝經。到這裏，又多了春秋了。要不是許慎杜撰，也許仍是劉歆說的。古文經日有增益，孔家壁中的古簡冊也就日出而窮，這是多麼滑稽的事情？

古文經既是這樣地整齊而且完備，但傳經的系統不完全，也是一個缺憾。所以他們又爲它造出許多傳授的源流來。漢書儒林傳云：

費直，字長翁，東萊人也。治易爲邸，……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邸邪王廣平仲能傳之。廣又傳古文尚書。

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

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

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又傳左氏。常授號徐敖……又傳毛詩授王廣，平

陵塗佈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

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

九江陳俠，爲王莽講學大夫。

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誼爲左氏傳

訓故，授趙人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子長卿……授清河張禹少子。禹……授尹更始。更始傳子

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

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

照這樣講，古文學派的淵源至長，學者甚衆，且有兩種是河間獻王已立博士的，它簡直是個『顯學』，爲什麼

劉歆竟小覷它而稱它爲『微學』？再說春秋左氏傳，自張蒼賈誼以來傳授不絕，河間獻王且爲立博士，何

以傳了二百年，博士們還說它不傳春秋？劉歆左氏之學是從尹咸們傳來的，師承歷歷可數，爲什麼本傳中

說他因領校秘書而發見此書，又爲什麼說他始引傳文以解經？又張蒼修左氏傳，爲什麼史記本傳中不說，

但云『好書律術』？賈誼作左氏傳訓故，爲什麼史記本傳中也不提一字，但謂其『能誦詩書』？連七畧裏

也不載這部著作……對於這些記載，實在可提出的疑問太多了！

自清代學者重提出了今古文問題之後，作最嚴正的系統的批評的，首推康長素先生的新學僞經考。他自述其澈悟此問題之由來，有下列一段話，今錄之以終此章：

自劉中受，魏默深，龔定盦以來，疑攻劉歆之作僞多矣，吾蓄疑於心久矣。吾居西樵山之北……讀書澹如之樓……碧陰茂對，籐床偃息……拾取史記……偶得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讀之，乃無得古文經一事，大驚疑。乃取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對較史記讀之，又取史記，漢書兩儒林傳對讀之，則漢書詳言古文事，與史記大反，乃益大驚大疑。

又取太史公自序讀之，子長自稱「天下郡國羣書皆寫副，集于太史公，太史公仍世父子纂其業，乃緡金匱石室之藏，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則子長於中秘之書，郡國人間之藏，蓋無所不見。其生又當河間獻王，魯共王之後，有獻書開壁事更無所不知。子長對此孔經大事更無所不紀。然而史記無之，則爲劉歆之僞竄無疑也……

於是以史記爲主，徧考漢書而辨之。以今文爲主，徧考古文而辨之。徧考周，秦，西漢諸書，無不合者。雖間有竄亂，或儒學以外雜書有之，則劉歆採擷之所自出也。於是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萬理千條，縱橫皆合矣。吾憂天下學者窮經之入迷途而苦難也，乃先撰僞經考，粗發其大端。(重刻僞經考)

後序

我深信一個人的真理即是大家的真理。僞經考這書，議論或有錯誤，但是這個中心思想及其考證的方法

是不錯的。他雖沒有完工，但已指示我們一條繼續工作的路。讀者諸君如不信，不妨把他所說的各篇，照班馬異同的辦法，鈔出比較，看它們是不是在兩個時代潮流中對於聖人的經典的派別和數量有很衝突的記載？

一五 春秋左氏傳著作時代的各家說

在劉歆本傳及其移書中，我們可以知道，他雖舉出了逸禮、古文尚書、春秋左氏三部書，但在這三部書中，他是側重春秋左氏的。(1, 特言「欽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 2, 他以為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不似公羊穀梁之得於傳聞。 3, 哀帝下詔，試左氏可立否。 4, 傳中說他要立左氏，毛詩，逸禮，古文尚書四種，移書中只說逸禮，逸書，左氏三種，博士所駁只說古文尚書。

左氏二種。我們現在研究五德終始說，也是以左氏為最有關係。所以先把左氏一書的來歷說明一下：

左氏這個人名，最早見於史記。(論語中亦有之，辨見後) 太史公自序云：

昔西伯拘美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臆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

此等話之可信與否是另一問題，但他認左丘因失明的憤鬱而作一部書以發其憤，這一部書名為國語，這是一件很清楚的事實。又他排列次序把左丘放在屈原之後，則也承認他是一個戰國時人。漢書司馬遷傳

引他的報任安書，書中也有這一段話，說到左丘的仍是『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一語。但下文還說：

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

則左丘爲氏而明爲名，如壺丘子林，吾丘壽王，梁丘賀之類，是以地爲氏的。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

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

又漢書司馬遷傳贊云：

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大(天)漢。

可見司馬遷作的史記是根據左丘明的國語的，左丘明做的只是國語。

但十二諸侯年表序中還有一段說：

孔子明王道……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

所刺譏褻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然則左丘明竟是孔子同時人，或稍後于孔子的人。他作的書，名爲左氏春秋。他作書的宗旨，是因孔子作

春秋時沒有把他的指意寫出來，只以口說給弟子傳下，他恐怕弟子口傳失真，所以具論其語。照這樣說，左

丘明作左氏春秋的用意是專爲輔翼孔子的春秋的。

又漢書司馬遷傳贊也說：

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

又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

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左傳序正義)

引)

則左丘明所做的又非左氏春秋，乃是孔子的春秋的傳了。他是孔子同時人，孔子的春秋經和他的春秋傳是同時做成的。至于國語這書，不過是作春秋傳時賸下來的一堆材料，爲備稽考異同之用而已。

他們既把左丘明與孔子的關係說得這樣密切，於是論語公冶長篇的一段話對於春秋經也就發生了意義：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

劉歆所謂「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根據在此。既然左丘明與孔子的好惡相同，自然他們二人所作的春秋經和傳，其意旨是十分符合的了。這比公羊、穀梁之出于七十子後的，其價值高了多少？

照這樣說，現在流傳的春秋左氏傳，的確是左丘明在孔子時作的。一千九百年來，大多數人對於這個斷案毫不發生問題。但也有一小部分人在懷疑着。今無暇細檢，只就朱彝尊的經義考（卷一六九）中鈔出若干條看一下：

王接（晉人）曰，「左氏辭義瞻富，自是一家書，不主爲經發。」

啖助(唐人)曰，『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出一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

王皙(宋人)曰，『左氏……雖附經而作，然於經外自成一書，故有貪惑異說，采掇過當。至於聖人微旨，頗亦疏略。』

程子曰，『左傳非丘明作。』「虞不臘矣」及「庶長」皆秦官秦語。

劉安世(宋人)曰，『左氏傳於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爲傳。讀左氏者當經自爲經，傳自爲傳，不可合而一也，然後通矣。』

林栗(宋人)曰，『左傳凡言「君子曰」是劉歆之辭。』

羅璧(宋人)曰，『左傳，春秋初各一書。後劉歆治左傳，始取傳文解經。晉杜預注左傳，復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於是春秋及左傳二書合爲一。』

呂大圭(宋人)曰，『宗左氏者，以爲丘明受經於仲尼，好惡與聖人同。觀孔子謂「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乃「竊比老彭」之意，則其人當在孔子之前。而左氏傳春秋，其事終於智伯，乃在孔子之後。』

羅喻義(明人)曰，『左氏原自爲一書。後人分割附經……宜還其舊。』

尤侗(清人)曰：『左氏之爲丘明，自遷固以下皆信之，獨啖助趙匡立說以破其非。而王介甫斷左氏爲六國時人者有十一事。據左傳紀韓魏智伯之事及趙襄子之謚，計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夫子謂「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則丘明必夫子前輩。豈有仲尼沒後七八十年，丘明猶能著書者乎！』

從以上這些零碎話看來，可知自從西漢博士說了『左氏不傳春秋』之後，雖是古文學派佔了勝利，使得『左氏竟傳春秋』，但總遏不住有思想的學者的反對。歸納以上許多人的說話，得下列諸點：

1. 春秋經所有的，左傳中或沒有。左傳中所有的，春秋經也多沒有。可見這是各不相關的兩部書。

2. 左氏中最後的謚法命于獲麟後八十年，又用秦官秦語，作傳的人必不能與孔子同時，必非論語中所見的左丘明。

3. 左傳中記事，以周，晉，齊，宋，楚，鄭等國爲最詳，可見左氏所得的是這幾國的史策。至於加以演通，總合編次年月以爲傳，這是後代學者的事情。

4. 取左氏解春秋，始於劉歆。(書中的『君子曰』都是劉歆的話) 至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則始於杜預。不傳春秋的左氏經過這兩回的安置，遂與春秋合爲一物。

這幾點的觀察都很銳利，但可惜沒有一個人起來作系統的研究，說明作者的時代及此書的由來與其演變

的。(王安石雖有左氏爲六國時人的十一事，似乎是一篇有系統的論文，但也失傳了。)直到清代中葉，劉逢謙作左氏春秋

考證，始在左傳裏抉出許多劉歆的作僞的事實；有的本爲一篇，給他拆成兩篇；有的原書裏本來沒有，給他添了出來；有的本來一連多少年沒有記載，他卻把不相干的事情敷衍過去；有的爲了要維持『凡例』的信用，杜造出什麼事情來證明。(他的書只是隨文評說，沒有系統的敘述。我原想把他的論證鈔些出來，可是這樣一寫又要占許多篇幅，這章文字嫌太長了。好在下面所敘的康崔諸家是有系統的敘述的，劉氏的話也被引不少，故亦不妨缺去。)自從經過了他的一

番分析的研究之後，左氏一書就不得復成爲春秋的傳了。可是爲了十二諸侯年表序中有『左氏春秋』之名，他依然相信左丘明的書名應爲左氏春秋。他道：

『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卷上)

他對於論語中的左丘明的解釋，以爲他和作左氏春秋的是同名的兩個人。他道：

爲左氏春秋者，則當時夫子弟子傳說已異，且魯悼已稱謚，必非論語之左丘；其好惡亦大異聖人，知爲失明之丘明。猶光武諱秀，歆亦可名秀……也。(卷下)

自從劉氏做了這部考證之後，約莫過了九十年，康長素先生在他的新學僞經考裏重把這個問題提出。他以為不但春秋左氏傳之名是僞造的，即左氏春秋之名亦爲僞造，左丘明只做得國語。他道：

按史記儒林傳，春秋祇有公羊穀梁二家，無左氏。河間獻王世家無得左氏春秋立博士事。馬

遷作史多採左氏。若左丘明誠傳春秋，史遷安得不知。儒林傳述六藝之學，彰明較著，可爲鐵案。

漢書司馬遷傳稱司馬遷據左氏國語……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凡三言左丘明，俱稱國語。然則左丘明所作，史遷所據，國語而已，無所謂春秋傳也。

欲以其非博之學，欲奪孔子之經而自立新說以惑天下……求之古書，得國語，與春秋同時，可以改易竄附，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依春秋以編年，比附經文，分國語以釋經而爲左氏傳……託之河間，張蒼，賈誼，張敞名臣通學以張其名，亂之史記以實其書……凡公穀釋經之義，彼則有之；至其叙事繁博，則公穀所無。遭逢莽篡，更潤色其文以媚莽，因藉莽力，貴顯天下，通其學者以尊其書。證據符合，黨衆繁盛，雖有龔勝、師丹、公孫祿、范升之徒，無能搖撼。

蓋國語藏於秘府，自馬遷劉向外罕得見者……欲故得肆其改竄。『舊繡移曲折，顛倒在短褐』，幾於無迹可尋。此今學所以攻之不得其源。今以史記劉向新序說苑列女傳所述春秋時事較之，如少昊嗣黃帝之妄，后羿寒浞篡統，少康中興之誣，宣公之夫人爲夷姜而非烝……隱母聲子爲賤妾而非繼室，仲子非桓母，是皆欲誣古悖父竄易國語而證成其說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甚詳)且國語行文舊體，如惠之二十四年則在春秋前，悼之四年則在獲麟後，皆與春秋不相比附。雖經改竄爲傳，遺跡可考。史記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表皆云『春秋國語』，蓋史公僅採此二書，無左氏傳也……

或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以相難。則亦歆所竄入者，辨見前。(按前云，「考文翁孔廟圖，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無

左丘明名。且左傳稱悼四年……則丘明在孔子後遠矣。豈七十子學成德尊所存者不足據，而非弟子之丘明反足據乎……

「安意失真」之說與七略同，其為歆言無疑義矣。」見史記經說足證偽經考。

國語僅一書而志(漢書藝文志)以為二種，可異一也。其一，二十一篇，即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無及之者，可異三也。蓋五十四篇，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為春秋傳，於是留其殘賸，掇拾雜書，加以附益，而為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考今本國語：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前事。魯語則大半敬姜一婦人語。齊語則全取管子小匡篇。吳語，越語筆墨不同，不知掇自何書。然則其為左傳之殘餘而歆補綴為之至明。歆以國語原本五十四篇，天下人或有知之者，故復分一書以當之，又託之劉向所分，非原本，以滅其迹。其作偽之情可見……

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知左氏之偽，攻辨甚明，而謂「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蓋尚為歆竄亂之十二諸侯年表所惑，不知其即國語所改……然……謂「楚屈瑕篇年月無考，固知左氏體例與國語相似，不必比附春秋年月也。」是明指左傳與國語相似矣……隱公篇「紀子帛莒子盟于密」證曰，「如此年，左氏本文盡闕」……桓公篇……「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證曰：『即有此事，亦不必在此年；是年左氏文闕。』……莊公篇『元年』證曰：『此以下七年文闕；楚荆尸篇，伐申篇年月亦無考。』昭公篇『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證曰：『此篇重定元年，僞者比附經文而失檢耳。』又觀各條，劉申受雖未悟左傳之撫於國語，亦知由他書所采附，亦幾知爲國語矣。（漢書藝文志辨僞上）

至於論語中的左丘明，康先生也以爲是劉歆加進去的。他說：

歆造古文以徧僞諸經，無使一經有缺；至於論語，孝經，亦復不遺。……自鄭康成雜合古今，則今本論語必有僞文。如『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一章，必歆僞竄。

又何晏論語集解雜采古今，采孔馬（適）之注則改包周（冷）之，本用包周之說又易孔馬之經。今『巧言令色』一章，集解正引僞孔安國注，其爲古文論語尤爲明確。

歆以左丘明親見聖人，好惡與同，以仲尼弟子無左丘明，故竄入論語以實之。

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創見。康先生本想把左傳拆散，歸還國語，成國語原本一書，已見于萬木草堂叢書目錄；但遺稿中竟沒有，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用了這副眼光去看關於左丘明的史料，則僅有太史公自序及報任安書中所說的爲可信；其他如十二諸侯年表序，論語公冶長篇所言，皆出僞竄，其僞竄之故是爲裝點左傳的來歷，抬高左傳的地位。劉歆『始引傳文以解經』既明見于本傳，『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又出于他的口述，他爲爭立左氏傳又這等出力，

當時儒者又因此事恨之刺骨；足見他對於左氏傳的成立有極大關係，我們把改變國語爲左傳的責任歸到他身上，實在算不得冤枉。

崔驥甫先生（適）是繼續康先生的工作的人。他著有春秋復始，又著有史記探源。著春秋復始的宗旨，是要根據公羊傳、春秋繁露及何休解詁等尋出孔子作春秋的原意；凡穀梁傳、左氏傳的經義和紀事盡從刊落。他以爲穀梁亦是古文學，是劉歆先作了，爲左氏傳作驅除的，凡漢書裏所說的武帝宣帝時穀梁傳授的系統及其立學的經過，皆出偽造。（這又是一個新問題，但與本篇無甚關係，恕我不談了。）他說，公羊傳原名是春秋傳，是真正的，惟一的春秋傳；自從有了穀梁、左氏、劉歆才替它加上公羊傳的名字。所以現在應當以真正的春秋傳來治春秋之學，來恢復春秋的原始狀態。他對於左氏傳等的總批評，是：

傳（公羊傳）於『紀子伯』『宋子哀』皆曰『無聞焉爾』以明不發經之義。是凡有傳者皆罔有所據，此真春秋之信史也。此可雪『口說流行』之誣矣。（七略詆傳爲口說流行）左丘明乃三家分晉後人，博采異聞，不擇信否而雜錄之，此真口說流行者也，本不與春秋之事相比附。其相比附者，多與古史記相刺謬。如『齊仲孫』是慶父而非湫；『秦伯罃』是穆公，非康公；宣公是文公弟，非文公子；繆姜是戚夫人，非宣夫人……季札讓國，非讓謁與夷昧，乃不受乎闔閭；晉靈公即位，自能用將，漏言殺陽處父，則非在母抱之時；令狐之役，秦自伐晉，非送公子雍，趙盾無欲立公子雍之事……左氏國語反是，是固周末之異聞，非春秋之信史也。

劉歆得之，以爲事實既不相同，義理更可立異，而復雜取傳記，附以訛說，僞造左穀二傳，藉以破壞春秋，爲莽飾非，爲己文過之詭計。凡與公羊傳義略同者，率其常義，傳之精義，穀梁削除之，以孤其援。左氏反對之以纂其統。如王氏世卿，故左穀盡去譏世卿之文。新室纂漢，故左穀始終不見一纂字。此歆之爲莽飾非也。春秋崇正，則擅造醜語以誣之，如穀梁詆隱公探先君之邪志，左氏誣孔父以斃妻，賈禍之類。春秋惡諛，則多陳陰謀以矯之，如穀梁誣公子友給殺莒，左氏謂先軫請執宛，春以怒楚，欒枝使與柴僞遁之類。此歆之爲己文過也。好聖人之所惡，惡聖人之所好，願謂好惡與聖人同，幾以隻手掩天下之目者，二千，甚矣其禍經也！

這種話是站在今文學家的地位上說的，他先承認了公羊傳所記的全是真確的事實，而後以左氏傳等校之，凡不合於公羊傳者皆視爲非信史。我們則不能這樣，公羊傳一書無論是否孔子的真傳，我們只能把它放在傳說的地位，與左氏傳等作同等的研究，而後定其可信的程度。所以崔先生的這種簡易的建設的工作，我們不能認爲滿意。但是他在破壞一方面，則我覺得可信的很多。如公羊傳譏世卿而左穀不譏，公羊傳言纂而左穀無一纂字，分明有兩股不同的時代潮流在激盪，造成了涇渭之判。

春秋復始的末一卷是專辨左氏傳所記於春秋中無所繫屬的，與先秦古書相刺謬的，及其自相矛盾的，分爲『鑿空』、『誤析一事爲二事』、『分野』、『互體』四章。除『誤析一事爲二事』或是國語原文之誤外，其餘都是劉歆的竄亂。

崔先生著史記探源的宗旨，在刪去史記中的竄亂之文，回復它的真相。史記是一部『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的書，是古書的一個總匯。劉歆當漢末新初，既經把古書古學重新整理，作大規模的改變，則這個總匯羣書的史記也不由得不隨着改變。所以史記的受竄亂也不亞於國語等。他立志澄清這些東西，故細心研讀史記，把其中有新學的色彩的指出刪掉。其卷一爲序證，先列出幾個去取的標準，如下：

甲，春秋——史記之文，凡與左氏傳同，有真出自左丘明者，列國世系及政事典章之屬是也。其出自劉歆的有下五類：(一)終始五德，(二)十二分野，(三)變象互體，(四)告則書，(五)官失之。

乙，尚書——劉歆偽造古文尚書，本與今文尚書別行；自馬融鄭玄用古文之學而釋今文之經，晉出古文又偽造二十五篇，其書獨傳，於是今文尚書不復可見。幸而史記作在未有古文經的時代，還保存得許多真今文的經和經說，雖則漢書儒林傳冤枉它，說『司馬遷從安國問故，遷載堯典……諸篇多古文說。』惟百篇書序則是劉歆偽造而闖入的，如爲符瑞作的嘉禾，爲禪讓作的舜典，都是跟着王莽時代的要求而出現的。

丙，漢書——漢書作於史記之後，當然有許多鈔錄史記之文。但有許多反是史記倒轉來鈔錄漢書的，這或因補缺，或因續竄。司馬遷自序本說他所敘的事『至於麟止』即指武帝元狩元年的獲麟。故凡元狩元年以後之事，悉據漢書補入。

丁，補缺——史記本有亡缺，元成間褚少孫補了幾篇，別人也有妄續的。

以上四項，丙丁與劉歆無關，乙與本章亦無關，今所應注意的是甲。他說：

史記儒林傳曰：『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太史公自序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余聞之董生』云云。是太史公之於春秋，一本於董生，卽一本於公羊。其取之左氏，乃國語也。自序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可證是時無所謂左傳也。

劉歆破散國語，並自造誕妄之辭與釋經之語，編入春秋逐年之下，託之出自中秘書，命曰春秋古文，亦曰春秋左氏傳。今案其體有四。一曰『無經之傳』。姑卽隱公篇言之，如三年冬『鄭伯之車債於濟』是也。夫傳以釋經，無經則非傳也，是國語也。二曰『有經而不釋經之傳』。凡傳以釋經義，非述其事也。如五年九月『初獻六羽』，公羊傳曰：『何以書？譏始僭諸公也』是釋其義也。左傳但述羽數，此與經同述一事耳，豈似傳體！以上錄自國語居多……三曰『釋不書於經之傳』。如元年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夫不釋經而釋不書於經，則傳書者不當釋黃帝何以無典，傳詩者不當釋吳楚何以無風乎！彼傳不然，則此非傳也。四曰『釋經之傳務與公羊氏、董氏、司馬氏、劉向之說相反而已』。如隱三年書『尹氏卒』，譏世卿，爲昭二十三年立王子朝張本也。宣十年書『齊崔氏出奔』，譏世卿，爲襄二十五年弑其君光張本也……左氏改『尹』爲『君』，謂之隱公之母；於崔氏之出奔曰『非其罪也』。凡以避世卿之譏，祖庇王氏而已。此皆劉歆所改竄。故公孫祿劾其『顛倒五經，毀師法』，班固曰『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已乖』也。

這段話非常的精當。他已把劉歆強國語就春秋及其杜撰春秋和左傳的義例的方法和類別告給我們，我們正可繼續加功，使得全部左氏傳都經過這一番分析，而把這兩個主人——左丘明和劉歆——的東西還給這兩個主人。

他指出劉歆增竄的五事，其一為終始五德。這是和本篇最有關係的一段文字。其中的主張雖有為我所不敢贊同的（如說終始五德之說為劉歆所造，託始於鄒衍），但大部分的意思我都承受。下面討論世經時，將本其意以為說。至於這段文字，擬留在本篇之末『批評五德終始說者的見解』一章中詳論之，茲不贅。

距今四年前（一九二六）瑞典高本漢先生（Bernhard Karlgren）所作的論左氏傳之真偽及其性質一書在瑞典哥敦保大學出版。不久，即由陸侃如衛聚賢兩位先生譯成漢文，名左傳真偽考，三年前在新月書店出版。書首冠有胡適之先生的提要與批評。

這部書分為上下兩篇，上篇從歷史證據上討論左傳的真偽，下篇從助詞的文法分析上研究左傳的性質。歷史的證據，因為今古文問題及經義異同問題太複雜了，材料的真偽也太難定了，所以從我們看來不能十分滿意。文法的分析，則是中國古書上破天荒的工作，創獲非常多，大足指示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

高先生對於康先生的話頗不信任，以為他是一個政客而兼傳教的人，其主張有點新聞紙的味兒。這種態度，與崔先生認左傳所記事與公羊傳不同的即為晚周異聞而非信史頗相類。我們以為劉歆與康有為的功過應當分開看。劉歆為適應時代的需要而造偽書是一件事；他取了真古史作他造偽書的材料又

是一件事。康有爲爲適應時代需要而提倡孔教，以爲自己的變法說的護符，是一件事；他站在學術史的立場上打破新代出現的偽經傳又是一件事。我們不能從他們的兩件政治性的工作——篡位與變法——上面否定他們的兩件學術性的工作——表章古史和打破偽書。學問的目的與手段，本來可有兩種不同的成就，例如星占術爲了迷信的需要而發生，結果卻造成了純科學的天文學。康有爲果然是個政客，但前於他的劉逢祿，後於他的崔適，則明明都是學者，他們爲什麼要說同樣的話呢？所以康先生在研究今古文問題上，乃是一個上承劉氏而下開崔氏的人，與他的從政和傳教沒有關係。

這書的下篇分爲三部分：

1. 從文法上證明左傳不是魯國人做的；

2. 用書經，詩經，莊子，國語等比較左傳文法，證明左傳自有特殊的文法組織，不是作僞者所能憑虛構成的；

3. 用左傳的文法來比較「前三世紀的標準文言」，證明左傳是前四五世紀的作品。

適之先生對於這三部分的批評，以爲第三部分含有感情作用，他希望把此書抬到前四五世紀去，所以因了它和前三世紀的標準文言的不同而有此斷語。然而言語除了時代性之外還有地方性。孟子是前三世紀的人，但孟子一書及是用魯國方言寫的而不是前三世紀的標準文言，他也承認。何以見得左傳的作者不能在前三世紀仍用他自己的方言著書呢？第二部分，因爲尚書，詩經等都不是可以攏統地算作一種

單純的作品，所以他認它們爲自成文法系統的作品是一個錯誤。但他比較研究的結果，說道：

在周秦和漢初書內，沒有一種有和左傳完全相同的文法組織的。最近接的是國語，此外便沒有第二部書在文法上和左傳這麼相近的了。

這是大可幫助今文家的主張的。今文家說劉歆割裂國語，造爲春秋左氏傳，今本的國語只是劉歆割裂的殘餘；如今他從文法的比較上證明這『兩部書的文法組織很是相同』，豈非添了一個有力的證據。第一部分把左傳的語言假定作『左語』，又把論語『孟子的語言』假定作『魯語』，選了七種助詞作爲比較的標準：(1)『若』與『如』，(2)『斯』字作『則』字解，(3)『斯』字作『此』字解，(4)『乎』字作『於』字解，(5)『與』字作疑問語尾，(6)『及』與『與』，(7)『於』與『于』，結果是都不同，左傳的語言決不是魯語。這是他的最大的成功。(爲節省篇幅起見，恕我對於適之先生之文不引原文，只作概括的敘述。)

在這方面的研究上，可以完全打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偽竄的『魯君子左丘明』一句話。這句話看似平常，其實春秋左氏傳一個名詞的基礎就建築在上邊。左丘明因爲是魯人，故與孔子相接近。孔子的春秋因爲口授於弟子，弟子們將安其意而失真，故左丘明要『因孔子史記』(春秋)而成左氏春秋 (春秋左氏傳)。這顯而易見與劉歆所謂『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是一鼻孔出氣的。只因它不說左氏傳而說左氏春秋，所以還能騙人。如今把這『魯』字去掉了，左丘明已決不是魯人了，這句話也就失其存在的理由了。

高先生雖因今古文問題的糾纏，在審擇歷史材料上有些太寬泛的地方，但其證明左傳是焚書以前存在的，而不主張此書從孔門產出及其與魯國有何關係，則甚可把傳統的記載打破，而與今文家的說話互相印證。

總上所說，我以為左傳與春秋的應該分家已是確定了的事實。惟如何從左傳中析出其與春秋併家的時代所增入的部分，使得它可以回復為一部古史，則有待於我們的努力者尚多。本篇之作，就是想從歷史方面提出一個在左丘明作書時所不曾有的問題而在現今的左傳中卻有豐富的材料，用了漢新聞的時勢來證明這些材料的由來。

一六 王莽的自本

禮記郊特牲有云：

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這是儒家的階級思想，他們要使天子，諸侯，大夫……的階級分明。因為這樣，所以諸侯的祖只能推到始封者，而不能推到始封者之父（天子）；大夫的祖只能推到始命者，而不能推到始命者之父（諸侯）。

王莽固然是禮家出身，不過他想做皇帝，使顧不得這些了。於是他打破禮教的束縛而發表他的自本。

（顏師古注「自本」曰，「述其本系」，不知當時書名是不是這兩個字，如其是的，則當由世本所脫化。）

漢書元后傳云：

葬自謂黃帝之後，其本曰：「黃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媯汭，以媯爲姓。至周武王，封舜後媯滿於陳，是爲胡公。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齊桓公以爲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至王建，爲秦所滅。項羽起，封建孫安爲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爲氏。」

「文景間，安孫遂，字伯紀，處東平陵。生賀，字翁孺，爲武帝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羣盜……翁孺皆縱不誅；它部御史……至斬萬餘人……翁孺以奉使不稱，免。嘆曰：「吾聞活千人，有封子孫。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興乎！」」

「翁孺既免，而與東平陵終氏爲怨，迺徙魏郡元城委粟里，爲三老。魏郡人德之。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麓崩，晉史卜之曰：『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其齊田乎？」今王翁孺徙，正直其地，日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麓地也。後八十年，當有貴女興天下云。」」

在這一篇文字裏，我們可以知道幾件事實：

1. 王莽有兩個祖先是古帝（黃帝，舜），又有幾世是周代的諸侯（陳），又有幾世是戰國時的王（齊）；直至漢興，始爲平民。他是一個極久遠的貴族。
2. 王賀捕盜，所活萬餘人，有興兆。

3. 王賀徙居元城，即春秋時沙麓故地；而春秋時沙麓崩，晉史在占卜上已知道六百四十五年之後將有山氏聖女興的事。

王莽有了這樣一個高貴的世系，又有兩個興盛的豫兆，他就被證明為有做皇帝的資格了。

於是，我們試把這篇話研究一下：

其一，他說『黃帝姓姚氏』，這是我們以前所沒有聽見過的。我們以前只從國語裏知道黃帝姓姬：

昔少典娶于有蟠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

姜。
(國語四)

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為姬姓。(同上)

又從史記中知道黃帝姓公孫：

黃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孫。
(五帝本紀)

可是現在他又姓了姚，他便有了三個姓了。

其二，他說『黃帝……八世生虞舜』，這確與帝繫所謂：

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為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驩牛。

驩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為帝舜——及產象敖。

相合。但國語(包左傳)中卻尚有一個幕：

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魯語上)

陳，顓頊之族也。……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左傳昭八年)

如果把幕插入帝繫的世系裏，豈不成了九世嗎？

其三，他說『舜起嬀，以嬀爲姓』，這是又有問題的。堯典中固說『釐降二女于嬀，嬀于虞』，似乎

舜有姓嬀的可能。但楚辭中說：

『舜閔在家，父何以饋？堯不姚告，二女何親？』(天問)

左傳也說：

『少康……逃奔有虞，……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哀公三年)

史記也說：

『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秦本紀)

可見戰國秦漢間人都以爲舜姓姚。現在舜的姚姓送與黃帝，而自己則改姓爲嬀了，這豈非一件奇突的事。

但他所以這樣說，也有他的道理。史記云：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昔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嬀，其後因爲氏姓，姓嬀氏。(陳杞世家)

家)

這可見司馬遷以爲舜後即改姓爲嬀的。又左傳云：

舜重之以明德，實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昭八年)

可見左傳的作者以爲周初封胡公時是賜姓爲媯的。王莽以爲舜後之陳既可姓媯，則舜亦自可姓媯了。

其四，自胡公至田安時代較近，有史書可憑，沒有問題。惟王氏是否濟北王之後，還有一點小疑問。王符潛夫論云：

周室衰微，吳楚僭號，下歷七國，咸各稱王。故王氏，王孫氏，公孫氏……國自有之。(志氏姓)

周靈王之太子晉……其嗣避周難於晉，家於平陽，因氏王氏。(同上)

然則王氏的來源並非單元，凡是王國之後都可姓王。王莽不姓田氏而姓王氏，固有出於田齊的可能性，卻無出於田齊的必然性。潛夫論又云：

漢高祖徙諸田關中……及莽，自謂本田安之後，以王家，故更氏云。(同上)

加上『自謂』二字，言下也頗有不信任的意思。

其五，他以春秋時沙麓崩爲王氏將興之兆，這是顯然的譏言。按春秋僖公十四年：

秋八月辛卯，沙麓崩。

它沒有說明在哪一國。公羊傳云，『沙麓者何？河上之邑也。』『河上』占的地方太廣了，究竟是哪裏呢？穀梁傳云，『林屬於山爲鹿沙，山名也，』說得更空洞了。可知公穀二傳的作者實在沒有知道它在哪裏。到了左傳，始說：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

這纔指定沙鹿爲晉國之地，晉常承其咎了。所謂『期年將有大咎』蓋指僖十五年晉惠公與秦戰於韓被獲的事。疑左傳的作者看了下一年之經而定爲晉的咎徵，因以沙鹿爲晉地的。在這裏，也沒有齊田之聖女將興的卜說。（或曰，康氏定左傳爲劉歆改國語而成，你已相信他的話了。但康氏又說劉歆的改作左傳，主助葬墓。現在王莽以沙鹿崩爲王氏之瑞，而左傳無之，可見左傳不是助葬墓位的書了。它既不是助葬墓位的書，則必不出於劉歆的改作了。我對於此間的答說

是：左傳的出現由於劉歆，這是我相信的。但左傳的材料，性質甚爲複雜，有的是國語原文，有的是他種古書之文而爲劉歆所採，有的是劉歆所肌增，有的是劉歆以後的人所增，原不可一概而論。即劉歆所肌增者，有的是爲解釋經文而增，有的是爲發揮他自己意見而增，有的是爲適應漢末新初的時勢而增，也不可一概而論。且劉歆所增的，或因不合於東漢時的功令，或因不適於東漢人的脾胃，以致被刪或被改，也是可有的事。此等事皆有待於我們的詳細考核。康氏的話，只可作一個提議或一個發凡，完工的目子正遠着呢。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左傳的話，不可用了一種簡單的標準去下評判。本篇中有的取它，有的駁它，並非漫無標準，乃是希望以不同的評判尋出多種的標準。至於研究的精密，自非今日之事。這大約是王莽因自己的家住在沙鹿，故就春秋經文附會爲此。

綜上所說，可知自本中晉史之言，曰『陰爲陽雄』曰『宜有聖女興』明是王太后握了政權之後所造。曰『土火相乘』也明是漢爲火德之說已興之後所造。曰『後六百四十五年』按魯僖公十四年當西元前六百四十六年，至漢哀帝末年（西元前一）恰當此數。這一年，即是『王太后至未央宮收取璽綬，遣使者馳召莽，拜爲大司馬，與議立嗣，太后臨朝稱制，委政於莽』之年，王氏代漢的局面到這時可謂已成就了。

王莽的自本，我們審查之後，它的真意義可以宣布了。此書的主要之點凡三。一，他爲黃帝之後，黃帝的土德是表現在他的名號上的，永遠不變的，故他亦應據有土德。二，他爲舜後，漢爲堯後，舜是受堯的禪讓的，所以他們應把這禪讓的故事複演一回。三，陰爲陽雄，故他應藉了姑母的力量而得國；『土火相乘』，故他應以土德代漢的火德。禪讓的次序這樣定了，五德相生的次序又這樣定了，他尙能不做皇帝嗎！他不做皇帝，是上天所不許的了！於是世經系統中的人物就一一跳躍而出，各各坐在他的新座位上，古代的历史就爲之作全部的改觀了！

一七 『炎帝神農氏』

上面講過，陸孟曾說『漢爲堯後，有傳國之運』，劉向父子又因說卦傳之文而尋出漢爲火德的道理。我們姑且承認這是昭帝和成帝時的眞事實吧。把他們所說的合起來，應如下式：

(火) 堯——漢

現在又出現了王莽的一個系統，說他自己是土德，又是黃帝和舜的苗裔。把這一說與上一式合攏來，應如下式：

(火) 堯——漢

(土) 黃帝——舜——王莽

這是何等合適的事情！火生土，是固定的了。堯禪舜，又是固定了的。那麼，漢的禪讓給莽，自然也是前定的事了。所感到的缺陷，只是王莽的祖先有黃帝和舜在五德終始中兩次輪到土德，連自己共有三次，而漢的祖先則只有一堯，其在五德終始中輪到的火德，連了自己只有兩次。所以堯的前邊，應當補上一位纔是。說到這裏，就有一個疑問起來了。帝繫篇及史記中所寫的古帝王的世系，是：

黃帝——玄囂——驩極——帝嚳——帝堯
昌意——顓頊——窮蟬——敬康——句芒——驩牛——瞽瞍——帝舜

舜固是黃帝之後，堯亦何嘗不是黃帝之後呢！舜以黃帝之後而與黃帝同為土德，何以堯為黃帝之後而要另成爲火德呢？這是王莽所沒法解答的。我猜想，他所以請黃帝不姓姬而姓姚，或者存心把黃帝拉到舜一邊來，使得堯與舜不同祖，而成爲：

(?姓) ? —— 堯 —— 漢

(姚姓) 黃帝 —— 舜 —— 王莽

的局面。他，也許要把姬姓送給堯的祖呵！

王莽前的朝代是漢，虞舜前的朝代是唐，那是無疑問的。黃帝以前的朝代是什麼呢？照騶衍的原始的五德終始說，黃帝已在天地剖判之際了，黃帝以前更沒有帝了。但據騶衍以後的記載，若呂氏春秋，若淮南子，若春秋繁露，若易繫辭傳……則黃帝之前尚有神農氏。既經這樣，漢的系統就可照了王莽的系統而

寫爲：

(火) 神農氏——堯——漢

了。可是神農氏之爲火德，遠不及黃帝之爲土德的旗幟鮮明，未免不像，這將怎麼辦？於是他們又想到了炎帝。炎帝的火德，寫在字面上，比黃帝的土德還要清楚。只是以前人都說黃帝炎帝爲同父昆弟，他們是同時人，並不能劃分兩個時代。如何可以把表示黃帝前一代的『神農氏』和表示火德的『炎帝』兼而有之呢？於是勇於造偽史的漢人就把這兩位漠不相關的古人生生地合起來了，『炎帝神農氏』一名就出現了，戰國秦漢間陸續出現的神農事蹟全給炎帝接受了！這時的炎帝，再不是國語中的炎帝，再不是淮南子中的炎帝，也不再是史記中的炎帝了。

『炎帝神農氏』一名不太長嗎？他們（王莽及助王莽造偽史以篡位的人）說，不妨。舜爲有虞氏，已見於檀弓等書了。堯爲陶唐氏，也見於左傳及史記了。黃帝名曰軒轅，五帝德及史記也寫明了。用了這些名氏來配『炎帝神農氏』，就可不嫌此名之特長，且可泯滅其拼湊的痕迹。於是劉王兩家的世系再經一次的正寫，而成爲：

(火) 炎帝神農氏——帝堯陶唐氏——漢

(土) 黃帝軒轅氏——帝舜有虞氏——新（王莽以新都侯起，故國號當日新）

這是何等地整齊好看！漢之所以必禪新，新之所以必繼漢，看了這一個世系表及其五德之運，再有什麼理

由可以反對的！

千餘年來，大家對於『炎帝神農氏』一名安之若素，所有的歷史書上都這樣寫了。但是這種偷天換日的手段固然可以欺騙一班庸衆，終於騙不了一二思考精密的學者。三國時，譙周作古史考，就以爲炎帝與神農各是一人（左傳正義引）。可惜這書已佚，無從知道他的理由。到清代中葉，崔述作補上古考信錄，很痛快地說：

史記五帝本紀曰，『軒轅氏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又曰，『炎帝欲侵陵諸侯，軒轅乃修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夫神農氏既不能征諸侯矣，又安能侵陵諸侯？既云世衰矣，又何待三戰然後得志乎？且前文言衰弱，凡兩稱神農氏，皆不言炎帝。後文言征戰，凡兩稱炎帝，皆不言神農氏。然則與黃帝戰者自炎帝，與神農氏無涉也。其後又云，『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又不言炎帝。然則帝於黃帝之前者自神農氏，與炎帝無涉也。

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夫十有二家之中既有神農，復有炎帝，其爲二人明甚，烏得以炎帝爲神農氏也哉！……

要之，自司馬遷以前未有言炎帝之爲神農者，而自劉歆以後始有之。

這真是一個理直氣壯的駁詰，可惜不能起劉歆於地下而面質之。

一八 全史五德終始表的三個難題

火德與土德既具備了這三次終始中的帝統，於是全部的歷史應當一切依照了這個方式而配置在三次終始裏了。

以前我們曾引班固郊祀志贊和荀悅漢紀，說劉向父子從說卦傳的『帝出乎震』一句話上尋出一個新的歷史系統，這個系統是『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我們姑且相信，這是劉向生存時和他的兒子劉歆所共倡的學說。照這一說排下去，應為：

(第一次終始)

(第二次終始)

(第三次終始)

(木)	伏羲	堯	秦
(火)	神農	舜	漢
(土)	黃帝	夏	
(金)	顓頊	商	
(水)	帝嚳	周	

如此從伏羲的木德開頭，依次循環，到漢而為火德，本也說得過去。可是，這個系統對於王莽的自本是不合

適的。試抽出火土二德，作一表以比較之：

假定的劉向終始說		從王莽的自本排列的漢新世系	
(火)	神農——舜——漢	(火)	炎帝神農氏——堯——漢
(土)	黃帝——夏	(土)	黃帝——舜——新

然則照了前一說，漢雖火德，其所承之運乃舜而非堯；新雖土德，其運乃不能承舜而須承夏了。這和後一說太扞格了！

所以，爲王莽設想，一定要捨去這個簡易的『全史五德終始表』而別創一個，使得可與他的自本之說相合。他們那時所規擬的草稿，我們雖無從看見，但不妨試擬一個：

(木)	1.	?	6.	?	11.	?
(火)	2.	炎帝神農氏	7.	堯	12.	漢
(土)	3.	黃帝	8.	舜	13.	新
(金)	4.	?	9.	?		
(水)	5.	?	10.	?		

(第一次終始) (第二次終始) (第三次終始)

這樣一排，立刻有許多問題起來：

其一，炎帝以前尙空一位，請誰坐？

其二，自黃帝至堯，尙空三位，請誰坐？

其三，自舜至漢，中空三位，請誰坐？

這又須他們大大地費一番考慮的功夫了！

第一問題似乎最易解決。炎帝既與神農合爲一人，那麼儘可請神農以前的天子作炎帝以前的天子。神農以前的天子，誰呢？這是一想就想得出來的，是伏羲，因爲在莊子，淮南子，封禪書，戰國策，易繫辭傳等書裏都早已告知我們了。所以這第一位就請伏羲氏坐了下去。但是伏羲氏只是伏羲氏，他沒有複沓的稱號。如何可以照『炎帝神農氏』的辦法，加上兩字，還是一個未決的問題。

第二問題就困難了。從祭法裏，從五帝德和帝繫裏，從管子封禪篇和史記五帝本紀裏看五帝的系統，從黃帝到堯，中間只有顓頊和帝嚳兩代。這兩個人如何可以坐滿三個位子？這是一個極難解決的問題。第三問題也不容易解決。自舜至漢的中間，實際上有夏，商，周，秦四代，但只有三個位子。前面一個問題正嫌位子太多，這一個卻嫌太少了。能擠一個過去嗎？不行，有王莽的自本在中間擋着。

第一問題缺少一個尊號，第二問題多出一個位子，第三問題缺少一個位子，這是王莽們重定五德終始表時所苦心焦思的三個難題。

一九 夏商周的新德及秦的閏統問題

現在，我們先從第三問題講起吧。

自虞至漢的中間，實際上有四代，但只留得三個位子，豈不是要『二桃殺三士』了嗎？好在這是請坐的而不是搶坐的，權在請坐的人的手裏，由得他進退。所以他們仍用張蒼和董仲舒的老法子，把秦剔了出去。這樣一來，第九位爲夏，第十位爲商，第十一位爲周，就指定了；夏爲金德，商爲水德，周爲木德，也分配好了。可是，以前講五德的人都說夏爲木德，商爲金德，周爲火德；其符瑞有青龍，銀山，赤鳥等等。現在因湊付五德系統而使夏的木德變成了金德，商的金德變成了水德，周的火德變成了木德，人家若問他們有什麼佐證時將何以回答呢？因爲這樣，所以有替他們各造出些新符瑞的需要。

不幸那時的書亡佚太多，我們不能直接看見他們替夏商周造出的新符瑞。（世經中引有考德，顏師古注謂是考五帝德之書，其中對於五德之運常有不少新說，可惜失傳了。） 猶幸識緯書中頗有這一類的話。識緯是發源於西漢

末而盛行於東漢的，把王莽們手造的歷史保存在裏邊是很可能的事。現在鈔出幾條看一：

禹，白帝精，以星感。修紀山行見流星，意感栗然，生奴戎文禹。（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引尚書緯帝命驗）

周文王爲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乃拜稽首受取，曰：『姬昌，蒼帝子。

亡殷者紂也。』（太平御覽卷二十四引尚書中候）

夏，白帝之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

(禮記大傳正義引春秋緯元命苞)

照這樣講，夏商周的五德之運，便適應於五行相生的系統了。(他們於周的符瑞所以還肯說「赤雀」者，因為那時今文秦醫列於尚書，其中明言赤鳥，歷沒不了，故姑存之，列之於不重要的地位)

夏金，殷水，周木，既已定了，可是秦的水德的證據也太多，始皇本紀有之，封禪書有之，歷書有之，要完全推翻這件事實倒也不便。於是想出一個「閏位」的辦法來，說秦雖水德，但是他的水德是介於周木和漢火之間的，失了他的固有的行次，所以不久敗滅。又說他是「任知刑以強」的，只能算「伯(纘)」而不能算「王」。於是秦的一代就不為正統而為閏統，不為「秦王」而為「秦伯」了。

閏統的辦法有沒有先例呢？他們看國語，有這樣一段：

昔共工氏棄此道也……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庫以害天下……禍亂並興，共工用滅。(淵語下)

看淮南子，又有這樣兩段：
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

(天文訓)

昔共工之力，觸不周之山，使地東南傾，與高辛爭爲帝，遂潛於淵，宗族殘滅，繼嗣絕祀。(原道訓)

他們想：共工和水既是這等有關係，自該把他算做水德了。他的氣力可以觸不周之山而使地東南傾，其任力而不任德也可知了。他與顓頊或高辛爭爲帝，以致宗族殘滅，可見他的帝業是沒有成功的。這三個條

件都與秦相符合，自然可把共工作為秦的先例。但『木火之間』從天地剖判以來共有三次：秦已坐定第三次了，共工應該放在第一次或第二次呢？第二次在堯前，他們或者以為堯典中的共工是堯的臣子，為堯所流，又無叛逆的憑據，不應與國語和淮南子中的共工混同（漢書注今人表就分作兩人），所以把這爭帝不成的共工放到第一次去。但如此，他的時代又遠在顓頊和高辛之前，不能與他們爭為帝了。好在這是小節，不妨歸之於古史傳說的紛歧。至於有大關係的五德次序，是定得妥當了。

然而，秦是統一天下的，共工若從沒有做過帝王，將不足與秦相配，所以也須把他說成一個統一天下的君主。但若竟把他說成『王天下』，那又違背了閔統的決定了。必得把他說成似王非王，然後可與『秦伯』對舉。於是他們創造些新證據，如下：

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魯語上）

共工氏有子曰勾龍，為后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如此，則共工氏自身是『伯九有』的，與秦極似。其子勾龍又是『能平九土』的，多少與統一天下有些關係。至於『為水師而水名』，其開國規模又已定了，其為水德是無疑的事了。所差的，不過只成了『伯』而已。（此數條何以為偽竄，當於下邊月令中的五帝五神一章中詳論之）

第一次五德終始的木火之間，有以水德居閔統的共工。第三次，又有秦伯。第二次呢？世經中沒有

說明。但我把它細讀幾遍，纔知道作者並沒有忘記。世經云：

帝嚳……爲木德。帝摯繼之，不知世數……帝堯……爲火德。

可見它是把帝摯算作第二次終始中的閏統的。帝摯這人，古書中說起得很少。帝摯云：

帝嚳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曰姜嫄氏，產后稷。次妃……曰簡狄氏，產契。次妃曰

陳鋒氏，產帝堯。次妃曰厥訔氏，產帝摯。

史記五帝本紀云：

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

帝摯的堯前而摯後，與史記的摯前而堯後雖有些不同，但都把摯與堯看作帝統的三傳。現在世經卻說

「帝摯繼之，不知世數，」直以帝摯自有其若干世，可以當得一代。帝摯在摯木堯火之間爲閏統，豈不是與

共工和秦甚相類嗎？（所差的，只是沒有說明他是水德）

這三次五德終始中的閏統都定了，我們可以畫出一個表來了：

正統與閏統終始之次		
木	伏羲氏	第一次
火	炎帝神農氏	第二次
水	共工	第三次
木	帝嚳	第一次
火	帝堯	第二次
水	帝摯(水?)	第三次
木	周	第一次
火	秦	第二次
水	漢	第三次

其實，什麼共工和帝摯，都不過作秦的陪客而已；而秦之所以爲閏統，也不過被王莽的日本所擠，致虞之後，漢之前，只留三個位子，不够兼容四代，逼得用了閏統之名來敷衍它一下而已。

二〇 『少昊金天氏』

第三問題患在地位之寡，他們想出閏統的辦法把秦安頓了。第二問題患在地位之有餘，既不能把一個人拆做兩個人（兩個人併作一個人則可，如炎帝神農氏），只得補一位進來。但這補進來的一位應當是誰呢？

他們於是翻出帝繫篇一瞧（這是我的猜想），知道顓頊是黃帝之孫，帝嚳是黃帝之曾孫，堯是黃帝之玄孫，從黃帝到堯共有五代，卻只有四帝，大可補入『黃帝之子』一帝來填滿這個空白，而成爲：

（土）黃帝 全史五德終始表中第三位

（金）黃帝之子（未定其人） 第四位

（水）顓頊 第五位

（木）帝嚳 第六位

（火）堯 第七位

這樣一安排，就開了兩種新紀錄。其一，顓頊與嚳，向來都附屬於黃帝土德之內的，現在一爲水德，一爲木德，都自占了五德之運。其二，新添了一個金德的天子，在黃帝之後，顓頊之前。

但，黃帝之子，國語中說有二十五人，其知名的有夷鼓，青陽，蒼林氏三人；加上帝繫所記，又有玄囂，昌意二人。就算用了司馬遷的『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的說法，其知名的尙有四人。這帝位應當送給誰呢？他們在高文典冊中找來找去（也是我的猜想），結果在周書（今稱逸周書）管麥解裏找得一段文字：

昔天之初，誕作二后，乃設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於宇，少昊以臨四方，司□□上天未成之慶。蚩尤乃逐帝，爭於涿鹿之河，九隅無遺。赤帝大懼，乃說於黃帝，執蚩尤，殺之於中冀……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故名曰質，天用大成，至於今不亂。

他們想，少昊名清，又當黃帝之時，或者就是黃帝之子青陽吧！他有『天用大成，至於今不亂』的大功，也可說是具備了爲帝的資格了。他們又在國語（今在左傳）裏找到一段文字：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左傳文公十八年）

他們想，少皞氏列於帝鴻氏和顓頊氏的中間，如果帝鴻氏可以解爲黃帝（後來賈逵、鄭玄和杜預都釋帝鴻爲黃帝；但我們在山海經中知道帝鴻爲帝俊之子，非黃帝），則少皞氏在黃帝與顓頊的中間，非有天下之主而何，非後於黃帝而先於顓頊的有天下之主而何！於是這第四位就給少昊氏（『昊』與『皞』通）坐定，他現成地享有了金德之運。

他們既經請了少昊插入五帝的組合裏而有成爲『六帝』的趨勢，在古史界中是怎樣一件大事。可

是關於少昊的材料太少，他既沒有給戰國人鼓吹過，也沒有經秦漢人的宣傳，這個地位如何可以站得住？於是他們的偷天換日的手段又施展了。

第一，他們在國語裏插進了一段顓頊受帝位於少皞的故事。在鈔錄這一段文字之前，我們先須讀一讀史記的太史公自序：

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興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常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為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

這原是司馬遷自叙其世系，誇揚其門第之言。但給劉歆一班人瞧見了，就把這段文字改頭換面，寫成了下面一段文字：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為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而敬恭明神者以為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為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事，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禍災荐臻，莫盡其氣。』

顓頊受之，乃命南正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

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

「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常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於民，曰「重實上天，黎實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禦也……」（楚語下）

這一大段文字的來源共有三處。其一是尙書呂刑，抽取了裏邊的「乃命重黎絕地天通」一語而大做文章。其二是史記自序，整段地鈔進去，可謂熟讀司馬氏家譜。其三是山海經的大荒西經，摘了「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印下地」一語，說是出於司馬氏的宣傳。其他巫呵，覡呵，祝呵，宗呵，說得非常透澈，這是因爲劉歆在王莽持政時做了「義和」又「治明堂」又「典儒林史卜之官」這些典制是他很熟諳的緣故。他主張「絕地天通」，或者他有感於王莽時圖讖之盛，競作符命封侯，以致人心不安，覺得「神人雜糅」的不及「絕地天通」的好，也未可知。

我們何以知道這一段文字是假造的呢？這有幾種理由。太史公自序之言如果是司馬遷鈔自國語，則九黎亂德，重黎正之，三苗亂德，重黎之後又正之，這正是司馬氏先代的兩件最光榮的功績，自序裏爲何忘了？重上天，黎下地，也是司馬氏家傳的兩件神聖的故事，自序裏爲何也忘了？這還不奇，顓頊之王天下，受自少皞，國語之文明白如此，何以五帝本紀裏竟缺了少皞一代？這還不奇，巫覡祝宗這些制度，國語裏口口

聲聲說是古代確定的。故前云『各司其序，不相亂也』，下即云『少皞之衰，九黎亂德』，亂即亂此巫覡祝宗所司之序也。下又云『三苗復九黎之德』，則又亂此矣。下又云『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史記無『不忘舊者』四字)則又復此矣。這樣的一個自古以來確定的制度，這樣的一個亂了兩回又復了兩回的舊典，在古代宗教史上是何等重要的重要的材料，為什麼司馬遷作封禪書時卻不錄一字呢？為什麼班固作郊祀志時又完全收進了呢？此無它，司馬遷在劉歆前，還不知道有這些事；而班固生於劉歆之後，耳濡目染已久，就不自覺地上了他的老當罷了。

(崔譚甫先生因疑五德終始說出於劉歆所造，故以封禪書爲『妄人錄漢書郊祀志』。其實，五德終始說源遠流長，證據繁多，其變遷之跡亦自可尋，必不能把它一起卸在劉歆的肩上。至封禪書不錄郊祀志，則這一條乃是一個確證。歷書中有這段話，自然是僞竄的了。)

第二，他們在左傳裏又加進了一段鄰子說祖德的故事。在鈔錄這一段文字之前，我們也應把左傳中的幾段零碎話先讀一下：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僖二十一年)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

而封於少皞之墟。(定四年)

任國在今濟寧縣，宿與須、句都在今東平縣，顓、臾在今費縣（據春秋大事表），距魯都（今曲阜縣）均不逾二百里。看左傳此文，這幾個小國的先祖有名太皞的，有名有濟的。成王封伯禽爲魯公，其地爲少皞的舊址。少皞

與太皞名義相承，也有爲東方小民族的一個先祖的可能。所以劉歆們又在左傳中插入一段：

秋，郟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

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

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

者也。伯趙氏（伯勞），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鷓鴣氏，

司馬也。鴈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

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青雀）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

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昭公十七年）

郟國在今郟城縣，離曲阜二百餘里。曲阜如真爲少皞之虛，郟子也未嘗沒有爲少皞子孫的可能。可是這

一段話，實在不能使人相信。他說少皞立於黃炎之後，可見他確認少皞是有天下者的一代。下面又說『

自顓頊以來，』可見他又以少皞置於顓頊之上，和國語中的『顓頊受之』有同樣的意義。總之，他實定少

皞爲黃炎以後，顓頊以前的一代，在這段文字中已明白寫出：這在劉歆之前是沒有人主張過的。至於一大

批『鳥官』以掌歷法的爲獨多，且其地位也特高，大概因爲劉歆自己通明歷法，且任羲和之官，借以自重吧？

這段文字的根據在哪裏？我以爲也出在嘗麥解。那篇說：『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

即是『以鳥名官』一事的來源。那篇說『故名曰質』質之去聲爲摯，也即是『少皞摯』一名的來源。

自從國語中有了『及少皞之衰也……顓頊受之』的一段紀載，左傳中又有了『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的一段紀載，而後少皞之爲顓頊以前的天子，乃得了堅實的基礎。

但是，漢人雖愚，歷史的系統裏忽然跑進了一個嶄新的『古帝』，也不會立時信奉的，所以東漢初年的

賈逵(他的父賈徽是劉歆的弟子，他傳父業，故爲古文學專家)對章帝說：

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後漢書卷三十六本傳)

即此可知當時的經學家還不肯承認黃帝顓頊之間會有少皞一代；賈逵們想要維持這個偶像，猶須借重於圖讖中不同名的帝，更須借了『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的威嚇的話來聳動漢帝的聽聞。又可見賈逵所云『其所發明，補益實多』者，即左傳中『發明』了『漢爲堯後』和『顓頊繼少昊後』諸說之後，其補益於漢家的五運歷數者乃甚多也。

到了東漢的中葉，這個新古帝的偶像依然沒有得到普遍的承認。所以張衡於順帝時會條上司馬遷班固所叙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其一事云：

帝系，『黃帝產青陽昌意』。周書曰，『乃命少皞行清』，清即青陽也。今宜實定之。(後漢書卷五十九

本傳章懷太子注引衡集)

可知少皞即青陽這一件事，經劉歆學派宣傳了一百餘年，還不曾得到『實定』。

自從古文學派戰勝了今文學派，把今文家的遺說剷除略盡，然後這個新古帝的偶像在初成立時所受的各方攻擊的痕迹看不見了。自從通學者起來，雜糅今古，亂攪一陣，然後這個新古帝的來源也弄糊塗了。攻擊的痕迹既看不見，來源又弄糊塗，於是這件事纔『實定』了！幾個作史的人和無數讀史的人習非成是，以為這是固有的事實，再沒有懷疑的聲浪了！這樣平安地把人騙了一千七百餘年，直到康長素先生作新學僞經考，始發其覆，他道：

考五帝無少皞之說……按「逸周書嘗麥解」蚩尤爲古之諸侯，而少皞與蚩尤爲二卿，同受帝命，則少皞亦古之諸侯，與蚩尤同，非五帝，更非黃帝之子甚明。

劉歆欲臆造三皇，變亂五帝之說，以與今文家爲難，因躋黃帝於三皇而以少皞補之……又懼其說異於前人，不足取信，於是竄入左傳國語之中……而不知其猶有逸周書遺文不能彌縫也。夫出於一己者則較若畫一，偶見他書者輒判然不同，其爲己所私造尙待辨耶！

歆又竄之史記，歷書中曰：「少皞氏之衰也。」即國語楚語之文。史記紀五帝用大戴禮世本之說；若左傳國語有少皞事，史公於二書素所引用，何以遺之？其爲僞竄，益無疑矣。如謂本紀據大戴不兼他書，則八愷等說固兼左傳矣。如左國有少皞，斷無不兼及也。（文十八年「少皞氏有不才子」與縉

雲氏並稱。縉非古天子，則少皞未可據以爲天子，殆即逸周書所稱之類。五帝本紀亦有此語，今皆不必斷爲僞竄。）（史記

(經說足證偽經考)

劉歆如果看見這篇駁文，他應當痛悔當時疏忽，忘記把帝繫、五帝德和五帝本紀一起改竄了！(也許他曾想到改竄，只爲「五帝」之名所限，不便改成六帝，因而縮手，亦未可知。)

黃帝的氏爲軒轅，帝堯的氏爲陶唐，上面已說過了。顓頊和帝嚳的氏是什麼呢？五帝德說，「顓頊……

……曰高陽……帝嚳……曰高辛。」帝繫說，「螭極產高辛，是爲帝嚳……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則

顓頊當爲高陽氏，帝嚳當爲高辛氏可知。(顓頊是否爲高陽，帝嚳是否爲高辛，這是很問題的。但這不是世經所應負的責任，因爲在世經之前早已這樣說了。這些問題，將來作五帝德及帝繫考時當詳細討論，今不及。)

自黃帝至帝堯五代中，別人都

有了氏號，惟獨少昊沒有。這也須替他配上一個才好。

要尋一個「□□氏」來配少昊，古書裏多得很，僅僅莊子一書已可找出二十個來，要湊湊場面原不爲

難。但少昊的得居於古帝中第四位，以金德王，事出偶然，毫無的據，容易給人窺破。他們感到應當替他找

出「以金德王」的根據的需要，所以不在古書裏檢出一「□□氏」，而逕自杜撰了一個「金天氏」，使得

他的金德可以直接從名氏上表現出來，像炎帝、黃帝的從帝號上表現出他們的火德、土德一樣，於是「少昊

金天氏」一個名字就成立了！(他們尙爲他想出許多金德的證據，下邊再詳叙。)

這個整齊的名字造成了之後，如何插入古書裏呢？好在左傳是他們的勢力範圍，可以隨意增訂的，他

們便在昭元年傳內淡淡地着了一筆：

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

又在昭二十九年傳中寫道：

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

讓這兩段文字以『玄冥』一名的聯絡，『世不失職』一事的呼應，見出『少皞氏』就是『金天氏』而金天氏一名在古文籍中也就得到了根據。至於玄冥這名，我想當是由魯語（上）的『冥勤其官而水死』來的。

這個譯名一直沿用下去，沒有被人戳穿。到崔述作補上古考信錄，始略略指出其破綻：

金天氏之名見於春秋傳，但云『裔子爲玄冥師』而已，未言爲少皞也……少皞氏之子雖嘗爲玄冥，然烈山氏之子柱爲稷，周棄亦爲稷，顓頊氏之子黎爲火正，高辛氏之子閼伯亦爲火正，則玄冥一官亦不必少皞氏之子孫而後可爲也。

因爲他沒有抓住這件事情的中心問題（這個中心問題必待清末幾個研究今古文問題的人出來纔會明白），所以他的駁詰的力量只能打在這一說的表面。

一一一 『太昊伏羲氏』

第三，第二問題都解決了。第一問題本已解決了一半（神農氏前爲伏羲氏），現在要找補一半也不算困

難。

他們想，少皞之外不是還有一個太皞嗎？就從這個名字上看，已可知其在少皞之前。少皞既作了天子，他也未便向隅。既經伏羲氏上面缺着一個尊號，只要請他去頂補就是了。於是『太皞伏羲氏』一個名號又成立了！

但他們想，『庖犧氏之王天下』，擊辭傳中早已寫明，至太皞則但爲任宿諸國的祖先，書本上還沒有他作天子的明文；馬上推戴，似乎嫌鹵莽些。於是又在郊子的『鳥名官』一答內加了一句：

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

見得他是和黃帝們一樣地有天下的；而且太皞紀龍，少皞紀鳳，亦正遙遙相應。至於太皞和伏羲兩名的連絡，也就在這『龍』字上生發。試看：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虞羲氏繼天而王，受

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漢書五行志)

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周易正義引春秋緯)

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僞孔安國尚書頤命傳)

燧人氏沒，宓犧代之。受龍圖，畫八卦，所謂『河出圖』者也。有景龍之瑞。(宋書符瑞志上)

伏羲受龍圖而畫八卦，太皞爲龍師而龍名，這是何等地符同呵！可是尋求這一說的源頭，還是出在劉歆

的話裏。劉歆一倡了伏羲受河圖之說，於是緯書、尚書傳、符瑞志等便跟着他宣傳了，太皞與伏羲就合併而不可分了。然而，我們回顧前於劉歆的易繫辭傳，只有說：

包犧氏……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何嘗有受河圖，得龍瑞之說！即此可見，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河之說是爲證實『太皞氏以龍紀』一事之用的，而太皞氏的以龍名官又是由少皞氏的以鳥名官比例而來的。（劉歆固然只說了『受河圖』，沒有說『龍負河圖』，但漢書引他的說話原是不完全的，且稍後於劉歆的緯書就已說『河龍圖發』了，在他支配之下的左傳也說『太皞氏以龍紀』了，他編入三統歷的世經已把太皞與伏羲合作一人了，則龍負河圖之說當然發於劉歆。）

太皞即伏羲，自從有了此說之後，似乎也沒有人懷疑過。惟崔述以爲應當分作兩人，他在左傳郊子的話中指出太皞列於黃炎之後，與伏羲列在黃炎之前者不同。但左傳這一段，世經已說明是『逆數』，且它以太皞，少皞，共工，炎帝入於歷史系統，除了世經之外更無是說，這段文字與世經相爲表裏甚是明顯，實不足以駁世經。除此之外，崔氏再有一個較爲可信的理由：

蓋自史記以前，未有言庖羲風姓，爲龍師者，亦未有言太皞畫八卦，作網罟者。然則庖羲氏之非太皞也明矣。（補上古考信錄卷下）

一一一 『全史五德終始表』的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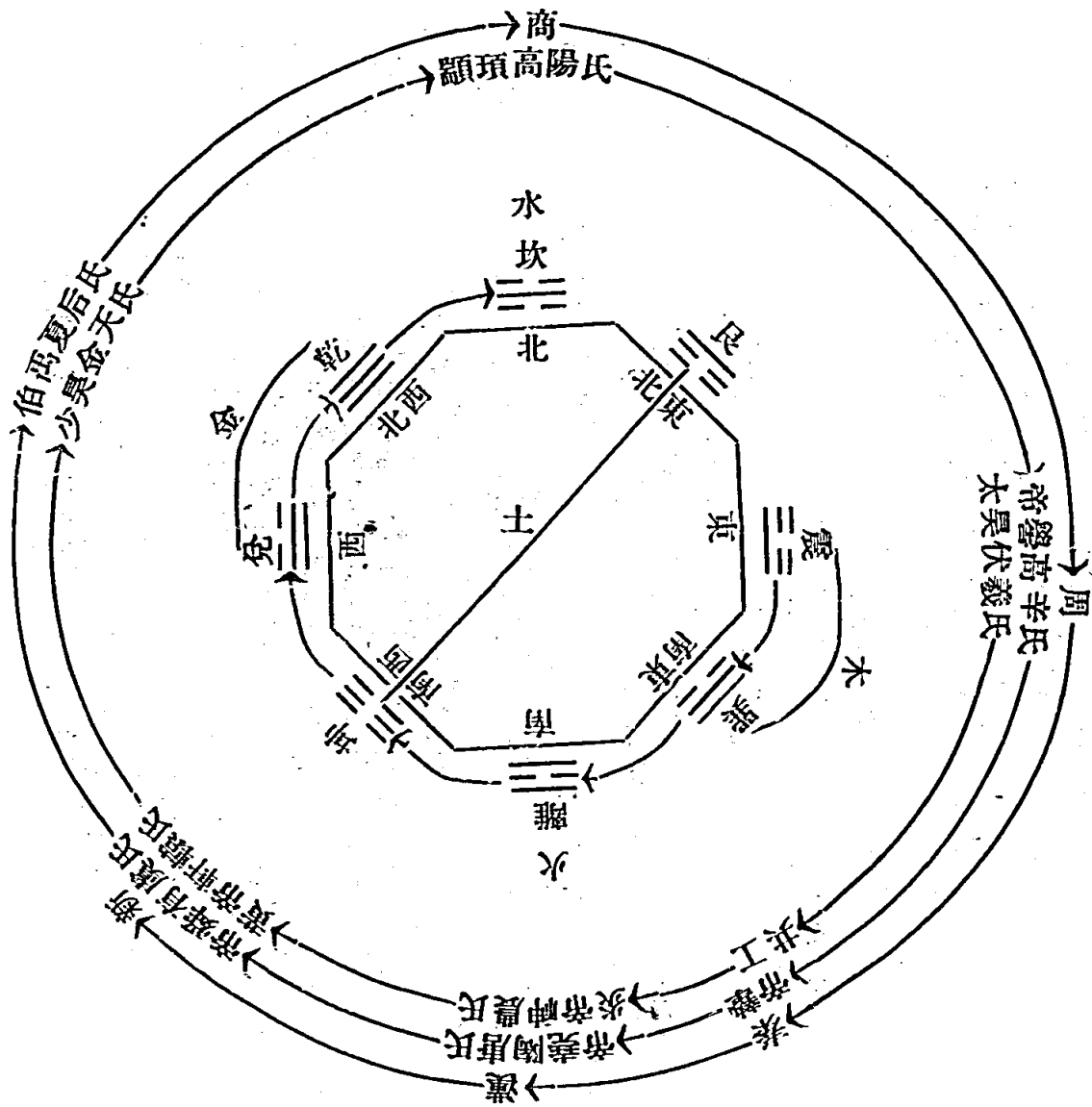
三個難題都解決了，古史系統已用了五行系統排列好了，古帝王的名氏也已在一個模型裏製造出來了，於是他們的『全史五德終始表』可以寫定了。

(木)	1. 太皞伏羲氏	6. 帝嚳高辛氏	11. 周
(閩水)	共工	帝摯	秦
(火)	2. 炎帝神農氏	7. 帝堯陶唐氏	12. 漢
(土)	3. 黃帝軒轅氏	8. 帝舜有虞氏	13. 新
(金)	4. 少皞金天氏	9. 伯禹夏后氏	
(水)	5. 顓頊高陽氏	10. 商	

上面說過，漢書郊祀志贊以為這個新的五德終始系統是劉向父子排成的，其所持的理由是說卦傳上的一句話。贊云：

劉向父子以為『帝出於震』故庖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昔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

現在我們既知道八卦的方位及其在五行上的分配，又知道世經的『全史五德終始表』的排列式，於是我們可以替這一段贊語補繪一個圖，如下：



這就是歷史系統在陰陽和五行上的根據！所謂『天統』所謂『自然之應』就是這件東西！

這一個圖，他們造成功的時候，一定拊掌稱快道，『新室的代漢有了歷史的根據了，證明得千真萬確了！誰敢反抗的，即是『威侮五行』，應當『恭行天罰，勦絕其命』！』

於是他們宣布他們所作的『世經』。

不過，這個『西洋鏡』已給我們拆穿了；我們知道它構造的層次，我們認識它拚合的痕迹，我們領會它創立的宗旨。我們也有一個圖，現在就跟着他們的圖一起宣布了罷！

相生的五德終始	木	閏水	火	土	金	水	木	閏水	火	土	金	水	木	閏水	火	土
新的系統				黃帝						帝舜						新
漢的系統			炎帝						帝堯						漢	
湊成五德相生的系統	伏羲氏		神農氏		少皞	顓頊	帝嚳									
湊成古帝的複名	太皞		軒轅氏	金天氏	高陽氏	高辛氏		陶唐氏	有虞氏							
夏以後的次序											夏	商	周			
共工閏統的來源		共工						帝皞							秦	

【說明】1. 紅棧圈，表示舊有的系統。

2. //，表示本相聯合的兩個系統。

3. 藍棧圈，表示假定國語(左傳的前身)所本有的。

4. 黃棧圈，表示閏統。

一三三 對於世經的評判

世經中的五德終始的系統的來源，我們既已明瞭，就可進而評判它的全文。

這一篇裏，有的是引用人家的話，有的是作者自己說的話。我們固然知道它所引的話半是自說自證，但也不妨開出一個單子，看它所依據的書籍共有多少種：

1. 春秋左氏傳
2. 易繫辭傳
3. 祭典 (即小戴禮記中的祭法)
4. 考德 (顏師古注，「考德，考五帝德之書也。」此書大約東漢時已佚，故其它書中不見徵引。按，逸周書第四十二篇爲考德，但序云「武王乘天下論古施口而口位以官，作考德。」如序文不誤，則篇題之「考德」應爲「考德」之誤。這一篇未知是否即世經所本，可惜也亡了，無從實證。)
5. 春秋外傳 (即國語)
6. 帝系 (即大戴禮記中的帝繫)
7. 書經
8. 書序

9. 周書 (即逸周書)

10. 禮記

11. 春秋

12. 史記 (自書序至此五書，因與五德終始說無甚關繫，本篇未錄)

13. 著紀 (漢書藝文志有漢著紀百九十卷；顏師古注，「若今之起居注」)

此外關於歷法的引用書籍，有殷歷，春秋歷，三統歷等。(尚有四分歷。按四分歷爲漢章帝時李梵等所造，當是班固作律歷志時所增入的。)

世經的作者取漢的世系於著紀；取商周秦的世系於書經，書序，周書，禮記，春秋，史記；取唐虞夏的世系於帝系；取唐以上的世系於左傳，國語，易傳，祭典，考德。其自己說的，則是五行相生的次序，及何以此書有而彼書無的解釋。

現在，我們單把它的唐以上的世系所根據的材料審查一下。繫辭傳中「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一章，說的是觀了卦象而制器的故事。但這一章的學說的基礎，建築於說卦傳的物象上和九家易的互體和卦變上。說卦傳爲漢宣帝時所出，已見上文。九家易則是京房一派的易學。必須用了這些學說來講，纔能把這一章的故事講通。所以我很疑心這是京房學派所作，插入繫辭傳的。(我曾作「論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一文，登燕大月刊第六卷第三期及古史辨第三冊)在那時，後期五帝說正流行着，所以作者就採取了這一個歷史

系統作爲易學系統。左傳國語爲劉歆一輩人所僞竄，尤其是世經所引的『少皞摯之立也』和『少皞之衰，顓頊受之』這兩章，爲要湊成新的五德終始系統而造作，上面也已說過了。祭法一篇，本是鈔襲魯語而成（理由詳見崔述經傳疏考），其所謂『共工氏伯九域』即用魯語的話。那時春秋內外傳（他們目左傳爲春秋內傳，國語爲春秋外傳）全在劉歆的掌握之中，要怎樣增改就怎樣增改。共工之所以得列入古史系統，只因他會有爭爲帝的傳說，恰與秦相近似，可以作爲閭統的先例。故秦既爲水，他亦只得爲水；秦既爲伯，他亦只得爲伯。故『爲水師』及『伯而不王』諸說必出於重排五德終始表之後。國語之文是劉歆改的，祭法之文本是鈔錄展禽論祭海鳥一章的，他改了國語這一章（實際上不是改，是增加。只要把『非是族也，不在祀典』之句直接『黃帝能明民共財』刪去有烈山氏和共工氏一段，就是原本的樣子。當於下邊月令中的五帝五神一章中詳論之），併把祭法改了，是很容易的事。考德一書，除了這裏所引的一語之外，別處再也沒有見過。這書既考五帝之德而又特著少皞，與舊說不同，足徵其亦出於王莽劉歆們的手筆。總此而論，世經中唐以上的世系所根據的五部書是沒有一部可靠的，這些材料是都出於西漢末葉的。

世經中，可以提出的問題尚多。今把上面所鈔的世經文字逐段寫出，加以評判：

春秋昭公十七年，『鄰子來朝』。傳曰：『昭子問少昊氏鳥名何故，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

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昊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

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言鄰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

稽之於易，炮犧，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

這一段話頗迷蒙了許多人的眼。以崔述那樣精密的人，亦信左傳爲實錄而以世經爲曲解。他以為它們是兩個系統：

(左傳的系統) 黃帝——炎帝——共工——太昊——少昊，

(世經的系統) 太昊——共工——炎帝——黃帝——少昊。

他又以為就太昊少昊兩個名字看，就可知道是時代相銜接的兩帝。(補上古考信錄云：『太皞少皞不同姓，若其時又不相及，則何爲皆以「皞」名，而太皞紀官爲龍，少皞紀官爲鳳，亦似相比然者。』)這單就左傳和世經的文字上着眼固然如此；但我們知道了世經的系統的構成的經過，知道了少皞是爲填滿一個空位用的，太皞是爲補成伏羲氏的尊號用的，又知道了共工的閏統和水德以及其介於木火之間是爲作秦的先例用的，則左傳這段文字實與世經一鼻孔出氣，必非較早的材料。太昊與少昊的不相銜接，並非他們不該銜接，乃是給五德系統所牽制而無法銜接。至於左傳何以要用逆數，則以少昊共工二代的出現以及太昊與伏羲氏合名的出現甚不光明，倘也照了世經寫了，或者更要起人懷疑，所以偷偷摸摸，在左傳中插下這種『似非而是』的材料，來惑亂學者的耳目。就使有人出來打破世經的系統，也不能連帶打破左傳的系統。左傳的系統不破，則太昊少昊和共工還是列於古帝王的系統中，世經的歷史還能保持其一部分的信用。這是他們作偽技術的高超！

鄒子所說的五種紀官法，大約只有黃帝一種是較早的傳說，史記中說黃帝『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

左傳中也有繒雲氏。(史記集解引應劭說黃帝的夏官爲繒雲)至炎帝的火官由他的火德來，共工的水官由他的

水德來，本極顯明。太昊的龍官，由於伏羲氏得龍負的河圖而畫八卦來，上面已說明了。少昊的鳳，也正與

太德的龍相輝映。故此四種官中，水火爲五德，龍鳳爲符瑞。

太昊帝：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言炮犧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帝太昊。作罔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

號曰炮犧氏。

這除了太昊帝一名之外，幾乎完全取自繫辭傳。以前把無懷氏或燧人氏放在伏羲氏之前的系統，他

一概不睬，好像司馬遷作五帝本紀不睬黃帝以前似的。但司馬遷雖不睬黃帝以前，還說黃帝繼神農氏爲

天子，承認黃帝以前尚有帝王；他則說炮犧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直認伏羲爲開天闢地的人了。司馬

遷作史，以五帝德的系統爲其系統，劉歆們作史，以繫辭傳的系統爲其系統，不使古史伸展過長，這都算得他

們的斷制謹嚴。

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言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其序也。任知刑以殲，故伯而不王。秦以水德，在周漢木火之間。周人

遷其行序，故易不載。

這幾句話，實已把共工氏的閏統由秦比例而來的意思說明了。繫辭傳中只說觀象制器的故事，共工如未

制器，傳中本應無名。此云周人遷其行序，故易不載，可見作者看繫辭傳爲正則的古史，凡繫辭傳所沒

有的，必爲尋出其所缺去的理由，這真可謂牛頭不對馬嘴。（但卽此可知，繫辭傳中這一章文字在那時是極有勢

力的。至『周人遷其行序』怎樣遷法，他沒有說，這又使得我們心癢難爬了！

共工這一名，後來都以世經關係分作兩人，一置在炎帝前，一置在堯時。我以為只是一個。堯典說：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帝曰：『咨，四岳，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

……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

這兩段文字，以前的人都分開講：治洪水者只是鯀而共工不與。然則『共工方鳩僝功』鳩的是什麼功呢？他們也說不出來。按，周語說：

昔共工棄此道也……欲壅防百川，墮高墮庫以害天下……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於羽山。

可見在那時的傳說中，共工的工作也是治水，他的治水的方法是墮山以壅川；後來鯀治水時又用他的方法，所以事業不成，給堯殛了。把這一段話與堯典所說的合看，似堯典中的『方鳩僝功』即指『墮高墮庫』之事。故堯說他『象恭滔天』與下文的『浩浩滔天』正相應。疑堯典的作者本說共工治水不成而致洪水滔天之禍，堯乃詢四岳以治水之人而得鯀，終於一樣地失敗；但以文義較晦，不易看清楚耳。

因為共工爲鯀前治水的人，民間對於他有一種水的傳說，故淮南子天文訓說他與顓頊爭爲帝，『地維絕地不滿東南，故水潦歸焉』（此與天問所云『康回怒地何故以東南傾』者類同）又原道訓中說他與高辛爭

為帝，『遂潛於淵』（此與左傳所云『縣化為黃熊，其神入於羽淵』者類同）至本經訓則云：

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四海溟滓，民皆上丘陵，赴樹木。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鴻水漏，九州乾。

直以洪水之災為共工所發出。共工既與水的關係這樣深，於是劉歆們派他為水德，列入太昊與炎帝之間，又在左傳郟子的話中埋伏了偽證，算作古帝王的一代，而與堯典中的共工分了家。但他在治水或開水的傳說中雖有勢力，而在帝王系統中則除了左傳和世經之外卻再沒有憑藉，他在這一點上是找不到民衆的傳說作後盾的，所以後來編古史的人對於他的霸統就常常忘記或刪卻了。

炎帝：易曰，『炮犧氏沒，神農氏作』，言共工伯而不王，雖有水德，非其序也。以火承木，故為炎帝。教民耕農，故天下號曰神農氏。
這條中關於神農氏（除炎帝）的材料也都取自繫辭傳。因為繫辭傳中把神農氏緊接炮犧氏，劉歆們恐人誤會，故對於共工的閏統復作一次解釋。

黃帝：易曰，『神農氏沒，黃帝氏作』。火生土，故為土德。與炎帝之後戰於阪泉，遂王天下。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曰軒轅氏。

這一條把繫辭傳的『垂衣裳』與『軒轅』的名詞作一個八股文的搭題。又把史記的『與炎帝戰於阪泉』改作『與炎帝之後戰於阪泉』。這『之後』二字大可注意，因為炎帝已從一個人變成了一代了！

（史記言『神農氏世衰』此文當即由此而來，但史記中的炎帝與神農氏本非一人，詳前。）

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也。是其子孫名摯立。土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這段話說得非常蹊蹺。既說「少昊曰清，清者黃帝之子清陽」，是少昊爲黃帝之子無疑；乃又說「是其子孫名摯立」，那麼，王天下的少昊又是清陽的子孫而非黃帝之子了。前後兩句話中，爲什麼會得這樣衝突？我想，這至少有兩個理由。其一，是要把一個人名變成一個代名，因爲一個人在五德中占有一德，似乎這五德之運轉得太快了。他要使得少昊一名，自黃帝之子以至清陽的子孫都用爲稱號，有如炎帝或神農氏一樣。其二，黃帝之子清陽，向不說爲有天下，一旦令其繼黃帝即位，難免給人破壞，所以油滑一點，說得模稜兩可。倘使有人出來反對，便可分辨道，「我只說清陽的子孫作天子，本沒有說是黃帝之子呵！」

顓頊帝：春秋外傳曰，「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重黎。」蒼林昌意之子也。金生水，故爲水德。天下號曰高陽氏。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序於行。

這一條裏，把顓頊說爲「蒼林昌意之子」，也是一個創聞。黃帝的兒子，國語中有夷鼓，青陽，蒼林氏，帝繫中有玄囂，昌意，它們說的本來各不相關。自史記說「玄囂是爲青陽」，而玄囂與青陽併作了一人。這裏說「蒼林昌意之子」，而蒼林氏與昌意又併成了一個。假使依照「炎帝神農氏」的辦法，顓頊的父親大可以被稱爲「昌意蒼林氏」了。只可憐賸下一個夷鼓，不再有弟兄和他併家了！

帝繫：春秋外傳曰，「顓頊之所建，帝嚳受之。」清陽，玄囂之孫也。水生木，故爲木德。天下號曰高辛氏。帝繫繼之，不知世數。

周遷其樂，故易不載。周人禘之。

世經對於上古史的系統，一以易繫辭傳為主，凡爲繫辭傳所沒有的，必爲尋出其所以不載的原因。其工以水德介於木火之間，非其次序，故云『周人遷其行序，故易不載。』少昊、顓頊、帝嚳，於五行之序沒有差錯了，而繫辭傳也沒有，則云『周遷其樂，故易不載。』但繫辭傳所記只是觀象制器的故事，與行序和樂有什麼關係？而且遷了行序和樂，難道就可革掉他們的世次，不承認他們曾經王天下嗎？『周人禘嚳，』魯語和祭法都說了，這裏也說了。嚳爲周之自出，用了最尊重的祭禮去祭他，然而竟革掉他的世次，消滅他在歷史上的地位，這是什麼道理？願劉歆有以語我來！

這一條於帝嚳之下寫『帝摯繼之，不知世數，』似乎作者特別慎重，多聞闕疑。其實不然。從前把古代看得很短，故騶衍們排五德符應，夏以前只共占一德，而帝繫中排帝王世次，自五帝的首一代至末一代，總共不過九世。但經過西漢二百年的醞釀，這古史系統定須放長了。劉歆們既肩了重定古史系統的責任，不得不實現此放長的一義。放長的辦法有二，一以一德拆成數德，一以一世拆成數世；如此，便可顯出其占有的時間之長。爲了一德拆成數德，故自黃帝至堯舜，雖在一族，亦各有其五德之運。爲了一世拆成數世，故此篇於黃帝則云『與炎帝之後戰於阪泉，』見得炎帝傳了若干世纔到黃帝。於少昊則云『黃帝之子清陽，是其子孫，名摯立，』見得黃帝傳了若干世纔到少昊。於顓頊則云『少昊之衰，顓頊受之，』見得少昊傳了若干世纔到顓頊。於帝嚳則云『帝摯繼之，不知世數，』見得帝嚳傳了若干世纔到帝堯。

(下條於帝

堯云，「高辛氏世衰，天下歸之。」亦卽此意。可是，漏洞總是掩蓋不了的。顓頊既爲蒼林昌意之子，無論蒼林昌意是不是一個人，顓頊總是黃帝之孫。從黃帝到少昊已歷若干世了，少昊之後又歷若干世，而顓頊始得卽天子之位，他何以這樣老壽，眼看他的姪子，姪孫，曾姪孫，玄姪孫……一世一世地過去呢？既曰帝擊繼帝嚳不知世數了，既曰高辛氏世衰，天下歸堯了，那麼，堯之距嚳亦甚遠矣，爲什麼又云「帝嚳四妃，陳豐生帝堯，」堯還是嚳的兒子呢？故卽用世經之文自相對勘，也是七穿八洞的。於此可見製造假古董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雖以劉歆的才能也不能不露出破綻來。

世經自堯以下，除了五德的次序以外，大都沿用舊史，用不着在本篇中批評了。（夏商周的年數仍有問題，但這是三統歷的問題，將來當於三統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中詳論之。）

這篇文章，是中國上古史材料中最重要的一件。二千年來的傳統的上古史記載以及一班人的上古史觀念，誰能不受它的支配！雖是從我們的眼光裏看出來是七穿八洞的，但要是我們生早了若干年，我們便未必能看出，就使看出了也未必敢這樣說。這便叫作權威，叫作偶像！

世經，我說是劉歆作，或者有人要不信，以爲這是劉歆的三統歷所引，如何便把創作的責任也歸給了他。但五行相生的五德終始說下的歷史系統，班固的漢書，荀悅的漢紀，都說爲「劉向父子」所立。劉向有三個兒子，長子伋，中子賜，少子歆，汲和賜在政治和學術上都不占地位。劉向固然可以創立相生的五德終始說，但決不能創立世經的歷史系統。因爲世經的歷史系統是從王莽的自本上出發的，其基礎實建築於王

氏代劉氏上。劉向對於王鳳等的擅權已經痛哭流涕了，如何肯幫助王莽去取得代漢的符應！何況成帝末年，向已死了（見漢書禮樂志），他又怎能豫為王莽留下這代漢的符應！所以用了相生的五德終始說作成世經的歷史系統，這是劉向所不知道的，想不到的。劉向既不能作，汲和賜在政治和學術上也都不占他位，賜又早卒，然則只有為王莽典文章的劉歆是有著作的資格了。何況左傳之文與此書相為表裏，左傳乃是經過劉歆的筆削的，正可作為旁證呢。至班固們對於此書的著作人，何以不說為劉歆而說為『劉向父子』，我以為他們是上了劉歆的當。劉歆因為他的父親是當時學術界的碩望，所以他發表自己的主張時要利用他的父親的牌子做擋箭牌。並且這樣一來，使世經的歷史系統的出現提前了若干年，也可騙人相信王之代劉實為前定之事，並不是王莽作了攝皇帝之後而始為即真之謀了。

或者又有人要駁我，說班固們所說的『劉向父子』只是說他們創立相生的五德終始說下的歷史系統而已，何曾說他們所創立的乃是世經的歷史系統。如有此駁，我將答說：班固所謂劉向父子所創立的新學說實即是世經的歷史系統。試列表以明之：

漢書郊祀志贊	世經
包羲氏始受木德。	炮犧氏……為百王先首，德始於木。

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

以火承木，故為炎帝。黃帝為土德。
少昊為金德。顓頊為水德。帝嚳
為木德。帝堯為火德。

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
火焉。

漢高祖皇帝……繼周。木生火，故
為火德。

昔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
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

共工……雖有水德，在火木之間，非
其序也……故伯而不王。秦以水
德，在周漢木火之間。

即此可知，班固作郊祀志贊時所舉的劉向父子的新學說確指世經而言。我們既知道劉向必不能立世經的系統，其長子和次子又沒有創立此新學說之可能，則世經的著作人不是劉歆再有什麼人呢？

一四 王莽的受禪及其改制

古帝王的系統定了，世經公佈了，於是王莽就動手收拾漢家的天下了。漢書王莽傳說：

梓潼人哀章學問長安，素無行，好爲大言。見莽居攝，卽作銅匱爲兩檢，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署曰「赤帝行璽某傳子黃帝金策書」。——某者，高皇帝名也。書言王莽爲真天子，皇太后如天命。圖書皆書莽大臣八人，又取令名王興、王盛，章因自竄姓名，凡爲十一人，皆署官爵爲輔佐。……昏時，衣黃衣，持匱至高廟，以付僕射。僕射以聞。

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壇。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宮前殿，下書曰：「予以不德，託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屬。皇天上帝隆顯大佑，成命統序，符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詔告，屬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祗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卽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雞鳴爲時。服色配德上黃。犧牲應正用白。使節之旒旒皆純黃；其署曰「新使五威節」，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

那時漢與新的禪讓，並非孺子嬰傳授與王莽，乃是漢高祖傳授與王莽，也即是赤帝傳授與黃帝。故哀章所作之銅匱，題爲「赤帝行璽某傳子黃帝金策書」，莽受壇後所下書，亦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又云「予復親受金策於漢高皇帝之靈」。這或者因禪讓之事須由漢高祖承天命爲之，方見鄭重，或因孺子嬰太幼，不足行禪讓之事，或因哀章的銅匱上這樣署了便這樣幹，皆未可知。我們在這條上，可以知道當時人的信仰，凡以火德王的都可稱爲赤帝，以土德王的都可稱爲黃帝；而五德相生，帝王的壇

讓是以『圖書』爲其信物的。

(這與『河圖洛書』很有關係，詳下『讖緯書中的受命』章。)

王莽得國之後，第一件事就是改制。他的改制的方式，和漢武帝一樣：是把三統說與五德說混合用的。他在三統說中自居於白統，在五德說中自居於土德。他爲要自居於土德，費了很大的氣力，把古史系統完全改變，已見上文。至於白統，則是承接漢的黑統而來，他完全收受傳統的見解，絲毫不會費力。我們可以列出一個表來，顯明他的改制的意義：

三統		五德	
白統的事項		土德的事項	
王莽的改制		王莽的改制	
正朔	歷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 (繁露)	服色	土氣勝，故其色尚黃。 (呂氏春秋)
朝正	親黑統，故日分鳴晨，鳴晨朝正。 (繁露)	徽幟	(以始皇爲水德，其旄旌節旗皆上黑，比例之，則土德之旄旌節旗當上黃。)
犧牲	郊牲白。 (繁露)	犧牲應用白。	使節之旄幡皆純黃。

這可謂最守法度的改制，也是在歷史上最具有根據的改制了。

他的第二件事，是封國和命官。王莽傳云：

始建國元年正月朔……順符命去漢號焉……莽乃策命孺子曰：『咨爾嬰！昔皇天右乃太祖，歷世十二，享國二百一十載，歷數在於予躬。詩不云乎：『侯服於周，天命靡常。』封爾為定安公，永為新室賓。往踐乃位，毋廢予命！』又曰：『其以平原，安德，潞，陰，高，重丘凡戶萬，地方百里，為定安公國，立漢祖宗之廟於其國，與周後並行其正朔服色，世世以事其祖宗……』讀策畢，莽親執孺子手流涕歎曰：『昔周公攝政，終得「復子明辟。」今予獨迫皇天威命，不得如意！』哀嘆良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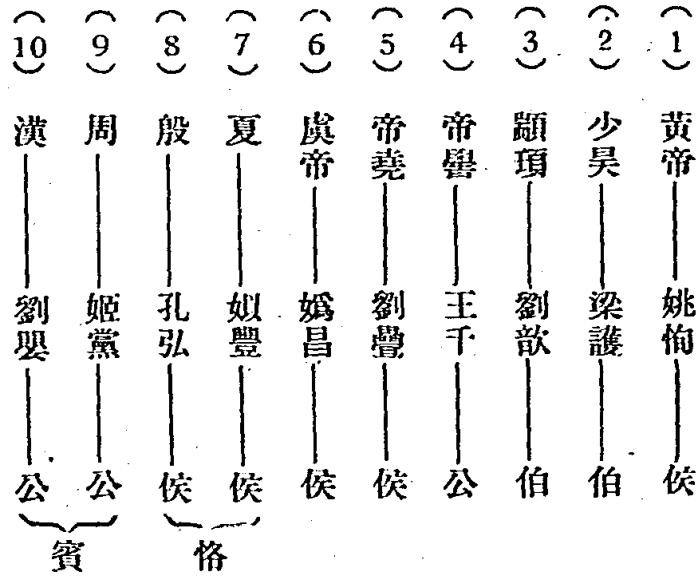
（中殺封四輔三公，四將事，文多不錄。在這十一人中，劉歆的官爵是國師，嘉新公，哀章是國將，美新公。）

策曰：『……帝王之道，相因而通，盛德之祚，百世享祀。予惟黃帝，帝少昊，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帝夏，禹，皐陶，伊尹，咸有聖德，假於皇天，功烈巍巍，光施於遠。予甚嘉之，營求其後，將祚厥祀。惟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堯之後也，出自顯頊。』於是封姚恂為初陸侯，奉黃帝後。梁護為脩遠伯，奉少昊後。皇孫功隆公干，奉帝嚳後。劉歆為祁烈伯，奉顓頊後。國師劉歆子疊為伊休侯，奉堯後。嬌昌為始睦侯，奉虞帝後。山遵為褒謀子，奉皐陶後。伊玄為褒衡子，奉伊尹後。漢後定安公劉嬰位為賓。周後衛公姬黨更封為章平公，亦為賓。殷後宋公孔弘，運轉次移，更封為章昭侯，位為格。夏後遼西姬豐，封為章功侯，亦為格。四代古宗，宗祀於明堂，以配皇始祖考虞帝。周公後褒魯子姬就，宣尼公後褒成子孔鈞，已前定焉。

這個封爵系統即是世經的歷史系統，少昊一代在詔書裏公布了，而且他也有了後代了。他所謂漢『享國二百一十載』即是谷永說的『涉三七之節紀』。他所謂『予獨迫皇天威命』即是哇弘（？）說的『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也即是自本中的晉史說的『土火相乘』。漢命不得不終，新又不得不興，這是五德三統的運行中所必有的事實，他哪裏是篡位呢！

不過，在這一篇詔書裏，又有奇突的問題發生了。從帝繫看，從史記看，堯爲帝嚳之子，舜爲顓頊六世孫，甚明白。就是世經，它雖把年代伸長了許多，但對於帝繫之說還沒有打破。爲什麼王莽的詔書裏卻說『惟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而以皇孫功隆公干奉帝嚳後，劉歆爲祁烈伯（這當是另一個劉歆，那個劉歆已封爲嘉新公了；下面封劉登爲伊休侯，別之曰『國師劉歆子』即因此），奉顓頊後，竟把他們祖孫父子的關係倒了轉來呢？這或者因漢在新前，漢祖堯在新祖舜前，故堯的上代亦應在舜的上代之前，或者要在堯舜禪讓之外更使顓頊帝嚳禪讓一次，以見漢新兩代的祖先無不在禪讓的型式之中，遂有此改定，皆未可知。（這是專樹世系而不屬五德的一個改變）

他的封國是依照三統說的。繁露云，『下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稱客而朝』故他封漢後劉嬰爲定安公，周後姬黨爲章平公，位爲賓。繁露云，『紂王謂之帝，封其後以小國』當新朝時，三王是『新，漢，周』周的前一代應爲五帝，其裔孫應封小國了，故他說『殷後宋公孔弘，運轉次移，更封爲章昭侯』。我們現在可把他所封的古帝王之後列爲一表，總看一下：



在此表內，以近古數代列爲賓格，配事虞帝，是應用春秋家的「親，故」之義的。其以二王後（周漢）封公，二王以前封侯，最前數代封伯，則是應用春秋家的「親，疏」之義的。至於黃帝之後不封伯而封侯，帝嚳之後不封侯而封公，各升一級者，常以黃帝與帝嚳俱爲王莽所自認的直系之祖先之故。如果不升級，則同時應封伯者三，應封侯者五，應封公者二，其中或暗寓了「三皇，五帝，三王」的意義也未可知。因爲照繁露的說法，漢應以顓頊爲五帝之首一帝；現在運轉次移，帝嚳當然升補顓頊的地位。帝嚳既爲五帝之首，則其前之

黃帝，少昊，顓頊自應列爲三皇了。(周禮及王莽傳中俱有「三皇五帝」之文，但均未列舉其人。這或者因與舊證太不合，未宜布，或宣布之後旋失傳了，均未可知。)

他即位後的第三件事情，是定宗系。王莽傳云：

莽又曰，「予前在攝時，建郊宮，定祧廟，立社稷。神祇報况，或光自上復於下，流爲鳥，或黃氣熏蒸，昭耀

章明，以著黃虞之烈焉。自黃帝至於濟南伯王(顏師古注，「莽之高祖名遂，字伯紀，故謂之伯王。')而祖世氏

姓有五矣。黃帝二十五子，分賜厥姓，十有二氏，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在齊曰

田，在濟南曰王。予伏念皇初祖考黃帝，皇始祖考虞帝，以宗祀於明堂，宜序於祖宗之廟。其立祖廟

五，親廟四，后夫人皆配食。郊祀黃帝以配天，黃后(顏注引孟康曰，「黃帝之后也。')以配地……姚，媯，陳

田，王氏，凡五姓者，皆黃虞苗裔，予之同族也……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皆以爲宗室……

其元城王氏，勿令相嫁娶(顏注，「元城王氏不得與四姓昏娶，以共同祖也。')以別族理親焉。」封陳崇爲統

陸侯，奉胡王(顏注引孟康曰，「追王陳胡公。')後田豐爲世陸侯，奉敬王(孟康曰，「追王陳敬仲。')後……

遺騎都尉，等分治黃帝園，位於上都橋時，虞帝於零陵九疑，胡王於淮陽，陳敬王於齊臨淄，愍王(通鑑

卷三十七云，「莽以濟北王安爲濟北愍王。」則此愍王爲田安，非齊潘王。——王莽傳於劉快敗死事下，引莽語，稱齊潘王爲「濟南

愍王。」則莽亦書潘爲愍。顏注於本條下引服虔曰「齊愍王，殊嫌混淆」於城陽宮，伯王於濟南東平陵，孺王(顏

注，「莽之曾祖名賀，字翁孺，故謂之孺王。')於魏郡元城。

又地皇元年：

望氣爲數者多言有土功象……
 取其材瓦以起九廟……
 一曰黃帝太初祖廟，二曰帝虞始祖昭廟，三曰陳胡王統祖穆廟，四曰齊敬王世祖昭廟，五曰濟北愍王王祖穆廟，凡五廟不墮云。
 六曰濟南伯王尊禰昭廟，七曰元城孺王尊禰穆廟，八曰陽平頃王戚禰昭廟，九曰新都顯王戚禰穆廟。殿皆重屋。
 太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

這兩段文字大可補綴前引自本的不足。他把「姚，嫫，陳，田，王」五個氏姓的人合爲一家了，宗廟和園陵都經過一番系統的整理了。我們現在可以集合以上的種種材料，爲他列出一個比較詳盡的世系圖來：

廟號	追王之號	氏姓	世次	祖先
太初祖		姚		黃帝
始祖		嫫	黃帝八世孫	帝馨
統祖	胡王	陳		虞帝
世祖	敬王	田	胡公滿	田敬仲
		田	完	田和
		田	胡公十世孫	王建
王祖	愍王	田	敬仲十世孫	田安
尊禰	伯王	王	建孫	王遂 <small>(字伯紀)</small>
尊禰	孺王	王	安孫	王賀 <small>(字翁德)</small>
戚禰	頃王	王	遂子	王禁 <small>(字稚君)</small>
戚禰	顯王	王	賀子	王嬰 <small>(字元卿)</small>
		王	禁子	
		王	莽父	

奉後者之封爵	奉後者	九廟次序
初睦侯 功隆公	姚恂 王千	祖廟一
始睦侯 統睦侯	媽昌 陳崇	祖廟二 祖廟三
世睦侯	田豐	祖廟四
		祖廟五 親廟一 親廟二 親廟三 親廟四

這種開國排場，比了漢高祖時絢爛了多少，闊綽了多少？他何等具有做皇帝的資格呵！

他的第四件事情，是為漢立宗廟。王莽傳云：

以漢高祖為文祖廟。莽曰：『予之皇始祖考虞帝受壇於唐。漢氏初祖唐帝，世有傳國之象。予復親受金策於漢高皇帝之靈，惟思褒厚前代，何有忘時。漢氏祖宗有七，以禮立廟於定安國。其園寢廟在京師者，勿罷，祠薦如故……』

他對待漢室這樣優厚，既可以消弭劉氏的反抗，又可顯出自己的以正得國。堯典中說：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這文祖大約是堯的祖廟（史記五帝本紀云：『文祖者，堯太祖也。』這是一個較早的解釋）禪舜的典禮在此舉行，舜正式

卽位的典禮亦在此舉行。王莽既承祖德，以舜自比，所以就稱漢高祖爲文祖，表示其色色符合唐虞。我們現在相信，歷史是不能複演的；但在漢代，尤其在五德終始說之下，若是不能複演便不成其爲歷史了！

他的第五件事情，是禁止剛卯及金刀。王莽傳中記他的詔書云：

予前在大麓，至於攝假，深惟漢氏三七之隕，赤德氣盡，思索廣求，所以輔劉延期之術，靡所不用。故作金刀之利，幾以濟之。……赤世計盡，終不可強濟。皇天明威，黃德常興，隆顯大命，屬予以天下。今

百姓咸言皇天革漢而立新，廢劉而興王。夫「劉」之爲字，「卯金刀」也。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頤注引服虔曰：「剛卯，以正月卯日作，佩之，長三寸，廣一寸，或用玉，或用金，或用桃，著革帶佩之。」金刀，莽所鑄之錢也。）

博謀卿士僉曰：「天人同應，昭然著明。」其去剛卯，莫以爲佩。除刀錢，勿以爲利。承順天心，快百姓意。

他在攝政之時，爲要延長漢的壽命，所以作了金刀錢以厭勝之。不料赤德終盡，黃德終興，無可挽回。現在既已卽位，自應承順天心，把漢家制度一切換過。剛卯的「卯」，「金刀」的「金刀」，就是漢帝的姓（劉），自然應在除去之列了。

王莽拘索禁忌，這類的事當然還有。元后傳末記着兩事，即與此爲同性質的。其一曰：「莽更漢家黑貂，著黃貂。」又其一曰：「改漢正朔伏臘日。」

他的第六件事情，是宣傳他的符命於天下。王莽傳云：

秋，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其德祥言文宣之世，黃龍見於成紀新都，高祖考王伯墓門梓柱生枝葉之屬。符命言井石，金匱之屬。福應言雉雞化爲雄之屬。其文爾雅，依託皆爲作說，大歸言莽當代漢有天下云。

總而說之曰，「帝王受命，必有德祥之符瑞，協成五命（顏注：『五命，謂五行之次相承以受命也。』）申以福應，然後能立巍巍之功，傳於子孫，永享無窮之祚。故新室之興也，德祥發於漢三七九世之後（顏注引蘇林曰：『二百一十歲，九天子也。』）肇命於新都，受瑞於黃支……申福於十二應。天所以保祐新室者，深矣，固矣！」

「武功丹石，出於漢氏平帝末年。火德銷盡，土德當代，皇天眷然，去漢與新，以丹石始命於皇帝。皇帝謙讓，以攝居之，未當天意。故其秋七月，天重以三能文馬。皇帝既謙讓未即位，故三以鐵契，四以石龜，五以虞符，六以文圭，七以玄印，八以茂陵石書，九以玄龍石，十以神井，十一以大神石，十二以銅符帛圖，申命之瑞寔以顯著，至於十二，以昭告新皇帝。」

「皇帝深惟上天之威，不可不畏，故去攝號，猶尚稱假，改元初始，欲以承塞天命，克厭上帝之心。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故是日，天復決其以勉書（顏注引孟康曰：『哀章所作策書也。』）然按下文有

「至丙寅暮，漢氏高廟有金匱圖策」之語，則勉書與哀章所作策書自是二事，王莽傳中不載勉書事，可見這件故事已失傳了。）又侍郎王盱見人衣白布單衣，赤績方領，冠小冠，立於王路殿前，謂盱曰：「今日天同色，以天下人民屬

皇帝」(顏注曰：「同色者，言五方天神共齊其謀，同其顏色也。」) 盱怪之。行十餘步，人忽不見。至丙寅暮，漢

氏高廟有金匱圖策，高帝承天命，以國傳新皇帝。明日，宗伯忠孝侯劉宏以聞。乃召公卿議，未決，而

大神石人談曰：「越新皇帝至高廟受命，毋留！」於是新皇帝立登車，之漢氏高廟受命。受命之日，

丁卯也。丁，火，漢氏之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明漢劉火德盡而傳於新室也。

「皇帝謙謙，既備固讓，十二符應迫著，命不可辭，懼然祇畏，葦然閱漢氏之終不可濟，聲聲在左右

之不得從意，爲之三夜不御寢，三日不御食。延問公侯，卿大夫，僉曰：「宜奉如上天威命。」於是乃

改元定號，海內更始。

「新室既定，神祇歡喜，申以福應，吉瑞累仍。」詩曰：「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

此之謂也。」

五威將奉符命，齋印綬，……乘乾文車，駕坤六馬，背負鸞鳥之毛，服飾甚偉。每一將，各置左右，前

後，中帥凡五帥。衣冠車服，駕馬，各如其方面色數。將持節，稱太一之使。帥持幢，稱五帝之使。莽

策命曰：「普天之下，迄於四表，靡所不至！」其東出者至玄菟，樂浪，高句驪，夫餘；南出者隰徼外，歷益

州……西出者至西域……北出者至匈奴庭。

這樣大規模的宣傳，使得新式的五德終始說散播全國，成爲共同的信仰。世經的系統所以能成爲後世的

正則的歷史，和這一次的宣傳常有甚深的關係。而王莽受皇天的種種壓迫以及他得到許多實物的符瑞，

也給與後世以甚大的影響。

又有一個笑柄，我們不要忘記。『黃龍見於成紀』本是漢代定爲土德的符瑞。但到這時，漢既改爲火德了，土德給王莽據了，這個符瑞也就被他搶過去了！

此外關於五德說的，再有幾件零碎的事。

其一，始建國二年（西元一〇），他更號平帝后（他的女兒）爲『黃皇室主』。顏師古注云，『莽自謂土德，故云黃皇。』室主，若漢之稱公主。如此，則王莽不但自稱爲黃帝，亦且自稱爲黃皇。

其二，始建國五年（二三），他要東巡狩，下書曰，『歲在壽星，填在明堂，倉龍癸酉，德在中宮。』觀晉掌歲，龜策告從。其以此年二月建寅之節東巡狩，具禮儀調度。顏注引晉灼曰，『莽自謂土也，土行主填星。』癸

德在中宮，宮又土也。國語，晉文公以卯出酉入過五鹿得土，歲在壽星……莽欲法之以爲吉祥。因爲他是土德之帝，故出行時常以土德的星象爲其標準。

其三，天鳳元年（二四），太傅平晏從吏過例掖門，僕射苛問不遜，戊曹士收繫僕射。顏注引應劭曰，『莽自以土行，故使太傅置戊曹士，士，椽也。』（按十日中，戊己屬土。）這與左傳中所記的炎帝共工們紀官的方法很相類，我們可以說『王莽氏以土紀，故爲土師而土名』了。

其四，就是這一年，他令天下小學，戊子代甲子爲六旬首，冠以戊子爲元日，昏以戊寅之旬爲忌日。顏注云，『元，善也。』這因戊爲土德之日，土德既王，『戊』自當取『甲』的地位而代之，而冠婚之禮自亦當視

戊日爲定了。

其五，天鳳三年（二六），長平館西岸崩，涇水不流，毀而北行……羣臣上壽，以爲河圖所謂『以土填水，匈奴滅亡之祥也。』這因王莽自居土德，匈奴在北方，北爲水屬，故岸崩壅水不流，即是王莽尅匈奴的象徵。

其六，天鳳六年（二九），他令太史推三萬六千歲歷紀。明年，改元曰地皇，從三萬六千歲歷號也。這『地皇』的年號與『黃皇』的名號是一律的，都是表示其爲土德之王。

其七，地皇元年（三〇），杜陵（漢宣帝陵）便殿廢藏的乘輿虎文衣出自樹立外堂上，良久乃委地。王莽知道了，心厭這事，下書曰，『寶黃厮赤，其令郎從官皆衣絳。』顏注引服虔曰，『以黃爲寶，自用其行氣也。』厮赤，厮役賤者皆衣赤，賤漢行也。』他要貴的人穿黃而賤的人穿赤，以表示其貴新而賤漢的意思，這是『易服色』的一個變例。

其八，地皇三年（三二），霸橋災。莽惡之，下書曰：

夫三皇象春，五帝象夏，三王象秋，五伯象冬。伯者繼空續乏以成歷數，故其道駁……迺二月癸巳之夜，甲午之辰，火燒霸橋，從東方西行，至甲午夕，橋盡，火滅……其明且即乙未，立春之日也。予以神明聖祖黃虞遺統受命，至於地皇四年爲十五年，正以三年終冬。絕滅霸駁之橋，欲以興成新室，統壹長存之道也……其更名……霸橋爲長存橋。

從霸橋火災上，他會發出這樣一大篇議論。今分析之，有下列二義：(1)他以霸橋之「霸」釋作五伯之「伯」，而謂伯者繼空續乏以成歷數，本應在絕滅之列。(這與世經所云「共工氏伯而不王」諸語可相印證)。(2)他以皇帝，王，霸，分配，春，夏，秋，冬，霸橋災之翌日正爲立春，而地皇三年正是冬之終，故從此以後，霸道可絕而皇道可興。這些話的意義，與黃皇，地皇之號是一致的，可以證明他不安於「王」，且不甘於「帝」，直要作「皇」咧！

其九，就是這一年，他爲關東歲荒民飢，開山澤之防，下書云，「諸能採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恣聽之，勿令出稅，至地皇三十年如故，是王光上戊之六年也。」顏注引孟康曰，「戊，土也，莽所作歷名。」按，王莽前令太史推三萬六千歲歷紀，六歲一改元，地皇是這個歷紀中的第一個年號，王光上戊是這個歷紀中的第六個年號，故王光上戊之六年當地皇之三十年。這些揆擬的年號，我們雖只看見兩個，而這兩個都是充滿着土德的氣息的，其他也可以推知了。

這些故事，都是我們在王莽傳裏尋出來的。其它爲本傳所失載而有關於五德終始說的當必不少，將來自有陸續發見的希望。現在先把王莽所作的嘉量（故宮博物院藏有一器）銘辭鈔出，做一個例：

黃帝初祖，德而于虞。虞帝始祖，德而于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戊辰直定，天命有民。據土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丑，長壽隆崇。同律度量衡，稽當前人。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萬國永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

這是始建國元年（西元九）班行天下的器。在那時，他很快樂地說：初祖黃帝的德循環而至於虞，始祖虞帝的德循環而至於新，他遂以戊辰直定之日據土德受天命而有民了。他既取得這種種做皇帝的資格，所以就正號即真，又改正建丑，又同律度量衡，以『稽當前人』了（前人指虞帝）。這一篇堂皇冠冕的文章，可以看作王莽的自贊。在這篇自贊裏，已包括了本篇第七章至第二十四章的一切。他們的慘淡經營和我們的逐漸推翻，都不知費去了若干心血，卻只爲這寥寥八十個字，真可爲一歎也！

總合以上的記載，可知王莽之所以做得成皇帝及其做了皇帝之後的改制，他共有三種方法：

第一，援引古帝王爲祖先，以見其有作帝王的身分。在這一方法之下，造成了他的自本及其所建立的九廟。

第二，援引唐虞的禪讓爲漢新的禪讓，使得因歷史的複演而成其帝業。在這一方法之下，造成了他爲虞後及其受禪的事實。

第三，援引五行相生說，自居於土德，以承火德之運。在這一方法之下，造成了種種的符瑞及沙麓崩等的故事。

這三個方法反映到漢室，也出了許多新事物：

第一，王氏既有很長的世系，漢氏亦當有很長的世系以相配。於是漢的一個長系統的歷史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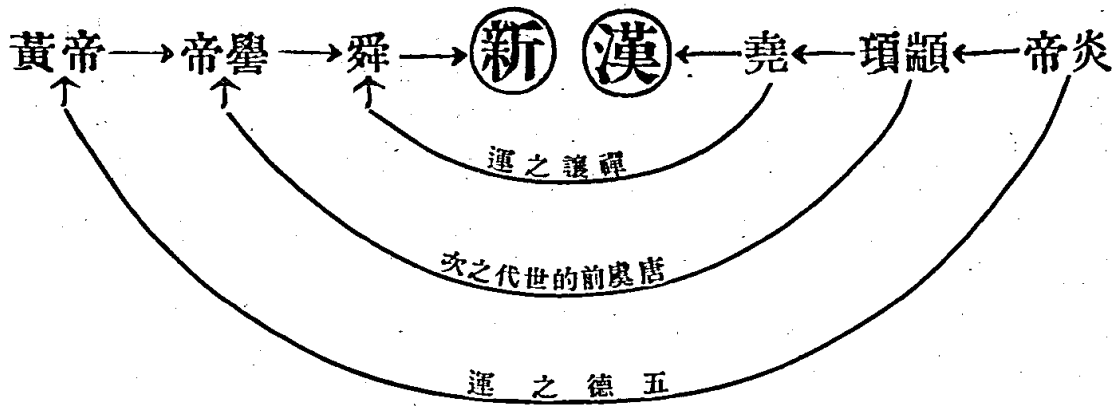
載(左傳中的三段記載,及漢出於顓頊之說,堯子監明封於劉之說,高祖之祖爲豐公,父爲執嘉之說……)就於此時出現

了。
第二,王氏爲虞後,漢氏自當爲堯後。『漢氏初祖唐帝,世有傳國之象』這類話也就出現了。

(我對於陸弘的話,終究疑它經過後來的潤飾,因爲這句話出在昭帝之世無甚意義,出於王莽時則與『王爲虞後』之說天然合拍。漢書是東漢時作的,說不定這件材料已給新室增改過了。)

第三,王氏既爲土德,漢氏自必改爲火德以合於相生的次序。『漢高祖皇帝伐秦繼周』(不言繼秦)以及『赤帝子斷蛇著符』諸說就出現了,『赤帝行璽邦傳子黃帝』的金策書也由天上送下來了。(漢爲火德,在王莽前已有此傾向,例如甘忠可所倡之漢再受命說是託於『赤精子之讖』的。但若沒有王莽的一番澈底的改造,則必不能成爲確定的事實。)

我們根據以上之說,可以畫出一個簡單的『漢新對常圖』以申明這二代的世系,世系的代次,及其五德歷數的由來,藉作本章的結束:



這篇文字，開頭寫時並不希望寫得很多，因為在我的思想中以為這個題目下的事情是可以一說就明白的。哪知寫下去時，愈寫愈覺得裏邊的情形複雜，一件材料，如不作多方面的說明，即不能得到真實的瞭解，而要作多方面的說明時，便不得不費了很大的氣力用很多的文字去寫。要不是楊振聲先生，屢次催我，並派人來鈔，逼得我不能不寫，在短時間之內我是寫不成的了。我非常感激楊先生的好意，使得我能把這個問題澈底研究一下。

但是，寫到這一章，在全文中只佔得一半，而在我的時間方面，在清華學報的出版方面，都不能允許我再寫下去了。我只得暫止於此。餘下的一半，當慢慢地做去。

現在先把懸擬的目錄發表如下：

- 二五 漢再受命說的復活
- 二六 光武帝的受命及其改制
- 二七 公孫述的受命
- 二八 讖緯的發生時代
- 二九 讖緯中的五帝說
- 三〇 讖緯中的感生說
- 三一 讖緯中的受命說
- 三二 讖緯中的符瑞說

- 三三 袁術的受命,
- 三四 魏蜀吳三國的受命與改制,
- 三五 東漢一代的三皇五帝說,
- 三六 少昊插入五帝系統的大成功,
- 三七 明堂制度的演變,
- 三八 左傳中的社稷五祀,
- 三九 月令中的五帝五神,
- 四〇 淮南子中的五帝五神,
- 四一 海外經中的四神,
- 四二 洪範五行傳中的五帝五神,
- 四三 王莽在長安所立的神祠,
- 四四 光武帝在洛陽所立的神祠,
- 四五 五德終始說的餘波,
- 四六 五德終始說的年表,
- 四七 歷來批評五德終始說者的見解,

四八 自序。

本期中發表的文字及這個目錄，都請讀者們嚴格地批評。這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必不是我一個人用了幾個月的力量所能研究完成的。

又，這期發表的文字不能稱爲上篇，因爲自第七章『世經的出現』起，必須到三十六章『少昊插入五帝系統的大成功』止，始可告一段落。將來全文告成，當爲重定次第，以原始的五德說爲上篇（如三統說亦加入，則以五德說爲上篇之上，三統說爲上篇之下）；劉歆改定的五德說爲中篇之上，五帝五神爲中篇之下，年表等爲下篇。

又本篇初着手時原擬寫得簡單些，故對於『五行說的來源』一個大問題未作詳細的探討；近來日本學者關於此問題研究甚詳，亦未採錄。將來得暇，當改作。

十九年五月十日，頡頏記。

二六六 評頡頏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錢 穆

（二十四，十三，大公報文學副刊第一百七十期）

頡頏剛先生屢次要我批評他的近著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爲我在他那文以前，曾有一篇劉向欲王莽年譜，（載燕京學報第七期）和他的議論正好相反，我讀了他的文章，自應有一些異同的見解。只爲久無暇，未能着筆，最近始草此篇，以答頡先生之雅意。惟此問題牽涉極廣，頡先生原文篇幅甚長，茲所評說

祇及大體，簡率處請顧先生及讀者原諒。

曾記梁任公在清代學術概論裏有一番話，大意是說，（手邊無其書，不能直引，）清代一代學術，以復古為解放；最後到今文學家上復西漢之古來解放東漢鄭許之學，譬如高山下石，不達不止，為學術思想上必有之一境。其說良是。惟尚不免自站在今文學家一面，專為清代學術立說，其實所謂以復古為解放者，至於晚清今文學派，尚未達到最後之一境。自今以往，正該復先秦七國之古來解放西漢，再復東周春秋之古來解放七國，復西周之古來解放東周，復殷商之古來解放西周，復虞夏之古來解放殷商，溯源尋根，把中國從來的文學學術思想從頭整理一過，給與一種較為新鮮而近真的認識，對於將來新文化新思想的發展上定有極大的幫助。而且這種趨勢，正如梁氏所謂高山下石，不達不止，若從西漢以上一段古史，還是渾混模糊，繳繞不清，無論其是喜新或篤舊的學者，總覺是一件不痛快而急待解決的事。我想整理古代文化學術思想，雖則文獻無徵，有許多困難存在，而或者還認為是不急之務，然而在此學術思想新舊交替劇變的時代，又恰承着清儒那種以復古為解放的未竟之餘波，讓一輩合宜做古史考辨的學者，粗枝大葉地，先整理出一個中國古代文化學術思想的較近真的面相來，為此後新文化萌芽生機的一個旁助，實是件至要的事。而或者因種種緣力，在最近五十年百年之間能達到此種期望，也未可知。

顧先生的古史辨，不用說是一個應着上述的趨勢和需要而產生的可寶貴的新芽。在他刊行古史辨第一第二兩集裏，便可看出近時一輩學者對此問題的興趣和肯出力討論的情形；至於顧先生自己的見解，

有胡適之先生一段話說來最清楚。(古史討論的讀後感，見收古史辨第一集) 他說：

顧先生的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觀的見解，真是今日史學界一大貢獻。顧先生自己說：『層累地造成的古史有三個意思：(一)可以說明時代愈後，傳說的古史期愈長。(二)可以說明時代愈後，傳說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三)我們在這裏，即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確狀況，也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傳說中的最早狀況。』這三層意思，都是治古史的重要工具。顧先生這個見解，我想叫他剝皮主義，這個見解起於崔述。崔述剝古史的皮，僅剝到『經』爲止，還不算徹底，顧先生還要進一步，不剝的更深，並且還要研究那一層一層的皮是怎樣地堆砌起來的。他說：『我們看史跡的整理還輕，而看傳說的經歷却重。』凡是一件史事，應看他最先是怎樣，以後逐步的變遷是怎樣。』這種見解，重在每一種傳說的經歷和演進，這是用歷史演進的見解來觀察歷史上的傳說，這是顧先生這次討論古史的根本見解，也就是他的根本方法。

胡先生的說話如此。我對這個見解和方法，也抱着相當的贊同。不過在此並不想批評這個見解和方法之是非，及其使用的際限，我只預備根據胡先生這一番話來認辨顧先生的古史辨和晚清今文學的異同。

上面已說過，古史辨也是一種以復古爲解放的運動，沿襲清代今文學的趨勢而來，可是其間也確有幾許相異。當乾嘉考證學發展到最高潮的時候，盛極而衰，接着就發現很多反抗的思想，尤著的像章實齋方植之之類，而名物訓詁的疆土也已墾闢垂盡，於是有一部分人變而考論公羊之所謂微言大義，又值外患逼

來，變法改制之說興，遂成晚清之所謂今文學。今文學的完成，一面承襲着乾嘉經學的舊觀念，要保持孔子和經籍的尊嚴，一面採納了一輩反對派的見解，略於名物訓詁之瑣碎考據，而注重到大義的會通，一面又受了敵國外患的逼棧，急圖變法維新，却把舊的經學來勉強裝點門面。今文學是如此般完成的。至於顧先生的古史辨，所處時代早已和晚清的今文學家不同，他一面接受西洋新文化的刺戟，要回頭來辨認本國舊文化的真相，而為一種尋根究源之追討，一面又採取了近代西洋史學界上種種新起的科學的見解和方法，來整理本國的舊史料，自然和晚清的今文學未可一概而論。即如胡適之先生所指顧先生討論古史裏那個根本的見解和方法，是重在傳說的經歷和演進，而康有為一輩人所主張的今文學，却說是孔子托古改制，六經為儒家偽造，此後又經劉歆王莽一番偽造，而成所謂新學偽經。偽造與傳說，其間究是兩樣。傳說是演進生長的，而偽造却可以一氣呵成，一手創立。傳說是社會上共同的有意無意——而無意為多——的一種演進生長，而偽造却專是一人或一派人的特意製造。傳說是自然的，而偽造是人為的。傳說是連續的，而偽造是改換的。傳說漸變，而偽造突異。我們把顧先生的傳說演進的見解，和康有為孔子改制新學偽經等說法兩兩比較，似覺康氏之說有些粗糙武斷，不合情理，不如傳說演進的說法較近實際。而且胡適之先生還說：崔述的古史剝皮，僅剝到『經』為止，還不徹底，而今文學家却在『經』的裏面，牢牢守着今文古文的一重關界，較之崔述之不徹底，只有增，沒有減。顧先生的古史剝皮，比崔述還要深進一步，決不肯再受今文學那重關界的阻礙，自無待言。

不過顧先生傳說演進的古史觀，一時新起，自不免有幾許罅漏，自不免要招幾許懷疑和批評。顧先生在此上，對晚清今文學家那種辨僞疑古的態度和精神，自不免要引為知己同調。所以古史辨和今文學，雖則儘不妨分為兩事，而在一般的見解，常認其為一流，而顧先生也時時不免根據今文學派的態度和議論來為自己的古史觀張目。這一點，似乎在古史辨發展的途程上，要橫添許多無謂的不必的迂迴和歧迷。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那篇論文，便是一個例子。無論政治和學說，在我看來，從漢武到王莽，從董仲舒到劉歆，也只是一線的演進和生長，而今文學家的見解，則認為其間定有一番盛大的偽造和突異的改換。顧先生那篇文章裏，蒙其採納我劉向歆王莽年譜裏不少的取材和意見，而同時顧先生和今文學家同樣主張歆莽一切的作偽。下面想就顧先生原文，略略提出幾點商榷，敬請教於顧先生，及當代注意此問題的學者。

第一 五帝之傳說

五帝的傳說確是發生在戰國晚期，然而當時關於五帝傳說似乎沒有公認的一致。至於鄒衍的五德終始之運，當時好像本沒有把五帝按德分配，這一層顧先生已說過。淮南子齊俗訓也可為顧先生說作證。而同時另有一種像如淳所謂『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為服』的五帝說，為呂覽十二紀及月令所載，並不與五德終始相同。(鄒衍書本有兩種，如淳此注指主運，不指終始，原文將如淳主運注誤解終始似誤。)五德終始是『五

德之次從所不勝」的，所以說「虞土，夏木，殷金，周火」。(見淮南齊俗訓高誘注)而「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是東方木，南方火，中央土，西方金，北方水，春夏秋冬相次用事的，如呂紀月令及淮南天文訓及魏相奏議所說。照次序排列，五行始木而火，而土，而金，而水，恰恰是五行相生，與終始的相勝說正屬相反。而且一年的春夏秋冬，天子所服，應該隨時不同，也和終始的虞土尚黃，夏木尚青，殷金尚白，周火尚赤全異。一說注重在時月的政令，而一說則注重在帝德的運移，兩說本不同。顧先生原文，好似只着眼在五德終始一派，沒有理會另一派的所謂「五行相次轉用事」。顧先生雖說：

呂氏春秋十二紀及淮南子時則訓天文訓，俱有另一種五帝系統，但此系統決不能出現於秦及漢初。下有詳辨，茲故缺之。(附表注二)

但在顧先生的詳辨未及發表以前，我們只覺顧先生是先否認了上面的呂覽淮南，才興起下面的辨論。故如少皞在「五行相次轉用事」說的諸家裏早有，而顧先生認其爲劉歆僞造，因而不信「五行相次轉用事」說的諸家。

史記三代世表說：「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非止一說了。在史公的五帝本紀裏寫定了黃帝顯項帝，堯，舜五人，不能說以前沒有其他與此不同的傳說。最難說的是國語裏也有少昊。今文學家既說劉歆割裂國語僞造春秋左氏傳，顧先生又說「國語裏的少昊，也是劉歆僞造」，劉歆何不隱諸左傳，偏又隱入

割裂所餘之國語，此層極難說明。今文學家遇到要證成劉歆作僞而難說明處，則謂此乃劉歆之巧，或遇過分矛盾不像作僞處，便說是劉歆之疏或拙，恐不能據此以為定讞。

以上是說鄒衍的五德終始並不分列五帝，而除史記五帝本紀外，不能斷定更沒有他種五帝的說法，繼此我們也不能說在鄒衍以前的古史傳說沒有超過黃帝以上。

顧先生的世經前古史系統，只從史記鄒衍傳叙起，他根據史記定一鄒衍之世所共術及鄒衍自造的古史系統如下：

鄒衍所造 二 學者共術

天地未生 → 天地剖判 → 黃帝 → 夏 → 商 → 周

其實史記所謂「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是史公語，非鄒衍語，黃帝為學者所共術，只是史公加注的他自己的見解，不能據此斷定在鄒衍以前沒有黃帝上面的種種古史傳說。荀子是鄒衍前的人，早已說五帝，又說太皞燧人（正論篇），說伏羲（成相篇）；孟子更在前，有為神農之言的許行；秦策蘇秦說秦惠王，亦稱神農在黃帝前；莊子的人間世大宗師也都說到伏羲，應帝王說秦氏，成玄英謂即太皞，這些都在內篇七篇裏，也不在鄒衍之後。（原文於此諸條均未引及。至於趙策引宓戲神農黃帝堯舜原文已見。）所以說鄒衍以前古史傳說只至黃帝為止，也恐未必。

第二 五行相勝及五行相生

宋書符瑞志說：『五德遞王，有二家之說，鄒衍以相勝立體，劉向以相生爲義。』其實五行相生，是上舉『五行相次轉用事』的說法，他們本只說時月政令，並不是說五德遞王用五行相生來配搭上五德遞王的。在董仲舒的春秋繁露裏有過，以前有否不可考。春秋繁露第五十八爲五行相勝，第五十九即爲五行相生。五行相生篇裏說：東方木，南方火，中央土，西方金，北方水，天地之氣，判爲四時，列爲五行，這些話是承呂覽淮南而來的，便是『五行相次轉用事』的說法。而三代改制實文篇裏則把相生相勝兩說一并採用。他說：

王者改制作科，常十二色，歷各法其正色，逆數三而復。緇三之前曰五帝，帝迭首一色，順數五而相復。逆數三而復者，如黑統之前爲赤統，赤統之前爲白統，白統之前仍爲黑統，黑赤白共三統，黑屬水，白屬金，赤屬火，水克火，火克金，是逆數相勝的。至於順數五而復，則如赤帝神農之後爲黃帝，赤帝屬火，黃帝屬土，火生土，是相生的。可徵時則月令的相生說，和五德帝運的相勝說，在董仲舒的書裏是混并爲一的了。董仲舒的三統說在『行夏之時』的需要裏造成，顧先生已明白指出，然而三統說從周後一代上推至周，更由周上推至商，還恰恰合於五行相勝的次序，而從商上推至夏，便已不合，爲這上不得不使主張三統說的人別尋其他的說法，而且黃帝七德，似乎已是固定的事，難於改動，因此主張三統說的人，不得不旁採『五行相次轉用事』說裏的五行相生來彌縫其闕，因此要分爲三王五帝，說逆數三而復，緇三爲五，五數順而復了。這一來早已把時則月令一派的五行相生和帝德運移的相勝說離合，全不是五德終始本來的舊觀了。

據上所說，五行相生的排列法，在董仲舒的書裏早已採用，不俟到劉向，更何論於劉歆王莽。

五行始木的議論，在繁露的五行始末，五行對五行之義幾篇裏也屢次提到。五德終始說從七數起，而

呂紀淮南的時則月令則從木數起。

(洪範五行，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又自不同。)

董仲舒書裏講五行，無甯說是

呂覽淮南一路的氣味多些。

五德終始說的改造，似乎不用到劉歆時才發動。

第三 漢爲火德及堯後

漢初尙赤一層，顧先生疑爲劉歆偽造。

其實淮陰侯列傳『拔趙職立漢赤職』一語，是漢初旗章尙赤

之的證，不能說這是劉歆偽造的本領強，所以在『拔趙職立漢職』一語裏，又偷偷暗加了一赤字。本來把

方位配五行顏色之說，在戰國時早已盛行，所以秦襄公自以居西陲而祠白帝，漢高祖起兵，自稱赤帝子殺白

帝子，民間只知秦在西方是白帝子，楚在南方是赤帝子，不知道朝廷禮制早是改尙水德。顧先生因疑漢初

尙亦是劉歆偽造，遂疑及秦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封禪書秦祠白帝的話，全是作偽插入。若果如此，史

記各處秦祠白帝的話，全是劉歆插入，何以造全史五德終始表的定本，又定秦爲閏水，這又是自造矛盾。劉

歆在淮陰侯列傳裏的偽造太精密，而在秦本紀，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封禪書裏的偽造，不免又太拙劣罷？

正爲今文學家先存一個劉歆偽造的主觀見解，一見劉歆主張漢應火德，便疑心到漢初尙亦是劉歆的偽造，

再推論到秦人祠白帝也是劉歆偽造了；又見劉歆說五帝有少昊，便疑心到凡說到少昊的書盡是劉歆偽

造，便從此推及左傳、國語、呂覽、淮南，史記全靠不住了。今文學家本承著乾嘉正統經學而來，他們要講家法，他們要上復漢經師專門名家的風氣，他們因此擺脫不了門戶之見，也尚不失為經學家一種本色，至於顧先生治古史，卻不當再走上這條路。

現在綜括說來，漢廷五德服色之議，前後凡四變：漢初尚赤，只是倉猝起事，承用民間南方赤帝西方白帝的傳說。(東陽少年的異軍蒼頭特起，便是要另組織東方蒼色軍，不和南方赤色軍合作。)到後正位稱帝，因『天下初定，方

網紀大基』未遑改制，實在也因沒有相當的學者來幹這麻煩的事，故襲秦正朔服色而主水德。這是一變。至漢武帝太初改曆，用夏正建寅，而服尚黃，主土德，因為秦為水德，土克水，漢承秦後，用五行相勝之說自應尚黃。這是再變。然而從此以後，又有一輩學者出來主張漢為火德的，直到王莽篡漢，自居土德，火生土已改用了五行相生說，是為三變。前後共成四變。何以漢武以後一輩學者又要翻新說漢為火德呢？這裏也有一種原因。

上面說過，董仲舒『絀三為五，五數順而復』的學說，把五帝編配入五德，而又改用了相生說，早和本來的五德終始不同。史記五帝本紀斷自黃帝，恐也多少受董仲舒的影響。黃帝之前為神農，便是董仲舒自周起算，上推為九皇的。照五行相生順數，黃帝土德，其前神農，火生土，神農自該屬火德，故說以神農為赤帝。史記五帝紀裏的炎帝，明是董子繁露裏的赤帝，顧先生卻把炎帝和神農分開，說神農是黃帝以前的天子，而炎帝大約是當時諸侯中的一個。然而若是諸侯中的一個，便不該稱炎帝。顧先生的辨論本於崔述，上古

考信錄謂：『要之自司馬遷以前，未有言炎帝之爲神農者，而自劉歆以後始有之。』顧先生說：『這是一個理直氣壯的駁詰，可惜不能起劉歆於地下而問之。』炎帝是否神農，我們暫勿詳論，然我們不能不懷疑炎帝之即赤帝，秦祠白帝青帝黃帝炎帝而獨缺一黑帝，似乎炎帝准卽是赤帝了。而以神農爲赤帝，董仲舒春秋繁露早先司馬遷言之。在炎帝決非赤帝的論證未確立以前，崔述的駁詰，劉歆暫可勿負其責。

這是旁枝，再及正文。董仲舒於五帝轉移，早採取五行相生之說，而三王循環，仍主逆數，只因爲遷就子丑寅三正，主張漢該行夏時之故，上面也說及。一到太初改歷以後，歷法的爭議既決，對五行轉移的系統上，無所用其順逆兩數之並行，所以一輩學者自然而然地走上採取一致順數的路了。因爲董仲舒的書裏，也早已似偏向於五行相生的順數一邊，上面也說過。既然採取五行相生順數的一邊，呂覽淮南之說自當爲一輩學者所引據，而伏羲少皞自然要加入古史系統裏來。漢書郊祀志說：『劉向父子以爲帝出於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荀悅漢紀也說：『劉向父子推五行之運，以子承母，始自伏羲，迄於漢，宜爲火德。』這是一致採取相生順數的主張。五行始木，從呂覽淮南到董仲舒，是一路的；至於漢爲火德，當時甘忠可谷永一輩人似都這樣說。谷永的奏議有云：『彗星土精所生，兵亂作矣。』五行相生，火生土，彗星土精，正是代漢而起之象，故谷永推爲兵亂作，可證谷永推五行也主相生說。據此在當時據五行相生說而定漢屬火德的，決不止劉向歆父子一家私議，更不是劉歆一人僞造。

此外還有漢爲堯後之說，昭帝時，陸弘上書明說『漢爲堯後，有傳國之運。』漢是否堯後，自爲另一問題，然在昭帝時已有此說，決非以後劉歆偽造，也可斷然無疑了。總述上論，

1. 五德轉移改取相生說，不取相勝說，遠在劉向前。
2. 重新主張漢爲火德說，在劉向前同時稍前。
3. 漢爲堯後說，也起劉向前。

而五行相生，取諸呂覽淮南一派。既取呂覽淮南，自可有伏羲少皞。現在爲之排列如下式：

木	(伏羲)	火	(神農)	土	(黃帝)	金	(少昊)	水	(顓頊)
	(帝嚳)		(堯)		(舜)		(夏)		(商)
	(周)		(漢)						

可見承認上三點，則少昊插入五帝裏已是必然的了。至於漢人不認秦承周而漢承秦，所以秦人不能佔一德位，這也是董仲舒以下幾乎可說是公認的理論。何以今文學家定要說劉向云云盡是劉歆假托，而把劉向以前的一切證據一概抹殺，要歸納成劉歆一人的罪狀呢？遵守今文家法的人如此說，考辨古史真相的爲何也要隨着如此說呢？

顧先生也說，漢爲赤帝子，在新的五德終始系統裏，應當如此，因爲

伏羲木	神農火	黃帝土	顓頊金	帝嚳水	堯木	舜火	夏土	商金
-----	-----	-----	-----	-----	----	----	----	----

這也恐錯了。秦爲木德，漢人絕少說及，並且和漢爲堯後一說不能貫通。

以上推論，只說明少昊插入五德終始裏決不是到劉歆時無端僞造出來，不過在劉歆手裏才正式規模地寫定一遍，正如史記的五帝本紀，也只是到司馬遷手裏把以前傳說正式像模像樣地寫定一遍，却不能說這全是司馬遷僞造。

周水 秦木 漢自當爲火

現在再綜述上陳意見：

1. 五帝傳說雖出戰國晚期，然鄒衍以前，古史上的傳說早有遠在黃帝以前的，不能說黃帝前的古史傳說盡出衍後。
2. 鄒衍五德終始與呂覽月令等所說五行相次用事並不同，不能并爲一談。
3. 黃帝以下的古帝傳統，先秦古文頗有乖異，不能即據史記一家否認其他的傳說。
4. 秦襄公祠白帝，漢高祖稱赤帝子，乃據五方色帝的傳說，與始終五德說無涉。
5. 秦尚水德，漢尚土德，始是根據五德終始以相勝爲受的說法。
6. 仲舒春秋繁露裏並采五行相勝相生兩說，而五帝分配五德，早取相生說，已與五德終始說不同。
7. 太初改歷後，學者多趨嚮改用五行相生說的一邊，乃承董仲舒而來，並非劉向創始。
8. 五行相生說自呂覽淮南五方色帝而來，本有少皞，並非劉歆在後橫添。

9. 以漢爲堯後，爲火德，及主五行相生三說互推，知少昊加入古史系統決不俟劉歆始，劉歆祇把當時已有的傳說和意見加以寫定。（或可說加以利用）。

10. 劉歆王莽一切說法皆有沿襲，並非無端偽造。

若根據上列見解，顧先生原文所引各種史料及疑點，均可用歷史演進的原則和傳說的流變來加以說明，不必用今文家說把大規模的作僞及急劇的改換來歸罪於劉歆一人。

臨了讓我引一節顧先生自己的說話作結。顧先生在古史辨第二集的自序裏說：

我承認我的工作是在清代學者把今古文問題討論了百餘年後所應有的工作，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工作應比清代的今文家更進一步。從前葉德輝說：『有漢學之攘宋，必有西漢之攘東漢，吾恐異日必更有以戰國諸子之學攘西漢者矣。』我真想拿戰國之學來打破西漢之學，還拿了戰國以前的材料來打破戰國之學，攻進這最後兩道防線，完成清代學者所未完之工。

這一篇簡率的批評，並不想爲劉歆王莽做辨護，更不想爲東漢古文學燃死灰，也只想比西漢的今文家更進一步，本著戰國之學來打破西漢之學（其實還是晚清今文家的西漢之學），也只想爲顧先生助攻那西漢今文學家的一道防線（其實還是晚清今文學家的防線），好讓古史辨的勝利再展進一程。至於顧先生原文幾許積極的貢獻，本篇不想再逐一的稱譽。

二六七 跋錢穆評『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顧頡剛

(二十四, 二十, 大公報文學副刊一百七十一期)

錢賓四先生寫好了這篇文章，承他的厚意，先送給我讀，至感。他在這篇文章中勸我研究古史不要引用今文家的學說，意思自然很好，但我對於清代的今文家的話，並非無條件的信仰，也不是相信他們所謂的微言大義，乃是相信他們的歷史考證。他們的歷史考證，固然有些地方受了家派的束縛，流于牽強武斷，但他們揭發西漢末年一段騙案，這是不錯的。孔壁發得古文經傳，為什麼史記沒有而漢書有？為什麼起初甚少而後來逐漸增多？春秋左氏傳是孔子時就有的，為什麼漢書裏說劉歆『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漢高祖爲赤帝子，旌章尙赤，為什麼西漢人只爭漢爲水德或土德，而直到劉向父子始『以爲帝出于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宇宙間的種種事物，有漸變，也有突變。古史的傳說和古文籍的本子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只要看王莽傳中所說的『徵天下通一藝……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月令，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便可明白西漢末年的學術所以突變的原因。劉歆一個人，年壽有限，精力有限，要他偽造許多書自然不可能，但這個古文學運動是他于校書後開始提倡的（見本傳），是他于當權後竭力推行的（見王莽傳），這是極明顯的事實。在這個利祿誘引之下，自然收得許多黨徒，造成

一種新風氣，自然他們所目爲乖謬的都得正，所目爲異說的都得壹，而學術於是乎大變。所以劉歆雖不是三頭六臂的神人，但他確是改變學術的領袖，這個改變的責任終究應歸他担負。清代今文家在這一方面的議論雖有些流于苛刻，而大體自是不誤。

去年接于鶴年先生來信，囑我研究古史不必再走經學家的老路，勸勉之意與賓四先生相同，我一樣地感謝。我現在敢向兩先生說，我決不想做今文家；不但想做，而且凡是今文家自己所建立的學說我一樣地要把它打破。只是西漢末的一幕今古文之爭，我們必得弄清楚，否則不但上古史和古文籍受其糾纏而弄不清楚，即研究哲學史和文學史的也要被它連累而弄不清楚了。這種難關是逃避不了的。清代今文學家的工作既沒有完了，我們現在何妨起來繼續討論呢！我以為我們現在正常各認其是，向前走去，看討論了多少年之後得到什麼樣的結論。

關於清代今文學家攻擊漢代古文學家的最精當的議論，我久有心把它理出一個頭緒來；只是困于人事，尚未動筆。今年暑假中如有些空閒，當寫出請教，並使大家知道我們研究古史所以不能不採取他們攷訂文籍的學說的理由。

賓四先生在這篇文章裏提出三點：(一)五帝之傳說，(二)五行相勝及五行相生，(三)漢爲火德及堯後。他所提出的問題有許多早就豫備在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的下半篇中討論的（見本文末的目錄預告）。惟因將作遠行，倚裝匆匆，無暇詳答，爲歉。今略將鄙見陳述于左：

戰國書裏的許多古帝王，除了伏羲神農之外尚有人，如莊子胠篋篇中卽有十餘個。但這種是否聯成一個系統，像後來的路史一般，實有疑問。如果當年的傳說已有路史式的排列，則騶衍的五德終始早可循環了許多次，何至連一次的終始尚湊不滿呢？

賓四先生舉出春秋繁露之文，謂『五帝順數五而相復』及『以神農爲赤帝』即是五行相生的帝系說，固甚巧合。但不幸董仲舒所說『以神農爲赤帝』的乃是湯。他說『湯受命而王，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親夏，故虞』可見他以虞夏殷爲殷代的三王。他又說『絀唐謂之帝堯，以神農爲赤帝』可見他以神農至帝堯爲殷代的五帝。自神農至帝堯，據五帝德及帝繫，中間三人是黃帝，顓頊，帝嚳，如何容得五行相生的系統中的少皞？若依月令之說，在黃帝顓頊間插入少皞，則湯受命而王時，便應『以軒轅爲赤帝，推神農以爲九皇』了。這對不對呢？

把方位配五行顏色之說，如在戰國時早已盛行，則秦的上帝就不應缺黑帝。至秦居西方，自以爲主少皞之神，祠白帝，固與方位說一致，但這話靠得住嗎？照今本封禪書所說，秦祀青帝的爲密時，祀黃帝的爲上時，祀炎帝的爲下時，祀白帝的卻有西時，郵時，畦時三處，到漢高祖入關，添了一個祀黑帝的北時。是秦地的上帝時，在秦時有六，在漢時有七。何以封禪書中又說『秦并天下……唯雍四時上帝爲尊』秦只有四時而沒有六時呢？何以封禪書中又說文帝時『有司議增雍五時車各一乘』『黃龍見成紀……文帝始郊見雍五時祠』又說武帝時『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於是薦五時』漢只有五時而沒有七時呢？

秦當有六而減爲四，漢當有七而減爲五，再有兩個到了哪裏去了？這兩個又是什麼時呢？這個問題的解決，漢書郊祀志早已告與我們，它說成帝時，匡衡奏道：『雍、郾、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及北時未定時所立，』可見那時人只數祀白帝的酆時，祀青帝的密時，祀黃帝的上時，祀炎帝的下時，以及後來加入的祀黑帝的北時，而不數祀白帝的西時和畦時。西時是什麼呢？今本封禪書說是秦襄公因居西陲而作的。畦時是什麼呢？今本封禪書說是秦獻公因得金瑞而作的。居西陲得金瑞祠白帝，這確實是把五方配合五行和五色的把戲。這樣適合漢人胃口的東西，爲什麼獨不爲漢人所關注呢？因爲秦爲金德的事情這樣蹊蹺，它和漢爲火德的事情同樣的蹊蹺，所以我敢說『赤帝子斬白帝子』的傳說是後起的。至這說起于何人，我在本文中尙存疑，並未斷定劉歆，因爲他是主張漢爲火德，秦爲閭水的，與這一說的一半不合。自此文發表後，我纔覺得這一說應是東漢初出現的。赤帝子斬白帝子，即是光武帝滅公孫述的反映。因爲公孫述居西方而自號白帝，所以以前居西方而稱帝的秦也要主少皞，得金瑞了。因爲中興而受赤伏符的光武帝是赤帝子，所以創業而爲堯後的漢高祖也應當是赤帝子了。在東漢初年崇信讖緯神道設教的常兒，造出一個斬蛇的故事以作宣傳天命的憑藉，是很可能的。史記內也儘有東漢的材料，如秦始皇本紀之錄考明皇帝文，司馬相如傳之錄班固贊都是。所以這一個斬蛇的故事，兩漢之間的兩個劉秀各應當負一半的責任。

賓四先生又錄出我文，說我有秦爲木德的排列。這只因此文寫到此處，已以相生說排帝系，而少皞一

名尚未出現，故不得不這樣寫。在這上，更可見少皞一代出現之晚，加入之難。如果連少皞也加入，秦就要成火德了。閏水之說，非得已也。我又很疑太皞少皞即是太陽少陽之義，只是方位之名而非人名，容續考。數小時後我就起程了，一切待還來時再談。

顧頡剛。二十，四，三。

顧先生的跋文裏，提出兩個較重要的論點，容我乘便加一簡單的附注。(一)秦祠白帝有三時，我不認爲僞，有詳說見近箸周官著作年代考，容後續布。(二)少皞插入終始五德，我文中並不說在董仲舒時，只說在劉歆前，跋文只說董仲舒時還未插入少皞，於我說並無碍。(錢穆)

顧剛案，錢先生在周官著作時代考（燕京學報第十一期）中，論秦祠白帝有三時，首證古無五方帝續申之云：

春秋時，魯國會僭行郊天之禮。然魯國當時似乎只是郊祀上帝，並不會祀五帝，也並非在五帝裏祀了任何一帝。魯

國如此，秦國亦然。我想秦襄公當時，亦只是僭行郊禮而祀上帝，和魯國一般。所以史記又說，太史公讀秦記，以爲秦雜

戎翟之俗，作西時，用事上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臆于郊祀，君子懼焉。明白說他是用事上帝，臆于郊祀。可見秦襄公

西時所祀也，只是當時惟一的上帝。而史記又說其「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這是以後人東方青帝

西方白帝的觀念來追寫前代的史迹。其實前人只知道祭的是上帝，並沒有說祭的是五帝中的白帝。秦文公廟時所祀，

賓四先生：

二六八 論秦時及周官書

胡適

也和襄公一例。所以史敦說：「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其為祀上帝明甚。且文公因夢黃蛇而作郊祀，若依後世五德符瑞之說，夢黃蛇應該祀黃帝。正緣當時尚無此等見解，故史敦只說是上帝之徵。而史記粗心，也為他下了「祀白帝」一語。秦宣公渭南密時，秦靈公吳陽上下時，依例類推，盡只是祀上帝，並不是祀青帝和黃帝，炎帝。

大抵五方色帝之說，起于戰國晚世。及秦帝而燕齊之方士奏其說。始皇採用之，遂祀五帝。因以前鄆時之舊祀白帝；因以前密時之舊祀青帝；因以前吳陽上下時分祀炎帝黃帝。四時皆是舊有，而所祀遂為青、黃、赤、白四帝，與以前只祀上帝者不同。秦人何以只祀青、黃、赤、白四帝而獨缺黑帝，這一層殊難解說。何焯以為是「秦自以水德當其一」，此說較有理，現在也更無別說可考。然而即此可見秦人始祖五帝，本也只有四個。至于西時、畦時，在秦人當時本只是祀上帝，而漢人則自高祖入關，因雍四時增北時黑帝，足成五帝祀之後，一時只知有五方色帝，不復知有原先的上帝。所以誤認雍四時所祀在先即是分祀青、黃、赤、白四帝；而於西時、畦時兩處，卻把秦人處西垂，主少皞之神的觀念，強說他所祀的是白帝。此如說魯處東方，主太皞之神，其春秋時僭行郊禮，所祀乃是青帝，豈不大誤？（雍四時是鄆時、密時、吳陽上下時四個。據史記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西時、畦時，不在其列。史記封禪書索隱誤入畦時，出鄆時，不可信。）

你和顏剛討論五德終始的文字，我都讀過了。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做一篇文字來參加你們的討論。我以為廖季平的今古學攷的態度還可算是平允，但康有為的偽經考便走上了偏激的成見一路。崔鐸甫的史記探源更偏激了。

現在應該回到廖平的原來主張，看看他『創為今古學之分以復西京之舊』是否可以成立。不先決此大問題，便是日日討論枝葉而忘却本根了。

至于秦祠白帝之三時，以民俗學眼光去看，絕無可疑。西時在秦民族東徙之前，其牲用馬，沈欽韓指為『循西戎之俗』，其為民族之神甚明顯。封禪書但說『居西』而不能指為何地，但必不在雍則甚明。東徙以後，西時似廢了。

畦時在櫟陽，漢屬左馮翊。雍四時皆在雍，漢屬右扶風。兩地相去甚遠，故舉『雍四時』自不包雍以外的二時。况白帝已有邛時，自不必並存餘二時了。

白帝有三時，正可證白帝本是這民族的大神。

少昊之神自無可疑。太昊是做少昊而作的，乃是後起的。崔鐸甫作繭自縛，顏剛也不免大上其當。

實則崔氏已不得自圓其說。他見淮南時則訓無少皞等五帝，則信為真；見天文訓有此五帝，則說是『後人竄入』。他說：『不然，何以此篇（時則）與之異？』其實這全是成見作怪。我們何不問他：『何以後人竄入天文訓而不竄入時則訓？』此等論斷，全憑主觀，毫無學者治學方法，不知顏剛何以會上他的大當？

以上所說，不過偶述我要作的文字的一點節目。今天寫信，意不在此。

我看見你的跋中說你有周官著作年代攷，引起了我的一个问题。我有一篇雜記，也討論周官問題，因頤剛遠行，故未寫寄你們請教。現在鈔了一份送上，請你指教。頤剛回來時，也請他指教。

胡適。

二十四，二十一。

周官

史記封禪書有兩處提及周官。其一處說：

上(武帝)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

射牛事。

又一處在封禪書敘述商朝宗教之後說：

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

這一段文字，今本周禮無有。只有春官之末段說：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冬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

以贈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這一段中有幾句話頗接近封禪書所引，但也不相同。最可注意的是漢書郊祀志全採封禪書，却没有引

周官曰』的一段文字。近人說封禪書是劉歆等『錄漢書郊祀志而去其昭宣以下』的（崔適史記探源卷四）那麼，爲什麼這一段引周官的話獨不見於郊祀志呢？何以所引周官獨不見於周禮呢？

我假設一個解釋：大概司馬遷的時候有一部周官，是當時的偽古書的一種，其性質與文帝令博士所作王制差不多，同是一種託古的建國大綱。依封禪書所引看來，那部周官的文字似很淺近，不很像一部古書。後來便有兩種周官改本出現。一部是節本周官，即是古文尚書裏的周官篇，也是一部簡單的建國大綱。一部即是後來王莽立于學官的周官經六篇，我們叫做周禮。

周禮屢說祀五帝，其爲漢人所作之書似無可疑。其中制度似是依據王制而大加改定的。劉歆等曾頌王莽『發得周禮』書中用古文字，也很像王莽的做古風格。我們說周禮是王莽用史遷所見的周官來放大改作的，似乎不算十分武斷。但我們不能因此便說劉歆徧僞羣經。

二十四，一夜。

二六九 論今古學書

劉節

顏剛先生：

承賜大著五德終始說下之政治和歷史，頃已拜讀，敬佩敬佩。我國學術界爲陰陽五行災異讖緯之說

所蹂躪者將二千年，先生巨眼燭照，揭此迷濛，豈不大快。弟前曾與朋輩談今古學，深知其根本癥結在陰陽五行災異讖緯說之不同，其次爲制度名物之異；至于文字詁訓之乖違，其實皆同聲假借之故，無所謂今古文之分也。吾人尙論漢代學術，以此爲出發點而求得其相因之跡，必可大放一異采。今讀大作，可謂先得我心。唯古史之問題太多，其間皆有連帶之關係。大箸中所不能解決之問題，實卽我輩治此學者共同所不決之問題。其一，春秋戰國間之歷譜未確定，則我人所欲言者將無所措手足。其二，重要古籍如國語、戰國策、逸周書、孟子、莊子、墨子之著作年代不確定，則吾人所論者舉不能穩固。他如古代地理今釋，種族之分布，文法之變遷，猶其次焉者也。弟頗思用力於斯，但年來爲生計所迫，矻矻終日，皆爲人之學。此間昨已放假，本想到平少住，而爲俗務所羈，不能分身，頗爲憾事。近閱報，知適之先生移居北京，把晤之頃，乞代致候。端此，卽問箸安。

弟劉節頓首。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七〇

與頡剛論五行說的起原

范文瀾

(二十八，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三期)

直到現在，任何中國人把他頭腦解剖一下，量的多少固沒有定，『五行毒』這個東西，却無疑地總可以找出來。頡剛說：『五行是中國人的思想律，是中國人對於宇宙系統的信仰；二千年來，它有極強固的勢力。』這幾句話的確是至理名言，因為無論是誰，不管頭腦洗滌怎樣乾淨，在某種機緣中，有意或無意地，很容易流露出一抹淡影，雖然剎那間散沒了。正如孫悟空儘着努力，依然跳不出如來佛的手掌一般。

凡是一種思想，到了能支配社會心理的威權地位，被支配者自然心悅誠服，絕不敢懷疑，而且要盡量加以塗澤補充的工夫，使它愈看愈可信。這種自欺的心理，實在是人類最卑弱劣性之一。我忽然想起個比喻來，有個老妖物，兩頰蒼皺，紋理橫豎，至少十條以上，偏不肯認醜，粉抹得極厚，脣點得極紅，在黃昏時候，混進人叢裡，東飛一眼，西摩一肩，把許多癡兒弄得更癡了。驀地招惱了性如烈火的魯男子，跳上去劈頭揪住，順手在路旁舀盆水，噎！噎！噎！給她大洗特洗，大擦特擦，抬起腿，踢出三丈之外。呵！何等勇猛！何等爽利！

好！五行老妖物，今天可倒運了，被頡剛揪住洗剝得多痛快。我想，讀過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的，沒有不感覺到這樣心情罷。我對於這本書的理論，是根本贊成的，不過在五行說的起源一節裏，多少意見有些出入。本想應頡剛的雅囑，利用了假期做篇文章彼此討論，不幸最近發生一件事須到南方去走一輪，不能細寫，只好把很粗陋的幾層意見隨筆錄在下面。

1. 陰陽與五行不是一件事，陰陽發生在前。最野蠻社會裏，人除了找些果實和野獸充腹，相等重要的就是男女之間那個事，他們看人有男女，類而推之，有天地，日月，晝夜，人鬼，等等，於是『陰陽』成爲解釋一切

事物的原則。在易經裏可以探求不少的消息。——現在的周易雖經後人增飾，但原始陰陽說却也保存着。——社會逐漸進步了，頭腦比較複雜了，他們裏面有智者出，另外造出一種五行說，即水火木金土五物。因為這五物爲民生所行用，所以左傳襄公二十七年說『天生五材，民並用之。』本來就是極平常的話頭，並不合神秘性質。文化極度卑劣的民族，他們計數比打一隻老虎還難，先止能數一二，不知道經過多少年，才會數一二三正五，這還借着天生五個指頭的光呢。從原始陰陽說到原始五行說，其間經過的歲月一定也不少。從五行到九疇，又得經過若干年，所以洪範的九疇，與五行亦有前後的程序，九疇是根據五行而擴充的學說。我此地假設陰陽說發生在夏以前的社會裏，五行說發生在所謂夏代的社會裏，九疇說發生在殷代的社會裏。

占卜是野蠻人一切活動的指南針，現在我們看殷墟龜甲的數量，真是多得可驚。不過究竟怎樣卜法，很難斷定。我想，大概是卜者各有口耳相傳的辭句——繇辭——其含義在似隱非隱，可懂不可懂之間，好似神廟裏籤條相像。從甲骨上的兆文，合到他們的繇辭，於是吉凶判出來了。用陰陽的符號來占卜，是起於殷周之際，是占卜法的新舊革命。春秋時代卜卦，不全用周易，大概舊法和新法隨意用的緣故。周易卦辭爻辭本極簡單，經過十翼的大發揮，陰陽學說才進展到最高點。凡是一種學說，發展到極盛地步，不久就要衰退或蛻變，自然，某部分還是保存着的。『陰陽』它的風頭十足的時期在孔子以後，鄒衍以前罷。

鄒衍的確是一位偉大的附會家——在他以前還有孟子，說見下第三條。——他覺得單拿陰陽做工具，

不足以聳動聽聞，於是打開古董箱，恰恰天字第二號的寶貝是五行。——天字第一號的陰陽，已經給殷周之際以及做十翼的老師們利用了。——他拿出來大加雕飾，盡量使它神化，再把老牌的陰陽混和在一起，成立他的陰陽五行說。大抵創造一個新說，必得要於古有之，才能使人相信；更要說得天花亂墜，玄而又玄，才能把這新說擴大而有勢力。戰國諸子沒有不如此的。頡剛疑心五行說如早存在，何以到鄒衍始發達起來。這果然可疑，不過很有許多例證，可以證明各種事物差不多都有它的來源。我們拿文學史來做例罷。王 襄在漢宣帝時做一篇聖主得賢臣頌，到東漢末期駢體發達起來；六朝駢體發達到極點，而姚察蘇綽在南北朝各做散文，到唐後半期散體發達起來；陸機演連珠，徐庾以後四六發達起來；陳思王受梵唄的影響，作太子頌睽頌，到齊梁時四聲八病發達起來；梁武帝做西洲曲，沈約作六憶詩，到唐末詞發達起來；齊梁人備四聲八病，唐朝四六律賦律詩發達起來；趙德麟作元微之崔鶯鶯商調蝶戀花詞，元代戲曲發達起來。當然，說明一種文學的起原，並不容易，有甲原因，有乙原因，原因又各有其原因，不像我們在紙面上那樣簡單明顯，可是甲原於乙，乙原於丙，這個公式是可以存在的。造丙的想不到會有乙，造乙的想不到會有甲，而甲之於乙，乙之於丙，同的僅小部分，新變花樣却佔了重要位置。所以陰陽發達時期，五行不妨存在；等陰陽說盛極而衰，五行起來代替它的地位。在我們看，五行在夏殷已下了種子，何以不快快長育起來；其實因為陰陽的種子比它下得更在前，按順序說，也得讓陰陽先長育，才輪到五行出頭。

本節的總意，是先用原始陰陽說，後有原始五行說。原始陰陽說在殷周之際發育而逐漸盛大，接着五

行說經鄒衍一番附會擴充，與舊有之陰陽合併而成其新的神化的陰陽五行學說。

2. 洪範一篇，舊說相傳，沒有什麼可疑的地方；劉節先生的洪範疏證我未見過，不敢妄議。不過我以為原始的五行說與鄒衍的神化五行說無妨先後並存，似乎不必費力把洪範搬開去，因為它並不妨礙我們說話。甘誓所記的事，有說是啟，有說是禹，有說是相；不管是誰，先秦所傳都說是夏書。今按裏面有『怠棄三正』的話，照後儒解釋作三建，豈非大有可疑？三正既有問題，那威侮五行當然也可疑。不過我覺得三正——三建——之說，是鄒衍以後一班陰陽五行先生的謬解，而甘誓的三正却是另外一件事。先說三正罷。我探求古歷學的結果，知道所謂三正也者完全是胡說。歷法與農業有極密切的關係，夏代——借用夏殷等名號，為說話方便計，其實所謂夏殷，不過那時候一個大部落，一家老酋長而已——農業進步到某個階段，他們根據自然界種種現象，造成歷法，以天氣漸覺和煖的一月為歲首。這可以叫作原始歷，也就是最幼稚的歷。以後推步術漸進，覺得一歲的計算應該以日景短長為終始——換句話說，就是漸知探求冬至點所在，——自然，他們的測景術非常拙劣，又夾着閏月在那裏搗亂，弄得沒法，只好把歲首大概置在孟春前的一個月。這不必奇怪，我們看春秋前半期所載正月，應該是建子的了，實際却多是建丑，這就是冬至點不能確定的緣故。後來測景術更進步，知道冬至在孟春前兩個月，即以含冬至之月為正月。話雖如此，他們雖有這些進步的知識，歲首還有時準確，有時不準確，何嘗有什麼建寅建丑建子那套把戲。戰國時人依據他們的歷學知識硬造出三建來，於是改正朔易服色成為換朝代的大事，豈知三代歲首不同，完全由於歷術進步

自然的結果呢。

那末，甘誓的三正究竟是什麼？我想，左傳文七年卻缺引夏書有所謂九歌，其解釋是『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九歌九辨見於原賦及山海經，先秦有此傳說。左傳的真偽此可不辨，不過左傳裏面一定有古史包含着，不能全部抹殺，卻缺的話可以說是有根源的；六府是五行加一穀，因為民以食為天，穀又是五行所化生的，所以總稱為六府；三事是做國君的大道理。六府三事大概是夏代的政治大綱領，好像洪範為殷代政治的大綱一般。做甘誓的那一位，去征伐有扈氏，當然要拿大帽子去壓他。所謂威侮五行，等於說你不重六府，就是說你不能養活百姓；所謂怠棄三正，等於說你不好好做三事，也就是說你不配做國君。本沒有什麼與義精旨。自從給陰陽五行先生一說，弄得支離破碎，站不住腳。總之，甘誓是否夏書，要是有旁的方法證明其非是，我們再來商量，如以三正為三建而疑其非夏書，則我似乎有些期期以為未可。

本節的總意是甘誓三正即卻缺所說的三事，與三建不可併為一談。

3. 鄒衍是孟子一派的儒者，我在十五年做一部諸子略義，已經是這樣想。不過鄒衍與孟子似乎不能說苟卿誣併為一個人。孔子以來，魯成了儒家的根據地，鄒本魯邑，儒學發達，至與魯並稱，這大概是從孟子起的——莊子天下篇是莊子後人所做，也就是孟子之後人所做。至於齊地的學者，在孟子書中記着許多被孟子藐視的話，在孟子看起來，他們是『外江派』，不足道的。孟子的學生很多是齊人，齊有儒學，受孟子

影響一定不小。荀子非十二子篇指子思孟軻爲五行造說者，顏剛疑心把鄒衍當作孟軻，或是荀卿傳聞之誤，我想荀子無論怎樣胡塗，決不至胡塗到如此。他也是齊稷下出身，距孟子時代不遠，不應該連孟子鄒衍都鬧不清楚。我們試翻孟子七篇，很看到些氣運終始的痕迹，如：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曰，彼一時也，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命世者。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

這兩條明明是推氣運的意味。而且陰陽五行家在他那一套推運工夫外，還懂得科學的歷法和迷信的占星兩種本領。在孟子書裏，有

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的話，是孟子懂歷法的，又說

天時不如地利，

天時是時日支干五行旺相孤虛之屬。孟子雖說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不過他承認天時是戰勝的一個條件，是無疑的了。孟子的舌頭圓活，真可以如：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

照這段話看來，孟子實在有點不合。假如有個暴徒偷偷來問殺人行不行，你能隨便答應他說可以的麼？等到人家來質問了，不說自己不說明白，反說人家不問明白，難道孟子這樣聰明人不知道沈同的來意麼？我推想鄒衍的學說是與孟子同派的，他把五行組織成一個系統，更鼓之以廣長舌，說得生龍活虎一般，看史記所載他的種種赫奕的聲勢，比了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利害得多多。原始的五行說，經孟子推闡之下，已是栩栩欲活，接着鄒衍大鼓吹起來，成了正式的神化五行，來源很明白，似乎不必說孟軻和鄒衍誤會成一人才通得過去。

荀子和孟子學派不同。荀子的弟子多傳授經學，有樸實保守的風氣，孟子鄒衍一派則頗能簧鼓唇舌，聳動聽聞。秦朝的丞相是荀子的高足李斯，而儒生們——儒與方士分不清楚，總稱爲儒生——却大說其火德水德，以十月爲歲首，以黃河爲德水，足見其深結主心，勢力着實不小。這種本領，就是孟子鄒衍的心傳。後來驪山一坑，是先哄他們去議論冬天生瓜的事。荀卿一派學者，連天都不信，那裏會去議論這樣的無聊事，坑儒慘劇恐怕還有李斯一輩人的陰謀在內，他們的學派本是世仇呵！趙岐說，「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足見這班五行先生是孟子的徒黨。究竟他們有這套闊大不經，眩人耳目的本領，雖說吃了這樣大虧，並不絕根，到了漢初，經學立博士的多是荀卿徒黨，而漢文帝却特別給孟子立博士，荀卿

則無聞焉爾，這不是很可怪的事麼？因為文帝甚信方士式的儒生，也就是孟子的徒黨，所以孟子居然得立於博士了。

本節的總意是：孟子是神化五行說的創造者，鄒衍是發揚光大五行說的老師父，荀子非十二子篇所記是可信的。

我做這篇小文，足足費了兩天了，恕不再繁徵博引，就此做個結束罷。對於五行說起原的問題，我和顏剛不同之點是：

顏剛以為五行說是起於鄒衍，他以前沒有五行說，凡古書所記關於五行的話都可以懷疑。我的意見是無論什麼學術思想或文學種種，一定有個來源，起始是很簡單的，很平常的，到後來因有適宜的條件，它才發達起來。自A變B，自B變C，……每變一次，對於舊者要保留一部分，新的方面則增加一部分；跟着變下去，離本來面目愈遠，甚至於完全不像，然其起原却不能完全抹殺。根據這個式子，所以我對於五行起原說是這樣：

- A, 原始陰陽說 夏以前。 B, 神化陰陽說 分二期：殷周之際為闡發期；孔子以下為光大期。
- C, 原始五行說 分二期：夏為創始期；殷為擴充期。 D, 神化五行說 分二期：孟子為闡發期；鄒衍為光大期。

二七一 寫在『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之後

陳槃

一、老子中有無五行的色采？

二、陰陽消息與道德哲學

三、儒術學說之流變

四、神話和傳說中之史料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是顧先生思深體大，成一家言的著作；同時也是近年來中國史學界研究五行學說的第一部著作。書中分析陰陽五行的原流影響和檢舉劉歆之竄亂故籍，處處深切著明，發前人所未發。先生叫我讀後，寫些感想出來。先生總是這樣虛懷謙衷，循循善誘的。我很感激而又慚愧，我止能寫出下面二點無關宏旨的話：

第一，先生說老子中無五行的色采。按，道德經第十二章云：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

五色，五音，五味就是五行的一套。左傳云：

齊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遼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

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宰夫和之，濟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今梁丘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一，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昭二十年傳）

以火濟水這水可喫，以水濟水這水不可喫，因爲前者是『湯』了，後者還是本來的水，沒有經過物理的變化。陰陽五行的關係正是如此：陽以陰成，陰以陽成。物極必反，無往不復。以陽濟陽，以陰濟陰，是變化不出什麼新東西的。同理：所謂五音，如果沒有清濁，大小，長短，疾遲的錯綜變化，也是不足以成其音樂的。這但藉『五音』、『五味』和五行陰陽之理比喻以臣事君的道理。國語的鄭語中有周大史伯對鄭桓公問的一段，和左傳的辯証理論差不多：

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禪同，書乃棄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

但史伯從金木水火土一氣貫串說到『成百物』、『和五味以調口』、『和六律以悅耳』，這明明比晏子的

話說得更透澈了。左傳中的話有類於是者，如昭元年：

傳 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昭元年）

五味，五色，五聲，生于六氣。六氣爲陰陽風雨晦明氣，雖有六，要只是陰陽的道理在那裏支配變化。又昭廿五年傳云：

夫禮，天之經也……天地之性，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

因爲有五行，所以有配它的『五聲』、『五色』、『五味』。老子中的『五』與國語、左傳中的『五』是一樣的貨色。所少異者，老子之五音，國語作六律，左傳作五聲而已。

復次，『陰陽消息』的話，在老子中也是屢見不一的。四十二章云『萬物負陰而抱陽，固既明言『陰陽』。所謂陰陽消息者，即莊子所謂『盈虛消息』，亦即易經的『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

易謂盈則消損，虛則增益，爲天道循環之理。老子亦云：

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四十二章）

又云：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這不就是在那里演說『天道盈虛』的『消息』嗎？

復次，我認爲老子有爲無爲的哲學，全是用這種陰陽消息來說明的。陰陽，有時他直捷呼之爲『牝牡』或『雌雄』。陰陽者，道之體；而『有無』、『剛柔』、『歛張』、『取與』、『生死』、『上下』等則是道之用。近人推原宗教謂由于生殖器的崇拜，我們雖不必以道德經比附教義，但實際上，他的哲學確是由兩性的『物』中『格』出來的。

請先驗小物，六十一章云：

牝常以靜勝牡。

何以靜能勝牡，因爲一動一靜，客主的形勢不同，所以二十六章云：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

重不能勝輕，猶之躁不能勝靜，所以主張無求無欲。五十五章云：

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

因爲無物以損其精，所以無物以損其德，這就是老子的根本思想了。

但，人是天地間萬物之一，有天地才有人，人的道理自然不能逃于天地之間。而人與天地間的存在，則有這樣的關係：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究竟天地之性和人之性是不是一樣呢？老子說，一點也不錯。第六章云：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緜緜若存，用之不勤。

人類中有女陰，而天地萬物也莫不有女陰，其中山谷就是這象徵之一。這怎說是『天地根』呢？十一章云：

天門開闔，能無雌乎？

天門的開闔爲陰狀，所以天地是『玄牝之門』。人是一個小的宇宙，天地就是人的擴大範圍。人分陰陽，天

地也有陰陽。在人類中陰常以靜勝陽，而天地中則代表女陰的天門也是這樣的『緜緜若存，用之不勤』

有取之無窮，用之不竭的好處。

本來，所謂陰者，因爲他有空能受物，如『江海不擇細流，故能成其大』。若是充盈的陽，則滿招損，受不

了什麼益處了。老子最反對的就是這種持盈的態度，如云：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稅之，不可長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九章)

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十五章)

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四十四章)

一個人貪多務得，功成不退，跟着就是失敗。養生處世固然是這樣，治國平天下更是這樣。他有一個很好

的譬喻，第十一章云：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爲器，當其有無，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無』就是器物中間的空。器所以能受物，因爲他有空。難道修身治國就不知道這樣效法嗎？

老子哲學的核心是道。這道，看似玄虛，其實卑之無甚高論。三十二章云：

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

老子的道是這樣兼容並包的。第四章云：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

又二十一章云：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

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

道所以能長久不去者，爲其能深微奧妙，不見盡藏。這種道德，正是陰性的特徵。所以能學陰性的長處，即能庶幾于道。

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惟弗居，是以不去。(二章)

老子已推出天地事物之原理，於是更把這理應用到政教上去，所以要不尙賢，排斥戰爭，不貴難得之貨，和『

去甚，去奢，去泰。」

老子哲學本有二個概念：一者積極，二者消極，積極屬陽，消極屬陰。推而言之，凡一切違反本性，矯揉造作的都是陽，凡一切清淨無爲的都是陰。他要效法嬰孩，要回復到『小國寡民』的原始社會，自然是一貫哲學了。

陰的哲學，老子已說明白了。但，譬如人單有陰是不能生育的，所以同時他提出陽的功用。第五章云：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

『動』是積極的名詞，故屬陽。橐籥之物，中間虛空，自然屬陰。相須爲利，故動而愈出。四十章云：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萬事萬物皆是從有無中間，動靜中間生出來的，猶之小孩是從父母生出來的。所以又說：

無，名天下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一章）

從這裏也可以說老子的宇宙觀是主張陰陽二元的。但，陰陽之主宰爲道，所以又不妨說他是道的一元論者。

因爲有二元論，同時就有種種的『相對論』。如第二章云：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

聲相和，前後相隨。

第二十七章云：

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

第七十八章云：

聖人云，受國之垢，是爲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爲天下王。正言若反。

凡物以比較見長，猶陰陽盈虛之道一生一滅，一滅一生。沒有惡則雖有美無從表現，沒有惡人則善人無所取鑑。沒有一去就沒有一來。『陰陽錯而致用，四時違而成歲，』這道理是容易明白的。

老子把這些消息看得很清楚，所以他的手段最爲老奸巨猾。第三十六章云：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語云，尺蠖以屈而伸，龍蛇以蟄而動。因爲要伸，不能不屈。因爲要動，不能不靜。天地陰陽，興廢生滅的道理，確是如此。所以老子的深謀遠慮，也不過替天說道而已。

由此，我們可以曉得老子所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者，一卽是道，道者一有二無。無者，陰也；有者，陽也。陰陽具備，第三者然後藉此得生。更由此生生不息，故云『三生萬物』。

沒有陰陽消息的關係就沒有老子的哲學，我們已經明白了。但老子的哲學和駢衍的哲學是否完全一致呢？我說，他們的目的相同，但他們的手段完全二樣。

他。們。的。目。的。同。在。什。麼。地。方。呢？
在。從。所。不。勝。以。取。天。下。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竝世盛衰，因載其禳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

騶衍的目的是教在上的人要修德於天下，一方面昭示人以五德轉移，有德瑞的就可以應運而興。老子也屢屢致意于如何託天下（十三章），如何得志于天下（三十一章），和『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十七章）等等。

但，老子除教人如何取得天下外，還教人修煉長生（騶子全書十餘萬言已佚，留下的一鱗半爪自不足以代表他的思想的全部。究竟他有無這種思想，無法推知了）。第七章云：『不自生，故能長生』。五十九章有所謂『長生久視之道』。又有所謂攝生的道果，說是：『陸行不遇兇虎，入軍不被甲兵，兇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牙，兵無所容其刃』（五十章）。凡此都是十足的道士神仙氣味。先生說老子中無出家思想，我也不敢贊成。

說起來，最不同的地方，是他們教人如何取得天下。騶子本是儒家，所以『曲終而奏雅』，儘管學說是『怪迂之變』，然他的歸根是要人『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的。老子在這一方面是全相

反的：他教人用權術的手段欲取姑與，用消極的方法以退爲進，『以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四十三章)說好一點就是：『其言仁與義不能自用，必待道以用之』。(王弼注老子的話)

他們的理論體系比較起來若合符節，但在應用上竟有如此歧異，我想，或者騶衍之說已行以後，依附他的學說的人很多，改造他的學說而成爲新面目的當然不在少數。秦漢之交，齊東野人之語很流行，齊國的方士風靡一時。史記封禪書云：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塗附騶子學說實行詭騙時主以取榮祿的大有人在，老子書也是受過騶說很大影響的。但，究竟他的目的比燕齊方士純潔，這是可以斷言的。

老學在秦漢時和齊學結不解緣，這一點也很可以。使我們想像到老學出于騶衍的蛛絲馬跡。但，究竟這問題太大，不是片言可以了結的。

關於老子的話，就此帶住。

第二，先生說左傳裏頭郟子朝魯演說的一大批鳥官和掌歷法的話獨多，這是劉秀之通明歷法且任羲和之官借以自重。愚見以爲，這材料頗有來歷，因爲話裏的文章極有歷史的意義，這個僞是不容易作的。原文是這樣：

秋，郟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郟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勞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者也，鳴鳩氏司馬也，鳩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于郟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昭十六年傳)

孔子說『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就是說中國找不出這種史事的記載，幸虧四夷往往還保存了一點。可見這是地方性的神話和傳說。但，神話儘管神話，傳說儘管傳說，它有很豐富的歷史的因素在裏頭。郟子說：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于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

社會進化史告訴我們：古代人類是穴居野處，茹毛飲血，『與木石居，與鹿豕遊。』他們耳目聞見，生活需要，不外乎就是這些魚蟲，鳥獸，草木，風雲，雨露。『名者實之賓，用最眼前的事物來崇拜，來紀官，自然是『不能紀遠，乃紀于近』了。近人魏覺鐘、曼遊、南洋英、暹荷各屬及東印度諸島，調查所得，着了一本南荒民族，據說：荷屬加雅人（巴布亞生番之一）的命名，皆直接取動植物名爲之。我想，中國古代的人物和爵號離奇古怪，

不倫不類的帝典中有賢人君子「朱虎熊羆」(朱爲植物，餘皆獸類)又有「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之音樂家夔龍。左傳中有四凶渾沌，窮奇，檮杌，饕餮 (檮杌爲斷木，渾沌等則凶獸名)。五帝本紀中有「黃帝教熊羆貔豹，龜貉，虎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諸如此類，用今人的眼光看起來，這樣取名的確可笑。但從這裏正可以幫助我們憧憬於彼時的人類生活是何等渾樸，何等接近自然。偽古史的產生，固然脫不了時代色彩和個人意向的好惡遷就，然而這歷史的暗示，史前史事的遺傳，也是不可忽畧的。

左傳的材料，很多是後人屢亂的，尤其劉歆是改竄左傳的罪魁，那是無可諱言的。但古代的史料，左傳中也保存了不少給我們，有待於我們淘沙鍊金，把他整理出來，庶不致于把真的和假的都埋沒了。我想在左傳裏頭很多神話和傳說的古史中，鄭子演說的一段，是值得我們鄭重討論的。不審先生以爲如何？

我的話說完了。我很抱歉，本書的好處我沒有把他一一介紹出來，三句話不離本行，竟嘮嘮叨叨說了這麼一大篇廢話。

二〇，五，初稿于中大。

二七二 五行說起源的討論

童書業

——評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顧頡剛先生近年來做了一篇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這篇文章，是當代古史學界一篇最偉大的

作品，他把從戰國到近代因現實政治造成的各種偽古史系統，和由偽古史說造成的現實政治，整盤清理了一下，詳細地說明牠發生和經過的情形，其搜証的嚴密，論斷的精確，在在足以表見作者頭腦的清晰和目光的銳利。這種大文章本來不是學問淺薄如我的人所能妄評，但是承夏定域先生將這篇大文介紹給我，叫我仔細論評一下，我讀了這篇文章以後，只覺得牠的偉大，要想尋牠的短處，很不容易；比較起來，祇有開首第一節『五行說的起源』一段，我覺得還有些隙漏可尋，而古史系統方面也還有些話可說，所以我不揣淺陋，向這兩方面着手批評。然而古史系統方面，有一個大問題還不能解決，便是月令篇的著作時代問題。月令這篇東西，我起初認為確是呂不韋時代的文字，最近看了顧先生的古史講義，覺得他懷疑月令的時代很有理由，在還沒有充分的証據可以證明月令是較早時代的作品以前，關於此文古史系統方面，便不好論評；所以本文已草創成的下半段（批評古史系統部分）便全部刪棄，而本文也改題為今題。（本文原題為『評顧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一文五行說的起源及五德終始說下所造成的古史系統部份』）

顧先生說：『五行說起于戰國的後期，鄒衍是始創五行說的人。』關於這個結論，我以為很有可以討論的地方；五行說見於甘誓，洪範和墨子，這三種書，顧先生都認為戰國末期以後的作品；現在先討論墨子。案墨子一書，除了首三篇（開頭二篇是儒家管子一派的書混入的，所染篇是後人依據呂氏春秋的文字補做的），非儒一篇（後人雜湊成的）和墨辨六篇（戰國末墨家的後學做的），兵法十一篇（秦漢人為撰的）以外，其餘三十二篇（法儀至非命下，耕柱至公輸。法儀至三辨四篇，與耕柱等五篇當本為一部，後人以章節長者置於前，章節短者置於後，而以公輸篇為全書之序篇，其篇名下，耕柱至公輸。法儀至三辨四篇，與耕柱等五篇當本為一部，後人以章節長者置於前，章節短者置於後，而以公輸篇為全書之序篇，其篇名

蓋皆後人所題)內容是一貫的,其中的古史說和思想,在在可以證明牠是戰國早期的產品(漢書的著作時代約在孟子出世前後,墨子此三十二篇的著作時代更在漢書之前)尤其是古史說方面,分証如下:

(一)堯舜

墨子中屢稱堯舜,禹,湯,文武,可見墨子書的作者是以前堯舜為古聖王,其時代在禹以前的。墨子中尚無帝堯帝舜之稱,可証堯舜在彼時尚無帝號(墨子中之帝皆為上帝)。

尚賢下說:『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漁於雷澤,販於常陽』(本文所引墨子的文字多從各家校改為行文便利計,不贅註明)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為天子,可

証墨子書作時,舜起微賤,和堯舜禪讓的傳說已經成立。(堯舜禪讓的傳說蓋即起于墨家,說詳拙作《虞書疏証》)但是在

墨子中,四岳薦舜,和堯妻舜以二女,歷試諸難等傳說,還沒有出現。墨子中堯舜的事跡還很空洞,墨家這樣

崇拜堯舜,又最喜稱說古事,當時若有詳盡的堯舜故事,決沒有不加入的道理。

(二)禹 魯問篇說:『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非攻下云:『昔者三苗大亂,……高

陽乃命禹於玄宮,……以征有苗,……禹既已克有三苗,焉歷為山川』(歷為山川即甸山治水,七患篇引夏書曰:『禹

七年水』可證治水事本與堯舜無關)別物上下,鄉制四極,而神民不違』又說:『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

皆立為聖王』據此,是禹之出身為百里諸侯,其得天下由征有苗也。(古傳說大約謂舜之後有苗作亂,禹征滅之,遂為

天子)尚賢上謂『堯舉舜於服澤之陽』禹舉益於陰方之中』而不言舜舉禹,可証墨子書作時尚無舜

舉禹之說。(尚賢下雖云『堯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但只可證明堯舜禹有君臣之關係耳)高陽乃命禹於玄宮』下接

云『禹親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參以呂刑之文,則高陽當是天帝,並非指舜也。(又墨子中禹和九州還沒有發

生密切的關係，就墨子看來，九州反與益的傳說較為接近，益即是伯夷，伯夷是姜姓民族的始祖，九州本是姜姓民族區域中的一個地名，這裏透出一個隱微的古史消息。

（三）皋陶益 尚賢中云：『若天之所使能者誰也？曰：「若昔者禹稷皋陶」是也，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曰：

「……乃名（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咎（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隆（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假（殷）于民，」據此，是皋陶即伯夷也。（參看拙作四岳考，禹貢半月刊第二卷第三期。）尚賢中又以禹舉益與堯

舉舜對稱，尚賢下以禹有皋陶與堯有舜，舜有禹連文，據此益似即皋陶也。（參看拙作虞書疏證第二章第十二節，『

夷』、『陶』、『益』古音皆同紐。）耕柱篇云：『夏后開（啓）……是使益斲雉，已下於白若之龜，』可見墨子書作時

『益干啟位』（見竹書紀年，此當時一種較早的傳說）及『啟代益作后』（見天問，天問據我考証，是戰國末的作品）的傳說還沒有成立。

（四）鯀 尚賢中說：『昔者伯鯀，帝之元子，廢帝之德庸，既乃刑之於羽之郊，乃照無有及也；帝亦不愛，』

據舊說鯀乃顓頊之子，顓頊即高陽（高陽即高辛，陽，天也，辛，亦天也，易睽之六二曰：『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云：『劓，擊其額曰

天，』辛，為施之器。郭沫若先生云：『天當即帝之假借，』而高陽即上帝，此與洪範之說相近，當是一種較古的傳說。

（墨子此節之文列舉『富貴為賢以得賞者』、『富貴為暴以得罰者』、『親而不善以得罰者』、『天之所使能者』，而於四者之上總論曰：『

雖天亦不辨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可証此處之所謂帝，確指上帝。又墨子書之作者似尚未以禹為鯀之子。

(五) 苗 非攻下云：『昔者三苗大亂，天命殛之……高陽乃命禹於玄宮……以征有苗，』此傳說直接呂刑，與虞書孟子之說相異矣。

以上所舉墨子中之古史說，皆非後人所能妄造，亦多非後世所注意者。又如耕柱篇謂夏后開鑄九鼎，

與諸書謂禹鑄者異，墨子中更無丹朱商均，尙賢下言『王公大人骨肉之親……使不知辯德行之厚，若禹湯

文武不加得也，』而不引堯黜丹朱，舜黜商均之說，皆可証此書時代之早。又墨子中引古書甚多，而不引虞

書（非命下稱虞夏商周之記，此虞記非虞書，說見拙作虞書疏証）禹貢，稱說孔子，而不及老聃，亦可見其時代之早。非

攻下又有『昔者楚熊麗始封此睢山之間，越王緊虧出自有邊，始邦於越，唐叔與呂尙邦齊晉……今以并國

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之語，更可証墨子書爲越未亡，秦未興以前的作品。又尙賢等篇之思想異常幼稚，

遠非墨辨諸篇之倅，較之孟，荀，老，莊諸子之精深，亦顯然爲哲學草創時代之書也。

顧先生所舉墨子晚出的証據，其尤要者兩項：（其他兩項更無問題）（一）墨子書尙賢等篇各有三篇，當

是墨分爲三以後的作品；案墨子書固是墨分爲三後之作，（三墨之書或本出一源而分傳有歧）但墨分爲三，按情

理當是墨子死後數十年中之事。（韓非子亦言『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此層並不

足以証明墨子書爲戰國末或西漢初之作。

（二）尙賢等篇立篇題作文，書有篇題是荀子以後的事；案書有

篇題不必始於荀子以後，如周書無逸立政等篇亦可說爲有篇題者；墨家思想最富條理，焉知其戰國早期

不能產生有條理之論文耶？（篇名或是後人所加）至墨辨六篇，則確是戰國末期的作品，其中有『五行無常

勝』之言，當是彼時墨家駁鄒衍一派之論也。

次說洪範一篇。洪範當亦是戰國初期的作品，其証有六：

(一) 鯀禹尙是獨立的人物，他們的興殞都由於天帝，（或謂洪範但言『鯀則殛死』並未言鯀爲天所殛，但洪範上文明言『帝乃震怒』豈震怒僅不畀洪範九疇而已耶？）這是很早的史說的表現。

(二) 洪範中所述的主人是禹，但沒有九州說而有九疇說，九疇似乎就是九州（實際的九州）的前身；九州說始起于戰國初期（越滅吳後，三家分晉前），大盛於戰國中世以後。

(三) 思想的神治化和威福化；洪範是綜合西周以來神治主義與制度的第一篇有系統的大文章（與湯經，周書其他各篇及詩經等節節相通），與戰國中世以後德治主義的文章有不可逾越的鴻溝。在洪範

裏面，我們尋得出一句戰國初期以後的說話麼？

(四) 『爾』(而)『汝』『乃』的文法，洪範中用『汝』若今語之『你』用『爾』『乃』若今語之『你的』用『汝』之處可用『爾』用『爾』『乃』之處絕不用『汝』其例如下：

『惟時厥庶民于汝(你)極(極乃動詞)錫汝(你)保極……汝(你)則念之……而(你)康而(你的)色……汝(你)則錫之福……而(你的)邦其昌……汝(你)弗能使有好于而(你的)家，……汝(你)雖錫之福，其作汝(你)用咎……其害于而(你的)家，凶于而(你的)國……汝(你)則有大疑，謀及乃(你的)心……汝(你)則從……汝(你)則從……汝(你)則逆……汝(你)則逆』

這是戰國初期以前的文法。

(五)這篇中雖有五行說，以五味與五行相搭配，但無五行相勝相生說，亦不以五色五方等與五行相搭配也與後來之五行說不同。

(六)左傳已引洪範之文（文五年，引爲商書，此引洪範文之一節，文事簡單，似非後人所僞竄者。）左傳爲戰國中世產品。（墨子中引洪範作周詩，語句亦異，但古人引書往往活用，詩書可以互稱。）

據上六証，可証洪範非戰國末期以後之作品。至劉節先生之洪範疏証（顧先生論洪範之時代即係根據此文者）其結論實根本不能成立，因手邊無原文，當於異日另爲專篇辨之。（洪範疏証所論最易惑人者，爲一「皇」字之辨僞；不知古人用「皇」字，有形容與稱號二種，稱號之「皇」字用與「主」字同，但非制度上之稱號，如後世所謂皇帝之「皇」字耳。）

附志一

友人張治中先生說：「『縣陘洪水』，只是他的一種罪狀，並非言他治水的失敗；較古的書裏，根本沒有『縣治水的話』；洪範的作者大約是說『縣陘洪水，使天下大亂，爲上帝所罰殛，再嗣與反縣之道，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使治天下。』（答章書業書）按國語云：『共工……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庫，以害天下，皇天弗福……禍亂並興，共工用滅。』（詳說拙作虞書疏証）『壅防百川，墮高堙庫』即『陘洪水』也；『皇天弗福』即『帝乃震怒，不界洪範九疇』也；『禍亂並興』即『發倫攸斃』也；『共工用滅』即『縣則殛死』也；後世亦有『共工振滔洪水』之說，是張先生之說頗有一部份之理由也。

附志二

洪範中有執中主義，執中主義已見於金文（牧殷）酒誥，盤庚，呂刑，論語，至洪範始大暢其說耳。（其與虞書之執中主義不同者，一爲神治主義下之執中論，一爲德治主義下之執中論）

次再說甘誓一篇。甘誓當是春秋末或戰國初之作（說另詳拙作五誓考）墨子明鬼下已引甘誓，（稱爲禹誓，

但墨子中另有禹誓，此「禹」字或是「甘」字之誤）可証其成立在墨子書以前，篇中思想尙是威力的而非德化的，神

治的而非人治的；其文體簡短古拙，亦不類戰國中葉以後之作。又甘誓中的王的說話，很少以上伐下的意

味，更不類大一統思想發展後的作品。案有扈與有苗當是一傳說的分化；湯伐桀而有天下，書經中代表這

役的有湯誓；武王伐紂而有天下，書經中代表這役的有牧誓；禹代有苗而有天下，代表此役的則有禹誓

（墨子引另一篇禹誓）甘誓；禹誓亡而甘誓存，即排除一說，確立一說之徵；甘誓所表示夏代開國之事既與後來傳

說大異，則其時代自不能過晚。至顧先生所舉甘誓晚出的証據：（一）秦漢間甘誓所代表的傳說尙未一定；

這是因爲甘誓中的王沒有表明是誰，而夏代歷史本來是很渺茫的，以致傳說分歧。（二）『威侮五行，怠棄

三正』的『三正』與漢人的三統說相近；案張治中先生解甘誓的『三正』爲天地人三政，天政是歷象，地政

是分畫地域制度，人政是指農事，這都是傳說上夏代的要政，並非指『建子，建丑，建寅』的『三正』。（我近

來又有一說：甘誓的『三正』或者是指在位的耆老而言，詩經『擇三有事』事即政一正也。』甘誓的五行說爲鄒衍所採，建

爲五德終始說；三正說爲漢人所採，建爲三統說；這是甘誓的不幸呵！（如顧先生說，甘誓的作者未免太荒謬了，何至于

拿商周的正朔一齊歸給夏，而強迫有扈氏遵守三種正朔呢？）

附志一

〔甘誓〕子則孳戮汝，〔湯誓〕亦有「子則孳戮汝」語句相同，〔甘誓〕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牧誓〕亦謂「王曰：「嗟！我友邦冢君，……予共誓。」〔甘誓〕有「屬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湯誓〕亦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牧誓〕亦謂「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語意皆絕相類。〔墨子〕所引〔禹誓〕有「濟濟有衆，咸聽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稱亂，蠢茲有苗，用天之罰」之語，與〔湯誓〕「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之言一律也。

附志二

〔甘誓〕之「汝」爲多數的「你」，此爲東方系統之文法，與〔商書〕（除盤庚下皆宋人作）〔費誓〕（魯人作）同，不得謂爲其晚出之証。〔墨子〕、〔洪範〕、〔甘誓〕既皆是戰國早期以前的作品，則五行說非始於戰國末期可知。案五行說實爲一種甚幼稚的物理哲學，而三五數目又是原始人的一種數學上規範觀念，則五行說之產生或甚早也。（五德終始說與五行說本是兩件事，顧先生混而同之，以致錯誤影響到他「五行說的起源」一節的結論。）又〔鄒衍〕的五德終始說甚爲完備，倘無草創的五行說爲其基礎，他似也不能創造如此。〔荀子〕非十二子篇說，〔子思〕、〔孟軻〕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子思〕、〔孟軻〕所案的往舊，當是原始的五行說；顧先生懷疑今傳〔子思〕、〔孟軻〕書說中無五行思想，以爲〔荀子〕所罵的〔子思〕、〔孟軻〕當是〔鄒衍〕的傳誤。今案漢志兵陰陽家有〔孟子〕一篇，兵陰陽與五行說深有關係（陰陽說與五行說至有關係，〔鄒衍〕輩號爲陰陽家，史記載〔鄒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顧先生本文沒有提及陰陽說，也是一項缺點）或〔孟子〕後學有發揮五行說者，〔荀子〕不察，遂以歸之〔孟子〕；又表記相傳爲〔子思〕學派之書，中亦見有五行說之痕迹，〔說

見拙作禮記考，或子思學派亦確曾提倡五行說也。

二十三，十六，改定。

二七三 儒家和五行的關係

徐文珊

(二十八，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三期)

在現存的所謂五經裏，我們時常看見五行的字樣和五行的思想，再看歷代經學大師的註解，更很少不用五行來解經的；到底儒家和五行是一家，是兩家，或是有一種相當的關係呢？爲探求兩家真面目起見，應當把這問題討論一下，免得冤枉了兩家的學理而欺騙了兩家的信徒。

但是這個問題很大，那裏是不學的文冊用一兩個月的功夫所能得其究竟！不過很願意將一得之愚寫出來作個引子，以引起學者的注意。所以一方面希望讀者原諒，一方面希望讀者指教！

在討論本題之先，有個先決問題，就是儒家的宗師和領土。

儒家所信守奉行的經典是五經，這是誰都承認的。這幾部經雖然殘缺不完，並且迭有變更，但是大體我們還能看的見。五經之外，還有解經的傳和註；不過這些傳和註則大有問題，不能不審慎採用了。

至於儒家宗師，則第一個開山老祖自然是孔子。孔子以後，宗派甚多，師法亦異；若嚴格論起來則真正儒家實在不多。現在只好寬泛一點，以宗師孔子而和經學有關係的學者作個範圍。

最大的缺憾就是五行家書籍散亡，不能見其原始面目；師傅也沒有系統的承受，這實在是沒辦法的事！

爲便利起見，要略將兩家的關係分成下列四個時期：

一，五行與儒家思想共同孕育時期，孔子以前。

二，五行與儒家分途發展時期，孔子——戰國。

三，五行與儒家糅雜時期，戰國末期——西漢中葉。

四，儒家五行化，而五行更另在思想史上繼續佔有重要位置時期，西漢以後。

現在先要聲明以下三點：第一，因爲苦於書籍散亡，證據不夠，所以只好疑者存疑；上列的標題不過是不得已而退一步假設的最低限度。（五行思想源出於儒家的問題。）第二，時代的劃分原沒有清楚的界限；上列分期不過是從大體上要略的區分，不能拘泥。第三，五行和道家有比較更深的關係，爲縮小範圍起見，暫置不談。

現在先說第一期——五行與儒家思想共同孕育時期：第一期第一步的工作就是找他們兩家共同的

思想。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騁術賭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

讀此，我們知道騁術是深觀陰陽消息而作的所謂終始五德之論；同時我們知道儒家最神秘的經典是《易經》，而《易經》則全部專講的是陰陽消息，那麼這所謂「陰陽」當然是兩家共同發源的思想了。

說到這裏，一定有人要質問：陰陽和五行，與所謂五德，都不是一個東西，不能混為一談。這個質問，我不但接受，並且也同樣的主張。不過若說他們三個名詞各有各的含義則可，名詞成立的早晚不同亦可；若說彼此全無關係則不可！

這個問題很複雜，容下面詳細討論。但是至少根據上抄一段史記，證明五行與陰陽有關係，我想這是不成問題的。

以上是關於「陰陽」的，可以算第一點。

易者，變也，陰陽相錯而變化無窮，這是易道的奧妙。五行相生或相勝也是變，變化不已而天道成，萬物生。

以上是關於「變化」的，可以算是第二點。

「終始循環」也是兩家最初思想共同之點。我們先讀《易經》：

履霜堅冰至。{坤卦初六爻辭}

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坤卦六三爻辭}

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訟卦初六爻辭}

復自道，何其咎？吉。{小畜卦初九爻辭}

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泰卦九三爻辭}

謙，亨，君子有終。{謙卦卦辭}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復卦卦辭}

不遠復，休復吉，頻復厲无咎，中行獨復，敦復无悔，迷復。{復卦爻辭}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解卦卦辭}

讀了這些，可以知道易經中已經有『終而復始』的道理。易經如此，若看易傳和禮記，這種思想更多。不

過他們的著作時代比較太後了。

禮記是西漢儒者集合戰國時代之單篇文字所成。

二者皆非原始時代的產物，所以不引它。

以上是關於『終而復始』的，算是第三點。

此外兩家思想相同之點甚多，不過這些思想起自何時，大有問題；不敢斷為第一期的思想，並且究竟是

某家抄襲某家的，或是不謀而同的，全很難判斷；所以寧可冤枉它們一點列入第二期了。

在易經著作以前，兩家的思想都早就在胚胎醞釀，不過均未成形。據上面的討論，在初期兩家實有出自一源的共同思想，所以名之爲兩家思想共同孕育時期。因爲儒家成形始於孔子，所以時代斷自孔子以前。

至于五行原始思想之起原尙早，不過文獻上既不可考，只據數千年後理想的推測，這只能作爲假設的假設，所以不另分期。

現在再說第二期——五行與儒家分途發展時期

范文瀾先生說：

無論什麼學術思想或文學種種，一定有個來源，起始是很簡單的，很平常的；到後來因有適宜的條件，它才發達起來，自A變B，自B變C，……每變一次，對於舊者要保留一部分，新的方面則增加一部分。

跟着變下去，離本來面目愈遠，甚至於完全不像，然其起原却不能一筆抹殺。(與顏淵論五行說的起原)

這個道理我很同意。同是一個孔子，七十子所傳受的不一樣，(據韓非子說：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再傳到子思，又是一個面目；再到孟子，又是一個面目；由子夏而荀子，又是一個面目；由荀子而李斯韓非，則竟成了『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焚詩書，坑儒生』的法家，其去孔子又有幾何遠！這不是同出一源而結果完全不像了嗎？

所以我很贊成范先生這個理論。五行與儒家雖不像儒法相差之甚，但是也頗可以沿用這個道理。

在孔子以前，以及當孔子時，『五行』的觀念早已胚胎；不過尚無具體的理論，也未成一家之言。孔子或者就未曾慮到五行會成一個學派，會和他的學說發生偌大關係。如果五行說當時已經成爲一個學派，他再慮到此點，我想他一定有以是正之！

一部論語沒有五行的蹤影

(案，論語有魯論齊論，今見之本爲魯論，齊論中也許有點一，也未可定，可惜齊論不傳了)

並且

說『不語怪力亂神』只是開口呼『天』，合口呼『天』。(論語中言天的隨處皆是，人人知道，不必抄了)並且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這一方面是他的滑頭，一方面是含有神秘的宗教性。五行的

名辭當時也許有了，——據我的推想，無證據可舉，——但是因爲屬於怪力亂神的範圍，故意不說，也是有的。

(案左傳昭二十九年，有五行之官。並且說明是木正，火正，金正，水正，土正。不過左傳之出現，爲在西漢末而不在先秦，真偽也成問題。所謂五行之官是否可靠，不得而知，所以本文不引)

在第二期的時代，兩家從上面幾個共同思想分途發展，到了孔子，儒家成形；五行的思想也在民間思想上漸漸演進，漸漸成熟，到了戰國正式成形，較儒家稍遲一二百年。

兩家成形是成形了，究竟他們是一個，是兩個，還是有一種相當的關係，實在是二筆算不清的賬。

據荀子說：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

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瞽儒嚶嚶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荀子一口咬定是子思孟軻之造說，現在再看史記：

騶衍略，有國者益淫侈，不尚德……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

司馬遷又說是騶衍作終始大聖之篇，和甚麼五德轉移說；可是又把孟荀騶同列一傳，可見他的意思是：

1 五德終始說是騶衍造的。

2 騶衍是個儒家。

顧頡剛先生疑騶衍是儒家，（見清華學報第六卷一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有四個理由。此論甚是，不過

騶衍是儒家的別一派就是了（儒家本來有許多派）。

照此說來，五行和儒家的關係算攙不開了，說是儒家造成儒家的另一派也可，說五行根本就是儒家的思想也無不可，不過它成形以後則自成其一家言，且另有它獨特的勢力就是了。

至于荀子所說『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一節，容下面詳細討論。

可是我們若再一讀漢書藝文志，則又有問題了：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

五行者，五常之星氣也。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歷之數而分爲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寢以相亂。

再反回來看儒家者流的界說：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

把上面三段文字的意思歸納起來：

1 陰陽家和儒家名雖異而宗旨實同。所謂『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是堯典的話，同時也就是儒家的話。儒家順陰陽，明教化，正是與陰陽家互相發明，相依爲用。

2 五行是從五德終始生出來的。

3 五德終始與陰陽家是一件事。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九篇……皆列入陰陽家。

按他的意思是，陰陽與五德是一件事；與儒家若嚴格一點說，是分不開家的兩家，若寬泛一點說呢，則也未嘗不可說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這樣若用數學公式証起來則：

甲——乙 乙——丙 丙——丁

總而言之，儒家和陰陽、五德、五行，都有血統的關係，和誰也分不開。

現在所贖的問題，就是五德和五行了。

顧頤剛先生在上引一文中將五行和五德混爲一談，並未分開，意思當然是承認五德就是五行，五行就是五德。

現在把我個人對於陰陽，五德的解釋提出來討論一下：

陰陽是人類最初對於宇宙的一種認識。說文：陽作『昜』從『日』在『一』上，從『勿』；陰作『雲』從『雲』，『今』聲，古文作『𩇑』從『雲』省，雲覆日也。意思是日在地上爲陽，有雲則日不見而爲陰。日出則暖，屬於陽；有雲則天陰而寒，屬於陰。寒暖交錯而萬物生，天道成。這是人類對於自然界認識的第一步，陰陽交錯而生萬物的作用是發明了，所生的事物又是些甚麼呢？

最顯著的事物是宇宙間的金，木，水，火，土五種。這五種東西還能彼此相生。

五者之中，根本的一種是土，土就是地。平平的地，會長出大的山來；山裏而好好的又會流出水來；小的種籽得了水又會長成大的木；把木來燒着，又會變成灰土；這是何等玄妙！何等神祕！除了萬能的天，誰有這種本領！

把他的次序排起來：

土↓金↓水↓木↓火↓土……這是最初相生的五行次序。此外的相生次序，都起的很晚；相勝說更晚！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說：

五行和印度四大說（水，火，風，土）相似，這可以說科學方法的起原。（頁一五〇）

我的意見和郭先生正相反，我以為這正是宗教的起源——至少中國如此——因為不是本題範圍，不多說了。

這種觀念有發源甚早的可能，並且不會是一兩個人的發明，而是羣衆心理自然的發見。郭沫若先生在同書曾說：

五行在甘誓中也有所謂『有扈氏威侮五行。』甘誓在上面已經討論過，那當是殷代的文字，也就是周人假造的。甘誓的五行雖不會說明就是『金，木，水，火，土』，但從那有非常神聖的性質看來，大約也就是這『金，木，水，火，土』的五行罷？這種觀念的起源應該是起於殷代『五方』或『五示』的崇拜，這當然是一種自然發生的理論，不能歸之於任何人的發明；就是後來相生相尅的學說，也不知創始於何人？那大概也是一種自然發生的理論。（原書頁一五〇）

郭先生說五行說應該是起於殷代五方或五示的崇拜，這一點雖然沒有心得，不敢盲從；但是足可以爲上面五行說起源甚早的佐證。

原始五行說，郭先生歸之羣衆心理之自然的發明，此論實可欽佩；至於說相生相尅的五行說也不是一個人的發明，則又不敢苟同了。相生相勝的原理或者也發源較早，（當然在原始五行說以後）但是成功一個學說也歸之於自然發生，則似乎覺得太牽強了！大約一種學說之成立，是由一個大思想家把當時已成熟及未成熟的斷片思想綜合而研究之，再加上自己的主觀見解，才能成一種有系統的學說。這五行相生相

尅的學說不能歸之於自然！

五行是這樣，那麼五德呢？

燕大同學齊思和先生說：五德是五行的德，不是五行；我想這個假設很有道理。史記孝文本紀索隱說：

五行之德，帝王相承傳易，終而復始，故云『終始傳五德之事』。『傳』、『轉』也。

這可以算是有力的證據了。史記封禪書說：

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

所轉移的是『德』，德各有色，各有其實物的象徵；這是五德轉移的作用，是有了五行以後的發明。

班固說五行之法亦起於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是又別五行於五德之外，那麼五德到底是不是五行的德呢？駢衍所講又是不是五行呢？這又全成問題了。

我們再回來看史記封禪書，駢衍所講的五德明明是土德、木德、金德、火德、水德；正是五行之德。再看封禪書史記集解引如淳的話：

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面爲服。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黃帝泰素二十篇下曾引劉向別錄云：

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

劉向如淳都是見過騶衍原書的，這兩段話當然千真萬確再也沒有問題了！若再拿史記歷書校一下呢：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尙矣！蓋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

看這一段，則五行的來源又早到杳不可考的黃帝去了；到底我們遵從那一說呢？

太史公說：『神農以前尙矣！』（荒遠不可考而敬重之，所以說『尙矣』）如今說起來，應當再降下一格來說，『

黃帝以前尙矣！』的確不可考了。我們還是遵從郭沫若先生的五行起源說罷，不要再上被五行家託古運動騙了的太史公的當了！

那麼班固的說呢？原來班固所說起于五德終始的五行家是九流十家以外後起的別一派，專講五行災變，不雜儒術；和那些房中、著龜、雜占等等的數術相提並論的。即使這個推論錯誤，也不足為五行發源後于騶衍之証；因為無論如何，據劉向和如淳的話說騶衍的時候還沒有五行是說不過去的！

再按他本條原文讀，他說：『五行者，五常之星氣也。』『五常是儒家的名辭；書云：『初一日五行，』《尚書》洪範又是儒家的經典；『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歷之數而分爲一者也。』這又是西漢儒者的奧妙；『因此以爲吉凶而行於世。』又是西漢儒者的本色。這樣說來，即使他所說是陰陽家以外的另一派，而此派反與儒家有更顯明的關係。總之無論怎樣，五行與儒家的關係是脫不開的了。

現在所贖的問題就是班固何以從五德終始說中又另闢五行一家？我想這一點應作下列的解釋：騶衍站在儒家的立場，把往舊五行說發揚光大，造成所謂陰陽五行說；此後這一派思想在民間的勢力

比儒家大，於是有一般非儒家的投機分子，遂來偷襲了儒家的五行義而造成獨立的單純五行家，專講災變，自成一家言。關於此點，有兩個證據：

1 秦以前寫字用竹簡，所以書稱若干『篇』；西漢以後才發明用帛，所以此後的書稱若干『卷』。這是很明顯的一個證明。(辨別古書的真偽，這是一個例證。同時我們看漢志著錄的國語，是二十一篇，或五十四篇；而左傳則稱『三十卷』，因此有人疑惑左傳不是先秦原著。)看藝文志十家九流中陰陽家著錄的書籍，皆稱若干『篇』；後面數術欄裏五行家著錄的書皆稱若干『卷』；不已證明這些作品全是西漢的產物嗎？這些作者不也全是西漢專言災變的五行家嗎？

2 古人著書立說最喜歡託古，和歷史的觀念一樣；託的時代越古，越顯高明。(顧頡剛先生說騎行的歷史觀是寶塔式的。)我們再看上述兩項的書名，前者到黃帝為止；後者則展到神農，猶以為不足，又展到泰一和些、荒杏無稽，莫明其妙，是人名還是神名的奇奇怪怪的名辭，顯得他的學說發源更古，更高明。

第三期——兩家思想糅雜時期

這一期又可分為兩段：

- 1 儒家與原始陰陽五行說思想上之接近。
- 2 儒家與後起之五行家之有意識的糅雜。

一種學說成立之後，流傳演進，漸漸就要改變面目，范先生已經說過。儒家自孔子大成以後，變化更多，到現在不知已經變了多少次的面目，即自春秋而戰國，已經大大的不同。其他無關本題的不去管牠，現在只檢與五行接近的思想抄一點出來，看看他們的交誼是久而彌篤呢，還是日久而疏呢？

現在該抄易傳了：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卦象辭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坤卦文言

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謙卦象辭

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蠱卦象辭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止之，觀前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剝卦象辭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坎卦象辭

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恒卦象辭

恒亨无咎，利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恒卦象辭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恒卦象辭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恒卦象辭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

艮卦象辭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歸妹象辭

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豐卦象辭

好了！現在的材料多起來了。把上面所抄的歸納起來，他們共同之點有：『終而復始』、『消息盈虛』、『及時而信』、『變化無窮』、『陰陽交泰而萬物生』。

這幾點究竟是自然的接近呢？還是有意識的某家抄襲某家呢？或是于不知不覺中受了某家影響而然呢？現在全很難說；無論如何，以之證明兩家思想之接近是可以的。

以上抄的是象傳、象辭、文言，若再看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則更覺顯明，隨處流露，不勝其抄，並且它們的著作時代也比較更後了，所以不再抄它。

最有趣的一點是『五』的觀念。

繫辭上傳說：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五，

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

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第九章）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第

十章

怪！
『天數奇，地數偶』是由卦爻一一來的。『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與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全是五的倍數)』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五歲再閏』，『參伍以變』，何以全是『五』呢？竟自這等巧，豈不奇

不要忙，這還不奇，請容我把儒家典籍中習見的『五』來統計一下：

五辰	五宅	五流	五服	五教	五品	五刑	五載一巡狩	五禮	五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禁	五霸	五音	五達道	五穀	五美	五極	五過	五罰	五辭	五福	五紀	五事	五邦	五行
同	孟子告子	孟子離婁	中庸哀公問	同	論語下	同	同	同	尚書呂刑	同	同	尚書洪範	尚書盤庚	尚書甘誓

五儀	五泰	五聽	五祀	五官	五無	五權	五禁	五卜	五疾	五兵	五種	五帝	五味	五技
荀子哀公篇	荀子賦篇	荀子成相	荀子正論	荀子天論	同	荀子議兵	荀子王霸	同	荀子王制	同	荀子儒效	荀子非相	同	荀子勸學

理。

够了！不必再抄了！可用的數目多的很，單單要用這不多不少的『五』竟用到這樣多！其中一定有個道

記得有一段前清的故事，大可以在此述說一遍，或者於這個問題有點關聯。

乾隆皇帝多材多藝，到處施展，這是人人知道的。有一次鄉試，這位乾隆皇帝變姓名，改裝束，去替一個舉子下了考場，考畢揭曉，取錄第三名。乾隆此時又恢復到皇帝位，便召主考官來問，說：我看第三名的卷子

五齎	荀子哀公篇	五戎	禮記月令
五嶽	禮記王制	五經	禮記祭統
五方	同	五端	春秋繁露
五廟	禮記曾子問	五科	同
五更(三老五更)	禮記文王世子	五藏	同
五獻	同	五等	
五貝	禮記喪大記	五倫	
五庫	禮記月令		

附記 重出的不舉，與他數並舉的不舉，不成一個術語的不舉，非儒家典籍不舉，茲僅就近日讀書所見的集成上列數目；挂漏甚多，不能備舉，請讀者原諒！

實在比第一二兩名好，何以取在後面？主考官說：此文好是很好，不過太富貴氣，所以降了兩名。後來此謎揭穿，就有神經過敏的人來解釋道：帝王必須有輔弼，這第三名正在前五名的中間，以前後四個人作左輔右弼，不正是帝王的象徵嗎！

故事的可靠不可靠，與曲爲此說的無聊不無聊，先不必問，可是他已告訴了我們下列一件事：

『五』的數目，原來是前兩個，後兩個，中間夾着一個『中』。這個『中』很尊貴，很神秘，並且是五個中的主宰。

讀者或者要笑我的穿鑿附會，區區一段故事造說者不過借此拍拍皇帝的馬屁，那裏有這些奧妙？

不錯，這話的確很對；可是我們要把他無心的話有心聽了，那他未嘗不是受過儒家洗禮而被儒家氣浸透了的自然流露。不信，請看下面的證據：

是故先王本之情形，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皆形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禮記樂記

太平御覽引樂記曰：（案御覽所引此段不見于今本小戴記）

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土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
（卷十七時序部）

五行條）

這不是很明顯的證據嗎？若論『中庸』則是儒家的中心理論，這是不成問題的。『中庸』上關於這種話多的很，像『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執其兩端，而用其中於民』、『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若論他的歸結，則所謂『與天地並立而爲參』這是儒家的教義，何等尊嚴！何等神秘！『五』字用的這樣多，未嘗不是根于儒家這個『中』的道理。事事有個中道，都要合乎中庸。君有左輔右弼，和『執其兩端而用其中於民』不是很相像嗎？

自然界的事物合于五數的固然很好，不然的話，儘可以湊一湊呀。例如四方是四，恰好缺一個，於是乎加上一個『中』而曰東西南北中，改名曰『五方』（見禮記注制）。那麼天然固定而不容增減的呢？也偏要強湊，如四時。

天氣變化一年只有四次，名曰四時，這明明白白的四時實在遮不住人的眼目，怎好添改！怎麼辦呢？於是神通廣大的儒者想出辦法來了，請看禮記禮運：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缺也。

這可難煞人了！五行是五，四時是四，這五行和四時怎能合併呢？照數學的最小公倍法，也必須二十才能周轉的過來；這不可更易的四時和合合適適的五行怎能併爲一談？這播五行於四時可是怎樣的播法？不是自己找病嗎！

不要緊，他們有辦法。上面所抄太平御覽引的樂記不是說嗎？「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土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原來是五行的前四行已經把四時佔滿，這中間的土是超出僭輩，不屑與羣僚爲伍，所以不自居部職。

但是時間上不比空間的四方可以居中而御衆，究竟這土是佔在甚麼時候以御這四時呢？還是懸空着無地盤可佔哪！

禮記月令說：

某日立春，盛德在木。……某日立夏，盛德在火。……中央土，其日戊己，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其蟲倮；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其祀中霤，祭先心，天子居太廟太室，乘大路，駕黃駟，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閫。……某日立秋，盛德在金。……某日立冬，盛德在水。……

仲冬之月，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固而閉。」

月令把四季中間夾了一個中央土，事事皆得中正，天子亦坐了太廟太室的正座，冠冕堂皇，猗歟盛哉！但是贊揚了半天，到底土德佔的是哪幾月，哪幾日呢？原文裏有一句「其日戊己」，戊己是天干中間兩個。再看四季下所分配的，也正是順着次序排的很整齊，春是甲乙，夏是丙丁，中央戊己，秋是庚辛，冬是壬癸。正好一頂帽子一個人，（其實是二人兩頂帽子）分均了。若再追問一句，一年中的戊己多的很，到底是哪個戊，哪個己呢？我們還不能明白。陳澧集說解釋道：

土寄旺於四時，各十八日，共七十二日；除此則木、火、金、水亦各七十二日矣。土於四時無乎不在，故無定位，無專氣，而寄旺於辰戌丑未之末。未日在火金之間，又居一歲之中，故特揭『中央土』一令於此，以成五行之序也。

這就明白了，原來土是沒有准地方，寄旺於四時，他佔的日子全是戊巳日。那麼戊巳日每十天裏有兩天，一季九十天，應當有他二十九十八天；一年四季，共是七十二天；其餘四德也各佔七十二天。因為他的德特別高尚，（分明是沒處放，沒辦法了），所以分旺於四時中的戊巳日。

這樣說來，則土既散在四時，何以月令把他整整齊齊的放在四季的正中間呢？孔穎達的疏說的好：『正義曰：夫四時五行，同是天地所生，而四時是氣，五行是物，氣是輕靈，所以麗天，物體質碍，所以屬地。四時係天，年有三百六十日；則春夏秋冬各分居九十日。五行分配四時，布於三百六十日間：以木配春，以火配夏，以金配秋，以水配冬，以土則每時輒寄十八日也。雖每分寄，而位本未宜處於季夏之末，金火之間，故在此陳之也。』

這已經實實地自己招認了，說土德寄於四時本不當放在此地，不過實在沒處放，所以姑且放在金火之間——它的本位上。

安置是安置好了，名稱怎樣稱呼呢？這也是問題。

上面引的一段月令後面有『土事毋作』的話。再看史記天官書：

太白黃圖，和解有土事有年。

漢書揚雄傳：

土事不節，木土不雕。

崔靈恩三禮義宗：

天子諸侯宮寢之制，若春氣三日之中居正寢，退息之時，常居東北之寢；三月之末，土王之日，則居中寢；夏之三月，則居東南之寢，秋之三月，則居西南之寢，冬之三月，則居西北之寢；此三時後土王之日，亦各居中寢以從時氣。（太平御覽十八卷引）

祠令：

季夏土王日，祀黃帝於南郊，帝軒轅，配后土從之。（太平御覽十八卷引）

再看淮南子，也有下列一段記載：

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烟青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煙赤七十二日；戊子受制，土用事，火烟黃七十二日；庚子受制，金用事，火烟白七十二日；壬子受制，水用事，火烟黑七十二日而歲終……甲乙寅卯，木也；丙丁巳午，火也；戊己，四季土也；庚辛申酉，金也；壬癸亥子，水也。

上面這些話告訴我們幾件事：

土可以稱王。

戊巳日土用事。

土事(所謂土木工程)不能擅動。

由這幾件事和幾個名辭一歸納，便成了如今黃曆上的『土王用事』，這是播五行於四時的大成功！

復案以上各條，隨處流露出『中』的觀念和作用，給前面討論『五』的一段添了很多有力的證據。

現在要說尚書甘誓和洪範了：

甘誓只有『五行』之名而未講到內容，且與三正對舉，據顧頡剛先生考証是與墨子同時代的作品——不在戰國末即在西漢初。(見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

洪範，據書序說是周初的作品，是箕子答覆武王的天道論與所謂洪範九疇。

據劉節先生的洪範疏證

說：洪範是戰國末的作品；據汪震先生的尚書洪範考說是漢初的作品。(見廿年一月廿日北平晨報)梁任公又承認他是真的箕子的話；這三說中，一個稍早，一個太晚，以劉先生說為最可信，因為五行在周初還未成形，造不出那樣有系統的學說來。汪先生說又太晚了。關於汪先生說擬另作文討論。

顧先生又說：甘誓與洪範二篇雖都講到五行，但均不足為五行起原甚早之証。此論甚是，但是我以為還須加上一句：二篇雖不足為五行起原甚早之証，但也不足為五行起原不早之反証。

甘誓只有五行之名而無詳細的申論，並且時代也有問題，實無從研究其內容，姑暫置不問。

洪範既在戰國末期出現，自是時代的產兒；對於五行有條理系統的說明。收入儒家經典——尚書——

以後，即爲後世經師大儒昌言五行的光明正大的根據。

現在再抄禮記：

月令一篇，抄自呂氏春秋，全篇講的是播五行於四時的播法與意義，是五行的實際化。原文太長，不去抄它。

禮運：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柄，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器，人情以爲田，四靈以爲畜。以天地爲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爲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爲柄，故事可勸也；……五行以爲質，故事可復也。

讀了這一大段，我們能說五行與儒家沒有關係嗎？能說這不是五行化了的儒家嗎？此外，禮記裡找相類的證據實在多的很，不過以禮運、月令、和上舉的樂記爲最顯明深切；所以就用它們作個代表，不再抄了。

此外，戰國以來的儒家典籍還有孟子、荀子、中庸等等。

在孟子七篇中，找不到五行的踪跡，只是孟子的政治哲學反來覆去總說，「不違農時，五穀不可勝用也；

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這可見『不違其時』是他的政治哲學的核心理論。此外也有一點終始循環的觀念，如：

《萬章篇下》

孔子之謂集大成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人之事也。

錢賓四先生在本校講課，曾說：『孟子『及時』的觀念即為與五行通氣的證據。但是我以為要祇就這一點便定孟子為五行家——或退一步說他有五行思想——未免證據薄弱一點，即使把上引關於終始循環的一條加上，也嫌不夠，所以現在只好暫時判他一個嫌疑犯。』

范文瀾先生在上引一文中根據『五百年必有王者興』一點就把孟子判定為五行家，我以為也不能這樣輕易判斷。

《中庸裏『中』的觀念與五行的『中』也有關聯，上面已經說過；但是由此也斷定他有五行思想，更嫌證據薄弱，也只好暫時列入嫌疑犯。

再看荀子，他本身固然有較為明顯與五行相合的理論，如：

以類行雜，以一行萬。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也。全是而天下以衰矣！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君子之始也，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

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總也，民之父母也；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上無君師，下無父子，夫是之謂亂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大本。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貴賤，殺生，與奪，一也……

(王制篇)

這種天人合作終始循環的理論，不是更近於五行嗎？但是他不但不自認五行家；並且痛罵五行，而把五行創始的大罪一口咬定在子思孟軻身上！看他非十二子篇論五行的一段：

略法先生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開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習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這段文章大有反覆玩味的價值。法先王是孔孟的主張；開見雜博是通儒；案往舊造說是把以前散在民間的五行斷片思想造成有系統，有組織的學說；僻遠幽隱，閉約，總而言之是『荒謬』；先君子是指的孔子，是他的子孫的稱謂（旁人恐怕不肯如此稱呼）；他們假託的是孔子；世俗鄙儒不察是非，盲從之，傳受之（五行勢力之大，可想而知）；歸結起來，造說的是子思，贊成的是孟子。

顧頤剛先生說荀子是錯怪了人，他罵的原是鄒衍，因爲他那些批評若給史記孟荀傳裏的鄒衍加上，很合適；而荀子却並未提出這大五行家鄒衍來批評，可知他所批評的就是鄒衍，不是子思孟子。給子思孟子洗白了。

這個問題我看好像還有討論的餘地。

第一，荀子是當時大儒，曾在齊國的稷下去講學；如果不是書籍的傳寫錯誤，或者有人改竄，荀子決不致於這樣糊塗，這樣荒謬，連大名鼎鼎的子思、孟子、鄒衍，三個人弄不清楚！

第二，『先君子』的稱呼，是子孫稱自己父祖之稱，要是鄒衍，他決不肯稱『先君子』。

第三，有創始者唱之於前，有贊成者繼之於後，是始作俑者已經被他痛罵；至於鄙儒的附和盲從，以至於傳而受之，已經不成問題，攏統起來，罵一句『世俗之溝猶督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也就夠了。況且又焉知道這鄙儒之中沒有鄒衍的數呢？或者就是鄒衍獨當其衝呢？再看『受而傳之』四字，尤其是像指的騶衍，因為前此子思、孟軻雖然一唱一和，或是口頭的宣傳，或是在他們的專書裏附帶一點五行理論，全沒有專書講五行，使之流傳後世，一到騶衍，則專為五行而著作，以傳受之了。

第四，中庸的作者固然有問題，姑按舊說假設為子思所作，我們抄一段看看：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要給這一段文字加上甚麼『僻違』、『幽隱』、『閉約』的批評，能說冤枉他嗎？兩漢儒者昌言天人相應，符瑞災異，未嘗不是導源於此！

此外還有很多五行思想和五行理論，不過沒有明顯的具體論證就是了！

第五據漢書藝文志錄子思二十三篇，在儒家，今皆不傳；孟子十一篇，亦在儒家，然今之傳本則僅七篇，非佚其四篇，則是另有十一篇的孟子。至我們看不見的這些書裏，能斷定他沒有五行的踪影嗎？並且同時漢志又著錄孟子一篇，在陰陽家，不著人名，這個孟子是不是孟軻？也是疑問。

所以我以為現在如不能証荀子之真偽，再無其他証據可以証明子思孟子確無五行氣息，則寧可存疑，不必為他們洗白，因為儒家原來葫蘆裏賣的就是這個藥！

就是孔子能洗得乾淨麼？我們打開孔子最神秘的經典——春秋——來看，五行的字樣是沒有，但是能說他沒有陰陽嗎？沒有災變嗎？這種陰陽災變不是和五行有一脈相通的血統關係嗎？

孔子自己雖不言五行，（或者說了我們看不見），可是後世的經學大師儘管在替他發揮表彰。

董仲舒不是西漢專精春秋而自認為最得孔子之旨的大儒嗎？他的春秋繁露是專門闡發春秋的微言大義的著作。原書太多，不勝其抄（可以說全書一律），且把他的目錄選抄幾個看看吧：

符瑞第十六

五行逆順第六十

五行對第三十八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五行之義第四十二

治亂五行第六十二

陰陽位第四十七

五行變救第六十三

陰陽終始第四十八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陰陽義第四十九

求雨第七十四

陰陽出入第五十

止雨第七十五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五行相勝第五十九

天地陰陽第八十一

啊！原來孔子之旨就是這些東西呀！不禁令我贊美一句：孔子之微言大義董氏得之矣！

再看東漢馬融鄭玄的五經注，不也是五行長，五行短了嗎？經註之多要使人望之生畏，不要抄他估篇

幅了。朱子有一段話，倒可以代表宋代的經學：

氣之精英者爲神，金木水火土非神，所以爲金木水火土者是神。在人則爲禮，所以爲仁義禮智信是也。

王臨川也有很神妙的五行論：

五行一曰……五行之生數也，以奇生者成而偶；以偶生者成而奇。其成之者皆五；五者，天數之中也。著中者，所以成物也。道立於兩，成于三，變於五，而天數具爲十也。

孔子家語也有這麼一段：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昔丘也聞諸老聃曰：天有五行，水火木金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古之帝王易代而改號，取法五行。五行更王，終始相生，亦象其義，故其生爲明王者，死而配

五行是以太皞配木……

今本孔子家語是王肅作品，已無問題。他替孔子發揮，倒也難怪；連老子也牽連上，可見五行和道家也有相當的血統關係。

以上是第三期上半期，現在再說下半期：

儒家與五行在先秦既有上述的關係，然而五行却單獨在民間另外有它極深刻的勢力，遠勝於滿口仁義道德的儒家！

第一個證據就是呂氏春秋，此書是儒家領域以外雜湊的總集，很可以代表時代思潮；它的年代很清楚，也沒人證明它受過任何摧殘，自然是比較最可信的戰國末期的書籍。

此書以十二紀爲全書綱領，然而十二紀的內容不全是講的五行嗎？

月令是全篇抄襲十二紀，上面已經說過，儒家就拿他作明堂制的底本，這是五行的實用化。以冠冕堂皇的儒家，偷偷地盜取一點所謂雜家（雜家名稱欠斟酌）言，作爲自己的經典，這足以證明當時五行勢力之大！

第二個證據是史記封禪書：

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

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上黑，度以六爲名，音上大呂，事統上法。

這是應用五行而實行改制的第一次。

第三個證據，淮南子也是很可靠的書，年代也很清楚；可是讀它的時候，更到處是五行——特別是天文訓和時則訓幾篇，——在此書中勢力最大的是道家，其次就是五行，孔墨更在其次。這是漢初再看漢武帝時呢，則史記日者列傳有下列一段很有趣的故事：

褚先生曰：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人取於五行者也。

這是多麼有趣的事呀！一件事情七家聚訟，結果一家一樣，全不相同；到底信從那一家呢？大臣們已經沒了辦法，不得不以狀聞了！虧了武帝的眼明，認准了五行，鄭重地說道：『以五行爲主人取於五行者也。』這時候的五行家那番揚眉吐氣，得意洋洋的光景，不是大文學家恐怕描寫不出來！由此一看，五行在當時的勢力還了得嗎？真是壓倒一切了！

究竟五行何以這樣佔勢力呢？我想他是靠儒家的光了。武帝粉飾太平，又是起造明堂，又是封禪山川，又是表彰六經，五行要和儒家沒有關係，那裏得這樣的聖主隆恩呢！

五行思想在秦漢間民間思想史上已佔有極強固的勢力，所以有些個非儒家的投機分子混入壁壘，盜取了儒家的五行義而別成一派，也著書立說，並且假託甚麼『太一』、『神農』、『黃帝』和查不可考的神名，這就是上面所說漢志著錄專言災變的五行家。武帝決事所特別推崇的也就是這一派。

這一派既有偌大勢力，儒家反被所掩，于是有洩氣的儒家爲了求祿位起見，或爲保持儒家壁壘起見，又與這些五行家合作，與他們妥協。夏曾佑中國歷史說

禮家封禪，申公、公玉帶之倫，莫能定其爲儒生，爲方士，更無論焉。(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 蓋漢儒之與方士不可分矣。

又，夏君在本文末自注曰：『五行災異之語，是孔子本有，不得謂變相。』

馬幼漁先生在本校講課時也曾說：西漢博士無不雜陰陽家言，尤以言易言春秋的爲最。現在我可以替馬先生舉兩個足以作代表的證據：

言春秋的大師是董仲舒，上面我們已經抄過他一部分書目，讓他代表春秋家是很合格的。

言易的呢？漢書儒林傳有這麼一段：

孟喜，字長卿…… 迺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獨傳喜，諸儒以此權之。

田王孫和孟喜，是西漢易學大師，這件事可靠不可靠我們且不必問，可是孟喜所講所傳的易我們已經認清

楚了。

這次兩家攜手，說是彼此利用也可，說是儒家發揮教義，重整旗鼓也可，因為儒家本有此義。（據上文和曾佈的自注）

最可憐的是董仲舒，他的面目我們已經知道。據漢書本傳，他不是會求雨止雨嗎？他不是深明陰陽災變，天人相應的奧妙嗎？他不是主張尊崇儒術，罷黜百家的始作俑者嗎？他不是還因為要講遼東高廟的災異，幾乎被他的弟子呂步舒送了性命嗎？他不是遭了這次大險之後，就閉口不復言災異了嗎？這樣神通廣大的儒者何以自己的災異也未會推一推，躲避躲避？真是疏忽的厲害！

若論董仲舒之為人，與他的為學，既謹飭又勤懇，三年不窺園的功夫是真可欽佩；可惜就是上了當時五行家的當了！

到了西漢末年，由兩家糅合而成的學派，再加上其他的數術的雜亂思想，融會貫通，遂產生一組大著作——與經書縱橫為用，互相發明的緯書。

好了！五行與儒家的關係我們認清楚了，他們是始而合，繼而分，（並不是完全分開，乃是分別成了學派），終則復合。最後合併之後，交情永遠繼續維持着，一直到現在也未會絕交。

附註：子思始造五行說一點，因為證據還嫌不夠，所以姑且存疑。

第四期 儒家五行化，而五行更另在思想史上繼續佔有重要位置時期

漢文帝時，有張敖、公孫臣等，爲漢得土德、水德的問題爭辯甚烈，鬧了兩次改制。（見史記封禪書）到了西漢末，世經出現，五行又有一次大活動，翻來覆去，把些古帝王火德、土德的顛倒個不休，這是利用五行來騙人的大手段。

自從東漢和唐宋的經師用五行解經之後（經書本身到處是五行，自然難怪這些註家），五行與儒家更分不開家了，一直到現在。

不過五行在附入儒家之外，在思想史上永遠有他深強的獨特勢力，佔據在民間，而實際化、普遍化了；甚至無事無物不與五行發生關係。我們且看下列一段：

主幼臣攝政何法？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間也。子復離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子順父，臣順君，妻順夫，何法？法地順天也。男不離父母何法？火不離木也。女離父母何法？水流去金也。娶妻親迎何法？法日入陽下陰也。君讓臣何法？法月三十名其功也。善稱君，過稱己何法？法陰陽其叙分生，陽名生，陰名煞。臣有功歸於君何法？法歸明於日也。……（古今圖書集成，五行類）

此段甚長，不便全錄，以下則事更細，更不離陰陽五行，如『子諫父』、『君子遠子近孫』、『父爲子隱，子爲父隱』、『長幼』、『朋友』、『君一娶九女』、『子喪父母』、『人有五藏六府』、『人目』等等無不法於五行。這還不夠，我們翻開歷代史書裏面的五行志、天文志、律歷志、封禪書等等來看，恐怕比這還要燦爛可觀！

並且時代愈後愈玄妙，愈詳盡，愈普遍，愈神奇！一直到了現在，隨便到鄉下找一位『葛天氏之民』和他作個長夜之談，至少有下列幾件事在五行的圈子裏圍着：天文，地理，歲時，國家政典，社稷興亡，性命，休咎，醫卜，星相，堪輿，房屋，墳墓，相貌……像這樣事數不勝數。若再翻開黃歷一看，則上至天文之大，下至人事日常生活之微末小節，無不在五行的範圍中！顧頡剛先生說：五行，是中國人的思想律。這真是至理名言！

其中之屬於儒家範圍的，固然仍自相依爲用；但是五行決不是儒家所能賅括。他的勢力之所以大，固然未始不是由依傍儒家而發揚起來的；可是到了後來，則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了。

民二十，三月杪，在燕大。

二七四 思孟五行攷

譚戒甫

(廿二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二卷第三號)

思孟五行，懷疑已廿餘年；茲乘寒假之暇，遍考各書，勉爲董理，敬希明達教之。庚午臘月。

荀子非十二子篇譏書一十二個學者，分作六組，一組剛有兩個。最後一組，譏責子思孟軻；本來二子早已死了，引不起甚麼回聲。但在後世看來，其中的『五行』二字却很成爲問題。於今且把他所非的話，抄在下面：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瞽儒，確囁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為仲尼子游為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唐人楊倞為荀子作注說：

案前古之事而自造其說，謂之五行。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

章太炎先生駁楊注說：

五常之義舊矣；雖子思始唱之亦無損，荀卿何譏焉？尋子思作中庸，其發端曰：『天命之謂性。』注曰：

『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智，土神則信。』孝經說略同此。王制正義引是子思之遺說也。

沈約曰：『表記取子思子。』今尋表記云：『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

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此以水火土比父母於子，猶董生以五行比臣子事君。

父。古者鴻範九疇，舉五行傳人事，義未彰著；子思始善傳會。旁有燕齊怪迂之士，侈塘其說以為神奇。

耀世誣人，自子思始。宜哉！荀卿以為譏也。太炎文錄初編子思孟軻五行說

章先生的話較之楊倞，似乎近理；然仍有不可通者，今當分說。

（一）屬於五常的仁義禮智信五個字，論語雖習見，固未嘗同時聯舉。

漢志載『子思二十三篇』，現已不傳；史記謂『子思作中庸』；又沈約謂『中庸，表

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各篇是否可據，見後。今遍考各篇，皆無五者並舉之文，亦無五常五行之目。至孟子

始連用仁義禮智四字，名爲『四端』，亦未嘗言五。他說：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盡心上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

其有四體也。公孫丑上

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

告子上

此外雖嘗舉過五事，而於仁義禮智以外，亦不言『信』而言『樂』與『聖人』。如：

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離婁上

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盡心下

(關於五常之說，予別有詳考)

據右所列，無論子思五行無從考見，即孟子書在，亦無此等名目。然則楊氏以仁義禮智信爲五常，即五行，章

氏謂『五常義舊』之說，皆無可據了。(二)屬於五行的章氏謂五行起於鴻範。按甘誓有『有扈氏威侮五行』的話，

甘誓爲戰國末年假託，別有證明。子思始善傳會，然論語載書有孔子所雅言，何以孔子及七十子皆無所述，獨至子思

始傳會爲之？其疑一。表記的話，我會考得就是漢儒所假託。此當另詳。章先生取來比附，無異認賊作子。

至中庸鄭注，乃經過漢代五行說極盛之後的話，更不足據。其疑二。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似謂子思以前

尚無五行之名，惟有類此的雜說罷了。所以『案往舊』意謂祇據前人之言，『造說』才是別有改作，『謂

之五行』是謂造說既成，始給他一個五行的名號。今考鴻範五行，造說業已完備；此又謂子思造說，豈不矛

盾？其疑三。近人劉節先生纂有鴻範疏證。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號。謂鴻範作於戰國末年，又顧頡剛先

生作有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一文。見清華學報第六卷第一期。證明五行說起於戰國的後期，理據都甚堅

強。然則子思縱能造說，必不可說他案往舊了。其疑四。子思既無往舊可案，怎麼偏要說他案了呢？那

末，荀子豈不是無的放矢嗎？今考荀子的話明明白白，毫無疑義。則子思的案往舊，必定有個舊說在；而他

的造說，必定有根據舊的造成新的。今查論語沒有這話，中庸本文也沒有，而表記又多漢儒假託；然則荀子

不是錯怪了人嗎？其疑五。荀子又說子思唱之，孟軻和之；在今孟子七篇具存，全無五行氣味。至於外書

四篇，趙岐注七篇時已經見過，知非本真。見孟子題辭。即有五行之說，亦屬依託。其疑六。有此六疑，則章氏

之說亦難成立了。這個疑案，迷霧已千餘年，着實奈何不得；所以惱了劉願二先生，索性想出一個釜底抽薪

之法，把來解決。如劉先生說：

節案今所傳子思孟軻之書，如以中庸爲子思作，未有言及陰陽五行者。中庸注之說及王制正義所引，安

知非出於燕齊怪迂之士？何以必知出於子思孟軻哉？戰國時，齊魯之學，以孟氏爲盛；而五行之說，盛

唱於騶衍輩，亦在齊魯之間，或與孟氏之學有關，故荀子譏之也。鴻範疏證

此說既出，實則以前亦間有涉及者，顧先生又加以總括的研究，徑謂荀子傳譌，那唱五行說的就是騶衍。茲摘

錄其文如次：

荀子五行說的疑案，我以為可用史記孟荀列傳所記騶衍的事實來解決。『騶衍賾有國者益淫侈，不尚德，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在這一段裏，陰陽消息五德轉移的字樣出現了。騶衍是荀子以前人，他的學說在當時是很流行的，是以陰陽五行作基礎的，是濫，是怪迂，是闕大不經，有類于僻遠幽隱閉約的，為什麼非十二子篇不一提他的名字呢？我很疑騶衍亦儒家，此下原列有四證，茲不錄。案鹽鐵論論儒篇云：『鄒子以儒術干世主不用，即以變化始終之論，卒以顯名。』則明言騶衍為儒家，原補引，如果推論不錯，我敢作一假設：非十二子中所罵的子思孟軻即是騶衍的傳誤，五行說當即騶衍所造。戰國時，鄒魯之間為儒學中心，魯學風被於齊，齊遂成為儒學大支，故西漢有魯詩，又有齊詩，有魯論語，又有齊論語。我們研究戰國文化，當把魯鄒齊看作一個集團。孟子是騶同鄉人，騶衍以騶為氏，當也是騶人。史記言騶衍後孟子，或騶衍聞孟子之風而悅之，刺取其說以立自己的主張，觀其言仁義言六親可知。不過那時的齊國人說話是很浪漫的，騶衍是齊彩色的儒家，他把儒家的仁義加上齊國的怪誕，遂成了這一個新學派。給人傳訛，即以騶衍之說為孟子之說，因以騶衍的五行說為孟子

的五行說。又因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遂又以孟子的五行說爲子思的五行說。於是荀子遂有子思唱之孟軻和之的話。在當時，口說之力甚強，筆札之用頗弱；孟子與騶衍因地方的接近和思想的一部分類同，在傳說中誤合爲一人也是很可能的。五行說的起源，即前引文中的一章。

劉願二先生這個大膽的假設，可惜太轉灣了。並且荀子是多開博學素來謹慎的人，未必就荒謬至此！戰國末年，五行之說叢出並作，援引的皆不說及子思孟子；若當時果有傳訛，又何止出諸荀卿一人之口？然則這個五行的名稱，到底怎麼一回事呢？若據鄙見，這五行的來源，說來話長，其中本有子思孟軻的五行，又有子思後學的五行，又有騶衍的五行，又有漢儒的五行，相沿變化，極爲複雜。現在爲本題所限，且先把思孟的五行挨次叙出罷了。

我們首先要知道的，思孟的五行並非『金木水火土』，却就是後世所謂五倫，這在中庸孟子二書都可尋出根據。中庸說：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也。原作『所以行之者一也』，『一』字涉下文衍，茲據史記漢書兩公孫弘傳刪正。

達道有五，達德卽所以行之有三，意謂道五行行三，故曰五行，這就是荀子『謂之五行』的話。但何以不謂之五德，或道三，或五三，或三五呢？我們不知道。不過據我個人的意見，如果把兩個恰當的字眼去包括這個『五達道』和『三達德』，卽『所以行之者三』的全部命意，而旁邊又假使沒有陰陽家五行的異義發

……行……			
之行以所		三 達 德	五 達 道
勇	仁	知	君臣
勇	仁	知	父子
勇	仁	知	夫婦
勇	仁	知	昆弟
勇	仁	知	朋友
			五

生，那末，最好還是這個五行二字恰當極了。這個交互取名的法子，古人本常有的。比方呂覽孝行篇引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篤，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行不遂，災及乎親，敢不敬乎？」這就是說，做兒子的要「行」，父母之遺體，而犯了「五」不孝者，叫做「五行」不遂，正是交互取名的例證。至於五倫的條理，各盡其職，起初不叫做倫而叫做行，戰國諸子好像是常有的。如莊子天道篇說：「君先而臣從，父先而子從，兄先而弟從，長先而少從。此言朋友；男先而女從。此言朋友夫婦皆可；夫先而婦從。夫尊卑先後，天地之行也；故聖人取象焉。天尊地卑，神明之位也；春夏先，秋冬後，四時之序也。夫天地至神，而有尊卑先後之序，而况人道乎？」今按莊子這篇，時代較晚，故五行已變作六行，並說尊卑先後，乃是取象於天地之「行」的。但在子思時代，確叫五倫為五行，本以知仁勇為所以行之；一到戰國晚年，才又加以新的解釋了。現在試將子思的五行列表於次：

惟有疑者，子思稱引先祖的舊說，應該和論語記載先師的舊說一樣，荀子又何必單要非他呢？又中庸這文，本是說孔子答『哀公問政』的話；然考論語載問政於孔子的不下八九處，都是言簡而意賅。獨這次長篇闢論，似乎不是孔子自出心裁，還是他的孫子矯飾的罷；或至多亦是孫子推衍先祖的話，藉以自重的罷。我往日嘗把中庸查考過，看出孔子祖孫二人學說的傳承，以及子思矯飾或推衍的痕迹，做了一篇中庸源流考；見得荀子所謂五行由子思唱之的話，實在沒有錯怪他的。因文太長，不便寫出，只好留待下次發表罷。

中庸裏面既有這重黑幕，我們就不能不根究論語一下。現在查考論語，因知孔子及七十子所言人倫，都沒有同時連舉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項的。茲引數例於次：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顏淵）

子曰：『朋友切切愾愾，兄弟怡怡。』（子路）

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學而）

子路之於荷篠丈人曰：『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微子）

觀右所引四例，大抵以君臣父子對舉，或朋友兄弟對舉，或君父朋友對舉，或長幼。此猶兄弟君臣對舉，其他分別論列，觸目皆是；所謂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四項，皆即子路所謂『大倫』。但這個大倫，總沒有一個連舉，也沒有成立過什麼四倫的名號。更奇怪的，那論語二十篇中，從沒有明白講過夫婦關係。他們忘記了嗎？沒有的事。或者孔門時代尚沒有感覺到這一層嗎？或者別有原因，不肯說及嗎？但一到子思時代，便已

大不相同了。他竟整個成立了四倫，還要加上夫婦。於今且把他所引孔子的話列在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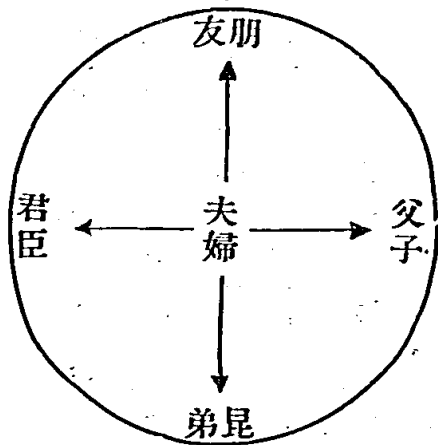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這完全成立父子君臣兄弟朋友四倫了。他並提出先祖的名諱來，矯飾說謙恭話，「丘未能一。」這正是荀子所非的「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說的一點不差。因為他把先祖尚未成立的四倫，整齊成立，這個叫做「案往舊」。他一方面成立四倫，別方面又新加上一倫夫婦，合成五數，這才叫做「造說」哪。

本來人倫成立以後，那每一倫間彼此相對的關係，理該有個特別的術語，把來應用才好。然孔門時代，似乎沒有甚麼規定。如孔子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大約是兩者之間，不過要如其分際而止；亦即是孟子離婁上「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的意思。至論語裏面所見的零星術語，除了上頭所列四項外，如說「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學而「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子路「孝弟二字大概是確定的了。但父母對於兒子的術語，就感缺乏。如孔子答孟武伯，只說「父母唯其疾之憂」；爲政，答季康子的「孝慈則忠」；爲政，包咸解作「上孝於親，下慈於民」都不是父母對子的規定。坊記有「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君子以此坊民，民猶有薄於孝而厚於慈」的話，這恐是後人迴護造成的呵。其他如說「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先進「事君盡禮」；八佾；又說「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八佾；又說「爲人謀而不忠乎」；學而「與人忠」；子路。像這樣一套

話，都是不能確定的了。然至子思，頗復奇異。他要把人類最高的品德『知仁勇』三者來作『所以行之』的條件，那是值得注意的。孔子嘗連舉過『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仔澤；然又說『君子道者三，我無焉』憲問；足見這三項是難能可貴的了。但子思不然，他却把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作爲五達道，同時又把知仁勇三者作爲三達德。他說，『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若照他這樣說，不過是把三者作爲一個最終的目標，而起初祇做相近的功夫就得了。又如達道達德，孔門也沒有這樣大的區別；若在後世看來，道就是體，德就是用了。我看他的造說，體用兼賅，界畫明白，那却確是戰國初期五倫叫做五行的第一次大組織呵。

他對於五行的次序排列，似乎也曾研究過，不是隨便的。他攬引先祖的四行，還是父子君臣兄弟朋友，恍惚要由親而疏的樣子。然兄弟是二親，何以又放在君臣之下呢？這個答案，就是因爲時勢的關係。春秋五伯都尊周室，所以他的先祖提倡孝父母，又主張尊王，才把君臣一行放在第二；好像表示『父之親，君之尊』是同等的關係。這個辦法，大約還是他要滿先祖的原意，才是如此斟酌的。至於他自己的排列呢，却放君臣第一，父子第二，夫婦第三，昆弟第四，朋友第五了。然而這個辦法，汝以爲他更加要尊王嗎？那却不然。他這個排列法，是革新的，是神秘的，是把夫婦作了中心一行的。若把他的意義表示出來，當如下圖：



君臣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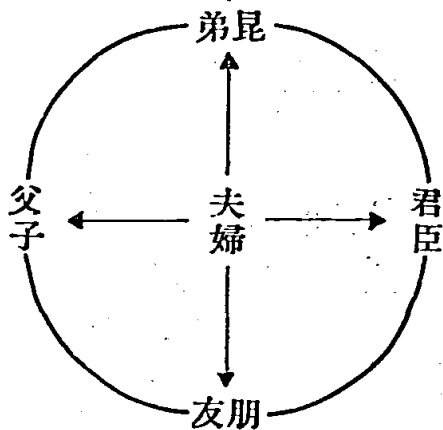
父子 | 2
↑

夫婦 | 1

↓ 昆弟 | 4

↓ 朋友 | 5

或作



這要算是子思的『五行圖』。他以為左右上下四行都含有夫婦之道，所以才把夫婦作了五行的中心。因此，他對於夫婦一行別有極深的認識，生過甚大的意義；現在我們且看他的夫婦哲學罷。他說：

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按二察

字皆當讀如際。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這就是子思的政治哲學。他的治天下國家，主張由近及遠，自卑至高，所以開始治家，尤必先從夫婦作起。

待到夫婦好合，兄弟也和，父母也順，一家得宜；假令人人如是，那國與天下自然不成問題了。所以他的君子之道要以夫婦爲造端，幾乎把夫婦看作哲學的二元；說到極處，連天地都可包括在內。本來那夫婦二元，是充塞宇宙的神祕呵。此卽後來陰陽說的發端。這個理論，他就叫做『君子之道』，或單叫做『道』。他說：

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疑本作『可以行能焉』行者且也將也；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

夫婦作了道的中心，若失了中，道就不行，那是由于智者明之過晰，如道家而愚者不及明的原故，所以道不行；又道之不明也是由于賢者行之過勇，如墨家而不肖者不及行的原故，所以道不明。但這個智愚賢不肖，還是一種比較的話：因爲太過的人，以爲智爲賢；不及的人，以爲愚爲不肖罷了。所以又說夫婦之愚，夫婦之不肖；愚和不肖仍是不及的意思。至於夫婦二字，他却是把來當作單位的。他說這個『道』，無論人類最低限度的單位，那怕才智不夠，還是知的能的。此卽後來孟子所謂『良知良能』若推開去，雖聖人亦有所不知，有所不能。所以他把夫婦看作一個最小的單位。他說：

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

他這個話，簡直和惠施的『大一』、『小一』有點相同了。他由這個夫婦小一，可以發生父子兄弟，可以發生君臣朋友，乃至於上天下地。他這個夫婦的單位，是天下莫能破的小，是一切物的造端，當然是神祕的。

所以他自己也說：

君子之道，費而隱。釋文，「費，本一作拂。」鄭注，「費，猶飽也。」

夫婦本是『庸德之行，庸言之謹』，現在却變成神祕的哲學，試看何等費，何等隱呵！荀子是一位務實的人，毋怪他要罵子思『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了。

(這個問題，我另外作有『陰陽五行說與子思的關係及其進化』一文，說得較詳。)

寫到這裏，我不能不很替子思打量一回：怎麼子思承繼孔子及七十子純樸厚重的學風，竟會異想天開，造出這種費而隱的道呢？怎麼他還要把這個道當作中庸呢？我著實一想，才知道他是有特別用意的，是主張一夫一妻制的；如婦不能成配可以虛位的。他把婦位的身分提得最高，竟於無意之間發生一種夫婦哲學來了。但我們如欲知道他發生此說的原因，又不可不先明子思以前的時代背景，今且略說大概於此。記得商君書開塞篇說，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則別愛，私則阻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有亂。據王時潤校改本

我以爲這個想像，本是太古社會的實在情形。迨後人民越多，鬧得不成樣子，才想出婚姻的辦法；但直到殷商時代，似還是掠奪的風尚。據近來學者的研究，周易卦爻辭的一部份確是周初史巫所作，材料多有可信的。於今且引屯卦爻辭於次：

六二：屯如！逶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這完全是描寫古代婚姻掠奪的一段事實呵。現在總計上文一看，我們就可推得出幾件事來。一，太古之時，乃是『女統』時代，子不識父，所以姓字『從女生』如姚，姬，姜，姒，嬀，嬴諸姓，都從女旁，可以想見。二，後來到了婚姻成俗，已屬『男統』時代，然仍不免掠奪情事。三，屯爻辭的男子是個壯漢，騎上雄馬，好像強盜，他却求娶的。四，壯漢求婚，女家不允，他竟劫了女子，女子哭出血來了。五，這種劫掠，未必先是正式求婚，或還是獵色的行爲罷。合觀五項，掠婚雖已脫了禽獸世界，然風俗仍極野蠻；像他們劫了弱民的女子來填強者的慾壑，那社會總是不寧的。所以經過若干年，又索性定出一宗制度，即叫做『媵』。『易經歸妹卦的初九爻辭說，『歸妹以娣』。歸妹就是嫁女，嫁女須把女弟陪嫁，或用姪娣；士昏禮鄭注說，『古者嫁女必姪娣從之，謂之媵』。這都是男統想出來的壓慾辦法，把來代替劫掠的。所以田鳩謂『秦伯嫁女於晉，爲之飾裝，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又如詩大雅韓奕篇說，『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蹇之里。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試看韓家的諸娣都是陪嫁作媵的，滿門吉慶，何等熱鬧呵！然而這個制度，起初本是爲調劑大人先生們的慾壑而設；及到慾壑填滿，却又不上軌道了。汝看春秋時代，那班君公王侯，不獨幹了淫的勾當，還要弄出上蒸的玩意，

似乎又要回到禽獸世界去；世風日下，戰國必更厲害，這是何等可怕哪！孔子修春秋，想把『書法』去制止他們，却沒有甚大的效果。所以子思就造出這一套夫婦造端的學說，想來轉移人心，使他們知道這個婦權極大，與夫同等，欲從根本上解決，庶幾可以救正一些罷。所以子思的見解雖和先祖的宗旨略同，而他的手段却和先祖大異了。檀弓說：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

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從上三章一看，可見孔氏三世都是離過婚的，究竟爲何事離婚，我們無從查考。他們對於出母死後的哭禮與喪禮，大有研究。孔子只許伯魚行期之喪，所以令他過期不再哭；子思初哭廟門，殆認爲有喪的，及發現錯誤，就不喪了，後來子上之母死亦不喪，可以概見。這就是他祖孫二人意見的不同處。子思的理由，即可由他的話裏，見得出他並不是甚麼忘情，却是要正妻的名。他以爲妻既被出，婦位已虛，因而母名亦不成立，又

何必爲他服喪呢？這就是子思『夫婦哲學』的消極方面，自己在人倫上已經實行過的了。

子思的五行哲學，太神秘了；孟子也是一位比較務實的人，如何耐得？所以他的人倫話頭，就想託古，大概也是嫌子思的話沒有根據罷。他說：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

聖人有同又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滕文公

現在我們看他的託古辦法，也不過是表面上的話；實則他的人倫，一方面承襲孔門，一方面還是採用子思的。不過他當然也有自己的見解。朋友有信，孔門常說的；長幼之節，君臣之義，是子路的話；除了節字之外，他都照樣。至於父子一倫，論語多說子孝，他却說要有『親』，連父母一方面也顧到了。又夫婦一倫，他也照用，並說要有『別』。他說：

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萬章上

男女居室，即夫婦；他對於夫婦有別的理由，就是那樣。他說這個人倫，惟有聖人能夠充分做到；所以我們要學聖人，好比畫方圓要有規矩一樣。他說：

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離婁上

他的夫婦觀念既和子思不同，因而他的次序排列也就把君臣移到第二，是從上向下一直順讀的。但

他何以必定要把君臣移在第二呢？這當然也有他的理由。他說：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盡心上

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盡心下

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離婁下

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下

他這種思想也是受時勢的影響；所以他說君臣要有義，君臣完全是相對的，無所謂尊不尊，沒有義是不行的。君的身分既經貶落下來，自然配不上子對父那樣天性的親愛了。然而孟子却仍是貫徹他的主張，他以爲單獨的超過行動，必難永久維持的；所以他把五倫都看作一宗相對的場合，那怕是父子之間。他決定每一倫間要有一個彼此共同遵守的條件作規矩，就是親義別序信五個術語。於今且把他們的關係表現出來如次：

親	父	子	君	臣	夫	婦	長	幼	朋	友	人
	義										別

這五個術語，在論語時代未曾完備，而中庸尤甚。一到孟子，才定出一套齊齊整整的人倫術語來，把他應用在國家社會，權利義務確是平等極了。這要算是戰國時代五行的第二次大進步罷。

五行本是子思的造說，孟子本是子思的再傳弟子，又是一個不肯背師的信徒，看他對陳相的話可知，而孔學更是一脈相傳的家數，何以孟子一講到人倫，不去承接太老師子思的教條，却要遠攀到孔子的始祖司徒契呢？究竟司徒契果會施行過這一套教條嗎？我看孟子還是信子思不牢，所以不去採用他的新說，恰好那個時代，已經說契是一位『敬敷五教』的老祖，誰敢反對呵！他因乘了那次對於陳相宣傳『不並耕』的機會，就提出人倫是由契開始施行的了。但是，契的敬敷五教，相傳是有的；究竟孟子的話可有根據呢？那末，我們暫且去找尚書堯典罷。堯典說：

帝指舜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據上文看來，好像孟子確是根據堯典，並且錦上添花，說得格外熱鬧；而五品五教，他却指實是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的人倫，想來沒有反對的了。但子思的話，他自己雖提出孔子，而我們查得，竟是他增飾之辭。

然則孟子對於五教的解釋，究也確實嗎？他姑不論，我以為孟子舍了眼前的證明，去找老遠的根據——孔子的先人司徒契，必定別有意思的。或者孟子想要壓倒子思的造說，以圖一新世人的耳目；正和後來班固說『伏羲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見白虎通號篇，把個五行即五倫更提上去若干年，想要壓倒孟子的傳

說，其用心如出一轍。不知孔子雖曾說過『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參伯的話，但五品五教却始終沒有提過，也不知是一回什麼事。像這樣推波助瀾，一呼一應，毋怪荀子要說『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了。

本來孟子是一個自詡『知言』的人，又說『好辯爲不得已』，所以每到遁辭知窮的時候，就不免要搬出二帝三王，造說來撐塞人口的。像此次對於契的五品五教，又何嘗是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呢？況且這個五品五教本又名爲五典，據說堯在位時，舜已經行過的。如堯典說：

帝指堯曰，『欽哉！慎徽五典』。五典克從。

史記把他譯成漢語說：

堯乃使舜慎和五典，五典能從。

鄭玄即根據堯典上的話說：

五典，五教也。蓋試以司徒之職。

五品，父母兄弟子也。

孔安國的尙書僞傳也說：

徵，美也。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舜慎美篤行斯道，舉八元，使布之於四方；五教能

從，無違命。

看到他們的解釋，就得發生一個疑問：鄭康成是漢人，何以不依契的闢大五倫，而反用一個範圍狹小的『父

母兄弟子』呢？那末，於今我們又可去找左氏傳罷。左氏文公十八年傳說：

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

在這裏的正義，是孔穎達做的，更加說得淋漓盡致。他說：

契作司徒，五教在寬，故知契在八元之中。

一家之內，父母兄弟子，尊卑有五品。父不義，母不慈，兄不友，弟不共，子不孝，是五品不遜順也。故使

契爲司徒，布五教於四方；教父以義，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共，教子以孝，是之謂五教；此五教可常行，又謂之五典也。……所云五典克從，即此內平外成之謂也。他把五典解作五教可常行，可見五行二字的意義。

堯典左傳諸書，據現在學者的研究，其成立時代已有疑問的。但於今退一步說，司徒契果然是敷過五教了；然無論如何，總還是一個『父母兄弟子』。斷沒有像子思那樣造說，孟子那樣託古；一個把孔門未定的大倫變成先祖的五達道，一個把契的父母兄弟子變成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不免要疑惑後學呵。毋怪荀卿要譏誚他倆爲『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了。按荀子成相篇只說『得后稷，五穀殖；契爲司徒，民知孝弟尊有德』，亦沒有象孟子的說法。

孟子以後，這個人倫，算是局面略定；儒者後學共相傳授，可想而知。然而奇怪，正當荀子稍前，又生出一派孔子的說話：他們却代替孔子找出一個衣鉢弟子子游，因又造出孔子與子游遊觀的一段故事。試看禮

記裏的禮運篇，中有關於人倫的話，也是荀子所認為不忠實的了。禮運說：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假在側，曰：『君子何嘆？』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鄭玄注：『公猶共也，禪位授聖不家之。』按此當就君臣一行說；講信修

睦，按此就交際言，當即朋友一行；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按此父子一行；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

長，矜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按此當賅長幼一行；男有分，女有歸。按此當即夫婦一行。

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賢勇知按

此略當朋友一行。

上第一項，不獨五行備具，而範圍更加擴大；要算是子思以來五行的第三次進步。然而他們的次序却是亂

的，到底看不出甚麼偏重的主張。第二項雖排列明白，總算是承襲前人的態度，似乎也沒有特殊的見解；不

過那班術語，完全兩樣罷了。我想這班儒者後學，對於人倫的作用上生出這個大道行與隱的非常界限，已

是驚人之談；而他們却要再變三變。他們的胆子比子思孟軻還大，思想還要格外解放。他們也要託古改

制，什麼五典五品五教人倫的字樣還覺得陳舊；他們要把人倫改作『人義』。本來義即儀字，儀倫是同意的，五行

改作『十義』也，冒稱是孔子答子游的話。所以說：

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這是朋友一行；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故

聖人之所以……修十義，……舍禮何以治之？……故入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

秀氣也。

他們說修十義要用禮，恍惚禮是他們齊家治國的大政方針；那却確是孔子的舊思想。不過他們的十義術語更來得整齊，比孟子要多一倍，規定還要嚴密，這真是再進化沒有的了。今列表於左：

1	慈	父	十 義
	孝	子	
2	良	兄	
	弟	弟	
3	義	夫	
	聽	婦	
4	惠	長	
	順	幼	
5	仁	君	
	忠	臣	

至於十義的排列，忽然是父子，兄弟，夫婦，長幼，君臣，確是一種由家而社會而國的樣子；然而最大的變動要算是君臣一行。君臣這一行，經過了好幾百年，素來是數一數二，毫無問題的；那怕孟夫子。但到了這個時代，一眼就可以看得出是經過了孟子『君爲輕』及惠施『去尊』那些學說大盛之後，才有這種理想的。他們把五行展作十義，心還不足；他們浪漫起來，把人看作一個『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以爲必須『兼此氣性純』此係鄭注，然後能明禮以爲治。以後更造成陰陽五行一大套的話，至少有十之七八是不可理解的。他們的路越走越曲，他們的話也愈演愈奇；荀子聽見了，何得不曾生氣？怪不得他要說『世俗之溝猶沓，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咧。啊！他們

弄到這步田地，不可收拾；如果返本窮源，要追出那個作俑的人來，正名定罪，又何常不是子思孟軻呢？所以荀子敢這樣說，『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我寫到這裏，當然有人出來問我：荀子也是儒家，他的書中必定講到人倫，他是什麼主張呢？我答：荀子當然講到人倫，但是確實沒有五行，不過曾說四行，要比論語具體些了。惟荀子爲人，癖氣來得特別奇怪，他一生似乎交不到幾位好朋友。他在書中，一味罵人已死的，指他們的名字罵；在世的，指他們的學說罵。所以他在本地趙國，立足不穩，栖皇，老死於楚國的蘭陵去了。因此之故，他的書中頗難得到論交友的極好格言。（大略篇有一節頗好，然未可信。）他在齊國做了三次祭酒，因而喜歡論『師』，他說『學莫便乎近其人』。（勸學篇語，就是要人從師了。）所以他論師比論友的地方要多而好；不像孔子常說朋友，精義多着咧。荀子既不感覺友的興味，所以他正式舉出的人倫，獨缺朋友一行；而夫婦一行，他却承認。他說：

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非相篇）

男女之合，夫婦之分，婚姻媵內，送逆無禮；如是則人有失合之憂，而有爭色之禍矣。故知者爲之分也。

（富國篇）

辨字分字，就是孟子別字的意思。夫婦無別，或弄到爭色失合的結果，這於人類是有憂患的；所以荀子也看

重夫婦一行了。現在且把他的四行抄在下面：

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物同久。夫是之謂大本。（注制篇）

請問爲人君？曰，以禮分施，均徧而不偏。請問爲人臣？曰，以禮待君，忠順而不懈。請問爲人父？

曰，寬惠而有禮。請問爲人子？曰，敬愛而致文。請問爲人兄？曰，慈愛而見友。請問爲人弟？曰，

敬詘而不苟。請問爲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臨而有辨。請問爲人妻？曰，夫有禮，則柔從聽侍；夫

無禮，則恐懼而自竦也。此道也，偏立而亂，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請問兼能之奈何？曰，審之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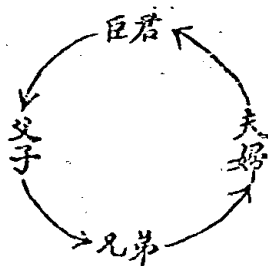
君道篇

君臣不得不尊；父子不得不親；兄弟不得不順；夫婦不得不睦。少者以長，老者以養。故天地生之，聖人

成之。（富國篇，按原有脫文，茲據大略篇改正。）

荀子全書所舉整個的四行，僅此三次。他以四行爲人生大本，是『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所以能夠

『與天地同理，與萬物同久』。若欲表現出來，當如下圖：



荀子這話雖是倫理哲學，但比子思現實多了。他的倫理條件也是相對的，故說『偏立而亂，俱立而治』。然而又總括一個『禮』，雖說是上接孔子，却和儒者後學一樣了。他的四行術語，簡的極簡，繁的極繁；從他裏面即可辨出他的排列次序來。他把君臣列在第一，似乎完全是爲尊君起見；夫婦列在末尾，也像含有妻要卑屈的意味。他說的話本可彼此救濟；但若單看『君臣不得不尊』、『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兩句，那末，會不免要失去俱立的精神呵！他這種夫婦觀念和子思反對君臣觀念，和孟子反對所以耍痛罵他們。總而言之，荀子四行，獨缺朋友，亦與孔子的宗旨不合；那末，『道不同不相爲謀』，四行五行，有何分別？荀子必欲非之者，恐怕仍是他的乖悞性質的表現，對於朋友情感特別淺薄的原故罷。

民國二十二年春，印於國立武漢大學。

二七五 田駢和騶衍

謝扶雅

——戰國時齊道家底兩派——

(廿三四，廣州嶺南大學嶺南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一 緒說

1. 所謂『道家』

在古代東周底末葉，中國呈一紛崩倣擾底局面。為欲挽救時亂，思想家應時而興，各陳己見：這就是素來歷史上所稱的『先秦諸子』。那時的思想派別雖極五光十色之致（註一），然所謂諸子百家，實可概括為儒墨道三大派。胡適氏說得很對：『先秦顯學本只有儒墨道三家』（註二）。不過『道家』一名稱，自漢以後纔有，非比儒和墨兩派在戰國時各已軒然自成一家。『儒者』、『墨者』之稱，屢見於先秦各種著述，但獨無『道者』或『道家』字樣。這因為那時期的道家大都屬隱君子之流，富具個人主義的興趣，逍遙散漫，絕無派別的意識，或『植黨』（如墨家那樣）的企嚮。然我們不必因了先秦無『道家』之稱，而遂說先秦沒有道家（註三）。當研究先秦思想史，見到有若干思想家，其主要的旨趣相同，其哲學的原理相同，其理想的歸宿亦相同，雖然他們自己並不意識地自命為代表某家某派，或繼承某家某派，而我們為論列底便利起見，就把他們歸類為某一家，亦無不可。

原始的道家，似乎應請老聃作代表。雖然現在有許多人懷疑老聃為道家之始祖（註四），甚或否定其人之存在（註五），然從思想演進律而論：先秦數百年的哲學，得分為（1）政治及社會思想期（Social and political period），（2）心理及形上學思想期（Psychological and metaphysical period），（3）名理及知識論時期（Logical and epistemological period）三階段。第一期約在春秋末葉，儒有孔丘（主仁及德治），墨有墨翟（主兼愛尚同），老聃亦應在這時期出現。不過他的思想頗為平淡普通，不會引起人們的注意，故不在社會上占大勢力（註六）。第二期約在戰國初年，儒底代表人物是孟軻（主性善及浩然之氣），墨有宗教色彩的

『鉅子』和宋鉞（以忍辱的心理釋兼愛）等。楊朱（全性保真的心理學派的個人主義）應是這時期的人物，主靜底關尹，主虛底列禦寇，大約和楊朱差不多時候，都可以歸類為第二期的道家。第三期即為戰國後期，儒有荀卿（略後），墨有惠施公孫龍及『別墨』等。道家則有慎到，環淵，接子，田駢，彭蒙，騶衍，騶奭，淳于髡一流人，統在齊國底稷下，皆可目為第三期初葉的道家。其中似又可分為兩小派：一以田駢為代表，一以騶衍為領袖；這就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對象。後來莊周便集此兩派之大成，而為先秦道家底壓陣大將。

2. 齊的稷下

田駢和騶衍都是齊人。齊是周朝太公望底封邑；它雖與魯接壤比鄰，而風氣人心根本差異。周禮斐郁的魯，宜乎其為儒家的策源地，而儒家思想在齊是無由生長發育的。齊在春秋之世，曾出了一個大政治家管仲，輔佐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開拓了『霸』底偉業。其後雖無甚發展，但到了戰國時代，又有威王宣王（註七），繼續執政，勵精圖治，國勢又臻繁蔚。且廣徵天下的學者，隆禮優待，聚論研究（註八），使齊都成為人才薈萃文化炳爛底一個中心區域。齊都臨淄，本是那時一個很有名的富庶繁華的大城市，人口七萬戶，『其民無不吹竽鼓笙，擊筑彈琴，……車轂擊，人肩摩，連袂成幃，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註九）。這所都城，周圍五十里，開十三門，其南曰稷門——因門外遙對稷山，故有此稱，當時一般議論風生的『學士』們便都住在稷門之下，史上『稷下』之名即由於此。這六七十年中，儒家（如荀卿）墨家（如宋鉞尹文）都會陸續到過這個盛地（註十），道家更廣集在此。但原始的道家思想，自與這裏的新環境接

觸後，便演化爲一種特別的道家。老聃本是楚人，其思想因受南方環境及心理底影響，原已含有玄虛的詩的色彩，不似北方的實踐性人倫性，但究竟還算質直簡樸。老聃思想一到了齊國，便大不同了（註十二）。齊就地域而言，雖屬於北方系統，但齊東北皆濱海，那時中國的經濟背景已由小農社會漸趨爲商業資本；齊民航海甚多，交通貿易，養成活潑放宕底習慣。以前的我們中國一向是大陸文化，由中央亞細亞東下，統是平原浩浩，文化具平凡性及實踐性。迨東進至黃河一帶，仍甚單調而無變化。直到了齊的東海，目擊波譎雲詭變幻萬狀底奇景，心理上受了無限的激盪，遂發生該怪宏肆底思想。所謂『齊東野語』（註十二）即由於此。南方道家思想被移植於這樣的新土地之上，便更闢大玄誕起來，而成爲中國特有的浪漫哲學。田騏和騏衍就是這種新哲學底代表。他倆大約同時（註十三），都是典型的齊的產物，都是闢大化了的道家。但他倆又各有各的特徵：前者冥會了『道』底靜的方面，後者擱住了『道』底動的方面。茲爲討論底便利計，姑名前者曰齊一派，後者曰陰陽派。

二 田騏——齊一派

1. 生平及其學說之基本觀念

田騏底生平已無可考。大體上，他的性情也和當時所謂道家者流相似，不肯事諸侯，干卿相。他提倡不做官主義（註十四），以與『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的儒家爲敵。但是他的學問名聲大起來了，門徒們也

多起來了，齊王加以異常的隆遇，給他『資養千鍾』，所以他在那時着實闊過一回。不過他畢竟是道家式的性格，經了一次被人譏諷之後，便把這些資養之祿統統辭却了（註十五）。他有著作二十五篇（註十六），可惜早就亡佚（註十七）。我們現在已無由窺其學說之全豹，但從秦漢時別種書籍彙證起來，可以決定他的哲學主旨，要不外乎『齊』之一字。下列三條都同聲一致地幫助我們達到這個結論：

(1) 『田子貴均』——尸子

(2) 『陳駢貴齊』——呂氏春秋不二篇（註十八）

(3) 『……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莊子天下篇

爲什麼田駢會生出『齊』的思想來呢？滑稽地回答說：如果中國因了『中國』底緣故而遂產生『中』（中庸）的哲學，或者田駢也因了『齊國』底緣故而遂產生『齊』的哲學吧。

2. 齊一哲學底淵源

原始的（即第一期）道家，以柔遜質樸爲『道』。第二期的道家，進一步把牠內心化，深刻化，而以『虛』、『靜』或『清』解釋道底真態。第三期的道家，如田駢，便再進一步，用名學的同一律證明道底恆久不變，道即是『齊』。他的大作二十五篇必有精到堅確的名理，可惜不曾流傳下來，或者莊子齊物論多少就從田駢底書摹出，亦未可知。田駢『齊』底思想，顯然承接著『虛』底哲學。由虛入齊，只是一步之轉。其扭轉點（turning point）便是名學。從名學的立場，可由三點去闡明虛就是齊底道理——

(1) 把虛看作類名 名學上的『類』(genus)係對於『種』(species)而言。種是類中的從屬單位；類包含至少兩個以上的從屬的種。例如『人』是類；孔子，孫中山，蘇格拉底，馬克思……是種。所以種是個體名詞，是單獨事物；而類是普通名詞，是一羣事物底共性。種，着眼於其數量類；類，着眼於其性質。所以種是具體的——即『實』的；類是抽象的——即『虛』的。如上例的『人』乃指人底特徵，即凡『使人能別於普通動物』之性質，或更簡單地說：即是人格（人底格式）。現在我們拿『生於曲阜』、『爲魯司寇』、『有弟子七十人』、『訂詩書禮樂』等等事實填入這『人』底空格中，便成爲一個具體的『孔子』。所以『孔子』是實名，而『人』是虛名。一切實名，參差千萬，決不能齊，如孔子與孫中山，與蘇格拉底，與馬克思等等，千般面目，萬般行狀，決無可『齊』之理。然若抽去了孔孫蘇馬……具體的事實，剩下他們的空格，即就孔是人，孫是人，蘇是人，馬是人……而論，便是齊一而無殊異了。然人還只是相對的齊，因它雖然一『類』，却不是『最高類』。它在哺乳動物一『類』之下，仍可爲『種』。田駢知道最高類 (Summanus genus) 是道（註十九），道是最虛沒有的了，所以道是絕對的『齊』。

(2) 把虛看作概念 名學上的概念 (concept) 係對於感覺 (percept) 而言，感覺是感性的對象，概念是理性的對象。前者可以說是由吾人直接經驗而得之事物，故是『實』的；後者則是思惟底構造，不妨說是虛格。前者是散漫雜異的個體，各占相當的時間與空間；後者則將多數事實勒成爲一種關係與聯絡之原則。例如引力定律是概念，而蘋果落地，天體運行，潮汐漲退等都是感覺。感覺是殊異，概念是齊一。

墜地的蘋果決不就是運行的天體，運行的天體決不就是漲退的潮汐，但它們都齊一於引力定律之下。換言之，感覺是具體的事實，概念則是抽象的原理。概念底抽象性又有程度的差異：抽象程度愈深，則該概念亦愈『虛』。『人』是虛的概念，因我們不能指出它所對照的實體。但『人』雖無直接感覺所得之對象，猶與我們感覺甚為接近，因它比『動物』一概念底抽象程度為淺。『動物』比『人』為虛，『生物』更比『動物』為虛。『平等』、『正義』、『精神』、『宇宙』等概念都有很深的抽象性；而從道家的眼光來看，『道』是具有最深度的抽象性；道是最高概念，所以道是絕對的齊。

(3) 把虛看作包含 歸納法大家穆勒約翰 (J.S. Mill) 曾用包含 (connotation) 與指示 (denotation) 兩字區別一名詞底內包與外延。指示是指稱一名詞所代表之物；包含是說明一名詞所含有的若干性質。我們現在不妨用『虛』代替包含，用『實』代替指示。例如金星，木星，水星，火星……皆是實物；而『凡在天空依橢圓軌道繞日運動者』是個思惟底對象，並無一定可指的實體，故可以說是『虛』的。名學上便稱金木水火等星為指示，而『凡在天空依橢圓軌道繞日運動者』為包含。虎，豹，狼，獅……是指示名詞，『肉食動物』是包含名詞。印度人，日本人，英人，德人……是指示名詞，『人』是包含名詞。包含作用愈多，即指示作用愈少，而差別性亦愈減。因為愈包含便愈統一，所以最『虛』便是最『齊』。道具有最大的包含作用；它是最高的虛，所以它也就是絕對的齊。

這樣看來，田駢的齊一哲學可以說是『虛』的名學化。從『實』的方面去觀察，萬物是雜而不齊；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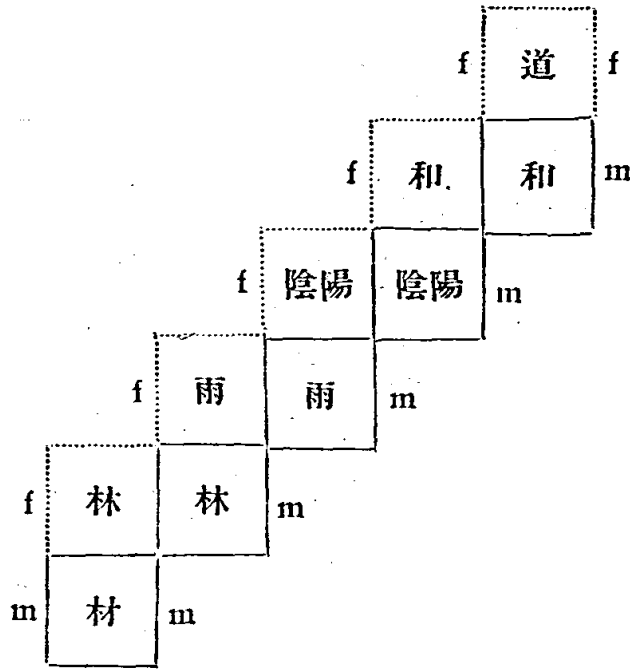
『虛』的方面去觀察，萬物就齊而不雜。齊與不齊之分，只決於虛與實之互異。所以我們若參透了萬物的虛象，便會發見萬物的齊等。田駢是深切地透解了『虛』的人，試請讀下面的一段故事：

田駢以道術說齊王。王應之曰：『寡人所有者，齊國也；道術難以除患。願聞齊國之政。』田駢對曰：『臣之言無政而可以爲政。譬之若林木：無材而可以爲材……此老圃之所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者也。若王之所問者齊也，田駢所稱者材也。材不及林，林不及雨，雨不及陰陽，陰陽不及和，和不及道。』(註二十)

先拿林和材來講：材是這一顆，那一顆，長的，短的，粗的，細的……個殊的具體的樹，最爲參差不齊，但皆同屬於林。林是『齊』的，材是不齊的。好比馬占山將軍，丁玲女士，蔡元培先生，林語堂夫人，和她家裏的女媽……真所謂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但它們都是中華民國人，都『齊』於中華民國人之下。然林底『齊』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因爲它的齊只對於材而言。若推上一階層，則林亦是不齊之物；因這一處的林和那一處的林，這一山的林和那一山的林，各各不同。然從其逼霑雨澤和立場來看，又皆『齊』於『雨』之下了。若更推上一層，雨還是相對的齊，陰陽亦還是相對的齊，和亦還是相對的齊，直至道，纔是絕對的齊。道是宇宙至高的稱謂，支配着萬物一切。何以呢？因爲它是萬齊之齊，萬虛之虛(註廿二)。有它，萬物方有歸依；無它，萬物失所憑託。好像中華民國少了一個馬占山，仍不失爲中華民國，而馬占山少了中華民國，怕不能成爲如此如此的馬占山了。所以林是支配着材，而材是受林的支配。故曰：『材不及林。』推而上之，

林不及雨，……和不及道，都是一樣的邏輯。

用西洋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的質料 (μάτη, matter) 和法式 (εἶδος, form) 逐層推進論來比擬材是林的質料，林是材的法式；林又是雨的質料，雨是林的法式；雨又是陰陽的質料，陰陽是雨的法式；陰陽又是和的質料，和是陰陽的法式；和則是道的質料，而道是和的法式。這樣，我們可用圖來表示如下：



照亞里士多德的邏輯，最高一法式稱為純粹法式 (το τὸ καθαρότατον εἶδος) 因它再不做他物的質料底緣故。而這純粹法式便是亞里士多德的上帝。果爾，則『道』也就是田駢的上帝了。

如果上帝表示造化的主宰，其創造萬物的歷程是採辨証的階層的開展。那麼老子書中的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註廿二）

可以說是直接取自田駢的

道——↓和——↓陰陽——↓雨——↓林（註廿三）

層展系統。和（high）自然就是一；陰陽不消說就是二；雨何以是三？雖頗費解，但上接和與陰陽，下連萬物，除三以外，亦更無別個數字可以象徵。萬物者，言其衆多，言其林林總總；『林』是萬物，確切不移。同樣，老子書中的

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註廿四）

也可以說是從田駢的

地（林）↑——天（雨，陰陽和）↑——道（虛）

那個公式化生出來。老子一書原是秦漢前三三百年來道家思想的集成品。其中自含有不少田駢的東西，上列兩條或者就屬於田駢的。老子書中論『道』與『無』諸處，倘明白了田駢由虛入齊底思想進程，便可恍然於其媒介溝通底關係（註廿五）。

三 騶衍——陰陽派

1. 生平及其學說之基本觀念

騶(鄒同)衍後於孟子與公孫龍同時(註廿六)正是所謂『橫議』達最高潮的時代。他的闡論雄辨，轟動天下，到處受王公崇拜，煊赫不可以一世。司馬遷軒昂激越地寫道：

『是以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徹席。如燕，昭王擁篲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豈與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同哉乎！』(註廿七)

楊雄亦提及過他的闢氣(註廿八)。他的著作，據司馬遷說：『……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註廿九)。漢書藝文志陰陽家有鄒子四十九篇，騶子終始五十六篇，但隋唐志皆不著錄，亡佚已久。清馬國翰從別書所引，輯錄鄒子一卷，編入他的玉函山房叢書。騶衍思想的基本觀念，正如上文司馬遷所述的『怪迂之變』底一個『變』字，恰與田駢的『齊』字相韻。而變底原理，即是所謂『陰陽』司馬遷亦屢屢說及：

『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史記封禪書)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史記孟荀列傳)

漢人把他看作陰陽家者以此。就廣義言，陰陽家實即是道家(註三十)。因為道是從本質言，陰陽是從歷程言；道是玄學上所謂本體論(ontology)，陰陽是玄學上所謂宇宙論(cosmology)。上段講過道的開展

永久是辨証式的，即一正(陽)一反(陰)的。道——純理地講來，雖是絕對寧靜，但決非一死物；它——實際地講來，必然地要開展，而這開展又必然地爲一正一反的辨証。所以道離開陰陽，便無道之可言，不妨說陰陽就是道底魂魄。駟駟底慧眼，獨能對於道窺破其奧妙之所在，故司馬遷稱他『深觀陰陽消息』的是一針見血之評。

2. 駟駟的名學方法

駟駟雖是道家，但與原始的道家不同之點爲：(1)原始道家重理想不重方法；(2)原始道家重實踐不重智辨。到了駟駟的時代，正所謂『以三寸之舌強於百萬之師』的詭辯時期。政治舞台上爭爲縱橫捭闔，思想舞台上競相堅白異同。駟駟處此時潮之下，不能不用他所認爲最有效的名學方法，以與當時諸家學說相周旋。儒家所用的方法，向來是演繹法，即取古聖王的行蹟與傳統的格言爲大前提；堯舜是這樣那樣的，文武周公是這樣那樣，不容批判或置疑，絕似西洋中古的經院哲學，史家稱爲武斷派(Dogmatism)的便是。駟駟痛斥他們爲墨守成見，坐井觀天(註世一)。至於墨家：初期所用的方法爲實用主義(Pragmatism)，後期(即『別墨』)傾向於辨証法。但實用主義太偏於主觀的，人本的，知識範圍給弄窄了許多，所以駟駟譏笑它爲小局面(註世二)。公孫龍一派的辨証法，則又煩文飾辭，虧蝕大道，亦爲駟駟所非難(註世三)。駟駟自己所提出的方法是比較科學的——即所謂類推法(Analogy)。由已知推及未知，由直接經驗的事物推知不能直接經驗的事物，漸推漸遠，以至於我們想像力所能及的限界：這就是司馬遷所說他的『必

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註卅四) 譬如我們知道孔子死了，蘇格拉底死了，徐志摩死了，某某等都已死了，由此我們便可推定史大林必死，胡適必死等等。類推法需要當心的地方便在「類推」底「類」即未知的事件必須與已知的事件同屬一類，方可行使推理，否則巧飾混淆，必歸紕繆。胡適史大林等等必死之有效，由於胡史等與孔蘇徐等皆屬於「人」的一類。你決不能說「黃河必死」、「泰山必死」，因泰山黃河不與孔蘇徐同類。這就是駱衍所謂「別殊類使不相害」(註卅五) 又，我們若應用甲是乙，乙是丙，故甲是丙底公式，而冒昧推論孫中山是孫科的父親，孫科是孫治平的父親，故孫中山是孫治平的父親，便會陷於錯誤。我們應當把這些材料(Dat)序列起來：

甲——乙——丙

甲不是丙

孫中山——孫科——孫治平

孫中山不是孫治平的父親

庶可明其不能傳遞，不致於亂推。這就是駱衍所謂「序異端使不相亂」(註卅六)。

駱衍把這類推法應用在歷史地理學上，使當時思想界擴大了智識與眼光，明白了時間與空間底無限縣延與悠久。他的目的其實在欲闡示「道」底真實性。就時間論，道已老早存在於天地未生不可考之前

(註卅七) 就空間論，道又茫漠地延擴及於大瀛海之外，至天地之無涯(註卅八) 所謂道家的共通點之一，

便是超越人間底出世態度。駱衍對於當時一般君王，皆欲曉以此義，其用心正與田駢相同。田駢不答齊王所問的齊政，而把它擴充到無政之政——「無物之物，無象之象」即所謂「道」。駱衍也是一樣。這種

道術，在當時一般人看來，實在太『闕大不經』太『怪迂』而惟有『昨舌却走』吧了。史記所載『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顛化，其後不能行之』(註卅九)自是實在情形。

3. 陰陽學的歷史觀

其實騷衍的學說並沒有那樣闊邈而不可把握。『道』雖十分玄虛，但第一，它必須謀具體的表現，而且必表現為時間。換言之，道即歷史。他說：

『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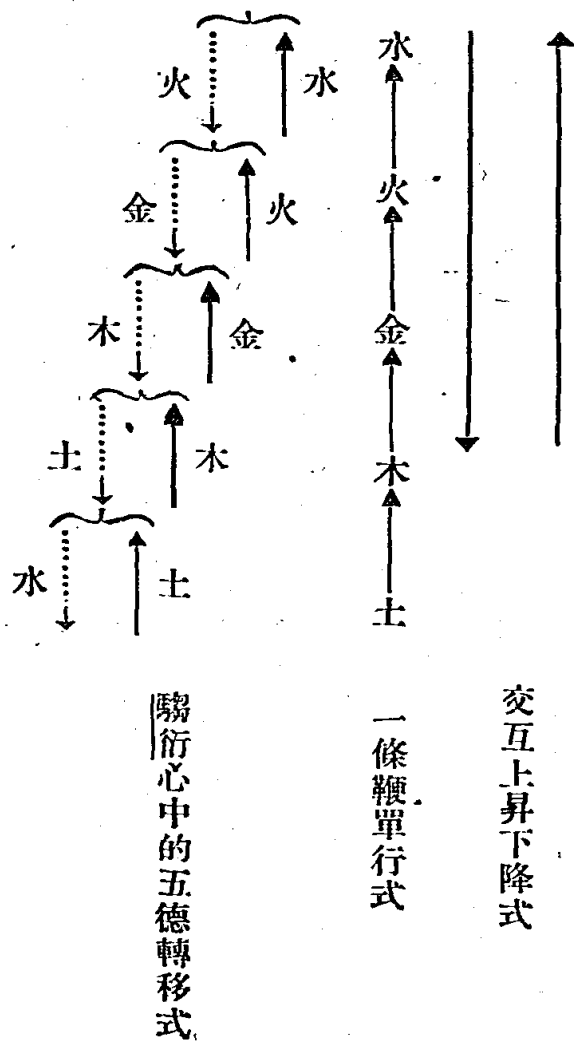
(註四十)

這種道即歷史底觀念，恐即是後代道家把易經拿來『道』化底出發點。第二道的表現，又必受一定公律底支配；這公律，騷衍叫它做『陰陽』。近代學者解釋歷史，據美國社會學家班思(H. H. Barnes)的研究，以為可分八派：(1)偉人史觀，(2)經濟(或唯物)史觀，(3)地理(或環境)史觀，(4)精神(或唯心)史觀，(5)科學史觀，(6)人類學史觀，(7)社會學史觀，(8)羣衆心理史觀(註四十二)。但我們的騷衍却提出一種可以稱做陰陽學的史觀。他

『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註四十二)。

向來我們對於這段文，總注意在『五德』——即金木水火土底五行說，其實騷衍更有深刻的史律在他心中，即是我們所常忽略過的上文『轉移』兩字。這兩字，在史記始皇本紀及封禪書中均作『終始』而騷

衍所著的書名亦使用陰陽終始。所謂終始，即是『消長』底意思。歷史的演化皆取一消一長底途徑。當黃帝的時代，土氣長而水氣消；進至夏禹的時代，則土氣消而木氣長；再進至商湯的時代，木氣又消而金氣代長；再進至周的時代，金氣又消而火氣代長；周以後的一代，必然地會看到水氣復長而火氣又消（註四十三）。其消長的過程是兩種勢力作上昇下降式而互為交替的（如下圖），而並非一條鞭的單行式。



騶衍以為歷史老是一消一長的轉移：譬如在周，自文王至赧王之間，金德漸虧而至完全消滅，火德漸盛而至極頂發展。但盛之極即衰之始，此時水德必漸肇興，而火德遂漸微弱。這種上下雙軌乃是轉移的必

要條件；若只單個的一條鞭，便無由發生轉移底事實。一切歷史現象皆成於『動』與『反動』底摩擦，這就所謂『陽』與『陰』。所以歷史底本質即是陰陽，而陰陽即是道。道，陰陽，歷史，是駢行的三位一體（註四十四）。

這裏必須順帶道及的駢行五德說底淵原，雖爲抓取當時一班辨士所普遍應用的材料（金木水火土五行常在墨者口中，如言『五行無常勝，說在官』。大概那時金木水火土與馬，白馬，雞卵，石，手指等等皆爲辨士所常用的辨材，）而實接受着

原始道家底遺產。『貴柔』的老聘，以『嬰兒』爲人理想底象徵（註四十五）；嬰兒是最柔弱而最『不爭』的。但嬰兒還會哭，還能掙扎，還有知覺，水更比嬰兒可做我們的最高模範了（註四十六）。這種『水』的哲學，由楚傳到齊來；聰明的駢行，深深領會之結果，便利用當時辨士所習用的金木水火土五行，即將其中的『水』作爲此後我們社會政治底理想目標。你們這班有志氣有野心的君王吓，如果你們真想取周室而代之，周是以火德王，那你們非即效法於我輩道家的法寶——『水』不可。因爲只有『水』可以勝火的啊。

四 餘論

田駢和騁騁——這兩個人的學說，我們不想在這裏批評，只願意指出他們的思想，和差不多同時的西洋哲學十分類似，實在是一個很有趣的對照。古希臘約在元前五六世紀的時候，出了兩大派的哲學家：一

是巴門尼地斯 (Parmenides) 一是海拉克利圖斯 (Heraclitus) 前者主張世界常住不變，後者主張世界流變無常。巴氏的弟子齊諾 (Zeno) 更用堅強的名學爲「一」與「靜」辨護，將「多」與「動」的學說攻駁得體無完膚。使田駢而得聞知此輩，必將以爲「吾道不孤」。主「變」的海氏，則進而闡明「爭爲萬物之父」(Kosmos of accidents) 的公律。必須有敵對的勢力作相反方向的運動，纔能成爲萬有。世界底全景是火與萬物底交流：火向下流 (katale) 變成萬物，萬物向上流 (anale) 又變成火。火是最輕清靈活的，而萬物則是重濁的。如果代以駢衍的術語，必即以爲火即是陽，萬物即是陰；陰陽交流，成爲我們的世界。這個把戲，本甚簡易易明。然駢衍的學說在當時爲一般王公大人所駭怪，連太史公亦尙稱其爲「怪迂之變」，而海氏哲學在希臘，亦因其深選難解，被綽號爲「晦暗的哲人」(The dark philosopher)：這真可謂一對曲高和寡同病相憐的難兄難弟了。

大家都知道：西洋文化是胚胎於希臘。而希臘思想，又肇始於自然哲學。自然哲學分兩方面而發展：一爲本體論 (ontology)，即在研究世界底根源是「一」或是「多」——而遂有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其一則爲宇宙論 (cosmology)，即在研究世界底程序是「定」或是「變」——巴門尼地斯及海拉克利圖斯即是這兩派的代表。我們讀世界思想史，不能不奇怪何以西洋產生自然哲學，印度產生宗教哲學，而中國產生人倫哲學，或者因爲希臘面地中海，其人民驚奇於海景底波譎雲詭，遂發生窮究自然底興趣，因而創出自然哲學，後更演進爲自然科學。果此可成爲一臆說，則東北濱海的齊人亦自會發生「定」與「

變『底問題，而產出田駟與駟衍的學說了。如果世界觀可大別爲三型：一自然派（Naturalism），二人本派（Humanism），三超神派（Theism），則先秦的道家自可屬於第一派，而儒家可屬於第二派，墨家可屬於第三派。道家在中國文化的發展上，本可作甚有希望的貢獻，以晉與西洋科學文化媲美；可惜田駟而後，繼起者稀，且轉落於『法術』（Magic）的邪徑，司馬遷亦已慨嘆着：『……而燕齊方士傳其術不能通，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註四十七）這真是我國思想史上一大可扼腕的事！

附 駟衍是道家而非儒家辨

漢書藝文志列駟衍爲陰陽家，這本不錯。他發明陰陽的歷史觀，陰陽的宇宙觀，說他是陰陽學派，自最確切，我們若假定先秦主要學派只有三大型：儒、墨、道，則駟衍應併入於道家，因爲陰陽原是道底動相。駟衍以陰陽解釋『道』，可說是新道家，以別於原始的道家。但近來顧頡剛氏有駟衍是儒家說：

『我很疑駟衍亦儒家。他的學說歸本於「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此其一。史記平原君

傳集解引劉向別錄，有駟衍論「辯」一節，適之先生以爲完全是儒家的口吻，與荀子論辯的話相同

（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頁三六〇）此其二。史記以他與孟子荀卿合傳，此其三。西漢儒者如董仲舒劉向

等的學說，與他極相像，此其四。（註四十八）

顧氏所舉的四個理由似皆非充實。第一點轉到下段再說。第二點已見本篇上文：駟衍論『辯』係從他

的類推法出發，與儒家站在演繹法的上面者不同。第三點：史記孟荀列傳中不僅有騶衍一人，更包含了騶忌，騶奭，淳于髡，且順及慎到，環淵，田駢，接子等，又殿以墨翟。難道這些人都可以算做儒家？第四點：董仲舒劉向輩的學說自然已受到黃老思想底影響，亦遂可以說受着騶衍底影響，故與騶學相似（註四十九）。但若以董之五行災異類騶，而遂謚騶為儒家，則執董之「天復育萬物，化生而養成之……天常以愛利為意，以養為事」諸論甚似墨翟，而豈亦可躋墨翟於儒者之林乎？

騶衍不是儒家，即可就其平日非難儒家底論調覘知之。他駁斥儒家的眼光小，氣量狹，識見短淺。儒者斤斤於中國一隅，以為天下盡於此；騶衍揭示空間底無限，而中國只是天下之八十分之一。儒者拘拘於堯舜之治，以為他們是唯一的模範；騶衍揭示歷史底轉移性，而堯舜只是某一時期底「適宜」而已。在騶衍眼光中的儒家，真無異抱殘守闕，坐井觀天，其實「道」大得很哩！所以桓寬鹽鐵論論鄒篇有這樣的話：

「鄒子疾晚世之儒墨不知天地之弘，昭曠之道，將一曲而欲道九折，守一隅而欲知萬方，猶無準平而欲知天下，無規矩而欲知方圓也。」

不過騶衍既在孔孟之後，受儒家之影響而吸收其學說之一部分，容或有之。大凡反對某種學說，往往無形中本人已吸收相反者之若干思想。如孟子反對楊墨，却受楊墨底暗示甚多，非全拘守孔子之說。司馬遷誤解騶衍之仁義節儉，以為這是他所歸宿，實則這些東西僅是騶學中的枝葉而非其本根。騶學之「要其歸」仍在陰陽變動中的大道（註五十）。其時稷下一般道家方盛辨道底體用問題，動靜問題，道與萬物底關

係問題。駢衍的陰陽觀，正與『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及『雨不及陰陽，陰陽不及和，和不及道』底論辨相韻，頗而翕應。西洋二千四百年前『爭爲萬物之父』底原則，恐亦同時躍發於駢衍的心中。世界萬物由陰陽兩相反元素擊盪交替而成底創見，遂別開道家底新局面，而將老聃們的『道』開始辨証化。駢衍又從老聃們之後，承認『水』爲人生理想之象徵。老聃着眼在水的『柔』方面，關尹着眼在水的『清』方面，列禦寇着眼在水的『虛靜』方面，而駢衍則着眼於水之『尅火』方面，遂擬周代於火，推而擬被周所勝之商爲金，擬被商所勝之夏爲木，擬被夏所勝之黃帝爲土，而今日欲代周室而繼興者必爲具有『水』樣的德性，方可出人頭地而主治天下。這是駢衍承襲道家底遺緒而更將它現代化之處。這種五行相尅，二氣交爭底思路，富具所謂『dialectic』(法術)的氣味，正是『齊東』心理底產物。所以駢衍與其說是『齊彩色的儒家』(顧頡剛氏斷語)毋寧說正是『齊彩色的道家』。

一九三三，二，三，南華小住山房。

本文承楊壽昌先生及容肇祖先生審閱一過，並荷指正，合附誌感。

(一) 莊子天下篇作者舉成數稱『百家』之學。漢書藝文志列舉諸子一百八十九家。

(二)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附錄(商務本)頁四。其先夏曾佑在其中國歷史教科書(現改稱中國古代史，商務本)中亦有相類似的意見。

(三) 有人以爲先秦諸子皆無不出自道家，例如蔣維喬氏在周秦諸子的分派一文（新中華一卷二十一期）中說：『可知道家

本來是統括一切學術的。』海內的學者沒有不歸宿到道家的。……儒法名陰陽四家直接間接都與老聃有淵源的。

這個亦欠平允。儒墨與道，顯有主要的差別，道與儒兩家底抵觸點尤多，決不能說同歸一轍。

(四) 如顧頡剛氏（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成書年代）馮友蘭氏（中國哲學史上卷）滋圃氏（中國政治思想史評，載北平圖書

書館讀書月刊二卷二號）等。

(五) 如孫次舟氏（跋古史辨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一文，裁圖書評論一卷十二期）。

(六) 當然老子一書不能說代表老聃思想。此書爲秦漢之際的集成品，差不多已成定讞。不過書中有若干條，容或是老聃所說

而經後人展轉傳下來的，亦有可能。如第八章：『水善利萬物而不爭。』第九章：『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十

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聲令人耳聾……』六十七章：『我有三寶：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四十三章：『天下之

至柔，馳聘天下之至堅。』八十章：『小國寡民……』等句，與答孔丘之『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泰色與淫

志』語意相符，亦合於呂氏春秋不二篇『老聃貴柔』之旨。莊子天下篇評老聃：『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

實。』荀子評『老子有見於識，無見於信』云云，皆出一轍。認老聃爲晚出或竟無其人之最大論據，在孟子等及第二期的

墨家竟皆不提及他。須知老聃的恂謹謙和原不能吸引許多從者，且其思想大體上亦不與儒墨立於正面衝突底地位，決

不似後來楊朱輩之立異鳴高而顯與儒墨爲敵也。最近張覺人氏有老子年代考一文，裁學藝第十二卷第九期，亦頗有與

愚說互相發處。

(七) 威王在位的年期爲公元前 357—319，宣王在位的年期爲公元前 319—300。

(八)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駢術、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

(九) 具見戰國策齊策蘇秦以合從說齊篇。

(十) 史記荀卿本傳：「年五十始來遊學于齊。」漢書藝文志尹文子下註云：「說齊宣王。師古引劉向云：與宋鉞俱游稷下。」

(十一) 楚產的老學何時由誰和怎樣被輸入於齊國？是一個歷史上待考的問題。環淵是頗可疑的一人，他是由楚入齊的一

個道家。史記孟荀列傳稱：「環淵，楚人，學黃老術，因發明序其指意……著上下篇。」又漢書藝文志道家有婁子十三篇。

自注：「名淵，楚人，老子弟子。」 婁，古通環。 婁子即環子。

(十二) 此語初見孟子，足見孟子時，齊人思想的特徵已播聞於中國了。

(十三) 兩人的生卒年月皆不可考，大約都在前四世紀的下半期；這時正是辨士輩出，論戰縱橫，即屬於如上所述的第三思想期

——名理及知識論期。生在這個時代潮流之下，欲巋然露頭角，立一新說，非有精練的辯才，堅強的名學方法，決不能應付

萬歧，辯護「我見」的。田駢和駢術，恰恰都是口若懸河，舌鋒犀利的雄辯家。「天口」是田駢的綽號（見漢書藝文志

田子條注）。駢術被稱爲「談天術」（見史記孟荀列傳）。這皆可表明他倆是時代的雙生兒。

(十四) 「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設爲不宦……」見戰國策齊策齊人譏田駢篇。

(十五) 見同上。

(十六) 見漢書藝文志道家類。

(十七) 隋志以後便不見著錄。清馬國翰從呂氏春秋輯得佚說三段，訂爲田子一卷，入其玉函山房叢書。

(十八) 古田與陳通，陳駢自卽田駢。

(十九) 此「最高類」在西洋名學中卽爲 being (存在) 一詞。此詞括盡一切事物，更不能爲他詞所包括，故是「最高類」。

惠施所說的「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莊子天下篇，大一卽是最高類，亦卽是道)。故惠施或受到田駢的影響亦未可知。

(二十) 具見淮南子道應訓，呂氏春秋執一篇亦有相似之引載。

(二十一) 後來宋儒張橫渠的「太虛」說，大抵淵源於此。

(二十二) 老子四十二章。

(二十三) 一符號表示創生統率，支配底意思。下做此。

(二十四) 老子第四十章。

(二十五) 有幾個日本學者及李石岑氏釋「無」爲「道」之體，「道」爲「無」之用(見李著人生哲學)蓋未悟及田駢思想的與其在

道家的地位，而仍囿於老子書在先，田駢在後的傳統史說也。

(二十六) 具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二十七) 見同書。這裏所說的梁惠燕昭及平原君，皆不同時，其生卒互差甚遠。但我們不必要拿這一段拘拘地作史實看。

只算爲騷衍當時到處備受歡迎底大概情形，自無不可。

(二十八) 『駢衍以韻元而取世資』見楊雄解嘲文。

(二十九) 『史記孟荀列傳』

(三十) 駢衍思想系統屬於道家，另見本篇附錄。

(三十一) 『鄒子疾晚世之儒墨，守一隅而欲知萬方』見桓寬鹽鐵論論鄒篇。

(三十二) 見同上。

(三十三) 『史記平原君列傳裴駢集解引劉向別錄曰：』齊使駢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紫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

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扞意適指，明其

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焉……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

(三十四) 見史記孟荀列傳。

(三十五) 見註三十三。

(三十六) 見註三十三。

(三十七) 『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禮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窮冥不可考而原也。』見史記

孟荀列傳。

(三十八) 『……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有九州，禹之序九州

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

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見同上。此種世界像，可與西洋中古杜來美亞里士多德式天文學（*Antico-ptolemaic world-scheme*）相比儗。杜亞式世界像是：地球居正中，質最混濁，爲人類所居；諸行星環繞而行，最外層爲天體，如清淨琉璃，乃天使及神所居。竊衍似亦認爲包圍地球之大瀛海之外是道。

(三十九) 孟荀列傳內。

(四十) 漢書嚴安傳引竊衍語。

(四十一) Barnes: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p.31ff.

(四十二) 史記孟荀列傳。又劉歆七略亦謂：「鄒子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見文選左思魏都賦李善注引。

(四十三) 呂氏春秋應同篇載：「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蟻大蜂。黃帝曰：『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故其色尚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闕社。文王曰：『火氣勝，故其色尚赤，其事則火。』代火者必且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徒於土。」這當是竊衍陰陽終始書中的一段而被編入於呂氏春秋中者。

(四十四) 老子書中「萬物負陰而抱陽」(四十三章)或即是竊衍的話亦未可知。易繫辭中「一陰一陽之謂道」想亦是竊衍或其後輩所常說及的。

(四十五) 老子書十章：專氣致柔，能嬰兒乎？二十章：我獨泊兮其未兆，若嬰兒之未孩。五十五章：含德之厚，比於赤子。

(四十六) 老子書八章：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二十章：澹兮其若海。六十六章：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

七十八章：天下柔弱莫過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

(四十七) 見史記封禪書。

(四十八) 見顧著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清華學報六卷一期單行本，又載入古史辨第五冊）。

(四十九) 當然董學與騶學根本上仍不相同。董劈頭便說：『天不變，道亦不變』，而騶則主變。

(五十) 史記平原君列傳稱『騶衍過趙，言至道』，又騶衍斥當時一班辯士無文巧譽，謂其『害大道』（史記集解引劉向

別錄），足見騶衍的大題目仍歸結到『道』字。儒家等固亦言道，但他們的『道』是倫常的，政治的，如堯舜之道，父道，子

道，君道等等；而道家之道乃是宇宙論的，玄學的。兩者固根本上不相同也。

最後一頁

一 錢玄同先生來信

頤剛先生：

拙撰新學偽經考序，承收入古史辨第五冊中，謝謝。惟此文改正後登北大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二號時，季刊編輯者謂宜加一題，庶易醒目，并擬題爲『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當付印校對時，值榆關熱河相繼淪陷，弟正料理婦孺先行南遷，心緒不寧，無暇細想，覺此題亦好，故即用之。季刊出版以後，弟得到此文之抽印單行本，看了此題，仔細一想，始覺其不妥，因與鄙見不合也。請爲先生言之：

『重論』一詞，即不甚合。因弟認爲古文經之爲偽書，毫無疑義，自劉逢祿而康有爲而崔溥師，次第考明，至今已成定案；正與晉古文尙書之爲偽書，自梅而閻若璩而惠棟，次第考明，至清康乾間已成定案一樣。劉相當於梅，康相當於閻，崔相當於惠，如此比擬，自謂頗覺確切。今日對此問題，雖尙有錢賓四，胡適之，徐旭生諸君之反對劉康崔諸君，亦正與晉古文尙書一案尙有毛奇齡，洪良品，王照諸君之反對梅閻惠諸君一樣。弟之愚見，則確信劉康崔諸君所考証者皆精當不易，故時於漢古文經是偽書之說，認爲不必再討論了。現在要討論的是今文經之真偽問題。今文經固然不是全偽，然偽經亦正不少，如尙書之堯典，禹貢，洪範等篇，如儀禮，皆是。再說得明白一點，就是舜典，汨作，九共等篇確是偽經，早已疏證明白，現在無須再討

論了；現在應該再進一步疏証堯典、皋陶謨、禹貢等篇是偽經。故鄙意以為比較今文與古文之真偽，此問題已成過去——因為已有定案——無須『重論』了。

至於『經今古文』這個詞的下面加上一個『學』字，此更與鄙見相左。我認為『經今文學』與『經古文學』這兩個詞，都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今文五經分成十四家博士，便有十四種說法了。如詩，若說『申培詩學』、『轅固詩學』、『韓嬰詩學』，尚可；若說『今文詩學』則不可。再嚴格的說，舉魯詩為例，魯詩一代一代地傳下去，已經變為某氏詩學，某氏詩學也不是『申培詩學』了；而自申培以上，溯至荀卿、孟子、溯至孔子，亦斷非『申培詩學』之名所能概括的。古文也是這樣，舉周禮為例，有『劉歆周禮學』，有『鄭衆周禮學』，有『馬融周禮學』，有『鄭玄周禮學』，並無『古文周禮學』也。弟以為各經之今古異說，早出之今文家有許多說法，晚出之古文家也有許多說法，正與一部詩經二千年來，在漢有較早之申培、轅固等人，較晚之毛公（？）鄭玄等人，在宋有歐陽修、鄭玄、朱熹、呂祖謙等人，在清有姚際恒、陳啓源、東庭、崔述、陳奐、魏源、方玉潤等人，他們有各不相同的說法一樣；現在都應該平等看待，不問今古，不問漢宋，擇善而從，無須是丹非素，出主入奴。故弟雖認詩古文經是偽書，而對於三家與毛（？）鄭却無偏袒；但亦決不相信三家同條，有所謂『今文詩學』毛（？）鄭共貫，有所謂『古文詩學』也。

今文與古文是一定要考證明白的，因為有真偽之別，在史料上關係甚大，但並無所謂兩家之『學』。晚清至今，分析今古文者有數家，弟以為莫善於康有為之新學偽經考，莫不善於廖平之今古學考，因為前者

是辨僞，後者是析『學』。皮錫瑞之經學歷史與經學通論亦不甚佳，因為他既不敢辨僞，又略有析『學』之意也。友人周予同兄之經今古文學，我也以為不對，因為他的見解是『廖傾』的，而且他不僅要析漢之今古文『學』，還要析清之今古文『學』，而且他竟認所謂清之今古文『學』與所謂漢之今古文『學』是一貫的，這都是弟所反對的。

綜上所言，故拙作所標『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之題，實有改正之必要。最好即稱『重印新學僞經考序』，否則改題為——

繼續劉申受、康長素、崔譚甫諸先生而辨僞經，

還可以表明鄙見。但古史辨第五冊既已印成，自無法追改。擬請先生將弟此信附印為『最後一頁』，何如？

弟錢玄同白。

民國廿四年（公曆一九三五）一月二十日。

一一 張西堂先生來信

頤剛先生：

拙作左氏春秋考證序去歲排印時，標點方面錯誤殊多，而四五而第二行『這種批評真是很夠證明了』

決非弟之原文。出版之時，先生適已南歸，未便令書社改正。茲次大箸古史辨第五册蒙將是篇選入，萬懇將此句設法勘正爲『這種批評真是十分正確的』緣茲次重印如不爲改定，實不可委爲排印時偶誤也。

弟張西堂謹上。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按：張先生改正之句在本册第二八六頁第十五行內，乞讀者注意。

顏剛記。

古史辨提要

第一冊

顧頡剛編著

本冊為顧頡剛與胡適之、錢玄同、劉揆黎諸先生討論古史的函件，以禹為討論的中心問題，兼及於歷代辨偽的運動。凡二十五萬言，民國十五年出版。

第二冊

顧頡剛編著

上編古史問題，中編孔子與儒家問題，下編關於古史辨第一冊之評論。凡三十五萬言，民國十九年出版。

第三冊

顧頡剛編著

上編周易經傳問題，下編詩三百篇問題，其結論係回復易於卜筮的地位，回復詩於樂歌的地位。凡四十五萬言，民國二十年出版。

第四冊

羅根澤編著

本冊為胡適之、梁任公、顧頡剛、羅根澤、馮友蘭諸先生發表及討論周秦諸子之文字。凡四十五萬言，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第五冊

顧頡剛編著

上編漢今古文問題，下編陰陽五行說起源問題及其與古帝王系統關係問題，有錢玄同、錢穆、劉節、顧頡剛諸先生討論文字。凡五十萬言，民國廿四年出版。

堯典評論

(尙書研究講義第一冊)

此為三年前顧頡剛先生在燕大北大兩校擔任「尙書研究」課程時所編之講義，其地理部分已在禹貢半月刊二卷五期中發表。書凡五萬餘言，從制度、地理、文辭、學風各方面討論。今本堯典係始創於戰國而重作於漢人者。

堯典問題集

(尙書研究講義第二冊)

此為作進一步研究之準備。顧先生有意將尙書全部問題悉為舉出，而將佐證之材料，歷來之解釋，一一臚陳，別其同異，作為長編，俾學者讀此一書可以貫通筆語，祛暗中摸索之苦。茲先於堯典提出四個問題以示例：(一)堯典著作之時代問題，(二)堯舜禹禪讓問題，(三)朔方問題，(四)虞廷九官問題。亦五萬言。

禹貢討論集

(尙書研究講義第三冊)

全書分三編，上編為古今學者對於禹貢職方等書之評論，中編為燕大北大兩校同學研究禹貢等書之札記，下編為鄭德坤先生之禹貢川澤變遷考。凡十餘萬言。上列三種，存書無多，售完絕版，欲購從速。每冊價洋壹元，三冊合購價洋叁元，不折扣。函購郵費在內。

北平成府
蔣家胡同三號

禹貢學會啟

辨偽叢刊

樸社出版

景山書社發售

第一輯 十種

甲

通論三種：
朱熹辨偽書語

定價四角

白壽彝輯點。朱子治學，最有卓識。在宋代辨偽的空氣中，以彼之收穫為最多。惟散在各書，不易彙覽。本書編者白壽彝先生專治朱子之學有年，從其文集語錄及專著中輯集辨偽之語，得所辨之書四十種。朱子本欲作一辨偽專書，以無暇而未成，此書出，可成彼之志矣。書首載白先生序，論朱子讀書方法，簡而得要。

四部正譌

定價二角

明胡應麟著，顧頡剛校點。此為專著一書以辨偽籍之始，所論者有一百餘種，視宋濂諸子辨多出一倍。又諸子辨以辨偽為手段，衛道為目的，而此則為學問而學問，絕少衛道議論。其敘論中將偽書分為二十類，又將審覈偽書之方法列為八種，甚能發治學之途徑。原書刊少室山房筆叢內，無單行本。今抽出精校付印，以利後學。

古今偽書考

定價四角

清姚際恆著，顧頡剛校點。此書繼四部正譌而作，其眼光較胡應麟尤犀利。如易傳，孝經，詩序等，胡氏不敢以為偽者，此均偽之。逸周書，竹書紀年等，胡氏以為真者，此亦偽之。雖一小冊，然其提出問題之多實可驚人。原刊知不足齋叢書內，不易得；坊肆通行本又多誤。故今精校付印。未附姚名達先生宋胡姚三家所論古書對照表，尤便檢查。

乙

經學五種：
書序辨

定價四角

顧頡剛輯點。尚書為中國古史宗主，而書序為其綱領，且託之孔子，則其在古史上地位之高可知。自吳棫始發其偽，朱熹承之，而後蔡沈書集傳確定之。惟因其作偽于西漢末，東漢之經師甚崇奉之，以故漢學極盛之清代復將此真偽問題取消；書集傳雖為塾中

詩辨妄

讀本，而書序一卷則缺而不刻。直至清末提出今古文問題，始以其為古文家物，重將此真偽問題提出而解決之。本書錄朱熹、蔡沈、康有為、崔適四家之書，讀者合而觀之，足以尋得一個結論。書首冠趙貞信先生長序，闡論書序著作時代，尤其特見。

定價四角

詩疑

宋鄭樵著，顧頡剛輯點。詩經經漢人附會，其真面目遂不易見。及三家亡而毛傳，衛序，鄭箋遂成定義。歐陽修作詩本義，始加駁辨。鄭樵繼之作詩辨妄，專劾毛衛鄭，其議尤激烈。世人駭怪，不久亡佚。然朱熹詩集傳，實承其風，使詩經真相大白於天下者，鄭樵之功不可沒也。今輯錄此書逸文，成一卷；又以周孚非詩辨妄及宋元以來對於鄭樵詩說批評等作為附錄。

定價三角五分

左氏春秋考證

定價五角

論語辨

清劉逢祿著，顧頡剛校點。左氏書為劉歆所分析，以比附經文，痕跡顯然，疑者不絕。至劉逢祿始綜覈全書，又對於左傳之傳授系統一一批評，而後劉歆偽造之案乃定。惟云左傳前身為左氏春秋，猶墜劉歆術中。至康有為始定其前身為國語，崔適承之，而後劉歆所據之材料亦復論定。本書以康崔學說作為附錄，讀者可見此問題在清代學界討論之全史。

定價四角五分

丙

子學二種

趙貞信輯點。欲研究孔子與儒家學術之關係，必資論語；若不能勘明論語之真實性究竟如何，則孔子與儒家之真面目終無由見。清儒崔述對於此書考辨極細，創獲甚多，有若干條已成不可推翻之鐵案。惟多散見于各考信錄中，研覈較難。今由趙貞信先生一一輯出，分列上中兩編；更搜采袁枚、趙翼、康有為、崔適、梁啟超及近人之辨偽論語之文為下編。學者得此一書，論語中孰真孰偽已朗若列眉矣。

定價三角五分

宋高似孫著，顧頡剛校點。此係高氏讀子書時之筆記，有為一書作提要者，有考證其真

諸子辨

定價二角五分

偽及批評其思想者。宋濂之作諸子辨即承其風。原書向無單行本，今以百川學海本作底而以四庫全書本及文獻通考內經籍考所徵引者校之，允稱佳槧。

明宋濂著，顧頡剛校點。此書原刊宋學士全集中，世無單行本，知者亦不多。所論諸子書，自周迄宋，凡四十種，推勘其篇目，真偽，及作者思想淵源，發生影響，頗有極精密之議論。顧氏用四種本子合校付刊，就本書言，亦為最精之本。

合購全輯者梁折，計大洋貳元伍角玖分正。

第一輯

古學考

定價三角

清廖平著，張西堂校點。漢代之今古文問題，為經學上極重要而極不易解決之一樁公案。經之真偽有問題，說之是非亦有問題。廖氏在作此書之前，著有今古學攷一書，說明今古學之異同，甚受一般人之贊許；但其中頗多錯誤之處，故又作此書以糾正其舊說之誤。此書主張今學傳于游夏，古學張于劉歆，持論頗多進步；末附周禮刪劉，十二證目舉例，以明周禮為劉歆所屬偽，所用方法亦較精密。今古學攷一書，重刻翻印，流傳甚廣，而此書則惟有六譯館叢書本一種，讀今古學攷者每不得讀此書，不知其已將舊說改訂，甚為遺憾。現由張先生將此書初刻之增有跋文（現在六譯館叢書本多無此跋）者校點一過，書首有張先生序，評論廖氏今古學攷與古學攷兩書之得失，提出關於解決經今古文問題之方法，頗多新解。無論有無六譯館叢書本者，允宜人手一編也。

唐人辨偽集語

（不久出版）

張西堂輯點。辨訂古書之真偽，本是宋儒風氣，而實開於唐人。唐儒辨偽書者如柳宗元，啖助，趙匡，劉知幾，司馬貞諸家，其懷疑之精神與辨偽之成績均足以影響宋儒。而在五經正義及隋書經籍志中能疑及歸藏，月令，左傳，管子，大戴禮記，古文孝經等書，其胆量之大，識解之精，實足令人驚服。張西堂先生因歷年講經學史，留心於唐代經學，與宋代經學之關係，感覺有搜集之需要。於是着手輯唐儒辨偽語，凡十八家之說，共八十餘條，約三四萬言，彙為一篇，以備治經學史者之檢閱。書首弁以長序，以推究其因果。現由本社付印，不久即可出版。

尙書文字合編 出版豫告

顧頡剛，顧廷龍編輯

經學中之今古文問題，以尙書爲最複雜；加以字體之傳訛者彌多，遂至紛亂而不可董理。本社爲欲解決此項難題，故先事收集材料，施以整統之功，以供研究者之取資。本編工作，着手已歷三年，搜羅舊本業已略備。現在刊刻逾半，年內可望出版。書中編制，概依原有篇次排列；每篇中又依本子之先後排列。所收古本，總凡五種。一曰漢熹平石經，是爲今日流傳最古之本，雖僅殘片，而猶存東漢學官真相。二曰魏正始石經，以古文，篆書，隸書相次，不但可察字體之流變，而爭執紛紜之古文尙書之原形亦惟可於此見之。三曰唐寫卷子，雖作真書，尙留古體，即所謂「隸古定」者，其結構亦至參差。四曰唐開成石經，爲衛包改字以後刊刻最早之本，亦即爲古本中最完全之一本。五曰宋薛季宣書古文訓本，雖僞訛迭見，而有據者尙多，於魏石經古文及唐卷子隸古中猶可考見其淵源。錄此五種，合爲一篇，尙書文字之糾紛問題乃有解決之希望矣。至於各本異同，更作校勘記一卷，別附於後，欲知經文變遷之跡者，可於此求之。又漢魏石經，市肆間流傳殘石甚多，而其中僞作實不少，今嚴加汰除，使無欺後學。敦煌唐寫卷子，大抵流入異國，今悉設法攝影以歸，其中頗有羅振玉氏所未得見之本。是真大觀也！一俟出版，再行通告。

尙書通檢 出版豫告

顧頡剛，馮續昌，張子玉編輯

此書根據相臺五經本，以尙書本文逐字排列，每字之下編錄有此字者之各句，且注篇名。得此一書，不難貫通全經，凡作名物研究及文法比較之工作者亦可無復遺慮，其便利之狀直非古人所能夢想。書末附有部首檢字，拼音檢字，四角號碼法檢字及皮頓法檢字等，無論用何種方法均可檢到。半年內出版。

北平私立
燕京大學
哈佛燕京學社啟

世本合輯 出版預告

孫海波輯

顧頡剛校訂

世本一書，于三代王侯大夫姓氏世系記錄最詳，故司馬遷作史記，於春秋世系多採之，是誠治古史者不可少之書也。趙宋以降，其書散佚，爲學術界一大遺憾。有清攷據之學大盛，已佚之古書大抵皆有輯本，其專攻世本學者亦甚多，如錢大昕，孫馮翼，洪飴孫，秦嘉謨，張澍，郝泮林，雷學淇諸家皆是。然諸家或失氾濫，或病簡略，多寡不一，識者憾之！孫海波先生近年研求古史，興趣甚濃，感於此書之重要，因畢力搜尋諸種輯本，詳爲勘校，去其氾濫，補其闕略，成爲合輯，而于古史事跡異同之比較，真僞問題之考索，皆詳爲論証，溯本窮源，殊多精當。至于梁玉繩，崔述，王國維，章炳麟諸家之論述，其于世本有關者，莫不詳收博蓄，以資多聞。洵爲校輯世本之最善本矣。書後另附諸家輯本存考，輯錄世本引據表，古籍事實異同表，及索引四種，極便檢查。現由著者整理排印，定于二十五年五月出版，凡關心古史者必應人置一編也。

景山書社啓

甲骨文編

孫海波撰

哈佛燕京社出版

影印五册

定價大洋十四元

古文聲系

孫海波撰

來薰閣書店出版

影印三册

定價大洋六元

宋代金文校釋

孫海波撰

編印中

經學史綱卷上 出版預告

著作者 張西堂

張西堂先生研究經學歷十餘年，其所著之穀梁真偽考，取材宏富，且皆直接採之于正續兩清經解及通志堂經解等書，足徵其過去用力之勤。近數年來，在國立武漢大學等校講授經學歷史等科，因感于吾國近三十年來，尙無關於經學史之新的出版物，各校講授斯科時率皆用皮錫瑞之經學歷史，教學雙方並感困難，乃決意本其歷年講授之心得，計劃大規模地編著是書，暫定名為經學史綱。全書約四五十萬言，就各時代之政治，經濟，思想等等方面，以探究歷代經學演變之因果，且根據各史藝文志經籍志及補志，以考覘各時代經學的作品作風。現擬將是書卷上先行出版：本卷共分為五大篇，約二十萬言。第一篇，經名數及其次第，詳述過去對於經名之討論，以甲骨文之字形，周代書冊制度考，古文舊書考等等反證經名非爲「線裝書」。詳述經數，在通常所舉而外，更列二經三經八經十五經諸說。第二篇各經之篇目次第，詳述各經古文派分篇之異同及其沿革。第三篇各經之著作時代，如尚書則就今文廿八篇中，利用新舊各說，並以著者所見，考定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牧誓，洪範，金縢寫定之時代；對於三禮三傳等書亦各考其時代之先後及篇章之增闢。第四篇戰國至秦之經學，敘述孔門弟子以及再傳弟子傳經之虛實，及秦焚書之一問題。第五篇兩漢時代之經學，共分十章，推闡今文派之分化，及古文派之成立，以及兩派之紛爭糅合；表列今古各經之異文異義，而以超今古的眼光敘述之。所用之參考書，如姚際恒之儀禮通論，春秋通論，蔣清翊之緯學源流廢興考等，並爲世間罕見之本。全書取材極豐，態度極嚴，洵近來經學上之重要著述也。本卷在本年暑期中即可修正，由本社出版，特此預告世之留心斯業者。

北平景山書社謹白

中國地理沿革史與民族演進史的專攻刊物

禹貢半月刊

顧頡剛 譚其驤同編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始刊。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

者得非... 中國地理沿革史與民族演進史的專攻刊物... 顧頡剛 譚其驤同編

幾方面... 第一件工作... 第二件工作... 第三件工作... 第四件工作... 第五件工作... 第六件工作... 第七件工作... 第八件工作... 第九件工作... 第十件工作...

Table with 2 columns: Article Title and Author. Includes '禹貢的地位', '雲土夢作父', '周書周官職方篇校記', '職方定本附章句芻說', '山海經的新評價', '漢書地理志中掌物產之官', '古史中地理的擴張', '洪代河域氣候有如今江域說', '禹貢等五書所記藪澤表', '方志之名稱與種類', '清史稿地理志校正(直隸)', '山海經圖與職貢圖', '後漢戶口統計表', '禹貢職方史記貨殖列傳所記物產比較', '自論上述三書所記各地特產', '遼金史地理志互校', '一卷二期', '一卷四期'.

明遠東「衛」都衛「都司」建置年代
考略：張維華
說禹貢州數用九之故：張公量
從夏禹治水說之不可信談到禹貢之
著作時代及其目的：許道齡
漢書地理志中所記故國及都邑：李于魁
我對於雲南羅羅族研究的計畫：楊成志

一卷五期

冀州考原：馬培棠
齊州即中國解：劉昉遂
穆傳山經合證：張公量
禮記王制及周官職方所言封國說之
比較：顧平梓
王制職方封國說之不同及後儒之編
繆：郭漢三
漢書地理志中所釋之職方山州澤淺
與顧頡剛先生論「九丘」書：侯仁之
中國地方志綜錄例目：朱士嘉

一卷六期

由甲骨卜辭推測殷周之關係：孫海波
宋史地理志考異(總叙)：傅述堯
宋代儒者地理分佈的總計：余席鞏
晉初郡縣戶數表：黃席鞏
由九丘推論古代東西二民族：勞榘
禹治水故事之出發點及其它：勞榘
再冀州之「冀」：唐蘭
介紹史學論叢中三篇古代地理文字：楊向奎

一卷七期

論古水道與交通：張文通
明代遼東衛所建置考略：張維華
論利瑪竇之萬國全圖：陳毅勝
丹朱故墟辨：馬培棠
古會稽考：張公量
論兩漢西晉戶口：譚其驤

一卷八期

提議編纂古地名索引：錢穆
北魏六鎮的名稱和地域：谷霽光
宋史地理志考異(京城)：聶崇岐
乾隆時學者對利瑪竇諸人之地理學
所持的態度：陳觀勝
禹貢之沈水：袁鍾如
兩漢郡國縣邑增損表：賀次君
山海經圖與職貢圖的討論：賀次君

一卷九期

大野澤的遷遷：李素英
六朝稱揚州為神州考：劉昉遂
宋史地理志考異(京畿路，京東路，
京西路)：聶崇岐
清史稿地理志校正(奉天)：譚其驤
管子中的經濟地理的思想：楊效曾
黑城探檢記：侯仁之
介紹到西北去的兩部書：馮家昇
沙南番民專號提要：許道齡
兩漢郡國縣邑增損表訂誤：于鶴年

一卷十期

我的研究東北史地的計劃：馮家昇
四國經之版本及關於山海經之著述：唐蘭
跋山海經釋義：賀次君
清代學者關於禹貢之論文目錄：張公量
方志之性質：王重民
青海前言：傅振倫
評綏遠省分縣圖：周振鶴
評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著
及續編：吳志順

一卷十一期

周南召南考：劉節
桂萼的輿地指掌圖和李默的天下輿地
圖：王庸

一卷十二期

宋史地理志考異(河北路)：聶崇岐
安西四鎮之建置及其異同：大谷勝直著
唐代礦物產地表：周一良譯
中國地學論文索引：鄧嗣禹
王庸

二卷一期

北魏六鎮考：俞大綱
附案語：譚其驤
宋史地理志考異(河東路)：聶崇岐
地理與歷史的中心關係：楊效曾
畚民見聞記：胡傳楷
客家研究導論提要：許道齡
再介紹到西北去的一部書：馮家昇
豐潤小志：楊向奎
關於「兩漢郡國縣邑增損表」
編後：史念海
顧頡剛

二卷二期

元福建行省建置沿革考：譚其驤
宋史地理志考異(陝西)：聶崇岐
伯希和撰鄭和下西洋考序：馮承鈞
曲錄內戲劇作家地域統計表：石兆原
游歷瓊州黎峒行程日記：胡傳楷

二卷三期

巴蜀歸秦考：馬培棠
地志與地圖：王以中
宋史地理志考異(兩浙路，淮南東路，
淮南西路)：聶崇岐
山東通志人物類地域分佈表：趙師濂
宋史地理志戶口表：趙惠人
明代遼東歸附及衛所都司建置沿革
安徵宣城的人口：李晉華
評奉天全省輿圖：胡傳楷
吳志順

論古水道與交通(續,終).....蒙文通
四岳考.....董書業
都爾鼻考.....內藤虎次郎
漢書地理志水道與說文水道比.....周良譯
較表.....王振鐸
西域行程記.....陳誠 李進

二卷四期

西周戎禍考(上).....錢穆
宋史地理志考異(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蕭崇岐
賈耽與摩尼教.....愚公谷
華陽國志晉書地理志互勘.....姚師濂
中國地方志綜錄序.....朱士嘉
西域行程記(續,終).....陳誠 李進
明代倭寇史籍誌目.....吳玉年

二卷五期

從地理上證今本堯典爲漢人作.....顧頡剛
禹貢土壤的探討.....王光璋
梁惠王與禹貢.....馬培棠
宋史地理志考異(荊湖南路,荊湖北路).....蕭崇岐
記(舊鈔本穆天子傳).....張公量
廣東潮州舊志考.....饒宗頤

二卷六期

大梁學術.....馬培棠
論狄.....方崇庭
宋史地理志考異(福建路).....蕭崇岐
瀛涯勝覽校注序.....馮承鈞
穆傳之本及關於穆傳之著述.....張公量
明代倭寇史籍誌目(續,終).....吳玉年

二卷七期

東北史中諸名稱之解釋.....馮家昇
明代「葉套」始末.....伊家志
徐市故事之演化.....馬培棠

真番郡考.....朝鮮李丙燾著
宋史地理志考異(成都府路).....周良譯
籍雲小志.....蕭崇岐
綏遠方志鱗爪.....張公量
顧廷龍

二卷八期

戰國疆域沿革考(秦).....鍾鳳年
三國時山越分布之區域.....葉國慶
鄭和七使西洋往返年月及其所經諸國.....夏璧
禹貢與禹都.....馬培棠
「蠻貊」考.....賀次君
水經注經流枝流目(河水).....童書業
地圖底本作圖之經過.....吳志順

二卷九期

漢書地理志丹陽郡考略.....楊大鈞
威遠營刻石考.....李苑文
寰宇通志與明一統志之比較.....梅辛白
宋史地理志考異(潼川府路).....蕭崇岐
章實齋之方志學說.....張樹葵
堯典著作時代問題之討論.....孟森
一.....勞榘
二.....葉國慶
三.....顧頡剛
四.....

二卷十期

東北史地研究之已有成績.....馮家昇
清代地理沿革表(順天府,直隸省).....趙景澄
禹貢與紀年.....馬培棠
漢末至唐戶口變遷的考察.....楊效曾
真番郡考(續,終).....朝鮮李丙燾著
水經注經流支流目(河水,終).....周良譯
再論堯典著作時代.....賀次君
勞榘

二卷十一期

再論堯典著作時代.....勞榘

記周公東征.....孫海波
周秦時代中國經營東北考略.....馮家昇
戰國疆域沿革考(魏).....鍾鳳年
漢代初以來的諸侯年表.....李子魁
明代定都南北兩京的經過.....華士升
經濟與地理.....連士升

二卷十二期

王同春開發河套記.....顧頡剛
附錄一 東華續錄光緒二十八年升允奏
附錄二 張相文塞北紀行
附錄三 張相文王同春小傳
附錄四 張星煥張池谷居士年譜
附錄五 王文瑋王紳同春行狀
青海概況.....沈煥章
西周戎禍考(下).....錢穆
明陵建築考略.....華翰
宋史地理志考異(利州路,夔州路).....蕭崇岐

歷史地圖製法的討論.....蕭崇岐
一 歷史地圖製法的幾點建議
二 改革歷史地圖的計劃.....王育伊
三 鄭秉三先生「改革歷史地圖的計劃」讀後記.....鄭秉三
王育伊

每期零售洋壹角。預定半年一卷，十二期，洋壹圓，又郵費壹角半；全年二卷，二十四期，洋貳圓，又郵費叁角。國外全年郵費捌角。

北平成府 禹貢學會出版
蔣家胡同三號

地圖底本出版豫告

顧頡剛 鄭德坤編纂 譚其驥 馮家昇校訂 吳志順繪製

無論做什麼工作，都依賴精良的工具。這就是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研究地理學，或研究有關於地理的其它學問，如歷史，經濟，語言，以及旅行調查之類，所需要的工具是什麼？『地圖』，自然是首先舉出來的！

說到地圖這項工具，大家或者覺得是不難得到的，因為很多的書鋪裏都有地圖出賣，我們只要肯花錢，哪會買不到。其實，事情是沒有那樣簡單的。我們要得到一點常識，當然買來的地圖已夠用。但是我們如果要求深入，必須尋一種足以供我們研究時或調查時打草稿的地圖，那就沒有。因為原有的種種，不是嫌篇幅小，就是嫌顏色太複雜，着墨其上顯不清楚；而且普通的合裝本地圖，關於某一地方，買一本只有一張，這一張給我們打了一回草稿，就不能用了，要打第二次草稿時，必須重買一本，這是多麼的不經濟。要自己畫罷，也是夠困難的。一來呢，製圖的技術不是每個人都會。二來呢，製一地圖實在太費時間。其三，則畫了一幅圖只能使用一次，同一地方，使用幾次就得繪製幾回，這豈不是太費功夫？

我們一羣人是研究地理沿革史的。我們讀古人的地理書，滿紙是地名而沒有圖，不要說記不住，就是讀了也等于不讀，彼此心中都感到十分的苦悶。想替他們補畫圖罷，那真是不勝其煩；而且沒有一個公同的標準，就是畫了也合不攏來。因此，我們從前年三月起，開始畫『地圖底本』，目的有下列幾種：

- (一)用經緯綫分幅，這張和那張，分得開，合得攏，要大要小都隨着使用者的心意。
- (二)用紅色及綠色印，讓使用者隨着他的便利，加上藍色或黑色的文字和符號，例如研究地

理沿革的就將古代地名及路線記上，研究經濟的就將各地人口，物產，賦稅記上，研究氣象的就將各地雨量，溫度之類記上，要作統計圖的就將比例數畫上；他不必費大氣力，就可有想象中的一幅地圖出現。

(三)對於民國十七年以來新置的縣治和十八年以來改名的縣治，均參照了內政公報，盡量採錄。就是不當它底本用，也是一部最新的地圖。

到現在，我們雖已畫成並付印若干幅，但因為先前計畫，邊境各圖使用較少，暫用五百萬分之一之比例尺，內地則用二百萬分之一之比例尺；後經累次討論，覺得如此則對於各幅接合上頗有不利之處，故重定計畫，分為甲乙兩種，總共七十五幅。每幅取一個最重要的地名作為圖名，以便記憶。

甲種地圖底本，各幅皆係二百萬分之一，每經度八度緯度四度為一幅。東西自東經七十四度至一百四十度，南北自北緯十八度至五十四度，共五十二幅，中國全國皆已包括在內。計：

- | | | | | | | |
|-------|--------|--------|---------|----------|--------|-------|
| 1 瓊瑋 | 2 漢河 | 3 赤塔 | 4 伊爾庫次克 | 5 烏素 | 6 加達 | 7 伯利 |
| 8 海倫 | 9 龍江 | 10 克魯倫 | 11 庫倫 | 12 烏里雅蘇台 | 13 科布多 | 14 虎林 |
| 15 永吉 | 16 赤峯 | 17 烏得 | 18 居延 | 19 哈密 | 20 迪化 | 21 伊寧 |
| 23 北平 | 24 歸綏 | 25 寧夏 | 26 敦煌 | 27 精羌 | 28 溫宿 | 29 京城 |
| 31 長安 | 32 皋蘭 | 33 都蘭 | 34 甘肅 | 35 和闐 | 36 南京 | 37 漢口 |
| 39 昌都 | 40 西泥沙 | 41 噶大克 | 42 閩侯 | 43 長沙 | 44 貴筑 | 45 鹽井 |
| 47 廈門 | 48 番禺 | 49 昆明 | 50 瓦城 | 51 瓊山 | 52 河內 | 46 拉薩 |
| | | | | | | 38 成都 |
| | | | | | | 30 歷城 |

乙種地圖底本各幅皆係五百萬分之一，每經廿度緯八度為一幅。東西自東經五十二度至一百六十度，南北自北緯二度至五十四度，共廿三幅。除中國外，又把西伯利亞，中亞細亞，以及日本，

琉球，南洋，呂宋……諸地包括在內。計：

- | | | | | | | | |
|-------|--------|--------|--------|-------|--------|--------|-------|
| 1 庫頁島 | 2 龍江 | 3 庫倫 | 4 科布多 | 5 土爾階 | 6 函館 | 7 北平 | 8 歸綏 |
| 9 迪化 | 10 塔什干 | 11 東京 | 12 南京 | 13 長安 | 14 噶大克 | 15 喀什爾 | 16 番禺 |
| 17 昆明 | 18 拉薩 | 19 克勒特 | 20 馬尼刺 | 21 河內 | 22 曼谷 | 23 新加坡 | |

至於製圖方面，也有許多特點可說：

(一) 經緯度皆依據圓錐投影法作標繪製。

(二) 山脈用暈滃線法繪製，使脈絡顯明；但仍參考多種地圖，不加臆斷。

(三) 河流，湖泊，島嶼，海岸綫等皆依據投影原理，依照光綫的射入而分畫綫的粗細，使其易于識別。

(四) 所用字體及其大小各有分別，例如：國都用四米粒等綫字，縣治用二米粒五等綫字，省會用三米粒五做宋字，市鎮用一米粒五等綫字，河流用斜體宋字，湖泊用斜體等綫字，山脈用聳肩字等，務使一目了然。

(五) 參考材料，除中外最近出版地圖數十種外，又由本會設法搜羅各非賣品及政治機關實測調查的圖書多種，用為依據。

這圖畫好之後，本來即可出版，但因我們不敢草率從事，貽誤學者，所以特請譚其驥，馮家昇二先生校對修改，使其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此後校好幾幅，即付印幾幅，逐次發表。大約在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前可以印畢。屆時合購也可，單買也可；你研究哪個地方，或調查哪個地方，你就儘買那地方的圖去使用。我們的價格一定是定得最低廉的，我們一定使得這種地圖確能成爲一般學者的草稿紙。

禹貢學會啓

會址：北平成府蔣家胡同三號。

羣經概論 范文瀾著 定價八角

經是什麼？內容怎樣？這是最不容易回答的，因為他的性質太複雜了。以這樣的在國人的思想中握有權威的東西，竟不能具有明確的過念，豈不是我們的愧恥！

「經學通論」，「經學史」，這是今日各處大學的文科裏幾乎必有的科目，但適用的課本在哪裏？最通行的是皮錫瑞先生的經學通論及經學史講義兩書，但皮先生的書是站在今文學家的地位上做的，當然有不盡公平的地方，況他是二十年前逝世的人，受着當時時勢的束縛，對於我們所需要的知識也不能有恰當的供給。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現在一提到經，就覺得彷徨了。

范文瀾先生是十餘年前的北京大學畢業生。那時北京大學主張古文的有劉師培黃侃諸先生，主張今文的有崔適錢玄同先生，主張打通今古文家法的有陳漢章先生。他在這互相衝突的學派中作超出來在南開大學任教時就編了這一部羣經概論，分章比節，極有系統。這確是現代人所應有經學常識。

歐州哲學史 詳改譯注 全一冊

本書為一西洋哲學史名著，國內外各大學多採用為教本。徐炳昶先生前在北京大學教授西洋哲學史時，依法文本譯為中文。譯筆忠實，文體凝鍊。於原有小注外，又加小注甚多。實為治西洋哲學史者不可少之書。

定價
洋裝四元
平裝三元五角

古匋文書錄 顧廷龍編

古文字體態之異凡四，曰甲骨文，鐘鼎文，古匋文及小篆。舍古匋文之外，今已皆有專集。欲究文字之流變者，惟缺此一種，實為憾事。編者有感于此，年來就南北藏家所有拓片，辨其真偽，斷于秦漢，作為彙編；其可識者攷證之，不可識者闕疑焉。此書一出，古文之脈絡貫通矣。即日付印，用為預告。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景山書社 啟

(一)錄目籍書版出處公辦平北社學京燕佛哈

中國明器

(燕京學報專號之一)

鄭德坤，沈維鈞合著 鉛字本一册 定價一元

明器雖為從葬之物，亦頗關學術文化。在宗教方面可以考究民族的信仰；在歷史方面可以反映歷代的典章制度，社會情形，及衣冠的沿革；在民族方面可以表現地方性的風俗；在美術方面可以代表陶器及雕刻一部分的演進；甚至中西交通的步驟，文化交流的狀況，亦可由明器的演化而得見其大概。書中分歷代明器為四期：秦以前為萌芽時期，漢魏六朝為發展時期，唐代為成熟時期，宋以後為衰落時期。全書七萬餘言，附圖百十餘幅，參考中外書譜論文百五十種，為解說明器最完善之作，研究考古學者所不可不讀者也。

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

(燕京學報專號之二)

向達著 鉛字本一册 定價大洋二元

此書敘述唐代長安與西域間文物之交互影響。唐開元天寶之際，天下昇平，玄宗以聲色犬馬為鞿縻諸王之策，重以番將大盛，異族入居長安者多，於是長安胡化盛極一

明史纂修考

(燕京學報專號之三)

李晉華著 鉛字本一册 定價二元

明史修于清初，至乾隆四年始告成，歷四君逾百年之久，為前代史所未有。近年研究明史有成績可稱者，如陳守實之明史稿考證，黃雲眉之明史編纂考略，均有創獲，其他則罕聞。李君讀陳黃之作，有未盡，續寫本書，取材更備，考證亦更詳焉。本書內容共分十章，于明史及明史稿之優劣，輯諸家評語，估其價值，頗為翔實；而四朝修史詔諭，及當日館臣往來討論，或錄其全文，或節其要旨，均足以供研究明史之參考。

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

(燕京學報專號之四)

黎光明著 鉛字本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黎先生研究明代倭寇問題，已歷十年，所收集之史料甚多，此為其第一部著作。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言沿海衛軍之腐敗，故調各省客兵

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

(燕京學報專號之五)

馮家昇著 鉛字本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遼史修于元人，而又丁一代國祚將移，氣運垂絕之際。故以史料言，於遼人之譜牒記注既不及見，於金宋之私乘野史亦未能博采，因陋就簡，寧能無憾。馮君費數年之精力，詳為考證，於成書源流言之至為詳盡。其校勘記則以同文書局本為藍本，而以百納，南盛，北盛本互校之。遇有異同，即予註明，甚便檢尋，凡攻遼史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時，如服飾，飲食，宮室，樂舞，繪畫等，宛然西域。至西亞宗教，如火祆教，摩尼教等，亦于此時盛行于長安。本書考此諸題，至為深博，足供研究交通史者之參考。

禦倭，然因種類複雜，故統制既難，軍紀尤壞，時人遂主張團練鄉兵，其後乃大收成效，又逃軍餉之籌支與辦理之人物；下編則分述各種軍隊之調遣召募與作戰情況，如廣西之狼兵，湖南之土兵，江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等處之北方兵，四川廣東福建浙江等處之南方兵，以及僧兵，水軍，家丁，打手，鹽徒，沙民與各文職官，各生員，各義勇所督率之民兵等，皆為有條理之編纂；末附嚴家兵考，亦饒有興趣。全書約九萬字。

(二)錄目籍書版出處公辦平北社學京燕佛哈

明代倭寇考略

燕京學報專號之六

陳懋恆著 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二元八角
倭寇以明中葉為最猖獗，沿海數千里，莫不遭其蹂躪，差幸干城之將有俞大猷，戚繼光等，使倭寇終不得逞；然用兵二十載，東南糜爛不堪矣。

此書考據倭寇之來源，進展，戡定諸事頗精詳盡。全書分八章：

- (一)引言，(二)倭寇之來源，(三)倭寇猖獗之原因；(四)沿海各省之倭禍，(五)倭寇之首領，(六)倭寇之伎倆，(七)倭禍之戡定，(八)結論。全書約十萬言，參考書籍七十餘種，並附圖表說明；比之李晉華君所著之三十年前倭禍考材料較為豐富，惟其內容詳略各有不同，可以互相參考。

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注釋

燕京學報專號之七

張維華著 廿三年六月出版 鉛

字本一册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中西交通起於西漢，至明則漸趨繁盛，吾國史書多述其事。惟散出羣書，檢尋不易，且多疏略脫漏，往往與西籍所志不合。張君專研歷

史，遂決意廣事搜羅，詳為攷證，注釋；西人東來之蹟由是以明。

本篇以中文史料為經，西文載籍為緯。材料豐富，條理分明，其要有三：一曰溯源，抉其言之所據，明其去取之蹟；則其致誤之由可立見。二曰輯補，以明史四傳所載之文頗為簡略，非廣事蒐證，無由明其原委。三曰比證，吾國載籍有須與西文對證而始明者，亦有破

西人近於掩飾之說者。全書約八萬言，參考書籍百餘種，釐為四卷，末附尤西堂初修明史外國傳佛郎機呂宋和蘭歐羅巴四傳原稿，萬(季野)王(鴻緒)二史稿及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互校，明史佛郎機呂宋和蘭意大里亞四傳大事年表，極便檢尋。

宋元南戲百一錄

燕京學報專號之八

錢南揚著 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鉛字本一册 定價三元

中國戲曲雖有千餘年之歷史，惟向來只當玩好，不為學者所注意。自王靜安先生作宋元戲曲史，始有條理可言。錢君生長浙西，對於南戲有精深研究。五年前曾作宋元南戲

考一文，登載本報第七期。

本篇首總說，一名稱，二起原和沿革，三結構，四曲律，五文章，六名目。次收南戲四十五本，顧顯剛先生序謂「其目的固在輯佚，但看他的總說，論結構，論曲律，其精密已遠過前文；在現在所有的材料之下，能作如此的研究，已可說達到了頂點」。誠非過譽也。

王荊公年譜考略

蔡上翔著 附年譜推論熙豐知遇錄 楊希閔著

鉛字本六册 實價大洋五元

蔡氏著此書，前後數十年，搜討至勤。立意表章荊公，辭闕歷來官私書之誣妄；而考證精核，不惟荊公積謗於茲大白，即熙豐變革之眞實成績亦昭然若揭，直宜作政治史讀。舊刊頗不易得，茲為點讀重印。楊希閔嘗刪節蔡氏書為年譜節要，於蔡氏書所未備者，恒有補苴發明。今取以散入本書，以省兩讀。楊氏又嘗博證羣書，成年譜推論一卷，又節取李燾通鑑長篇神宗荊公君臣問答之語，成熙豐知遇錄一卷，尤足與蔡氏書相表裏，茲亦附刊於後。

樸社出版書目錄

北平景山東街七十號景山書社總發行

古史辨第一冊(六版)	顧頡剛編著	甲種二角四分	貓(養貓必讀)	蔣崇年編譯	三二角
古史辨第二冊(三版)	顧頡剛編著	乙種一元二角	燈花仙子	孟堯慈編	甲種二角
古史辨第三冊(再版)	顧頡剛編著	丙種一元四角	詩的聽入	定生編	乙種一角五分
古史辨第四冊(再版)	羅根澤編著	甲種三元四角	憶(再版)	俞平伯編	二角
古今偽書考(清緒際伍著)	顧頡剛校點	乙種三元二角	粵風(再版)	清李調元編	八角
詩疑(宋王柏著)	顧頡剛校點	丙種二元四角	民俗(妙峯山進香調查專號)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八角
四部正譌(再版)(明胡應麟著)	顧頡剛校點	甲種三元二角	妙峯山瑣記	陳萬里著	八角
詩辨(宋鄭樵著)	顧頡剛校點	乙種三元二角	西行日記	熊佛西著	五角
書序辨(宋朱熹著)	顧頡剛校點	丙種二元四角	佛西論劇	楊丙辰譯	五角
左氏春秋考證(清劉逢祿著)	顧頡剛校點	甲種三元二角	軍人之福	潘家洵譯	五角
朱熹辨偽書語(宋朱熹著)	顧頡剛校點	乙種三元二角	溫德米爾夫人的扇子	常工著	五角
子略(宋高似孫著)	顧頡剛校點	丙種二元四角	名號的安慰	馬立助校點	五角
羣經概論	顧頡剛校點	甲種三元二角	聊齋白話韻文(蒲松齡著)	馮友蘭校點	五角
中國文字學	顧頡剛校點	乙種三元二角	歧路燈(第一冊)(河南李綠園遺著)	楊振聲著	五角
人間詞話(四版)	孫東生著	丙種二元四角	玉君(五版)	俞平伯校點	五角
張玉田詞集	王國維著	甲種三元二角	陶庵夢憶(再版)(明張岱著)	俞平伯校點	五角
文品彙鈔	馮沅君編	乙種三元二角	浮生六記(八版)(清沈三白著)	何道生譯	五角
四六叢話叙論(明孫梅著)	郭紹虞編校	丙種二元四角	原于新論	經利彬著	五角
水經注寫景文鈔	郭紹虞校點	甲種三元二角	普通生物學	周太玄譯	五角
三訂國學用書撰要(再版)	范文瀾編	乙種三元二角	達爾文以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	許仕廉著	五角
治學方法與材料及其他	李笠著	丙種二元四角	文化與政治	孫本文著	五角
論文雜記(再版)	劉師培著	甲種三元二角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	一卷一期至六期	五角
怎樣認識西方文學及其他(再版)	采真譯	乙種三元二角	哲學月報第一卷彙編	述學社編	五角
中國文學概論(再版)	陳彬蘇著	丙種二元四角	國學月報第二卷彙編	述學社編	五角
戴氏三種(再版)	清戴震著	甲種三元二角	容湖(第一期)	燕大社會學系編	五角
生命之節律	秋士譯	乙種三元二角	社會學界(第二期)	燕大社會學系編	五角
			史學年報第三期	燕大歷史學會編	五角
			史學年報第四期	燕大歷史學會編	五角
			史學年報第五期	燕大歷史學會編	五角

U210.74507 E
002.70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甲種洋宣紙布面精裝本實價四元三角
乙種洋宣紙紙面平裝本實價三元五角
丙種瑞典紙紙面平裝本實價二元七角

古史辨

第五冊



編著者 顧剛

出版者 樸社

總發行所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景山書社

印刷者 成府槐樹街三號 引得校印所

分售處 北平及各省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